英汉
国际商事法律词典

沈乐平 邹立刚 主编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音序卷

法律出版社

英汉
国际商事
法律词典

沈乐平 邹立刚 主编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藏书

商务印书馆（香 法律出版社

200027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词典/沈乐平、邹立刚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ISBN 7-5036-2654-2

Ⅰ.英… Ⅱ.①沈… ②邹… Ⅲ.国际商法-词典-英、汉 Ⅳ.D966.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3524 号

©1997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本书简体字版由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授权，
限中国内地公开发行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98－198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印张/17　字数/589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54-2/D·2364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文简体字版出版说明

首先要感谢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没有他们给予的支持和高效率的工作作风,本书就不会及时在内地出版面世。还要感谢本书的作者与编者,没有他们克尽绵力披阅数载,读者案头上就会少了一本准确实用的法律工具书。

在世界各国法律相互借鉴、法律纠纷早已跨出国界的今天,内地许多编者和读者都由于缺少一本《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词典》而深以为憾。本书的出版,就弥补了这一缺憾。

本书词条的丰富、翻译的准确、编排的巧妙,相信读者使用后自会体验。这里特别指出的是,本书不但是一部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词汇的语言工具书,又对所收词汇的词义详加解释,使之同时具有法律词典的功效,极大地方便了读者的使用。

基于法律渊源和语言习惯的不同,本书所涉及的词条用语、解释规则和语法习惯与内地稍有差距,为尊重当地习惯和作者的著作权益,只要与内地习惯出入不大之处,一般未予改动。敬请读者鉴谅。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1 月

编　写　者

主　编　沈乐平　邹立刚

编　委　田家谷　沈乐平　张桂红　张南鸣　曹新明
　　黄丽萍　邹立刚　雷兴虎　刘卫国

撰写者　王小琼　田　园　田家谷　何　焰　沈乐平
　　徐伟功　徐菊香　高卫国　张桂红　张南鸣
　　曹新明　许将来　陈晓星　焦方太　程　红
　　黄玉烨　黄丽萍　邹立刚　雷兴虎　赵　强
　　刘　笋　刘卫国　刘仁山　罗忆松

（编委及撰写者排名按姓氏笔画顺序）

主 编 简 介

沈乐平律师

·现任中国执业律师
　　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
　　中国暨南大学法学副教授
　　广东省对外经贸研究所法律咨询中心主任

·广东省涉外投资法律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暨南大学法学硕士
中国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主要著作
《中国法律咨询全书》主编(1996)
《中国三资企业法律实务》(1996)
《国际投资法》合著(1995)
《投资中国经济法律大全》主编(1994)
《国际商法实务》(1994)
《中国外贸法律指引》(1993)
《中国房地产法律指引》(1993)
《中国经济法教程》主编(1992)

邹立刚教授

·现任中国中南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主任、副教授

·中国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中国武汉大学法学硕士

·主要著作
《中华法律词典·经济法卷》编委(1997)
《法学概论》副主编(1997)
《国际投资法》合著(1995)
《国际货币金融法》主编(1995)
《国际经济法概论》合著(1994)

编 者 序

香港作为中国一个特别行政区和对外政策的"窗口",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必然十分密切,而且香港和内地的对外经济关系相互依存。基于这样的背景,我们编撰了《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词典》。

本书采用"跨国法"的观点和务实的方法,以全面、准确、新颖和实用为原则,以国际经济交往为主题,全面介绍了中国对外经济交往中的法律制度、法规和规则,以及中国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和采用的国际经济惯例;也考虑到中国法制与"国际法制"的接轨,广泛介绍了各国缔结或采用的国际经济公约、条约、协定和国际经济惯例。本书内容涉及国际贸易、投资、货币金融、技术转让、工程承包、海商、税收、争端解决、各类经济实体以及有关方面的内容。

本书的编撰,汇集了香港、北京、武汉、广州等地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和学者20余人。他们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律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实际操作,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谙熟国际法律和法律事务。因此,他们的写作能做到资料翔实,准确生动,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相信本词典能适宜于有关院校、科研单位、资料收集系统和从事国际经济法律事务的政府部门、企业等经济实体,并适合法律界及有关方面的从业人员使用。

在香港回归之际,本书编者及各作者希望藉是书的出版,作为沟通祖国大陆同胞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桥梁。并借此机会,向为我们提供这种机会的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中文简体字版出版说明 ……（1）
编写者 ……（1）
主编简介 ……（1）
编者序 ……（1）
词典正文 ……（1）
汉英词汇索引 ……（481）

A

a series of agreements of Uruguay Round 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

1994年4月12日在摩洛哥举行的部长会议正式签署。正本多达500页,45个独立文件;还有诸多附件,仅新关税表就多达2000余页。主要成果:所涉范围广泛;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完善了争端解决机制;确立了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加强了全球经济政策的协调,等等。对世界经济具有深远影响。据估计,将使今后10年全球产值净增6万亿美元,其中美国12200亿美元,欧共体16400亿美元,发展中经济转型国家11600亿美元。有评论认为,这样的估计只是贸易自由化长期效果的一小部分。

abroad priority rights 国外优先权

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在国外某个国家或地区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优先权期限内就同样主题的发明创造再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享有的优先权。自1985年4月1日起,有资格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人就可以依法享有国外优先权,但享有国外优先权的主体之所属国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有双边协定或者实行对等原则。享受国外优先权的客体可以是发明专利申请,也可以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还可以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外优先权可以转让。享有国外优先权的基础申请不一定是有效申请。

abrogation of arbitral award 仲裁裁决的撤销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的允许当事人依据法定的某些理由请求法院取消仲裁裁决的一项制度。申请撤销裁决是一些国家仲裁法中规定的一种纠正仲裁错误的补救制度。世界上许多国家如美国、法国、荷兰、瑞士、瑞典、日本和中国等,虽然允许当事人在特定条件下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但是大多数国家将当事人提起仲裁裁决之诉限制在国内仲裁范围内,只有瑞士等极少数国家有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规定。各国法律通常规定当事人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法院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法律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有关法院则根据一定的程序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查,以裁定是否撤销裁决。裁决一经撤销,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acceptance credit 承兑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由指定的银行根据相符单证对受益人开立的远期汇票予以承兑的信用证。汇票经承兑之后,到期付款。开证行负承兑义务;指定行除保兑行外无承兑义务;若

指定行拒绝承兑，开证行负承兑义务。受益人取得汇票的承兑后，可以在当地贴现市场得到贴现，可向承兑银行请求贴现，也可以留待到期获得付款。远期付款信用证与承兑信用证都是远期信用证，但前者没有承兑汇票机制，且银行接受单据有时并不构成到期付款的承诺。

acceptance for honer　参加承兑

为防止汇票在到期日以前行使追索权，由预备付款或汇票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为特定票据债务人的利益而作出的一种票据行为。参加承兑的方式是，由参加承兑人在汇票上记载法定的内容并签名。法定内容包括：参加承兑的意思；被参加承兑人的姓名；参加承兑的日期等。被参加承兑人，即参加承兑人所担保的汇票债务人。参加承兑的要件，一般包括：(1)此种汇票应是在到期日前持票人有追索权的汇票，例如被拒绝承兑的汇票；(2)参加承兑的汇票，应是见票即付以外的汇票；(3)参加承兑人应具有法定的资格，即或者是预备付款人，或者是经持票人同意的汇票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

acceptance of draft　承兑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同意出票人的指示，承担支付汇票金额的义务，并将该项承诺以文字形式记载在汇票上的票据行为。承兑的方式，通常是由付款人在汇票上注明"承兑"的字样和承兑的日期，并签上自己的姓名。汇票在承兑以前，出票人是主债务人，但一经承兑之后，承兑人就成为主债务人，而出票人则成为从债务人，如果承兑人到期拒付，持票人可以直接对他提起诉讼。承兑按是否附有条件，可以分为普通承兑和限制承兑两种，前者是付款人不附任何条件的承兑，后者是付款人有限制条件的承兑，如限制承兑的金额、限制付款的时间地点等。中国票据法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视为拒绝承兑。由此可知，中国票据法所指的承兑仅为普通承兑。

acceptance of goods　接受货物

根据英国货物买卖法的规定，买方如果接受了货物，就丧失了拒收货物的权利。而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买方才被认为是接受了货物：(1)如果买方通知卖方，表示他已接受该项货物。(2)如果货物已交付给买方，而买方对货物作出了任何与卖方的所有权相抵触的行为。(3)如果买方收到货物后把货物留下来，经过了一段合理时间之后，并没有通知卖方拒收此项货物。

acceptance of offer　承诺

又称"接受"、"受盘"。受约人按照要约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对要约表示接受的意思表示。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其有效条件是：受约人或其代理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应在要约有效期内作出，逾期原则上无效；传递方式应符合要约要求；应与要约内容或条件一致；通知要约人才生效。英美法采取投邮生效原则，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采取到达生效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原则上采取后一原则，同时认可基于要约规定或依当事人间的习惯做法，以某种行为表示的承诺于该行为作出时有效。逾期承

诺原则上无效，承诺经撤回而无效。中国外贸实践中原则上也采取到达生效原则，有的合同可以签确认书，有的合同经批准方为生效。

accepted draft 已受汇票

变式汇票的一种。出票人以自己为受款人的汇票。换言之，即出票人兼为受款人的汇票。此种汇票，通常由售货人发行，记载自己为受款人，而以购货人为付款人，亦由购货人承兑。售货人取得此汇票后，或依背书转让，或以贴现方式获取现金，或届期自己受款。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明文承认此类汇票。该法第3条规定："发票人得以自己为受款人。"《英国票据法》也作了类似的规定。

accommodation bill 融通票据

一种不以商品交易为基础，专以融通资金为目的而签发的票据。它是一方为另一方当事人无偿开立的，直接承担到期付款责任的可转让流通的一种票据。由于它不反映真实的商品流转，专为套取资金而签发，所以它一般是由资信较高的企业或银行为资信较差的企业或银行签发的。融通票据是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后产生的，一方作为债权人签发票据，一方作为债务人表示承兑，它与普通商业票据在票面上一般没有区别，其出票和承兑方式有：(1)商人出票、商人承兑；(2)商人出票、银行承兑；(3)银行出票、银行承兑。出票人应于票据到期前，把款项送还兑付人，以便清偿。这些票据发出后，大多用来向银行抵押放款。

acquisition of technology 技术引进

又称"技术进口"或"技术输入"。技术引进方(受方)从其境外的技术输出方(供应方)处获得技术转让的一种活动。单纯引进机器设备，而不同时引进有关的技术，不属于技术引进的范畴。它包括有偿引进和无偿引进两种，而大部分是有偿的。其有许可证贸易、补偿贸易、合作经营、交钥匙工程、咨询服务等方式。它的实现是通过签定有关技术引进的合同。各国一般通过制定技术转让法来干预和管理技术引进合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专门的技术转让法有以下作用：(1)加强受方合同谈判中的地位。(2)防止盲目引进，加强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3)控制引进技术的种类，保护民族工业。(4)控制外汇，保障国际收支平衡。(5)防止逃税。(6)调节外国公司在本国的投资。

action to right of recourse 追索权的行使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开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必须履行一定的手续以保全其追索权不致丧失。保全手续大致有3个方面：一是在法定提示期限内提示承兑；二是在法定提示期限内提示付款；三是在不获得承兑或不获付款时，要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作成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以及出具拒绝证明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以使被追索人履行义务。

action to the bill 票据行为

有广、狭两义。广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消灭票据关系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包括各种票据所共有的发票、背书、改写、涂销、禁止背书、付款，汇票和本票中的保证，汇票中的承兑和参加承兑，支票中的划线和保付等行为。狭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以负担票据上债务为目的的要式法律行为，包括各种票据所共有的出票、背书和保证行为，汇票中的承兑和参加承兑行为，支票中的保付行为等 6 种。其中，发票行为可称之为主票据行为，其他票据行为可称之为从票据行为。如果主票据行为无效，票据本身也就自始当然无效，在此种无效票据上所为的其他从票据行为也因之而当然无效。

actions breaking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

违反海关法规但不构成走私的行为。基本特征：对海关监管范围内有关规定和事项的违反；违反事项涉及到出入境、关税、保税、报关和结关手续等方面。中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对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和处罚作了详细规定，主要涉及许可证制度、逃避海关监管的货物的进出境、未经海关许可对海关监管货物的擅自处置、保税货物的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和结关、运输工具的出入境手续、对海关监管标志的开启和毁损等方面。最低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货物等值以下罚款和责令退回；最高可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货物。

ad hoc arbitration agency　临时仲裁机构

又称“特设仲裁机构”、“临时仲裁庭”。仲裁机构的一种。在争议发生后，根据仲裁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推荐的仲裁员临时组成的，在审理终结作出裁决后即行解散的仲裁机构。目的在于专门解决当事人之间某一特定的争议。由于当事人在选任仲裁员、决定仲裁程序和适用法律上具有较大的任意性和灵活性，因而具有为当事人节省时间和费用等优越性。但由于缺乏相应的行政管理，又具有不稳定性，在国家作为一方当事人时，由于不愿受常设仲裁机构权力的约束，常选择临时仲裁机构来处理争议。

adaptation rights　改编权

在原作品的基础上，通过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或者用途，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著作财产权之一。原作与改编作品的区别仅在于表现形式的差异，但两者的内容基本一致，同时原作的某些独创性特点同样会反映在改编作品中。改编权是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未征得许可，他人不得改编并发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改编后的新作品，受原作作者和改编作者双重著作权的支配。

adaptation works　改编作品

在不改变作品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变更其表现形式而产生的作品。其独创性在于对原作品作了形式上的变动，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有所创新。由此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各国著作权法在承认改编作品作者独立著作权的同时，又规定对改编作品的保护不得损害原作者的权利。改编作品的使用者应获得原作作者和



改编者的双重授权，并分别支付使用费。如果改编作品被侵权，原作作者和改编者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都有权对侵权行为者提起诉讼。

additional tax 附加税

依某种税的征收是否依赖于其他税为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个税种，是"正税"的对称。附加税是指附随于其他税种按照一定比例加征的税收。广义的附加税既包括根据正税而同时加征的某个税种，也包括在正税征收的同时，再对正税额外加征的一部分税收。前者通常以正税的应纳税额作为其计税依据，后者通常按照正税的标准征收。狭义的附加税仅指上述前者。

adequate, effective and prompt compensation 充分、有效、及时的补偿原则

又称"赫尔规则"。西方发达国家关于国有化的补偿原则。最早由美国国务卿赫尔(Hull)针对1938年墨西哥政府对美资石油公司实行国有化时提出。其主要内容是：根据国际法，实行国有化的国家应当对财产被国有化的外国人给予"充分、及时、有效"的补偿。其理论基础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其目的在于保护西方发达国家的既得利益，维护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虽然该原则为西方发达国家一贯坚持，但由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抵制和反对，实际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国有化补偿绝大多数是部分补偿。

adjustment of average 海损理算

根据海上保险单，在作出必要的减免后，对投保人应收的保险赔偿数额进行的清算。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 for Foreign Exchang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成立于1979年3月，前身是国家外汇管理总局。1982年8月从中国银行分离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其外汇管理的基本职责：根据国家外汇政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拟定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草案，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订外汇管理的实施办法；调整、公布人民币对外币的汇价；参与编制国家外汇收支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集中管理和调度国家外汇储备和外汇资金；管理和监督贸易、非贸易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支；审批和管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管理外汇交易市场；管理外债，负责外债的登记、监测和统计，查处违反外汇管理制度的案件。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研究拟定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发展，主要职责：(1)维护城乡市场经济秩序；(2)组织办理工商企业的登记；(3)管理经济合同；(4)对商标实行管理；(5)管理广告；(6)管理个体经济；(7)监督和检查机关、团体、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违法活动。

administrative organs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结构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组织形式和机构。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均设立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设立正副总经理作为日常管理经营机构。在合营情况下，正副董事长由双方分别担任，董事按比例分配；正副总经理可由双方担任，也可以聘请第三人担任；外资企业的上述人员则由外方确定人选。合资经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则为日常执行机构，下设正副总经理。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也可以是其他责任形式，此时，合作企业设立联合管理机构为最高权力机构，其他人员的聘任更加灵活自便。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ompany's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公司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分总则、登记管理、登记事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分公司的登记、登记程序、年度检验、证照和档案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共 12 章 76 条。它的颁布施行，有利于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

admiralty jurisdiction 海事管辖权

一国司法机关对涉外海事案件的管辖权限范围及法律依据。各国海事法院管辖权的权限范围一般包括船舶碰撞、救助服务请求、海损事故的损害赔偿、押船借贷合同和货船抵押贷款合同、船员工资请求、海域污染、海上运输合同、船务代理合同、船舶修理合同、港口装卸作业或理货、海上保险合同、共同海损等诉讼案件。1986 年 1 月 31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共 17 条，旨在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中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并参照国际惯例，对中国海事法院的涉外海事诉讼管辖作出具体规定。

advance payment of income tax 预提所得税

简称"预提税"。一国政府依属地主义原则对本国非居民来源于本国境内的投资所得和本国居民或非居民由本国境内汇出的利润，实行由支付单位或承办汇总单位按支付金额预先从源扣缴所得税的制度。预提税不是一个独立税种，而是所得税的一种征收方式，具有国家间分享性质。按照国际税收惯例，收入来源国对投资所得和汇出利润享有优先征税权。各国税法规定的预提税一般均是就其金额征收、不扣除任何费用，税率为 10% 左右。中国税法中预提税征税对象范围较广，包括各种投资所得和某些其他所得，税率较高。

advanced bill of lading 预备提单

货物装船前承运人应托运人的要求预签的提单。信用证规定结汇日期已到，托运人因故未能及时备妥货物装船，或因船舶延误，影响货物装

船，托运人为了及时结汇，要求承运人预先签发已装船提单，这种提单称为预备提单。这种作法对承运人风险很大，因为货物在装船前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灭失、损坏或退关，而提单已由托运人向银行结汇后转寄给国外收货人，收货人可以诈骗行为为由控告承运人，从而给承运人带来严重后果。

advanced deposit for import 进口押金制

又称"进口存款制"或"进口保证金"。是限制进口的一种措施。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和规定时间，在指定的银行无息存放一笔现金(外汇或本国货币)。这就造成进口商资金积压和利息负担，从而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

advanced technology 先进技术

有数种含义：(1)新兴的高科技领域，如核聚变、光通讯、基因重组、机能机器人、航天工程、海洋工程。(2)传统部门不断涌现出的改良提高技术：如各种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新材料。(3)从国际贸易角度来看，凡使用一项技术，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advising bank 通知银行

受开证行委托将信用证通知或转交受益人的银行。一般是位于受益人所在地同开证行签订有协议或有业务关系的银行，也可能是开证行的分支机构。通知行不受信用证允诺的拘束，若决定通知，则应尽合理谨慎核验所通知的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若不能确定表面真实性，则必须不迟延地通知委托行说明之，或通知受益人其未能确定表面真实性。若拒绝通知，则必须不延迟地告诉开证行。通知行在履行上述义务后有权向开证行收取通知的手续费。此外，通知行对信息传递中发生的延误和遗失等不负责任。有时开证行要求通知行加保兑，若通知行同意保兑，则成为保兑行，同时承受有通知行、保兑行的权利和义务。

agency 代理

在国际贸易中，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贸易活动，而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依产生的根据不同，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3种形式。在代理关系中，代理商有积极推销代理商品的义务，并享有收取佣金的权利。

agency of action to the bill 票据行为代理

代理人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委托人的授权，而在票据上载明其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并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从而代委托人实施票据行为的一种法律行为。票据行为的代理人必须在票据上载明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委托人才负票据责任，如果仅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即使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委托人也不负票据责任。票据行为的代理人除了须将委托人名称明示于票据外，还必须载明其为委托人的代理人。票据行为的代理人必须在票据上签名、盖章。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权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

票据责任。

agency of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国际民事诉讼代理

民事诉讼代理的一种。广义上指对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当事人以外的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委托以当事人的名义进行诉讼的行为。狭义上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组织及已居住在境外的本国人，委托居住在境内的本国公民、律师或者当事人所在国驻本国领使馆的官员以当事人名义进行诉讼行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涉外民事诉讼代理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代理的规定，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先适用特别规定。特别规定有：(1)有权委托中国律师代为诉讼。(2)可委托在中国境内的本国人代为诉讼。(3)外国驻华领使馆官员应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

agent 一般代理

不享有专营权利的代理人，接受出口商的委托代为推销商品，收取佣金的行为。出口商可在同一地区，同时委托一家或几家代理人，也可不通过代理人和其他客户成交，不付代理人佣金。由于一般代理不享有独家专营权，也就不需承担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一定数量商品的义务。

agent consular 领事代理

用于涉外诉讼的代理。驻外领事馆官员以领事名义担任本国国民的诉讼代理人进行的诉讼行为。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重要职务之一，是在驻在国中保护本国及其国民的利益，帮助及协助本国国民。当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公民不在驻在国境内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适时到驻在国法院出庭自行辩护时，领事可以在没有委托的情况下，直接以领事名义担任代理人出庭诉讼。中国于1975年参加该公约。中国不仅允许外国驻华领使馆官员受本国国民的委托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也允许外国驻华领使馆官员因当事人不在驻在国而直接以领事名义担任其代表，或为其安排代表在中国法院出庭诉讼。

aggravating tariff 加重关税

为了某种原因或目的，对某国某种货物的输入课征较重的关税。例如某国为获得廉价原料，鼓励直接进口，限制间接进口，对于非由原产地直接进口的原料，加重征收进口税，这就是间接进口加重关税。再如，某国为促进本国海运业的发展，抑制他国海运业的发展，对悬挂外国国旗船舶载运输入的货物课以重税，这就是国际上所称的"国旗加重税"。

aggregate income tax system 综合税制

又称"综合所得税制"。"分类税制"的对称。对纳税人一定时期(一般为一个年度)的各种所得，无论包括多少种类、无论来自国内或国外，综合起来按统一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的一种制度。综合税制最早于19世纪中叶在德国普鲁士邦形成，以后为美国、德国、荷兰、瑞典、日本等国家所采用，故又称为"盎格鲁—撒克逊制"。与分类税制相比，综合税制不必逐项分别征税，并可以实行

累进税率,更符合公平效率的现代税制要求。虽然目前大多数国家的所得税制兼采了综合制和分类制,但从总的发展趋势看,实行以分类制为主的国家多数已经或正在向以综合制为主过渡。中国的涉外所得税对法人采取综合制,对自然人实行分类制。

agio 贴水

"升水"的对称,金融界、贸易界用语。指汇价、商品价格下跌后与原有价格相比所产生的贬值差价。产生货币、商品、有价证券贴水的原因很多,如利率、经济表现、政局变化等,但直接影响贴水发生变化的原因则是货币、商品、有价证券的供求状况,往往在它们发生供大于求时会产生贴水现象。在金融界,所谓"贴水"是指:(1)同一货币市场不同货币在相互兑换时产生的低于法定兑换比率的差价;(2)同种货币在不同货币市场调拨时发生的贴值;(3)做远期外汇交易时,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的差价;(4)在有价证券交易中,证券实际售价低于其面值及期货交易低于现货价格的差价;(5)纸币与金融货币兑换产生的比法定兑换比率多付纸币的贬值现象。

Agreement of Establishing the Common Fund for Commodities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1980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于日内瓦。中国 1981 年 9 月交存核准书。包括序言和 13 章 58 条以及 6 个附则。宗旨是有助于改善商品领域的国际合作方式,改进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各项商品的国际贸易市场结构。设立的基金资本为 7.5 亿美元,由 162 个国家和地区分摊,主要用于资助各商品协定的缓冲储存机制。在基金理事会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表决权平等。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944 年 7 月 22 日,44 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列顿森林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的政府间多边协定。1945 年 12 月 27 日生效,1969 年 7 月 28 日修订生效,1978 年 4 月 1 月修订生效,1992 年 11 月修订后生效。至 1992 年底,有 175 个成员。全文共 31 条,另有 11 个附件。基本内容: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为常设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短期信贷,调整国际收支不平衡,维持汇率稳定,消除外汇管制。基金由成员认缴的股份组成,根据成员在世界经济中所处地位及其变化进行分配。到 1993 年 1 月底成员认缴股份总额为 1438 亿特别提款权。中国为创始成员国之一,1980 年 4 月中国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席位。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Railway Through Transport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简称"国际货协"。1951 年由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原民主德国、波兰、罗马尼亚、前苏联、原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缔结,195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后经多次修改,现行有效的文本是 197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文本。中国于 1953 年加入,另有朝鲜、蒙古、越南等国先后加入。协定共 8 章 40 条。协定主要就涉及运输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运输契

约的缔结、承运人的责任、发货人、收货人的权利与责任、运送契约的变更、索赔和诉讼等作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中国经由铁路运送的对外贸易货物，都是根据协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运送。由于"国际货协"的一些成员国也是《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的成员国，因此，《国际货协》成员国的进出口货物可以通过铁路转运到《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的成员国去。参见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

The Agreement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Selling 证券销售协议

国际证券发行的有关协议中的一种。证券销售协议是证券经理集团与证券销售集团签订的，规定在证券销售过程中彼此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协议里，证券发行人和担保人不是证券销售协议的当事人。因为，此时的证券经理集团是以证券发行人的代理人身份出现。证券销售协议包括以下限制内容：(1)禁止登载招募章程以外的陈述；(2)禁止证券销售和发行资料违反有关证券法；(3)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以低于约定价格销售证券，以维护证券价格水平；(4)禁止在某些国家销售证券。同时还规定经理集团与销售集团的违约责任。

the Agreement of Payment Agent 付款代理协议

国际证券发行的有关协议中的一种。付款代理协议是证券发行人与某一个或几个银行签订的规定证券发行人指定银行为付款代理人，而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息票和偿还本金等有关款项的协议。付款代理协议要先于国际证券发行的有关协议中其他协议签订，并且必须将证券发行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代理指定银行登载于发行和招募章程之中。由于国际证券的持有人遍布全球，证券发行人通常与位于不同国际金融中心的银行签订付款代理协议，以便支付利息、息票和到期偿还本金等款项。

agreement trade 协定贸易

国家间依据所签订的贸易协定和清算协定进行的贸易。是在20世纪30年代国际贸易萎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正常贸易发展困难的情况下出现的，目的在于避免国际收支不平衡所造成的贸易衰退，维持和扩大贸易。但这种贸易方式在交易商品种类和交易对象方面受到限制，目前西方国家几乎已不再使用。由于历史原因和具体情况，中国为了调整和发展与某些国家的贸易关系，与这些国家签订了贸易协定和清算协定，目前仍以不同的形式进行着协定贸易。

agricultural tax 农业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是指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中国各项税收中最历史悠久的一个税种。195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随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不少规定已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行农业税的纳税人为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课税对象是种植业中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生产

收入。计税依据是常年产量，各种农业收入一律折合当地主要粮食，以市斤单位计算。该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全国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 15.5%，各省、市、自治区的平均税率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结合各地区不同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air consignment note, ACN　航空货运单

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1929 年《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称航空货运单为空运托运单。该公约规定，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 3 份具有同等效力的空运托运单。其中一份标明"给承运人"，必须由托运人签字。第二份标明"给受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附随于货物。第三份由承运人收货后签字，交给托运人。空运托运单不是物权凭证，在没有相反证据时，它是订立航空货物运送合同、接受货物和运输条件以及关于货物重量、尺寸、包装和件数的初步证据，托运人应对托运单上所填报的有关货物资料的正确性负责，如因托运人填报不实或有遗漏而致承运人遭受损失，托运人应负责给予赔偿。1955 年《海牙议定书》将空运单证改称为空运单。空运单上所须载明的货运资料项目比《华沙公约》要简明，空运单的其他内容都与空运托运单相同。

all risks　一切险

即"全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所负责任范围最广的一种保险类别。所承保的责任，除包括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不论是共同海损或单独海损，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以及因一般外来原因造成的偷窃、短量、破碎等损失，保险公司均负责赔偿。伦敦保险人协会 1982 年颁布的货物条款，用"A"险代替了原有的一切险。

allocation tax　配赋税

以税款的确定方法为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个税种。是"定率税"的对称，也称"摊派税"。配赋税是指国家采取分摊税款的方法进行征税的一种税。即国家不按课税对象的一定比例预先规定税率和税额，而是预先规定应征税收的总额，然后再按纳税人或课税对象，依一定标准进行分摊，确定每个纳税人或征税对象应税税额的税种。由于这种税非由税法预先确定税率和税额，而采用分摊方式征税，且税款总额受到限制，因此适用范围和期限十分有限，并易形成纳税人与征税机关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不符合现代税收的法定性属性，因此目前世界各国均不采用这种税收形式。

alteration of arbitral award　仲裁裁决的更正

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的有关错误所作的改正或纠正。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都规定，如果裁决作出后，发现仲裁书上存在计算或打字上的错误，仲裁法庭可以主动或经当事人请求对裁决的内容加以更正。仲裁庭应遵循的更正规则是：(1)严格的期限限制。更正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2)由原仲裁法庭作出更

正并由仲裁员署名。(3)更正后的裁决是原仲裁裁决的一部分，并且仅在更正的范围内影响原裁决的法律效力。(4)仲裁法庭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更正。如《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17条规定，仲裁庭应对一方当事人的正当要求在30日内，对裁决中的任何计算、书写或印刷错误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进行更正。

the American Anti-trust Bureau 美国反托拉斯局

1903年设立，美国司法部所属的一个负责执行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和克莱顿法的独立机构。具有3个职能部门：(1)华盛顿审判处，负责处理特别调查案件。大陪审团审理的案件及法院判决的执行。(2)分布在全国各地10个地方办事处，与华盛顿的审判处具有同样的职能。(3)设立华盛顿总部的专家办公室，负责与该局总体工作相关的技术问题咨询与研究。这些办公室包括经济政策办公室、政策规划办公室、外国就业组织办公室及工业办公室等。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美国仲裁协会

1926年成立的常设仲裁机构。在全国各地设有24个分会和办事机构。总部在纽约。仲裁员名册包括国内外人士6万余人。受理由本国人和外国人提交的，除法律和公共秩序禁止仲裁的事项之外的任何争议。每年受案近2万件，为世界上最大的处理争议的民间机构。《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1981年修订生效，还按各行业有专业规则，如1983年修订生效的《美国仲裁协会专利仲裁规则》。当事人可以选择或按照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若当事人没有选择实体法，则几乎自动适用仲裁地法即美国法，包括联邦法和州法。中美两国仲裁机构有业务联系。

the American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根据1914年《联邦贸易委员会》创立的一个制止就业或贸易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政府执法机构。其5名委员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批准，交错任期7年。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设置了10个地方办事处，委员会内部设3个主要职能部门：消费者保护局、竞争局和经济专家局。消费者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保护消费者免遭不正当或欺骗性的行为或做法的损害；竞争局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制止就业或贸易领域的贸易限制行为；经济局的主要职责是为委员会提供经济分析资料，支持反托拉斯和消费者保护工作，以及贸易管理规则的研究、制定工作。

American International Bank Facilities 美国国际银行机构

1981年12月3日，美国政府批准美国银行和在美外籍银行于纽约等地从事欧洲货币业务。准许上述银行吸收外国居民、公民和银行以及美国在外国的公民和银行的存款，而毋须缴纳存款准备金，不受存款最高利率限制，但须贷给外国的居民、公司或美国的境外附属公司，且应用于美国境外。禁止利用IBF发行



大额定期存单和进行证券交易。机构的设立可以吸收巨额境外美元回流，便于就近监管，削弱其他离岸金融中心的地位，加强本国金融资本经营境外货币业务的竞争力。

American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直属美国国务院领导的主营海外投资政治风险担保的、具有政府机构和法人实体双重性质的独立法人。起始于1948年"马歇尔计划"，几经变化终在1969年成立。由15名公私代表组成的董事会管理。公司董事长为美国国际开发署署长，副董事长是美国贸易代表，4名政府官员作为董事分别代表国务院、财政部、商业部、劳动部，8名私方董事和1名总经理由美国政府任命。但公司又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享有独立的财政和经营地位，在经济自主、独立开展海外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业务活动。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美国国民(自然人、法人等)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及其有关服务。

amount of tax exemption 免征额

指依税法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对课税对象就其全部应税数额中规定的免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额的规定是为了减轻收入少的纳税人的负担，贯彻税负公平原则。但免征额和起征点并不是同一概念，起征点是对课税对象课税的最低数量界限，课税对象数额未超过起征点的，不征税。但一旦课税对象数额超过起征点的，则不仅对超过部分征税，而且对未超过部分也征税，即实行全额征税。而税法中一旦有免征额的规定，则无论课税对象的数额多大，免征额部分都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课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只对月工资、薪金超过800元的部分征税。

announcement of invalidity concerning patent rights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满6个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局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而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一种法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可知，在中国大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某专利权无效，而不必是利害关系人；请求人可以在两种情况下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1)在专利权人控告被告侵犯其专利权时，被告可以作为一种抗辩手段，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2)认为专利局所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便可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一经宣告无效即被视为自始不存在。

anonymous works 匿名作品

作者以不署名方法发表的作品。各国著作权法均规定，符合保护条件的匿名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但是，由于匿名作品的作者身份无法确定，其著作权由匿名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代为行使，并依法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如果匿名作品的作者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公开

身份，则著作权回归作者。伯尔尼公约对其予以保护。

anothe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另行申请注册

中国《商标法》第37条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这一规定的基本含义是：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以将核准注册的商标使用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可以在核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使用核准注册的商标。因此，注册商标所有人无权将核准注册的商标使用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之外的商品上。但是，注册商标所有人需要在核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之外的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应当另行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经商标局核准后，就能将核准注册的商标使用于新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了。

anticipatory breach 提前违约

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之前，即明确表示他届时将不履行合同。这种表示可以用行为来表示，也可以用言词或文字来表示。当一方当事人提前违约时，对方可以解除自己的合同义务，并可立即要求给予损害赔偿，而不必等到合同规定的履行期来临时才采取行动。但是，受损害的一方也可以拒绝接受对方提前违约的表示，坚持认为合同仍然存在，等到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届满时，再决定采取何种法律上的救济方法。但在这种情况下，他就必须承担在这段时间内情况变化的风险，如果在一方当事人宣告不履行合同以后，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出现了某种意外事故，使合同因为其他原因而宣告解除，提前违约的一方就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icipatory letters of credit 预支信用证

进口商付款在先，出口商交货、交单在后的信用证。预支信用证可分为全部预支和部分预支两种。全部预支信用证仅凭出口商的光票付款。部分预支信用证即凭出口商以后补交单据的声明书就可预支部分货款。预付货款对出口商有利，进口商所以愿意预付的原因在于，预付或预付部分货款，可取得有利价格和其他有利的交易条件。

anti-dumping 反倾销

对国外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倾销所采取的抵制措施。有反商品倾销和反外汇倾销之分。一般是对外国倾销商品征收一种进口附加税或特别关税，使其不能廉价销售，以保护国内工业和市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对反倾销问题有以下规定：(1)征收反倾销税的对象只限于"价格倾销"，即当一种商品以低于供货国国内用于消费的同类产品在正常交易时适用的可比价格，才可视为倾销。(2)进口国只有在倾销商品对其工业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威胁时，才能征收反倾销税。(3)征收反倾销税的税额可接近于倾销差额，但不得超过这个差额，一旦损害已予弥补，进口国应立即停止征收反倾销税。(4)不能把反倾销用来作为行政保护的一种手段。但实际上是，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总是利用它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根据和进行贸易战的重要手段。

anti-tax-avoidance measures of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税务行

政管理的反避税措施

各国为配合反避税国内立法的实施，采取的种种加强税收征收和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1)实行严格的税务登记制度，如中国税法对纳税人开业、迁移、改组、合并、分立、终止等行为都明确规定了须向税务机关进行书面登记和变更登记的法律义务。(2)加强税务调查和强化会计审计制度。(3)实行所得评估制度，即针对那些不能提供准确成本、费用凭证和不能正确计算应税所得的纳税人，以及那些每年所得额较小的纳税人采用的由税务机关依一定标准评估其所得的制度。

antitrust 反垄断

禁止垄断和贸易限制等行为。美国最早通过立法反垄断，于1890年制定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规定限制不正当的交易和禁止独占行为。1914年制定克莱顿法禁止价格歧视，还禁止资金超过100万美元的从事州际商业的公司互为董事。国民联邦委员会法规定矫正和预防垄断的行政机构及权限，强化谢尔曼法。以后，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也相继在这方面立法。

applicable laws to arbitration agreements 仲裁协议准据法

确定仲裁协议的效力的法律。在跨国仲裁中，要决定一项仲裁协议是否有效，所涉面较广，如当事人的缔约能力、是否可仲裁事项、仲裁条款与主合同有否可分性等，当事人都可能提出异议。准据法可以是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如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的有关规定：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时，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采用仲裁地或裁决作出地的法律作为准据法。然而，无论是适用当事人选择的准据法还是适用仲裁地法，一般不包括适用于当事人行为能力方面。根据国际惯例，适用于当事人行为能力方面的法律一般是属人法或仲裁协议缔结地法。

applicant 投保人

亦称"要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通常，保险合同签订后的投保人即成为被保险人；但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本人，也可以是法律所许可的其他人，如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和人寿保险中的被保险人的合法关系人。

applicant for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商标注册申请人

有资格就其使用或者将来使用的商标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符合《商标法》第9条规定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章戳，应当与核准或者登记的名称一致。申报的审批不得超出核准或者登记的经营范围。商品名称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填写；商品名称未列入商品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商品声明。其他的人无权提出申报注册申请。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事宜，应当委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商标代理组织代理。

applicant of letters of credit 开证申

请人

信用证当事人之一。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通常为进口商。买卖双方在买卖合同中明确规定凭信用证支付后，买方应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并交纳押金。银行同意开证，申请书就成为开证申请人与开证银行之间关于信用证的合同。开证申请人要履行开证申请书所列明的义务，开证行必须对其开立的信用证负责。

application coverage clauses of tax convention 税收协定适用范围条款

国际税收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指税收协定在人、空间、时间、税种方面的适用范围。对人的适用，一般规定协定仅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但一般不影响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等的税收特权待遇。各国协定一般限于所得税、财产税等直接税种。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协定的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有些协定除规定终止生效的手续和程序外，还规定生效前某一段时间的溯及既往的效力。协定的空间适用范围，一般扩及各缔约国所属全部领土，包括领海、领陆、领空及各国有管辖权的其他区域如专属经济区等，有的税收协定的空间范围还可延伸到领土外的其他区域。

application date for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商标注册申请日

商标局收到商标注册申请人向商标局提交申请文件的日期。依法享有优先权的，则以其优先权日作为其商标注册申请日。商标注册申请日具有相当重要的法律意义，是商标局进行商标审查的次序排列的依据。当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就相同的商标或者相近似的商标分别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商标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的商标。而两个人的申请先后顺序则是以申请日的先后确定的，因此，商标注册申请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application for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使用人或者未来的商标使用人向商标局提出的将其已经使用的或者将要使用的商标予以注册的一种法定手续。根据中国现行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申请由商标使用人或者商标代理人直接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使用毛笔、钢笔或者打字机填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一份注册商标申请中，只能就一件商标提出注册申请，但是，这一件商标可以被使用在不同种类的商品上，当然，不同种类的商品应当按商品分类表分开填写。对于符合分类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局应当受理，并按分类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依法作出是否核准注册的决定。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s 外国法的适用

国际私法关于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外国法的原则和制度。主权国家的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适用外国法的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现象，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各国在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民商事关系是适用外国法的

经济基础;一国适用外国法必须有法律依据,即该外国法是本国冲突规范所指向的准据法;适用外国法还必须符合主权国家的公共秩序。一国法院适用外国法时还会遇到一些问题,如外国法如何查明?外国法无法查明时如何解决?错误适用外国法时可否通过当事人的上诉予以纠正等?

application of law to arbitral entity questions 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国际商事仲裁实体问题准据法的选择。关于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问题,一般作法是:首先,适用当事人在合同或仲裁协议中自主选择的法律。但当事人的选择不得与仲裁地国家的强制性法律规范相抵触,不得违反仲裁地国家的公共秩序;其次,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仲裁实体问题所应适用的法律,仲裁庭则通常依仲裁地国家的冲突规范来确定准据法;最后,如果冲突规范所指引的准据法得不到适用,那么仲裁庭可以适用仲裁地国家的有关规定或者国际惯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arbitral procedure 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准据法的选择。关于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问题,国际通行作法是: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中选择仲裁程序所应适用的程序法或仲裁程序规则;当事人没有选择的,由仲裁庭决定应适用的程序法或仲裁程序规则,通常是仲裁地国家的程序法或该仲裁庭所属常设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但是,上述当事人的选择和仲裁庭的决定均不得与仲裁地国家程序法中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目前,中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一般只适用中国程序法和自己制订的仲裁程序规则。前苏联和东欧、拉美许多国家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也是如此。

application of law to arbitration agreement 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准据法的选择。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包括当事人的缔约能力、形式有效性和实质有效性3个方面,其法律适用原则分别如下:仲裁协议当事人的缔约能力一般适用其属人法。但依属人法无行为能力而依缔约地法有行为能力者,视为有行为能力;仲裁协议的形式有效性适用缔约地法或合同准据法(包括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的准据法和仲裁合同本身的准据法);仲裁协议的实质有效性通常适用当事人自主选择的法律。如无这种选择,则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常常是仲裁地法(或者裁决作成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collision 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

船舶碰撞问题准据法的选择。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问题,可分两种情况,分别采用下述原则:发生在一国的内水、领海或该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一般适用被碰撞或受害一方的船舶的船旗国法。如双方均有过失,亦可适用法院地法。如双方具有同一国籍,则可适用其共同的本国法(或船旗国法)。中国《海商法》规定,船舶碰撞的损害赔

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地法；同一国籍的船舶间的碰撞无论发生在何处，其损害赔偿均适用船旗国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contract 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

在国际民商事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适用何国法。各国立法的理论和实践有两种主张：一是区别制，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分别依照不同的冲突规则，确定其应适用的准据法；二是同一制，即有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等适用同一冲突规则确定其准据法。实践中以采用区别制的国家居多。合同形式国际上一般多采用合同缔结地法，但依合同内容的准据法也属有效。合同内容的法律适用，一般采用"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合同缔结地原则等。

application of law to contracting capacity 缔约能力的法律适用

关于涉外合同当事人缔约能力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自巴托鲁斯提出缔约能力适用当事人属人法以来，考虑到商业活动的安全和本国当事人的利益，在缔约能力的法律适用问题上，大陆法系国家、东欧各国、英美法系国家大都在坚持属人法的同时，辅之以缔约地法。如 1986 年《联邦德国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第 7 条和第 12 条。也有一些国家的立法和判例规定缔约能力适用合同准据法。司法实践表明，中国主张缔约能力兼用当事人属人法（本国法）和缔约地法。此外，许多国家主张关于不动产的合同的缔约能力依不动产所在地法，如《泰国国际私法》第 10 条。

application of law to contracts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少数国家坚持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只适用引进国法律，多数国家允许当事人选择合同准据法。但选择的法律必须与合同有实质联系或合理根据，不得违背引进国强制性规范，不得违背法院地或判决、裁决执行地的公共政策；未作选择时，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一般应考虑法院或仲裁地、履行地、工业产权保护国等因素。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在上述条件下选择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准据法；如无选择，则按最密切联系原则通常适用引进方营业所在地法。但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合作和勘探开发自然资源过程中的技术转让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economic relations to Hong Kong or to Macau 涉港澳经济关系的法律适用

涉港澳经济关系准据法的选择。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程序问题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4 编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实体问题按《民法通则》第 8 章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5 条确定准据法，或者适用中国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或者适用香港、澳门地区法律或外国法律，但不得违反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如果中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地区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国法律有不同规定，则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

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application of law to foreign money obligation 外币债务的法律适用

国际外币债务关系准据法的选择。因合同而产生的外币债务的法律适用问题一般分为两方面：一是记账货币问题。记账货币是涉外合同所规定的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量的某种货币，又称会计货币或合同货币。记账货币的解释适用合同准据法，但其法定货币及币值由所属国货币法律支配；二是付款货币问题。付款货币是债务人清偿债务时实际支付的货币。它属于履行细节，一般适用履行地(付款地)法。若记账货币与付款地货币不同，那么两者的兑换问题适用合同准据法。因继承、损害赔偿等而产生的外币债务的法律适用与上述规定基本相同。

application of law to general average adjustment 共同海损理算的法律适用

共同海损理算问题准据法的选择。共同海损理算一般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即当事人可以在海上运输合同中自主选择共同海损理算所适用的法律或共同海损理算规则。当事人可以选择的共同海损理算规则通常是国际海事委员会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该"规则"的最新文本是 1994 年修订本，但尚未被订入运输契约、船舶保险单和船东保赔协会规则等)。中国《北京理算规则》与上述 1974 年"规则"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如果当事人没有作出选择，一般适用共同海损理算地法，即航程终止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goods in transit 运输中物品的法律适用

运输中物品的物权关系的准据法的选择。运输中物品一般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而适用发送地法、所有人本国法、目的地法、交易时物品实际所在地法或转让合同的准据法等。其中以目的地法原则的适用最为普遍。但发展趋势是采用有限制的意思自治原则，使准据法的选择适用趋于灵活。如《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 104 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对动产物权的取得和丧失，可以选择适用发送地或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或者适用调整所依据的法律行为的法律；此项选择不得用于对抗第三人。"当然，运送中的物品如因依法扣押或因其他原因长期滞留某地，则该物品的买卖和抵押适用其所在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governing the capacity of a legal person 法人能力的法律适用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问题准据法的选择。法人的能力一般适用其属人法，即法人本国法或住所地法。由于各国关于法人国籍和法人住所地的确定依据不同，所以法人属人法的内容也不尽相同。如波兰、匈牙利和埃及分别以法人主事务所所在地法、法人登记地法和法人营业中心所在地为法人属人法等。在中国，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外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agency contracts 国际代理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代理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国际代理合同一般适用于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无这种法律选择时，国际上大致有下述作法：适用与代理关系最密切联系的法律；适用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地的法律；适用缔约时代理人营业地法、住所地法或主事务所所在地法。少数国家适用被代理人的主营业机构所在地法。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国际代理合同准据法；无选择时，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通常是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agency contracts in China 中国涉外代理合同的法律适用

中国涉外代理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关于涉外代理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中国《民法通则》没有明确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对此作了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订立的代理合同，属于涉外经济合同，应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代理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这种选择必须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和明示的；如果没有此种选择，人民法院则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代理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通常是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instruments 国际资本证券的法律适用

国际资本证券关系准据法的选择。国际资本证券包括国际股票和债券，一般适用交易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但多数国家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有一定限制。实践中，当事人常选择证券发行地法或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当事人未作法律选择时，通常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由法院确定下述法律之一作为准据法：证券发行人所属国法、证券投资者所属国法、证券发行地法或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法。也有的国家立法直接规定国际资本证券适用证券发行地法或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如 1962 年《韩国关于涉外民事法律的法令》第 31 条。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air transport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国际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但有关国际条约缔约国当事人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一般优先适用条约规定。现行国际条约主要有 1929 年《华沙公约》、1955 年《海牙议定书》和 1961 年《瓜达拉哈拉公约》。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法》等法律，国际航空运输合同优先适用《华沙公约》或《海牙议定书》；公约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此种选择也没有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都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bailment 国际仓储保管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仓储保管合同准据法的选择。

国际仓储保管合同一般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未作这种法律选择时，通常适用缔约时仓储保管人住所地法、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或者与合同有最密切关系的法律。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国际仓储保管合同准据法；当事人未作选择的，由人民法院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通常是保管人营业所所在地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lease for property 国际租赁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租赁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国际租赁合同一般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未作这种法律选择时，国际上主要有下述不同作法：适用出租人住所地法、居所地法或其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少数国家适用租赁设备使用地法。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国际租赁合同准据法；当事人未作选择的，由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通常情况是不动产租赁合同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动产租赁合同适用出租人营业所所在地法；如果国际租赁合同明显地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具有更密切联系，则应以该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根据。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ocean carriage 国际海上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海上运输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国际海上运输合同一般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但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通常是船旗国法、合同缔结地法等。主要国际条约有《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根据中国立法，国际海上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无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中国法律和中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science and technical consults 国际科技咨询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科技咨询合同的准据法的选择。关于国际科技咨询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国际上尚无公认的规则。在国际科技咨询合同关系中，服务方的义务仅限于利用其有权利用的科技知识，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或答复意见。鉴于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性和科技实力的差异性，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于国际科技咨询合同的法律；如无此种选择，则由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一般情况下是委托方营业所所在地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supplying complete equipment 国际成套设备供应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成套设备供应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国际成套设备供应合同是一种技术转让和货物贸易相结合的合同。卖方的义务除了交付成套设备以外，还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成套设备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甚至帮助买方培训技术人员，维修设备等。因而合同的特征是履行地在买

方国家，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国际成套设备供应合同应适用买方所在地法律。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国际成套设备供应合同准据法；如无选择，则由人民法院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通常为设备安装运转地的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of guarantee　国际担保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担保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国际担保合同一般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没有作出有效的法律选择时，通常适用缔约时担保人的营业机构所在地法或者习惯居所地法。此外，一些国家将最密切联系原则引入了国际担保合同的法律适用上，如美国、瑞士等。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于国际担保合同的法律。无选择时，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通常是担保银行所在地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of publication　国际出版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出版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国际出版合同一般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未选择法律的，国际上有以下不同作法：适用承诺时出版商的住所地法或其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如《波兰国际私法》第27条；适用承诺时著作权人住所地法或营业地法，如《南斯拉夫法律冲突法》；适用出版商习惯居所地法、营业地法或与合同有最密切关联的法律。如《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1条、第43条等。中国法律对国际出版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主要参照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问题。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ntracts　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投资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国际投资合同不仅与东道国有最密切关联，而且涉及东道国国家主权和利益。所以，尽管其法律适用问题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较大分歧，但经过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国际投资合同适用东道国法律"这一原则已为当代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当然，经东道国同意，当事人也可以选择合同准据法。此外，各类双边投资保护条约和一些国际公约也是各缔约国之间解决国际投资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ntracts in China　中国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

中国法律关于国际投资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具体规定如下：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中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国际投资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国声明保留的除外。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negotiable instruments　国际流通证券的法律适用

国际流通证券关系的准据法的选择。流通证券又称票据。根据日内瓦统一冲突法公约，其法律适用原则主要有：票据当事人行为能力依

其本国法，如依其本国法不具有行为能力而依票据签字国法具有行为能力者，视为有行为能力；票据行为方式依行为地法；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票据义务的履行和票据转让、提示、撤销、追索等依支付地法；票据的诉讼时效依出票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s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大多数国家规定，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准据法。由于承包合同的主要义务履行地在发包方营业地或居住地，故当事人多选择工程所在地法；当事人未作选择时，法院地以工程所在地法为与合同有最密切关联的法律而加以适用。但是，当事人的法律选择不得违背工程所在地的强行法。《FIDIC合同条件》规定，如工程所在地法律发生变化，可以改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中国法律规定，国际工程承包合同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无这种选择时，人民法院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通常是工程所在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ntracts 国际劳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劳务合同准据法的选择。国际劳务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一般可由当事人选择。但这种选择不得取消合同准据法中保护雇员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未作出法律选择的，通常适用劳务实施地法。不过有些国家立法和国际条约依最密切联系原则或最有利于保护受雇人利益的原则决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也有些国家适用雇主的营业所所在地法律。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于国际劳务合同的法律；没有选择时，人民法院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通常为劳务实施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海事索赔责任限制的法律适用

海事索赔责任限制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海事索赔责任限制除了适用国际条约（如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国际公约》）之外，各国国内法对此有不同规定：大多数国家适用法院地法，因为法院地通常是海上运输合同履行地或海上侵权行为地。英、美、法、中、澳、利比里亚、挪威和丹麦等主要海洋大国均采用此原则；也有些国家采用船旗国法（如前苏联、希腊、意大利、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等）或侵权行为地法（如德国、埃及、秘鲁、葡萄牙和瑞士等）。

application of law to maritime lien 船舶优先权的法律适用

船舶优先权关系准据法的选择。由于船舶优先权无条件地依附于包括船舶在内的海上财产，在法定的优先权期间内，不会因该财产所有权的变化而消灭，除非所有权的变化是由于管辖法院强制出售船舶所致。只要船舶优先权依然存在，权利人就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可见，船舶优先权与法院地法律有最密切关联。因此，各国一般规定船舶优先权适用法院地法。中国《海商法》第272条也规定："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

法院所在地法律”。目前适用于船舶优先权问题的统一实体法主要是1967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船舶抵押权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application of law to maritime mortgage 船舶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船舶抵押权关系准据法的选择。船舶抵押权的设定一般须履行法定的抵押登记手续，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各国通常规定，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或者船舶登记国法。中国《海商法》第271条规定：“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目前适用于船舶抵押权问题的统一实体法主要是1967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船舶抵押权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application of law to means of payment 支付方式的法律适用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在国际贸易支付方式问题上，当事人一般选择适用有关国际惯例。现行有效的关于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国际惯例，一是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它统一了“跟单信用证”的定义、形式、所付单据、当事人义务与责任和信用证的转让等内容，几乎为所有信用证当事人所采纳。如果拒绝适用其中某些条款，则必须明示。二是1978年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它统一了托收业务中有关的定义、术语、程序和原则。

application of law to ownership of ship 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船舶所有权关系准据法的选择。各国一般主张，船舶所有权适用船旗国法或船舶登记国法，但不排除有关权利人依船舶所在地法行使法定留置权、扣押权或其他处置权。中国《海商法》第270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由于各国对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均采取登记生效的制度，所以上述规定有利于保护船舶所有权人的权利，维护船舶管理秩序。

application of law to procedural prescription 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涉外民事诉讼时效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英美法系国家把诉讼时效识别为程序问题，适用法院地法。但为了避免“挑选法院”的现象，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如美国法院将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所规定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例外地作为实体问题处理。大陆法系国家把诉讼时效识别为实体问题，规定对人的诉讼时效适用其所属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对物的诉讼时效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如秘鲁。但也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规定诉讼时效适用其所属法律关系的准据法。中国法律对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未作规定，但司法实践表明，涉外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al rights of immovables 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涉外不动产物权关系的准据法的选择。不动产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自从14世纪意大利“法则区别说”创始人巴托鲁斯在其理论中提出这一主张以来，它一直受到各国国际私法理论和实践的肯定。法

国、意大利、奥地利、日本、前苏联、东欧的南斯拉夫等国的国内立法和英国、美国的司法实践都肯定了这一原则。中国《民法通则》第144条规定："不动产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中国司法实践还表明，不动产买卖、租赁、抵押、使用等民事关系，也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不动产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目前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和争执最少的法律适用原则。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al rights of moveables 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涉外动产物权关系的准据法的选择。自14世纪"法则区别说"至19世纪末，动产物权关系适用动产所有人的属人法，即动产所有人的住所地法。当时欧洲的意大利、奥地利、西班牙等国民事立法和英国、美国等国的司法实践都肯定了这一原则。但在今天，很多国家如日本、泰国、土耳其等在立法上明确规定，不论动产和不动产，对涉外物权关系一律适用物之所在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al rights of transports 运输工具的法律适用

关于运输工具的涉外物权关系之准据法的选择。与运送中的物品一样，运输工具也经常处于运动状态，难以确定其所在地；即使能够确定，以偶然的所在地为连接点适用准据法，也未必合理。何况公海或公海上空根本没有"所在地法"。因此，船舶、飞行器等运输工具一般也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而适用旗国法或注册登记国法。至于铁路车辆的物权问题，一般适用其所属企业主营业地法或其所属国法。但在有关权利人申请留置、扣押或其他强制措施时，仍应依运输工具现实所在地法，即物之所在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lations t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中国涉外民用航空关系的法律适用

中国涉外民用航空关系准据法的选择。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均适用其国籍登记国法，其优先权适用法院地法。当事人可以选择民用航空运输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其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法院地法。该法还规定了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和参照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是中国目前处理涉外民用航空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与国际通行作法基本上一致。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lations to international negotiable instrument of China 中国涉外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中国涉外票据关系准据法的选择。根据中国《票据法》，票据债务人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但依其本国法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而依行为地法有行为能力者，适用行为地法。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也适用行为地法；票据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但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可依当事人协议适用付款地法。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和票据权利保全的程序也

适用付款地法；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该法还规定了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和参照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capacity of a natural person 人的能力的法律适用

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人的能力一般适用当事人属人法。日本国法规定：依当事人属人法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如依行为地法为有行为能力人，则应视为有行为能力人。中国《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ract 合同解释的法律适用

关于涉外合同解释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合同的解释问题涉及两个方面：即弄清概念和术语的文字含义，确定该含义的法律效力。其目的在于发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明确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对第三人可能的影响。因此，合同的解释一般适用合同准据法。如原联邦德国《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规定，合同的解释依合同准据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declaration on disappearance and death 失踪、死亡宣告的法律适用

涉外失踪、死亡宣告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一般适用失踪人属人法。如奥地利等。大多数国家原则上以失踪人本国法为其属人法，但内国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案件涉及内国境内的财产或依内国法成立的法律关系时，适用法院地法，如波兰、德国、捷克、泰国、日本、土耳其等；少数国家以失踪人住所地法为其属人法，如秘鲁等。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disappearance of contract 合同消灭的法律适用

涉外合同消灭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合同因履行而消灭，适用合同准据法，但履行方式适用履行地法，履行标的物的转移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因替代履行而消灭，新合同的成立和效力适用新合同准据法，原合同的消灭、担保的解除和抵押的结束适用原合同准据法；因抛弃而消灭，适用合同准据法；因抵销而消灭，多适用合同准据法（如大陆法系国家），也有的适用法院地法（如英美等）；因提存而消灭，适用合同准据法，但提存方式、机关适用提存地法；因破产而消灭，适用破产宣告地法；因诉讼时效，实体权利的消灭适用合同准据法，诉讼请求权的消灭适用法院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effect of contract 合同效力的法律适用

关于涉外合同效力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大多数国家规定合同效力适用合同准据法。但是在损害事实既构成违反合同又构成侵权时，有些国家规定违反合同的部分适用合同准据法，而侵权部分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合同涉及物权效力时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代位权的效力多依合同准据法，也有国家要求适用法院地法。在合同转让问题上，债权人

让与债权的行为对债务人和第三人的效力适用原合同准据法。而让与行为本身的效力问题则有适用原合同准据法、适用让与人与受让人合意选择的法律和适用原合同债权成立地法等不同主张。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essential validity of contract 合同实质有效性的法律适用

关于涉外合同实质有效性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合同实质有效性问题即合同内容的合法性问题，一般适用合同准据法。如果一个合同的内容依其准据法为不合法，则该合同无效；如果一个合同的内容依其准据法为合法，则该合同有效。但此时该合同是否必然具有强制执行力呢？对此，大陆法系国家是持肯定态度的，而英美法系国家则需重叠适用缔约地法、履行地法和法院地法的规定。另外，英美法认为缺乏对价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而意大利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则不认为如此。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form of contract 合同形式的法律适用

关于涉外合同形式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根据传统的"场所支配行为"原则，合同形式适用行为地法。相对的"意思自治"原则被引入合同形式的法律适用领域后，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出现在很多国家关于合同形式问题的准据法立法中，即合同形式只要符合缔约地法、合同准据法、当事人本国法或住所地法之一，均属有效。如《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法律行为的方式适用行为完成地法律，也可以适用调整行为效力的法律"。关于不动产的合同形式一般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 合同成立的法律适用

关于涉外合同成立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各国关于合同成立的法律适用原则不尽一致，概括如下：(1)合同准据法。合同的成立依支配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2)缔约地法。双方当事人当面订立的合同的成立一般适用缔约地法。(3)当事人住所(或居所)地法。一方要约、他方保持沉默的隔地合同的成立，适用保持沉默一方的营业机构所在地法或其惯常居所地法。(4)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其最密切联系因素如缔约的意图、合同的内容和合同的方式等。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agreement 国际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加工承揽合同的准据法的选择。在国际加工承揽合司中，承揽人的履行反映了合同的本质特征。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结合特征履行理论，国际加工承揽合同一般适用承揽人住所地法或营业所所在地法。鉴于定作人通常是发达国家当事人，而承揽人常为发展中国家当事人，有些国家为保护弱者利益，规定国际加工承揽合同仅适用承揽人一方的法律。中国立法规定，国际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准据法；如无选择，则由人民法院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通常是承揽人营业所所在地法。若情况表明合同与另一国家或

地区的法律有更密切联系，则适用该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ntract 国际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保险合同的准据法的选择。各国一般采用意思自治原则，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于保险合同的法律，但选择是有限制的；若没有这种选择，则通常适用缔约时保险人住所地法、活动中心地法、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等。在上述连接点无法确定时，波兰等国规定保险合同适用缔约地法。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保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没有选择时，人民法院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若保险合同明显地与另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有更密切的联系则适用该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international loan contract 国际借贷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借贷合同的准据法的选择。国际借贷合同因主体、性质的不同，法律适用原则也不同。其中，政府间借贷合同争议一般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国际金融组织借贷合同只适用该组织的规定；国际商业借贷合同普遍采用意思自治原则，由当事人协议选择合同应适用的法律，但选择是有限制的。若没有这种选择，则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适用于合同的法律。中国法律允许国际商业借贷合同当事人选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对于银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一般是银行所在地法；若贷款合同明显与另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有更密切联系，则适用该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的准据法的选择。普遍实践是采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没有选择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准据法时，一般规定适用订约时卖方营业所在地法，或者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适用于合同的法律。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明示选择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没有这种选择时，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performance of contract 合同履行的法律适用

涉外合同履行问题的准据法的选择。合同履行适用合同准据法。也有些国家规定合同履行适用履行地法。如《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25条规定："合同的履行适用履行行为完成地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ings on ownerless land 无主土地上之物的法律适用

无主土地上之物的物权关系的准据法的选择。当某物位于公海、南极、月球等不受任何国家国内法管辖的场所时，由于没有关于物权关系的法律制度，故物之所在地法原则无法适用。一般以占有人属人法为无主土地上之物的物权关系的准据法原则。不过，这一原则的适用不宜绝对化，它要受有关国际公法的制约。因为有些无主土地（如国际海底区域）上的物（如矿产资源）已被

确认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受国际公法的保护,任何国家或个人均不得对其提出物权主张。

application of law to torts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涉外侵权行为之债的准据法的选择。涉外侵权行为之债主要适用以下法律:(1)侵权行为地法,此原则已为国际社会普遍肯定和接受,如奥地利。(2)行为地法兼法院地法,如日本、英国。不过前者是以侵权行为地法为主,后者则以法院地法为主。此原则在英美国家又称"双重可诉原则"。(3)当事人共同本国法或共同住所地法,如波兰、瑞士。(4)法院地法,此原则为萨维尼倡导,在1870年前的英国、1900年前的德国适用过,目前很少被单独适用。(5)与侵权行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这是近年来国际流行的一项法律适用原则,如美国。中国《民法通则》第146条采纳了上述第1、第2和第3项原则。

application of law to torts in air 空中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空中侵权行为准据法的选择。航空器事故致旅客伤亡或物品毁损的损害赔偿一般适用航空器登记国法,也可适用法院地法;航空器碰撞或航空器与其他物体碰撞的损害赔偿多适用被撞或受害方的航空器登记国法。如碰撞双方均有过失,则可适用法院地法。如碰撞双方航空器在同一国家登记,则可适用其共同登记国法;发生在航空器内的侵权行为通常适用航空器登记国法。中国《民用航空法》规定,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法院地法。此外,中国还加入了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1929年《华沙公约》和1955年《海牙议定书》。

application of law to torts in highway transport 公路运输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涉外公路运输侵权行为准据法的选择。各国对涉外公路运输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没有专门立法,实践中通常按一般侵权行为处理,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美国等少数国家则以最密切联系原则取代了传统的侵权行为地法原则。国际上也有此类问题的专门条约,如《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该公约规定:公路运输侵权行为一般适用事故发生地国的内国法,特殊情况下适用肇事车辆登记国的内国法或其惯常停放地国的内国法。但事故发生地有效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予以考虑。在中国,涉外公路运输侵权行为一般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application of law to torts in territorial waters 领海内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领海内涉外侵权行为准据法的选择。侵权行为涉及或影响领海秩序和利益,一般适用领海所属国法律;侵权行为及其结果局限在领海内的船舶内部时,有的国家适用船旗国法,有的则适用领海所属国法律。中国《海商法》规定,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同一国籍的船舶碰撞无论发生于何地均适用船旗国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规



定，在中国管辖海域发生的损害海洋环境及资源、破坏生态平衡的侵权行为，包括造成中国管辖海域损害的海洋倾废行为，均适用该法。中国上述法律规定既维护了国家主权，又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torts on the open sea　公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公海上侵权行为准据法的选择。侵权行为及其结果局限于船舶内部，一般适用船旗国法。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一般适用被撞或受害船舶的船旗国法，但德国授权受害船舶从当事船舶的船旗国法中作出选择。如碰撞船舶均有过失，可适用法院地法；或碰撞船舶具有同一国籍，亦可适用其共同的本国法。船舶损坏公海定着物，通常适用法院地法。在上述各情况下，英国采取"双重可诉"原则，强调法院地法的适用。中国《海商法》规定，公海上的船舶碰撞适用法院地法，而同一国籍的船舶之碰撞无论发生于何地均适用船旗国法。

application of law to usucaption　取得时效的法律适用

取得时效，一般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如《布斯塔曼特法典》第 227 条规定："不动产和动产的取得时效，均受财产所在地法律支配"。如果动产所在地发生转移，则适用时效期限届满时其所在地法。另外，有的国家规定取得时效适用时效期限开始时物之所在地法。

application regarding the change　变更申请注册

中国《商标法》第 30 条第(2)项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如果注册商标所有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商标局将根据其情节，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但是，当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更，注册商标所有人就应当依法向商标局提出变更申请，经商标局核准后，变更后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事项有效。

applied art works　实用美术作品

除了是艺术品外，还必须是为实际使用而创作的作品。即不能仅是为了观赏的目的而创作。包括日用工艺品和陈设工艺品。具有双重性质，既是实用物品，又具有艺术性。基于该性质，使其有可能受到著作权法和外观设计法的双重保护，如法国、瑞士等。有的国家则采取单一保护，规定体现在该实用美术品上的具有独创性的艺术造型或美术图案受著作权法保护。《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列举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了实用美术作品。有的国家著作权法没有明确指出保护实用美术作品，但是保护美术作品，如中国。

appointment of arbitrator　仲裁员的指定

当事人或仲裁机构根据仲裁规则选任或委派特定人员进行仲裁审理的一种程序。指定仲裁员是仲裁异于司法诉讼的本质区别之一。在司法诉讼程序中，当事人无权指定某特定的法官审理案件，而在仲裁程序中则鼓励当事人指定仲裁员。如果一方当事人放弃指定仲裁员，他方

当事人则有权放弃仲裁。指定仲裁员有多种途径，常见的有：(1)当事人以协议指定；(2)通过某行业、公会等团体指定；(3)通过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名册"指定；(4)由仲裁机构指定；(5)由现有仲裁员指定。在不同情况下可采取不同方法指定仲裁员。对于独任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的指定，各仲裁规则都有较明确的规定。

appropriate compensation 适当补偿原则

又称"合理补偿原则"。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关于涉外国有化的补偿原则。即实行国有化的国家原则上应对财产被国有化的外国人给予补偿，但这种补偿是双方协商并经投资者同意的，能够为实行国有化的国家的财政能力所承受的部分补偿。东欧国家和英、美、法之间有关国有化补偿问题的双边条约和联合国《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都采用了该原则。中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国与瑞典、瑞士、罗马尼亚、德国等国间的双边投资协定也采用了合理补偿原则。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technology import contract 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

审批机关颁发的由外经贸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证明技术引进合同被审批通过的法律文件。《批准证书》在中国的技术引进活动具有重要的法律地位和意义，表现在：(1)是合同生效的标志。没有获得该证书的技术引进合同无效。(2)是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通行证"。《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技术引进合同在执行中办理有关银行担保、信用证、支付、结汇、报关纳税等业务时，必须出示该证书或其复印件，否则银行、海关、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受理；执行中若发生涉及合同实质性修改或延长期限的，必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获得批准证书。

approval of foreign investment 外商投资审批

审批机关根据权限对外商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合同和企业章程等进行审查，决定批准与否。

arbitrage 套汇

利用不同的外汇市场、货币种类、交割日等在汇率上的差异而进行的外汇交易。通过套汇可以增加外汇收入，防止汇率风险或调拨外汇头寸等。

arbitral accepting procedure 仲裁受理程序

关于仲裁机构接受当事人申请并受理案件的一种程序规则。根据各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主要内容是：(1)一方当事人依据仲裁协议以仲裁申请书的形式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从而正式开始仲裁程序。(2)仲裁机构在收到申诉人的仲裁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初步审查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3)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后，立即向申诉人发出受案通知，同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附件送达被诉人，并告知被诉人提交答辩书。被诉人可对仲裁管辖权提出异议并对申诉人的请求提出抗辩和反诉。(4)根据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庭的指定决定

仲裁庭的类型和仲裁员人数。(5)为正式开庭审理而作的其他事项。

arbitral award 仲裁裁决书

仲裁庭解决当事人争议所作出的书面决定。按照中国仲裁法的规定，裁决应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不能形成多数时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应写明仲裁请求、裁决结果、费用负担、日期等。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自作出日起生效。

arbitral award procedure 仲裁裁决程序

仲裁程序的最后环节。仲裁庭对当事人提交的争议进行审理后作出仲裁裁决的程序规则。主要内容是：(1)仲裁审理程序终结后，仲裁庭决定制作仲裁裁决书的有关事项。(2)仲裁裁决的类型、形式和内容。裁决的类型可分为临时裁决、中间裁决、部分裁决和终局裁决。裁决必须是书面形式。裁决的内容包括裁决的事实背景、仲裁庭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作出的评价及结论和仲裁费用的负担等。(3)裁决作出的法定期限。(4)裁决的法律效力。(5)裁决的解释、更正和补充。裁决书作成后，当事人认为裁决的内容不清楚、裁决书上存在计算或印刷错误和遗漏了已经仲裁审理的事项，可在一定的期限内请求仲裁庭予以解释、更正和补充。

arbitral disputes 可仲裁的争议

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属于能够用仲裁方法解决的争议。一项争议是否属于可仲裁的争议，往往与不同国家对于什么是商事关系所作的解释有关。首要条件是这种争议必须属于商事法律关系引起的争执；其次，即使属于商事法律关系引起的争执，各国法律也有可能对其能否交付仲裁规定了限制条件。许多国家对商事关系作广义或狭义的解释，但只要属于该国解释的商事关系范围内引起的争议，一般都是可仲裁的。

arbitral hearing procedure 仲裁审理程序

仲裁庭以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收集和审查证据、询问证人、鉴定人，并对整个争议事项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全面审查的仲裁活动。仲裁程序中的关键环节。主要内容和程序是：(1)宣布开庭审理及审理方式。审理方式可分为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因涉及商业秘密，除非当事人表示同意，一般不公开审理。(2)证据的收集和审查。(3)保全措施。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仲裁机构通过司法机关就有关财产采取临时性的强制措施。(4)在仲裁过程中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5)仲裁庭依法确认争议案件应适用的法律。(6)其他审理程序。

arbitral law 仲裁法

各国国内法中关于民商事争议通过仲裁解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代国家大都制订了仲裁法，有些国家采取在民商法或民事诉讼法中专列仲裁条款的立法形式。有些国家则采取单行仲裁法的立法形式，如1929年制订的《瑞典仲裁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各国仲裁法除了规定有关国内仲裁事项外，往往包含涉外商事仲裁的规定，各国仲裁法的主要内容一般是：

(1)仲裁案件的受理范围;(2)仲裁基本制度和原则;(3)仲裁员的指定和人数、仲裁庭的组成和类型;(4)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的管辖权;(5)仲裁审理及其方式;(6)仲裁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7)仲裁裁决的作成、裁决的效力及执行等。

arbitral law of the PRC 中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共8章80条。主要内容:(1)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仲裁;实行自愿原则、独立原则、一裁终局制。(2)仲裁委员会的性质、法定条件、仲裁员资格。(3)仲裁协议的含义、内容、无效的3种情况,异议的处理和仲裁协议独立于主合同。(4)仲裁程序,包括申请、受理、仲裁庭的组成、开庭和裁决。(5)可申请撤销裁决的7种情形,申请、受理及受理撤销申请后的处理。(6)裁决的申请执行、中止执行和终止执行。(7)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等等。

arbitral tribunal 仲裁庭

依仲裁规则的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的约定而由仲裁员组成的审理案件的组织。根据仲裁庭组成的人数,可分为独任仲裁庭和合议仲裁庭。独任仲裁庭由1名仲裁员进行仲裁。合议仲裁庭由首席仲裁员和当事人指定的其他仲裁员组成。现今各国的仲裁规则一般都规定由3名仲裁员共同组成合议仲裁庭。双方当事人除按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外,有时还可选择临时仲裁机构组成临时仲裁庭仲裁案件。仲裁庭审理案件一般都不公开进行,主要职权是按仲裁协议和仲裁规则的规定行使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决的权力。仲裁庭行使权力不得超越职权范围。

arbitration 仲裁

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依法作出有拘束力的裁决。根据各种不同标准,可分为商事、行政、劳动仲裁;国内、地区、国际仲裁;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等。仲裁与和解、调解、司法诉讼比较,具有自己的特点:仲裁由当事人自愿提交,仲裁员可以由当事人选定;但仲裁过程由仲裁庭主持,并依法作出裁决即具法律效力;由于仲裁机构为民间性质,裁决实行一裁终局制,所以仲裁又需要法院的协助和监督,如财产和证据保全、承认和执行裁决及其拒绝。中国在过去没有把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一种独立方式。1995年实施的《仲裁法》,标志着仲裁在中国成为一种独立的和主要的解决争端的方式之一。

Arbitration Act of the United Kingdom 英国仲裁法

又称《联合王国1979年仲裁法》。英国关于仲裁的专门法律。该法在修改《1950年仲裁法》的基础上于1979年8月1日起施行。1979年仲裁法对英国仲裁制度作了重大改革,它削弱了法院对仲裁的监督和干预,并取消了仲裁员须把法律问题作为"特别案由"提请法院决定的制度。该法将仲裁分为国内和国际仲裁。而国际仲裁又分为特种仲裁和其他仲裁。特种仲裁是对海事、保险合同和交易所的商品交易合同所引起的争议进行的仲裁。

arbitration agreements 仲裁协议



当事人以书面方式达成的同意将争端提交仲裁的共同意思表示。可以在合同中订立也可以另行订立，可以在争议发生前也可以在发生后订立。

arbitration application 仲裁申请

发生争端的当事人一方根据仲裁协议请求仲裁机构对有关争端依法进行仲裁的行为。按照中国仲裁法，申请仲裁应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仲裁范围。申请书应载明：当事人名址；请求及其所根据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名址等。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预缴仲裁费。仲裁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应向当事人送达有关文书，被申请人提出答辩或反请求，申请人可以申请财产和证据保全。在涉外仲裁申请中同时附具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明文件并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1名仲裁员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arbitration authority 仲裁机构

对当事人提交的争议行使管辖和裁决权的机构。中国划分国内和涉外仲裁委员会，其成员应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担任，其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国内仲裁机构可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市设立，但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涉外仲裁机构由中国国际商会组建，其成员也由该会聘任。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和其他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共同作为中国仲裁协会会员，由协会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和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arbitration by law 依法仲裁

"友谊仲裁"的对称。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实质性事项，仲裁庭或仲裁员适用法律进行仲裁的一种方式。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对于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实体问题应做到有章可行、有法可依，这样就导致了仲裁庭如何对实体问题进行法律适用，从而正确作出裁决的问题。对实体问题进行法律适用，首先应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如果当事人未作选择，可适用仲裁地法或仲裁规则所确定的准据法或者是仲裁庭决定的认为可适用的法律，必要时，还可导致适用国际法规则以及各种贸易术语或国际商事惯例。依法仲裁是各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普遍采用的仲裁方式。

arbitration clause 仲裁条款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形式有2种：(1)国际商事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如中国对外经贸部条法司拟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第59条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有关投资、通商和航海条约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仲裁条款都是订立于争议发生之前，从而构成合同或条约的一部分，但又具有与条约或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同的特殊性质和效力，它是一种预防性条款。

arbitration decisions 仲裁决定

仲裁机构在仲裁过程中和仲裁终结

时，处理当事人之间的某些争议和最后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所作出的若干决定的统称。大体有临时决定和最后决定两大类，但有不同称谓。中国《仲裁法》第55条使用了"裁决和部分先行裁决"的字样，《涉外仲裁规则》第57条使用了"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和终局裁决"的字样。临时决定在仲裁过程中作出，如就管辖权、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员的回避或程序延期或重新进行、证据或财产保全、先行给付所作出的决定。最后裁决是仲裁庭最终处理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所有方面的终局决定，此时仲裁庭已履行完职责，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已终止，除开当事人在例外情况下有补正权。

arbitration defence 仲裁答辩

仲裁案件中的被诉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对申诉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及其事实和理由所作的答复和辩护。如果仲裁庭进行口头审理，被诉人就在申诉人陈述案情后进行答辩并由仲裁庭提问。如果仲裁庭采取书面审理方式，被诉人则在限定的期限内提交必要的解释或答辩文件。答辩要针对申诉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及其事实和理由进行，无论是承认还是反对申诉人的请求，都要有法律或事实依据。被诉人不出庭答辩或不按期提交答辩书，仲裁庭均可视为其自动弃权，并不影响仲裁审理程序的继续进行。在仲裁审理中，被诉人充分合理的答辩，无论是对维护被诉人的合法权益，还是对仲裁庭查明事实、公正裁决，都是十分关键的环节。

arbitration fees 仲裁费用

当事人向仲裁机关及有关组织和个人支付的仲裁费和其他费用的总称。此外，仲裁委员会可以收取其他合理的实际开支，如鉴定费、勘验费、测试费、旅差费、证人的误工补贴。仲裁费用一般由败诉方负担；部分胜诉和败诉时由当事人合理负担；仲裁庭有权裁定当事人负担的仲裁费用。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成立于1917年的全国性常设仲裁机构。设有理事会和秘书处，备有仲裁员名册。受理任何国家当事人提交的商事争议。仲裁规则1988年修订生效，基本内容依据瑞典仲裁法制订。瑞典参加了1927年《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和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所以该院作出的裁决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与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该院有业务关系。中外当事人将争议提交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时，一般优先考虑提交该院仲裁。该院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其他某些规则下指定仲裁员的机构。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仲裁管辖权

仲裁机构或仲裁庭根据仲裁协议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纳入其受理范围，并对争议进行审理、作出裁决的权力。管辖权一方面取决于法律的规定，更主要的是来源于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中的合意，在性质上是一种自愿管

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是仲裁机构行使管辖权的重要依据。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in China 中国仲裁管辖

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和申请受理案件。管辖依据是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国内仲裁管辖的范围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但不包括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涉外仲裁管辖的范围包括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不论是产生于中外当事人之间，还是外国当事人或中国当事人之间。所谓外国人，也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仲裁管辖权确立后，争议当事人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法院也不应受理，除非仲裁协议无效。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arbitration of investment disputes 投资争议的仲裁

解决投资争议的方法之一。投资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后达成仲裁协议，将争议交付仲裁机构作出裁决，争议双方受裁决约束。由于国际投资争议主要是外国私人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议，在争议的主体、涉及的争议问题及争议引起的后果等方面具有特殊性，因此，为使投资争议的解决非政治化，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不失为有效而灵活的方法。

arbitration of technical trading 技术贸易仲裁

技术贸易中解决争端的一种方式。技术贸易中的仲裁方法一般是在技术贸易合同仲裁条款中明确加以规定。仲裁条款主要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效力及费用等。仲裁地点有当事人协定和仲裁庭根据案情需要确定两种方式。一般双方都力争在本国仲裁。中国技术转让合同中，仲裁地点的规定有中国仲裁、对方国仲裁、双方同意第三国仲裁等 3 种方式。仲裁机构由双方当事人协定规定。仲裁程序一般适用提交给该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程序规则。仲裁裁决的效力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arbitration place 仲裁地点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程序的所在地。在多数情况下，仲裁地与仲裁机构所在地是一致的。当事人选择某地为仲裁地点时，他们往往选择该地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反之亦然。但在少数情况下，当事人选择了仲裁地点，而不想选择该地的仲裁机构；反之亦然。仲裁地点是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当事人一般都力争在本国或在比较熟悉该地的法律及仲裁程序的地点进行仲裁。选择一个合适的仲裁地对当事人十分重要，因为仲裁地点与仲裁适用的程序法及按何国冲突规则确定的实体法都有密切关系，这将影响仲裁的结果。此外，还关系到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以及仲裁裁决能否得到承认和执行。

arbitration principles in China 中国仲裁原则

在仲裁活动中，仲裁机构、当事人或外部组织应依法遵循的准则。(1)当事人意思自治，即在法定范围内

当事人享有自由裁量权;(2)仲裁独立,即仲裁依法进行,不受他人干涉;(3)一裁终局,即裁决作出生效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向法院起诉或再仲裁,均不被受理;(4)仲裁与调解相结合;(5)根据事实、符合法律,公平仲裁;(6)及时,即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仲裁环节、审结案件;(7)使用通用文字,即以中文为正式语言,但在少数民族或多民族聚居地应使用当地通用文字,在涉外仲裁中应有译员,必要时仲裁文书和其他材料应有中译本。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in China 中国仲裁程序

仲裁阶段及其相应规则。(1)申请和受理。当事人提出申请,仲裁委员会应在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当事人。(2)仲裁庭的组成,由1人或3人组成。由1人组成时,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由3人组成时,当事人各自选定或委托指定1名,首席仲裁员则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指定。否则,均可以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适用回避制。(3)开庭和裁决。仲裁一般开庭进行,但不公开;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退庭时,对申请人作撤诉处理,对被申请人可作缺席裁决。仲裁庭制作的调解书经当事人双方签收后生效,裁决书自制成之日生效,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rbitration rules 仲裁规则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各国仲裁法中制订和规定的各种仲裁程序规则的统称。主要可分为三种:一是常设仲裁机构本身制订的程序规则;二是某些非仲裁机构的国际组织制订的示范规则;三是当事人临时对仲裁庭设计的临时规则。此外,还有各国国内法及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条约中含有仲裁程序的规定。作为供当事人选用的程序规则及仲裁庭进行仲裁的依据,仲裁规则的主要内容是:(1)仲裁申请的提出和受理;(2)仲裁员的指定和仲裁庭的组成;(3)调解和仲裁审理;(4)仲裁裁决的作成、仲裁费用的分担和给付等。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践表明,当事人选用不同的仲裁程序规则,从仲裁程序的开始到终结往往反映出各仲裁机构不同的仲裁特色。

Arbitration Statute of France Republic 法国仲裁法令

法国《政府公报》于1980年5月18日公布的关于仲裁的专门法令。仲裁法令共4编57条,构成法国民事诉讼法的一部分,主要内容有:(1)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由1名独任仲裁员组成或由数名人数为奇数的仲裁员组成。(2)仲裁程序。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程序,如果当事人无约定,由仲裁员确定仲裁程序,毋须遵循各法院制定的规则。仲裁审理时适用法国民事诉讼法的原则。(3)裁决。仲裁员进行秘密评议并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书应附具理由并由全体仲裁员签字。(4)诉讼途径。对于裁决既不得向原仲裁庭提出异议,也不得上诉于最高法院。但当事人可向裁决作出地的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或请求修改、撤销裁决的上诉。

arbitration summary procedure in Chi-

na 中国仲裁简易程序

中国涉外仲裁中对较小型的仲裁案所适用的程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是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或超过 50 万元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适用简易程序。

arbitration supervisions in China 中国仲裁监督

当事人对仲裁所能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法院对仲裁的司法监督。按照中国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 30 日内，有请求"补正权"；在 6 个月内，提出证据证明有法定 6 类情形之一的，可向仲裁地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按照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和第 260 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可以请求法院不予执行裁决的情形，分别国内或涉外裁决规定了 6 类和 4 类。法院对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上述法定的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情形，审查核实后以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裁决；法院也应裁定撤销其认定的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决。裁决被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就该争议重新达成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arbitrator 仲裁员

受理仲裁案件的仲裁庭组成人员。通常应具备道德条件和业务条件。中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员应具备公道正派的品行，从事仲裁工作或律师工作或曾任审判员满 8 年，或者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architectural works 建筑作品

建筑结构艺术方面的作品，多数国家将其作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一种；有的国家将其单独作为一类作品，如保加利亚颁布了与版权法并列的一部《建筑作品版权法》，关于对建筑作品的理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86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建筑作品包括：(1)建筑物本身(仅指外观、装饰或设计上含有独创成分的建筑物)；(2)建筑设计图与模型。但某些国家则将两者加以区别。"建筑物本身"在不同国家的规定也不同，多数国家仅指建筑物及建筑物上附加的艺术装饰，少数国家则泛指一切能反映出建筑艺术价值的"建筑物"。

arm's-length principle 独立核算原则

也称"独立竞争原则"或"正常交易原则"，指将关联企业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关系，视同独立竞争的企业之间的关系来处理。依此原则，跨国关联企业各经济实体之间的营业往来，相互间发生的国际收入和费用，须按彼此完全独立核算的企业那样，依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计算，处理它们之间的成本和收入、费用的分配关系。

articles of issuing securities 招募章程

证券发行人公开公司的历史沿革、产销情况、生产能力、员工质素、财务状况和其他有关证券价值的一项文件。各国法律和惯例规定证券发行人有起草招募章程的义务，内容是：(1)招募章程应包含法律要求的全部资料。美国法律针对不同证券发行人规定招募章程的内容要达到



"充分披露"的程度。公司发行证券,不仅招募时有披露义务,其后还有继续披露义务。(2)有关招募章程应在法定的证券管理机构登记。有些国家专门设立政府控制的管理机构,负责招募章程的注册工作,统一管理证券发行事宜。(3)证券发行人在招募章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artistic works 艺术作品

通过塑造形象具体反映社会生活、表现作者思想感情的作品。各国著作权法普遍以文学和艺术作品对作品进行总的概括。依其表现手段和形式的不同,分为表演作品(音乐、舞蹈),造型作品(绘画、雕塑),综合作品(戏剧、电影)。各国著作权法均规定,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无论其表现形式、社会价值如何,都可予以保护。著作权法理论上认为,艺术作品受保护的条件包括独创性、复制性、物质固定性、艺术作品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

ASEAN Free Trade Area 东盟自由贸易区

东盟7国的经济合作区。1987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3次政府首脑会议讨论了经济合作这一重点问题,产生了一系列重要文件,涉及投资保护、工业合营、扩大关税优惠、消除非关税壁垒等。1991年10月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作出在15年内建立本区的建议。1992年1月第4次东盟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共同有效优惠关税协定》等文件。1993年起正式实施自由贸易区计划。其实施是东盟各国改革的需要,如私有化、自由化、开放、统一市场;各成员经济发展要求提高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也是对欧洲经济区、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中国及港台地区日益加深的经济联系的反应。

ASEAN Investment Agreement 东盟投资协定

东盟政府首脑在马尼拉举行的第3次会议闭幕时于1987年12月15日签订,全文共14条。协议主要内容:重要名词的定义;缔约方投资者享有最惠国待遇和经缔约双方协商给予的国民待遇;政治风险的补救措施及投资保护和待遇;缔约方之间对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议的解决方式和程序。首脑会议同时产生了一系列其他文件,也涉及到相互间投资合作问题。

Asia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

1966年11月由亚太地区国家和西方主要国家联合建立的地区性政府间国际金融组织。总部设于马尼拉,至1988年底有47个成员国,其中欧美15个。宗旨是为亚太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发展筹集和提供资金,促进公私投资,帮助协调技术援助,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其他专门机构、各国公私实体合作,以促进本地区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仿效世界银行机制,实行资本认缴制、加重投票权制和三级机构制。美、日、中的投票权居前三位。亚行贷款资金来源除认缴资本外,还通过市场借贷和设立基金等方式筹集达数百亿美元。台湾地区以中国台北名义留在亚行。中国1986年3月加入



亚行。第22届年会于1989年5月在北京举行。

Asia Insurance Corporation 亚洲再保险公司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赞助发起，由中国、泰国、菲律宾、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阿富汗、朝鲜、不丹等9个亚洲国家政府投资建立的再保险企业。资本额为150万美元，其中实收资金为450万美元。于1979年5月28日成立于泰国首都曼谷。公司的宗旨是保护本地区的保险市场的利益并促进业务的发展。

Asian and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亚洲和环太平洋国家和地区建立的经济组织。旨在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和交流。由澳大利亚前总理霍克于1989年首次倡议召开会议。1994年11月第6届部长级暨第2届首脑非正式会议，18个成员参加，就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达成"茂物宣言"。在美国力主下要求地区内发达成员不迟于2010年、发展中成员不迟于2020年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其成员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智利、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东盟7国、中国及港台地区、巴布亚新几内亚等。

Asian dollar 亚洲美元

也称"亚洲货币"，简称"亚元"。存放在亚太地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境外美元和其他自由兑换货币的统称。其中美元交易量为主，有10余种交易货币。亚元市场是以新加坡为中心发展起来的。1968年10月，新加坡政府准许美国美洲银行新加坡分行吸收非居民外币存款，为非居民进行外汇交易、经营借贷、开立信用证、贴现票据等业务。此后进一步放松限制，如批准新的经营银行、取消非居民存款利息税和有关银行存款准备金要求、降低有关所得税、取消外汇管制。香港地区是新加坡主要对手，为此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取消外汇管制、开放金融市场等。亚元与亚太地区经济联系密切。中国1986年开始利用亚元，主要在新加坡发行亚元债券。

Asian money market 亚洲货币市场

亚太地区银行等金融机构用境外美元等货币进行借贷交易所形成的市场。主要有新加坡、香港、马尼拉、东京等离岸中心。市场中心为新加坡，主要经营美元债券和存款单。香港在市场活动的一些领域居领先地位。马尼拉市场于1979年7月7日才正式开放，规模较小。东京市场1986年才正式开放，一时未能充分发展。亚元市场的借贷交易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借贷。资金来源除银行和非银行客户存款外，欧元市场资金是主要来源。短期借贷主要是同业拆借；中期借贷主要贷给政府；长期借贷是发行亚元债券，有些可以同时在欧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亚太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亚元市场的发展潜力很大。

assign to bill 票据转让

在票据到期前，持票人采取下列方式，使票据的权力发生转移的行为。(1)将票据卖给他人；(2)用票据购买商品，偿还债务；(3)向银行贴现，使票据到期后可向出票人索取票面载明金额。票据转让是要式行为，

分为单纯交付和背书交付。单纯交付即持票人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将票据交给他人的一种票据行为。因此种方式虽简便却不安全，故较少被采用。背书交付即持票人以转让票据于他人为目的，在票据上所作的一种票据行为。在一般情况下，票据转让时，出让人必须背书，以保护受票人的权利。如受票人在到期日凭票向出票人索取款项遭到拒绝时，有权要求票据出让人付款。在票据到期前，票据可以连续转让。

assignment and subcontracting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转让和分包条款

规定承包人在合同的转让和分包方面承担义务的条款。国际工程承包合同都规定，承包人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任何部分及其权益或利益转让给他人。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分包出去。除非合同有相反规定、并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工程部分分包出去。经工程师同意的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承包人仍应对分包人及其代理人、雇员、工人的违约、疏忽等行为造成的后果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

assignment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涉外经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将其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的，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已批准的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assignment of patent rights 专利权的转让

使专利权的主体发生变更。专利权只能作为一个整体转让，不能就发明的某一特定的技术应用或者在国家领土的某一部分或者只就制造、使用和销售等行为中的一部分行为转让。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其持有的专利权，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中国公民或者单位向外国人转让的，应当报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

assignment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注册商标的转让

根据中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依法享有将其注册商标进行转让的权利。根据各国商标法的规定可知，对注册商标进行转让大体上有两种原则：(1)自由转让原则；(2)连同转让原则。中国《商标法》实行的是自由转让原则，即商标注册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其注册商标，不必一定将其注册商标连同其企业一并转让。但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要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associated person 经纪商代理人

代客户从事期货交易中介业务的人。在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活动中，大多数客户的期货业务是由经纪商代理人来完成，这些人通常受雇于或与期货佣金商、介绍经纪人、商品交易顾问以及商品合资基金经理联

合，为其争取订单、客户或客户资金。由于这些人或机构必须对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务负责，如权衡潜在客户的财务稳定性、开立新账户、代表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以及收取手续费等，期货佣金商必须在期货交易的管理部门，如美国的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具有国家期货协会的会员资格。

Associ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中国内地发展与台湾地区经贸交流的一个民间组织。1991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成立。其宗旨是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发展两岸关系，实现祖国和平统一。首任会长汪道涵。荣毅仁为名誉会长。其主要任务是促进海峡两岸新闻文化、科学技术的交流，促进海峡两岸老年、青年、少年、儿童之间的交流。协助处理海峡两岸居民的经贸及海上纠纷。并为推动两岸商贸往来作出努力。1993 年汪道涵与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在新加坡进行了首次会谈，双方会谈内容涉及到两会会务、经济、科技文教等几个方面内容，并达成若干协议。

at-the-money option 两平期权

又称“等价期权”、“平价期权”。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合约的敲定价格（履约价格）加上期权费，等于（或接近等于）相关的期货合约当时的市场价格时的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

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by Sea, 1974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简称“雅典公约”。是在 1974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由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雅典召开的海运旅客及其行李国际法律会议上通过的。有 32 个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有 10 个发展中国家。英国、日本、美国、前苏联、挪威、法国、前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等海运发达国家都出席了会议。公约通过 10 个国家的批准、接受，已于 1987 年 4 月 28 日正式生效。这 10 个国家是阿根廷、巴哈马、前民主德国、利比里亚、波兰、西班牙、汤加、英国、前苏联和也门。在 1961 年《布鲁塞尔旅客运输公约》和 1967 年《布鲁塞尔旅客行李运输公约》的基础上制订。雅典公约对于承运人及旅客应该享受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也合理地确定了承运人和旅客双方的正当利益。可以说，是承运人和旅客双方利益合理折衷的产物。

auction 拍卖

国际市场上一种特种的贸易方式。由专营拍卖业务的商行（拍卖人）在接受货主委托后发出公告，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拍卖的货物整理分类加上编号向买主公开展示，经买主看过货物后，按照编号的货物，由买主相互出价竞争，最后由拍卖人将货物卖给出价最高的买主。成交后，由货主付给拍卖行一定的费用作为报酬。属于拍卖的商品，大多是一些品质不易标准化或不能长期保存或历史上有拍卖习惯的商品。包括茶叶、烟草、木材、羊皮、纸张、羽毛、象牙、香料、水果、艺术品等。拍卖方式有几种：（1）买主叫价，即有声增价拍卖。（2）卖主叫价，即无声拍卖。（3）减价拍卖，即

荷兰式拍卖。(4)密封递价,即招标式拍卖。世界上有专门从事拍卖的组织,有专门的章程和规则,严格的程序和方法。国际市场的拍卖中心主要分布在英国、美国、法国、荷兰、比利时等国家。

auction catalogue 拍卖目录

拍卖是现货交易,拍卖的商品必须事先运到存放仓库,经过必要的分类整理编号,以备拍卖。拍卖目录就是印有拍卖商品种类、各批货物的批号及件数、拍卖次序及详细的拍卖条件的小册子。供买者参考使用。拍卖目录应在拍卖前约 10 天到两周送交买者,以便持之到仓库看货。未运到的商品,原则上不能印在目录之内。

auctioneer 拍卖人

又称"拍卖行"。执行拍卖业务的企业或个人。一般是接受委托负责组织拍卖活动的公司。在法律上它是卖方的代理人,应对拍卖的商品负全责并应为卖者争取获得最高价格。但当商品卖出后,在代表买者签署成交文件的短暂时间内,拍卖人又是买者的代理人。

audiovisual works 视听作品

摄制在胶片、磁带等一定物质载体上,由一系列相关联的画面或加上伴音组成的,并且借助机械装置能放映、播放的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同一般的文学艺术作品不同,它是由众多作者创作的综合性艺术作品,物质表现形式复杂,必须运用现代科技综合技术经过多次再创作后才能完成。各国著作权法均对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作了特殊规定,各国规定差异较大,为统一对这类作品的规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1988 年曾颁布通过一项《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例(草案)》。

authentication 认证

又称"外交认证"或"领事认证"。外交、领事机关对公证书或认证书上公证机关或认证机关的最后一个签名或印章的真实性进行证明的行为。认证的目的在于使公证文书产生域外法律效力,从而能为使用国有关当局所承认。根据国际惯例,在域外使用公证文书,一般都需经认证后方为使用国所接受,反之亦然。认证通常由外交领事机关办理。中国办理认证的机关是外交部领事司、外国驻华使领馆所在省、市、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目前,中国办理认证的工作统一由中国旅行总社签证代办处负责。外国人在国外办理需要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认证书,则应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后才能使用。

author 作者

付出脑力劳动,直接构思并创作出作品的人。构思是作者从感受到思索直至完成作品的一种心理活动。创作是作者通过自己掌握的技巧方法反映自己创作个性及特点的完成作品的过程。确认作者的方法是,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人为作者。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都无异议。但是法人、非法人能否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者,目前各国尚有分歧。大陆法系国家普遍认为,智力创造劳动是自然人特有的能力,法律拟制的人不具备这一能力,不能成为作者。英美法系国家普遍认为,著作权可以首先属于一

个有别于自然人的法律实体，它们被看作是在工作中创造出作品的作者。

authorization clause 授权条款

关贸总协定授权发达国家缔约国可以不受关贸总协定有关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约束，毋须申请解除义务，即可给予发展中国家以非互惠为特征的普惠制待遇。授权条款最初产生于"东京回合"协议中。决议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体制中占有永久性法律地位，允许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优惠待遇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给予优惠待遇，而此类优惠待遇并不扩大到发达国家。具体而言，按授权条款的法律规定，发达国家应在下述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不同程度的优惠：(1)发达国家应当按照普惠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给予优惠的、非互惠的关税待遇。(2)对于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给予发展中国家产品差别的和更优惠的待遇。(3)除另有规定外，允许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之间在进口对方产品方面作出全球或区域性的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方面的安排。(4)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以特殊优惠待遇。

autonomous theory 自治论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性质的一种新学说。主要观点是：只有实事求是地考查仲裁的目的和作用，才能确定仲裁的真实性质。仲裁是从商业社会中逐渐发展起来，它是超越契约和司法权的，具有自治性。主要理由是：商事仲裁的产生和发展，是商人注重实效的实践结果，首先是在商人不顾及法律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然后才得到法律的认可。仲裁中的意思自治原则，不是基于仲裁的契约性或司法性，而是由于仲裁制度的实际需要；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裁决具有强制性，也不是因为它们是契约，更不是有关国家的法律的特许和授权，而是国际商事关系顺利发展的内在要求。

autonomous theory of arbitration clause 仲裁条款自治权理论

关于含有仲裁条款的国际商事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法律效力的理论。该理论认为，含有仲裁条款的国际商事合同应被视为由两个相对独立的合同构成，一个为主合同，规定双方当事人在商业利益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个为从合同，是以仲裁条款形式出现的仲裁协议。从合同的法律效力并不依赖于主合同，仲裁条款独立于主合同而存在，当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时，仲裁条款并不随之当然无效。该理论的核心是，应该把仲裁条款同主合同分离开来单独考查其效力。该理论的确立根源于仲裁的目的和作用，法律依据是仲裁的性质和"约定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这一理论已被许多国家的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所采用。

autonomy of the credit 信用证的独立性

信用证按其性质是独立于可能作为其基础的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之外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关于该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也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付款、承兑并支付汇票或议付和/或履行信用证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开证申请人提出的产生

于他与开证行或受益人之间关系的请求或抗辩的约束；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所存在的契约关系。独立性是信用证交易的基本原则，它使信用证合约关系同可能作为其基础的合约关系分别开来，使信用证当事人各方的相互关系分别开来，得以保证信用证交易或运作的正常进行。

average survey 海损检验

船舶遭受海损，验船机构对船舶所进行的技术检验。目的是为了判断船舶或其设备损坏程度、原因和性质及其对安全航行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适航或保持船级并提出修理要求。检验后，由验船机构发给海损检验报告。海损检验报告是单独海损的海损索赔和共同海损的海损理算的根据之一。

avoidance of permanent residence 永久性住所的规避

跨国自然人居民纳税人通过人的流动进行国际避税的一种方法，不少国家判定纳税人居民身份以纳税人在该国是否拥有永久性住所或有居所并停留达一定期限为标准。纳税人为避免成为某国居民，可采取流动性居留或频繁转变住所的方式来避免对该国承担全球无限纳税义务。这种避税方法称为住所或居所的避免。由于各国对纳税人住所及居所的规定较为严格，在一国长期居住而不被认定为该国居民纳税人往往十分困难，因此纳税人常在所在国短暂停留，或采用旅行方式，甚至租住在游船上，以逃避所在国居民税收管辖权。这种经常在国家之间流动的纳税人，在国际税收领域里称之为"税收难民"。

avoiding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避免和消除国家间重叠征税、减轻纳税人税负、平衡与划分各国财政收入的政府间税收协定。国家间之所以发生双重征税问题，主要是因为各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原则不同。资本输出国多采取居民税收管辖权，而资本输入国多采取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因而发生税收管辖权重叠。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法上的方法就是国家间缔结双边税收协定，确定由何者行使先征权、最终征税权或独占征税权等，由双方在互相承认征税主权的基础上协商解决。《经合组织范本》和《联合国范本》解决双重征税的主要办法是采用一国免征或另一国抵免的做法，是国际实践中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样板。

award of contract 决标

又称"定标"。经过评标、议标阶段，业主最终决定中标人的活动。业主通常选择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报价及其他条件与业主的要求最相一致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决标后，中标的投标商就成为承包商。业主须向该承包商发出授标通知书，通知他已接受其投标，从而完成批准手续。在未通知前，业主随时有权更改执行招标项目，而承包商无权索赔。中标的承包商接到授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着手办理注册登记、保函等有关事宜，并在指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45 天)与业主商签承包合同。对于未中标的投标商，由招标机构向其通报决标结果，并退回其投标保函或保证金。

B

back to back letters of credit　背对背信用证

又称"从属信用证"。出口商收到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后，要求通知行或其他银行在原信用证的基础上以该证为保证，另外开立一张内容近似的新信用证给另一人，这种另开的新信用证称为背对背信用证。背对背信用证是转售他人货物的中间商所使用。它与原信用证完全是两个独立的信用证，不需要经过原信用证开证行和进口商的同意就可开出。

bad cheque　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支票。对于空头支票，付款银行可拒绝付款。收款人为防止出票人开立空头支票，可要求出票人开立保付支票。

balance forms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国际收支平衡表

又称"国际收支差额表"，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简明的表格形式，系统及总括地记录和反映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1年、半年、1季度)所发生的全部国际收支项目及其金额的一种统计表。对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制作，各国有不同的编制方法，但主要项目大体相同，凡支出项目均列入借方，凡收入项目均列入贷方。如果这两个项目之比，收入大于支出，则称为国际收支顺差；反之，则称为国际收支逆差。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内容，一般可分为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官方融资项目。一定时期的国际收支是一个国家经济与金融实力的标志，一定日期的国际收支则是影响一国外汇汇率的直接因素。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国际收支

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与其他国家的贸易、非贸易和资本往来的全部收入和支出。贸易收支指商品进出口引起的收支。非贸易收支指运输、保险、利息、股息、侨汇、旅游、捐赠和援助等所引起的劳务性收支。资本往来收支指投资和贷款往来的收支。其中贸易和非贸易收支统称为"经常项目"，是国际收支中的最重要项目。国际收支有狭义和广义之别。狭义的国际收支只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外汇收支。广义的国际收支则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全部经济交易所形成的对外收支，它不仅包括外汇收支，也包括不涉及外汇收支的各种经济交易如清算支付协定项下的记账和易货贸易等所形成的货币收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广义的国际收支概念。国际收支是一个国家一

定时期内对外政治、经济、文化往来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交易的系统记录。

balance of trade 贸易差额

又称"有形差额"。一国(地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1年,有时也指半年、1季或1月)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当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顺差"或"出超"。当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或"入超"。当进口总额和出口总额相等时,则称为"贸易平衡"。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贸易差额是国际收支的主要项目之一,用以表示一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它是一国在对外贸易上所处地位是否有利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国(地区)经济实力和对外竞争能力的变化。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英、法、意、德、比、日6国中央银行和代表美国利益的摩根保证信托公司、纽约和芝加哥花旗银行根据协约国1930年海牙会议签订的协议建立。行址在瑞士巴塞尔。当年5月20日开业。现有30个成员国,即25个欧洲国家和美、加、日、澳、南非。职能原为执行"杨格计划",1937年"洛桑会议"后转向办理有关国家中央银行间清算业务。先后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支付同盟、欧洲煤钢联营、欧洲货币合作基金、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金融代理机构。以各国中央银行和上述组织为业务对象,代办国际清算,存放国际储备,发放贷款等。创始资本5亿金法郎,现约20余亿。最高权利机构为股东大会,每年6月例会。执行机构为董事会。60年代以来,该行成为西方国家协调货币金融政策的中心,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与其有业务关系。中国人民银行自1984年起成为该行联系国,有多方面合作关系。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

成立于1912年2月,根据1953年10月政务院核准发布的《中国银行条例》确定为国家特许的公私合营性质的外汇专业银行。1966年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文革"期间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79年3月从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分设出来。其设立宗旨是统一经营国家的外汇资金和与之有关的人民币业务,统一办理国家外汇收支,办理一切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的国际结算,有计划地组织、运用、积累外汇资金;办理中外合资企业贷款,办理进出口信贷业务;办理国际信托和租赁业务;经营国际黄金买卖;办理长城信用卡业务;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表政府从事国际金融业务。总行设在北京。

bank of running foreign capital 外资银行

在本国境内由外资独立经营的银行。外资银行既可以由一个国家的银行投资创办,也可以由几个国家的银行共同投资创办。外资银行主要凭借其对国际金融市场的了解和广泛的国际网点等有利条件,为在其他国家的本国企业和多国公司提供贷款,支持其向外扩张和直接投

资。根据中国国务院于 1994 年 2 月发布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允许设立外资银行的地区，由国务院确定。设立外资银行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和最低资本额要求：申请者须为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已设代表机构 2 年以上，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底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最低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在地分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银行的主管机关。

banker's draft 银行汇票

以银行为出票人所开立的汇票。一般是汇款人将汇款交与当地银行，由承汇银行向指定的收款人所在地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签发的，命令后者向收款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数额货币。这种汇票所使用的凭证是汇票委托书和银行汇票结算凭证。中国对银行汇票的主要规定是：银行签发的汇票一律记名，经背书可以转让，不准涂改和伪造；汇票日期和余额必须大写；银行汇票的付款期为 1 个月，如银行汇票逾期，汇入行不予受理。银行汇票按照办理结算的方式又称为票汇。银行汇票一般用于贸易和非贸易结算、资金调拨以及私人汇款业务。银行汇票多用于光票，不附单据，见票即付。

banker's invoice 银行发票

出口商在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详细发票直寄进口商的同时，为办理议付或结汇，以适应议付行和开证行的需要而提供的发票。其内容比较简要，只须符合信用证规定条款即可。

bankruptcy of company 公司的破产

公司作为债务人处于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状态。公司如达到这种状态即显出破产可能，公司及其债权人均可申请宣告其破产。只要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和解，法院可宣告公司破产，组成清算组依法定程序，清理分配其全部财产。破产是公司终止的法定原因之一。

bank's acceptance of bill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为付款人并由付款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双方的约定，由收款人签发的，应由承兑申请人申请开户银行承兑；由承兑申请人签发的，应由其申请开户银行承兑。承兑申请人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应持银行承兑汇票和收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银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办妥承兑手续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承兑申请人转交收款人。银行承兑时要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一定的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之前，可以背书转让，具有更加广泛的流通性。

bank's promissory note 银行本票

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账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根据中国的《银行结算办法》有关规定，银行本票分为定额银行本票和不定额银行本票两种，定额银行本票票面金额为 500 元、1000元、5000 元和 1 万元。不定额本票的金额起点为 100 元。银行本票的使用限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内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申请人办

理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配现金的，应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不予挂失，银行本票允许背书转让。

bare-boat charter party 光船租赁合同

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或者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该种合同项下，船舶所有人或出租人仅保留船舶的所有权，而把使用权和占有权转移给承租人。船舶所有人除提供适航和有关船舶文件外，不再承担其他义务。承租人有权指派船长、轮机长和其他船员，完全承担船舶在营运中所发生的风险和责任，船舶一切开支与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海事请求权人基于承租人的债务申请扣船时，只能扣押本船或承租人所有的其他船舶，而不能扣押船东的其他船舶。

barter trade 易货贸易

又称“换货贸易”。一国(地区)与另一国(地区)间不使用货币作为中介，而直接用等值的货物进行交换的一种贸易方式，是对等贸易的一种形式。在实践中，国际间的易货贸易通常由双方当事人签订易货贸易合同，各自承担购买对方一种或数种等值商品的义务。交货可以有先有后，不一定同时进行。易货贸易是在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时期，在外汇严格管制，现汇短缺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所以它常发生于国家在外汇短缺、对外支付能力不足的时期，以解决外汇支付上的困难所造成的贸易障碍，它还可以使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生产避开世界垄断组织规定的出口限额。但是这种贸易方式也有其局限性，如手续麻烦，交换的货物不易对路，谈判往往旷日持久难以达成协议等。

base price 标底

国际工程承包中招标单位编制项目概算所预先估算的工程底价和初定的合同价格。是招标人评估投标人投标价格的参考依据。标底是招标单位的绝密资料，所有招标人员必须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更不能在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否则会使招标工作失去意义。

Basel Agreements 巴塞尔协议

又称“神圣公约”。国际清算银行主要成员国在瑞士巴塞尔达成的有关货币金融监管的若干协议的统称。第1个神圣公约即《对银行的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主要规定了成员国监管机构应负责所属国际银行的监管工作，银行集团应对其在世界各地的机构负责，该集团所在国的监管机构应担负起监管该集团的主要责任。第2个神圣公约即上述公约的修订，确定了对银行国外机构实行监管的责任分担，涉及到偿付能力、流动资产、外汇业务、头寸管理等方面，根据银行国外机构的不同性质明确了相应的监管责任。上述公约仅提出了一些指导性原则，奠定了国际监管的基础，但无可行监管标准，因此巴塞尔委员会此后采取了进一步措施。

Basel Commission 巴塞尔委员会

在国际清算银行主持下，西方10国集团和瑞士及卢森堡于1975年2月在瑞士巴塞尔成立的"对银行进行管制和监督常设委员会"。由成员国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的代表组成，每季例会一次。建立的直接起因是1974年曾发生一次金融恐慌。当年9月该会通过了《对银行的国外机构的监督原则》。1978年年底建议成员国规定银行要呈交综合账目表。1982年7月，意最大的私人银行在卢之银行控股公司破产，波及数百家银行受损失。翌年3月，该会修改了上述监督原则。1988年7月通过了《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Basel Proposal 巴塞尔建议

1987年11月巴塞尔委员会例会通过《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建议》，并于1988年7月15日经巴塞尔委员会12国中央银行行长签署，成为正式协议。主要内容可概括如下：(1)把银行资本和信贷风险挂钩。(2)为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银行确立最低资本标准。(3)核心内容是确立统一的资本充足率标准。资本充足率为资本和风险资产之间的比，资本充足率＝资本/风险资产×100%，协议将银行资本和风险资产的目标标准比率定为8%，其中核心资本占4%，要求各银行在1993年底达到这一水准。(4)对资本进行了界定，将银行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个层次。(5)规定了银行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和对银行表外项目风险问题的处理。巴塞尔协议的制订和实施，推动了国际银行业监管的合作、协调和统一。

basic form of co-operative production 合作生产的基本形式

有3种基本形式：(1)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技术和零配件，由后者制成整部机器交供方销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双方按一定比例分享利润。(2)相互提供对方所需的技术及零配件，分别装配，分别销售。(3)双方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分享科技成果和产品利润。在实践中，经常采用第一种类型的合作生产。其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全部零配件，由后者组装，称为全分解装配(complete knock down, CKD)。此种方式能较多地了解产品的结构、性能，从而全面掌握某些技术；二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部分零配件，由后者结合自己生产的零配件组装成整机，称为半分解组装(semi-knock down, SKD)。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法，并决定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该法包括序言、正文(9章)，共160条。序言包括：香港问题的由来和解决的历史背景；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据和目的。正文包括：总则；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附则。此

外,还有3个附件。

The Basic Law of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举行的中国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法,自1999年12月20日起实施。该法包括序言、正文(9章),共149条。序言包括:澳门问题的由来和解决的历史背景;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据和目的。正文包括:总则;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附则。此外有3个附件:《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国际税法的基本原则

调整国际税收法律关系的最基本原则,是各国制定和实施国际税法、参与国际税收关系、处理国际税收纠纷时必须遵守的原则。由于国际税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因此有关国际公法及国际经济法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当然成为国际税法基本原则。国际税法专门性原则须遵守,主要包括:(1)国家税收管辖权独立原则;(2)平等互利分配国际税收原则;(3)国际税负公平原则。这3个原则贯穿国际税收关系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而不是局部领域。

basis of judicial assistance 司法协助的依据

一国法院或有关机关向外国法院或有关机关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律根据或基础。按国家平等的国际法原则,各国法院之间也是平等的。一国法院无请求另一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权利,反之,另一国法院也无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因此,有关国家唯有通过条约的形式确定相互承担向对方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或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以互惠关系为基础,才能进行顺利合作。中国自1987年以来,先后与法国、波兰、蒙古、比利时、罗马利亚、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等国签订了司法协助条约。

basis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依据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法律根据或基础。主要有法律依据和非法律依据。法律依据是指有关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民事诉讼法中就内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义务作出原则规定,并规定了内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如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67条、268条中都有以上规定。有关国际条约主要有《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民事和商事判决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非法律依据是指互惠,互惠作为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依据。一般适用于国家之间不存在条约关系的情况。中国在与有关国家未有条约时,原则上要求以互惠为前提。

bear spread 熊市套利

又称"卖空套利"。交易者根据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化情况,卖出近期交割的期货合约,买进远期交割的期

货合约，以便当远期合约的价格出现下跌时，其幅度小于近期合约的下跌幅度则可以从中获利。

Beijing-Hamburg Conciliation Rules 北京—汉堡调解规则

北京—汉堡调解中心合作协议附件，两个"中心"共同制定的调解程序规则。1987 年 5 月制订，共 23 条。主要内容是：(1)当事人在谋求友好解决并同意的情况下就其商事和海事争议的调解适用该规则。(2)行政管理事务和推荐适当的个人作为调解员应由两个"中心"的秘书处负责。(3)调解员应为 2 名，当事人各指定 1 名调解员共同进行调解。当事人也可以通过协议选任独任调解员进行调解。(4)调解员指定后，应逐步要求每一方当事人向他提交书面陈述书、文件和证据及补充材料。当事人应真诚地同调解员合作并可随时提出有关办法或建议。(5)当事人达成和解后应签署解决争议的协议并受其约束，调解程序即告结束。

beneficiary 受益人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中，收到信用证后就要备货装运，并向议付行提出汇票和货运单据等要求付给货款的当事人。通常为出口商。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本公约缔结于 1886 年，1896 年在巴黎修订，1908 年在柏林修订，1928 年在罗马修订，1948 年在布鲁塞尔修订，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1971 年在巴黎修订，并于 1979 年修改。本公约对一切国家开放，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必须送交 WIPO 总干事保存。本公约包括 3 项基本原则、一系列应给予最低限度保护的规定和一些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这 3 项基本原则是：(1)国民待遇原则；(2)自动保护原则；(3)保护独立原则。本公约规定的一般保护期限为"作者的有生之年加上死后 50 年"。中国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bid 递盘

又称"买方发盘"或"买方发价"。是在交易磋商中，由买方主动向卖方提出的发盘；或者卖方因对市场情况还不很清楚，或是卖方还不了解买方是否有诚意购买，要求买方首先发来的发盘。递盘也有实盘与虚盘之分。

bid bonds 投标保证金

国际工程承包招标中保护业主利益的一种措施。招标文件中应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即投标人如在投标有效期间随意撤回投标或拒签正式协议，招标人可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招标文件通常对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作出规定，有两种方式，一是以投标人报价总金额的一个百分比来表示，一般为报价总金额的 2%—5%。二是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金额数。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书的投标书，招标人可视为废标而拒绝接受。中标的投标人必须以履约保证金或保证书换回投标保证金或保证书，对不中标者应予以退还。

bid documents 招标文件

国际工程承包招标的重要文件。由

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机构编制用以招标，并发售给所有合乎预审资格的投标者，供其据以投标的正式书面文件的总称。在招标结束、双方达成协议后即成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对投标者的要求及指导、合同的格式，以及有关商务、技术和法律条款等内容。通常包括以下文件项目：(1)投标邀请书；(2)投标人须知；(3)投标书及各种附件；(4)合同协议书；(5)合同条件；(6)规范；(7)工程量表；(8)设计图纸及附件；(9)补充资料表；(10)作为验收回执寄回给业主的招标文件一览表。

bid evaluation 评标

业主、咨询工程师和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秘密进行的评价、比较和分析的活动。其内容主要是：(1)审查投标书，以确定其合格性和有效性，主要包括标书的符合性检验和核对投标报价。(2)技术评审，主要包括施工方案的比较、主要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和资历的比较。(3)商务评审，包括成本方面即审查复核报价数据并与标底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方面即分析投标人有关支付条件、外汇兑换率条件等的要求；其他影响因素，如软贷款、专利转让、设备赠与等有关优惠条件及雇用当地劳动力条件等。(4)工程风险分析，即分析由于承包商的不同情况可能给工程带来的风险。评标成员将根据上述评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提出决标意见。

bid guarantees 投标保证书

又称"投标保函"。国际工程承包招标中投标保证金的一般表现形式。由招标国的一家银行(或保险公司)或一家在招标国注册的国际银行(或保险公司)在当地的分支机构代表投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一种保单，保证在投标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时，向招标人支付其因此而受损害的补偿金。该金额通常为报价总金额的2%—5%。投标保证书包括以下内容：(1)保证人确认承担支付保证金的义务；(2)说明上述支付义务的承担条件和义务的消失条件；(3)确认在承担支付义务的条件存在时应支付的额度；(4)确认当支付义务的条件存在时，收到招标人第1次书面要求即无条件支付上述金额；(5)说明保证书有效期等于投标有效期。

bid opening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通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书启封揭晓，逐一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及收到标书的日期等事项，以使全体投标人了解各家标价及自己在其中的顺序的活动。通常由业主委托咨询公司或招标机构主持进行。对未按规定日期寄送的投标书，原则上应视为废标而予以原封退回，但如延误并非因投标人过失所致，而且对迟到标书的接受不会使该投标人获取某种优惠时，招标人也可考虑接受。开标方式由招标人确定，主要有3种：公开开标、有限开标和秘密开标。开标机构应将开标的情况包括开标时产生的不同意见全部记入"开标纪要"。经所有开标机构成员和投标人签字后，开标记要将作为开标正式文件。

bid validity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或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到公布中标之日止的一段期间。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的大小、繁简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按国际惯例，有90天和120天两种。在此期间内，全部投标均为有效，投标者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报价。如果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有效期期满前征得所有投标人的同意（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中还须通知世界银行）。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招标人不能因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得修改其投标书，同时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bidding announcement　招标通告

招标机构拟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信息及时告知公众或一定范围承包人的一种公告。是报价的邀请。主要内容包括：(1)招标项目名称、情况（建设资金来源、费用支付方式等）介绍；(2)招标开始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3)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购买日期、地点和价格；(4)招标机构或联系机构的名称、地址；(5)项目所在国有关投标事项的咨询单位。有广告和通知两种发布途径，在采用公开招标和两段招标方式时，应于国内或国际普遍发行并在具有权威性的报刊上发布招标广告；在采用选择招标和谈判招标方式时，则由招标单位向特定的承包人发出招标通知。招标广告和通知通常应在招标开始前两周发出。

bidding organ　招标机构

国际工程承包中负责招标与投标事务的专门机构。在多数国家是由业主代表与业主所委托的咨询公司代表共同组成的招标委员会，通常以工程项目的名称命名。按国际惯例，招标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并从中产生主席1人。有的国家还设有专门的招标委员会。中国的国际招标工作通常由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或其他对外贸易机构代理进行，或者由上述公司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组成招标委员会进行。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国际招标中，为保证招标工作严格遵守招标程序和规范，要求设立与招标委员会相应的临时或常设招标监督机构，该机构有权受理对招标工作的投诉，作出重新招标，甚至取消对该项目的贷款的决定。

bilateral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　双边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的一种，是用国际法调整国家之间税收分配关系的最重要的法律形态。是两个主权国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为协调彼此税收分配关系，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书面协议。由于世界各国税制差异及利益冲突，迄今为止用多边公约以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形式并不多见，而两个主权国家之间较易就具体问题针对各自具体情况作出让步达成互利和谅解，因此双边税收协定成为当今最普遍、有效的调整国家间税收关系的国际法形态。综合性双边税收协定涉及国际双重征税、反避税和逃税合作、税收管辖权的划分、税收歧视的避免等多项内容，是双边税收协定的主要形式。

bilateral pre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evasion　国际逃避税

的双边防范

指两个主权国家进行国际合作共同防范国际逃避税行为的种种措施。双边防范的最主要的法律形式是两国经协商谈判，在互惠互利基础上签订双边税收条约或协定。这类条约或协定中规定的反逃避税措施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建立有关税收情报交换制度，协定中的此类条款一般都具体规定了互惠实施税收情报交换的国际义务、情报交换的实施范围、方式、限制及情报接受方和提供方的义务。二是实行国际税务协助的规定，主要指缔约国在互惠基础上，各自税务当局可相互代表执行某些征税行为，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包括对跨国公司的联合审计、对某些重要事例的共同审查等。

bilateral trade 双边贸易

广义指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严格的解释，是指一国对另一国出口的商品与劳务，同从另一国进口的商品与劳务价值相等，彼此保持进出口平衡的贸易。即贸易支付在双边基础上进行，各以向对方的出口，支付从对方的进口，不以向对方的出口，来支付从第三国的进口。它是外汇管制的产物，是在货币不能自由兑换的条件下，为克服现汇支付困难而采取的贸易方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由于受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西方各国普遍采用各种奖励出口，限制进口的措施，设置贸易壁垒，实行外汇管制，双边贸易十分盛行。战后各国逐渐放宽外汇管制，双边贸易已较少采用，现汇贸易又居于主要地位。

bill broker 票据经纪商

又叫"票据经纪人"。专营各项票据的买卖的中间人。票据经纪商专门从事各项票据的买卖，对市场情况比较熟悉。他们通过票据买卖，收取佣金，也有的为自己买卖票据——从票据持有人手中按较高的贴现率买进票据，再以较低的贴现率卖出，从而赚取买卖差价即利润。票据经纪商是证券交易的主要参加者，通常为公司组织。在英国，专营票据贴现或国库券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被称为"贴现行"或"贴现公司"。

bill of approximate quantities contract 估计工程量单价合同

工程单价合同的一种。规定以工程量表和工程单价表为依据来计算合同价格，即单位价格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便得出工程结算的总价的合同。有的合同规定，当某单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上的工程量存在一定比例的差别时，双方可经协商调整单价，并在合同中规定调整的比例。其优点在于可使承包人对其投标的工程范围较为明确，但因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工程量不能有实质性的变更，因而难度较大。

bill of exchange 汇票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作为一种要式证券，它有一定的形式和内容。中国《票据法》第22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

(7)出票人签章。汇票不同于本票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为委托他人支付的票据，汇票与支票虽同为委托证券，但支票的付款人仅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而汇票的付款人资格并无限制。汇票是以无条件委托付款文句为其重要构成因素的票据。汇票为于指定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的票据。中国《票据法》将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bill of freight　运单

铁路承运人承运货物的凭证，铁路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铁路承运人向收货人收取运货费用和交付货物的依据。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不能转让。发货人在托运货物时，对每批货物要填写运单和运单副本中的发货人记载事项并签字，由铁路承运人在铁路记载事项上填写有关事项，当发货人提交运单中所列的全部货物和按照发货站国内运价标准付清所应负担的费用后，承运人应加盖戳记，此时，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成立。运单随同货物由发货站到到达站的运输全程附送，最后交给收货人。运单副本不具有运单效力，但可作为向铁路索赔的证据。根据中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贸易交货共同条件的规定，运单副本是卖方通过有关银行结算货款的主要单证，发货人应对其在运单中所填报和声明的事项的正确性负责。由于记载和声明事项的不正确，不确切和不完备，以及未将应填报事项记入运单相应栏内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发货人负责。

bill of lading　提单

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提单可以由承运人授权的人签发。提单由载货船舶船长签发的，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发。提单具有下列作用：(1)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订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2)证明货物已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起到货物收据的作用；(3)承运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的物权凭证。

bill of quantities　工程量表

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载明工程项目各部分的工程量而不标明单价的预算表。内容一般包括：前言；工作项目；计日工表和总价表。工程量表的详细程度因工程项目设计进度的不同而不同，如果只有初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只是概数；如果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则可列出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用途是：(1)各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按图纸、规范的要求和拟定的施工方法，通过单价分析并参照本公司经验对表中各栏目进行报价，并逐项汇总为各部分及整个工程的投标报价。(2)结算的依据。业主可按工程量表对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进行每月结算。(3)在工程变更增加新项目或处理索赔时，可选用或参照表中单价确定有关项目的单价和价格。

bill payable at a fixed date after sight

注期汇票

又称"见票定期汇票"。出票人载明见票日后一定时期付款的汇票。所谓见票,在汇票中,是指持票人请求付款人填上"承兑"并签名以示付款人应当到期承兑票据的行为。中国《票据法》第 40 条第 1 款对此的规定是:"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这种汇票的到期日是自承兑日起算才能确定,付款人进行承兑时必须在票据上填上承兑的日期,否则,到期日无法确定。至于见票后一定的时期,并不是由承兑人来确定,而是由出票人在签发汇票时注明。

bill with condition 有条件汇票

在国际贸易中附加特别条款的特殊汇票。汇票一般只须记载法定内容就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有些特殊情况下的交易,往往需要附加一些特别条款,如担当付款人条款、预备付款人条款、付款处所条款、汇率及利息条款、记载信用证条款、免除拒绝证书条款、指定支付汇票金额的货币种类条款、免除担保承兑的条款、变更承兑提示的期限条款、变更付款提示期限条款等。除上述任意记载的事项外,出票人还可以记载其他与票据性质不抵触,不为票据法所禁止的任何事项,像这种除须符合普通汇票的法定内容外,还附加特别条款的汇票称为有条件汇票,或"特别条款汇票"。

bill with credit 凭信汇票

又称"凭信用证跟单汇票"或"信用汇票"。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出口商依信用证上所载条款,备妥一切货权单据,并签发以押汇银行为受款人,开证行(议付银行)为付款人,附随信用证以之向押汇银行押汇取款的汇票。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之规定,付款银行在付款之前,应审查出口商所提交的单据在表面上是否完全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否则,如果出口商所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的要求不符,即使出入较小,银行也有权拒收单据拒绝付款、付款银行所审核的单据,应是信用证中明确规定的单据。否则,付款银行将此类单据退还提交人、或予以转交并对此不负责任。由于此种汇票有开证银行的付款保证,属于银行信用,风险较小,易于流通。

bill without credit 无信用证汇票

"凭信汇票"的对称,又称为"不附信用证汇票"。由于此种汇票无开证银行的付款保证,完全是一种商业信用,因此相对于凭信汇票而言风险较大。一般对此种汇票通常采取托收方式办理。即由出口商向出口地银行提出托收申请,委托出口地银行(托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代理行或往来银行(代收行),代为向进口商收取货款。使用委托收款方式办理结算,不受金额起点的限制。委托收款的款项划回,分邮寄划回和电报划回两种,由收款单位选用。

bimetallic standard system 金银复本位制

又称"复本位制","单本位制"的对称,以金银两种金属同时作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为资本主义国家出现初期所采用的一种货币制度。主要特点是:金银两种金属同时被

定为法定货币；金银两种铸币均为主币，均可自由铸造，都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16至18世纪曾被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金银两币按其各自实际价值流通的平行本位制；另一种是两币按国家法定比价流通的双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制度。从19世纪起，金银复本位制逐渐过渡到金单本位制。

blameless collision of seaman　船员无过失碰撞

没有人的过失、完全由客观原因造成的船舶碰撞。根据1910年《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第2条规定，船员无过失碰撞通常包括3种情况：(1)不可抗力造成的船舶碰撞；(2)意外事故造成的船舶碰撞；(3)原因不明的碰撞。因船员无过失碰撞引起的船舶、货物损害，由遭受者自行负担。

blank bill　不记名式汇票

"记名式汇票"的对称。出票人没有记载受款人的姓名或名称，或仅记载将票据金额付与"来人"或"持票人"字样的汇票。对这种汇票，受款人仅依交付就可转让，持票人也可以在此汇票上记载自己或他人的姓名或名称，使之变为记名式汇票。在日内瓦法系和中国，不允许发行无记名式汇票。英美法系虽承认无记名式汇票，但同时又规定：凡不以来人为受款人的汇票，其票面必须载明受款人姓名，或作出其他合适的确定表示(《英国票据法》第7条第1款)。

blank cheque　不记名式支票

"记名式支票"的对称。又称"空白支票"或"来人支票"。不记载受款人姓名，只写"收款人"的支票。这种支票毋须在支票背面签章，即可支取票款，而且凭交付即可转让。由于支票为支付证券，通常代替货币使用，具有比汇票、本票更强的流通性，所以法律允许出票人可以在票面上不记载受款人的姓名或名称。正如《统一支票法》第5条的规定："支票可以来人为受款人，如果支票以记名人为受款人，而票上载有'或来人'或其他同义字样的，视为来人支票。支票未载明受款人者，视为来人支票。"中国《票据法》第87条第1款也规定："支票上未记载受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也就是说，在出票人授权的持票人补记之前，并不影响支票的效力。

blue sky law　"蓝天法"

"蓝天证券法律"的简称。美国各州政府制定的证券发行法律的通称。由于当时美国各州的一些公司滥发股票、债券，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从1911年到1913年，美国有24个州先后颁布了适用本州范围的证券发行法律，主要目的就是要规范股票、债券的发行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Board of Governors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基金组织每一会员国选派的一位理事和一位候补理事组成。理事通常由各国的财政部长、中央银行行长或相当于该地位的官员担任，理事会推选1名理事为主席。理事会每年例会一次，每次会议的

法定人数为半数理事，并且持有不少于2/3的总投票权。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理事会负责基金组织的全部工作，对基金组织拥有完全的权力，除非它将某项权力下放给执行董事会或总裁。在实践中，理事会主要行使重大决策职能，如吸收新会员国、调整基金份额、选举执行董事会、修订基金协定、解释基金协定条文等有关基金组织的重大问题。

bona fides purchaser 善意受让

票据上的受让人，依票据法所规定的转让方法，善意地从无权利人处取得票据，从而享有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票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是从无权利人处取得票据。这里的无权利人，仅以受让人的直接前手为限，其间接前手有无权利可在所不问。(2)必须是依票据法上的转让方法取得票据，即以背书或单纯交付而取得票据。如果不是依此方法而取得票据的，则不属于善意取得票据。(3)必须是基于善意而取得票据。票据取得人于受让时必须无恶意或重大过失。(4)必须是付出相当代价而取得票据。具备上述要件而取得票据，即取得票据权利，无论原执票人丧失票据的原因如何，均不得向受让人请求退还。

bond 债券

债务人为借款而签发的，承诺按一定的利率和在一定日期支付利息，并在特定日期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凭证。债券上载有发行单位、面额、利率、偿还期等内容。根据不同的标准，债券可分为不同种类。依发行主体不同，债券可分为国债、地方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国际债券5大类。依担保性质，可分为担保债券和信用债券。依还本的情况，可分为定期还本债券和分期还本债券或系列债券。按募集方式，分为公募债券和私募债券。按货币种类，分为本币债券、外币债券和双重货币债券等。按登记与否，分为记名债券和不记名债券。按计息形式不同，可分为息票债券和贴水债券。按发行时附有何种特别的约定，分为可收回债券、可转换债券、可赎回债券、选择权债券和附认股权债券。债券具有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它对债券持有人来说，是债权凭证，是债券发行人对持有人作出的在一定期限内偿还本息的承诺。

bond credit rating 债券的信用评级

一种债券信息服务业务。由专门的信用等级评定机构根据发行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并通过调查、预测等手段，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对拟发行的债券质量、信用、风险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定级活动。信用评级有以下内容：产业分析、财务分析、信托证书的分析、国际风险的分析，然后分成不同的级别。如美国债券评级机构之一，标准普尔公司评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有AAA级、AA级、A级、BBB级，分别代表最高级、高级、中上级、中级，以及代表中下投资级的不同次级BB级、B级、CCC级、CC级和代表不履行债务的不同级次DDD级、DD级、D级。债券的信用评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确定债券的发行价格或利益提供参考依据。

bond issuing 债券发行

债券发行主体因资金需要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以固定票面额的债券向社会经济组织或个人举借债款的行为。债券发行需要确定发行条件，即发行额度、期限、偿还方式、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发行价格、收益率等。债券发行通常可分为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两种方式。私募发行多为直接发行，是直接向投资者销售；公募发行则因情况不同在直接与间接两种方式中选择。直接发行方式中，发行人可直接选定认购债券的主筹募人，主筹募人通过信用评定机构了解发行人资信情况，认为可以接受时，便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然后负责组织办理债券的发行及收款业务。

bond primary institution 债券发行机构

又称"债券发行者"，是指通过发行债券形式筹措资金的企业、政府或金融机构。企业可以说是资金的最终需求者。企业有时也有一些剩余资金，但总会因各种原因，不断产生短、中、长期资金不足，需要筹集资金。各国证券管理当局对企业债券发行有一定的规定，只有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并经过金融机构担保后，才能进入市场发行债券筹措资金。政府部门为解决临时资金问题、弥补财政赤字或扩大政府开支刺激经济增长，发行政府债券。政府是所有债券发行机构中信誉最高的，它以国家信用为保证。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融资公司、投资银行、控股公司。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然后通过贷款、投资等形式把这部分资金运用出去，以获得收益。

bond rating institution 证券评级机构

专门经营有价证券评级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类型的企业法人。一般为独立的、非官方机构。证券评级机构汇集了实践经验丰富的证券分析、企业评估、会计、统计、公司财务、数理统计、计算机、金融、司法机关的公证人员等各种专业人才，依照完善的有价证券评价信用定级制度，对有价证券的发行公司进行客观、准确、真实、可靠的评级，并负责提供评级结果及有关材料。但不承担投资者和证券交易者遭受的损失责任。在国际证券界上，最著名的证券评级机构是美国的标准普尔公司和穆迪公司。

bonded areas 保税区

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开放城市划出区域设立隔离设施、在海关监管下进行进出口及有关经营而暂免征收关税的区域。1987 年 12 月设立的深圳沙头角保税区和 1990 年 2 月再设福田保税区，1991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此后 2 年，上海、天津、大连、青岛、张家港、宁波、福州、广州、海口、厦门、汕头设立了 13 个保税区。特征是：开放市内划出较小区域，如大连和广州保税区面积各为 1.25 和 1.4 平方公里；四周按海关要求设立隔离设施，经海关验收后启用，除保安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在区内居住；主要开展转口贸易、过境贸易、加工出口服务；属于海关监管区；享有规定的保税等优惠。主要业务是开展为贸易服务的加工、整

理、包装、储存、运输、商品展示，有关物质因生产加工需要可在区内互相转让、买卖、借用等。

bonded factories 保税工厂

经中国海关核准专为生产出口产品对进口的保税货物进行加工制造复出口的工厂或企业。保税工厂进口的保税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制造为成品，然后复运出境出口。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工厂经理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延长期限。产品因故不能按期复运出口或转为内销时，即应向海关补办进口货物纳税手续。保税工厂进口的货物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准许，不得出售、转让、调换或挪作他用，否则，海关根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经海关批准建立保税工厂。

bonded goods 保税货物

经中国海关批准缓纳或未纳进口税的进境货物，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则免纳关税的货物。保税货物不是免税货物。免税货物是进境时办理了结关手续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口后不再受海关监管。而保税货物则是尚未结关的海关监管货物，海关有权对保税货物的转运、储存、加工、装配、使用等采取特定的监管措施。有关运输单位、保税工厂或保税仓库，有义务向海关出具担保或交纳保证金，承担相应的保税责任。保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其复运出境的数量免纳进口关税，海关退还相应的保证金。否则，需经海关批准，并缴纳相应的关税。

bonded system 保税制度

海关对进口货物暂不征税，让其存放于指定地方而保留征税权的一种制度。对已进入国境的货物，经海关批准，存放于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保税工场、保税地区，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的，不征进口关税和国内产品税(增值税)。运销国内市场的，在批准办理进口手续时，补征税款。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设有这种制度，目的是为了发展转口贸易，增加服务、加工及其他有关各项费用的收入。

bonded warehouses 保税仓库

中国海关设立或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用于存放保税货物的仓库。用于存放供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或暂存复出口货物以及经海关批准暂缓办理纳税手续进境的货物。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不得存入库内。不得对存货进行加工，若需改变包装和加印唛码，必须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应具有专用设施和安全设施，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账册，配备经海关认可的人员，具有纳税能力。存货期为 1 年，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批准可延长不超过 1 年，否则由海关拍卖，所得货款抵偿关税和仓租杂费后，余款发还货主。货主提取来料或进料加工的进口货应向海关办理手续，凭核准单提货，海关按实际加工出口情况确定免税或补税。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建立保税仓库。

Border Sanitation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RC 中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 年 12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于 1987 年 5 月 1 日施行，全文

共6章28条。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施行实施细则，全文共12章114条。主要规定：检疫及其措施；疫情通报；卫生检疫机关；海港、航空、陆地边境运输工具及客货装载、行李、物品、邮包等检疫及其卫生处理；检疫传染病管理和监测；卫生监督、处罚等。此外1990年11月8日卫生部发布施行《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则》，共11章40条。主要规定了处罚的管辖、确定、立案、实施、复议、强制执行、诉讼等规则。

border zone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边境经济合作区

在边境开放城市划出一定区域，以吸收内地投资为主，举办对邻国的出口加工企业和相应的第三产业而建立的实行特定优惠政策的区域。自1992年3月起，经国务院批准，在黑河、绥芬河、珲春、满洲里、二连浩特以及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丹东等边境开放市（县、镇）建立。主要优惠：达到一定规模的产品出口生产性内联企业可以享有对邻国的外贸权；内联企业所得税为24%；内联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邻国易货可以内销，减半征收关税等；区内基建所需进口物质免征进口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此外国家可安排一些信贷和投资，在一定期间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可自批100万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both to blame collision 双方互有过失的船舶碰撞

由于双方都有违反海上避碰规则或其他航行规章、制度的过失引起的船舶碰撞。双方互有过失的船舶碰撞，各方所受损失应由各船按各自的过失程度按比例分担。如果双方过失程度相当，或者无法判定哪方过失大些，则损失由各方平均负担。例如甲乙两船发生碰撞，甲方应负1/5责任，乙方应负4/5责任，假设甲船在碰撞中损失为20万元，乙船在碰撞中损失为10万元，那么，甲船应负责2万元，乙船应负责16万元。因此，甲船可以从乙船收到赔偿14万元。如果本案中甲、乙双方过失相当或无法判定时，那么甲、乙两船应各负50%责任，结果甲船可从乙船处收到赔偿5万元。双方都有过失造成的船舶碰撞，如果发生了人命伤亡，根据1910年船舶碰撞公约以及大多数海运国家的海商法，过失船舶对人命伤亡者负有连带责任，即人命伤亡事故的请求人可以向任何负有过失责任的船舶请求全部的损害赔偿。这种规定仅限于人命伤亡者，不适用于货物及其他财产的损害赔偿案件。

Both to Blame Collision Clause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

租船合同和提单中的条款之一。它的内容是："如有船舶由于他船疏忽以及该船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用人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而与他船碰撞，则本船货主应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所受一切损害或所负一切责任，给予本船承运人赔偿。但此种赔偿应以上述损害或责任是指已由或应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付予上述货主所灭失或损害或其提出的任何要求数额为限，并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

作为其向载货船舶或承运人提出的索赔的一部分，将其冲抵、补偿或收回。"由于美国不是 1910 年碰撞公约参加国，实行对货物损害负连带责任制度。船东制订本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在美国发生对自己不利的情况。

branch of company 分公司

"总公司"的对称。总公司在其住所以外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并受其统辖的从事经营活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它是从属于总公司的分支机构，是总公司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分公司没有自己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也没有自己的法定代表人，只有总公司任命的经理作为其负责人。分公司虽有相对固定的资产、营业场所和负责人，但却没有独立的法律资格，没有独立的名义、独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要统一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的经营范围。

branches of foreign company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依照外国法律登记成立的公司依照一国法律在该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业务活动的场所或者办事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以外国公司法人的存在为前提，且必须以营利为目的。外国公司在他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要经过他国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他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他国的法律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breach of condition 违反条件

英美法中关于违约的一种划分。是指违反合同中的重要的、带根本性的条款。按英国法的解释，凡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称为"条件"，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了条件，即违反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一般认为，在商品买卖合同中，与商品有关的品质、数量和交货期等条款，都属于合同的条件。

breach of contract 违约

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缺乏合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完全没有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没有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行为。发生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届满之后的违约称为实际违约；如果在履约期届满之前一方当事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预先声明将不履行合同义务称为提前违约。在如何构成违约的问题上，大陆法与英美法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大陆法认为，合同的债务人只有当存在着可以归责于他的过失时，才承担违约的责任；而英美法则认为，只要允诺人没有履行其合同义务，纵使他没有任何过失，也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的后果。

breach of warranty 违反担保

英美法中关于违约的一种划分。是指违反合同中的次要条款。这些条款是从属于合同目标的附带的或补充性的条款。在违反担保的情况下，受害方只能要求赔偿损失，而不能解除合同。依照英国法，一个具体的违约行为，是属于违反条件还是违反担保，应由法官根据合同的

内容和当事人的意思作出决定。

Bretton Woods System 布列顿森林体系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而建立的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在美国助理财政部长怀特主持制定的"联合国平准基金计划"的基础上，美国借助其强大的政治经济实力，协调各国通过了上述协定。这一体系的基本内容是：(1)建立货币平价制，确认1935年1月美国决定的一盎司黄金等于35美元的金平价，美国承诺各国可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各国则协助美国维持美元官价。(2)建立固定汇率制，各国货币根据黄金确定汇价，并维持在金平价上下1%的幅度内；当一国国际收支出现根本不平衡时，允许该国货币贬值或升值，但调幅超过平价的10%则须经基金组织批准。该体系在1973年3月事实上崩溃。

broadcasting rights 播放权

是著作财产权之一。著作权人自己或授权他人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无线电波系统或有线电视系统等方式传播其作品的权利。作品的播放有多种方式，包括：有线或无线广播、电影或电视转播、录音或录像转播、实况直播或音像转播等。播放权在各国普遍受到保护，如伯尔尼公约规定：作者享有广播其作品或以任何其他无线电传送符号、声音或图像的方法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权利；享有授权原广播机构以外的机构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享有授权通过扩音器等工具传播作品的权利。

B-typed loan B类贷款

世界银行和国际民间银行联合提供的贷款。两者在同一贷款协议上签字，代理银行也相同。B类贷款有3种方式，其中有两种方式是提供贷款：(1)直接参加贷款方式，世界银行直接提供贷款份额，一般在总贷款额的10%—25%左右，其他部分由国际民间银行提供。世界银行贷款份额的贷款货币及利率，由世界银行和国际民间银行协商确定。世界银行的贷款份额必须由借款方政府提供担保，民间银行的贷款份额是否要求借款方政府担保，取决于它和借款方的交涉。(2)应急贷款方式，贷款全部由国际民间银行提供，但贷款协议规定，世界银行要承担应急义务，就国际民间银行贷款最后到期日的相当于本金的未偿部分提供贷款。

bulk pack 散装

数量较大的颗粒状态商品或液态商品，在运输过程中以散状装载存放。这些商品多是不易碰坏的货物，如矿石、煤、石油等。散装运输加快了装运速度，节约了运费和大量的包装容器，但需要具备一定的装卸条件和运输设备。

bull spread 牛市套利

又称"买空套利"(long spread)。在进行商品和金融工具期货交易时，交易者买进近期交割月份的合约，同时卖出远期交割月份的合约，以希望于近期合约的价格上涨幅度会大于远期合约的价格上涨幅度，并通过对冲获得收益的交易方式。在金融期货的买空套利交易中，交易者买空近期期货合约，卖空远期期货合约，并希望在看涨的市场中，近

期期货合约的价格上涨幅度能大于远期期货合约价格的上涨幅度。反过来,对于看跌的市场,则希望近期期货合约价格的跌幅能小于远期期货合约价格的跌幅。

burden of proof in foreign civil procedure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涉外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将承担其主张不能成立的危险。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1)由谁提供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即举证责任的承担。(2)有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举不出证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中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中指出,在民事诉讼中应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原告起诉提出的主张由原告举证,被告反驳或者反诉由被告举证。第三人对自己的主张也有责任提供证据。

business negotiation 交易磋商

买卖双方就促成具体交易进行意见交换的过程。交易磋商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其中,书面磋商是交易磋商的主要形式,一般由交易双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等往来洽商交易。磋商的基本内容包括商品的品质、规格、数量、包装、价格、装运、保险、支付、商检、异议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各项交易条件。交易磋商的过程,一般经过4个阶段,即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其中,发盘和接受是两个主要环节。

business period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起讫期间。(1)合营企业有的行业可以约定或不约定行业;有的应约定行业,如服务业、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资源勘探和开发等,一般为10年至30年,特定项目50年或经国务院批准50年以上。(2)合作企业经营期限可在合同中约定,审批机关在审批合同时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审核合同期限。(3)外资企业经营期限由外商申报、审批机关批准;其章程应包含经营期限的内容;其变更属于重大事项,经批准方为有效。

business tax 营业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系指对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纳税人为中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条例规定的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现行营业税包括9个税目,征税范围涉及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该税设置9个营业税税率共分3档,大部分税目税率为5%,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文化体育业为3%,娱乐业为5%—20%的幅度税率。该税计税依据是纳税人的营业额,包括纳税人从事上述行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butterfly spread 蝶式套利

在期货交易市场中,利用不同交割月份的价差来获利。蝶式套利是由两个方向相反、共享居中交割月份的跨期套利的交易所组成。例如:买空3月份期货合约,卖空6月份

期货合约;卖空6月份合约,买空9月份合约。第1部分可视为买空套利,即买空3月份合约,卖空6月份合约,并辅以一个卖空套利,即卖空6月份合约,买空9月份合约,第2部分可视为卖空套利,即先做一个卖空套利,卖空6月份合约,买空3月份合约,并辅以一个买空套利,即买空9月份合约,卖空6月份合约。交易者之所以对蝶式套利交易感兴趣,其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交易者认为,中间交割月份的合约价格与两旁交割月份合约价格之间将会出现差异,从而为交易者提供获利的机会。

buyer's credit 买方信贷

出口信贷的一种。卖方银行或信贷机构直接向买方或买方银行提供的资金融通。用于购买出口国商品和技术,目的在于带动本国产品出口。适用于所需资金较多,时间较长的贸易。若卖方银行直接向买方提供信贷,买方需与卖方和卖方银行分别签订买卖合同和信贷协议;若卖方银行通过买方银行转贷给买方,除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外,买方银行分别与买方和卖方银行签订贷款协议。一般条件是:只用于合同项下资本货物;贷款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5%;期限1至10年,常从交货半年后分期偿还;利率一般遵从经合组织的有关"君子协定"的规定;卖方向本国信贷机构投保买方支付不能的风险;贷款银行要收取管理费和承诺费等费用。

C

cabotage 沿海运输权

船舶在一国沿海从事客货运输的权利。世界各国大多规定这种权利只授予本国籍船舶，而禁止外国籍船舶在本国沿海从事客货运输。如美国在1871年立法禁止外国商船在美国港口之间运输货物。中国沿海港口之间的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国国旗的船舶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对上述船舶另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船舶不得经营中国沿海港口之间的运输和拖航。

calculation of bid 算标

即"计算投标报价"。投标人在分析研究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获取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计算工程造价的活动。是报价阶段的中心环节。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步骤：(1)复核或计算工程量，即对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工程量进行复核，或在招标文件仅列有工程项目清单而没有工程量表时自行计算工程量。(2)制订施工规划，即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复核的工程量等制订施工方案、方法、进度计划、机械和设备材料及劳动力计划，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安排等。(3)确定单价，各项目的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各种间接性开支，单价乘以工程量即为工程总标价。(4)标价的调整，即对标价进行盈亏分析并依具体情况适当调整，确定正式的标价。

callable preferred stocks 回收优先股

又称"可赎股票"。优先股的一种。股票在发行时就明确规定：股份公司在将来不需要此项投资者投资时，可以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将股份予以回收注销。可分两类：(1)发行公司拥有赎回与否选择权的优先股，是强制性回收优先股；(2)股东拥有被赎回与否选择权的优先股，属任意性回收优先股。回收价常高于面值，以补偿股东因股票被回收而遭受的损失。由于回收股票的发行公司容易损害股东的权益，各国对回收优先股的发行均有严格限制。

calling for tender 招标

"投标"的对称。业主(招标人)将拟建的工程项目及业务技术要求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公布于众，邀请国际市场上的承包商参加报价和投标，以便从中择优选定承包人的行为。属要约邀请。按招标的竞争性程度，可分为无限竞争性招标、有限竞争性招标、非竞争性招标；按承包范围，可分为"交钥匙"工程招标、"产品到手"工程招标、建筑与安装工程招标、平行式招标、物资采购招标；按计价方式，可分为固定总价项

目招标、单价不变项目招标、成本加酬金项目招标；按招标方式，可分为公开招标、选择招标、谈判招标和两段招标。招标基本程序是：组织招标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预审、安排投标人勘察现场、编制招标文件。

Calvo doctrine 卡尔沃主义

在1868年南美国际法学家卡尔沃所著《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中提出的基本观点。此后形成美洲国际法原则。1889年第一次美洲国家会议文件规定："除开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在同样情况下对其本国国民的义务和责任，一国没有也不承认对外国人有任何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外国人权利公约》、《外国人地位公约》、《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安第斯共同投资法典》均有类似规定。秘鲁宪法第17条规定："在一切同外国人订立的国家契约或允许优惠的经济特许协议中，须有明确条款规定外国人应服从共和国法律和法院的管辖，放弃一切外交要求。"关于卡尔沃主义或条款的效力，发达国家有异议，而发展中国家普遍支持。

cancel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注册商标的撤销

采取强制措施终止商标专用权的一种法律制度，可分以下几种情况：(1)不当注册撤销；(2)注册商标的争议撤销；(3)注册商标的违法撤销。对于第一、二两种情况的撤销，请参见前面的词条，而注册商标的违法撤销则是指因注册商标所有人违法使用其注册商标，由商标局采取措施强行终止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一种法律制度。根据中国《商标法》第30条的规定，因注册商标所有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自行转让注册商标"或者"连续3年停止使用其注册商标"，就有可能被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终止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因第3种情况导致其注册商标被撤销的，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是自始不存在，而是自该注册商标被撤销之日起终止其注册商标专用权。

cancelling date 解约日期

航次租船合同中，船方和租方双方共同商定的船舶必须准备安装货的最后日期。有的合同订明具体日期，有的合同订明船舶受载期限为某日至某日，这个受载期限的最后日期就是船舶必须准备妥装货的最后日期，即解除合同日期。不论什么原因，船舶若迟于"解约日"到达装货港，或虽已到达但未做好装货准备工作，租船人有权解除合同。除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延迟到达装货港外，租船人有权向船东索赔。由于租船人对迟于"解约日"到达装货港的船舶有解除合同的可能，因此合同中常规定租船人应在船舶预计抵达本港48小时以前，或最迟于船舶抵达本港时，作出是否有意解除租船合同的决定，也有的合同规定租船人在接到船长、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船舶装卸准备就绪通知24小时后，应作出是否有意解除合同的决定等。

capability of action to the bill 票据行为能力

票据当事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资格。依照民法上的有关规定，无论自然人或法人，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即具有一定的行为能力。民法把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3种，这对票据行为能力同样也是适用的。比如无行为能力人在进行票据行为时，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限制行为能力人在进行票据行为时，应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允许。中国《票据法》第6条对此的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capability of bill 票据能力

分为票据权利能力和票据行为能力。票据权利能力是指作为票据当事人享有票据权利和承担票据义务的资格。票据行为能力是指票据当事人亲自为票据行为，为自己设定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的资格。凡是依民法规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均有票据权利能力，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一般情况下，法人具有票据权利能力即具有票据行为能力。自然人在具有权利能力上是一律平等的，但就其民事行为能力而言，则因年龄、智力等不同情况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所以自然人的票据行为能力又分为完全票据行为能力、限制票据行为能力和无票据行为能力。

capital control standard 资本控制标准

判定法人居民身份的标准之一。依此标准，法人的主要资本或有表决权的股票控制在哪国股东的手中，则该法人即为该类股东所属国的居民法人，进而承担就其全球所得向该国纳税的义务。该标准在推行过程中存在一定障碍，因为跨国经营的法人实际经营情况十分复杂，有表决权的公司股票和公司主要资本经常在不同国籍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相互转换，不易稳定地判定公司股票究竟掌握在哪国股东手中，且当资本在不同国籍股东之间均衡分配掌握时，也难确定法人居民身份。此外，法人为规避居住国管辖，有可能制造虚假的控股股东，很难为居住国识别。因此采纳此标准的国家不多，而且采纳国常兼采其他标准。

capital export countries 资本输出国

资金资源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输出海外的国家。1914年主要资本输出国输出资本累计额约为500亿美元，到1938年这个数字约为524亿美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迅猛。主要特点：(1)增长快，1989年仅私人直接投资就达2000亿美元；(2)与贸易、技术等流向交互作用，因而主要是发达国家间的对流；(3)美、欧、日资本输出占世界总额的90%左右，从美国占优势演变为"三足鼎立"；(4)发展中国家是资本输入国，但产油国和新兴工业国也在增加资本输出；(5)跨国银行和跨国公司等私人资本输出的总和比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总和高出10多倍。

capital import countries 资本输入国

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引进外国资本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各

国输入的资本很少。战后数十年的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大大促进了国际经济技术的交流，因而输入资本也成为一国加快本国经济建设的步伐的普遍经验。美、欧、日是主要的资本输入国，如 1987 年 9 月美国在国外的资产总额为 1.04 万亿美元，而外国在美资产 1.48 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从净资本输入国变为逐渐有资本输出，但主要是发生在少数新兴发展中国家的资本输出入。由于资金的流动是与贸易、技术、投资等流向交互作用，发展中国家在输入资本方面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capital item exchange 资本项目外汇

在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虽要求其成员国消除外汇管制，但承认成员国基于国际收支等理由可以实行外汇管制。中国《外汇管理条例》对经常项目外汇的管理较宽松，但对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十分严格。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一般应调回境内；境外投资应经批准并在汇出时办汇出手续；境外借贷、境外发行债券、提供对外担保，都要经过批准和办理有关手续；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和监测制度。

capital - combined company 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的对称，以资本的结合作为对外经营活动的信用基础的公司。资合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公司的资本及公司的财产数额，而不在于股东的个人条件和个人信用。因此，债权人与资合公司的交易，看重的是资合公司所拥有的雄厚资本，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如何，债权人一概置之不问。所以，注册资本和实有资产越多，资合公司的信用也就越高，反之，注册资本和实有资产越少，资合公司的信用也就越低。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受控保险公司

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一个途径。主要指受控于一家企业或公司集团的保险公司。建立企业集团内部的受控保险公司，不仅可以减少向独立保险公司投保的巨额费用，而且受控保险公司往往可以承担第三方保险公司不能承担的损失，甚至是全部损失，还可以成为企业集团的利润汇集中心。在避税港建立受控保险公司，不仅可以达到上述目的，而且可免除保险费的税收，或者减纳税收，争取得到一定额度的投资免税，对个人的对外支付款不纳或少纳预提税。百慕大是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最为集中的国际避税地。

card of credit 信用卡

银行发给资信情况较好的公司及有稳定收入的个人，便利其购买商品取得服务的信用凭证。它具有先消费后付款、携带方便、安全的特点。客户申请信用卡，必须先填写申请书，写清持卡人的姓名、住址、职业、收入情况和本人信用状况等，经银行审核同意，确定信贷额度，再填写"信用卡合同"，方可领取信用卡。信用卡上有银行编号，卡片号、账号、持卡人姓名，起用和终止的日

期,背面有持卡人的签字。持卡人在购买商品时,将信用卡交给商店,放在打印机上,打出一式三联的发票,分别由持卡人、商店,以及由银行收取。但银行的发票是由商店送交的,然后银行每月月底将商店送来的发票汇总后向持卡人收款。

Cargo War Risks Clause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特种附加险之一。其责任范围包括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没收或封锁所造成的损失,或者各种常规武器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由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以及由各种常规武器引起的共同海损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由于原子或热核武器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责任起讫自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港装上远洋船舶或驳船时开始,直到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卸离远洋船舶或驳船时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远洋船舶或驳船,则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从被保险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当日午夜起计算,以 15 天为限。被保险货物在中途转运港卸离远洋船舶或驳船,保险责任即告终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远洋船舶,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转运港之当日午夜起计算以 15 天为限,但如被保险货物在中途转运港装上续运的远洋船舶,则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保险费付至价

简写为"CIP"。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CIP 术语是指卖方除负有与 CPT 术语相同的义务外,卖方还必须办理货物在运输途中应由买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这种价格条件的构成与 CIF 相同,都是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手续,负担运输和保险费。其他买卖双方的责任也相同。主要区别在于,CIP 主要适用于国际多式联运,不仅局限于 CIF 适用的海上运输;风险的划分也是以货交第一承运人为界,所以在风险划分及适用的运输方式而言,CIP 术语意味着卖方不但具有与 CPT 相同的责任,而且必须获得运输期间对货物丢失或损坏的保险,该保险仅限于最低的保险险别。

carriag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价

简写为"CPT"。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CPT 术语是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关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自货物交至承运人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自货物已交付至承运人照管之时起,从卖方转由买方承担。承运人是指在运输合同中,通过铁路、公路、海运、空运、内河运输或这些方式之联合运输,承担履行运输或承担办理运输业务的任何人。如果由后续承运人将货物运至约定的目的地,风险自货物

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起转移。卖方负责办理出口结关手续。买方负责在目的地接受货物、支付货款，并承担从货交第一承运人起的除运费之外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办理进口结关手续等。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carrier 承运人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航次租船合同项下的承运人，一般为船舶所有人或其经营代理人。中国《海商法》第61条规定：对承运人的责任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

carrying charges 持仓费

为拥有或存储某种期货商品、有价证券等而支付的仓储费、保险费及利息等费用的总和。在持仓费用这3个构成因素中，仓储费的变化最小。在进行一般商品（如谷物、金属等）或金融工具（如有价证券）跨期套利交易时，持仓费是影响期货合约价格的重要因素。保险费因其商品的高低不同而各有所异。利息在持仓费中是变化最大和最不稳定的因素。

carry-over credit of above limitation 超限额结转抵免

计算抵免限额的一种补充方法。指居住国对居民纳税人征税时，就其发生于某一纳税年度的超限额部分未予直接抵免的已缴来源国税款，允许在一定年度内结转，与其他纳税年度的不足限额部分相冲抵。其实质是通过对纳税人不同年度抵免超额和余额的调剂，给纳税人以更多照顾，它可增强纳税人市场竞争能力，可以对限额抵免制下纳税人超限额税款无法抵免的消极后果进行弥补，使纳税人免受来源国高税负的沉重负担。中国为鼓励海外投资，减轻跨国纳税人的税负，也采纳了这种方法。

carry-over credit of loss 亏损结转抵免

计算抵免限额的一种方法。由于跨国纳税人在非居住国的经营在不同纳税年度常出现盈亏交替，如果来源国对亏损不允许年度结转，居住国可能因给予直接抵免而少征原来应向跨国纳税人课征的一部分税款。作为针对性措施，居住国在跨国纳税人于来源国发生亏损而当地政府又不给予年度亏损结转的情形下，对纳税人在来源国已纳税款进行抵免时，先将其纳税年度之间的亏损进行结转，就其余额计算抵免限额，而不管该跨国纳税人在来源国的实际纳税状况。

cash cheque 现金支票

存款人及各单位用以向银行提取现金或支付给受款单位及个人现金的一种支票形式。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中国《票据法》确认了现金支票用途的特定性。该法第84条第2款规定："支票中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由此可知，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而不能用于转账。在银行开户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必须在允许使用现金的范围内使用现金支票，并写明款项和用途，接受银行监督。现金

支票不允许流通或转让。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挂失前已经支付，银行不予受理。

cash contract 现货合约

即刻或在未来交付某种商品的销售协议。所交付商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日期由买卖双方协商而定。但由于现货合约中不定因素太多，例如，若所交付的商品质量与数量与协议不相符，买方或卖方都可能会提出对价格加以调整的要求。现货销售协议种类很多，即期交货合约即为其中的一种。另一种现货交易方式为远期合约，根据该合约规定，卖方同意在将来某一时间，将一定数量的现货商品出售给买方，在签约之初卖方与中间商就交易商品的质量、数量及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达成协议；在进行实物交割时，买方将根据合约规定，仔细检查所交割商品，并根据双方商定的质量与数量差异调整价格。

cash transaction 现款交易方式

又称"现货交易方式"或"现期交易方式"。证券现款交易方式是交易双方根据商定的交易合约，在短期内或马上进行交割的交易方式。也就是卖方交出证券，买方付款，钱货两清。证券现款交易最初是当场交割立即成交。由于证券交易额的增加，交易手续变化等原因，当场交割有一定难度。现在在实际证券现款交易中，成交后允许有一个较短交割期限。各国证券交割期限的规定是不一样的。现款交易方式的优点：(1)成交和交割基本上是在同一时间或很短的时间内完毕。(2)现款交易是实物交易，卖方必须将证券转移给买方，买方必须支付相应款项，交易中没有对冲。(3)现款交易中投机行为比期货、期权交易中投机行为少。

cause 约因

法国法中的一个概念，并将其作为合同有效成立的要素之一。法国民法典中设有专目，对约因的作用作了具体规定。按照法国法的解释，债的约因是指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产生该项债务所追求的最接近和直接的目的。法国法强调把约因与当事人的动机区别开来。例如在买卖合同中，购买者的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但购买者的直接目的却只有一个，即为了获取特定的标的物。而约因就是指的这个最直接的目的。

cause of bill 票据原因

票据的出票人之所以出票，收款人之所以接受票据而取得票据上的权利，是因为他们之间存在着基于民法规定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为了实现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而采取票据这种信用支付工具进行结算。这种票据行为的原因称为票据原因。它存在于出票人和收款人之间，在票据以背书转让时，也存在于背书人和被背书人之间。票据原因类型有：(1)合同之债的给付；(2)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的费用支付和获利偿还；(3)侵权损害之债的偿付；(4)其他，如公司派息、分红等。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中美洲共同市场

中美洲国家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之间

的经济联合。1958 年 6 月 10 日 5 国签订了《关于自由贸易区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的多边条约》，逐步形成了共同市场。共同市场内规定范围内的贸易免除关税及其他限制，保证完全的过境自由；实行工业一体化、公平竞争、对相互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在运输、交通、交通工具往来及有关服务和管理等方面实行国民待遇并提供相互便利。共同市场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一国银行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信用政策，实行金融管理和监督，控制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金融中心机构。中央银行的特殊职能：(1)发行的银行，拥有发行银行券的特权；(2)银行的银行，集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并对它们提供信贷，是最后贷款者；(3)国家的银行，负责制定及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调节货币流通和信用，并对整个银行体系进行监督管理。主要业务有：发行货币、代理国库、保管一般银行的存款准备金，通过再贴现或放款对一般银行融通资金，组织全国票据清算和管理国家的外汇、黄金。

central tax 中央税

依税收支配权的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种税收。是"地方税"的对称，指收入归属中央政府所有的税种。税收支配权是指税收征收管理权、税收收入使用权、税收收入的归属权。中央税通常由一国中央政府的税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征收管理，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划归中央政府所有并由中央政府统一支配使用。这种税一般是那些有关国家国计民生，对整个国民经济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种，或是那些政策性很强，需要中央政府直接进行特定调节的税种，或集中于那些税源广、征收普遍、收入稳定的税种。中国现行中央税主要有关税、中央企业所得税、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中国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等。

centralized company 一元公司

"二元公司"的对称。也称单元公司或一元化公司。由同类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凡是由负相同责任的股东所设立的公司，就是一元公司，如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的股东都负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均负有限责任。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ebt 外债登记证

根据中国《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从事国际借款的单位在向国外借款时，必须办理登记手续后，领取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和签发的外债登记证。根据前述规定，中国外债登记证分为定期登记和逐笔登记。定期登记的借款单位在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后，就可领取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和签发的外债登记证；逐笔登记的借款单位应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 15 天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外债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 产地证

又称"产地来源证"。一种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的文件。此项证书作为进口国对进口商品采取差别待

遇和差别征税的依据。其主要内容有:产地、商品名称、唛头、商品数量和金额、装运港、目的港、运输工具。其中产地一项,必须写明某国某地。各国签发产地证的机构不同,有的是政府指定的公证机构,有的是商会或专业协会等。有些国家还规定,须经该国驻出口国领使馆签署方能生效。

certificate of origins of export goods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

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国别的证明文件。中国的原产地证由地方进出口商检机构、中国国际贸促会及其分会、国家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签发。享有外贸权的企业、从事"三来一补"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领。普惠制原产地证依照给惠国的原产地规则办理。中国对外签订的协定有原产地证签发特别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certificate of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商标注册证

商标局对核准注册的商标所颁发的法律性证明文件。中国的商标注册证包括以下项目:注册号、商标名称、商标图案、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商品名称、商标注册人名义、有效期限、变更、转移、续展等事项。在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转让商标专用权、续展注册时,须将商标注册证连同以上事项的申请书一并向商标局递交,由商标局加注后退还给商标注册人。注册人不得私自涂改商标注册证。注册人凭商标注册证印制有注册标记的商标标识。在发生商标纠纷时,可将注册证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证据出示。

certificate trademarks 证明商标

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检测和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其以外的人使用在商品或者服务上,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精确度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在中国,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注册人所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当事人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证明商标规定条件的,注册人不得拒绝其使用。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在与他人办理该证明商标使用手续后 1 个月内,将使用人的名称、地址、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certification 保付

支票上的付款人在支票上通过记载照付、保付或其他同等含义的文句,由其签名并承担绝对付款责任的一种支票行为。根据中国《票据法》的规定,支票的付款人不能超过发票人存款余额的范围为保付,或者超过发票人与付款人之间订立的信用契约所规定的保付数额为保付,否则要对付款人处以不超过支票金额的罚款。给发票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付一旦成立,保付人即负有绝对的付款义务,即使付款提示期限已过,保付人仍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付款。保付一经成立,发票人、背书人的责任可因此而免除。保付后的支票遗失了,不能

挂失止付，也不能利用公示催告程序。

character trademarks 文字商标

整个商标图案之主体是由文字组成的商标。这里所说的文字范围很广，既包括中文字，也包括外文字和外文字母。中文字包括汉字、汉语拼音字母、少数民族文字和各种数字。但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商标是由中文汉字组成的，则中文汉字应当规范，除特殊情况外，都应当使用简化字；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8条的规定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文字作为商标。

characteristic performance 特征履行原则

又称"特征性债务"，合同法律适用原则。在合同关系中，如果主体一方的履行，其作用反映了合同的本质，则合同应适用该方当事人履行行为地或住所地国家的法律。该原则最初出现在1948年和1964年的捷克《国际私法》中，之后为一些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采用，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的不确定性。1989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17条规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是指特征性义务履行人的习惯居所地国家，如果合同涉及业务活动或商务活动，指营业机构所在地国家。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中，也使用了该原则。

cheque 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作为一种要式证券，它必须记载一定的内容或事项。中国《票据法》规定的记载事项为：(1)表明"支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出票日期；(6)出票人签章。其显著特征有两个：其一是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付款人；其二是见票即付。

chief arbitrator 首席仲裁员

又称"中立仲裁员"、"第三仲裁员"。是合议仲裁庭的主席或主持者。主要职权是：负责为举行仲裁员会议决定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传唤当事人和证人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持仲裁程序。在法律地位上与其他仲裁员一样，享有同等的权利。依据各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首席仲裁员的产生途径主要有3种：(1)在当事人各自任命1名仲裁员后，由这2名仲裁员来共同选择第3名仲裁员。(2)由双方当事人通过仲裁协议直接指定第3名仲裁员。(3)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由仲裁机构直接指定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不同于英国仲裁制度中的仲裁长，他不能取代其他仲裁员进行仲裁审理和裁决。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中国船级社

前身是中国船舶检验局内的一个专业机构。1986年经中国国务院批准从船舶检验局划分出来，成为独立的中国船级社。主要是为公众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团体，办理船舶和海上设施的(人)入级检验业

务和有关的公证检验业务。主要工作是:(1)施行入级和保持入级检验,签发入级证书和必要的文件,出版船名录;(2)接受中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的授权,代行法定检验和发证工作;(3)承办公证检验业务;(4)提供技术咨询服务;(5)制订各种船舶和海上设施的入级规则和规范,并及时进行更新;(6)进行有关安全技术和入级标准的研究和试验。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又称"中国国际商会",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性民间对外经贸组织。于1952年成立。主要业务有邀请和接待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代表团来访,组织中国经贸、技术代表团出访和考察;在国外举办中国经贸展览会;联系、组织中外经济贸易界的交流;办理经贸和海事仲裁,受理海损理算案件,出具中国出口商品产地证明和人力不可抗拒证明;开展国际、国内经贸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向国内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方面的信息咨询和服务等。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于1956年成立时定名为"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1980年更名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8年更为现名。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设立的民间性常设仲裁机构。设主席、副主席、委员若干人,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1994年6月1日实施经修订的仲裁规则。有300多中外人士载入仲裁员名册。

China International Trus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79年10月5日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总部设在北京。在香港、东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宗旨是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或设备,加快本国经济发展。主要业务:(1)接受委托,促成国内外经济实体进行各种经济合作,并提供有关服务;(2)接受外国经济实体和个人的信托资金和在外国发行公司股票或债券,在国内投资;(3)向国内外经济实体提供有关投资的政策、法律、税务、外汇、工资、财务等咨询服务;(4)经营外商委托的技术、设备等代理业务;(5)必要时在国内外经营独资或合资企业;(6)经营国内外各种租赁业务。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简称"海仲委",中国解决海事争议的常设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设于北京。海仲委委员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聘请有关方面知名人士担任。仲裁员由该会从有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海仲委和贸仲委主席为同一人,仲裁员名册共用,但仲裁规则分立。

China National Chartering Corporation 中国租船公司

中国接受各专业进出口公司和其他

对外经贸企业的委托，负责对外洽租船舶、洽订舱位和出租船舶等工作的公司。也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姊妹公司，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领导下的专业化的对外贸易运输机构。成立于1955年，由中国海外运输公司和中国陆运公司合并而成，它是各外贸进出口公司的货运总代理，负责组织和办理中国进出口物资和非贸易物资的海陆空邮和油管运输业务。在各省市、自治区设有54个分公司和30多家合营公司。除进行货运代理业务外，还进行船舶代理业务、仓储和汽车等储运业务。它的子公司有：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中国船务代理公司，中国航空货运代理公司，与DHL公司合营成立航空快递公司。

China Ocean Shipping Agency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

交通部所属从事各类中外籍货运轮、科学考察水上工程以及其他船舶在港口的一切代理业务的公司。主要业务是代理中外籍各类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有关事项。业务范围包括：(1)办理船舶进出港口的各项申请手续及报关工作；(2)申请船舶引水、安排泊位、申请验仓熏仓洗仓扫仓，申请理货；(3)联系安排货物的装卸、驳运、储存、收发及申请货物的监装、衡量及检验；(4)组织货载、洽订仓位、洽订运输合同、代收运费，办理速遣费和滞期费结算；(5)办理货物联运及中转业务；(6)经售客票，办理旅客上下船舶手续等。

China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ociety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中国全国性国际私法民间学术团体。1987年10月，在武汉大学召开的全国国际私法教学研讨会上，经与会代表民主协商，成立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1992年改名为"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学会的领导机构是理事会。

China Shipowner's Mutual Assurance Association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由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属下的各船公司和地方船公司等会员船东自愿组成的互助保险组织。成立于1984年1月1日。目的是为了维护与保障会员的信誉和利益，为会员提供保赔保险和各种专业性服务。

China's Concrete Provisions on Attachment of Ships before Actions 中国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中国关于海事案件诉前扣船问题的司法解释。1986年1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发。共6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中国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发生该海事请求的当事船舶，但应具备两个条件：(1)该当事船舶的所有人应对该海事请求负责。(2)除为行使优先受偿权申请扣船外，该当事船舶在申请扣押和发生海事请求时必须属于同一船舶所有人，也可以申请扣押对该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承租人现时所拥有的其他船舶。申请人须提交书面申请书，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由院长批准，情况紧急的，应在48小时内作出。扣船期限

为30天。

China's Four Principles of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中国对外经济合作"四原则"

中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单位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4个方针。"平等互利"是指合作双方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双方都取得一定利益。"讲求实效"是力求投资少、工期短、收效快,争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形式多样"是指因地制宜,适应不同国家的法律和规定,灵活对待,采取各种可能的形式进行国际经济合作。"共同发展"是指中国与其他国家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取长补短、互相帮助,使各自的经济得到共同的发展。

Chinese and foreign joint stock bank 中外合资银行

一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地区或国家的银行同中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按投资比例共同分担收益的股权式银行。根据中国国务院于1994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中外合资银行需经中国银行批准,按法定条件和最低资本额要求进行注册;合资各方须均为金融机构;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已设有代表机构,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底总资产不少于100亿元,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外合资银行可经营下列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票据贴现、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外汇汇款、进出口结算、代理外币和外汇票据兑换、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和保管、保管箱业务。

Chinese Export Commodities Fair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又称"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中国各地对外经贸公司、企业等联合举办的定期出口商品交易会。始于1957年,春秋两季在广州各进行1个月,是中国出口商品统一成交或订货的重要形式。与会外商可由广交会筹委会统一以广交会名义邀请,也可由外商自行接洽。国内客商主要是外贸公司、出口商品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涉外运输、保险、银行等实体。广交会按商品类别组成机械、化工、轻工、五金、矿产、纺织、粮油、土畜、电子等交易团,负责对外洽谈进出口交易,并设有商品陈列馆。

Chinese old bank 票庄

又称"票号"。旧中国的一种信用机构。多为山西商贾所经营,故又称"山西票庄"。有称是于明末清初在山西首创,也有称是于清乾隆、嘉庆年间由山西人所设的日升昌颜料号在天津改组而成。票庄在全国遍设分号,初期主要以汇兑业务为主,后存款放款业务逐渐发达。19世纪中叶以后(清咸丰、同治、光绪年间)营业盛丰,曾一度控制全国的金融业。银行业的兴起,票庄业务大受影响,辛亥革命又使得大量的对官僚的放款无法收回,票庄受到重创。至20世纪20年代,少数勉强维持的票庄

也相继停业或改组为钱庄，票庄逐渐消亡。

Chinese promising note 庄票

旧中国钱庄或银号签发的本票，分即期和远期两种。即期庄票见票即付现金，远期庄票至多以 10 天为限，到期也支付现金。由于庄票不载明受款人的姓名，并且不挂失，实际上起着与现金同样的作用在市面上流通。有些钱庄和银号还应客户的要求，对自己签发的庄票进行验付和保付，这种庄票称为照票。中国最早的庄票出现在清朝乾隆年间，以后随着钱庄和银号的发展，其发行量也日益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庄票曾存在过一段时间，1952 年 12 月，中国取消了庄票。

Chinese value added tax 中国增值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系指以商品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环节中法定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现行法律为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开征目的在于促进专业化协作，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消除重复征税，贯彻"公平税负"的税收原则，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该税的纳税人分两类，一类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报关进口货物入境的单位，称为一般纳税人；另一类为规模较小，财务会计核算不健全，年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采用零税率、低税率(13%)、基本税率(17%)的 3 档税率形式。

Chinese-American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ionship 中美贸易关系协定

1979 年 7 月 1 日中美两国政府根据建交联合公报的精神，为发展两国经贸关系而签订。协定共 10 条。主要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于：关税和各种费用及其征收的规章、手续和程序；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过境、仓储、转运的规章、手续和程序；对进出口货物或劳务所征收的国内税费；进口货物在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使用所适用的一切法律、规章和要求；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的手续；进口数量限制的放宽；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便利；国民、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在他方进行金融财务、货币和银行交易时尽可能提供优惠和便利等。协定是中美开展经济贸易合作的基本法律依据。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enterpri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

按照合作经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合作各方就合作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式等事项达成的书面协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合作企业名称和法定地址；合作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合作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办事规则；财务、会计、审计制度；采购物质与产品销售；偿还外方投资及利润分配和风险分担；职工和工会组织；合作企业期限、终止和解散；章程的修改程序；附则。合作企业的章程及其修改应经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enterprise contracts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中外合作方为设立合作经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而签订的书面协议。合作企业一般属于契约式企业，合同十分重要。主要内容：合作各方名址和合作企业名址；合作宗旨、经营范围、产品和发展规模及方向、合作期限和保险事项；投资或投资条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合作各方负责完成的事项或义务；利润分配和外方投资的回收；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经营及管理形式；劳动与劳动保险；财务、会计与审计；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及其他。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enterprises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种，简称"合作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依法用合同约定投资或合作条件，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属于契约性合营企业，合作各方权利义务主要根据投资或合作条件在合同中约定。组织形式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也可以是其他形式，设联合管理机构或委托他人管理。一般由外方提供资本、资本货物或技术，中方提供场地、厂房等。资本货物可以作价或不作价。收益分配和责任分担在合同中约定。外方可以通过扩大其产品或利润分成比例等方式先行收回投资；合作期满资产归中方所有而不再清算。合作企业或项目不受国内配套资金的限制，形式灵活，风险较小。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exploitation of the natural resources 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

中国利用外资和外国技术共同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一种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特殊形式。中国疆域辽阔，油气等资源丰富，合作开采是中国加快能源建设的战略决策。中国先后公布了中外合作开采海上和陆上石油资源的两个条例。能源部作为中国主管机关负责划分对外合作勘采开发区块，审批有关合同等。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分别负责与外商谈判、签订、执行海洋石油合同和陆上石油合同，享有专营权。分为勘采和开采两个阶段。在合作期，中外方以平等原则建立联合管理机构而不成立法人实体，至合同执行完毕解散。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主要内容：合营企业名址、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合营各方名址、国籍、法定代表；企业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额及其比例和转让、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任期、正副董事长职责；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的程序。章程及其修改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 contracts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中外合营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而签订的书面协议。主要内容：各方名址、国籍和法定代表；合营企业名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各方出资及其比例和方式、缴付及欠缴和转让；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董事会的组成及其名额分配和正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主要生产设备和技术及其来源；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和内外销比例；外汇收支安排；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和清算程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和程序；合同文本、效力和生效条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s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种，简称合营或合资企业。外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作为中国企业，应遵守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组织形式一般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也可以经批准建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购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合营企业属于股权式企业，合营各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根据各方认缴股份确定，对外责任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举办合营企业是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主要方式之一。

Chinese-foreign products export enterprises 中外产品出口企业

生产出口产品，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产值总额的 50% 以上，当年实现营业外汇收支平衡或有结余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对外经贸部门或特区政府确认；国务院各部门和直属机构举办的，则统一由外经贸部确认。确认机关应在 30 天内审核有关申请、合同副本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文，决定确认与否。经确认的，原确认机关要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出口计划、年度出口实绩、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国产化程度等方面逐年考核，将考核合格者名单汇编成册，通报有关部门。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在新的年度享受各种优惠；不合格的应补交本年度享有优惠而减免的税费。

Chinese-foreign stock corporations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通过认购股份和发行股票筹措资本，股东以其认股额对公司债务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的法人。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或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应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但不包括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不得超过发起人数的 1/3。公司股份的 B 股即外资股，供外商购买，其转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建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改组为股份公司，但其合同、章程应予修订，并经过中国有关部门审批。

choose right of recourse 选择追索权 持票人在确定追索权行使的对象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选择其前手债务人或承兑人，并请求其偿还。在具体的操作上，持票人可以选择其中的任何一个债务人，也可以同时选择其中的几个债务人，还可以同时选择全体债务人。中国《票据法》第68条第2款对此有规定。具体内容为：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choreographic works 舞蹈作品 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来表现思想感情的作品。这种创作，可以以书面形式表现，如舞谱；也可以以口语形式表现，为口授；还可以其他形式来表现，如录像。对舞蹈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目前存在着不同的立法体制。在强调作品必须具有固定性的国家，仅对固定于有形物体上的舞蹈作品进行保护，如美国、法国等。有的国家则规定没有载体的舞蹈作品同样予以保护，如日本。还有少数国家（或地区），把音乐或舞蹈作品视同歌唱演员或舞蹈演员的现场表演，如中国台湾地区1985年"著作权法"。

cinematographic works 电影作品 摄制在一定物质上，由一系列相关联的画面和伴音或无伴音组成，并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品。由于其复杂性、特殊性，各国著作权法对其著作权归属的规定各不相同：(1)依合同约定，即参加电影制作的各方在合同中约定著作权人。(2)法律直接规定。可分为：(a)大陆法系国家普遍规定，电影作品的著作权首先属于作者，但是制片人享有不经作者同意而对电影进行商业经营的权利。(b)英美法系国家普遍规定，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制片人，即组织该作品而且承担责任的人。(c)一些东欧国家规定，整体著作权归有关单位所有，作品的各组成部分由各位作者享有。

circular cheque 旅行支票 银行或旅行社为便利旅游者或出差人员携带和使用而发行的一种空额支票。其购买和使用程序：(1)旅客向发行银行或旅行社购买旅行支票时须当面在每张支票下端预留签字式样，称为"初签"。(2)支票持有人到达目的地向当地银行请求兑付时，须当面在每张支票的上端空格签字，称为"复签"，两次签字经核对无误方可兑取。兑付机构兑付后将旅行支票寄往发行银行或旅行社索取票款，支票持有人也可以在同意接受支票的单位用旅行支票支付各种费用，再由受票方到银行办理转账或到有关旅行机构提取现款。旅行支票从1985年始在中国出现，分为外币旅行支票和人民币旅行支票，由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不准流通、买卖、抵押和伪造。

civil case concerning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者民事关系的内容方面等诸因素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涉港、澳、台因素的案件。人民法院受理属于港、澳、台民事案件有：(1)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定居在港、澳、台的中国

公民或者是在港、澳、台地区登记成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双方当事人争执的诉讼标的物在港、澳、台地区。(3)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港、澳、台地区,并依法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此外,居住在港、澳、台的外国人或港、澳、台同胞在外国登记成立的企业组织同内地居民、法人发生的民事案件,不属于涉港、澳、台民事案件而为涉外民事案件。

civil legal relations with foreign element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与国内民事法律关系相区别,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客体(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者发生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法律行为或者事件)等要素中至少有一项涉有外国因素的民事关系。其范围是从广义上来讲的,包括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民事及商事法律关系。总之,它是站在国内的角度,把既与国内有联系,又与外国有联系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统称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中国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并实施,是中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该法共4编29章270条。第1编总则。内容有:民事诉讼的任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第2编审判程序。第3编执行程序。第4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主要内容有:一般原则、管辖、送达和期间、财产保全、仲裁、司法协助。

civil status of foreigners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国际民事关系中外国人在内国进行活动享受待遇的实际状况。它可以通过国际条约加以规定,也可以在内国的外国人法中作出规定。这些规定大多是通过外国人待遇制度(如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优惠待遇、不歧视待遇等)来确认的,而在其他法律中通过当事人享受的权利义务得到体现。

claim for reimbursement 索汇

在信用证结算中,出口商所在地银行议付了汇票等单据后,向开证行收取票款的行为。议付行根据不同的索汇对象,结合开立账户情况,选用适当的索汇路线,并以最迅速的通讯工具,发出通知附寄单据,以便安全及时收回票款。

claim 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索赔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或出现合同中规定的意外事件给他方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他方依照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通过法定程序,要求对方赔偿自己的损失。索赔可能发生的范围比较广泛,主要有3类:(1)承包人向业主索赔,包括分包人向主包人索赔,因一般发生于施工期间,又称施工索赔,是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索赔的主要类型;(2)业主向承包人或主包人索赔;(3)承包人或业主向第三人

(如保险公司)索赔。

claims form 权利要求书

在中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必须向专利局提交的,以确定其专利权之保护范围的一种书面文件。必须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和简要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可分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一份权利要求书中只能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和若干项从属权利要求,但是,属于一个总的构思的几项发明以一份申请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可以有几项独立权利要求。

claims settlement 保险理赔

保险人或其委托的理赔代理人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后按保险单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有关赔偿的必要事项。例如审核被保险人提交的各种有关单证、估算损失以及确定赔偿金额等;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必须接受被保险人移交的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和必要证件。

claims subject to limitation 限制性债权

船舶所有人能以责任限制进行对抗的债权。即船舶所有人可以享受责任限制利益的债权。范围由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各国国内法也加以规定。

classified income taxation system 分类所得税制

也称"分类制","综合所得税制"的对称。最早创始于英国。在此制下,国家将纳税人全部所得划分为若干类,分类规定不同税率,分别课征所得税。这种分类所得,是有连续性的收入来源,而非转移所得和临时所得。分类制按类分别征税,比较繁琐,而且难以采用累进税率,是相对陈旧和落后的一种制度。但此制对不同性质所得项目适用不同税率,实行差别待遇,有利于国家贯彻轻重缓急的社会政策,而且可以广泛采用源泉课征的方法征税,利于国家对税收进行源泉控制,减少汇算清缴的麻烦,节省征稽费用。目前世界多数国家均以综合所得制为主,辅之以分类制,中国的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类制。

classified line-state limitation credit 分类分国限额抵免

限额抵免的一种。是指在实行分类所得税制的国家,作为居住国对本国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每个来源国的所得,分类分别计算出各自的抵免限额,在限额范围内允许外国已纳税款在本国应纳税中扣除。其计算分式为:

$$\text{分类分国限额}=\frac{\text{全球所得应纳居住国税额}}{}\times\frac{\text{来自某一来源国的某类应税所得额}}{\text{纳税人全球应税所得额}}$$

这种抵免方法实质上是在分国限额抵免基础上对纳税人各类所得的进一步划分,分别各类所得在各来源国的限额。这种方法虽可用来有效防止跨国纳税人国际逃税和避税行为,充分发挥税收的微观调节作用,但却给居住国税务机关带来了许多征稽上的困难和麻烦。

classified non-line-state limitation credit 分类不分国限额抵免

指在实行分类所得税制的国家,作

为居住国对其居民纳税人全球所得征税时，就其某一类所得向各来源国已纳税款，合并计算出抵免限额，在限额范围内允许就国外已纳税款在本国应纳税款中予以扣除。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分类不分国抵免限额} = \frac{\text{来自境外所有某类应税所得额}}{\text{纳税人全球应税所得额}} \times \text{纳税人全球所得应纳居住国税款}$$

这种抵免方法实质上和综合限额抵免法性质上并无二致，不同的是将纳税人境外所得进行了税法上的分类，分别不同类型的所得计算出各类所得的全球综合限额。

clauses of exemption of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消除国际双重征税条款

国际税收协定的重要条款。指具体规定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税种、方法的条款。国际税收协定在承认所得来源国与取得所得者为其居民的居住国对跨国所得都拥有征税权的基础上，对各类所得税收管辖权的划分，并不一定能彻底消除双重征税，双重征税的解决往往还得借助协定中关于消除双重征税办法的条款。从经合范本和联合国范本及各国税收实践来看，普遍采用的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是免税法和抵免法。中国与不少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都有抵免法或免税法的规定。此类条款与国内法上抵免法或免税法的规定不同，它是一种国际协定的规定，缔约国一旦承诺采取某种方法，则负有国际法上的义务。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on default of contractor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违约条款

规定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及违约应承担的责任的条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有：(1)未获业主事先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2)无故拖延开工，或按工程师复工指令后仍停工达一定时间；(3)某些材料或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接工程师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仍未撤走或重建；(4)无视工程师警告，不按合同规定实施工程，或一贯忽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5)无视工程师的反对意见，将合同部分分包而有损工程质量；(6)破产或归并于债权人或被法院命令停业清理。出现上述任何情况，业主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收回工程。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on default of employer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业主违约条款

规定国际承包工程业主对违约所承担责任的条款。业主出现下列情况构成违约：(1)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未按工程师的证明向承包人付款；(2)干扰、阻碍或拒绝为工程师颁发任何证书所需的批准；(3)宣告破产或作为公司并非因重建、合并而停业运作；(4)正式通知承包人，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或经济混乱，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出现上述任何情况，承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并有权从工地撤走一切由他提供的施工设备和物资；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解除之日前已进行的全部工程的款项，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使承包人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on settlement of disputes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

规定承包人和业主之间因合同或实施工程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和程序的条款。按 FIDIC 合同条件，争议首先应提交工程师解决，工程师应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工程师决定对双方有约束力，不论双方以后是否提交仲裁，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前，双方都应执行，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如双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仲裁，工程师的决定即为终局决定。争议任一方对该决定不满时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规定提交仲裁，仲裁按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庭有权修改或推翻工程师决定并作出终局裁决。实践中，合同多规定提交工程所在地国法庭解决。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on applicable law 许可合同的法律适用条款

又称"法律选择条款"。许可合同双方当事人对选择适用于该合同关系的法律的共同意思表示。可以选择某一国家的实体法或国际条约，也可用双边冲突规范的形式间接规定所要适用的法律。当事人选择所适用的法律必须和合同要有一定的联系，且不得违反有关国家的公共秩序，不得违反有关国家强制性法律的规定。许可合同的法律适用国际上无统一的规则，其立法趋势是：(1)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选择的法律。(2)最密切联系原则——当事人未作选择时，适用与合同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on territorial restriction 许可合同的地域限制条款

许可合同特有的必备条款之一。许可合同中规定技术受方使用技术制造和销售许可产品的地区，特别是可以出口的范围，包括使用技术的领域，制造销售产品的地区。使用技术的领域是独占许可，还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等均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影响地域限制的因素有：(1)转让技术客体的特有的地域性。如商标、专利等都带有明显的地域性。(2)双方当事人利益的要求。供方为了不因转让技术而削弱自己的竞争力，缩小市场，一般都要采取地域限制。而技术的受方为了获得技术以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路，提高经济效益，一般也都愿意以合理的价格接受地域限制。

clauses of work commencement and extension 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开工与延期条款

规定承包人开工时间和延长完工期限的条件的条款。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开工，业主应提供给承包人占用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并取得工程师颁发的完工证书。如出现下列情况，承包人可要求合理延长完工期限：额外或追加的工作；合同条件规定的导致工程延误的情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所在国当局、业主或其雇员造成的任何延误；不属于承包商违约或过失引起的延误。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及时提交的书面报告后作出能否推迟完工及推迟的期限的决定。承包人未

按合同规定期限或经延长后的期限完工,属违约事项,应被处罚款,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推卸完工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clean draft 光票

不附有代表货物所有权单据的汇票。由于光票流通没有物权保证,仅凭出票人、付款人或背书人的资信,故在对外贸易结算收取货款时,一般不用光票。只是在收取运费、保险费或利息等款项时才使用。银行汇票属于光票。

clean letters of credit 光票信用证

凭不附货运单据的汇票付款的信用证。有些信用证要求汇票附有发票、垫款清单等非货运单据,也属于光票信用证。光票信用证多用于非贸易和贸易从属费用的结算方面,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不多。

client 业主

又称"雇主"、"发包人"。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关系主体之一。工程承包项目的提出者和发起人。可以是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在中国,个人一般不能作为业主;中国政府作为业主时,一般由其指定的部门作为具体执行单位。国际通用的《土木建筑工程国际合同条件》规定业主的基本权利是取得承包工程的所有权。业主承担的义务一般包括:(1)提供工程地址或厂址;(2)办理或配合办理某种人员、机器、材料的证件或手续;(3)提供施工所需住房、动力和公共设施;(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向承包人提供图纸;(5)提供施工所需非技术人员;(6)选派接受培训的人员;(7)验收施工材料和设备,检查和确认已竣工工程;(8)支付价金和报酬。

close corporation 封闭式公司

"开放式公司"的对称。也称少数人公司或不上市公司。其股票完全由发起人认购,不向社会公开发售,其股票也不能在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买卖的公司。这种公司的股东人数有限,一般不超过 50 人,股份转让也较为困难,要经过其他股东的同意,禁止向公众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而且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会计报表也毋须向社会公开。封闭式公司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有限责任公司。

close-out 平仓

在股票交易中,多头将所买进的股票卖出,或空头买回所卖出股票行为的统称。平仓是源于商品期货交易的一个术语,指的是期货买卖的一方为对销以前买进或卖出的期货合约而进行的成交行为。在商 80 期货交易中,价格、成交量和未平仓量三者结合的分析,被认为是预测价格走势的重要指标。多头买进股票、空头卖出股票,目的都是赚取差价收益。看准有利行情及时平仓,对实现差价收益,或避免行情逆转时造成损失,至关重要。

Codigo Bustamante 布斯塔曼特法典

拉美国家间的国际私法公约。拉美各国从 1878 年开始,讨论制定统一国际私法规范问题,1928 年在哈瓦那会议上通过《布斯塔曼特法典》。该法典共 4 卷,计有 437 条,全面、系统规定了有关国际民法、国际商法、国际刑法和国际程序法等方面的冲突规范。参加会议讨论的共有 21 个国家,但正式签署和批准公约

的只有15个国家：巴西、委内瑞拉、智利、秘鲁、玻利维亚、海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多明尼加、古巴、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马、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等。

co-invention-creations 共同发明创造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归共同发明创造人共有。当某一个或者几个共同申请人将要就该共同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应当事先征求其他共同发明创造人同意，以共同的名义申请，任何一个或者几个共同申请人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专利。当一个或几个共同申请人欲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应当首先通知其他的共同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的共同申请人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由申请专利的人共享专利权。

collapse of Bretton Woods System 布列顿森林体系的崩溃

在该体系下，美元是主要国际储备资产，若美国长期保持国际收支顺差，则会断绝国际储备来源；若长期逆差，则会引起美元信用危机。若美元汇率下跌，各国有义务买入美元，结果导致本国通货膨胀；持有美元过剩时，抛售会引起美元危机，不售出则要承担美元贬值的损失。该体系的内在缺陷导致美元危机频繁，特别是1968年爆发了严重美元危机，美国被迫宣布"新经济政策"，同年12月16日，西方各国勉强达成《史密森协定》，该体系受到重创。1973年2月，由于各种危机交织，美元再次贬值10%。同年3月，西方国家实行浮动汇率制。基金协定修改后于1978年4月生效，从法律上宣告该体系崩溃。

collection 托收

出口商开立汇票连同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进口地代收银行向进口商收款的方式。托收方式有4个基本当事人，即委托人（出口商）、托收行（出口地银行）、代收行（进口地银行）和付款人（进口商）。在托收过程中，无论是托收行还是代收行，只是受托办理收款业务，对进口商能否按约支付货款，并不承担责任。故出口商采用托收方式收取货款，要承担一定的风险。托收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前者指汇票中不附任何货运单据，后者指汇票中附有货运单据；前者通常只用于收取小额货款及其他款项，后者多用于大宗货款。

collection and acceptance 异地托收承付

根据经济合同由收款单位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单位收取款项，由付款单位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中国一般情况为：(1)使用条件：收付双方订有合法的合同；双方信用较好；有货物确已发运的证件；分邮寄和电报划回两种，由收款单位选用。(2)办理步骤：须经托收和承付两个步骤。(3)拒付款条件：付款单位在承付期内可根据正当情况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并填写"拒绝理由书"，若属无理拒付，银行应强制扣款。(4)违约处罚：付款单位银行对不足支付的托收款项可作3个月的逾期付款处理。

collection of evidence in arbitration

仲裁中证据的收集
仲裁庭获取证据的方式和来源。仲裁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各仲裁规则对此均有明确的规定。证据的种类一般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听资料、鉴定结论等。在中国，仲裁庭获取证据的主要方式及来源有：(1)由当事人提供证据。(2)由仲裁庭自行调查收集证据。(3)专家、鉴定人提供的意见和鉴定结论如经确定可作为证据。如果证据不足，仲裁庭将驳回当事人的请求或主张。

collection on clean bill 光票托收
汇票不附带任何货运单据的托收。光票托收的汇票，有即期、远期之分。代收行收到即期汇票后，应即向付款人作付款提示；若收到远期汇票，应即向付款人作承兑提示，待汇票到期后再作付款提示。光票托收在国际贸易中较少使用。

collection on documents 跟单托收
出口商在货物交运后，出具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连同各项货运单据，一并交给当地银行寄往进口方银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一种托收方式。按照交付单据的条件不同，跟单托收又可以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

collective trademarks 集体商标
由工商业团体、协会或者其他集体组织的成员所使用的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用以表明商品的经营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属于同一组织。在中国，凡集体商标注册人所属成员，均可使用该集体商标，但须按该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履行必要的手续。集体商标不得允许非集体组织的成员使用。集体商标被撤销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期满之日起 2 年内，商标局对于与该商标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不予注册。

collective works 集体作品
由多个作者参加撰稿而由一个主体汇总而成的作品。如报纸、期刊、百科全书、词典、选集等。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只要在作品的选择整理和编排上具有独创性，就能受到著作权保护。各国著作权法普遍规定，其整体著作权由组织创作作品的编辑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单个作品的著作权；各个撰稿人只是对自己创作的那部分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单独使用各自创作的作品，在整体作品中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

collision caused by accident 意外事故造成的碰撞
指不是由于船长和驾驶员的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意想不到的原因引起的船舶碰撞。如在航行中突然发生舵机失灵，船舶失去控制而碰撞他船，而船方又能证明舵机失灵不是由于他们过失所致，舵机失灵以后采取的新措施也无不当。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的碰撞，其损失或损害由受害者自负。

collision caused by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引起的船舶碰撞
由人力无法抗拒的强制力引起的船舶碰撞。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24 条规定："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引起船舶碰撞的不可抗力事

件除指战争、罢工和港口当局禁止出航等船方无法抗衡的力量外，也包括“天灾”。不可抗力造成的碰撞，一般多指“天灾”引起的碰撞。所谓“天灾”，就是没有船方人员的行为，而纯粹是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此碰撞船舶不负过失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由各方自行负责。

collision of ships 船舶碰撞

又称海上碰撞。海船同海船或者海船同非海船在海上或与海相通的其他可航水域发生接触而造成船舶、人身或财物的损害事故。分为直接碰撞和间接碰撞。直接碰撞指船舶之间发生实际接触而造成的损害事故，包括在航船之间的碰撞，航船与停泊船的碰撞，航船与已经沉没但准备打捞并已标上标志的船舶碰撞，还包括在航船碰撞锚泊船的锚链。间接碰撞包括海损及一船与他船或其他物体之间未发生实际接触的损害事故。船舶在航行时碰撞了码头、水中建筑物、港内外的灯塔船、浮筒、标志、趸船、浮动码头等，过失方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属于船舶碰撞。

colour sample 色彩样品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一般规定商品的某个或某几个方面的质量指标以样品为依据。用样品表示商品的色彩，这商品称为“色彩样品”。用样品表示商品的造型，这样品称为“型式样品”。

The Coloured Metal Exchange of Shen Zhe, CMESZ 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同意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1 年 6 月 10 日成立的一家非营利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在交易所内进行现货和期货交易；交易场内允许合约转让。交易所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和会员制。交易所的商品包括：铜、铅、铝、锡、锌、镍、镁、锑等商品。交易的方式是集中交易，公开叫价。交易所实行统一结算和保证金制度，并建立了电子报价系统和国内外信息系统。

combination of arbitration with conciliation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在仲裁程序之内进行调解程序，是目前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一种趋势。主要特点是：调解既不是一个独立的程序，也不是仲裁前的必经程序；调解基于当事人自愿并在仲裁庭的主持下进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具体作法是：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庭未组成之前或仲裁庭组成后开庭审理时都可要求调解。如果调解成功，案件即告结束；如果调解失败，仲裁庭继续按仲裁程序进行审理。在调解过程中，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停止调解，或者仲裁庭认为调解时间过长或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已不存在，仲裁庭应立即停止调解，并迅速按仲裁程序审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方法有利于为当事人节省时间和费用。

combined offer 联合发盘

又称“综合发盘”或“一揽子发盘”。发盘人同时对一个受盘人发出两个内容不同的发盘，并声明受盘人必须同时接受。这样发生的两个发盘，称为联合发盘。

combined trademarks 组合商标

整个商标图案是由文字与图形相结

合组成的商标。在中国，这种商标中的文字或者图形都必须符合中国《商标法》的规定。

comfort letter 意愿书

由母公司或政府写给贷款人，对其发放给子公司或一个公共实体的贷款表示慰问的信。内容包括：(1)担保人表示他已知道并且承认拟议中的对借款方的贷款。(2)担保人同意只要贷款未偿，他就在借款方资本中保留一定比例的权益；或者如果抽回这些权益，他就向贷款方提供保证。(3)担保人表示愿意向借款方提供金融资助，大致有3个方面：第一，担保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借款方的经营管理符合审慎的财务要求，或利用其在借款方资本中的表决权确保借款方到期偿债；第二，担保人将不收取来自借款方的资金，以避免借款方偿债困难；第三，担保人将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在财政上资助借款方，但这些资助大都无详细规定。

commenda 康曼达

后期演变为"两合公司"，航海者与出资者依照康曼达契约进行海上贸易合作的一种商事组织。出资者将金钱或实物作为投资委托给熟悉海上运输和贸易的航海者，航海者则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海上贸易。获利时，按出资比例分配；亏损或遇到风险时，则由航海者以出资的财产和自己的全部个人财产负无限责任，而出资者仅在其出资额范围内负有限责任。这种商事组织，既可以鼓励出资者出资，又可以为航海冒险者筹到足够的资金，借以从事海上贸易。一般认为，两合公司起源于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盛行的这种康曼达组织。因为出资者只履行出资义务，不执行海上贸易业务，只承担有限责任，而航海者则受出资者之托执行海上贸易，且要承担无限责任，这就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结合的两合公司的早期形态。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reaties 通商航海条约

战后至60年代后期由美国、之后为日本和一些西欧国家对外签订的双边长期条约。意在创立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些基本规则并为缔约国国民的待遇和保护规定一些标准。所涉内容广泛：(1)出入境和迁徙自由和对个人的司法保护；(2)国民待遇、对既得权的保护、仲裁裁决的执行、专利商标的保护、租赁和购买土地权；(3)平等税收待遇、汇兑管理、进出口关税、当地竞争、就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协商、自由通商航海，等等。重点是保护商人而非投资者。目前，随着多边贸易机制的加强和投资协定的普遍签订，国家间不再谈判和签订这类条约。最后2个这种条约是美国在60年代后期同泰国和多哥分别签订的。

commercial acceptance draft 商业承兑汇票

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按照中国《银行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操作程序如下：(1)发票：收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填制该汇票，加盖收款人印章后送交付款人。(2)承兑付款人对汇票审核无误后在汇票正面签置"承兑"字样交收款人。(3)委托收款：收款人应估算汇票至付款

开户行的邮程，提前凭汇票委托开户行收款。(4)传递凭证：银行按委托收款手续将结算凭证及汇票寄交付款人开户银行，委托其代收票款。(5)备付票款：付款人于汇票到期日之前，必须将票款定额交存开户行，以备到期支付票款。(6)划回票款：付款人开户行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划给收款人开户行，并及时通知付款人。(7)收妥入账：收款人开户银行为收款人收账。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foreign exchange 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相互对称。商品进口和出口所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外汇资金，称为贸易外汇。商品的进出口是一国对外经济往来的主要形式。在商品的进出口中，输出商品可以得到外汇收入，输入商品要支出外汇。商品出口所收取的外汇属于贸易外汇收入，商品进口所支付的外汇属贸易外汇支出。如果收入大于支出，两者的差数就是贸易顺差。如果收入小于支出，两者的差数就是贸易逆差。因非贸易往来业务而发生的收入或支出的外汇资金，称之为非贸易外汇。一切劳务、服务、无偿转移的外汇收支都属非贸易外汇收支范围。

commercial draft 商业汇票

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包括下列一些内容：(1)种类：按其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2)范围：在银行开立账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商品交易均可使用该汇票。(3)记载事项：有"商业承兑汇票"字样；收付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承兑银行、承兑申请人的名称；无条件委托支付的一定金额；付款日期；汇票签发人签章。(4)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 9 个月。(5)承兑：商业汇票必须经过承兑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汇票一经承兑，其承兑人就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必须承担汇票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

出口商向进口商开出的载明所发运的货物的详细情况，包括价格及应收费用等内容的单据。是供进口商收货、付款和报关缴税的凭据。

commercial risk 商业风险

经济、技术等方面非政治性的风险。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下列商业风险：(1)完工风险，工程项目不能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按时完工和投产。(2)资源风险，在自然资源开发项目中，矿藏等自然资源的蕴藏量或质量可能由于勘察失误未达到预计的指标。(3)经营风险，由于无法获得称职的经营管理专家、高质量的劳动力以及项目所需的原料而产生的风险。(4)市场风险。(5)货币风险，由于汇率变化造成的风险。

commission 佣金

在国际贸易中，中间商因介绍交易或代买代卖商品所获取的报酬。通常按货值的百分比计算，或按数量的百分比计算。凡价格中包含佣金的，称为"含佣价"。也有价格上不表明佣金，而由双方另行约定的。

前者称明佣，后者称暗佣。在价格术语中，CIF C 3%就是指包含给佣金3%在内的CIF价格。

commission works 委托作品

他人向作者支付约定的创作报酬、由作者按照他人的意志和具体要求而创作的特定作品。委托作品的创作，是委托创作合同规定的义务、属民事义务的范畴。对于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问题，各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不一样。有些国家注重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如美国、印度；有些国家注重维护作者的利益，如突尼斯；也有些国家则兼顾作者与委托人的利益，如菲律宾。

commissioning invention-creations 委托发明创造

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人，接受他人的委托进行研究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该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其专利申请权归受托人所有。如果专利申请权属于受托方所有，在受托方取得专利权以后，委托方有权在其委托开发的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如果专利申请权归委托方所有，那么，委托方应当承担受托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的全部研究开发经费，承担研究开发的风险。

commodity clear house 商品结算所

期货市场的组织结构，除了各委员会以及行政部门外，还有商品结算机构。这种结算机构有的叫结算所，有的叫结算公司，是由结算会员所组成，受交易所结算委员会监督。期货交易的结算一般都是通过结算所或结算公司进行。结算所的功能有：(1)便于期货交易进行后所产生的资金流动与转移。(2)是期货契约履行的保证人。(3)负责监督契约提运工作的进行。

commodity exchange 商品交易所

又称"期货市场"。国际市场大宗商品的买卖场所。其经营的商品，绝大部分是初级产品，如棉花、粮食、黄麻、皮革、橡胶、羊毛、钢、糖、咖啡、可可等。场内一切交易必须通过交易所的经纪人或交易所会员进行，非本所经纪人和非会员不能在场内直接进行交易。交易时必须遵守交易所规定的章程，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商品的品级以口头喊价方式进行。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分为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两种。前者也叫实物交易，是实际商品的即期交割。其业务所占比重不大。后者是一种以交易所制定的标准合同为中介，在买卖双方成交后，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办理交割的交易方式。期货交易与实物交易的主要区别是期货交易虽是以实物为基础，但绝大多数的期货交易并未真正实现商品的转移，买卖双方只是通过买卖行为来完成各自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并从这种转手中赚取价格变化的利润。商品交易所的价格通常也被认为是一种国际市场价格。

commodity trading adviser 商品交易顾问

主要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的建议或意见的某一具体个人，或经客户授权不必事先接到指示即可为客户执行交易的人。商品交易顾问出于收费或谋取利益的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为他人提供是否买卖期

货或商品期权合约的建议。间接性建议包括对客户的账户实施交易监督或通过书面刊物及其他报刊发表建议。

Common Investment Rules of Andeans 安第斯集团共同投资法典

安第斯集团委员会 1987 年 5 月 11 日第 44 届会议以第 220 号决议通过，于 1988 年 5 月 24 日生效，全称为《关于外国资本、商标、专利、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待遇的安第斯法典》。包括 5 章 45 条和一个附录。主要内容和特点：放松了禁止外资进入的部门；降低了对外资逐步当地化的要求；依一定条件允许外资购买当地企业、转让和当地借贷；扩大了投资等自由转移的范围；有许多可变通性的规定。新法典的通过及其附属的表明各国自己立场的附件，表明安第斯集团在过去对外资实行的统一政策不复存在。

common taxation agreement 一般税收协定

"特定税收协定"的对称。按涉及内容范围的大小对国际税收协定进行的一种分类，是缔约各方所签订的广泛涉及处理相互间各种税收关系的协定。早期的一般税收协定主要是以协调缔约国之间边界地区居民税收制度为内容；目前的一般税收协定内容更为广泛，通常是包括缔约国之间所有有关所得税和财产税的国际税收问题在内的协定。有些缔约国间在一般税收协定以外还附加签订特殊的工作协定或议定书。中国政府和外国政府已签订的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均属一般税收协定。

company 公司

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社团法人。一般认为，公司起源于欧洲中世纪的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商业城市的家族经营团体和海运组织康曼达。公司主要有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等组织形式。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具有连续性、同一性、范围性和自主性。发起人设立公司的目的和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公司具备法人资格，是一种典型的企业法人。公司是人和资本的有机集合体，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明确规定。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

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于 17 世纪初叶，是现代西方各国中一种最为普遍的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其信用基础在于公司的资本，而不在于股东个人。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分散广大投资者的风险。

compensatory financing facility 出口波动补偿资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立的适用特别政策的金融资助项目之一。设立于 1963 年 2 月，主要向初级产品出口收入减少而面临国际收支困难的成员国提供资助。使用总额不超过成员国认缴份额 100%。资助范围：出

口收入的减少必须是暂时的，而且这种减少非成员国所能控制；成员国必须有补偿的需要；成员国必须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力合作以解决国际收支困难；当购买额超过成员国认缴份额的 50% 时，成员国给予的合作必须自始自终使基金组织满意。1987 年 5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扩大此项资助的使用范围，成员国因谷物进口成本过高而面临国际收支困难时，也可申请这项资助。

compiling rights 编辑权

著作权人自己或授权他人对已有作品进行审阅编排或重新组合的权利。著作财产权之一。编辑活动是一种再创作活动，它所产生的编辑作品，是一种再创作作品。编辑人在编辑他人作品时，应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编辑人享有的著作权是对整部编辑作品而言，原作者仍享有独立的著作权。编辑人不得因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妨碍原作者行使其著作权。

compiling works 编辑作品

对于已发表的或者已完成的作品进行选择、编排而形成的作品或组织编写的作品。也称汇编作品。对于其著作权主体的确定，各国基本一致，即编辑人对整部作品享有著作权，即各个独立的作品的作者分别就自己的作品有权单独行使著作权。编辑人在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例如将他人的作品进行编辑时，应当取得作者的授权；原作者有权在编辑作品上署名并可依法获得报酬。

completion guarantees of project financing 项目贷款的完工担保协议

项目主办人与项目贷款人之间达成的、与项目贷款有关的一种法律文件。主要内容是：项目主办人向贷款人保证，为使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顺利投产，如果除原计划内的融资外，还需要额外资金，项目主办人将承担进一步提供追加资金的义务。若主办人不履行其提供资金的义务，或该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完工，则应偿还贷款人的贷款。完工担保协议的有效期限以项目完工为准。完工有技术性完工和经济性完工之分。技术性完工仅是工程项目设施的建成。经济性完工是在技术性完工的基础上，工程项目顺利投产，能生产预计的经济效益和收益。完工担保协议中对这种完工的测试标准都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

compound taxation system model 复合税制模式

税收制度的一种，是单一税制模式的对称。指一国税收体系中同时包容多个性质和特点不同的税种。实行这种税制的国家，针对不同的征税对象和税源，不同时期的经济需求，而设置各个税种。复合税制依主体税种之不同，有以流转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以所得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以资源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复合税制的区分。

comprehensive arbitration authority 综合性仲裁机构

常设性仲裁机构的一种。受理各种不同种类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这种仲裁机构既受理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商事争议，又受理发生于本

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之间的商事争议。既受理行业性的仲裁案件也受理非行业性的仲裁案件。在一些西方国家中，全国性仲裁机构一般都是综合性常设仲裁机构，如美国仲裁协会、英国伦敦仲裁院、荷兰仲裁协会、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均属此类。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ation system 综合所得税制

也称"综合制"，是"分类所得税制"或"分类制"的对称。指国家对纳税人的全部所得，不分其来源和种类，一并相加，均按统一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制根据纳税人的总体税负能力，综合纳税人全年各种所得的总额，减除各项减免额和扣除项目后，按统一的累进税率课征，因此具有简便易行，便于采用累进税率，在总体上体现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符合量能纳税和实现税负公平的原则。但此制无法区别征税，也有可能造成一定的税负不公平。因此各国目前多以综合制为主，辅之以分类制。中国的企业所得税即是综合制。

compulsory collection of tax payment 税款的强制征收

是指税收征稽机关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定程度，由税务机关自行或提请人民法院强制处理纳税人、代收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财产，以达到保障税收债权实现的一项制度。依据中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的，可以正式书面通知该当事人开户银行扣缴入库。仍无效者，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compulsory removal wreck 强制打捞

在沉船、沉物有可能或已经妨碍或危及安全航行、海上捕捞作业、水利工程和其他水上工程的情况下，主管机关有权通知此类财产的所有人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打捞，或者由主管机关直接组织打捞，所花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概由财产所有人负担的打捞。强制打捞的目的在于保持航道畅通，维护水上交通安全以及确保水上工程，资源开发的顺利进行。强制打捞的做法已普遍为各沿岸国的法律所承认。

conciliation 调解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一种方式。在争议发生后，经双方当事人请求或同意，由第三者主持，通过说服、劝解、协商，从而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根据调解机构的不同可分为仲裁机构的调解、法院调解和专门调解机构的调解。目前，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调解主要有2种，一是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二是将调解作为一种独立的程序。许多仲裁规则中规定了调解与仲裁是两个独立的程序。在此情况下，如果调解失败，在后来进行的仲裁程序里，除交纳调解费外还需交纳仲裁费。按照这种调解程序达成的协议也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1955年制订，1988年1月修订实施。共26条，其中调解规则11条。当事人可选定或委托仲裁院

指定 1 至 3 名仲裁员，并实行回避制度；仲裁前，仲裁院收到当事人和仲裁员签署的规定职权范围的授权书，并查明当事人已经缴纳保证金后，仲裁庭方可进行仲裁；裁决一般在授权书签署后 6 个月内作出，但仲裁庭必须得到仲裁院批准才能签署裁决书。在当事人同意时也可以调解，当事人受其签字的和解协议约束，但调解不是必经程序。国际商会仲裁院是当今世界上处理仲裁案件最多的仲裁机构，至 1993 年已审理了 7000 余件仲裁案件。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Zurich Chamber of Commerce of Switzerland　瑞士苏黎世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关于该商会仲裁院进行调解和仲裁活动的程序规则。制订于 1977 年 1 月 1 日，共 43 条。主要内容是：(1)调解程序：如果当事人将争议提交该仲裁院调解时，由商会主席指定一名调解员或在当事人请求下由商会主席亲自担任调解员进行调解。(2)仲裁程序：如果当事人将争议提交该仲裁院仲裁时，商会主席有权指定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其他仲裁员。当事人可自行确定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也可授权仲裁庭按公平原则进行裁决。对于国际性法律关系，则适用瑞士国际私法规则或有关国际条约所确定的实体法。裁决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附注理由。

Conciliation Centre of Beijing-Hamburg　北京—汉堡调解中心

根据德国法律组成的、负责国际商事争议和海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独立法人。成立于 1987 年，宗旨是使用调解方法解决国际商事和海事争议，进一步促进和发展中国、德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该中心与北京调解中心签订了《北京—汉堡调解中心合作协议》，按照共同制定的《北京—汉堡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工作。"中心"地址位于德国汉堡，"中心"的调解员由国际商事和法律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士担任。行政管理工作由中心设立的秘书处专门负责。

Conciliation Rules of Beijing Conciliation Centre　北京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北京调解中心从事调解工作的程序规则。19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共 22 条。主要内容是：(1)"中心"根据当事人之间的书面调解协议受理案件。"中心"备有调解员名单。(2)当事人可选定 2 名调解员共同调解案件，也可以共同约定 1 名调解员单独调解案件。调解在北京进行，经当事人要求和调解中心的同意，也可在其他地点进行。(3)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员应作出调解书，由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字。

Conciliation Rules of UNCIT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980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共 20 条，并附有标准调解条款。本规则适用于合同争议或其他争议，但当事人可通过约定排除或变更本规则的任何规定。当事人可选定 1 至 3 名调解员或要求推荐，但原则上应由具有非当事人国籍的人士担任。调解员应将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列出供当事人考虑，也应根据当事人的意见重新制定可能的解决办

法。达成调解后，当事人一方仍可提交仲裁或诉讼，但当事人不得援引调解中的意见、建议、承诺作为仲裁或诉讼中的证据。

conciliation statement 调解书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专门调解机构就双方当事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调解的一项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后所作的法律文书。在国际商事仲裁中，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仲裁机构或调解机构的名称及地址、仲裁员或调解员姓名及地址、当事人姓名及地址、争议事项、双方观点及分歧、调解经过和结论、当事人及有关调解人员的签名及附件等。在一般情况下，调解书是双方当事人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达成的，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合意行为，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由当事人自动执行，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concurrent condition 对流条件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同时履行其各自的义务，或者至少是每一方当事人都同时准备并愿意履行各自的义务。换言之，即一方的履行与对方的履行互为条件。这是英美法中关于条件的一种规定。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如合同对交货和付款的时间没有作出规定，则应认为卖方的交货义务与买方的付款义务是对流条件，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履行各自的义务。买方不得以卖方没有先交货而认为卖方违约，卖方也不能以买方没先付款而认为买方违约。

condition for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各国法律和有关国际条约规定仲裁协议有效的条件。如果一项仲裁协议满足了法定的有效条件，该协议就是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基本有效要件是：(1)签订协议的当事人具有合法资格。当事人必须是有行为能力的人，同时也是国际商事法律关系的利害关系人或合法代理人。(2)协议具有合法的形式。一些国家规定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甚至规定必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书面协议方为合法。(3)协议具有合法的内容。首先，协议的内容不得违背有关国家的强制性规定或与公共秩序相抵触；其次，协议的内容必须是双方的合意和真实的意思表示；最后，协议中约定的仲裁事项必须是有关国家法律认可的可仲裁事项。

condition precedent 先决条件

以一方首先履行某种行为，或以某种事件的发生，或以经过一定的时间，作为对方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是英美法中关于条件的一种规定。例如，有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规定，买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向卖方开立相当于合同金额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卖方在收到信用证后若干时间内交货。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履行开证义务就是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先决条件。如果买方不按时开出信用证，卖方即可解除交货义务，并可请求损害赔偿。英美法中的先决条件相当于大陆法中的停止条件。

condition subsequent 后决条件

在合同成立后，如发生某种事件，履行合同的义务即告消灭。是英美法中关于条件的一种规定。例如，在租船合同中往往订有免责条款，规

定若遇不可抗力诸如天灾、海上危险和意外事故等，船方可以免除责任。如果船舶在航行中触礁沉没，船方的履约义务即告终止，船方对此不负违约责任。英美法中的后决条件相当于大陆法中的解除条件。

conditional acceptance 附条件承兑

付款人对汇票附加某种条件的承兑。例如，付款人在承兑时附记"在到期日前收到出票人资金的，承兑付款"（称为停止条件），或在承兑时附记"在到期日后 10 日内不请求付款的，承兑失效"（称为解除条件），或在承兑时附记"此汇票在承兑后禁止背书转让"（称为禁止条件）等，都属于附条件承兑。对于此类承兑，多数国家的票据法都不予承认。《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26 条第 1 款就规定：承兑是无条件的。中国《票据法》第 43 条也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conditional endorsement 附条件背书

背书人给被背书人行使票据权利附加不利条件的背书。这种背书为多数国家法律所禁止。《统一本票汇票法》第 12 条规定，附条件的背书，其所附条件视为无记载，但其背书转让仍然有效。中国《票据法》第 33 条第 1 款"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就是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背书属于附属票据行为，背书人仅能将出票人所创设的票据权利予以转让，但无权增加或减少出票人所创设的票据权力，否则，会影响票据的效力，会阻碍票据的流通和使用。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ultation on engineering project 工程咨询合同条件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之一。常见的是 1963 年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制订的《客户与咨询工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范本》和《客户与咨询工程师之间的国际协议通则》。该通则涉及客户（包括个人、法人团体或政府）聘用咨询工程师服务于工程事务或设计或监督工程施工时，与其聘用的咨询工程师之间的业务关系。主要内容包括：客户和咨询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拟订、签署、修改和终止；咨询工程师的职责；争议的解决；咨询工程师的酬劳；支付与货币等。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projects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

规定业主、工程师和承包人三者之间法律关系的主要文件。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基本条款。通常分为一般条件（共同条件）和特殊条件（专用条件）。一般条件是一般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普遍适用的条款，由业主拟定，承包人投标时作为报价条件之一，签订合同时不必另行起草。特殊条件是为适应特定工程项目而专设的合同条款，其内容因具体项目而异，是对一般条件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国际工程承包实践中形成了若干国际通用的合同条件，如《土木建筑工程国际合同条件》。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the supply and erection of equipment imported and exported 进出口机器设备供应和安装合同条件

国际工程承包的合同条件之一。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制定。共28条,有4方面内容:(1)序文;(2)技术条款;(3)商务条款;(4)法律条款。这种合同条件内容基本相同于FIDIC合同条件的一般条件,经过适当修改并列入某些特殊条款。这种合同条件广泛应用于设备采购与安装的国际经济合作活动中。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f design, purchase, manufacture and erection for works 工程设计、采购、制造和安装合同条件

国际工程承包的合同条件之一。共35条,内容有:(1)一般规定;(2)技术条款;(3)商务条款;(4)法律条款。除某些条款外,内容基本相同于FIDIC合同的一般条件。这种合同条件为西欧国家经常采用。

con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ntract for works of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土木建筑工程国际合同条件

国际工程承包的合同条件之一。简称"FIDIC合同条件"。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和欧洲国际建筑联合会制定。内容分3部分,第一部分是一般条件,共23章72条,包括:(1)序文;(2)技术条款;(3)商务条款;(4)法律条款。第二部分是特殊条件,共23条,是对一般条件在特定情况下的具体说明、限定或补充。第三部分是适用于疏浚和填筑工程的特殊合同条件,共18条。该合同条件为各国普遍采用,也为世界银行推荐使用于其贷款项目的国际竞争性招标中。

conditions of judicial assistance 司法协助的条件

国家间在签订条约中往往规定一国给另一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条件。如不存在条约关系,各国一般也都在国内立法中加以规定。由于各国司法制度不同,规定的条件很不一致。一般情况下,按多数条约和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被请求国可以基于下列理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1)委托文件的送达违反国内立法或有关条约规定的必要程序。(2)对法院委托文件的真实性有怀疑。(3)委托履行的行为,根据被请求国法律,不属于该国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4)委托履行的行为与履行地国家的公共秩序不相容。(5)受送达人的住址不明。(6)委托履行的行为是被请求国法律明文禁止的诉讼行为。

conditions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要求。其条件为:(1)该外国与执行地国家间共同缔结或者参加了有关的国际条约。(2)该外国与被申请执行地国有互惠关系。(3)请求执行的申请是通过合法途径送达的。有的国际条约以及国家以排除方式加以规定。

conditions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指在哪些情况下外国法院的判决才能在内国得到承认与执行。主要有以下几个条件:(1)原判决法院必须具备合格的管辖权。(2)外国法院的判决必须是已经确定的判决。

(3)外国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是公正的。(4)外国法院的判决必须是通过合法的手段获取的。(5)外国法院判决不与内国法院就同一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争议所作的判决和内国法院已经承认的第三国法院就同一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争议所作的判决相冲突。(6)外国法院适用了被请求国规范所提出的准据法。(7)存在互惠关系。(8)外国法院的判决不与内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conduct rules of arbitrator 仲裁员行为规范

各国仲裁法和仲裁规则中关于仲裁员职业行为道德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或见于单行文本,或部分散见于仲裁规则之中。大部分仲裁员行为规范都是非限定性的,不构成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仅供当事人选择适用。此外,仲裁员行为规范也不是法院借以撤销或不执行裁决的依据。它的具体内容依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不同而不同,主要内容通常是:公平地维护仲裁程序、告知当事人或与争议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有关情况、公正独立和审慎的工作态度、保守仲裁机密等。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员行为规范分别由仲裁员守则和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组成。

confidentiality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许可合同的保密条款

确定技术受让方对技术出让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部分承担保密义务的条款。主要内容有:(1)保密对象。哪些技术和技术资料需要保密。(2)保密的范围。保密的技术限于哪些人、哪些部门知晓。(3)保密期限。一般规定与合同有效期相符,也可以在合同期满后继续延长一定期限的保密义务。(4)保密责任。受让方因泄密而承担的责任。(5)保密措施。受让方应采取的保密措施。(6)受让方不承担保密的情况。(7)受让方在合同期满后,在使用范围以外的有关生产和研究方面,继续使用保密技术的权利。

confirmation of priority rights 优先权的确认

在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时要求优先权的,由专利局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优先权申请的认定和批准。只有经专利局确认后,申请人所要求的优先权才是有效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声明,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的,专利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国籍证明等有关文件。

confirmation of sales 销售确认书

买卖合同的一种形式。国际贸易中由卖方制作,主要内容是重申主要交易条件。经双方签署确认,作为履行的依据。

confirmed letters of credit 保兑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经过开证行以外另一家银行对受益人作出付款承诺的信用证。另一家银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请求对不可撤销信用证所加的保兑,在规定的单据提交给保兑

行并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构成保兑行在开证行付款承诺以外的一项确定的付款承诺。保兑行同开证行的义务一样，应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进行付款或承兑汇票，或在指定的银行不承兑或在他方不议付时予以承兑或付款，且在议付信用证情况下对出票人和/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对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修改，若保兑行不同意，则受原保兑义务的拘束；若同意，则受修改后的义务的拘束。不同意修改时有义务及时通知开证行和受益人。

confirming bank 保兑行

根据开证行的请求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的银行。保兑行须对信用证独立负责，承担必须付款或议付的责任。

conflict of application 冲突申请

在专利申请人的申请日以前，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已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那么，该他人的申请就是本申请的冲突申请，也称抵触申请。因为该他人的申请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以前没有公开，故该他人申请所涉及的技术不属于现有技术的范围，但是，在判断本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时，又必须考虑该他人的申请，故该他人的申请就成了本申请的抵触申请，损害了本申请的新颖性。

conflic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国际民事法律冲突

某国际民事关系，由于其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而所涉及国家的法律对其的规定不一致，并各自主张要适用自己的法律来调整该法律关系，即适用不同国别的法律会产生不同结果，这种情况在国际私法上称为国际民事法律冲突。一般认为这种法律冲突的原因有：(1)各国的民事法律对同一民事关系的法律规定歧异；(2)各国的民事法律既具有域内效力，也具有域外效力，且各国承认外国某些民事法律的域外效力；(3)各国之间存在民事经济活动。上述3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会产生国际民事法律冲突。这种法律冲突是由国际私法的有关法律规范来解决的。

conflict of interpersonal law 人际法律冲突

法律冲突的一种，适用于一主权国家内部不同种族、民族或宗教教徒之间的法律而产生的法律冲突。这种法律冲突有别于其他以空间区域为标志所产生的冲突，它是以民族、种族或宗教等作为适用法律的依据。该种冲突大多存在于多民族、多宗教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埃及、伊朗等。

conflict of intertemporal law 时际法律冲突

民事法律冲突的一种，调整同一类民事关系的两部法律或法律文件，由于其在不同时间制定，内容歧异，因此产生法律适用的冲突称为时际冲突。该种冲突多发生在一个国家不同时期制定的两部法律，如中国1950年和1980年先后公布的两部《婚姻法》，两者间内容不同而发生冲突；有时也可发生在不同时间缔结的国际条约之间，如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先后经

过 1890 年、1911 年、1934 年、1967 年、1979 年等数次修订，不同文本之间存在的冲突。这种法律冲突究竟应适用何时的法律，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也可由冲突法原则确定。

conflict of laws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ffairs 涉外海事法律冲突

在涉外海事法律关系中，由于其涉外因素导致有关国家的不同海商法律在效力上的抵触。涉外海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有：(1)在同一涉外海事法律关系中，有关国家的海商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同。这是产生涉外海事法律冲突的前提。(2)国内立法一般同时具有域内和域外效力。一国海商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另一国海商法律的域外效力同时出现在一个涉外海事法律关系中时，便产生不同国家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的冲突。(3)国家基于涉外海事法律关系的稳定和发展以及自身的利益需要，在一定条件下适用有关外国法或者承认依据外国法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conflict of tax jurisdiction based on residence or domicile 居民税收管辖权冲突

指由于各国采用不同的判定居民身分的标准而导致居民税收管辖权的重叠和冲突。如在一国有永久性住所的自然人长期居住于另一国并在该国有经营活动收入。如两国分别采用住所标准和居留时间标准判断各自的居民纳税人身份，则对该自然人跨国纳税人而言，就同时成为两国的居民纳税人，须同时对两国承担全球无限纳税义务，从而产生了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冲突。法人也会因同样的标准不一的原因而产生居民税收管辖权冲突。对这类冲突目前尚未有各国一致承认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各国一般依赖双边税收协定中的某种冲突规则或双边协商解决此类冲突。

conflict rules 冲突规范

也称为"法律适用规范"或"法律选择规范"。国际私法的主要规范形式。指出某一涉及不同国家或不同法域的民事法律关系，在发生法律适用冲突时，究竟应适用何国法律的规范。如中国《民法通则》第 144 条规定："不动产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冲突规范主要由国内法律规定；同时也可通过国际条约形式规定。冲突规范的类型可分为：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性冲突规范和选择性冲突规范等。

conflict rules on tax jurisdiction based on residence or domicile 居民税收管辖权冲突规范

解决居民税收管辖权冲突的冲突规范和原则。现今的双边税收协定多参照《经合范本》和《联合国范本》签订，两范本对居民税收管辖权冲突问题提出了一套序列性冲突选择规范。依两范本，自然人居民身份，可有一系列参考标准供各国选择，缔约国之间因选择标准不同导致冲突时，可依下列原则解决：首先认定自然人属于其拥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居民；如该自然人在缔约国双方境内都拥有住所，则与该人经济关系最密切的重要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国为居住国；如该重要经济中心无法

确定或自然人在两国都无永久性住所，则该自然人被认为是在其境内有习惯住所的国家的居民；如习惯性住所没法确定或在缔约国双方都有习惯性住所，则认定其为国籍所属国居民；如自然人有双重国籍或在双方国都无国籍，则应由缔约国双方协商谈判解决居民身份的归属问题。

conservatory measures in arbitration 仲裁保全措施

又称"临时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在仲裁程序中，法院根据仲裁机构提请的当事人的申请，就有关当事人的财产作出临时性的强制措施，以保全当事人的利益并保证将来作出的裁决能够得到执行。目前，许多国家的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都规定了这种制度。通常应具备下述条件：当事人应提出申请；申请保全措施必须具备正当的理由；申请人通常要提供担保。仲裁中的保全措施具有下列特征：(1)保全措施是强制性和临时性的。(2)保全范围限于请求范围，即仅限于与本案有关的财物。(3)不能以保全措施来解决当事人实体上的权利义务。

conservatory measures in litigation 财产保全

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在立案之前或者作出判决前，对当事人的财产或争执的标的物采取的某种强制性措施。它也适用于涉外民事案件。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7章作了专门规定，其可分为诉中财产保全(诉讼保全)和诉前财产保全两种。诉讼保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诉讼请求和生效判决必须具有财产给付内容。(2)必须具有事实根据和充分理由。(3)必须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尚未作出裁判前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条件：(1)利害关系人的情况紧急不能立即提起诉讼。(2)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3)将来提起的诉讼必须是给付之诉。

consideration 对价

法律上有效合同必须具备的一项要素。一般指合同一方获得的某种权利、利益、利润或好处，或者是他方当事人克制自己不行使某项权利或遭受某种损失或承担的某项义务。一项有效的对价必须具备的条件：(1)对价必须是合法的。凡是以法律所禁止的东西作为对价的，都是无效的。(2)对价必须是待履行的对价或者是已履行的对价，而不能是过去的对价。(3)对价必须是真实的，必须具有某种价值。但是对价不是等价，不要求充分。(4)已经存在的义务或法律上的义务不能作为对价。(5)对价必须来自受允诺人。上述主要是英美法有关对价的原则，已不适应当代经济生活的需要。美国的《统一商法典》买卖篇已对对价作了改变。该法典第2篇第209条规定，关于改变现存合同的协议，即使没有对价也具有约束力。

consignment 寄售

一种委托代售的贸易方式。出口商在货物尚未售出的情况下事先运交国外约定的代销人，由代销人按照双方议定的条件和办法代为出售的方式。当商品售出后，所得货款，由

代销人扣除佣金和其他费用后交付给寄售方。其特点是先行出口，后出售，可以使客户见到现货，易于成交，对开辟新市场，推销商品起到一定作用。但缺点是，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如遇市场需求和价格下跌，有可能卖不出，风险较大。寄售人与代销人之间是一种委托关系，不是买卖关系，因此，代销人对货物本身无所有权，对货物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费用也不承担责任。

construction claim 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施工索赔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索赔的主要类型。由于业主或其他方面的原因使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造成额外负担或损失，承包人根据合同条件与条款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要求业主或其他方面赔偿损失。索赔标的主要是赔偿款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分包费、保险费、利息，要求延长工期也属广义上的索赔标的。索赔必须在法律或合同确定的期限内提出，逾期丧失索赔权。

consular invoice　领事发票

按某些国家法令规定，出口商对其输入货物时，必须取得进口国派驻当地的领事签证的一种发票。填写内容一般比普通商业发票更加详尽，被作为装运单据的一部分和货物进口报关的前提条件之一。有些国家对没有领事发票的货物课以最高税率或完全禁止进口。

consultation for disputes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后，双方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协商，按照合同的规定，针对争议的事项，分析具体情况，明确责任，双方都作出让步，在双方都认为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消除纠纷的过程。采用协商的办法，程序简单，可省去仲裁或诉讼的麻烦和费用，灵活性大，解决问题迅速，而且彼此不伤感情，气氛比较友好，有利合同的继续履行及合同关系进一步发展。方式一般为派代表谈判澄清问题，协商解决。

consultative procedure　协商程序

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处理协定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争议时的方法和程序，一般由缔约国双方负责人共同协商。具体内容是：当纳税人提出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征税措施不符合协定规定时，可将案情自第一次不符合协定征税通知起的特定时间内（一般为3年）提交其本人为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主管当局认为意见合理而又不能单方面满意解决时，应与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相互协商；双方税务部门在解释和实施协定中发生困难和疑义时，也应由双方主管当局按程序协商解决。协商程序的规定有利于防止国际偷漏税和促进各国税务部门的合作。

consumer　消费者

是指为生活消费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和单位。消费者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消费者的消费性质属于生活消费。(2)消费者的消费客体是商品和服务。(3)消费者的消费方式包括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4)消费者的主体范围包括公民个人和进行生活消

费的单位。

consumer package 销售包装

又称"内包装"或"小包装"。是与消费者直接见面的一种包装。这种包装一般比较精致、典雅、美观，伴有商标、包装装璜等图案，通常用盒、袋、瓶、罐等，其作用不仅是保护商品质量，便利消费者使用和携带，而且还能起到美化商品和广告宣传的作用。

consumers movement 消费者运动

消费者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自发地或有组织地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斗争的社会运动。消费者运动始自美国 1936 年成立的消费者同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消费者运动在各西方发达国家迅速发展。英国于 1957 年成立了消费者协会，有会员 70 万人，为英国最大的消费者组织。60 年代中期日本消费者运动出现高潮，消费者团体总数由 1965 年的 41 个，增至 1974 年的 289 个。1960 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荷兰和比利时 5 个消费者组织发起下宣告成立，总部设在海牙，每两年召开一次世界消费者大会。1987 年 9 月，在第 11 届大会上，中国消费者协会被接纳为正式会员。世界性的消费者运动引起了联合国组织的重视。1985 年 4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保护消费者准则》。确认世界各国消费者的基本权利，要求各国政府鼓励发展独立的消费者团体，制订政策措施，保护消费者权益。

consumers organization 消费者组织

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是保护消费者运动的产物。消费者组织有官办、官方民办和民间的几种，主要是依其经费来源、人员构成及职能不同加以区别。有不少国家是既有官方的，也有半官方的和民间的各种组织形式。他们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手段来捍卫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 1983 年起，中国陆续成立了一大批消费者组织，其中最主要的是中国消费者协会和地方各级消费者协会。

consumers rights 消费者的权利

由法律规定的，消费者在消费领域中所享有的权利，是消费者利益在法律上的表现。1962 年 3 月 15 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在向国会提出的一份国情咨文中首先提出消费者的 4 项权利：(1)有权获得商品的安全保障。(2)有权获得正确的商品资料。(3)有权自由决定对商品的选择。(4)有权提出消费意见。这 4 项权利后经补充第 5 项权利，即有权获得损害救济，被世界公认为消费者的 5 项基本权利。1985 年 4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保护消费者准则》，明确阐述了消费者享有的权利。具体是：(1)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2)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3)使消费者得到充足的信息。(4)消费者教育。(5)提供有效的赔偿办法。(6)有组织消费者组织及其他有关团体或组织的自由等。中国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赋予了消费者安全权、知情权、自由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求偿权、结社权、获得知识权、受尊重权和监督权等 9 项权利。

C

consumption tax 消费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是指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现行有效法律为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条例(草案)》。该税开征目的在于引导消费方向，调整消费结构，调节收入分配，增加国家建设资金，对一些特殊消费品的生产加以限制。该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条例规定的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小汽车等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中国现行消费税的征收选择了11种税目，20个子目，共计25个征税项目。税率上实行3%—45%总共10个档次的比例税率和4个档次的定额税率形式。中国开征的消费税与增值税交叉征收，兼具流转税和行为税的性质。

containing gold of currency 货币单位的含金量

又称"金平价"，金本位制条件下，国家通过立法程序规定的本位货币所含纯金的数量。通常用克来表示。随着货币改革、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货币单位的含金量也会发生变化。规定货币单位含金量的意义：(1)统一货币铸造标准，方便货币流通；(2)确定信用货币兑换货币金属的兑换标准；(3)确定外汇平价，按照两国本位货币所含同种货币金属量来确定两国货币比价。金本位制的崩溃使规定货币含金量失去了前两项意义，而最后一项意义也随着70年代初浮动汇率制取代固定汇率而消失。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本位货币不规定含金量。

contents of association memorandum 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章程所载事项反映的内容。一般包括3个方面：(1)绝对记载事项，即公司法规定的必须载明的事项。这类事项各国公司法都明文予以规定，如公司的名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等，这些事项如不记载或记载内容违法，则章程无效。(2)相对记载事项，即法律列举的事项，是否记载由当事人自定，如予以记载，则发生效力，如不予记载或记载违法，也不影响整个章程的效力。在有些国家的公司法中，这类事项主要有：发起人所得的特别利益、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年限及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等。(3)任意记载事项，即除绝对记载事项和相对记载事项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事人认为有必要记入章程的事项。

contents of technical feasible research 技术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根据项目不同，内容也有所不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的历史背景和前因后果。(2)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的分析和预测。(3)建厂条件和厂址选择。(4)原材料来源、能源供应以及物质设备及补给品的供应条件、运输、公用设施等服务条件。(5)工程设计和方案比较。(6)设备的选择和分交订货。(7)环境保护。(8)外汇平衡情况。(9)税收与保险。(10)经济效益分析。(11)劳动力来源及人员培训。(12)综合分析结论，提出详尽的决策分析依据。中国在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

时，主要采取两种组织形式：一是组织项目小组，由各个方面的专家组成。二是聘请外国专家指导或委托外国咨询公司协助。

continuity of endorsement 背书的连续

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其应具备以下几个要件：(1)各次背书在形式上必须有效。在连续的背书中，如果有一次背书因欠缺形式要件而无效时，整个汇票上的背书即失去连续性。(2)背书的连续是针对转让背书而言。只要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而为的背书具有连续性，即可生权利证明效力，即使其中夹带有质权背书或委任取款背书，对背书的连续也不构成影响。(3)各次背书在汇票上记载的顺序必须有连续性。由于中国票据法只承认记名式背书，所以在记名式背书转让的情况下，前一次背书中的被背书人必须是后一次背书中的背书人。(4)前一背书中的被背书人与后一背书中的背书人必须具有同一性。具备了上述条件持票人就可取得行使票据权利的资格，付款人可不问持票人是否真正的权利人，仅凭背书的连续，就可付款。

continuous owner of copyright 继受版权主体

夫参加作品创作，依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成为著作权主体的人。包括通过继承或委托关系而获得著作权的公民；依照法律或通过委托合同、转让合同、劳动合同即获得著作权的法人、非法人单位；在特定情况下，一般认为继受版权主体不享有完全版权，对于署名权、修改权等人身权不能取得，而只限于享有财产权方面的权益。

contract agreement 合同协议书

招标文件之一。规定承发包双方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格式合同文件。由招标人起草，投标人投标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并可对之作适当修改。一旦投标人中标，承发包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该协议书就成为正式的合同文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签约双方当事人名称和签约日期；与合同的关系；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通常包括投标人须知、投标书和附件、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分项工程单价表、图纸、授标书、补充说明等；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和报酬的义务和取得承包工程的所有权的权利；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负有完成工程的义务和享有收取工程价款和报酬的权利。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合同的一种，适用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它的成立必须满足当事人具备法定行为能力；买卖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内容合法；具备法定形式等条件。需要注意的是，公约是以营业地点是否分别处于不同的国家作为衡量国际合同的标准，至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及其他因素均不予考虑。按照公约的标

准，只要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是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国籍相同，但他们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仍被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反之，如果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是处在同一个国家之内，即使他们的国籍不相同，他们所订立的买卖合同也不能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operation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

确定国际劳务合作双方当事人之间法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正式书面文件。通常按劳务合作的内容和要求分为单纯的劳务合作合同和包工包料的劳务合作合同两类。由劳务输出国企业或有关单位与劳务输入国主管机关或企业，经过友好商谈签订合同。内容一般分 3 部分：(1)序文，包括合同及当事人名称、缔约时间和地点等。(2)正文，是合同的实质性部分，应明确规定劳务人员的聘用期限、更换与解聘、工资标准、支付的货币及保值条款、劳动保护、卫生保健、工作日和休假制度等。(3)结尾，包括合同的生效日期、合同使用的语言及各文本的法律效力、当事人的签字等。

contract modification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变更条款

规定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对工程或工程某部分作出更改及由此引起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条款。更改的内容是追加或减免工程量，或改变部分工程的质量、种类、特征、定位、尺寸等。变更工程的费用的支付应以基本合同价格为基础，并以双方签约时商定的额外工作量的价格表作为补充，具体方法是：如合同中规定了变动的工程单位，则按合同单位计算；合同中未规定工程单位，则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商定一个合理的数额作为单位；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工程师确定的他认为是合理与适宜的价格计算。

contract of acquisition of technology 技术引进合同

指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途径，从中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取得技术或技术使用权，并支付价款或使用费而签订的协议。其主体称为“技术供方”和“技术受方”或者“技术输出方”和“技术引进方”。根据《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合同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技术达标考核检验的标准、期限、措施及风险责任的承担；引进技术的保密义务、改进技术的归属和分享；价格或报酬及支付方式；违约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争议解决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附件资料，可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作为技术引进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引进合同是开展技术引进工作的基本法律形式。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分为不同的种类。

根据中国《海商法》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主要有3类：(1)班轮运输合同：承运人、托运人订立的由承运人将托运人交运的货物接收或装船后给托运人签发提单，按规定的船期和航线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并收取运费的合同。(2)航次租船合同：又称"航程租船合同"，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3)多式联运合同：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海上保险合同

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合同。所谓保险事故，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任何海上事故，包括与海上航行有关的发生于内河或者陆上的事故。海上保险合同应载明以下内容：(1)保险人名称；(2)被保险人名称；(3)保险标的；(4)保险价值；(5)保险金额；(6)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7)保险期间；(8)保险费。保险合同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时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单证，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单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未经保险人同意，船舶保险合同从船舶转让时起解除，船舶转让发生在航次之中的，船舶保险合同至航次终了时解除。

contract of sea towage　海上拖航合同

承拖方用拖轮将被拖物经海路从一地拖至另一地，而由被拖方支付拖航费的合同。海上拖航合同应当书面订立。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承拖方和被拖方的名称和住所、拖轮和被拖物的名称和主要尺度、拖轮马力、起拖地和目的地、起拖日期、拖航费及其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起拖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拖航费已经支付的，承拖方应退还给被拖方。起拖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被拖物不能拖至目的地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拖方可以在目的地的邻近地点或者拖轮船长选定的安全的港口或者锚泊地，将被拖物移交给被拖方或其代理人，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contract of ship's lease and purchase　船舶租购合同

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承租人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约定的租购费，支付完毕时，船舶所有权完全归于承租人的合同。该种合同除应载明出租人、承租人的名称、船籍、船级、吨位、容

积、航区、用途、租船期间、交船和还船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条件、租金及其支付、船舶保险、合同解除的时间和条件以及其他有关的权利义务外，还应载明船舶买价在租购费中的比例，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contract under seal 签字蜡封合同

"简式合同"的对称。这种合同的订立必须遵守特定的形式，主要是合同必须以书面作成，有当事人的签名，加盖印戳，并须把它交付给合同的对方当事人。签字蜡封合同多用于转移财产权或利益、产生某种债务、确认既得的财产权或利益等方面。按照英国的法例，下述3种合同必须采用签字蜡封形式订立：(1)没有对价的合同。(2)转让地产或地产权益的合同。(3)转让船舶的合同。

contractor of project 承包人

也称"承包商"、"承包公司"。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关系主要主体之一。通过招标或其他途径，承包物资采购、实施建设项目或办理其他经济、技术事务活动的主体。可以是个人、事务所或公司，或者它们的联合体，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后继人及得到许可的受让人。在中国，只有经批准拥有对外经营权的法人(公司)才能从事对外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综合承包人(即总承包人)，指在知识和经验方面能够对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的承包人；二是专业承包人(即分承包人)，指其活动范围仅限于特定种类工程的承包人，他可与综合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也可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承包人的基本权利是收取工程价款和报酬。

contractor's obligation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的义务条款

确定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应承担义务的条款。承包人义务的多少，须根据工程承包种类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订明。按FIDIC合同条件，承包人义务主要包括：(1)认真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维修；(2)及时提供一切与工程有关的劳务；(3)提供工程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施工和维修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或永久性的其他物品；(4)保证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和安全；(5)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期竣工、试车；(6)按业主批准的计划培训有关人员并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还须准备一定数量的资金作周转和交纳保证金之用。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契约式合营企业

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出版的《发展中国家各类合营企业法律手册》，合营企业有股权式和契约式两种基本形式。契约式合营企业是合营各方根据合同共同经营某一事业的企业，基本法律特征是：合营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投资或合作条件、经营管理权限、收益分配、责任分担等事项；合营各方的投资包括实物或/和技术投资，毋须作价折算成股份，合营各方也不按股份比例分享权利和承担义务；往往不具有法人资格。在中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于契约式合营企业，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其他责任形式。

contractual theory in arbitration 仲裁契约说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的一种学说。主要观点是：仲裁是履行当事人解决争议的协议的结果，因此，仲裁具有契约性。主要理由是：仲裁基于当事人进行仲裁的合意而发生，没有仲裁协议就没有仲裁。当事人不仅可以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而且在仲裁规则、仲裁所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确定上，当事人有意思自治的权利。解决争议的仲裁员是由当事人双方直接或间接选定的，而非经过国家的任命，其权力不是源于法律，而是从当事人那里获取的。因此，仲裁员可视为当事人的代理人，仲裁裁决可以认为是仲裁员为当事人订立的契约，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裁决的执行也就是契约的履行。

control of bank position 银行头寸的管制

各国为了审慎管理国际收支和货币政策，对本国银行业实施的主要监督措施。这种管制影响了银行所从事的国际贷款的规模和流向。管制一般包括：(1)对银行毛头寸的管制，银行未轧平的总资产或总负债情况，称之为毛头寸。毛头寸包括银行的毛对外头寸和毛外币头寸。前者除了外币债权或债务外，还包括对非居民的本币债权债务。后者仅包括对非居民的外币债权或债务。(2)银行净头寸的管制。银行债权债务轧平后的资产或负债余额，称净头寸。净头寸也包括净对外头寸和净外币头寸。

control of foreign exchange investment out of China 中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进行的管理。(1)在境外投资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资料，经过审查，并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批。(2)按照汇出外汇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汇回利润累计达到汇出外汇额时退还，但特定情况可作书面担保。(3)外汇收入应汇回，5年内全额留存；未经批准，境内投资者对其境外企业不得提供担保。(4)转让股份应经批准并调回外汇；变更资本应经批准；停业或解散时外汇应调回。

control of loaning period 贷款期限管制

对贷款期限所实施的管制，一般包括：(1)免限制期限，为某些种类的国际贷款规定一具体期限，超此期限者要受到限制。(2)贷款最低和最高期限，最低期限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阻止短期资本的流入，最高期限一般适用于外向贷款。(3)贷款展期期限。在国际信贷实务中，贷款偿还期的延长是经常发生的。贷款展期本身对特定贷款当事人来说并没有引起他们之间债权债务的增减，但从整个国家而言，贷款展期可能导致国家在特定时期国际收支的变化。因此，有的国家对贷款展期也进行管制。(4)提前偿还限制，有些国家为了货币政策及国际收支目的还对贷款的提前偿还加以限制。

control of loaning sums 贷款额度管

制

适用最普遍的管制国际贷款的措施，一般包括：(1)外向贷款额度管制，分为两种方式：一是规定一个免批准限额，超过此限额者必须经主管当局批准或授权；二是对单个贷款人在一定期间内，通常为1个日历年，对借款人的贷款规定最高限额或比例。(2)内向贷款额度管制，除了运用类似外向贷款额度管制的免批准限额和最高限额两种方式外，还包括内向贷款的最低限额管制。(3)本金和利息偿还额度的管制。一般来说，各国对经过批准的国际贷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不加禁止。但有的国家因异常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也对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额度作一定程度的限制。

control of technology export 技术出口限制

国家出于其经济、军事、外交和政治等利益的需要，通过政策和法律对技术出口实施一系列管理和控制。主要内容有：技术出口的原则、种类、审批程序、主管机关的规定以及向哪些国家(或地区)实行高技术出口限制。如中国《对外贸易法》第16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出口：(1)为维护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2)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3)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的，需要限制出口的；……(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约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出口的。"

control of using loan clause 贷款使用控制条款

为了使贷款的运用更好地按照贷款国政府的愿望进行，贷款国政府在贷款协议中插入的控制贷款使用的条款。这些条款主要有：(1)比率条款，要求借款国在项目建成投产或使用后必须按一定比率出售项目产品。(2)定期报告，规定借款国应定期向贷款国提交同贷款使用有关的文件，包括贷款项目进展的有关文件和直接反映借款方业务和财务状况的文件。这种条款使贷款方能够在借款方偿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3)定期检查，当政府贷款的对象是项目时，有的政府贷款协议规定贷款国有权定期派员到贷款项目所在地检查项目进展情况。(4)招标控制，当借款国采购运用竞争招标方式时，贷款国有时要求对招标过程进行控制。

controlled interest rate 利率管制

国家为调节经济运行而对存贷款利率施行较为严格管理的一种利率政策。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利率的唯一机关，该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制定差别利率，并根据情况变化予以调整。各级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只能在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并接受其监督和协调，配合其做好利率管理工作。

Convention Concerning Sending Abroad Civilian or Commercial Judicial Documents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

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简称《国外送达公约》。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国际公约。196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于海牙，1969 年 2 月 10 日生效。到 1995 年已有 30 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公约共有 3 章 31 条。该公约的宗旨在保证诉讼和诉讼外文书及时送达外国收件人创造条件。同时，简化并加快诉讼程序。公约对适用范围、负责接受送达的中央机关、送达方式及费用作了具体规定。该公约是关于送达方面最完备的国际公约。中国于 1991 年 3 月 2 日加入该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ivil Suit (Hague) 关于民事诉讼的海牙公约

又称《民事诉讼法公约》。1896 年在海牙签订，是最早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国际公约。1905 年，1954 年各作过一次修改，1954 年修改后生效的公约取代 1905 年的公约。该公约共 7 章 33 条。主要内容有：(1)诉讼文书及非诉讼文书的送达。(2)司法协助委托。(3)诉讼费用担保。(4)无偿诉讼救助。(5)无偿发给身份证书。(6)人身限制。(7)最后条款。与 1954 年公约互为补充的公约是 1965 年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在缔约国之间，1965 年《送达公约》取代了 1954 年公约的部分条款，同时也对 1954 年的公约的司法协助的范围、协助方式和途径进行了补充。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又称"汉城公约"。1985 年 10 月在世界银行汉城年会上通过。1988 年 4 月 12 日生效。中国 1988 年 4 月 30 日成为缔约国。公约共 11 章 67 条，另有 2 个附件。基本内容包括：引言；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及其地位、宗旨；定义；成员国资格和资本；机构的业务；财务条款；组织与管理；投票制度；认股的调整和代表权；特权和豁免；成员国的退出；暂停成员国资格和停止业务；争端的解决；公约的修订。以总体上看，公约的缔结是发达国家强调保护海外投资和发展中国家急需吸引外国投资的愿望相结合的产物，虽然偏重对投资的保护，但有促进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 年，由"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组成的"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发起，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国际会议上签订了该公约。该公约于 1970 年生效。根据该公约成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1974 年成为联合国属下的一个专门机构。它的常设机关是"国际局"，位于日内瓦。按照这个公约第 5 条"成员资格"的规定，一个国家即使没有加入任何一个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只要这个国家是联合国的成员国，或者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体成员国的邀请，仍然可以成为该组织的成员。中国于 1980 年 6 月成为该组织的第 90 个成员国。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简称"华沙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1933 年 2 月 13 日生效,其后经过多次修改和补充。中国 1958 年 7 月 15 日递交了加入通知书,1958 年 10 月 18 日该公约对中国生效。是调整缔约国的航空运输承运人与旅客、货物托运人以及收货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国际公约。公约共 5 章 41 条。主要内容:(1)公约的适用范围;(2)运输单证;(3)承运人的责任;(4)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5)索赔通知等。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26 1926 年关于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若干规定的公约

简称"1926 年优先权公约"。是统一各国关于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的规定,于 1926 年 4 月 10 日在布鲁塞尔海洋法国际会议上签订的国际公约。主要内容是:(1)根据缔约国的法律正式设定的、正式履行登记手续的船舶抵押权、质权或该船承担的其他类似义务,应在所有其他缔约国视为有效,并受到尊重。(2)船舶优先权的标的、项目及顺序原则。(3)排列在船舶抵押权之前的优先权和排列在船舶抵押权之后的其他请求权。(4)船舶优先权对非船舶所有人所经营船舶的适用。(5)船舶优先权的消灭。(6)允许国内法设立公约规定以外的优先权项目,但不可改变公约中优先权的排列顺序。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Choice of Law,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统一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法律选择、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若干规则的公约

涉外船舶碰撞问题的国际公约。公约共 8 条,由国际海洋法委员会 1977 年订于里约热内卢。公约适用于基于船舶灭失或损害或者船上财产灭失或损害而提出的碰撞诉讼,包括诉讼管辖权、法律选择和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规定,除当事人另有协议外,原告只能在本公约缔约国的下列法院中提出这种诉讼:被告在该地有习惯居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碰撞发生在该国的内水或领海内;碰撞所涉及的船舶(原告自己的船舶除外)或属于同一所有人的可依法加以扣留的船舶,已在该地被扣留,或已提供担保以免因碰撞而被扣留;被告在该地有依该国法可供扣押的财产且该财产已被扣押或已提供担保以免因碰撞而被扣押;被告已在该地依该国法就碰撞适当提供了限额基金。公约还规定,除当事人另有协议外,碰撞在一国内水或领海内发生时,依该国法。如碰撞发生在领海以外则适用法院地法。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Immunity of Stateowned Vessels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为解决国有船舶享受豁免权而签订的公约。1926 年 4 月 10 日在布鲁

塞尔外交会议上签订。为了明确某些条文的涵义，公约的签字国又于1934年5月24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了一个补充议定书，作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公约和议定书自1937年1月8日起生效，但参加公约的国家不多。公约共14条，主要内容是规定国有商船应和私有商船享受同等待遇，只有军舰和完全用于公务的国有船舶才可以享有豁免权。议定书主要规定，由国家使用并从事公务的私有船舶（如租赁、征用）的豁免权，不影响有关当事人的其他权利和诉讼（如对私人船舶所有人的损害赔偿的诉讼，对船舶的诉讼不一定导致扣留船舶）。

Convention on a Code of Conduct for Liner Conference, 1974　1974年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关于班轮运输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利益均衡的公约。1974年4月6日在日内瓦通过，1983年10月6日生效。中国1980年9月加入该公约，同时声明：中国与他国之间，经过协商，在合适的基础上建立的联合航线，与班轮公会的性质完全不同，不适用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公约共2编7章54条。主要内容：(1)关于载货分配。(2)有关运价的规定。(3)有关协商的规定。(4)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

Convention on Agency in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国际货物买卖代理公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定，1983年2月17日通过，全文35条。宗旨是就国际货物买卖的代理采取统一规则，有助于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公约在充分考虑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有关目标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代理人和代理行为、代理权的设定及其范围、代理人行为的法律效力、代理权的终止，以及公约的签字、批准、接受、保留条款或扩大公约适用范围的声明、退出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1980年4月62个国家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和签署。中国1986年核准并提出了两项保留。自1988年起公约对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美国、意大利、中国等11国生效，现在增至20余国。共有4部分101条。主要内容：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合同的成立；货物买卖；最后条款。公约只是提供了一套供买卖当事人选择适用的规则，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减损或排除公约的适用，否则公约可以直接适用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关系。此外，公约未涉及事项，仍需适用国内法或其他规则调整。公约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国际贸易法统一化的重大成果。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Access to Justice　国际司法救济公约

关于国家间司法救济的国际公约。1980年10月25日签订于海牙，共6章31条。其内容有：(1)任何缔约国的国民以及常住在任何缔约国国内的居民，在各缔约国国内进行民事和商事诉讼，均享有诉讼救助权

利。(2)在某一缔约国惯常居住的人在另一缔约国法院或其他裁判机关为原告或诉讼参加人，不得要求其提供证券、债票或任何种类的提存。(3)任何缔约国的国民以及常住在任何缔约国国内的居民得在其他任何缔约国内，享有国民待遇，取得公共登记机关登记内容的摘录和民事或商事事件判决书的抄本。(4)在民商事件中，逮捕和拘留国不得对本国国民行使逮捕和拘留的各类情况同样适用于任何缔约国的国民以及其居民。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1988年5月28日渥太华外交会议通过。全文共25条。签订公约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国际融资租赁的一些法律障碍，制订与国际融资租赁的民法和商法方面有关的一些统一规则，使国际融资租赁得到更广泛的运用。公约规定的交易，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签订协议，依照承租人同意的条款获得工厂、资本货物或其他设备，并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协议，授权承租人使用该设备，而由承租人支付租金。公约适用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且这些国家和供应商营业地所在国是缔约国、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受一个缔约国法律约束的情况。公约重点对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规定。

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 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在修改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基础上制订的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公约。于1976年11月1日至19日由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伦敦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讨论通过。该公约制定的目的是把各国关于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问题的分歧统一起来。公约于1986年12月1日起生效。中国未加入该公约。

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责任限制额表

船舶总吨位	人身伤亡/特别提款权	财产损失/特别提款权
1—500	333000	167000
500吨以上	每吨增加数	
501—3000	500	167
3001—30000	333	167
30001—70000	250	125
70001以上	167	83

Convention on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1965年3月由世界银行通过，1966年10月14日生效。至1992年6月共有112国签署公约。中国1992年7月成为缔约国。公约共10章75条。宗旨是通过建立"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为解决国家与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便利，促进双方之间的相互信任，从而鼓励国际私人资本流入发展中国家。公约是战后最早实施的保护外国投资的国际法体制，集中规定了解决国家与他国投资者之间投资争端的方法和程序。其规定在投资国、东道国、外国投资者相互关系中维持一定的利益平衡。

Convention on the Choice of Court 协议选择法院公约

关于涉外民事、商事案件当事人选择法院协议的效力问题的国际公约。196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于海牙。该公约共有 22 条，其目的在于对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性和实际效力问题，制定共同规定。该公约适用于为具有国际性质的民事或商事案件而缔结的关于选择法院的协议。公约还对协议选择法院的条件、例外情况、被选择国法院作出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保留条款、签字、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Conven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 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简称《卫星公约》，保护版权邻接权国际公约。1974 年 5 月 21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公约于 1979 年 11 月生效，共 12 条。截至 1984 年 1 月，公约有 8 个成员国。公约要求其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该国的广播组织向该国或向外国转播其他广播组织通过卫星播送的节目。但如果卫星播送节目发射的信号是供一般公众从人造卫星直接接收的，则不在该公约的保护范围。时事新闻的转播、简短摘录的转播、发展中国家为教育及科学目的的转播，不属公约保护范围。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为了对 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会议最终议定书所附的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进行修改，并使之适应新的情况而签订的公约。1972 年 10 月，“海协”在伦敦召开为修订《1960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会议上签订，《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系公约的附则。公约已于 1977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中国于 1980 年 1 月 7 日成为缔约国，同日，该公约对中国生效。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Agency 关于代理的法律适用公约

在荷兰召开的第 13 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讨论并通过该公约。该公约共 5 章 28 条，主要内容有：(1)公约的适用范围。它适用于具有国际性的各种代理，包括商业代理和非商业代理，也包括常设代理和临时代理，显名代理和隐名代理。(2)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内部关系的法律适用。允许当事人选择所适用的法律，未作选择的，则适用代理人的营业所在地法。(3)代理外部关系的法律适用，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所适用的法律，未作选择的，则适用代理人为行为时营业机构所在地国家的法律。(4)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规定公共秩序保留、公约的保留等内容。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准据法的选择问题的国际公约。公约共 31 条，1985 年订于海牙，是对《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补充。中国已签署该公约。公约的目的在于统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选择规则，适用于业务设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或者在其他情况下签订的涉及在不同国家间进行法律选择的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受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支配，但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对适用法律的任何变更均不得有损于合同形式的有效性和第三人的权利。未选择法律时，合同受缔约时卖方营业所在地国家法律的支配。但是，合同是在买方国谈判并签订的，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国履行其交货义务，或者合同主要依买方确定的条件或应买方招标而订立，则应受缔约时买方营业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支配。如果情况表明合同明显地与根据法律选择规则选择的适用于合同的法律以外的另一法律有更密切的联系，则合同应受该另一法律支配。公约还规定了合同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间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问题的公约。公约共33条，1980年订于罗马。公约适用于任何涉及须选择采用不同国家法律的情况的合同义务。公约规定，合同依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未作选择时，依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但合同的可分割的部分如与另一国家有更密切的联系则该部分依该其他国法律。公约还规定，如该合同或条款已属有效，则合同或条款的存在及效力根据依本公约应适用的法律而定。在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如符合依本公约应适用的法律或符合合同成立地国家法律所要求的形式要件，则形式为有效。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如符合依本公约应适用的法律或符合该不同国家之一的法律所要求的形式要件，则形式为有效。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Production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在荷兰召开的第12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制定并通过该公约，于1977年生效。批准国主要有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荷兰等国。公约共20条，主要内容：(1)公约的范围。它适用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和提供者对该产品所造成的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应承担责任的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2)产品责任案件的法律适用。允许原告进行选择，但在具体立法技术上，公约采用有条件的选择和以重叠性连接点指定准据法的方法加以适当限制。该公约是一个非常适应时代需要的国际私法统一化立法，其立法精神在于在尽可能大的限度内，保护受害者利益，同时兼顾对产品生产和提供者的保护。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affic Accidents 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

关于涉外公路交通事故的统一冲突法公约。公约共21条，1971年订于海牙，1975年6月生效。公约的目的在于规定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非契约的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适用

于涉及一辆或数辆机动或非机动车辆，并与公路、向公众开放的地面或特定人有权出入的私有地面上的交通有关的事故。公约规定，公路交通事故一般适用事故发生地国家的国内法。但在下述3种情况下例外地适用车辆登记国家的国内法：只有一辆车涉及事故且该车未在事故发生地国家登记时，司机、车主或控制车辆及对车辆享有权利的其他人的责任；在同一国家登记的两辆或两辆以上的车辆涉及事故；事故发生时，在车辆登记国有惯常居所的车外人涉及事故，即使他同时又是受害人亦同。公约对其所确定的准据法的适用范围、受害人向保险人索赔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作了详细规定。

Convention on the Limitation of Period in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定，1974年6月12日外交会议通过。1980年4月维也纳外交会议通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时，同时通过了时效公约的修正议定书，以使其符合买卖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公约全文46条。公约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引起的各种请求权的时效期限为4年。此外，公约对适用范围、时效期限的期间及其起始、计算、停止、延长、变更、届满的后果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公约第一次以国际条约形式对国际货物买卖的时效期限作出规定，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958年6月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通过，1959年6月7日生效。约90余缔约国。公约共16条。主要规定了各国应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原则；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7种情形。1986年12月2日中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加入公约，公约于1987年4月22日对中国生效。中国对公约作了"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即只在互惠基础上对中国法律认定的商事仲裁适用本公约。由于中国是缔约国，中国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可以按照公约的规定在缔约他国法院得到承认与执行；反之，缔约他方的仲裁裁决也可根据公约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民商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民商事案件所作判决的国际公约。1971年2月1日签订于海牙。共6章33条。目的是为相互承认和执行缔约国送交的民商事判决订立共同规则。公约规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为：(1)判决由依照公约认为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2)判决应是终局的，在请求国是可以执行的。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况有：(1)承认和执行的判决与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不相容。(2)判决程序不当或当事人未有充分机会陈述。(3)判决是在诉讼程序中舞弊取得的。(4)存在一事两诉的情况。签字国还同

时签了关于此的附加议定书，以保证该公约的顺利执行。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关于从国外获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简称《国外取证公约》。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在国外调查取证的国际公约。1970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于海牙，并于 1972 年生效。该公约共分 2 章 42 条。公约的宗旨是为了适应国际司法协助形势发展的需要，完善现存的取证请求制度，促进各国及国际条约对此立法趋于接近，提高世界各国在民事商事案件中进行司法合作的效率。公约第 1 章是"嘱托"。公约的第 2 章是"由外交官或领事人员和特派员调查取证。"该公约对缔约国在国外取证领域进行司法协助所出现的各种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

Convention on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货物暂准进口公约

又称《伊斯坦布尔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 1990 年 6 月通过。中、美、德、法、欧共体等 30 多国签署公约。《ATA 单证海关公约》修改更名为《关于暂准进口单证的附约(ATA 和 APD 单证)》，成为本公约的附约 A，还包括附约 B 的 9 个附约和附约 C、D、E。主约是对所有附约共同部分的概括，包括前言和 5 章 34 条。宗旨是通过制订关于暂准进口的国际规则，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以实现经济、慈善、文化、旅游等方面的目标。中国 1992 年 5 月加入公约并接受附件 A 和附件 B。

convertibility of currency 自由兑换

在金本位制条件下，纸币和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为金币，货币在各国间可以自由兑换。这种情形称为金本位制下的货币自由兑换。这种自由兑换制度保证了货币流通的相对稳定。在纸币流通条件下，一国的货币可以兑换成外币，这种情形称之为纸币流通条件下的货币自由兑换，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一个会员国只要对贸易和非贸易支付不加限制，不采取差别性的多种汇率措施，以及在另一会员国的要求下，可以随时换回对方在经常项目往来中所积存的本国货币，就是货币的自由兑换，该成员国的货币就是自由兑换的货币。

co-operative operation contract 联合经营承包合同

按经营方式分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之间，为共同承担某一工程项目建设、维修等工作而签订的合同。各合伙人以合伙名义建立契约关系，共同投标，中标后共同承建和完成业主发包项目的建设任务，共同向业主承担责任。各合伙人之间是一种合伙关系，根据入伙份额和责任范围对中标项目分工负责，共担风险，共负盈亏。这种合同只对各合伙人具有法律效力，但也涉及业主及其他人的利益。合同在工程结束后自动失效。采用这种合同形式有利于各合伙人资金和技术的相互补充和配套，分散业务风险，提高经济效益和施工水平。

copies of bill of lading 提单的份数

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给托运人签发提单的份数。提单分正本和副

本。承运人或船长或其代理人根据托运人的要求，签署一式数份的正式提单，通常是一式三份。正本提单是作为发货人向银行议收货款的主要结汇单据之一。在贸易合同或信用证中所提到的"全套"提单，通常是指经过签署的所有正本提单。各份正本提单具有同等效力，在卸货港凭其中一份办理提货手续后，其余各份失效。但在向银行结汇、改变目的港、改变收货人以及提单在国外转让时，必须同时出具所有正本提单，才能履行手续。一个以上收货人同时在目的港提货，或无正本提单要求提货时，必须履行一定法律手续，方可提货，承运人只能凭此交货，否则承运人应承担交错货的责任。提货副本没有法律效力，其份数视需要而定。副本提单对启运港、中转港、目的港的代理人和载货船舶是不可少的补充货运文件。

co-production 合作生产

两个不同国家的企业之间根据所签协议，在某项或几项产品的生产、销售上采取联合行动，通过合作的过程，由技术上较强的一方将该有关产品的生产技术知识传授给另一方。其特点：(1)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实体之间建立在合同和协议基础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2)当事人各方只在生产过程中才发生权利和义务关系，一般不参与项目的筹资、建厂和产品的销售。(3)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主要表现在交换技术、劳务和生产成果上。中国企业与外国企业签定合作生产协议，通常由外国企业提供生产图纸，提供技术指导，由中方按照其提供的图纸，生产协议规定的部件，然后逐步扩大中国企业生产部件的比例，最后达到全部由中国企业生产的方式。

copy 抄袭

将他人作品的部分或全部照抄照搬或变动句子顺序、更换个别词语后溶入自己的作品发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是司法实践中较难认定的行为，一般主要是根据被诉作品与原作的语言文字、作品的性质、特点、创作技巧和价值是否相同或类似，以及被使用部分相对于整部作品的份量或实质内容等方面来判断。在确认抄袭行为时，应与利用作品的思想、观点的行为区别。

copyright marks 版权标记

作品在首次出版时，每一份复制品上标上"版权标记"符号，即标有"©"，即版权一词的英文 copyright 的缩写，版权人姓名，出版年份等内容。加注版权标记是在世界版权公约成员国中获得版权的途径。公约规定：经作品版权人同意或授权后首次出版的一切复制品上都应标有版权标记，方能取得版权，否则不予保护。只要标上了版权标记，任何在国内法中要求履行手续的成员国，都必须对其进行保护。有的国家不以加注版权标记为版权保护条件，但要求已出版作品的版权人以加注"版权标记"来声明保留版权或标示具有相同含义的符号。

corporate bond 公司债券

广义上的公司债是指公司、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或签订贷款合同的方式与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之间所成立的

一种金钱债务关系。狭义的公司债是指公司依法定条件和程序，通过发行有价证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债务，也就是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有很多种，按发行方式分为记名公司债券和不记名公司债券；按利率决定方式进行划分有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浮动利率公司债券、分息公司债券和收益公司债券；按期限长短分短期公司债券、中长期公司债券。按发行目的分普通公司债券、改组公司债券、利息公司债券和延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具有契约性、优先性、通知偿还性、可兑换性。其利率一般高于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corporate works 法人作品

以法人名义创作的作品。包括：(1)由法人主持代表法人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承担责任的作品。(2)依照法律或通过委托合同、劳务合同使著作权归属于法人的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于法人。作品表现形式包括集体作品、影视作品、广播作品、计算机软件作品等，著作权保护期不能适用以作者终身为基础的一般保护期限。一般地，各国著作权法规定，从作品出版之日计算保护期，时间从10年到50年不等。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价

即"C&F"，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C&F是指卖方必须支付成本费和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装船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自货物于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即从卖方转由买方承担。在C&F条件下，运输途中保险的投保与费用支付由买方自行负责。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

简写为"CIF"。又称"到岸价格"。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CIF术语系指卖方除负有与C&F术语相同的义务外，还必须办理货物在运输途中应由买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卖方订立合同并支付保险费；卖方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自担费用及风险将约定货物装船，备齐海运提单及保险提单等货运单据提供给买方，即完成交货义务。买方自货物在装运港已越过船舷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办理货物进口结关手续；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货运单据，并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在CIF价格条件下，买卖合同的履行是以交付单据为凭证，而不是以货物的实际交付为要件。因此，只要卖方提供的装运单据符合买卖合同规定，买方必须凭单付款。另外，根据CIF，买方只能要求卖方取得最低的保险险别。在买方要求时，卖方应提供由买方负担费用的可以投保的战争、罢工、暴乱和兵变险。本术语只能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在船舷无实际意义时，如在滚装滚卸或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使用CIF更为适宜。

cost plus fee contract 成本加酬金合同

又称"开口价"合同。按计价方式分

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规定采用成本加酬金的作价原则，即已完成工程项目的成本实报实销加上支付给承包人的酬金进行结算的合同。成本指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项目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务实际支付的费用，如设备、材料、施工用料、工具、工资、保险及其他为工程支付的费用。酬金则指经双方当事人商定由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报酬。依确定酬金的方式可分为：成本加固定酬金合同、成本加定比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和奖金合同、成本加保证最大酬金合同、工时及材料补偿合同等。采用这种合同形式，是基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良好信任，对于酬金及有关条款的确定常以议标方式进行。对承包人而言，采用这种合同可减少风险、保收酬金，但对降低工程成本缺乏兴趣和动力；不利于发包人对工程总价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

cost plus fixed fee contract　成本加固定酬金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一种。规定发包人除负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等直接成本外，还要支付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讨论同意的估算成本确定的一笔固定数目的报酬金额，作为支付给承包人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合同。如工程设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更超过规定数量（通常为变更后直接费用超过原定估算成本的10%以上），酬金数额才允许变动。

cost plus guaranteed maximum reward contract　成本加保证最大酬金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一种。规定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除应支付给承包人花费在工程中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等的直接成本费用外，还要支付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人工、材料的涨价部分的合同。其中后一部分的总额不得超过双方协商确定为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范和范围所保证的最大酬金额度。适用于设计已达到一定深度，工作范围已明确的工程。

cost plus percentage of fee contract　成本加定比酬金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一种。规定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总价为工程成本费用总额加上以此为基数的固定百分比值之和，即：

$$\text{工程总价金额} = \text{“成本”} + \text{“成本”} \times \text{固定百分比酬金的合同}$$

由于合同酬金的数量随成本的多少而变动，成本越高，酬金越多，业主不能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在现实中一般很少采用。即使采用，往往也在合同中规定一些附加条件，以避免承包人为获得更多酬金而对工程进度和成本不予控制的倾向。

cost plus reward and incentive fee contract　成本加酬金和奖金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一种。规定发包人除负担成本和酬金外，还根据承包人完成工程情况支付其奖金的合同。奖金是根据报价书中成本概算指标制定的。概算指标可以是总工程量的工时数形式，也可以是人工和材料成本的货币形式。合同对此指标规定了一个底点和一个顶点。承包人在顶点之下完成工程才可得到奖金，超过顶点则要对超出部分

支付罚款，但最大罚款额通常规定不超过原议定的最高酬金值；承包人将成本控制在底点之下，则可加大酬金值或酬金百分比。

counter offer 还盘

又称"还价"或"反报价"。是受盘人对发盘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同意而提出修改意见的表示。还盘是对原发盘的拒绝，一经还盘，原发盘即告失效，发盘人不再受原发盘的约束。如果受盘人还盘后又愿意接受原发盘，发盘人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

counter sample 回样

又称"对等样品"。在凭样品买卖中，卖方在收到买方来样后，按照来样复制或提供品质相似的样品，以提供买方确认，称为回样。买方确认后，回样就成为卖方交货品质的标准。这实际上是将买方来样转变为凭卖方样品买卖，有利于防止日后交货困难及发生纠纷。

counter trade 对等贸易

又称"返销贸易"、"反向贸易"。国际贸易中卖方承担向买方购买同等价值的物资或劳务的贸易方式。一方的出口以向对方同等或基本同等份额的进口为条件，因此一般不直接使用硬通货作为支付手段。是一种灵活的以物易物或以劳务易劳务的贸易方式。主要形式有回购贸易、冲销协定贸易、补偿贸易、转账贸易和易货贸易。这种贸易方式可以不用外汇或少用外汇，有利于缺乏外汇国家平衡国际收支，弥补因外汇不足而影响进出口活动，所以受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重视，成为现汇贸易的重要补充形式。但其交易程序复杂，需要协调进出口两方面的关系，经营上耗时费力，而且有的交易为了以进带出，推销滞销商品，交易的货物往往不适合自身需要。

counter trading 店头交易

"场外交易"的别称。各金融机构、证券交易商和经纪人等通过电报或电传直接在交易所以外任何地点进行的股票买卖。最初的场外交易对象主要是未上市的股票，后扩展到一切有价证券。

counterargument of bill 票据抗辩

票据债务人对票据权利人，提出一定的合法事由以拒绝其行使权利的行为。票据抗辩是实体法上的一种抗辩，并不包括诉讼法上的抗辩。依抗辩原因，票据抗辩可分为物的抗辩和人的抗辩两类。物的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一切持票人，并不因持票人的变更而受到影响的抗辩。如因票据记载有瑕疵而发生票据无效或债务消灭等诸如此类。人的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仅可以对抗特定的票据债权人，因持票人的变更而受到影响的抗辩。根据中国《票据法》第13条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但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若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counterclaim in arbitration 仲裁中的反诉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的被诉人对申诉人以一定的方式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反诉可以单独提出，也可以与答辩一起提出，是仲裁程序中被诉

人的一项权利，主要目的是使申诉人的请求受到削弱或全部丧失以维护自己的权益。依据各仲裁规则的明确规定，提起反诉应具备的一般条件通常是：(1)反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2)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3)反诉中的请求必须具体、实际；(4)反诉人应按规定向仲裁机构交纳反诉仲裁费。在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践中，为了节约时间和费用，仲裁庭对本诉和反诉往往合并审理。但本诉和反诉如果都成立，仲裁庭应将本诉请求和反诉请求分别予以裁决。

counterfeit patent 假冒专利

第三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自己的产品上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或者产品的容器上，或者在产品的交易文书上，或者在产品的宣传广告中使用专利权人的专利号，以使公众误以为其产品是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又或者是用专利权人的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构成对专利权人专利权的侵犯，行为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情节严重的，行为人不仅构成对专利权人专利权的侵犯，而且还构成犯罪，行为人除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counterfeit registered trademarks 假冒注册商标

一种严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还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是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这种行为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1)行为人所使用的商标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而不是相似；(2)行为人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与注册商标所使用的商品为同一种商品，而不是类似商品；(3)行为人的使用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4)行为人所使用的商标是未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5)行为人的行为是故意的。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国际商会仲裁院

附设于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机构。1923年成立，总部位于法国巴黎。该院备有广泛国际性的仲裁员名单。根据1975年6月1日生效的《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该院分别设立了调解委员会和仲裁庭，各自掌握调解和仲裁事务。仲裁院主要受理国际性的商事争议案，在仲裁协议许可的情况下也受理国际性的非商事争议案。仲裁院的主要任务是：保证《调解与仲裁规则》的实施；指定仲裁员或批准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审定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批准仲裁裁决的形式。现行的《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是1988年1月1日修订的规则。国际商会仲裁院是目前世界上处理案件最多的仲裁机构。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Zurich Chamber of Commerce 苏黎世商会仲裁院

1911年成立的瑞士全国性常设仲裁机构。受理国内商业和工业争议和国际或涉外商事纠纷。1977年1月1日《瑞士联邦苏黎世商会调解和仲

裁规则》修订生效，该院设有调解和仲裁两个部门。在任何案件中，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为该会会员时或经商会会长同意时，才可进行调解和仲裁。调解不是必经程序，但在仲裁裁决前仲裁庭可以同当事人讨论审议结果，以便于当事人在此基础上和解。瑞士为中立国，该院裁决较易在国外得到承认和执行。中国当事人有时也将争议提交该院仲裁。

creativeness 创造性

同申请日以前的已有技术相比，申请专利的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在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标准，由专利局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时予以确定。通过审查，认为申请不具有创造性，专利局就不会授予其专利权。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标准，专利局并不主动进行审查，只是在专利权的撤销程序中由专利局进行审查，或者在专利权的无效宣告时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如果专利局认为撤销理由成立，即实用新型申请不具有创造性，将依法作出撤销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如果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实用新型专利不具有创造性，将依法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the Credit Bank for Imports & Exports of the PRC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

直属中国国务院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实行自主经营，企业化管理的法人。业务上受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其任务主要是为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进出口提供信贷。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其信贷业务则由中国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代理。

credit 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 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

银行应尽合理的注意，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确定单据表面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并审核单据之间表面上是否一致。审单时间一般7个营业日。错误接收或拒绝单据则负有责任或丧失请求偿付权。经确认相符的，开证行有义务履行证下义务或偿付指定行已作的支付；经确认不符的，银行可以拒单，也可请求开证申请人接受瑕疵单据。此外，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法律效力，对单据所载或附加的一般和/或特殊条件，对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描述，对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保险人等任何人的行为或诚信、偿债能力、履约或资信状况，都不负有责任。

credit drawing 大额定期存款单

简称"CD"。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吸收大额定期存款而签发给存款者的金融票证。特征是：由银行等印制和签发；不记名；大额整数面值；不能提前支取，但可转让和贴现；有固定和浮动利率。CD最早在1961年由纽约花旗银行发行，面值最少10万美元，最多100万美元。1963年伦敦商业银行开始发行面值最低5万英镑的CD，此后在欧洲流行。新加坡亚元单位多发行面值5万、10万、50万美元的CD。1989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规定个人 CD 面值不低于 5000 元，单位 CD 面值不低于 5 万元；期限为 1 至 12 个月；固定利率；不能提前支取但可转让；记名的以背书方式转让，不记名的交付转让，且不可以挂失。

credit method of tax　税收抵免法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国内单边防范方法之一，亦称税收抵免制、抵免法。是指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国家，对其居民取得的国内和国外所得一律予以汇总征税，但允许其居民将在国外已向外国政府缴纳的税款，在应向本国缴纳的税额中予以扣除的方法。抵免法依允许抵免的外国已纳税款的数量有无限制，可分为全额抵免和限额抵免；依实施对象的不同，有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之别。由于抵免法承认来源国税收征管权优先，同时又保有自己的税收管辖权，在来源国税率低于居民国税率时，可与来源国分享税收利益，同时可以达到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因此抵免法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也常规定在双边税收协定中。

credit of bill　票据信用

票据是在货币、商品的让渡时所使用的工具，票据持有者可以凭借票据到银行办理资金借贷手续，由于这种信用关系是因票据行为发生的，故称票据信用。其主要形式是票据贴现和票据抵押。票据贴现是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为获取现款向银行贴付一定的利益所作的票据转让。票据抵押是以票据为抵押品的一种资金借贷行为。两种贷款的偿还期都是以票据到期为限度的，因而，票据信用属于短期信用。它是一项国际通用的信用形式。它随着商业信用的发展而发展，一方面加速了资本的循环和周转，节约了大量流通费用；另一方面，有利于各国的商品输出，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crew　船员

又称"海员"。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的一切任职人员。船员分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高级船员指船长、驾驶员(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轮机员(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机员、报务员、话务员、事务长和船医等。普通船员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船员，如水手、木匠、电工、加油工、生火工等。按工作岗位为标准，船员可分为驾驶部船员、轮机部船员、事务部船员和报务部船员。中国籍船舶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应当由中国公民担任，其他船员，确实需要外国公民担任的，应经国家交管主管部门批准。船员必须通过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中国轮船船员证书后，才能担任船上的相应职务。

cross defaults　串连违约

典型的预期违约事件。借款人如果对本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契约违约，则也构成对本债务的违约，在国际贷款协议中常订有串连违约条款，在运用该条款时，有几点值得注意：(1)对条款中所使用的"债务"一词加以明确规定，可以仅限于借款，或限于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也可以作广义的解释，包括一切金钱债务，

不论是主债务还是担保债务。对于政府借款人，债务一词仅指其对外债务。(2)对这一条款的适用范围加以确定，除了适用于借款人外，如果贷款人在考虑是否给予借款人贷款时，已把借款人的子公司和保证人的信用一并考虑在内，则可能会要求把上述子公司和保证人也包括在串连违约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内。

cross hedging 交叉对冲保值

当为某一现货商品进行套期保值时，若没有刚好相对应的、同品种商品的期货合约时，可用另一种具有相同价格发展趋势的商品期货合约为该现货商品进行保值。这种套期保值方式，可以使交易者灵活地选择期货商品，为与之相应和具有内在关联的现货商品进行保值。

cross license contract 交叉许可合同

又称"互换许可合同"、"交换许可合同"、"相互许可合同"。技术供方和技术受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交换价值相当的专利、商标、或专有技术的使用权或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权的许可合同。是一类特殊的许可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互为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双方提供的技术使用权可以是独占的，也可以是非独占的。如交叉许可合同中的改进条款规定，双方对日后改进了的技术均无偿获得许可使用权。交叉许可合同在国际技术转让实践中采用不多，一般见于合作设计、合作生产等经济活动中。

cross of bill 划线

出票人、背书人、持票人通过在支票正面划两道平行线的方式，限定支票金额只能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代为受领的一种附属的支票行为。根据《统一支票法》的规定，它分为普通划线和特别划线。只在票面划线两道，或在两线内记明"银行业者"或同义字样的，为普通划线，在二线内记明银行业者的名称的，为特别划线。普通划线可改为特别划线，但特别划线不得改为普通划线，普通划线支票付款人只能对银行或其客户支付金额，特别划线支票付款人只能对指定银行支付金额，或如该银行作为支票的付款人时，就对其客户支付，但该指定银行仍应将该支票委托其他银行代为取款。给支票划线的目的，在于限定支票金额受领人的资格，以防止支票遗失或被盗时被人冒领。

crossed cheque 平行线支票

又称"横线支票"、"划线支票"。支票的一种。因票面划有两道红色平行线而得名。这种支票只能用于转账而不能提取现金，故又称"转账支票"。平行线支票可分为普通平行线支票和特殊平行线支票两种。普通平行线支票仅在票面上加划两道平行横线，或同时在横线之间加注"银行"字样，这种支票只限于银行代收，但不限定哪家银行。特别划线支票又称记名划线支票，是在平行线中列明具体收款银行名称的支票。它只能由持票人委托票面所列的银行收款入账。如果付款银行不按票面指示，把支票金额支付给其他人，付款银行应对支票的真正所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cross-the-board reduction 直线减税方式

又称"线性减让方式"、"全面减税方

式"。它规定参加谈判的各缔约方根据议定的百分比,对选定产品的关税作出统一幅度的减让。减让的结果按议定的时间表分阶段实施。这一方式的优点是技术上简单易行,明了准确,易于比较。其不足之处是无法解决不同缔约国间的关税比例悬殊的问题,对高关税国家及关税差别较大的国家有利。

currency clauses 货币保值条款

在双边支付协定和涉外经贸合同中订入的避免汇率风险的条款。本质作用是保护债权人利益。主要类型有:(1)指数条款,以某类商品的价格指数作为结算或支付的依据。(2)货币条款,以某类硬通货或复合货币结算或支付。(3)选择条款,如选择货币时写"付 x 美元或 y 英镑",选择付款地时写"在伦敦付 x 美元",混合选择时写"在纽约付 x 美元或在伦敦付 y 英镑",通常由债权人选择;有些国家不承认这类条款的效力。(4)平均汇率条款,即以订约日和支付日的平均汇率支付。(5)替代条款,如卖方货币贬值时以原汇率结算或以买方货币结算。(6)挂钩条款,如合同货币与美元挂钩,以强币计价,按支付日汇率以美元支付。

currency system 货币制度

国家以法律规定的货币流通的构成和组织形式,最早是伴随着国家统一铸造铸币产生的。主要内容包括:(1)有关货币金属的规定,确定货币金属或货币材料是建立整个货币制度的基础。(2)有关货币单位的规定,确定国家法定的货币计量单位,或国家法定的本位货币名称及其含有的金属重量。(3)有关各种货币的铸造、发行和流通程序的规定。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主币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可以自由铸造和流通。辅币则不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不能自由铸造。(4)金准备制度,国家集中金准备于中央银行或国库的有关规定,是一国货币稳定的坚实基础。

customary quick dispatch 按港口习惯尽快装卸

航次租船合同中订明按港口习惯来计算每天应装卸的数量,以便尽快进行装卸作业。有些国家(如英国)认为,这种规定和装卸时间无直接关系,因而不发生滞期费和速遣费的问题。但也有些国家(如日本)认为,习惯的装卸能力是指港口装卸业者一般所能完成的装卸量,也可以作为规定装卸时间的依据,因此也可以计算滞期费和速遣费。但是,所谓习惯的装卸能力,常因货物的种类和起重设备的不同而不同。而"尽快装卸"一词,也没有确切的解释。因此常因解释不同而发生争执。

customs 海关

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中国设立海关总署,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在开放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区设立各海关,不受行政区划限制,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主要任务是监管进出境的货品(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海关可以行使的权力有:检查进出境货品、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货品有关的资料(如合同、单证等),

对其中有违法牵连的可以扣留；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调查、搜查、扣留违法嫌疑人；对违反海关监管逃逸的进出境车辆和人员可以追赶带回处理；海关可以配备武器。

customs clearance 结关

报关人依法办妥各项海关手续，海关结束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结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在关境停留期间已完成装卸货物等活动，并向海关送交离境报单，由海关和港务部门发给批准离境证件。进出口货物的结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已办完，由海关在进口提单或出口装货单上加盖放行章，报关人据以向仓库提取货物或托运。

Customs Convention on ATA Carnet ATA 单证海关公约

全称《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海关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关贸总协定、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和国际商会协助下制订，1963 年 7 月 30 日生效。至 1992 年有中、美、英、法、意等 50 多个缔约国。包括前言和 7 章 28 条，并附有 ATA 单证样本。宗旨是对保税进出口货物实行共同制度。适用范围包括：《专业设备暂时进口海关公约》和《关于便利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中展示或使用的货物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所涉货物的暂准进口；按其他暂时进口公约或按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暂准进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邮运货物。中国国际商会（国际贸促会）是中国 ATA 单证的出证和担保机构。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

西欧国家根据 1952 年 11 月生效的《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而建立。政府间海关事务合作组织。至 1990 年有 32 个成员。中国 1983 年 7 月加入。宗旨是使各国海关制度达到最大程度的协调和统一，以及着重研究海关技术及其有关海关立法的发展和改进，促进政府间合作，以发展国际贸易。理事会下设常设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商品分类目录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等机构，并与联合国及其主要的、附属的或专业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民间组织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和合作与磋商关系。

customs duties 关税

海关对进出境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依法所征收的税。关税是国家财政来源之一，又是外贸管制的手段。根据不同标准可分为进口税、出口税、过境税；从价税、从量税、选择税、混合税；优惠税、普通税、特别税，等等。目前，中国关税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 1992 年 3 月修订实施的《进出口关税条例》及其组成部分《海关进出口税则》。原则上从价征税，根据是否同中国签有互惠协定分别适用普通税和优惠税，歧视中国的则适用特别关税。此外，为了鼓励外贸和吸收外国资本和技术，中国制定了许多给予减征、免征关税的优惠待遇的法规。目前，中国的算术平均关税率仍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

customs duty payer 关税纳税人

法律规定直接负有缴纳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

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如果不履行纳税义务，则应承担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37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7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3个月未缴纳，海关可责令担保人纳税或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customs examination　海关查验

海关查验是海关实际监管的具体体现，是海关在接受报关后，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核对实货与报关单证所列是否相符的活动。对进出口货物，除因特殊原因报经海关总署特准免验的以外，都应接受海关的查验；查验货物，应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核准亦可派员前往收、发货人的仓库场地查验；海关在查验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场，并按海关的要求负责办理货物搬移、拆装箱和重封货物的包装等工作；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customs frontier　关境

又称"海关境域"或"税境"。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大小，依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在结成关税同盟时，关境大于国境；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时，关境小于国境。

customs invoice　海关发票

进口商向进口国海关报关的证件之一。由出口商填写，其格式由进口国具体规定。主要项目有：货物的生产国别、货物名称、数量、唛头、出口地市价及出口售价等。海关发票的作用表现在：(1)便于进口国的海关统计。(2)便于进口国按国别及货物价依不同税率征收关税。(3)便于进口国防止低价倾销。

Customs Law of the PRC　中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于1987年7月1日起施行，共7章61条。主要内容是：(1)海关的建制、权力及海关工作人员的职责；(2)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海关手续和接受检查、监管；(3)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结关、放行、接受检查和监管；(4)进出境物品的海关监管、查验和放行；(5)进出口货物纳税人的义务、关税的缴纳及其减免、补缴、退税、纳税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解决程序；(6)对走私罪、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处罚以及当事人对海关处罚异议的处理程序；(7)对几个重要的海关用语的定义。

customs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海关监管

海关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进行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1)进出境货物；(2)进出境运输工具的到达、驶离、行车路线、装卸货物或上下乘客、改装改卸或改乘、更换路线或地点，均应报关、结关、通知和接受检查；(3)保税区和保税货物、仓库、工厂；(4)进出境行李物品、邮寄品的封拆、装卸、转运、过境；(5)经济特区、各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和其他实行优惠政策的地区的进出口货品；(6)经海关批

准暂准进出口的货物一般应在6个月复运出入境;(7)外商投资企业和中外合作开采项目等进出口的货物。对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中国《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了各种处罚措施。

customs supervision over-transit goods 过境货物海关监管

海关对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陆路运往境外的货物,自进境起至出境止的监督管理。海关有关监管办法于1992年12月施行。(1)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更换标记。(2)装货运输工具,应有海关认可的加封条件和装置,必要时海关可加封。(3)过境货物进境时经营人应如实报关,并提供有关单证,必要时海关可查验货物;出境时应申报,提交关封和有关单据,经审核无讹后放行。(4)因不可抗力等被迫中途改装运输工具、起卸货物等,应报海关接受监管;过境货物在境内发生灭失和短少,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经营人应向出境地海关补纳进口税。(5)过境货物自进境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视为进口货物,按《海关法》第4条处理;自进境6个月内应运输出境,经批准的延长不得超过3个月,逾期不出境的按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6)过境货物进境后出境前应当按照规定或指定的路线运输。

customs tariff 关税税则

又称"海关税则"。是国家根据其关税政策通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并公布实施的,关于征免关税的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以及关税税率的分类表,它是海关凭以征免关税的法律依据。关税税则的内容主要包括:号列、商品名称、计征单位、课税标准、税率等。为了便于检查和征税,税则中对商品主要按两种方法进行了分类:一是按商品的加工程度划分,如原材料、半制成品、制成品等;二是按商品属性划分,如农产品、畜产品、纺织品等。目前,世界上已有100多个国家采用"布鲁塞尔税则商品分类表",内容分22大类,99小类,共1100多税目,各国可另列子目。从税则税率的形式来区分,关税税则可分为单一税则(一栏税则)和复式税则(多栏税则)两种。从税则制度方式又分为国定税则、协定税则和国定协定税则等。随着一些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的加强,关税税则出现两种趋势:一是税则中税目号列越分越细,便于实行关税歧视。二是由一栏税则向多栏税则发展,对同一商品规定不同税率,商品来自不同国家,适用不同税率,以便实行关税歧视待遇。

customs union 关税同盟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根据缔结的协定,对内取消相互间的进口关税,实现同盟内部的商品自由流通,对外拉平各成员国的关税率,实现统一的对外关税的联盟。建立关税同盟的目的在于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限制非成员国的商品进口。19世纪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首先提出这种主张。1826年成立了历史上最早的一个关税同盟,即北德意志关税同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许多地区

性经济集团，如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中非关税与经济联盟、中美洲共同市场和安第斯条约组织等，都以关税同盟为其重要内容。

customs valuation 海关估价

海关对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依法审定其完税价格的制度。各国有关规定各有不同，标准和方法纷繁复杂。关贸总协定的《海关估价新协议》规定的估价主要依据是商品成交时已付或应付的实际价格。中国1983年7月18日加入《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该理事会制定的《布鲁塞尔海关商品估价公约》规定的估价基础是商品在自由竞争的公开市场上的正常交易价。中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及其附件，规定的估价基础是成交价；不能确定成交价时，由海关以合理方式估定并规定了各种详述的标准和方法，主要考虑货物的成本、平均利润、运输费用。

D

damages　损害赔偿

对违约一方当事人给他方权益的损害予以补偿的一种办法。它涉及违约一方赔偿责任的产生、赔偿的范围和赔偿的方法等问题。包括：(1)赔偿责任的产生。大陆法系认为，赔偿责任的成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存在着损害的事实；有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损害发生的原因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英美法系认为，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对方就可以提起损害赔偿之诉，而不以违约一方有无过失为条件，也不以是否发生实际损害为前提。(2)赔偿的方法。各国法律规定的赔偿方法通常有两种：恢复原状和以金钱来赔偿损失。德国法以前者为原则，英美法则以后者为主。(3)赔偿的范围。如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已有约定，按合同中的约定处理。倘无约定时，一般说来，多数国家认为，损害赔偿的范围是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和所失利益，包括利润的损失。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违约金

法律或合同规定的，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向他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是债务担保的一种，也是对违约行为的一种经济制裁。违约金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合同之债的履行。各国法律规定的违约金有两种性质：一种是惩罚性质，一种是赔偿性质。英美法对于违约金性质的规定是补偿性的。即只能要求损害赔偿，不能予以惩罚。在大陆法中，德国法认为，违约金是对债务人不履行合同的一种制裁，具有惩罚性质。法国法认为，违约金的性质是属于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金额，原则上不允许债权人在请求违约金的同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主债务或另行提出不履行债务的损害赔偿。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规定，违约金具有损失赔偿的性质。

day traders　日交易商

只进行当天或某一交易日的期货合约买卖活动，而不将持有的交易部分拖到第二天再对冲的交易者。大多数日交易商都是在交易场内为自己进行交易服务的期货交易所会员。

day trading　短期买卖

亦称"抢帽子"或"时买时卖"。股市中的一种短期投机性行为和谋略活动。投资者先低价买进预计价格要上涨的股票，然后在股价上涨到某一价位时再卖出，以获取差价利润。或者预计股价要下跌，先卖出手中持有的股票，然后在股价下跌到某一价位时，再补进所卖出的相同种

类、相同数量的股票，从而也获取差价利润。抢帽子可以说是一种技术，进行这项活动的股票商必须具备高度的智慧、丰富的经验，才能对股市动向做出快速而准确的判断。这是一种投机性极强的交易行为，抢帽子的股票交易商，一般不注意股利的大小和企业利润的增长情况，而是十分关注每日股票价格的波动。

days of grace　恩惠日

除见票即付的汇票外，付款人有3日的恩惠期间，加在票据到期日之上，付款人可以在恩惠日的最后一日付款。即付款人依法享有延期付款的权利，该3日期限为法定的，不必经持票人同意。而中国台湾地区"票据法"规定的3日期限则必须以持票人同意为前提，即为约定期限。《统一汇票本票法》对恩惠日不予承认。该法第74条明确规定："恩惠日，不论其为法律上或司法上者，均不予认许。"中国《票据法》对恩惠日也不予承认。该法规定，一旦持票人提示付款，付款应在当日足额支付。恩惠日最早由英国《票据法》所创设。

dead freight　空舱费

指租船运输的租船人未能提供装足船长宣载吨数的货物造成空舱而支付的空舱运费。在租船合同下，船舶抵达装货港后，通常由船长宣布其船舶所能装载货物的最大数量，称为宣载。如果由于租船人的原因，未能装足船长宣载吨数的货物，造成空舱，空舱的运费由租船人承担。

declaration　报关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交验有关单证，办理申报手续的法律行为。正确的报关是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等查验放行的依据。报关时须向海关提交的单证有：(1)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2)发票。(3)装箱单。(4)进口货物提单或运单，出口货物运单。(5)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如合同、许可证、原产地证明、商检证书、登记手册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等。海关认为必要时，报关员应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Declaration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宣言

1976年6月21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发布时间比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几个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相隔年余并非偶然，是工业国有针对性地表明在有关问题上的立场。宣言提到多国企业的重要作用，成员国应改善投资环境，促使多国企业作出积极贡献，减少和解决其在各种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困难，然后向多国企业推荐遵守宣言的附件中阐明的指导方针。由于多国企业主要是工业国家国民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因此工业国家对其是鼓励多于管制，与发展中国家立场不同。

decorations of goods　商品装潢

由文字、图形或者文字与图形的组合构成的附着在商品表面或者商品的包装、商品的容器上面的装饰图案，具有对商品进行美化和装饰的功能。但是，商品装潢与商标不同：第一，商品装潢可以随着商品的销

售对象、销售地区、销售季节、风俗习惯、文化背景等因素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而商标的图案一般是不能随意改变的，如果要改变注册商标的图案必须按法律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第二，商品装潢的主要功能在于对商品进行装饰和美化，而商标的主要功能是区别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来源；第三，商品装潢主要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而商标主要通过商标法保护。因此，商标与商品装潢虽然交织在一起，但两者的区别还是很明显的。

deductible 绝对免赔额(率)

"相对免赔额"的对称。以赔偿超过一定限额的损失为赔偿原则的免赔额。即保险标的的损失必须超过保单规定的金额(或百分比)，保险人才负责赔付其超过部分。保单中规定的这个金额(或百分比)就称绝对免赔额。如果保险标的的损失没有超过上述金额(或百分比)，则保险人不予赔偿。

default hearing in arbitration 仲裁缺席审理

在开庭审理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定期限内接到开庭通知，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在此情况下，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审理的程序。当事人无故不出席仲裁庭或退庭，实际上是试图破坏或拖延仲裁程序，这正是国际商事仲裁界和各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需要努力防止的。一个有效的方法，就是视当事人的无故缺席或退庭为其自动放弃口头陈述和辩论的权利，因此并不妨碍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各仲裁规则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8 条规定："如当事人一方，经按照本规则如期、合法通知后，无充分理由而不出席听证会时，仲裁庭得继续进行其仲裁程序。"

default judgment 除权判决

法院在公示催告期间终止后，针对无人申报权利的情况，为使利害关系人丧失公示催告的票据权利，而宣布该票据今后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判决。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190 条规定，在公示催告期间届满前没有人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除权判决作出后应当公告。公告是必经的法定程序，是申请人作为其行使权利的依据，也是支付人向申请人履行支付义务的法律文书凭证。除权判决作出后，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而无需持有票据。依票据负有支付义务的人，也必须依除权判决向申请人履行支付义务，兑现票据上的权利。

defence trademarks 防御商标

主要是针对驰名商标的保护而言的。驰名商标所有人将其驰名商标在非类似商品上分别注册所产生的商标。驰名商标所有人注册防御商标是为了防止他人在非类似商品上使用或者注册使用与其驰名商标相同的商标，致使其驰名商标的商誉受到影响或者被淡化。但是，一般的商标是不能申请防御商标注册的，因为商标注册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所使用的商品必须属于其核准注册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超过其

经营范围的商品是不能申请商标注册的，因此，一般不能申请防御商标注册。

defendant 被诉人

"申诉人"的对称。仲裁中被申诉人提起仲裁程序中所指控的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被诉人与申诉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被诉人在仲裁审理过程中的一般权利和义务主要是：(1)指定仲裁员或委托仲裁机构指定仲裁员；(2)对申诉人的主张有权向仲裁庭提出抗辩或提起反诉；(3)向仲裁庭或有关法院申请保全措施；(4)委托仲裁代理人维护权益；(5)有权提出不公开审理或到不同的仲裁地点仲裁的要求；(6)有权对仲裁程序提出异议；(7)在申诉人无故不出庭或退庭时，有权申请仲裁庭进行缺席审理或裁决；(8)仲裁程序开始后，可与申诉人自行和解或接受仲裁庭的调解；(9)按仲裁庭的要求出庭，提供各种证据和材料；(10)自动执行裁决。

definition clauses of taxation agreement 税收协定的定义条款

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之一。这类条款一般指对协定所涉及的重要概念、税收专用术语如人、居民、非居民、居民公司、非居民公司、缔约国一方企业、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常设机构、所得、联属企业等作出明确的统一的界定的条款。由于各国税收法律制度和基本法律理论的差异，缔约国之间往往对同一税收术语或概念都可能依据各自国内法有不同的理解。为避免和减少协定签订后在执行协定过程中因基本名词和概念在解释和运用上的分歧，税收协定一般都订有定义条款，旨在统一理解和认识，以便在划一的概念和术语基础上正确处理两国或多国间的国际税收征纳和分配关系。

degressive tax 累退税

依征税所适用的税率形式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个税种。指按照累退税率征税对象进行征税的一种税。由于累退税率是一种随课税对象的数额或相对比例的增大而逐渐降低税率的税率，在累退税的实施过程中，就会出现课税对象数额越大或相对比例越大税率越低；课税对象数额越小或相对比例越小而税率却越高的现象，造成负担能力高的纳税人负担率相对低，负担能力低的纳税人负担率相对较高的不合理现象，违反税负公平和量能纳税的税收目标，因此世界各国基本上均未采纳累退税的税种。但在特殊情况下，累退税的实施有利于资本的积累与集中，因而不排除国家在特殊情况下采用累退税的形态的可能性。

delay in performance 给付迟延

德国法对违约的一种分类。是指债务已届履行期，而且是可能履行的，但债务人没有按期履行其合同义务。凡不是债务人的过失造成的给付迟延，债务人不负迟延责任。债务人只有在自己有过失时才对给付迟延承担责任。德国民法典还规定，对于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给付迟延，除非债务人能够证明即使没有迟延履约，也不可避免要发生损害时，债务人才能免除责任。另外，依照德国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只有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催告，债务

人才承担迟延履约的责任。催告成为债权人对迟延履约提出损害赔偿的必要条件。

delayed payment fee 滞纳金

中国海关对纳税义务人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款而征收的罚金。征收滞纳金是为了保证关税及时入库。其计算方法是在海关规定"纳税期限"满期后次日算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征收欠缴税款总额的 1‰。滞纳金的起征额与关税起征点相同，不足 10 元的，可免予征收。对个人进口物品，不征收滞纳金。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价

简写为"DAF"。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边境交货指卖方将货物运至在边境上的指定地点，卖方必须承担在边境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以前的一切风险与费用，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向买方提供通常的运输单证或其他凭证。为了使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卖方应承担必要的或习惯上应将货物卸下时的费用。买方须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办理进口结关手续，支付货物进入毗邻国家或进行转移而可能应交的各种税款。自货物在边境指定交货地被置于买方支配时起，应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及费用。买方须在货物已置于其支配时，立即受领货物，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等。本术语主要适用于铁路或公路运输，亦可用于其他任何运输方式。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价

简写为"DDP"。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完税后交货的情况下，卖方应将货物交付在进口国指定地点，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风险与费用，包括关税、捐税、交付货物的其他费用，并办理进口结关。卖方应承担货交买方支配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买方的义务是接受货物及单据、支付货款，承担卖方完成交货之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通知卖方授权其选定的提货时间和地点。如果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证，则不应使用本术语。如果当事人希望买方办理货物进口结关并支付关税，则应使用 DDU 术语。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卖方承担货物进口应支付的某些费用（如增值税）的义务，则应明确加上文字："完税后交货，增值税未付（……指定目的地）"。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价

简写为"DDU"。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未完税交货的情况下，卖方应将货物交付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但不包括进口货物时支付的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并承担办理海关正式手续的费用和风险。买方必须承担货物进口时没能及时结关所引起的额外风险与费用。如果当事人希望卖方办理海关手续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风险，那么应用文字明确地说明。如果当事人希望卖方承担货物进口时应支付某些费用的义务（如增值税），应用文字明确的说明："未完税

交货，增值税已付(……指定目的地)"。本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简写为"DEQ"。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目的港码头交货的情况下，卖方应在指定目的港的码头办理进口结关将货物交付买方，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因交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进口关税、捐税及其他费用。如果当事人希望买方办理货物进口结关并支付关税，则应用"关税未付"一词而不是"关税已付"。如果当事人要求排除卖方承担货物进口时缴纳某些费用(如增值税)的义务，则应明确加上文字："目的港码头交货，增值税未付(……指定目的港)"。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价

简写为"DES"。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目的港船上交货的情况下，卖方应将备妥的货物交付至在指定目的港的船上，但不办理货物进口结关手续，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交付至指定目的港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买方必须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承担自货物在指定目的港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的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等。本术语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delivery　交割

证券交易中买卖成交后股票与价款、钱货两清的交接行为。广义的交割，既指证券商与委托人之间的交割，又指证券商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清算交割。通过交割，买方交纳价款、领回股票。卖方交出股票、收清价款，到此，交易才最终完成。证券交易所内的交割，是股票债券买卖双方成交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按期钱货两清、了结交易的行为，是证券交易中的重要程序之一。证券交易所买卖有价证券的交割方式有三种，即，当日交割买卖、例行交割买卖和信用交易制度。

demand draft　票汇

买方在当地银行开出给收款人的汇票，自行邮寄给卖方，由卖方持汇票向卖方所在地有关银行收取款项的办法。

demurrage　滞期费

租船人在租船合同规定的装卸时间内未完成装卸作业，根据合同的规定向船东支付的违约金。滞期费率通常要在合同中订明，滞期时间的计算除合同有相反规定外，都按照"一旦滞期，永远滞期"的原则计算。滞期期间的星期天、节假日等停止工作的时间也计算在内。船舶滞期期限需在租船合同中规定。滞期期间未超过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则按规定的滞期费率支付滞期费。如果超过了规定的期限，对于超过部分，则需另付高于滞期费率的滞留赔偿金。

denial of justice　拒绝司法

国家侵害外国人权利的一个概念。

有广义和狭义说。广义说包括对外国人诉讼权和实体权的侵害，狭义说仅指前者。国际社会一般认可狭义说，如《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规定：东道国不履行或违反同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合同，且后者无法求助于当地司法或仲裁机关作出裁决；或者上述机关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作出裁决；或者有这样的裁决但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执行。上述3种情况构成东道国的拒绝司法，东道国承担侵害外国人权益的国际责任。拒绝司法与用尽当地救济有密切的联系：东道国发生拒绝司法，则表明外国人已经用尽当地救济；没有发生拒绝司法，则表明外国人尚未用尽当地救济，或者用尽当地救济已经获得补救。

derivative works　派生作品

改编、翻译、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又称演绎作品。派生作品的作者在演绎原作品的过程中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使派生作品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有创新成分。因此，各国著作权法均承认派生作品的作者享有独立的著作权。但是，对派生作品的保护不得损害原作作者的权利，即第三人在使用派生作品时，应征求原作作者和演绎作者的同意；演绎作者在行使著作权时，不能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权；演绎作者仅对演绎部分享有著作权，不得阻止他人对原作品进行演绎。

design patent　外观设计专利

一项被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当有人请求专利局撤销外观设计专利权时，专利权人对专利局作出的决定不服时，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局的决定进行复审，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即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能请求法院进行审理；当有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专利权人不能请求法院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审理。

determination of place of torts　侵权行为地的确定

确定侵权行为地的规则或标准。各国普遍主张侵权行为之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但确定"侵权行为地"的规则不同：一是以侵权行为实施地为侵权行为地。大多数国家如德、意、日、丹麦、秘鲁、约旦等均采用此规则；二是以侵权结果发生地为侵权行为地。美、英、澳、加拿大等国采用此规则；三是由原告以侵权行为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所涉及的地点中选择一个作为侵权行为地。此主张的支持者为库克等人。匈牙利、前南斯拉夫等国立法采用了这一规则。中国司法实践认为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其一。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准据法的确定

确定准据法的原则、方法和可能会遇到的问题。一般情况下，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的准据法，是根据调整该涉外民事关系的冲突规范的系属，并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加以确定的。但是，确定准据法时，还可能会遇到下述复杂而又必须解决的问

题：所调整的涉外民事关系如果存在先决问题，该先决问题是否确定准据法？如何确定其准据法？冲突规范所指向的准据法国家如果是多法域国家（如“一国两制”下的中国），如何确定该准据法？冲突规范所指向的准据法国家法律如果发生了变更，如何确定该准据法？作为准据法的外国法无法查明或者根本没有有关问题的规定时如何处理？等等。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during the substitution of the new law for the old 新旧法交替时准据法的确定

确定准据法时可能要解决的问题之一，涉外民事关系确立后，有关冲突规范或其指向的法律发生变更（即所谓“时际冲突”）时准据法的确定原则。主要原则如下：新法优于旧法，如匈牙利《关于国际私法的第13号法令》第75条(2)款；新法不溯及既往，如《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7条。各国晚近立法往往采用过渡性条款对新法的溯及力问题作出变通规定，如《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196条(2)款、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此外，新旧法的交替往往引起如下两个特殊的时际冲突问题：一是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冲突规范未变，而其中所规定的国籍或住所等连结点发生了变更，这时准据法是否随之改变（即所谓“动态冲突”）。对此，各国立法一般从涉外民事关系的性质出发，考虑判决结果的公正合理，分别采取可变原则和不变原则。如日本《法例》有关规定。二是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选择的合同准据法发生了变更，是否可以适用改变后的新法。对此，一种观点认为应依当事人原来选择的准据法，即涉外民事关系成立时的法律；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依变更后的法律，即以新法取代旧法。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in an preliminary question 先决问题准据法的确定

确定准据法时可能要解决的问题之一。为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主要问题，必须先行解决其附带问题（即先决问题），该先决问题的准据法如何确定呢？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准据法说。主张依主要问题的准据法所属国冲突规范确定先决问题的准据法。二是法院地法说。主张依法院地国家的冲突规范确定先决问题的准据法。上述观点各有利弊：前者过分强调判决结果的一致性而不顾及判决结果的合理性，后者则过分强调先决问题的独立性而忽视了先决问题与主要问题之间的有机联系。为缓和矛盾，桑田三郎等认为，应比较先决问题同法院地法和主要问题的准据法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谋求个别合理解决。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in multilegal-regions country 多法域国家准据法的确定

确定准据法时可能要解决的问题之一，调整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的冲突规范指向多法域国家法律时准据法的确定方法。多法域国家准据法的确定方法主要有两个：一是按照被冲突规范指定的多法域国家的区际私法的规定确定准据法。如东欧和

阿拉伯一些国家立法；二是按照法院地国家冲突规范中的住所、惯常居所、国籍、物之所在地或行为地等客观连结点，直接确定准据法。如日本等多数西方国家的国内立法、判例以及《关于遗嘱方式法律适用的公约》等国际条约的规定。也有一些国家将上述两种方法结合使用，如奥地利等国家有关立法。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of contract during no voluntary law 当事人未作法律选择时合同准据法的确定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选择应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时合同准据法的选择。通常有两种作法：一是法律直接规定以某一法律，如缔约地法等为合同准据法；二是由法律规定法院依据某种客观因素找出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以此作为合同准据法。法院确定合同准据法所依据的客观因素主要有缔约地、合同履行地、当事人国籍、住所、惯常居所、营业机构所在地、法院所在地和物之所在地等。目前采第二种作法的国家居多。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时，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定

有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认定一项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制度。认定一项仲裁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主要涉及到由谁认定以及适用何种法律规定的有效要件来认定。能够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机构主要有：(1)由仲裁机构或仲裁庭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以决定是否受理争议案件。(2)由受理诉讼的法院来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以决定是否受理诉讼。(3)由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主管机关来确认，以决定裁决是否被承认和执行。认定仲裁协议效力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有：(1)当事人属人法。(2)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3)仲裁地法。(4)仲裁协议签订地国法律。(5)裁决执行地国法律。仲裁协议的效力一经确定，就具有与其效力相应的法律后果。

development & operation of tracts of land by foreign investors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外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照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开发建设：平整土地，建设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讯等公用设施，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然后出售土地使用权或经营公用事业等；或者进而建设通用工业厂房和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并对这些地面建筑物进行转让或出租等经营。成片开发应当有明确的开发目标和有明确意向的利用开发后土地的建设项目；按法定审批权限得到批准；按有关法律成立开发企业。外商成片开发经营只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发区及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地区施行。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the PRC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直属于中国国务院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以国家重点建设为主要融资对象的政策性投资开发银行。

deviation 绕航

承运人因故偏离约定的或习惯的或地理上的航线而绕道航行。正常情况下，班轮应按船期表规定的靠港顺序或地理上顺序靠港，租船应按合同上的规定开往目的港。如果违反这些规定使船舶绕道航行，就是绕航。绕航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分。中国《海商法》第 49 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船舶在海上为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者其他合理绕航，不属于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除上述合理绕航之外的绕航，都是不合理绕航，承运人对因不合理绕航引起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需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承运人将失去一切有关免责和赔偿责任限制的利益。

deviation surcharge 绕航附加费

由于船舶绕航使船舶增加营运费用而加收的费用。船公司由于意外情况需绕航，从而延长航行距离，增加营运费用，为了补偿由于绕航而增加的开支，采取加收绕航附加费的办法。绕航附加费计收方法，一航按基本运费的百分比计收。绕航附加费属临时性质，航道正常通航后即可取消。

device trademarks 图形商标

整个商标图案之主体是由线条、色彩、图形及其组合构成的，不含任何文字或者其中含有的文字不占明显地位的商标。在中国，单纯使用图形作为商标的情形不是很多，相比较而言，图形商标以服务商标较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不得以《商标法》第 8 条禁止使用的图形作为图形商标，例如，本商品的通用图形、与"红新月"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图形、"有害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图形等都不得作为图形商标。

differential duties 差别关税

对同一进口商品视不同情况、按不同税率征收的关税。主要有 3 种情况：(1)按来自不同国家而征收的，如报复关税。(2)因价格不同而征收的，如反倾销税。(3)由于进口方法不同而征收的，如对利用船只(本国船或外国船)或通过不同国家的进口货，规定不同税率。

Dillon Round 狄龙回合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举行的第 5 次多边减税谈判，即 60 年代初美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就相互减让关税进行谈判的过程。因这次会议由美国负责经济事务的副国务卿 C. D. 狄龙发起而得名。1958 年 1 月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后逐步建立了关税同盟，对美国工业品和农产品输往西欧是个沉重打击。同年 10 月，狄龙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建议由美国及欧洲经济共同体举行相互减让关税的谈判。1960 年 9 月谈判开始，至 1962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几经讨价还价，最后达成一系列协议。双方各将工业制成品的关税降低约 20%。在美国对西欧出口农产品上由于欧共体不同意未达成减让关税的协议。

diplomatic protection 外交保护

当海外国民在东道国受到不法侵害、该国民用尽当地一切救济仍未

能获得补救时，其国籍国可以采用国家间程序求偿的权利。曾作为一种绝对权而存在，作为列强干涉政治经济弱国的手段，常导致国家间正面冲突。现代国际法以不干涉内政、禁止使用武力作为国家关系的准则，外交保护发生了实质变化，一般仅作为国籍国代表本国人求偿的权利。并且，随着海外投资保险机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建立，外交保护逐渐失去使用价值。

direct and indirect tax　直接税和间接税

按税负能否转嫁的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两类税种。直接税指税负直接由纳税人承受而不能转嫁他人的税种。一般情况下，对所得、收益和财产进行课税的各种税为直接税，它对于调节社会不同阶层成员的分配关系具有特殊的作用。间接税指税负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转嫁他人的税种。其转嫁或通过提高商品销价或压低原材料收购价格或通过其他契约关系或交易过程。一般而言，对商品、劳务收入、营业收入进行课税的消费税、营业税、增值税、关税等税为间接税。间接税不能充分体现税负公平和量能纳税原则，但其征税对象普遍，税源丰富，因而能充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direct credit　直接抵免

依照享受抵免的纳税人是否为同一经济实体，享受抵免的税款是否为同一纳税人直接缴纳为标准可将抵免分别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直接抵免是指适用于同一经济实体的纳税人直接向来源国已纳所得税的抵免。通常用于对跨国自然人在来源国已纳税款和跨国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来源国已纳税款的抵免。在法律上，分支机构由于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其资金所有权、经营决策权都由总机构支配，盈方视同总机构盈方，因此分支机构在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可以视同总公司直接向来源国缴纳，对该税款的抵免即为直接抵免。直接抵免是最常见的最基本的抵免方法，也是最早出现的抵免法。国际税法中所称的抵免，通常是指直接抵免。

direct quotation　直接标价法

汇率标价方法之一，用一定整数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折算为若干本国货币的方法，核心为"外币不动本币动"。如果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比以前时期换得本国货币的数额增多，就称之为外汇汇率上涨，说明外国货币对本国货币的币值上升，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币值下降；反之，如果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比以前换得的本国货币的数额减少，就称之为外汇汇率下跌，说明外国货币对本国货币的币值下降，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币值上升。除英国和美国以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采用直接标价法，中国也采用这种方法。

direct tax　直接税

直接对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等课征的税。例如，所得税、财产税等。纳税人就是税款的负担人，不能转嫁给消费者负担。与它相对的是间接税。

direct trade　直接贸易

"间接贸易"的对称。在国际贸易

中，由贸易双方直接洽谈，直接结算，其交易的货物由出口国直接运到进口国的贸易。商品从出口国直接输出到进口国，从出口国来说是直接出口；从进口国来说是直接进口。由于直接贸易可以免除第三国转口商从中渔利，所以国际贸易中通常都采取直接贸易的方式。

dirty floating rate system　管理浮动汇率制

又称"肮脏浮动汇率制"，"自由浮动汇率制"的对称。一国政府对汇率变动采取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使其按本国的意图浮动。当本国汇率不断上升，本国货币不断升值，产生抑制出口的作用时，需要政府或中央银行采取措施控制汇率上升；当本国汇率不断下跌，货币不断贬值时，需要政府采取稳定汇率的措施。由于国际间经济政治关系错综复杂的变化，自由浮动是很难做到的，国家在某些时候或明或暗地要干预外汇市场，使汇率按自己的意图变动。

disbandment of company　公司的解散

已经成立的公司，因公司章程或者法定事由出现而停止公司的对外积极活动，并开始处理公司未了结事务或者使公司法人资格消灭的法律行为。公司的解散并不意味着其法人资格一定立即消灭，除合并、分立等情况外，公司解散后需要处理未了结的事务，如清理债权、债务等，清算完结后，公司法人资格才告消灭。根据公司解散是否属于自愿，公司的解散事由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任意解散事由，即公司自愿终止公司活动或者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情形，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另一类是强制解散事由，即公司基于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而被迫解散的情形，如公司破产、依法被撤销。

discontinuity of endorsement　背书的不连续

背书在形式上没有衔接性，或不具备背书连续的其他要件。背书不连续即不产生权利证明效力，也就是持票人必须证明自己是真正的权利人才得行使权利，付款人得拒绝背书人不连续持票人的权利请求，否则自负其责。正如《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40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付款人有义务查验背书的连续，即背书不连续仅对权利人行使权利或义务人履行义务有影响，并不影响汇票本身，也就是说持票人在证明自己为真正权利人之后仍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付款人也仍然可以对汇票付款，只是事后有真正权利人又主张权利时，付款人不得以已经付款为由而拒绝。中国《票据法》不承认背书的不连续。

discount　折扣

在国际贸易中卖方按商品原价给买方的一种价格减让。其目的是加强竞争，扩大销售。折扣的名目繁多，有普通折扣、特别折扣、额外折扣、数量折扣、季节性折扣等。

discount financial bond　贴现金融债券

又称"贴水金融债券"，金融债券的一种。它是金融机构在一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按一定的贴现率以低于债券面额的价格发行。债券面上不附息票，到期按面额还本，不再付息；

票面金额与发行金额之差就是金融债券的利息。"贴现"就是拿没有到期的票据到银行去兑现或作为支付手段，并由银行扣除到期以前的利息。贴现率一般由国家公布。中国工商银行从 1987 年 10 月起陆续在全国发行这种债券。

discount of bill　票据贴现

委托人在票据到期日之前，以支付一定贴现利息为条件，将票据转让给信托机构以取得现金的票据行为。这种信托业务产生于商品交易过程中，买方手头现款不足，而卖方却坚持即期现金交易的情况。买方为了获得现金以支付货款，持票据到信托机构兑取现金。票据必须是经过承兑以后才能贴现。信托机构预扣自贴现日至到期日的贴息后，支付买方货款。票据到期，信托机构凭票向最初出票人或背书人索回现款。如到期出票人或承兑人不能如数支付票款，信托机构可以将不足支付部分作为逾期贷款，加收逾期利息，也可向承兑人或出票人依法追索。

discount of commercial draft　商业汇票的贴现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需要资金，持票据到银行申请提前兑现，银行如审查同意，即把票面金额扣除兑现日到票据到期日应收利息后的款项交付持票人，而把票据收过来。票据贴现对于持票人来说是让出票据，提前收回垫支于商业信用的资本，贴现银行则收到票据；对于银行来讲，是把银行信用同商业信用相结合，增强了银行贷款的安全程度，贴现银行是一种票据转让行为，经贴现的汇票到期后的收款权属于贴现银行。汇票到期，银行作为汇票的收款人向承兑人收取款项。

discriminate treatment　歧视待遇

外国民事法律地位的一种制度。指一国把某些特别的限制性规定专门适用于特定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其结果使某特定国家自然人和法人在内国受到的待遇，不仅低于内国人，而且也低于一般的外国人待遇标准，即一国境内不同国家的外国人法律地位有差别，故也称为差别待遇。实行歧视待遇，不仅使某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受到限制，遭到歧视，而且也使该国的尊严受到轻视。所以国家之间为了防止歧视待遇带来的不利，经常通过双边条约避免本国人受到这种待遇。

dispatch　速遣费

在租船合同中，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的当承租人在合同规定的装卸时间内提前完成装卸作业时，由船舶出租人支付一定的带有奖励性的费用。速遣费是按节省的时间和合同规定的速遣费率计算的。通常计算速遣费的方法是用合同中订明的装卸时间减去实际用于装卸的时间，得出节省的时间。这种方法称为节约全部时间。另一种方法是把节省的全部时间减去不能工作的时间，剩下的时间才是节省的全部工作时间。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其中一种方法。

disposing capacity in the lawsuit　诉讼行为能力

广义上是指一个人通过他自己的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能力；狭义上是指当事人亲自，或

通过他自己选定的代理人参与诉讼程序的能力，以及亲自或通过他的代理人有效地实施或接受诉讼行为的能力。外国人的民事诉讼行为能力，依国际私法原则，一般情况应由其属人法决定（欧洲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本国法，英美法系国家采用住所地法）。外国人的属人法认为其有诉讼能力，即使依法院地法其无诉讼行为能力，受案法院也承认其有诉讼行为能力。在特殊情况下，即使外国人属人法认为其无诉讼行为能力，而依法院地或行为地认为其有诉讼行为能力，则视其为有诉讼行为能力。

dispute conciliation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在双方当事人以外的调解组织或个人主持下，通过说服的方法使合同纠纷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得到解决的方法。亦是中国处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一贯做法。美国、英国等国家现时也采用了调解方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76年制定《仲裁法》以后，于1980年制定了《调解规则》。中国涉外仲裁机构又发展了原有的调解方式，与国外有关仲裁机构举办联合调解。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法国工业产权局签订的《关于解决中法工业产权贸易争议的议定书》中，规定可以由双方联合调解有关工业产权贸易的争议。

disputes concerning registered trademarks 注册商标的争议

关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争执。指在先的注册商标所有人对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所提出的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在先的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以自"在后的注册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1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裁定申请。提出争议的理由是：(1)在后的注册商标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2)在后的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其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同一种或者类似。如果申请的理由成立，那么，商标评审委员会将撤销在后的注册商标。被撤销之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disseminator rights 传播者权

出版者、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组织以出版、表演、录音录像、广播等方式传播他人作品时享有的权利。这一权利来源于各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享有的发表权。由于出版、表演、录音录像、广播是作品赖以传播的重要媒介，传播者在传播作品过程中也付出了自己的智力劳动，这种劳动需要法律进行保护，给予同著作权相近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又不同于著作权。保护的主体是传播者，保护的客体是出版活动、表演活动、音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

distinctive of trademarks 商标的显著性

商标的最基本特征，将商标与其他的标记相区别。商标的显著性要求构成商标的文字或者图形：(1)不应当是本商品或者服务的通用名称或者图形；(2)不能是直接表示本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文字或者图形；(3)不能是简单的文字、数字、符

号、线条、颜色、字母、图形，也不能是特别复杂的图形等。作为商标的图案，应当让人们从众多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的标记中识别出来，易于被人们理解、记忆。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 of company 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其利润按期以一定的数额和方式分配给股东的过程。股利实际上包括股息和红利，股息是公司按照股票金额，以确定的比率向股东支付的公司盈余；红利则是在股息之外，公司另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的公司盈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两者未作区分，统称为股利。为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各国公司法一般都对股利分配作了明确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只有在弥补上年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还有利润时，才能向股东分配股利。

dividend & bonus 股息和红利

股息是股东凭股票定期从股份公司领取的一定数额的盈利。股份公司通常在会计年度年终结算后，根据经营状况、盈利多少，拿出一部分盈利作为股息，派发给股东。优先股的股息是固定的，而普通股的股息随公司的盈利情况而定。普通股的股息是在分派了优先股之后派发的。红利是普通股东所得到的超过股息部分的收益。股份公司发派红利给普通股，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决策，因此，红利一般情况下是不固定的。发放时间大都是以季度为限，每季度发放一次。若还有多余的，股份公司还可以不定期给普通股追加红利。

divisible letters of credit 可分割信用证

受益人被允许将信用证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另一个受益人，或同时转让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第三者的信用证。可分割信用证必然是可转让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上注明准许分批装运货物，即使未注明"可分割"字样，也视同可分割信用证。

doctrine of abolishing immunity 废除豁免主义

又称"废除豁免论"或"废除豁免说"。英国国际法学者赫西·劳特派特于本世纪 40 年代末提出这一理论。这是在限制豁免主义陷入困境的情况下的产物。它主张从根本上废除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并确认国家及其财产不享有豁免是一般原则，在某种情况下允许例外。它既反对绝对豁免主义，也否定限制豁免主义，主张以国内立法和国际协议的方式来实现废除或拒绝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目的。由于它企图否定久已确立的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走向极端，故自主张提出以后，一直没有得到任何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及官方意志的支持，在理论上也只得到少数学者的赞同。但其提出用国际条约解决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做法是值得称道的。

doctrine of absolute immunity 绝对豁免主义

国家豁免权的一种主张，与"有限豁免主义"相对称。指一国法院未得到他国国家的明示同意，不能受理以他国国家为被告的诉讼，不得对

属于外国国家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不得强制执行，无论该外国的财产是用于实施主权活动还是商业活动，也无论该外国财产是位于其境内还是境外，只要属于国家财产就应享受绝对的豁免。这一主张在20世纪30年代之前几乎得到了世界所有国家的承认。

doctrine of comity of nations 国际礼让说

国际私法学说。17世纪中叶由荷兰学派创立，主要奠基人为尤利克·胡伯(Ulrik Huber, 1636—1694)，曾任大学教授和最高法院法官，在其所著《论罗马法与现行法》一书中提出了3项原则：(1)任何主权者的法律必须在其境内行使并约束其臣民，但在境外则无效；(2)凡居住在其境内的人，都可视为主权者的臣民；(3)每一国家的法律已在其本国领域内实施，根据礼让，行使主权者也应在自己境内保持其效力，只要这样作不损害本国主权及臣民的利益。上述前两项原则属国家主权原则，第三项表述了适用外国法的根据和条件，指出承认和适用外国法，完全取决于国家主权的考虑。该学说19世纪为美国法学家斯托雷(Story)所接受。而后为英国的戴西(Dicey)继承和发展，成为英美国际私法理论的基石。

doctrine of convenience in lawsuit 便利诉讼原则

确定国际民事管辖权的一般原则。要求在确定对某一国际民事案件应由何国法院管辖时，要考虑到是否便利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进行诉讼以及是否便利管辖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按照有关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该原则具体表现为：(1)从便利管辖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角度看，应做到实体法、程序法和法院管辖权尽可能的统一。(2)采用非方便法院原则。对某一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其本身就审理这一案件而言是十分不方便的，或者对诉讼的某一方当事人而言是十分不方便的或是不公平的，则该法院可以拒绝行使管辖权，从而促使当事人在另一个更为方便的法院进行诉讼。

doctrine of entrusting Chinese lawyer with lawsuit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中国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遵守的一般原则。外国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只能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41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第242条规定："在中国领域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国律师或其他人代理诉讼，从中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提交了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doctrine of restrictive immunity 限制豁免主义

又称"有限豁免主义"、"职能豁免主义"，与"绝对豁免主义"相对称。主张根据"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这一

国际习惯法，一国法院对他国从事"主权活动"或行使"统治权"的行为和财产给予豁免，而对于其非"主权活动"的行为和财产不能享有豁免权。也就是国家豁免权不给予其主要用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行为和财产，只给予其从事"主权活动"的行为和财产。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这一主张开始萌芽并被一些国家立法确认，如美国1976年《主权豁免法》、英国1978年《国家豁免法》及1972年《欧洲国家豁免公约》，使限制豁免主义不仅表现为一种学说，而且在国内和国际立法中得到确认。

doctrine of vested rights 既得权说

19世纪英国国际私法学说。由英美学派的奠基人之一，牛津大学法学教授戴西(Dicey, 1835—1922)创立。在其1896年出版的《法律冲突论》一书中主张：凡依据别国法律有效取得的权利，一般应为英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未有效取得的权利，英国也不应承认其效力，如果承认和执行此种依外国法取得的权利，同英国法律以及英国公共政策、道德原则和国家主权相抵触时，则拒绝承认和执行。这种对依外国法取得权利的承认，并非承认外国法律的效力，而仅是保护当事人依外国法已经取得的权利。

documentary bill 跟单汇票

"光票"的对称。又称"押汇汇票"或"信用汇票"。持票人向付款人要求承兑或付款时，必须附有货运单据如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的汇票。跟单汇票一般属于商业汇票，通常出现在国际贸易中，由出口商签发。国际贸易中交易的发生，必然伴随着各种单据，出口商向进口商提示付款时，不仅需提示汇票，还需凭随附的各种有关单据，才能收取货款。跟单汇票的流通除须有各关系人的信用外，还有物的保证。跟单汇票又可再分为数种类型，例如信用证跟单汇票、承兑交单汇票、付款交单汇票等。

documentary credit 跟单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受益人请求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各种单据的信用证。《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跟单信用证是指任何一项约定，不论如何命名或描述，依据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行事的开证行根据约定，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签发的汇票；或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付款或承兑并支付汇票；或授权另一银行议付。单据包括资金单据如汇票和商业单据如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商业发票以及其他单据。由于单据中有些单据如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性质，提交给付款银行可以使银行付款风险减至最低，所以跟单信用证在国际贸易支付中广泛使用。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承兑交单

跟单托收的一种方式。出口方在货物交运后，出具以进口方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一并交给当地银行寄往进口方银行，进口方银行在进口方承兑汇票后，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方，由进口方于汇票到期日付款。采用承兑交单方

式，进口方只要承兑汇票即可取得货运单据，出口方即失去对货物的控制权，如果汇票到期日进口方拒绝付款，出口方有货物全部落空的可能。因此，出口方在承兑交单方式下的风险较付款交单更大，这种方式只能限于比较可靠的客户，且每笔交易的金额不易过大，期限不宜过长。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付款交单

跟单托收的一种方式。出口方于货物交运后，出具以进口方为付款人的汇票，连同各项货运单据，一并交给当地银行寄往进口方银行，进口方银行须在进口方付清货款后方可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方。付款交单按支付时间不同，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ight　远期付款交单

出口方出具远期汇票，交托收行代收票款，代收行收到托收行寄来的汇票后，向进口方提示，进口方应即予以承兑，然后于汇票到期日付清货款，取得货运单据。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t sight　即期付款交单

出口方开具即期汇票，由代收银行向进口方提示，进口方见票后即须付款，货款付清时，进口方取得货运单据。

documents by handling general average　办理共同海损所需的文件

办理共同海损案件所需的书面证据。共同海损文件通常由船长制作和收集，并提交共同海损理算机构或其他受理机构。通常，它包括下列文件：海事声明书、海事报告、航海日志摘录、船舶检验证书和货物检验证书等。此外，还有一些文件对确定共同海损和进行共同海损理算也具有重要意义，也应加以收集，它们是：提单、租船合同、配载图以及各种理算费用单证。

domestic bill　本地汇票

又称"国内汇票"。"外国汇票"的对称。出票人或出票地，以及付款人或付款地均在同一国内范围的汇票。该汇票的流通也在国内。各国或地区的票据法对此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英国《票据法》第4条规定："(1)本国汇票是指具有下列内容或在票面文义内载明下列内容的汇票：(a)发票和付款都在不列颠群岛境内；(b)在不列颠群岛境内开立、以境内居民为付款人。(2)除非汇票票面有相反的表示，持票人所持汇票可一概视其为本国汇票。"香港地区《票据法》第4条第1款、第3款规定："本地汇票指下述之汇票或票面称有下述情形之汇票：(a)在本港境内开立及付款者；(b)在本港境内开立，以居于本港之某人为付款人者。除非票面有相反之表示，否则执票人得视之为本地汇票。"

domestic company　本国公司

"外国公司"的对称。依照本国的公司立法在本国登记成立的公司，如中国的公司就是依照中国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本国公司所依据的法律只能是本国的法律，而不能是外国的法律，而且要在本国进行登记注册，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domestic financing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外商投资企业国内融资

外商投资企业向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借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等专业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对有关问题作了规定。贷款种类有为期7年的固定资产贷款，1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3、6、12个月短期和1至5年中长期贷款，以及备用贷款。除现汇抵押互不计息外，本币贷款利率按国有企业贷款利率执行，外币贷款利率按专业银行制订的利率或协议利息执行。此外，对境内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外汇担保，规定了符合惯例的各种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借贷无限制。

domestic priority rights 国内优先权

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优先权期限内就同样主题的发明创造再次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而享有的优先权。根据现行专利法规定，自1993年1月1日起申请人可以享受国内优先权。享受国内优先权的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有资格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外国人。享受国内优先权的客体，只能是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能是外观设计申请。享受国内优先权的基础申请必须是有效申请，如果基础申请是无效的或者是已经撤回的或者是已经驳回的或者是已经被视为撤回或者是已经放弃的或者是已经要求过优先权的申请，均不能取得优先权。

domicile conflict 住所冲突

又称"多住所或无住所"，包括住所的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住所是一个人以久住的意思而居住的某一特定处所。从各国立法和实践看，一般认为住所有两个构成要素：一是某人在某地有居住的事实存在；二是在某地有久住的意思。即主客观条件的存在。近年来有偏重客观要素的趋势，如加拿大的魁北克民法典以"惯常居所地"为住所。由于各国对住所的法律规定不同，常发生住所冲突。国际上主张，住所积极冲突，若冲突发生在内国与外国之间，则内国住所优先；若冲突发生在两个外国之间，既可采最后取得之住所为住所，也可依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其住所。住所消极冲突，一般以当事人的居所为住所；若无居所，则以当事人的现在地为住所。

domicile standard 住所标准

判断纳税人居民身份的标准之一。指以跨国纳税自然人在征税国境内是否拥有住所这一人身性质连结因素的法律事实，决定其居民或非居民身份。该标准主要为瑞士、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采纳。住所概念在各国国内法的规定中没有统一看法，通常指自然人有长期居住意愿的永久住处，一般为配偶、家庭和财产所在地。由于住所具有一定的固定性和永久性，依住所标准易于判定纳税人的居民身份。但在跨国经济活动迅猛发展的情况下，跨国自然人脱离住所长期居住国外并有收入的现象十分普遍，因此此标准难

以反映纳税人真实活动场所和所得的真实来源，许多国家都兼采其他标准来弥补这种标准的不足。

double insurance 重复保险

亦称"双重保险"。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按中国《保险法》第40条规定：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double option 双向期权

又称"套做期权"。期权购买者在同一时间内，既购买某种股票的看涨期权，又购买这种股票的看跌期权，在股价下跌时，可按协定价格卖出期权，股价上涨时，可按协定价买入期权的权利。在这里，不论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其收益总大于亏损，达到减轻投资风险的目的。双向期权同样可以转卖，只要保险费上涨到买主有利，买主就可卖掉期权，直接获利。双向期权通常是在市场十分混乱，股价波动剧烈，反复无常时做出。其保险费高于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Dow-Jones Average Index 道琼斯指数

"道琼斯平均股票价格指数"的简称，由美国道琼斯公司自1897年起编制和公布的反映美国股票市场行情变动的股票价格平均数。它是以某年某月为基期，基期的价格为100，以后各期的股票价格是同基期相比计算出的百分比。道琼斯指数现有4种，分别是30种工业股平均股价指数、20种运输股平均股价指数、15种公共事业股平均股价指数和全部65种股票平均价格综合指数。道琼斯指数通过电子计算机连续抽样，每分钟计算1次，每小时发布1次，计算迅速，发布及时，所选用的65种代表股票都是深受世界股市及国际舆论关注的大公司股票。

draft at sight 即期汇票

"远期汇票"的对称。见票即付的汇票。其中包括汇票上明确记载"见票即付"字样的汇票、没有记载到期日的汇票和记载的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同的汇票。英国《票据法》第10条明确规定：载明凭票即付或见票即付，或凭提示即付或未载明付款日的汇票为即期汇票；逾期后再经承兑或背书的汇票，对该种承兑人或背书人而言，应视为即期汇票。其他各国的票据法对此也有规定。《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定汇票上的付款日期可以记载见票即付，若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中国《票据法》第23条第1款、第25条作了类似的规定。

Draft Code of Conduc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1974年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开始拟定，1978年拟就草案。所涉内容：(1)守则的性质，一般为自愿适用；(2)一般性政治性规定，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愿望；(3)经济、财政与社会方面的规定，大部分已达成协议；

(4)资料公开已全部达成协议;(5)对跨国公司的一般待遇,两类国家有分歧;(6)国有化及其补偿,就补偿标准有分歧;(7)关于管辖权,发展中国家主张东道国管辖,发达国家倾向于缩小上述管辖范围;(8)国际法和国际义务问题,西方坚持适用国际待遇标准,而发展中国家只承认条约义务。因此,守则草案通过多次讨论修订,尚未达成一致。达成共识尚有一个很长的过程。

dramatic works 戏剧作品

供舞台演出的作品,如话剧、歌剧、地方戏曲等。戏剧作为一门融合了文学、音乐、绘画,舞蹈、建筑以及雕塑等多种艺术表现手段的综合艺术,具备著作权法规定的条件,各国法律均予以保护。跟一般的文字作品不同的是,不是为了阅读而创作的,而主要是为了演出而创作的,创作剧本的最终目的是要搬上舞台,让人们通过视觉、听觉生动形象地阅读剧本。

drawing back of tax 退税

指税务机关对已经征收入库的税款,按照一定程序和手续退还给原纳税人。退税情形的发生,或起因于税务机关年终清缴汇算时发现纳税人预缴税款已超过当年应缴税,或起因于纳税人或税务机关适用税法或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多征而需退税,或出于给纳税人落实减免税政策而需退税。退税的情形还可发生在出口单位的产品依税法规定可以享受出口退税待遇。在中国,对于多征应退的税款,属税务机关发现的应立即退还,属当事人自己发现多缴的,可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

drawings 图纸

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拟定施工方案、确定施工方法以及提出替代方案、计算投标报价所依据的重要资料。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图纸设计的详细程度和数量的多少不同。如果是工程施工承包,应提供事先设计好的各种施工图纸;如果是工程设计承包或包括设计在内的施工承包,招标文件中则只附上总平面布置图及工艺流程图。通常在提供图纸时,还应开列一份今后应提供的图纸清单,并注明预计提供日期。业主和工程师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图纸资料的正确性负责,但对投标人在投标中对这些图纸资料所作的分析与判断不承担责任。

droit de dulvigation 发表权

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含义包括: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决定作品公开时间、地方及方式。著作人身权之一。实现著作财产权的重要前提,作品只有通过公开发表才能实现其财产权。亦同隐私权相联系,如果未经作者许可,擅自发表作者未发表的作品,则不仅侵犯作者的著作人身权,而且侵犯了作者的隐私权。发表权同其他著作人身权相比较,具有时间性、可继承性、可转让性的特点。对于发表权是否给予承认和保护,各国著作权法的差异较大,难以协调,以至于在《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也未能做出明确规定。

droit de paternity 署名权

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

利。著作人身权之一。内容包括：作者有权以本名、别名、假名或隐名来发表作品，有权禁止未参加创作的人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如果作品署名发表，其他人以出版、广播、翻译、改编、编辑等各种形式利用这一作品时，都应当说明作者姓名。各国著作权法一般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人是作者。署名权还蕴含着作者资格权，一般地，只有真正的作者即为作品的完成付出了创造性劳动的人和被视为作者的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才享有署名权。

droit de suite　追续权

艺术作品的作者分享其作品在首次转让后再出售的收入的权利。著作财产权之一。最早规定追续权是法国的《文学、艺术产权法》，随后，前联邦德国、巴西、意大利、南斯拉夫、菲律宾、马里等国的著作权法及伯尔尼公约中都规定了该项权利。追续权并不适用于一切作品，各国著作权法一般都规定了适用条件及范围：(1)主体为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包括作者及其继承人)。(2)客体一般为艺术作品(包括书画、刻印、立体艺术作品和音乐、文学手稿，而不包括以复制品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建筑作品和实用美术作品)。(3)艺术作品一般是通过公开拍卖或通过商人出售。(4)交付作者的金额比例，一般由法律规定。

dual exchange rate　双重汇率

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相兑换时，同时存在两种汇率的制度，称为双重汇率。在多种情况下，双重汇率包括两种：一种是商业或贸易汇率，适用于对外贸易及其从属费用，按官价上下限由中央银行维持，亦称官价汇率。另一种是金融汇率，适用于资本流通及旅游等，这种汇率在自由市场上由供求关系决定。有的国家也或明或暗地规定金融汇率。一般说来，金融汇率要高于贸易汇率，能起限制资本输入的作用。5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为了限制美元的流入，曾经采用这种制度。至今仍有一些国家实行双重汇率制度。

duality company　二元公司

"一元公司"的对称。亦称复元公司或二元化公司。由负不同责任的两种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凡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所共同组成的公司，就是二元公司，如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due diligence　谨慎处理

即"克尽职守"。指承运人对于船舶的适航性所应尽到责任的行为。海牙规则规定，承运人应当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各国船公司的提单也根据海牙规则制定了相类似条款。谨慎处理是一项法律义务，只要做到了这一点，即使存在着未能发现的潜在缺点致使船舶不适航，因而造成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运人也不负责任。对于船舶的适航性，不仅承运人本人要尽谨慎处理之责，如果由于船长或承运人的其他雇佣人员未能做到谨慎处理，致使船舶不适航，造成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运人也不能免责。实践中，对谨慎处理的含义以及怎样才算做到谨慎处理，往往成为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产生纠纷之所在。

dumping 倾销

一国生产者或出口商以低于正常价值或正常价格，向另一国大量出口某种产品，对另一国同类产品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或阻止竞争对手进入同一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目的是击败竞争对手，占领市场。一旦构成倾销，进口国就可以对倾销商品征收数量不超过商品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倾销的形式包括逆倾销、偶发性倾销、掠夺性倾销。间歇性倾销和长期性倾销等。二次大战后，世界各国倾销与反倾销的斗争日趋激烈。

dumping and anti-dumping duty 倾销与反倾销税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阻碍。中国《对外贸易法》第30条的规定，仿效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1)—(2)条的规定。按照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当发生倾销时，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但以产品倾销价格与产品正常价值的差额为限度；正常价值可以是国内价格、最高可比价格或构成价格。《对外贸易法》没有规定什么是正常价值。今后有关具体规定，当与总协定的有关规定衔接。

dumping price 倾销价格

以远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或远低于成本价，或远低于出厂价格向国外出售商品的价格。目的是为了破坏进口国家的生产或击败进口国家市场上的竞争者，以便独占当地市场，攫取更多的利润。

duplicate part presented 复本

汇票的发票人就同一汇票关系所签发的数份完全相同的汇票。每一份都称为复本，在发行的时间上可能有先后之分，但从其效力上看，则没有正副、主从之别。复本各份均为完全的票据证券，具有平等的地位。票据上的权利，可以任据其中的一份而行使，这称之为复本的同价值性。又因为复本数份均显示一个票据关系，这被称之为复本的一体原则。在多数国家。复本的发行是汇票中特有的制度，本票和支票中没有。但日内瓦法系允许发行支票复本。发行复本，其意义就在于预防因隔地提示而迟延或因丢失汇票而给票据当事人带来的损失，也可促进汇票的流通。

duplicate sample 复样

在凭卖方样品买卖中，为了避免样品与所交实物的不一致，在对外寄送样品的同时，由卖方复存的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复样是备作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核对用的，所以，除卖方自存一份外，对于需经商检局检验的商品，一般还应另备一份送商检局备查。

dutiable value 关税完税价格

海关征收关税时对进出口货物依法确定的价格。目的是为了防止伪报和瞒报价格偷逃税的行为。1992年8月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及其附件规定了审定标准。海关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

税价格，不能确定时：(1)进口货物以审定的成交价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不能确定时则可依据 4 种标准确定完税价格。(2)出口货物以海关依法审定的成交价为基础的售予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不能确定离岸价时由海关估定完税价格。(3)特殊贸易形式下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根据贸易形式以合理的方法审定。

duty of notification　告知义务

生产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产品的有关情况，诸如产品的质量、特性、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给以充分的、必要的、确切的说明、介绍的义务。从理论上讲，告知义务源于商品交易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各国法律对告知义务的规定有以下特点：(1)突破了原来的主体范围，即由买卖双方，而扩及到产品的生产者和最终使用者身上。(2)告知义务的内容不再以具体生产经营者实际知道的为限，而是以法律规定的为准。(3)追究违反告知义务的责任时，不再拘于主体的主观过错，许多时候采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4)告知义务的内容不再是原则性的，而是十分具体的。

E

earnest money　定金

馈的一种担保。订立合同的一方，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在依照合同应该给付的款项内预先给付对方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财物。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即丧失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当加倍返还定金。定金的种类有成约定金、证约定金、违约定金、解约定金等。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简称"亚太经社会"。原名"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所属区域性经济机构之一，1947年3月成立，总部在曼谷。现有成员国35个，除亚洲和大洋洲国家和地区外，还有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前苏联。准会员国有8个。经社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倡导和参加各项措施，以促进一致的行动来帮助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本地区经济活动水平，维护和加强该地区间及与世界其他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组织机构有大会、辅助机构和秘书处。大会为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每年通常在3月或4月召开。另外还设有许多区域性的专业机构和会议。秘书处由执行秘书主持，进行日常工作，属联合国秘书处。中国是该会成员国。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s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在开放城市划出的实行更优惠政策的特定区域。包括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广州、湛江、北海14个沿海港市，重庆、武汉、岳阳、九江、芜湖5个沿江城市，以及陕西、北京、江苏、昆山等经国务院批准的省市府所在地共30余个。是在所在市领导下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区域，不是一个行政区，但设立管理委员会进行综合管理，行使行政、税务、工商、海关、公安、企业管理、政策调研、计划、财务、劳动、人事等"一条龙"管理权限。目前中国没有制订统一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法规。除国家法令给予的优惠，所在省市均制订有各自开发区的规章。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ECE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经济理事会所属区域性经济机构。1974年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现有会员国34个，包括美国、加拿大、乌克兰、白俄罗斯等。主要任务是：倡导和参加各种措施，以促进一致的行动来进行欧洲经济建设提高欧洲经济的活动水平，维护和加强欧洲国家间及其与世界其他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组织机构有大

会、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等。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专门委员会设有贸易发展、工业及原料、钢铁、电力、煤炭、农业问题、内地运输、木材、住房问题和人口等机构。

economic concessions 经济特许协议

又称"经济开发协议"、"特许协议"、"国家契约"、"国家合同"等。现代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所采用的特殊形式。通常由国家公司同外国投资者签订协议，经政府特许或批准，授权外方单独或与本国公司合作，在一定条件和时期内从事某种专属于国家或国家公司从事的活动，如投资进行自然资源的开发或港口、机场、通讯、市政等公共事业的建设。这种协议适用于投资数额大、技术要求高、建设周期长、风险大的开发项目。这类协议给予外商的优惠较多，有时签订有国际仲裁和适用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的条款。由于这类协议具有不同于一般民商合同的特点，西方国家及其学者从保护本国海外投资出发，倾向于认为这类协议具有"准条约"性质。

economic double taxation 经济性重复征税

重复征税的一种。指不同的征税主体对同一经济渊源的不同纳税人同时课税形成的重复征税。如果经济性重复征税所针对的纳税主体没有从事跨国经营，如公司与股东、母公司与子公司处于一个主权国家内，则这种重复征税没有国际税收的意义，属一国国内税收的范畴。如果经济性重复征税所针对的纳税主体处于不同国家，如母公司在国外开设子公司，此时的重复征税即涉及国际税收关系，属国际重复征税的范畴(也有的学者称之为国际重叠征税)，需要所涉国家相互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国际税收惯例或通过双边税收协定，或通过单边国内涉外税法的规定，以合理划分税收管辖权，消除双重或多重征税。

economic open regions 经济开放地区

始于1985年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长江和珠江三角洲以及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带、辽东和山东半岛。进而发展到天津、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广东、辽宁等省市新开放的39个市117个县。按照国务院1988年4月的规定，中国开放地区扩大到288个市、县(镇)，面积达32万平方公里，人口1.6亿。1992年7至8月，国务院进而将丹东、韶关、河源、梅州列入。建立经济开放区标志着中国实行大面积全方位的开放。优惠主要是执行财政部1988年6月的《关于沿海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和海关总署1989年2月的《对沿海开放区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以及国务院1992年《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economic rights 经济权利

著作权人本人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作品而取得报酬的权利。又称著作财产权。主要包括复制权、表演权、播放权、展览权、发行权、制片权、演绎权、编辑权等。各国著作权法赋予著作权人的具体权利规定各不相同。《伯尔尼公约》规定著作权

人享有表演权、广播权、朗诵权、改编权、制作音像制品权等。世界版权公约规定作者享有复制权、公演权、广播权等。各国著作权法理论在法律上普遍认为该权利可以依法转让、继承或放弃，保护期有时间限制。

EEC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 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民商事管辖权与执行法院判决的公约

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有关国际司法管辖权与执行法院判决的协定。1968年缔结，1972年生效。公约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的住所地作为确定法院管辖权的基本原则。公约还对不同类型的案件规定了一些具体原则。始由合同引起的诉讼，应向债务履行地法院起诉；由损害赔偿引起的诉讼，应向损害后果发生地起诉；对专属管辖的案件，如关于不动产物权的诉讼归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等。公约还规定，承认和执行缔约国法院的判决，不需要特殊的程序，也不对判决作实质审查。

effect of acceptance 承兑的效力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体现在以下诸方面：(1)对付款人的效力。《统一汇票本票法》第28条对此的规定为："付款人承兑后，应负到期付款之责。承兑人到期不付款者，执票人虽系原发票人，也得就第48条及第49条所定的金额，向承兑人直接请求支付。"中国《票据法》第44条也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可见，汇票付款人在承兑之前，仅为汇票关系人而不是汇票债务人，但一经承兑便成为汇票第一债务人，对于汇票到期付款负有绝对的法定义务。(2)对持票人的效力。付款人一经承兑，持票人就所持汇票享有的权利出期待权变为现实权，除因时效完成外，持票人都不会丧失付款请求权。(3)对出票人和背书人的效力。付款人承兑之后，出票人和汇票上的所有背书人都免受期前追索。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实际汇率

按铸币平价或黄金平价来制定的汇率。在金本位制度下，各国规定了每一铸币单位的含金量，两种货币的含金量的对比称为铸币平价，这是金本位制下两种货币实际价值的对比而形成的汇率，是金本位制下的实际汇率。在纸币流通制度下，纸币起初规定了含金量，而纸币含金量的对比称为黄金平价，以黄金平价作为汇率的决定基础。后来由于纸币的法定含金量与纸币的实际代表的含金量脱节，因而纸币汇率改由其实际价值的对比确定其汇率。实际汇率不随外汇市场供求的波动而波动，不是外汇买卖的汇率而应为外汇买卖的基础。外汇市场上的实际买卖汇率总是偏离实际汇率。

effectively connected principle 实际联系原则

国际税收实践中常设机构应税所得的确定原则之一。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时，有关所得必须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根据这一原则对非居民纳税人来自本国境内的所得可区分为两种：一种是与非居民纳

税人设在本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包括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和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营业利润以及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非营业所得，这种所得可以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所得由来源国征税；另一种是与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则根据不同性质的所得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处理。实际联系原则较为切实可行，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其缺陷在于对"实际联系"的范围并无统一的确定标准，造成实践中对该原则的适用存在较大弹性。

the Eight Article Member　第 8 条成员国

指接受《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8 条规定的成员国。协定第 8 条规定避免限制经常性支付、避免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兑付外国持有的本国货币、提供资料等为成员国的义务之一，接受上述义务时其货币被视为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但协定第 14 条规定了过渡办法，在一定期限内成员国可以继续实行外汇管制，条件许可时立即取消。对实行外汇限制的成员国，基金组织每年应同其磋商 1 次，1987 年改为 2 年 1 次。到 1991 年底只有 72 国接受第 8 条规定的义务，包括中国在内的 85 个发展中成员国仍实行不同程度的外汇限制，即仍为第 14 条磋商国。中国 1996 年《外汇管理条例》的颁布，使人民币成为有条件可兑换货币。

electronic bill of lading　电子提单

通过电子传送的以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数据为形式的提单。与传统的提单不同，它不是一种航运单证，而是一系列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电子数据，按特定的规则组合而成，并通过电脑通讯途径进行传递。电子提单是为了解决传统提单主要靠航空邮寄进行流转，因而常常出现提单迟于船舶到达目的港的情况而产生的，是当代电脑技术和电子通讯技术发展的产物。电子提单按密码进行流转，能有效地防止航运单证欺诈。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无纸贸易

英文简写为"EDI"。无纸贸易是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它通过使用统一的国际标准编制的电子式贸易文件，利用计算机和通讯网络实现全世界范围的瞬间传递和自动处理，从而实现国际贸易的无纸操作。具有传递速度快、成本低、效率高、便于跟踪和管理等特点。它的应用已在许多国家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并且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国际商会根据国际贸易形势发展的需要，曾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修订，使之与 EDI 的发展相适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29 届年会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这项示范法允许贸易双方通过电子手段传递信息、签订买卖合同和进行货物所有权的转让。从而，以往不具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将和书面文件一样得到法律的承认。该示范法的通过为实现无纸贸易提供了法律模式，将会有力地促进无纸贸易在全球范围内的逐步实现。

elements of taxation law　税法要素

税法的基本构成因素。世界各国税

法都由一系列单行的税收法律、法规组成，每一单行税收法规都有其自己独特的内容，但每个具体的税收法规都有一些共同的构成要素，这些构成要素即是税法要素。通常包括：(1)征税主体，即谁有权征收和执行税法。(2)纳税主体，即谁承担纳税义务。(3)征税对象，即对什么进行征税。(4)税目，即课税对象所包括的具体项目。(5)税率，即税额与课税对象的比率。(6)纳税环节，即经济生活中应当纳税并实际课税的环节。(7)减免税及加成、附加，即税款的全部、部分免除，加重征收和附加征收。(8)纳税期限。(9)违章处理。(10)税务纠纷的解决。其中税率、征税对象、纳税人是最基本的因素。

embargo　禁运

一国或数国禁止对某国输出或从某国输入全部或部分商品的一种行为。一般在战争期间实行。在平时，由于两国外交关系的恶化，一方对另一方也可能实行某种程度的禁运。

emergency tariff　紧急关税

当一国工业因外国商品的大量进口而受到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时，对该进口商品征收的高额进口附加税。如1972年5月，澳大利亚对进口涤纶和绵纶纤维纱，除征收每磅20澳分正税外，再加征每磅48澳分紧急进口税。

employed salvage agreement　雇佣救助合同

又称"实际费用救助合同"。救助报酬按救助人实际消耗的人力物力计算的合同。特点在于：(1)无论救助有无效果，被救助方均应按约定支付救助报酬。报酬的数额是以救助船舶每天的费用，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消耗材料的实际费用为依据。有时还约定，如果救助成功或者在一定期间内成功则按一定比例增加若干报酬。(2)救助工作由被救助方指挥，在救助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均由被救助方负责。雇佣救助合同可以在救助前或救助过程中签订，也可以只凭被救助方的书面申请，这种申请应视为被救助方同意按实际费用支付报酬的意思表示。

employed works　雇佣作品

作者为完成本职工作或单位交给的任务而创作的作品。判断雇佣作品的条件有：(1)作者与该单位有劳动关系；(2)创作作品是作者所在单位的正常工作或履行单位交给的任务。关于著作权的归属，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首先由作者取得，但作者必须在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中明确表示所在单位享有一定权利，其中主要是依照合同使用该作品的权利。英美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首先由雇主取得。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归作者享有，但政府在一定期限内对其作品有首先使用的权利。

employment invention creations　雇佣发明创造

雇员根据雇佣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或者在雇佣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在中国，也称职务发明创造。关于雇佣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大体有3种情况:(1)归完成发明创造的雇员所有;(2)归雇主所有;(3)专利申请权归雇员所有,但由雇员法定地转让给雇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单位所有,由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奖励。

endorsee 被背书人

"背书人"的对称。票据持有人或收款人转让票据时,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的受让人。经过背书,票据权利由背书人转让给被背书人,被背书人取得票据权利,从而成为票据的主债权人。被背书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可以在票据上再加背书而转让票据,从而成为第二背书人,其法律责任同背书人一致。新的受让人则作为第二被背书人,取得票据权利。票据可以依此连续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票据一般为记名票据,不记名票据可以仅以交付而转让,但法律也准许出票人在票据上载明"禁止转让"或"不得转让"的文字,这种票据就不能背书转让。因此,后两种票据在流通中就不存在"被背书人"。

endorsement 背书

持票人以转让票据为目的,在票据背面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且将此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行为。前者为背书人,后者为被背书人。背书的方法,主要有以下3种:(1)空白背书,又称不记名背书,即背书人仅在票据背面签名而不注明被背书人的姓名。空白背书后的票据,可仅凭交付而转让。(2)记名背书,又称特制背书,在作记名背书时,背书人除在票据背面签名外,还要写上被背书人的姓名。被背书人可以通过空白背书或记名背书的方式,将此票据再度转让。(3)限制性背书,即背书人在票据背面签字,并写明"仅付×××"或"付与×××,不得转让"。经这种背书的票据,只能由被背书人本人收款,不得将此票据再次转让。

endorsement and transfer of bill of lading 提单的背书和转让

提单是一种物权凭证,作为有价证券可以转让或进行信贷、买卖或抵押。这一过程的完成称为提单的背书与转让。如果提单被窃或遗失,非法取得提单的持有人不能享受提单赋予合法持有人的权利。提单的背书和转让的手续,即在提单的背面写上收货人或转让人的姓名。如卖方或托运人仅在提单背面签名,而不加上任何词句,这就是"空白背书"(endorsement in blank);如果写上了受让人的名字,如"交付给×××"等字样,即称为"完全背书"(endorsement in full)。如果提单受让人要把提单再度背书,则必须在船交货之前。提单的转让对承运人来说并不重要,因为他如果没有接到正式通知,也不知道另外有人对货物提出权利主张,那么他把货物交给第一个交出提单的提单持有人是安全的;如果他知道另外有人对货物提出权利主张,那么按照法律严格地说,他必须自负风险并把货物交给有权提货的人,否则就会引起诉讼。故承运人在实际交货时,遇上述情况,一般采取要求提单持有人出具赔偿保证书的办法以保护自

己。

endorsement by mandate 委任背书 又称"委托取款背书"。背书人授予被背书人代理自己行使汇票权利的背书。在委任背书的情况下，背书人作成背书后也要将汇票交付给被背书人，使后者成为持票人。但这种支付票据的行为并不发生票据权利的转移，持票人只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汇票权利，汇票权利人仍是背书人。委任背书为各国票据法所承认。中国《票据法》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18 条规定："(1)背书中有'因收款'、'托收'、'代理'或其他表示单纯委托的文句的，持票人得行使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但持票人仅能再为委任背书。(2)在此情形下，债务人对持票人的抗辩，仅得以对抗背书人的理由为限。(3)委任背书中的委托，不因委托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而终止。"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基本相同。

endorsement in blank 空白背书 又称"不完全背书"或"不记名背书"。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仅由背书人签名于汇票背面并表明背书目的的背书。它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再转让方式比较灵活的特点，因此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票据法都承认空白背书的合法性。《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13 条规定："背书得不记明被背书人，或者仅由背书人签名。"英国《票据法》第 32 条第 2 款也规定："汇票上仅由背书人签名而无其他文句，也是一种背书。"美国以及大陆法系各国也都有类似的规定。但在中国，法律既不承认无记名汇票，也不承认空白背书。无论是转让权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还是设定质权背书，都必须明确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或姓名，否则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endorsement in full 完全背书 又称"记名式背书"。完全记载背书人背书目的以及被背书人名称和背书人签字的背书。各国票据法对此有明确规定。《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3-204 条规定：记名背书，是用背书记明票据付款给某人或其指定的人。记名背书后的任何票据都成为付款给记名被背书人的指定人，并仅依其背书而再行流通。

endorsement of pledge 设质背书 背书人以汇票权利为被背书人设定质权而作成的背书。其中背书人就是质权设定人(出质人)，被背书人就是质权人，由此设定的质权为权利质权。许多国家的法律中对此都有规定。《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19 条规定："(1)背书中有'因担保'、'因设质'，或其他表示设定质权的文句的，持票人得行使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但持票人再为背书时，只能为委托背书。(2)债务人不得以基于其与背书人的关系的抗辩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在取得汇票时明知有害于该债务人者除外。"中国《票据法》第 35 条第 2 款也规定："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

利。”可见，其作用在于：根据背书人的意思表示设定质权，被背书人取得质权而作为债权的担保。

endorsement on overdue bill 期后背书

在一定期限或到期日后进行的背书。中国《票据法》第36条所指的“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都是期后背书的发生情况。根据该法规定，被拒绝承兑或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之后的汇票，一般不得背书转让。但国际惯例与各国法律对此规定各有不同。《统一汇票本票法》第20条规定：“到期日后之背书与到期日前之背书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绝付款证书后或于规定作成拒绝证书期限届满后所作的背书，只有通常债权转让的效力。”依此规定，到期日后背书完全有效，期限后背书的效力则受到限制。而英美等国的票据法律则将两者统归为期后背书，对其效力加以限制。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wards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当事人或有关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履行或贯彻。各国法律及仲裁规则规定，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双方当事人都应自动执行。如果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裁决，他方当事人可向有关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强制执行。因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经常涉及到一国以外的当事人或物，它的执行需要到另一国得到实现，所以，通常涉及到外国裁决在内国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内国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执行。这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且也涉及到国家和社会利益，更主要的是涉及到执行地国的政策和法律，为此，各国法律及有关国际条约都规定了严格的执行条件和执行程序。

engineer 工程师

亦称“建筑师”、“监理工程师”。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关系主体之一。由业主指派和正式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商，对工程设计负责，并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的个人、公司、商社或团体。由业主在审查其资历和条件后直接聘用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有些国家对政府发包的工程，规定从本国官员中任命。在国际工程承包中，工程师拥有极大的权力，他负责监督、处理和协调有关工程项目实施的各种事项。

enterprise bonds for short-term financing 企业短期融资债券

经济效益好、资金周转快的企业，为解决企业临时性、季节性流通资金不足，经审批后发行的债券。一般有3个月、6个月和9个月3种期限的融资债券，债券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种，发行对象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利率一般以低于1年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为准，一经制定后中途不再分段计息。所筹资金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也不能用于长期流通资金需要，只能运用于短期流通资金需要。这种融资债券是一种具有商业本票性质的有价证券。

enterprise income tax 企业所得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指对中国境内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

他所得课征的一种税。现行法律为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纳税人为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征税对象为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内实现的利润。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源于中国境内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前者指从事物质生产、商品经营、劳动服务和其他营利事业的所得，后者指财产转让所得、债券利息所得、特许权所得等其他所得。该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

entrepot trade　转口贸易

又称"再输出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间不直接进行，而通过第三国转手进行的贸易。交易的商品可以由生产国运往第三国，然后由转口商人再运往消费国；也可以不经第三国，直接将商品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但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并不直接发生买卖关系，交易通过第三国的转口商人进行。

entrusting Hongkong lawyer with notarization　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公证

中国司法部门自1981年起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在香港发出内地使用的有关公证文书的制度。其业务范围是：(1)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公证事项。(2)内地公证机关在公证涉港经济合同时，需要其出具有关港方企业情况的证明。(3)港澳同胞因婚姻、财产等纠纷在内地法院提起诉讼，提交给法院的答辩书、意见书、委托书等有关材料的证明。(4)香港公司、企业因经济合同纠纷，在内地法院提起诉讼，提交法院的法人登记注册证、委托书等有关材料的证明。其办证程序是：(1)申请人交验本人的身份证，提供有关材料给律师。(2)律师审核材料。(3)律师起草声明书。(4)重新验证，律师签字。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principle　平等互利原则

指各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应处于法律地位平等的状况，国际经济合作应各国间相互有利。它要求处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各国，不论国家大小、人口多寡、经济水平的高低，在法律上都处于平等地位，应相互尊重、平等对待，反对以大压小，以强凌弱和谋求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优势地位和特权待遇。

equity joint ventures　股权式合营企业

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各类合营企业法律手册》，合营企业有股权式和契约式两种基本形式。股权式合营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合营方为共同经营某事业而成立的实体，基本特征是：各方将所有投资进行估价和作价以货币量表示出来，折算成各自的股份，然后根据股份决定各自在企业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种企业一般是以公司形式进行合营。根据各方参股比例，又划分为对等型和参与型。前者指各方在出资、经营管理、收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等方面处于平等地位；后者指一方在上述各方面处于主导地位，而他方处于从属地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属于股权式企业。

erasure of bill 票据涂销

将票据上的签名或其他记载事项进行涂抹或消除的行为。涂销的方法包括用墨水涂抹、用橡皮擦、刀片刮或用纸片粘盖，也包括用化学方法除掉。关于涂销后的票据的效力问题，不同国家的规定不同。德国立法认为票据为要式证券，其记载事项被涂销，票据即归无效。英国票据法规定：如果票据权利人故意涂销票据上记载的事项，那么该权利人便丧失其在该涂销部分的票据上的权利；如果票据权利人涂销票据并非出于故意，则该涂销行为不影响票据的权利；由非权利人所为的票据涂销行为，无论行为人在主观上有无故意，都不得影响票据的权利；应当由主张该项涂销出于无意，或由于错误或未经授权而作出的权利人负举证责任。

escalation lump sum 调值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的一种。以图纸和规定、规范为基础，按时价计算工程总价的合同。这种合同列有调值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通货膨胀引起工、料成本达到某一限度时，合同总价应作相应的调整，合同中还规定成本增加时费用如何分摊。在这种合同中，业主承担了通货膨胀这一不可预见的费用因素的风险，承包人则承担其他风险。这种合同形式一般适用于工期在1年以上的较长的工程项目，且工程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规定得很明确。

escape clause 免责条款

又称"逃避条款"。广义指在合同中规定的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可部分或全部地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最早出现于1935年美国和比利时的互惠贸易协定中。1947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发布行政命令，要求以后签订贸易协定一律列入免责条款。美国的做法在国际上引起很大反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列入免责条款，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管理规则中也有类似规定。美国官方把免责条款措施解释为暂时性的，当国内产业恢复竞争能力后，即予以取消。该条款规定，凡由于关税减让等优惠，当受惠国商品的进口量增加到对其本国同类产品，或者有竞争关系的商品生产者造成、或即将造成重大损害时，给惠国保留完全取消或部分取消关税优惠待遇的权利。采取免责条款措施对贸易保护主义有利。

Eurobond 欧洲债券

以市场所在国货币以外的货币面值发行的债券，即境外债券。货币面值主要有美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加元、澳元、日元等。可以用一种或多种货币或特别提款权或欧洲货币单位为面值发行。债券可以转让和上市。债券发行由财团或辛迪加控制，一般需要政府担保。筹资数额大，期限可长达20年。一般为固定利率。债券市场管制较松，审查不严，债券发行不需缴纳注册费，债券持有人不需缴纳利息税，因此债券发行成本较低。然而，因为债券发行一般事先需经有关资信咨询机构评定信誉等级，因此发展中国家较难进入债券市场。

Eurodollar 欧洲美元

亦称"欧洲货币"。存集于伦敦等金融中心的境外美元和其他境外自由兑换货币的统称。二次大战后大量美元流入西欧，当时英国政府等准许商业银行进行美元存贷业务。60年代美国为阻止对外负债逐年增加而公布一系列规则，反而促使美元外流；特别是美国1971年8月15日停止美元兑换黄金，使欧洲美元剧增。70年代初西德、瑞士等国采取措施限制国际短期资金流动，对本国货币的非居民存户不给利息甚至倒收费用，但对外汇账户不作上述限制，促进了境外货币的增加。60年代中期后，由于1958年底西欧一些国家货币可以自由兑换和放松外汇管制，又陆续出现了境外西德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英镑、荷兰盾、日元等欧洲货币。

Eurodollar futures　欧洲美元期货

欧洲美元是指美国境外的所有美元存款。目前欧洲美元市场已成为国际间美元借贷的市场。为防止因利率波动而造成损失，欧洲美元期货于1981年年底问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国际货币市场首先开办了这种期货交易。欧洲美元期货交易的对象主要是伦敦银行的3个月定期存款。欧洲美元期货交易可以进行买卖，套期保值等，但不进行实际交割，只计算差价结算盈亏。欧洲美元期货交易的原理是，利率和远期汇率之间有一种内在联系。一般来说，在没有外汇管制的资金调拨比较方便的情况下，利率和远期外汇汇率有着相互依存的关系；利率较高的货币其远期会发生贴水，利率较低的货币其远期表现为升水。

Europe Investment Bank　欧洲投资银行

根据1957年西欧6国在罗马签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29条的规定创立的一个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隶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行址在卢森堡。宗旨是为欧共体的利益，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和共同体本身的资金，促进共同体市场稳定而均衡地发展。为此，银行在非盈利性的基础上提供贷款与担保，以资助欠发展地区的发展项目，改造或使原有企业现代化以及开展新的活动。其活动范围已由各成员国扩展到与共同体有合作关系的国家。

European commercial credits　欧洲商业票据

在欧洲债券市场上为期7天至9个月的各种短期投资证券的统称。基本特征是：不记名；大额面值，如10万英镑、100万美元；不带息票而是打折发行；经交付转让。通常由交易商承销全部票据，销售给投资者收取价金，转交给发行人；票据到期，发行人经交易商偿还票面价金；所有交易均记入交易商在欧洲清算银行或票据交换清算体系工作中心(Cedel)开设的电子账户。英国1989年修订《公司法》，规定能证明的证券产权及其转让毋须书面形式。中国财政部在1993年国债发行总额中拨出20亿元，通过电子记账、转账、结算，省去了券面的印刷、仓储、调运等费用。

European Community　欧洲共同体

西欧若干国家组成的政治经济集团。根据1965年《布鲁塞尔条约》，

于1967年7月1日正式建立。有法、德、意、荷、比、卢、英、爱、希、葡、西、丹12个成员国。主要机构：欧洲议会、理事会、委员会、欧洲法院。基本目标是政治经济一体化；建立关税同盟；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建立经济与货币联盟；设立共同体总预算；建立政治合作制度。在长期发展中，欧共体已形成自成体系的欧共体法。与100多国有正式关系，驻欧共体使团120余个。参加了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与许多国家有广泛的经贸关系。中国1975年5月与欧共体建立正式关系，1978年4月双方签订贸易协定，1983年11月建立定期政治磋商制度。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formation on Foreign Laws 关于提供外国法资料的欧洲公约

一些欧洲国家缔结的关于司法机关获取外国法资料的国际公约。1968年6月7日签订于伦敦。共21条。公约适用于缔约国间互相提供关于其司法组织以及关于其在民商事范围内的法律和诉讼程序的资料。公约规定：为了实施本公约规定的事项，各缔约国应设立或指定一个机构，接受来自另一缔约国的关于请求提供资料的要求。提供资料的要求应表明提出要求的司法机构及案件的性质。接受机构收到提供资料的要求后，得进行答复。答复所提供的资料，对提出的司法机构无约束力。如要求提供资料的案件影响被请求国的利益，或其答复有损于其主权或安全，被请求国得拒绝对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1961年4月欧洲22个国家的代表在日内瓦签订，于1964年1月7日生效。公约适用于在不同缔约国境内设有常住地或所在地的自然人和法人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所签订的仲裁协议及其引起的仲裁程序和裁决。当事人可选定仲裁员、仲裁地点、实体法、程序规则，但在常设机构仲裁中应适用该机构的程序规则；在当事人未作选定时则适用保证仲裁得以进行的补充规则。公约的有关规定为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拟定提供了参考。1966年1月，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又签订了《统一仲裁法的欧洲公约》，通过示范法的方式统一各国仲裁立法。

European Convention on State Immunity 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

欧洲一些国家缔结的关于限制国家豁免的国际公约。在欧洲理事会主持下于1972年5月16日签订于巴塞尔。共6章41条。主要内容有：(1)司法管辖的豁免。豁免例外情况有一国放弃管辖权和基于法律关系或事实与本诉相同的反诉等。(2)程序规则。缔约国法院对另一缔约国进行诉讼必须遵守一些规则。(3)判决的效力。缔约国在不得主张司法豁免的情况下，应给另一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以效力。(4)任意选择条款。(5)一般规定。(6)最后条款。(4)(5)(6)分别对该公约的限制运用、批准、废止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European Currency System 欧洲货币体系

欧共体成员国的货币一体化体系。1979年3月13日欧共体决定正式建立。主要内容是:(1)创设欧洲货币单位作为该体系的核心。(2)稳定汇率,对内规定成员国货币同欧洲货币单位的中心汇率,并在双边基础上确定各国货币中心汇率,一般只允许汇率在中心汇率上下2.25%幅度内波动,当一种货币汇率超过规定的波动界限时则采取干预措施;对外则实行联合浮动。(3)建立欧洲货币基金,集中了成员国20%的黄金和外汇,约492亿欧洲货币单位,用来进行外汇市场干预。欧洲货币一体化的目标是建立欧洲中央银行和发行统一的欧洲货币。

European Currency Units 欧洲货币单位

亦称"埃居"。欧洲货币体系成员国内部使用的货币单位。由欧共体12国货币加权平均计算。各国货币权重根据其国民生产总值和在欧共体内部贸易额的大小计算出来,一般每5年调整一次。权重确定后就可以计算每埃居等于多少美元、日元等货币了。埃居主要作用:(1)作为确定体系内货币汇率及其波动幅度的计算标准;(2)作为进行干预市场的信贷业务的计值标准;(3)作为成员国储备货币和相互间结算手段。在金融市场上也被用作各类金融凭证的计价单位。埃居也将成为统一的欧洲货币。

European Economic Area 欧洲经济区

根据1994年起生效的《欧洲经济区条约》而建立。由欧共体12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7国中的奥、芬、冰、挪、瑞典组成。内部贸易额1.5万余亿美元,占世界贸易额的40%左右,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区内人口3.72亿,国民生产总值7.5万亿美元左右,此外中欧、东欧一些国家也在申请加入欧共体,因此欧洲经济区的规模和影响是巨大的。1993年起欧洲经济区"内圈"12个欧共体成员国已经实现了商品、资本、人员和劳务的自由流动;1995年"中圈"欧共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也实现了联合;"外圈"东欧及其他欧洲国家实现《欧洲经济区条约》的规定尚有一个发展过程。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欧洲若干国家的经济组织。总部设于日内瓦。有瑞士、瑞典、奥、芬、冰、挪、列支敦士登7个成员。联盟对内已取消了工业品进口税和进口限额;至于农产品、鱼及其他海洋捕捞品贸易,则由成员签订专项协议;成员国对外仍保持独立关税。根据1960年1月签订的《建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约》于同年5月建立,原成员英、丹、葡分别于1972年和1985年退出而加入欧共体,而列、芬、冰分别于1961年和1991年加入。1973年10月,联盟与欧共体签订协定,规定经过5年过渡期相互完全取消一切工业品关税和限制。形成了拥有19个国家(地区)、3.7亿人口、贸易总额达15000亿美元的自由贸易区。

European money market 欧洲货币市场

形成于欧洲，以欧洲美元为主要交易货币的核心国际金融市场。最大中心是伦敦，加上西欧、美国、加拿大共5个重要中心，另有巴哈马、开曼、巴拿马、香港、新加坡、东京等主要离岸中心。市场规模仅1985年即达约25000亿美元。主要包括：(1)短期借贷市场：最短隔夜，多则3月，长者1年；一般凭信用拆放；利率一般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为基础加一定加息率，加息率一般在0.25%至1.25%之间。(2)中长期借贷1年至10年不等；通常以伦敦欧洲货币3或6个月存款利率为基础、按市场利率每周期调整利率；一般需签订合同和提供担保；此外还要支付管理费、杂费、代理费、承诺费。(3)发行欧洲债券，即境外货币面值债券。

European Union Treaties 欧洲联盟条约

简称"马约"，1991年12月欧共体12国通过的《政治联盟条约》和《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的合称。马约要求自1997年1月1日起建立单一欧洲货币即埃居；最迟于1998年7月1日建立欧洲中央银行；最迟于1999年1月1日建立经济和货币联盟。英国对前两者有保留意见；丹麦经第二次公民投票才接受马约；意大利、英国先后脱离欧洲货币汇率体系；西班牙、葡萄牙、爱尔兰先后宣布其货币贬值；1993年8月欧共体将法国、比利时、卢森堡、丹麦、西班牙、葡萄牙、爱尔兰货币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到上下15%，并决定翌年对汇率机制重新审查；后经多轮蹉商，1996年英德分歧尚未弥合。这一切使马约前景蒙上了阴影。

evasion of foreign exchange 逃汇

外汇所有人非法持有外汇或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外汇非法转移出境的行为。按照中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以逃汇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内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3)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4)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5)其他逃汇行为。

evasion of law 法律规避

又称"法律欺诈"，国际私法的一项制度。在国际民事法律关系活动中，当事人利用冲突规范解决争议的间接性特征，故意地制造一种虚假的连接因素，逃避本应对其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范，而获得了适用对其有利的法律规范的行为。世界各国对当事人规避法律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效力存在对立的主张：一是凡当事人通过规避法律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无论规避本国法或外国法，一律否定其效力；另一是当事人规避本国法产生的关系无效，而规避外国法产生的关系有效。构成法律规避一般应具备4项条件：(1)行为人必须有逃避某种法律的目的；(2)规避的法律是依冲突规范本应适用的法律；(3)故意制造一虚假的连接因素达到其目的；(4)被规避的是强制性法律规范。

evasion of payment of a tax 漏税

指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以及其他当事人)并非出于故意而未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与抗税、偷税、逃税相比而言,漏税人主观上并非出于故意,其不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多出于以下原因:如对税法条文和财会制度不了解、不熟悉或理解不全面、把握不准确;或出于疏忽大意造成申报计算有误,漏报应税项目;少计、错算应税数额;错用税率;少计、错算应纳税额;或是因为税务机关的计算错误而造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漏缴税款。此类行为虽非故意违法,但其行为也影响了国家税收征管的顺利进行和财政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对于上述人员的漏税,税务机关可以在3年内追征。

ex works 工厂交货价

简写为"EXW"。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规定:工厂交货价是指卖方在其所在地(即工厂或仓库等)将备妥的货物交付买方时,履行其交货义务。特别是,卖方不承担将货物装上买方备妥的运输车辆或办理出口结关手续的责任,除非另有约定,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目的地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此,工厂交货价格术语对卖方表示承担最小的义务。在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办理出口手续的情况下,不应使用本术语。本术语对买方不便,一般只对特种商品或内陆接壤国家之间使用。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stock issue 证券发行批准制度

证券管理机构对发行公司的情况进行审查后,确定是否准予发行证券的制度。一般有两种:(1)注册制,也就是"公开原则"。(2)核准制,也就是"实质管理原则"。注册制要求证券发行人,把一切有关资料如实地向广大投资者公布,若公布的资料内容有虚伪或遗漏,则要负法律责任。核准制要求在发行证券时,不仅要公开真实情况,而且必须要合乎若干实质条件,经证券主管机关审查合格,发行人获得批准后才可发行证券。无论是实行注册制还是核准制,发行者在发行前均向证券管理机关办理发行申报注册手续。若实行注册制,发行人在等待期间未收到证券管理机关提出的异议时,等待期满申报主动生效,即可发行证券。如果实行核准制,则需经证券管理机关核准后,才可发行。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stock issue in China 中国证券发行审核程序

任何国家的证券发行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中国的证券发行审核程序简括如下: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授权主管金融市场的行政机关,负责证券发行的审核和管理证券市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规定,人民银行对证券的发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集中管理是由人民银行对证券发行有集中统一管理的职责。主要由人民银行统一规划和制订中国证券发展纲要,证券发行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分级审批,是人民银行根据证券发行金额的大小以及发行方

式和发放范围不同，合理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及所属各分支机构的证券发行审核管理权限。

examination of a letter of credit 审证

出口商为了保证安全收取货款和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开来的信用证进行审核的行为。审证的基本原则是要求信用证的内容与合同的规定一致。基本内容包括：(1)开证行的资信情况。(2)信用证的性质和开证行的责任。(3)商品的品名、品质、规格、数量、包装和金额。(4)装运期、有效期和交单期。(5)转船与分运。(6)单据问题。(7)保险问题。(8)其他附加条件。

examination of evidence in arbitration 仲裁中证据的审查

仲裁审理程序中，仲裁庭对调查收集的各类证据进行的审查与核实工作。所有的证据都必须经过审查，一方当事人可以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提出异议，最后由仲裁庭经审查决定是否采纳。仲裁庭审查证据的目的是决定当事人提出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不真实的、与争议事实无关的、没有实质意义的证据将不予接受和认可。仲裁庭在审查证据时，应坚持实事求是、具体和全面考查原则，以判断证据的可靠性和可信性。仲裁庭首先应采用经审查的直接证据，然后采用间接证据，从而达到查明案件事实的目的。

examination of patent documents 专利文献检索

通过人工、机械或者两者的结合，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方法，从大量的专利文献中查找、选取符合用户特定需要的文献资料的过程。其实质就是根据具体课题的要求，通过各种检索工具(分类表、索引、文摘等)，从各种专利文献资料中找出所需要的专利文献。根据不同的目的进行不同的检索，如新颖性检索、专利权状况检索、现有技术水平检索、法律状况检索、专利检索和具体技术方案检索等。

examination standard of technology acquisition 技术引进的审查标准

中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批机关对技术引进合同进行审查时所依据的若干标准。主要包括：(1)引进的技术必须先进适用，并且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发展；(2)引进技术的使用费必须合理，提成率一般不得高于国际上通常水平；(3)技术供方必须承担保证的义务；(4)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技术引进合同中不得含有限制性条款。设立审批标准旨在将技术引进置于国家的监管之下，使技术引进与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和发展水平相适应。

exception clause 例外条款

参见免责条款(escape clause)。

excess amount of tax credit 抵免超额

抵免法的效果之一。居住国采用抵免法避免本国居民纳税人双重税负时，允许纳税人将国外所得已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在本国应纳税款中扣除，当居住国税率低于来源国税率时，纳税人国外所得已纳来源国税款将在数量上超过该笔所得依居住国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数量，

即该笔所得的国外已纳税款有一部分超出依居住国税率计算的数量值，在国际税法上称之为抵免超额。依绝大多数国家的税收立法和实践，居住国都不允许抵免该超额部分，因为抵免该超额部分往往形成国外税款冲击国内税收的消极后果，因此超额部分一般只能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也有不少国家允许该超额部分在以后有限纳税年度内结转冲抵。

excess progressive rate　超额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的一种。指将纳税人全部课税对象按数额划分为若干不同的征税级距，每一级距适用不同税率，分别计算税额，一定数量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换言之，即是将纳税人的计税收入分别按不同级距分为若干段，分段适用不同等级的税率，一定数额的课税对象，除第一个等级部分外，要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各等级应纳税额的总和，就是纳税人的应纳税额。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税，纳税人税负的累进相对和缓，避免了不同级距交接处税负增长大于所得增长的现象，因此纳税人的税负比较合理，在征税实践中采纳较多。

exchange　汇兑

银行或邮政部门根据汇款人的委托，把款项汇交外地收款单位或个人的结算方式。它多用于异地间资金调拨、清理旧欠、支付赔偿金、临时采购和不足托收金额起点的小额货款支付等。汇兑分为电汇和信汇两种。电汇由汇出银行应汇款人的请求用电报发出电付委托书，委托汇入行向收款人付款；信汇凭证则由邮局签发寄递或由汇款人自带。电汇方式较信汇快捷，收款人可以较快收到货款，但汇款人却须负担较高的电汇费用。因此，如果合同没有规定使用电汇付款，汇款人一般只通过信汇方式付款。收付款单位一般必须在银行开户，汇款凭证必须注明用途，由银行审查。

exchange margins　履约保证金

交易所要求买卖双方能确保履约的一种财力担保。也就是说，如果买卖双方在合约期满之前不将在手的期货交易部分进行平仓或对冲的话，他们就必须按照合约的规定进行实际商品的交割。履约保证金的作用主要是确保合约结构的完整性，防止交易者在交易发生亏损时交不出款项。商品期货交易中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证券交易中所支付的保证金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股票保证金是为购买股票而提前预支的一笔订金，而一般商品期货交易中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一种良好信誉的证明，以确保买卖双方按期履行合约。

exchange market　外汇市场

各种外汇经营机构和交易者进行外汇交易的场所，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据1989年9月15日《华尔街日报》的统计，当时世界平均每日外汇交易量5000余亿美元，按日成交量大小顺序排列的主要外汇市场有：伦敦、纽约、东京、苏黎士、香港、巴黎、阿姆斯特丹、蒙特利尔、法兰克福、米兰。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中央银行等政府主管机构、外汇银行、外

汇经纪人、外汇供求者。市场业务主要有现汇、期货、期汇、期权交易。市场功能主要在于兑换通货、消偿债务、消除汇率风险、调剂信用、进行套汇套利活动等。按照中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国的外汇市场由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调控。

exchange option doring period of tender 投标期间外汇期权

专为投票而设的外汇期权。其特点：一是银行为客户在投标期的外汇提供担保。二是如果中标，客户可按正常远期外汇买卖进行交易，按预订汇率结算。不能像期权那样，因市场有利而放弃期权买卖。这种期权主要是在客户不利时对其保护，而对客户有利时不允许获得额外利益。三是保证金先付一部分，其余的中标后补足。四是如果不中标，担保自动消失，不作他用。

exchange rate of RMB 人民币汇率

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一般以 100 单位外币（意大利里拉 1 万单位、日元 10 万单位）为标准折算为一定数额的人民币来标价，目前标价货币有 20 余种可自由兑换货币。有中间价、买入价、卖出价、现钞买入价。中间价是银行间外汇交易价，亦称清算价，也适用于某类贸易外汇结汇。一般出口结汇按买入价结算。进口付汇按卖出价结算。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一般按买入价结算。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

exchange transactions 外汇交易

主要包括现汇、期汇、套汇（套利）、金融期货等交易。现汇交易亦称即期交易，成交后一般两个营业日交割；分为电汇、信汇、票汇等；为即期汇率，由交割日供求关系决定。期汇交易亦称远期交易，成交后在合同约定日期 1 至 12 个月通常 3 至 6 个月内交割；为远期汇率，由将来交割时供求关系决定；远期汇率比即期汇率昂贵叫升水，反之叫贴水。套汇指利用市场、币种、交割日等在汇率上的差异而进行的外汇交易。套利指利用两地短期利率差异转移资金获利的外汇交易。金融期货是以金融商品为交易标的而约定在未来交割的交易，有黄金期货、货币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期权等交易。

exclusive back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许可合同的权利回收条款

合同期满后，出让人将其许可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权利回收的条款。对商标的回收，规定受让人不得再使用，否则将作假冒商标处理。对专利使用权回收规定：(1)合同期满后专利仍然有效，应订明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该专利。若受方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2)当合同失效，有关专利也失效，对出让方而言，不存在权利回收的问题。受方则可继续使用。对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回收，一般可规定：(1)出让人在签约时，就声明不收回，但需提高其使用费。

(2)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若受让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时,必须承担责任。(3)继续使用专有技术的权利,由缔约双方协商解决。

exclusive jurisdiction 专属管辖

又称"排他管辖"或"独占管辖"。一国法律规定其法院对某些涉外民事案件有独占的或排他的管辖权,不承认任何其他国家的法院对此类案件具有管辖权。其目的在于便利法院查清案情和当事人举证,从而及时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的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因遗产继承提起的诉讼,分别由不动产所在地、港口所在地、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第 249 条规定,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exclusive licence contract 独占许可合同

"普通许可合同"的对称。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域内,许可方给予被许可方使用其技术的权利,许可方和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同时在该地域内享有该项技术的使用权的许可合同。是按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范围划分的一类许可合同。由于被许可方在约定地域内可以独占该项技术,所以技术使用费远高于一般许可合同。在实践中,一般只有被许可方认为从生产竞争和产品的销售市场考虑,确有必要在特定地域内垄断某种技术,才会采取这种合同形式。独占许可合同形式在日本、美国、西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使用较为普遍。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引进技术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宜与外商签订独占许可合同。

exclusive rights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注册商标专用权

注册商标所有人依法享有的在核定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并可以依法禁止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对内效力。这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可以将注册商标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权利,不得在核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之外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第二,对外效力。这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之外的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exclusive sales 包销

卖方在特定地区和一定期限内,给予国外客户独家销售指定商品的权利。双方的关系属于售定性质。商品由包销商承购,自行销售,自负盈亏。它同一般买卖合同的区别是:买方在特定地区享有专营权。这种包销关系是由双方签定的协议确定的。在包销协议下,包销商是买方,出口商是卖方。包销协议有两种做法:一是仅仅规定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作为将来订立具体合同的依据。二是明确规定买方购买若干数量或金额的商品,由卖方分期分

批或凭买方的通知交货。

exclusiv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的独占性

知识产权所有人依法享有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而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其知识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权利。知识产权的这一法律特征，也可称为排他性，这一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1)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行使其知识产权，使用其知识产品，并依法获得报酬；(2)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而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知识产品；(3)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对他人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助；(4)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许可他人实施其知识产品，行使其知识产权。

Executive Board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执行机构，负责处理基金组织的日常业务，判断一般性政策，就理事会决策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建议，作用十分重要。执行董事的产生有指定和选举两种方式。指定的执行董事由基金组织中具有最多份额的5个会员国各指定1名，目前这5个会员国是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法国。其余19名则由19个选区或国家集团选举产生，其中，中国、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各为一独立选区。执行董事会作决定时虽实行多数票制，但实际上多数决定一致通过，并不正式投票。

exemption method 免税法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一种方法。居住国对本国居民来源于本国境外的所得以及位于本国境外的财产免予征税的一项制度。免税制是国家实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表现，一般在国内税法中规定，也可以列入国际税收协定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根据其法律依据的不同，可分为单边免税和双边(或多边)免税；根据其是否使纳税人已免税的国外来源所得对其税负产生影响，可分为全部免税和累进免税。世界上实行免税制的国家，大多数采用累进免税。根据其范围的大小以及是否附条件，免税制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严格的属地原则类型，即只从源征税，对国外所得完全免税，如阿根廷等拉美国家；二是有条件的属地原则类型，即并非对一切境外所得均予免税，如法国等欧洲国家。

exemption with progression 累进免税法

免税法的一种。指居住国政府在其对居民的国内所得征税时，虽扣除国外所得，仅以国内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但在适用税率问题上，仍以全球所得为基数适用该基数的相应税率，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全球所得应纳居住国税额} = \text{国内所得} \times \text{按全球所得确定的适用税率}$$

与全额免税法相比，此方法下纳税人对居住国承担的税负较重。但累进免税法在性质上同样是居住国放弃国外所得征税的方法，仍然避免了两种税收管辖权的交叉重叠现象。累进免税法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跨国纳税人与纯粹国内投资者的税负不公平，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采取累进所得税制的国家，而且通

常要通过双边税收协定的途径实现。

exhaustion of patent rights 专利权的穷竭

当一件专利产品(包括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被合法地投放市场后,专利权人不能对该产品进一步行使专利权的法律制度。法律规定对专利权人权利的一种限制,不是专利权人的专利权因此而终止。如果专利产品是被非法地制造出来的,或者是被非法的投入市场的,则不影响专利权人依法对该产品行使专利权,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exhibition rights 展览权

公开陈列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权利。也称公开展出权,是著作财产权之一,是作者借助物质形式使用其作品的一种专有权利。权利内容是著作权人有权许可或禁止他人公开陈列、展览或在公共场所放置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各国著作权法大都有关于展览权的规定,但是对展览权适用对象的规定却各不相同。例如日本规定适用于美术作品和尚未发行的摄影作品;前联邦德国规定适用于未发表的造型艺术、摄影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美国规定适用于一切有著作权的文字、音乐、戏剧、舞蹈、哑剧、绘画、刻印、雕塑。

expert conclusion in arbitration 仲裁中的鉴定结论

仲裁审理程序中,仲裁庭指定的或当事人约定的鉴定人或鉴定部门对某一专门性问题经过鉴定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国际商事仲裁中,往往会碰到一些专门性问题,需要权威的鉴定人或鉴定部门运用专门知识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和判断。对于鉴定结论,仲裁庭在审定之前应交给双方当事人评论,以便他们提出意见。必要时,专家和鉴定人可以出庭,对鉴定结论作出解释。调查取得的鉴定结论,经仲裁庭审定,符合争议事实情况和本质属性的,可以作为直接或间接证据予以认定。

expiry date of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有效期

信用证上规定的期限。出口商必须在期限前将汇票和装运单据提交议付行或开证行议付或付款才有效。另外,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规定,银行对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对于任何罢工或停工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除非经特别授权,银行在恢复营业后,对于在营业中断期间已逾期的信用证,将不再据以进行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exploitation rights 使用权

著作权人依法通过各种方式利用其作品的权利。通过著作权人或授权他人使用其作品可以给其带来经济利益。著作财产权的产生与作品的各种使用方式密切相关。各国著作权法和国际公约均规定使用权为著作权人享有的重要权利,但具体的使用方式各不相同。如日本规定有复制权、上演权和演奏权、广播权、

有线播放权、口述权、展览权、上映权、颁布权、借贷权、改编权等。法国规定有表演权、复制权、延续权等。英国规定有复制权、表演权、播放权、改编权等。伯尔尼公约规定有表演权、广播权、朗诵权、改编权、音像制作权等。世界版权公约规定有复制权、公演权、广播权等。

Export & Import Bank of Japan 日本进出口银行

日本国家资本垄断的金融企业。1950年12月成立，原名"日本输出入银行"。1952年4月改现名，主要业务是向造船业、外贸业以及制造重型机械的一些大公司提供进出口低息长期贷款，其中又以对成套设备的出口贷款为主。还向外国公司提供日元贷款。其信贷资金除政府供给的资本外，还来自大藏省资金运用部的贷款。总行设在东京。

export credit 出口信贷

出口国的政府信贷机构或商业银行向本国卖方银行或本国卖方或外国买方提供的融资。卖方信贷是向卖方贷出，以填补因向买方赊销商品所占用的资金；买方信贷是向买方贷出，用于支付卖方贷款；从1965年开始西欧国家还推行一种新的中长期信贷即"福费廷"。西方国家为了协调出口信贷政策，在经合组织内多次就信贷幅度、利率、期限达成"君子协定"。信贷短期不足1年，中期1至5年，长期5至10年；利率低于银行普通贷款利率，其利差一般由出口国补贴；信贷一般要由出口国信贷机构担保；贷款幅度在合同金额的85%左右。为扩大本国出口，各国一般都有出口信贷机构乃至专门银行，如美国进出口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

export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

指国家为鼓励扩大出口，对本国出口企业(或公司)或银行向外国进口商或银行提供的信贷，国家设立专门机构予以担保，一旦国外拒付货款，由国家专门机构按担保金额予以补偿。出口信贷国家担保的业务内容主要包括：(1)担保的最高额度一般为贷款总额的80%—90%。(2)投保对象。除承保经济风险和信用风险外，均保政治风险。(3)担保对象主要是出口商的商业信贷和银行的银行信贷。(4)担保期限从180天以上的短期外汇信贷到长达20年的海外投资保险。(5)担保的费用较低。一般在0.5%—1.5%之间。许多经济发达国家设立专门担保机构，如英国的出口信贷担保局，法国的外贸保险公司，日本政府的输出入银行，德国的信贷保险公司和美国政府的进出口银行等。发展中国家也在逐步实行这一制度。

export duties 出口税

对输往国外的商品所征收的关税。征收此税是为了增加本国的财政收入和保护本国的生产或供应，或抵销跨国公司低价收购当地初级产品。以财政收入为目的的出口税，税率一般不高，但这在世界市场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往往会适得其反，既影响本国产品的出口，又削弱了在国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因此，出口国往往以减免或免征出口税率提高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达到扩大出口的目的。

Export & 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进出口银行

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的金融机构。主要为美国商品和劳务出口提供出口信贷资金。该行设有5人组成的董事会，由总统提名并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组成。主要业务：(1)为本国出口商提供直接贷款、保证与保险等。贷款仅限于较大规模的商品与劳务出口，否则由从商业银行所取得的中期信贷提供担保；对经营出口信贷的商业银行提供再贴现的便利；对美国的工程承包商在海外所使用的美国大型设备提供政治风险的担保等。(2)向国外进口商(企业)、外国政府与金融机构提供直接中、长期贷款，使其用于购买美国商品。行址在华盛顿。

export licence system 出口许可证制

又称"输出许可制"。是国家管制出口贸易，控制商品出口的重要措施。限制出口的商品由国家公布目录；出口目录上所列的商品，须由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并取得出口许可证后才能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许可证出口的商品的目录，由国家主管外贸机关制定。一般包括：(1)国内生产所需的原料、半制成品以及国内供应不足的商品。(2)战略物资。(3)实行自动限制出口的商品。(4)文物、艺术珍品等。

export quota 出口配额

又称"出口限额"。直接限制本国商品出口的一种措施。一个国家为了保障国内市场的需求或使某些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维持较高的价格，对某些商品在一定时期内的出口，规定一定的数量或金额，超过规定数额者，则禁止出口。

export subsidies 出口补贴

国家鼓励出口的一项重要措施。一国政府、垄断组织或同业公会为降低出口商品价格，在出口某种商品时给予出口商以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以降低出口成本和销售价格，加强国际竞争力，争夺市场。有两种补贴方式：(1)直接补贴。即直接支付出口厂商以现金、金额一般为国内价格与出口价格的差额。(2)间接补贴。即政府对某些出口商品给予财政、运输上的优惠。如对于为加工出口而进口的原料，实行暂时免税或退税；对于出口商品减低运费，减低国内课税(消费税、所得税)；提供出口信贷或简化出口手续等。

export substitute policy 出口替代政策

一种外向贸易战略。一国为了扩大国外市场，鼓励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促进国内经济的迅速发展，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出口工业的发展，用制成品和精加工产品的出口替代初级产品和粗加工产品的出口的重要政策。一般地说，出口替代是进口替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出口替代比进口替代有更多的优越性。表现在：(1)出口替代赚的外汇比进口替代节约的外汇要多。(2)出口替代能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增加就业。(3)出口替代使国内企业以世界市场为对象，迫于国际竞争压力，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4)出口替代能够积极参与国际分工，

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60年代中期以来，出口替代政策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工业化和工业制成品的出口，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出口替代也存在不足的地方，它使一国经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性较大，经济发展往往受国际环境的影响和制约，易受世界经济波动的冲击。

export tender risk avoidance 防止投标风险的期权

是汉布罗银行的作法，其特点：一是如果客户中标，在汇率不利时可以得到保障；二是保证金事先要交足，如未中标，银行退回保证金的一半，但客户要放弃因汇率有利而可获得的机会。例如，在国际商品招标中，英国某出口商参加投标，为了使中标后的美元收入避免外汇风险，可向银行买一个卖出期权，协定汇率为£1 = $1.70，保证金为1%，即$0.017。当中标后，汇率变为£1 = $1.80，客户可按$1.70：£1的比价卖出美元，这样就避免了美元汇率下跌造成的风险。如果客户未中标，银行负责退回保证金的一半，但此时也解除了兑换美元的义务。

export warehouse 出口监管仓库

存放已按规定领取了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批件，已对外卖掉结汇并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海关手续的货物，受海关控制的专用仓库。有外贸运输和仓储业务经营权的企业和有外贸仓储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向海关申请设立，但只能在设关的沿海和边境口岸设立。仓库应具有专门设施，有健全制度和账册，配备经海关认可的专职人员，有纳税能力。在库内可对存货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换包装等简单加工，但不得进行加工。出口货物存入和出口时，发货人或代理人应向海关申报并交验有关单据和办理有关手续。储存期为6个月，经批准的延长期不超过6个月。期满未出口也不办理进境手续的，海关将货物变卖。

express warranties 明示担保

《美国统一商法典》把卖方对货物的担保义务分为明示担保与默示担保。所谓明示担保是指卖方明白地、直接地对其货物所作出的保证。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明示担保可以通过3种方式产生：(1)卖方对买方就有关货物在事实方面作出了确认或许诺，并作为交易基础的组成部分。(2)卖方对货品所作的任何说明，只要是作为交易基础的一部分。(3)作为交易基础的组成部分的样品、模型。担保产生后，卖方必须保证所交货物与担保相一致。另外，卖方在合同中并不需要使用"担保"或"保证"等字词或必须要有设定担保义务的特别意思，才能产生明示担保的效果。即使卖方没有采用"担保"或"保证"的字样，只要符合上述3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就可以产生明示担保的效力。但如果卖方仅仅是确认货物的价值，或仅对货物提出某些意见或表示赞许，则不能构成明示担保。

expropriation and similar measures 征收及类似措施

可划分为直接和间接征收。前者如国有化、征收、征用、没收、接管、赎买等，常用国有化或征收来表述；后者如当地化、当地采购要求、强制出

口要求、限制利润率、汇款限制、用人限制、增加税收、货币贬值，统制价格及其他妨碍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和财产所有权、处置权、支配权的各类行为的统称。二次大战后至70年代中期，广大发展中国家曾广泛采用国有化等措施建立本国民族经济，此后间接征收成为控制外资的主要方式。

extended fund facility　中期基金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于1974年9月，目的是为了解决某些成员国因经济结构失调或某些阻碍经济增长的因素引起的长期性国际收支困难。成员国购买的最高额是其认缴份额的14%。购买条件：(1)基金组织确认申请购买国的国际收支困难，确实需要提供比普通份额资助期限更长的金融资助才能解决的。(2)申请国必须提出整个资助期限内有关政策目标计划，还要提出头12个月准备施行的有关政策措施的详细说明。(3)购买份额根据购买国执行政策的实际情况分期发放。

extraneous risks　附加险

在海上保险中，除可投保保险条款所规定的主要险别外，还可根据需要加保的一些险别。例如，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对投保平安险或水渍险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受到不是由于自然灾害或海上意外事故所引起的损失，如淡水雨淋、锈损等所加保的淡水雨淋险、锈损险等。不能单独投保。加保附加险时，被保险人必须支付一定的附加保险费，由保险人在保单上注明加保某种附加险。

extraterritorial discovery,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域外取证

一国司法机关请求外国主管机关代为收集、提取与案件有关而又处于该国境内的证据。一国司法机关在没有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下，不能在别国境内实施取证行为。为及时、有效地处理涉外民商案件，各国法律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对此作了特别规定。按中国民事诉讼法理论，证据必须具备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其范围先以请求国国内法确定，请求代为取证的证据必须与案件有关联。若无关联，被请求国有权拒绝。中国《民事诉讼法》对于域外取证规定了条约途径、外交和领事途径等方法。与中国签订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按条约规定办理。其他按外交和领事途径办理。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of law　法律的域外效力

一国法律在其主权所及领域之外的效力。各国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了发展正常的国际交往关系，往往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民、商事法律的域外效力。一般情况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承认依外国法而成立的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直接适用有关外国法的规定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如依本国冲突规范的指引而适用某外国实体法审理案件；明确规定某些强制性规范必须适用于本国领域外的某些人、物、事件或行为，如《法国民法典》规定有关个人身份和能力的法律也适用于居住在国外的法国人。当然，各国也在某些问题上限制外国法的域外效力。

extraterritorial service 域外送达

一国法院根据国际条约或本国法律或按照互惠原则将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送交给居住在国外的诉讼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一国的司法机关在未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在该国境内实施送达行为。故各国除国内立法外，还鉴定关于送达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中国通过参加有关国际条约，《民事诉讼法》以及1986年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联合发出的《关于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已逐步形成了一套域外送达体制，主要是：依条约规定的方式进行送达；外交途径送达；领事途径送达；代理人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F

fair average quality　良好平均品质

英文缩写成"FAQ"。它是国际市场上买卖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时常见的标准。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商品的平均品质水平。这种"标准"并不代表固定、确切的品质规格，而是针对某时某地的具体产品而言的。例如，中国在出口农副产品时，有时也采用"FAQ"来表示商品品质，习惯上称为"大路货"，同时要求注明主要规格指标。其品质标准一般是以中国产区当年生产该种农副产品的平均品质为依据而确定。

fair use　合理使用

在特定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也无需支付报酬。是对著作权权能的限制，目的是为了防止著作权人对作品的垄断，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各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公约都规定了这一制度，但是又都作了适用条件上的限制。归纳起来有：(1)适用情形和方式以法律规定为依据。(2)使用作品时应指明作品的出处，作品名称及作者姓名。(3)使用作品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各国对适用范围的界定也各不相同，由于多采用列举的方式明文规定，在审判实践中难以把握使用者行为的界限，有的国家还提出了判断标准。

fairs and sales　展卖

利用展览会或博览会出售商品，是一种把展览与销售融为一体的贸易方式。其形式灵活，可由货主自己举行，也可由货主委托商人举办。其地点可以在国内，也可以在国外。有专业性博览会和综合性博览会之分。在国外的展卖业务又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将货物通过签约方式卖给国外客户，由客户在国外举办展览会，货款在展览会后结算。二是货主与国外客户合作，在展卖时货物所有权仍归货主，价格由货主决定，货物出售后给予手续费作为补偿。采用展卖方式有利于宣传商品，促成交易，扩大影响；有利于与客户广泛接触，建立和发展客户关系；有利于开展市场调研掌握市场动态。因此，它已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一种贸易方式。

feasibility study on technology acquisition　技术引进可行性研究

是中国在技术引进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进行的评估项目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和投资可能性的一系列科学决策过程。广泛应用于企业投资、工程项目、研究课题和基本建设。研究工作围绕投资机会、初步可行性、技术经济可行性、评价和决策等方面展开，旨在通过方案规划、技术论证、经济核算分析比较，为项

目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和建议，以减少投资风险，提高项目效益。拟引进技术的企业在综合评价和决策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送交审批，这是以后与外商签订技术引进合同的先决条件。

Federal Cartel Bureau of Germany, FCBG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

是德国联邦经济部负责的专司《反限制竞争法》，维护联邦竞争秩序，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高级联邦机构。其管辖在《反限制竞争法》适用范围内对德国市场发生影响，并超出联邦某州领土范围的一切竞争限制。联邦卡特尔局常设柏林，根据请求或自行决定审理案件，其最高决策部门由主席 1 人，其他成员 2 人组成，为终身公职人员。联邦卡特尔局下设若干职能部门，主要业务机构按照行业和产品分类不同设 9 个。

fill in the forms for bid　填标

投标人在对招标项目作出报价决策后，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编制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的活动。填标时不得随意改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投标人必须填制的文件主要是：(1)投标书及其附件；(2)划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表；(3)与报价有关的技术文件，包括规范、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及某些重要或特殊材料的说明书等；(4)投标保证书。如投标人对工程提出新的设计或施工方案或其他建议，可向招标人递交供选择的投标致函，并附送详细设计图纸或说明。如发现工程量表有项目遗漏或计算错误，不得直接改动，可在投标致函中适当说明，如必要可另附一份工程量改正后的相应报价清单。

final award　终局裁决

又称"最终裁决"。仲裁庭在整个案件审理终结之后，就全部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所作的终局性结论和意见。仲裁庭在部分裁决中的决定从总体上构成了终局裁决的组成部分，因此，在终局裁决中，仲裁庭不应再次对部分裁决中的事项作出裁决，也不宜作出与部分裁决互相矛盾的裁决。在已有部分裁决的案件中，最终裁决主要就尚未裁决事项或遗留下的问题作出裁决。终局裁决一经作出，整个仲裁程序就告终结。并且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既不能向法院起诉，也不能请求其他机构变更终局裁决。

final payer of tax　最终负税人

指税负的最终落脚点，即税负的最后承担者。国家税种不一，每一税种性质不同，有的税负不能转嫁，纳税人即为负税人，税负归宿于纳税人本身。有的税种可转嫁税负，纳税人不是负税人，税负归宿于负税人。税负归宿不同于税负转嫁，后者以税收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为研究对象，而前者以税收分配与再分配的结果为研究对象。前者是负税人被动接受税负的行为，后者是纳税人为减轻税负而主动地采取的行为。

final voyage　最后航次

定期租船合同的租期接近终了时，租船人为船舶安排的最后一个航次。定期租船合同是规定期限的租船合同，租船人仅有权在租船期内

使用船舶，期满还船。但是租船合同中租期届期满日期和最后航期结束日期是很难一致的，如果最后航次结束日期超过了租期届满日期，就发生超期还船，因而发生是否构成违约和如何支付超期租金的问题。如果租船人在租期结束前合理安排了船舶的最后航次，则不能认为是违约，超出租期的一段时间仍按租约规定的租金计付。如是还船的延误是由于租船人对最后航次安排不合理所致，则超期租金应按当时的行情计付。

finance 融资

货币资金的融通，包括调节货币流通和开展信用活动两个方面。货币流通以商品流通为基础，货币流通又是商品流通所引起的货币的独立运动形式，对商品流通起着一定的反作用，包括积极和消极两方面。信用，是商品买卖中延期付款或货币借贷行为的总称。信用的本质特征是偿还性。信用制度是集聚和分配资金的最灵活有效的方式，调节货币流通和开展信用活动是融资的两个基本方面，主要通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种业务来实现，如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各种存款的吸收和提取，各种贷款的发放和收回，银行的会计出纳、转账结算、保险、投资、信托业务，国内外汇兑的往来，国际间贸易和非贸易的清算，以及贴现市场、证券市场和黄金、白银买卖输出、输入等，皆属于金融的范围。

finance futures exchange 金融期货交易

对金融商品或金融工具如外汇、国家债券、股票价格指数等在成交后需在约定的日期（不是即期或当时）进行交割的交易方式。金融期货交易与传统的商品期货交易相比，具有发展速度快、投机性强、覆盖面广、交易量大、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关系紧密等特征。金融期货交易与商品期货交易已成为期货市场的两大组成部分，两者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到1987年，金融期货市场的交易额已占世界期货市场平交易额的70%。

finance relationships 资金融通关系

金融关系中的各个主体，在直接和间接融资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以银行为中介，产生于银行与存款人、借款人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在银行结算中，产生于银行收款人和付款人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在信托投资、证券交易中，产生于信托投资机构、证券交易机构和投资者之间，以及投资双方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其下属分支机构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资金融通的主要方式是发行债券和借款，以及商业票据的贴现和买卖。资金融通的场所是金融市场。包括直接资金融通和间接资金融通两种。在中国货币信用活动中，以后者为主要形式。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tement of company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由公司的业务执行部门按照政府规定，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的具有一定内容的，反映公司财务会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公司的资

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主要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构成。它不仅是公司权力机构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手段，也是股东、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众了解公司财产和经营状况的主要途径，另外，在涉及公司的经济诉讼中，会计报告还是重要的诉讼证据。

financial bond　金融债券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筹措中长期贷款的资金发行的债券。根据分类标准不同，金融债券可分为不同种类。按发行者分为国家金融债券和地方金融债券；按发行条件分为普通金融债券、累进利息金融债券和贴现金融债券；按利息支付方式分附息金融债券和贴现金融债券。中国自 1985 年开始发行金融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企事业单位特种贷款，它的特点是：(1)不记名、不挂失、可以抵押和转让。(2)发行对象主要是个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3)利息不计复利，不能提前支取，延期兑付不计逾期利息。(4)利率固定且较高，高于同期储蓄利率。在欧美，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归属到民间公司债券，受有关公司债务法的管理。

financial futures　金融期货(合约)

以金融商品为交易标的而约定在未来交割。有黄金期货、货币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期权等。其特点有：以在交易所公开叫价的方式成交；有标准化合约，如货币期货合同每份 2.5 万英镑、12.5 万德国马克或法国法郎或瑞士法郎、10 万加元、1250 万日元，交易双方只谈合约份数和价格；有清算机构作为第三方；一般限于交易所会员之间，要缴纳保证金，定时结算损益，交易额较大，资信要求高；合约到期日实际交割的金额较小；保值费用由不同利率决定。金融期货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1972 年 5 月开办，1982 年 9 月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建立，澳、加、荷、新加坡、日、香港先后开办。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 foreign capital　外资金融机构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1)外资银行是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2)外国银行分行是外国银行在中国的分行。(3)合资银行是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合资经营的银行。(4)外资财务公司是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5)合资财务公司是外匡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除开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外资金融机构均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外资金融机构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financial management relationships　金融管理关系

金融法调整的主要对象，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在行使管理金融的职能时，与各金融机构、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之间产生的权责利关系；另一方面是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对其下属分支

机构行使业务管理权时所产生的权责利关系。金融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在建立金融管理体制中,产生于中央银行同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管理关系;在外汇管理中,产生于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同拥有外汇收入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及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之间的外汇管理关系;在货币发行、流通中,产生于国家、国家的中央银行以及金融机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在金融市场管理中,产生于中央银行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financial supervision relationships 金融监督关系

是中国金融法的调整对象之一,国家各类专业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在代行金融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通过其业务权限和金融管理工作对国民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反映和监督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权责关系。国家银行是全国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中心以及货币发行中心,通过收支存贷业务、运用流动资金管理、结算管理和现金管理等手段,准确及时地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方面的经济活动。国家银行在代行这种监督职能的活动中所产生的权责关系具体包括:在对现金管理、货币结算、信贷计划执行的监督中产生的权责关系;在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利用效果、对基本建设拨款、贷款及长期投资借款的监督中产生的权责关系。

firm lump sum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的一种。以设计图纸和规定、规范为基础计价,且总价固定的合同。工程总价一般通过投标人的报价竞争确定。按照这种合同,业主与承包人按固定不变的工程总造价进行结算,不因工程量、设备和材料价格、工资等变动而调整合同价格,只有在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如施工中图纸或工程质量要求发生变更、工期要求提前,才可对总价予以调整。合同总价确实后,承包人就应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工作,承担一切不可预见的风险;业主必须按合同的总价付给承包人款项,而不问实际工程量和成本的多少。一般适用于规模不大、结构不甚复杂、工期较短、技术指标明确的工程项目。

firm offer 实盘

发盘的一种形式。是发盘人在一定期限内愿意按所提条件达成交易的肯定表示。受盘人一旦承诺,合同立即成立,双方均受合同的约束。实盘所列必要条件一般应有:货物正确全名、详细的品质规格、清楚的包装情况、实在的数量、准确的装运时间和装运港口、完备的价格条件和支付条件,以及实盘的有效期限等。受盘人在有效期内,必须承担义务,但超过了时限,受盘人即使再表示接受,发盘人有权拒绝成交。

first mortgage bond 一级抵押债券

又称"第一抵押公司债"、"优先抵押公司债"或"高级留置权公司债"。公司债的一种,它是以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不动产为抵押担保品而发行的债券。一级抵押债券是债券持有人享有第一优先获得偿还债

务的权利，并以发行公司的财产作抵押担保的债券。一级抵押债对于抵押品有第一留置权，因此第一抵押又叫优先抵押。公司发行这种债券，以公司当时的财产和公司今后所获得的财产作为担保。它在市面上，一般属于最高级债券，它使投资者感到，将投资用于购买这种债券十分安全可靠，可获得优先偿还债务的权利。一级抵押债券清偿之后，才能以其余额偿付二级抵押债券。

first publish　首先发表

作品第一次公之于众。在《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及著作权多边协定中都有明确规定。确认首先发表国对确定某一作品能否在成员国取得保护有重要意义。《伯尔尼公约》规定：非成员国国民的作品首次在任一成员国出版，或在非成员国和成员国同时出版的都受到保护。《世界版权公约》规定：任何在缔约国首先出版的作品，在其他各缔约国中，均享有其他缔约国给予其本国国民在本国首先出版之作品的同等保护，以及本公约特许的保护。

fixation of works　作品的固定性

作品能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从而为其他人所利用。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必要条件之一。固定性是作品进行传播的基础，强调作品固定性的实质在于通过各种形式使公众得知作者创作的作品，并且作者著作权的确定有赖于作品的物质表现形式的固定。英美法系国家对这一条件要求严格，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著作权法均规定作品必须有固定形态，否则不受法律保护。大陆法系国家原则上也规定作品一般应具有固定性，但在讲演、即兴演唱等特殊情况下必须固定。伯尔尼公约规定："同盟国得以国内法规定普遍或特定之著作物，除非固定于具体形态，否则不受保护。"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orientation regulation tax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指对用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外国政府、团体、企业和个人。征税范围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类资金。该税实行0%、5%、10%、15%、30%的5档差别税率。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此税开征目的在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宏观控制，积极引导投资方向，改善投资结构，积累国家重点建设资金。该税具有政策性强、减免税高度集中、严格强化源泉控制的特点。现行法律为1991年11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fixed quota for marketing　定销

其内容与包销相似，但无专营权的销售方式。指在同一市场内，出口商可同时选择几家定销客户。在定销协议中规定定销客户在一定时期内必须购销一定数量的商品。定销具有独家包销和相对集中经营的优点，并可防止"独家包销"有可能垄断市场的缺点。

fixed rate system　固定汇率制

又称“固定比价制”、“浮动汇率制”的对称。一国货币与其他货币兑换时以货币含金量为基础，一般不轻易变动，具有相对稳定性的一种汇率。固定汇率制包括金本位制下的固定汇率制和纸币流通制下的固定汇率制。在金本位制下，黄金可以自由输出国境，因而汇率只受黄金输送点的限制，波动幅度较小，能保持稳定。在纸币流通制下，国家用立法程序规定每一单位货币的含金量，按各种货币含金量的对比来确定汇率，即货币平价。各国政府有义务通过外汇市场的干预把市场汇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floating mortgage　浮动设押

债务人以现有的或将来取得的全部资产，包括动产和无形资产，为债权人设定的担保物权。基本特点是：(1)用作浮动抵押的资产是借款方的所有或某一类资产，一旦出现借款方违约的情况，或由于其他特定事由的发生，贷款人可以指令接管人接管设押范围内的任何资产。(2)浮动抵押的标的物形态是经常变化的。(3)在浮动抵押执行前，借款人在日常业务中对设押资产仍享有处分权。(4)浮动抵押最终要转化为固定抵押。一旦某些特定事件发生，如借款人违约或破产，贷款人就可确定以借款人的全部或某一类资产来清偿债务。

floor broker　场内经纪人

专设在交易大厅内受场外委托人委托，由其独立完成交易的经纪人。具体来说，场内经纪人是为各公司机构，如经纪行、商业机构、金融机构、私人交易者(资金经理、加工商、出口商以及以投机为目的的公众)执行交易指令的具体场内交易者。场内经纪人通常都是交易所会员，他与自营交易者的最大区别就是，场内经纪人主要是代表其他交易者进场交易，而自营交易者则主要是为其自身交易服务，场内经纪人的收益是通过向客户收取一定数额的“经纪人佣金费”来获取的，而不是直接的交易收益。经纪人佣金费一般是通过双方协商来确定的，主要根据客户交易指令的多少和流动量来确定，目前各交易所的实际费用标准一般在每份合约 1—3 美元之间。

floor price　最低限价

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格。在国际贸易中多用于出口商品，是防止出口商在国际市场上以过低价格出售货物，以致影响外汇收入的一种限制性措施。政府规定了某种商品的最低限价后，出口商就不得再以低于此限价的价格出口该项商品。在外贸代理合同中，委托人给代理人规定出售商品时的最低价格也称最低限价。代理人在代理出口时，不能低于这一限价。

fluctuation of exchange rate　汇率的波动

在金本位制下，汇率波动的界限是黄金输送点，汇率较稳定。在金汇兑制下，由于黄金流通和兑换受到限制，有更多因素影响汇率，因此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在纸币本位制下，汇率主要由供求关系决定。此外，影响汇率的其他因素还包括：国际收支状况；通货膨胀差异；利率差异；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外汇政策和

市场干预;外贸、货币、金融、财税政策及其变化;外汇投机;突发性政治、军事事件等,都会影响汇率的变化。在很多情况下,各种因素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对贸易、资本流动、外汇储备、财政和国际收支、国民经济乃至世界经济,都有不同的影响。

folk lore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由本国、本民族或本地区身份不明的作者创作,世代相传流传于民间,反映该民族或地区特色的文学、艺术作品。同一般的文学艺术作品相比较,具有集体性、长期性、变异性、继承性的特点。从集体性来看,缺乏著作权中作者的概念;从继承性来看,缺乏著作权保护所需的独创性;从长期性来看,又有进入公有领域之嫌疑。因此采取著作权法这一保护手段是不够的,理论上多认为对民间文学的法律保护应同一般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相区别。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采取特殊的方法对其进行单独的保护,在这一背景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82 年通过了《保护民间文学表现形式》的示范条款。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

人力无法预见或虽能预见但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客观情况。是免责条件之一。具体而言,不可抗力是指:(1)是在签订合同以后发生的。(2)不是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3)是双方当事人不能预见的、无法预防的。由于发生了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当事人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自己承担的责任。世界各国都确认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同时可以订立不可抗力条款。不可抗力条款在国际经济贸易合同中已被普遍采用。不可抗力事故通常包括的情况:(1)自然现象,诸如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水灾、地震、台风等。(2)社会现象,诸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外国仲裁裁决

按照中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指国外仲裁机构所作出的裁决,包括外国、地区性和国际仲裁机构的裁决。因此,中国判断的标准是"机构标准":凡本国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为本国的,反之为外国裁决。中国参加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却采用了"领域标准"和"非内国标准":由于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争执而引起的仲裁裁决,在一国领土内作出,而在另一国请求承认和执行,适用本公约。在一个国家请求承认和执行这个国家不认为是本国裁决的仲裁裁决时,也适用本公约。判断一项仲裁裁决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其主要意义在于各国对内国和外国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规定有不同的程序。

foreign arbitration　涉外仲裁

用公断解决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争议的方法。当事人根据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把在对外经济贸易和海事领域中发生的争议交付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或第三人评断是非并作出裁决的活动。涉外仲裁是当前解决涉外经济和国际经济活动中发生争议的一种主要方法。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海商法》的规定，在对外经济贸易、运输、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技术转让和合作开采自然资源以及海事中所发生的争议都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加以解决。中国的涉外仲裁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涉外经济贸易仲裁，二是涉外海事仲裁。

foreign base company　外国基地公司

跨国纳税人利用避税地进行避税的主要工具之一。指纳税人在低税或无税国家或地区建立的受外国股东控制的公司。通过这种公司的设立，可成功地将资金、财产、劳务所得、无形资产等跨国收入虚构在该种公司名义之下，享受低税或无税待遇，从而逃避居住国税收。基地公司运用的形式十分繁多，主要有信托公司、控股公司、金融基地公司、投资基地公司、专利持有公司、国际船舶运输公司和飞机公司、服务公司等。其基本避税手法有：将基地公司作为虚假的中转销售公司、将避税地境外财产转化为基地公司信托财产、将各子公司利润以股息形式汇到基地公司账目下、将基地公司作为收付代理人等。

foreign bill　外国汇票

"国内汇票"的对称。汇票的出票地和付款地一方在国外或双方在国外的汇票。该汇票的流通也在两国以上。根据英国《票据法》第 4 条的规定，除本地汇票之外的其他汇票，即外国汇票。香港地区《票据法》也作了类似的规定。中国《票据法》对此的规定为涉外汇票，即在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汇票。该法确立了准据法。即该汇票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其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foreign chamber of commerce　外国商会

外国在中国境内的商业机构和人员依照《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非营利性团体。活动主旨是促进其会员同中国发展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为其会员在研究和讨论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提供便利。成立外国商会应符合法定条件，按国别成立，其名称应在本国国名前面加上中国两字，经过申请、审批、登记程序方能有效成立。活动时应遵守中国法律，并接受中国有关机关的监督。中国国务院 1989 年 7 月 1 日发布施行《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foreig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涉外商事仲裁

又称"对外经济、贸易与海事仲裁"、"国际商事仲裁"。广义上的国际商事仲裁包括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用于解决跨国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各种争议。严格意义上的涉外商事仲裁是从某一国家的角度而言的，专指解决一国含有涉外因素的经济贸易和海事法律关系中所发生的争议的仲裁。就整个国际范围而言，国际商事仲裁具有"国际

性"。对特定的国家而言，涉外商事仲裁含有涉外因素，这些涉外因素或者是双方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在不同的国家设有住所，或者是争议的事项涉及国外，裁决需要外国的承认和执行等。在许多情况下，涉外商事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并不作严格的区分。

foreign company 外国公司

"本国公司"的对称。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外国公司具有外国国籍，是依据外国的法律设立并在中国境外登记注册的公司。外国公司依照中国公司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公司是外国法人，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时，其在中国境内的营业资格是由中国法律所赋予的。因此，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foreign contracts of transportation by rail 涉外铁路运输合同

铁路承运人以火车将发货人的货物从某一国某一地点运送至另一国某一地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由发货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主要内容：(1)铁路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及免费事项的规定；(2)铁路承运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额；(3)发货人、收货人的权利及义务；(4)铁路运输合同变更的条件。

foreign debt statistics and supervision 外债统计监测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的外债登记管理和统计监测系统。(1)定期登记：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中国银行和经批准的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对外借贷，借款单位应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登记并领取定期《外债登记证》。(2)逐笔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单位的对外借款，应在签约后15天内登记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3)外债专用现汇账户：借款单位持证在指定银行开户办理收付，应填写和报送《外债变动反馈表》；全部偿还证上所载外债后，借款单位在15天内向发证外汇管理局缴销该证，银行应注销该账户。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施行经国务院批准的《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foreign debts 外债

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包括上述借款单位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资金。为了加强外债管理、避免发生外债危机，中国在80年代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其中重要的有：《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时管理办法》；《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等。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Law of the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第6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并公布，1985年7月1日起施

行。共 7 章 43 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转让；合同的变更、解释和终止；争议的解决；附则等。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在合同的法律适用上，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s 涉外经济合同

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合同。按照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解答"，涉外经济合同是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和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也包括外国和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相互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合同主要涉及货物买卖、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中外合作勘采开发自然资源、信贷、租赁、技术转让、工程承包、成套设备供应、加工承揽、劳务、补偿贸易、科技咨询或设计、担保、保险、仓储保管、委托代理等合同，但不包括各类国际运输合同和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及其同中国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

foreign economy and trade talks 对外经贸洽谈会

综合性出口商品洽谈会、展销会、专业性出口商品洽谈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利用外资和技术出口洽谈会，以及实质上涉及到外经、外贸的各种形式的交易会和洽谈会的统称。所有上述洽谈会都要直接或最终由外经贸部审批。对外经贸业务较多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最多 3 年举办 1 次；3 省以上联合可以 1 年举办 1 次。各类外贸公司和企业每年只能参加一个区域性洽谈会。举办单位应于当年 9 月底以前将下年度洽谈会的会期、规模和有关事项报外经贸部审批，会期应与广交会错开。外商签证由中国驻外使(领)馆签证部门凭外经贸部批准的有关洽谈会的请帖或邀请信办理。

foreign enterprises 外国企业

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成立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的统称。中国法律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或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如设立营业机构、管理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采自然资源场所以及承包、租赁、建筑、安装等场所，或为其他企业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代理和居间业务。也可以不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而通过经济活动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外国企业在中国从事上述活动应经过中国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领取执照。遵守中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外国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的所得纳税，并享有法律规定的优惠。

foreign exchange assistance system

外汇调剂制度

通过外汇调剂中心调剂外汇余缺的制度。中心为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成立和属下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目前全国有近百个中心。卖出的外汇主要为各项留存外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外汇。买入外汇的是根据有关规定需用汇的企事业单位。价格根据供求浮动，国家可规定最高限价，必要时以平准基金干预市场。中心凭买卖双方申请外汇调剂的批件代为买卖外汇，监督双方的交割和清算，向双方各收 1.5‰ 的人民币手续费，但最低 10 元，最高 1 万元。买入的外汇须在 6 个月和经批准延长的 6 个月内使用，否则被收购。自 1991 年 12 月起符合规定的个人也可参与调剂，但收费较高。1996 年《外汇管理条例》颁布后，这一制度有变化。

foreign exchange balance betwee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

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外汇收入总额和外汇支出总额收支相抵或略有顺差。中国法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问题。其外汇收入至少能支付进口生产经营所需各种物、料、外籍雇员工薪、外商所得税后利润所需外汇，并以此作为是否批准外商投资的标准之一。但中国政府在某些情况下也协助解决这个问题，如《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的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关于中外合营、合作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和《中外合营、合作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规定了一些措施。

foreign exchange broker 外汇经纪人

外汇市场上专门为外汇买卖双方介绍交易而获得佣金的中间商人，一般由当地国家中央银行批准，获得营业执照，才可以从事外汇接洽业务。外汇经纪人对外汇交易盈亏并不承担任何风险。根据经营特点，可将外汇经纪人分为两类：(1)一般经纪人，除代客户买卖外汇赚取佣金外，还有自有资金从事外汇买卖；(2)外汇掮客，又称跑街经纪人，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代客户接洽外汇买卖，为客户提供外汇市场信息，促成外汇交易。作为一名专业经纪人，必须熟悉外汇业务，及时掌握外汇行市的涨落，分析外汇动态，了解各外汇经营机构的特点和信用状况。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外汇管制

又称"外汇管理"。指国家通过立法并指定或授权专门的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措施，规定相应的制度，对本国境内的本国和外国机关、企业和个人的外汇收付、买卖、借贷、转移、使用等活动，以及本国货币汇率和外汇市场，实施行政干预。主要目的在于集中使用该国外汇，防止外汇投机，保证资本流出流入符合本国金融信贷政策，稳定货币汇率，改善或平衡国际收支。一般可分为直接管制和间接管制两种。主要内容包括：(1)政府颁布外汇管制法令，由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银行来执行，负责外汇管制工

作。(2)自然人和法人买卖和持有外汇都要受到管制。(3)出口所得外汇必须按规定全部或部分向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兑换成本国货币，而进口所需外汇则需自领进口许可证，根据进口许可证上所载金额供应外汇。(4)自然人或法人所得到的非贸易外汇收入，如国外汇入款项、旅游事业收入等必须得到管理外汇的部门批准方能汇出。(5)对资本输出和输入以及输入资本所获得的收入，根据不同情况、不同时期区别管制。(6)国家公布和管制汇价。(7)对非本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在本国的外汇存款账户也要实行相应的管制。世界各国外汇管制情况不尽相同，差异较大。

foreign exchange future commodity 外汇期货商品

具有一般期货商品和金融商品特征的，能在期货市场上进行交易，并形成相应权威性期货价格的商品。外汇期货商品一般表现为以下几方面特点：一是商品的交易量大，流通快；二是商品均是国际金融市场中能够进行自由兑换的货币；三是商品的合约均为标准化合约，大部分条款均为统一书就；四是交易价格实值化，并直接反映出外汇商品的内在价值；五是保值性和投机性并举。外汇期货商品主要包括：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加拿大元、澳元、法国法郎、瑞士法郎、欧洲美元、欧洲货币单位以及港元等数十种。

foreign exchange future contract 外汇期货合约

外汇交易者通过期货交易所的公开竞价和公平交易，就某项外汇商品买卖划定各自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在外汇期货交易中，期货合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凭证，合约一经达成，交易即告成立。在期货交易所达成的期货合约通常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合约对于交易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违反合约中有关条款的规定；二是合约是一种标准化合约，除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为交易所统一规定并提前书就的；三是合约可以在现实范围内进行转让；四是交易双方均需交纳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五是外汇期货合约同商品期货合约一样，其价格直接代表着某一外汇商品的实际价值。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外汇期货合约是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的期货合约。

foreign exchange guarantee 外汇担保

一种特定范围的担保，也指境内机构以其良好信誉就某项涉外债权债务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代为履行债务的行为。1991 年 9 月 26 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外汇担保是指以自有外汇资金向境外债权人或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承诺，当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外汇债务时，由担保人用外币履行偿付义务的保证，包括：(1)借款担保；(2)融资租赁担保；(3)补偿贸易项下的履约担保；(4)境外工程承包中的债务担保；

(5)其他担保。外汇担保的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foreign exchange guarantee contract 外汇担保合同

担保人就外汇担保同债权人、债务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1年9月26日发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这些权利、义务包括：(1)担保人有权对债务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2)债权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其财务报告和外汇收支情况等有关资料。(3)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债权人和债务人如需修改所担保的合同，还需取得担保人的同意，并由担保人报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如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担保人的担保义务将自行解除。(4)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所担保的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担保人履行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偿。(5)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担保的合同有效期内，如债权人未按合同履行其义务，担保人的担保义务将自行解除，并有权要求债权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foreign exchange option 外币期权

在一定时间按一定汇率买入或卖出一定量外币的权利。买方(看涨)期权使签约一方有权在合同期满或在此前依约购入外币。卖方(看跌)期权使签约一方有权在合同期满或在此前依约出售外币。欧式交易一般只允许在到期日当天纽约时间上午9点30分前宣布是否行使买卖权；美式交易则允许在到期日前任何一个工作日的上述钟点前宣布即可。特点是：不一定执行，不管汇率如何变动，期权享有者可能损失的是保险费用；可以选择不同的协定汇率；在外汇交易不肯定情况下，如投标者可用卖方期权进行保险，若落标，期权就不必执行，若中标则可以执行期权，以此防止汇率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foreign exchange rates 外汇汇率

也称"汇价"。本国货币兑换他国货币的比价。主要有3种标价法。(1)直接标价法：固定外币单位数额，不时变动本币的数额来表示外币的价格。亦称应付标价法，现为大多数国家采用。(2)间接标价法：固定本币单位数额，不时变动外币数额来表示本币的价格。亦称应收标价法，为英美采用。(3)美元标价法：即以美元作为对其他货币的定值标准，外汇交易和报价、各大金融市场采用这种标价法。汇价有买入价和卖出价，两者差额为银行收益。两者平均价叫中间价或清算价，一般适用于银行同业间外汇交易。按不同标准，汇率有多种分类，如固定与浮动汇率、贸易与非贸易汇率。不同的汇率划分在贸易、投资、借贷、税收等方面有不同意义。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外汇储备

一国政府所持有的国际储备资产中的外汇部分，它同一国的黄金储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头寸及特别提款权，共同构成官方储备的全部资产。外汇储备的职能主要表现为，一是作为清偿手段用于弥补一国国际收支逆差，特别用于调

整短期性国际收支不平衡。二是用于干预外汇市场，维持本币汇率。只有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外国货币才能作为外汇储备。目前各国作为储备用的货币主要是美元。

foreign exchange retention system 外汇留成制度

外汇留成的范围、比例、分配、使用、管理的规定和作法的统称。包括贸易外汇留成和非贸易外汇留成。凡经批准经营对外贸易出口业务的各类外贸公司，所经营的出口商品在实际出口后按净收汇金额比例留成，称之为贸易外汇留成。非贸易外汇留成包括侨汇留成、旅游外汇留成、黄金外汇留成和运输、保险、寄售、代销等外汇收入的外汇留成。中国从 1958 年至 1994 年这段时间实行外汇留成制度，主要形式有两种：(1)额度留成，创汇单位将收入的外汇金额结售给国家指定的银行，国家按创汇额和规定比例，分给创汇单位一定数量的外汇额度，用汇时须凭额度用本国货币购买现汇。(2)现汇留成，创汇单位收入的外汇按规定的留成比例核拨给现汇，并可在国家外汇管理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支配使用。

foreign exchange risk 汇率风险

又称"外汇风险"，由于外汇汇率的波动，以外币表示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发生相应上涨或下降的可能性。汇率风险导致两种结果：获得利益和遭受损失。包括 3 个构成要素：外币、本币和时间。根据跨国公司或企业在全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来划分，汇率风险包括：(1)交易风险，在经营活动中，经济实体或组织以外币表示的资本、负债、收益或费用，因汇率波动而引起价值变化的可能性。(2)会计风险，由于汇率变化而引起资产负债表某些外汇项目价值变动的可能性。(3)经济风险，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经济实体未来收益变化的一种潜在可能性。收益变化的幅度主要取决于汇率变动对经济实体的产品数量、价格和成本可能产生影响的程度。

foreign exchange speculation 外汇投机

投机商利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种类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的差异，以套取汇率利差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一种以预期汇价变动为契机而进行的投机行为，主要方法是：预计某种货币汇率将要上升，立即买入这种外汇，等到汇率上涨再卖出，赚取利差；预计某种货币汇率将要下跌，卖出手中持有的该种货币，买入该种货币远期外汇，赚取买卖差价。进行这类交易，既可利用现汇买卖，也可以使用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外汇投机活动是由于各种货币汇率变化而产生的必然现象，是不同外汇市场汇率存在差异而导致的。

foreign exchanges 外汇

以所有外国货币凭证所表示的金融资产，能在国外得到偿付或转换为其他支付手段，用于对外购买、结算或支付。1996 年中国《外汇管理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外币有价证

券，包括政府公债、公司债券、股票等；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其他外汇资产。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地位不同，对外汇会有不同理解。根据不同标准，外汇可划分为自由和非自由兑换外汇、贸易与非贸易外汇、居民与非居民外汇等。不同分类在外汇管制或汇兑方面有不同的意义。外汇的主要作用是作为国际储备和调节国际收支。

foreign future exchange　外汇期货交易

在期货市场内，按照交易规则，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买卖外汇期货合约的交易。与其他商品相比，国际货币期货交易也是在正规的期货交易所内，通过交易各方公开喊价和公平竞争，当场达成协议的一种交易方式。外货期货交易主要有3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外汇的买进和卖出都是有意识地同时进行的，是通过对市场行情紧密的跟踪和科学的预测后而决定和进行的；二是买进和卖出的货币种类是相同的，其金额往往是相当大的；三是一笔即期外汇交易和一笔期货外汇交易通常同时配对进行。

foreign insurance of transport of goods　涉外货物运输保险

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对其跨越国境运输的货物按一定金额向保险人投保一定的险别，保险人承保后，如果承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了约定范围内的损失，按保险单的规定给予被保险人以经济上的补偿。涉外货物运输保险主要可分为：(1)海上货物运输保险；(2)航空货物运输保险；(3)陆地货物运输保险；(4)邮包保险。其中，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出现最早，发生最多，制度最健全，是涉外货物运输保险的核心部分。与之有关的法律制度，对航空和陆上两类货物运输保险有决定性的影响。目前，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一般使用普通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单，尽管保险公司出具这种保险单时都特别注明它并不是海上保险单，但这种保险单在使用时仍须参照海上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foreign insurance of transport of goods by air　涉外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保险人负责对由航空器运输的进出口贸易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风险的预定的损失赔偿。基本险别为：(1)航空运输险，保险人负责被保险货物在空运途中因遭受雷电、火灾、爆炸或由于飞机遇难被抛弃，以及飞机发生碰撞、倾覆、坠落、失踪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负责赔偿。(2)航空运输一切险：保险人除承担航空运输险的责任，还负责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外来原因，如偷窃、短少、破碎、渗漏等造成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损失的赔偿。

foreign insurance of transport of goods by inland　涉外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对经由陆路运输的进出口贸易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的预定的损失补偿制度。基本险别为：(1)陆运险，保险人对因暴风、火灾、雷电、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当火车或汽车等陆上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出轨、隧道坍塌、崖崩等事故造成被保险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时负责赔偿。(2)陆运一切险，保

险人除承担陆运险的全部责任外，还对一切外来原因引起的被保险货物的短少、短量、损失、损坏等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投保上述某一险别的同时，可加保附加险，如战争险、淡水雨淋险、破损破碎险等。被保险人不能单独投保附加险。

foreign investment departments 外商投资范围

鼓励、允许、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中国主管部门在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基础上制订和公布鼓励和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和产品目录，并不定期进行修改。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科技水平提高、效益明显、出口创汇的外商投资，允许在广泛范围内投资，特别鼓励：能够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生产中国急需或填补空白的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能增加新的出口品种或提高出口产品档次的；投资额大、风险大、回收期长、急需引进先进技术进行开发建设和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为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工业建设所急需的等。限制投资范围：国内已开发生产或已引进先进技术，生产能力已满足国内需求的；产品缺乏竞争力，大部分不能出口，或纯属谋利，没有提供先进技术和外汇收支不能自身平衡的；单纯引进装配生产线，进口散件组装，产品主要内销的；生产或加工中国的特种工艺美术品、传统土特产品及出口产品的，等等。中国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防机密，有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破坏生态环境的，如广播电视通讯、军用品生产、国内航空、邮政电讯、特定地区的金融保险业、商业、外贸业、物质供销及仓储、金刚石及天然宝石开采，等等。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外商投资企业

又称"三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参与或独立设办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和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项目。作为法律用语最早出现于 1986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其后被沿用。根据不同标准可划分为：有法人资格和无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组织形式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一般企业。基本特点是：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作为中国法律主体，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以私人直接投资的方式设立，对企业享有不同程度的控制权；在同中国企业等签订合同时适用《经济合同法》，在同外国企业等签订合同时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

foreign investment laws 外资法

广义上指东道国为引进外资和技术而制订的关于调整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等规范的总称。狭义上仅指外国投资法或类似名称的法律规范。发达国家除日、澳、希、土、西、葡等国外，多数没有专门的或自成系统的外资法，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发展中国家多数有自成体系的外资法，且称谓和立法形式繁多。中国就三资企业制订了 3 部法律和 2 个细则，对外

合作开采自然资源有2个条例，还有数10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放市区的国家和地方性立法。此外，外资法规范还散见于涉外税收、合同、进出口关税、外汇管理、资源与土地管理等经济立法中。

foreign investors 外国投资者

以货币、实物(如机器、设备等)、工业产权、专有技术、有价证券等生产要素投入东道国的非东道国国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判断自然人国籍的标准通常由一国国籍法确定；判断法人等国籍的标准主要有成立地、营业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实际控制等标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规定的外国法人投资者的判断标准，采用了注册地结合主要营业地和多数资本控制两个标准。中国各个外商投资企业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国籍法，对外国投资者的界定是：(1)外国自然人是按照中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2)外国法人等是根据外国法注册成立的实体。(3)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被视作外国人给予优惠。

foreign notarization 涉外公证

申请公证的当事人、被证明的对象或公证书的使用地等公证要素中最少有一个具有涉外因素的公证。香港、澳门和台湾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但因其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与内地不同，所以涉及这三个地区的公证事项目前也适用涉外公证的有关程序。

foreign related tax 涉外税收

"国内税收"的对称。按税收管辖对象分类的一类税。以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外国人为纳税人的各种税收的总称。中国过去一般把海关征收的进出口关税和船舶吨税称为涉外税。随着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逐渐增多，外国自然人和法人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相应增加，中国从1980年起，陆续开征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涉外税。

the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of USA, 1976 1976年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

美国关于外国国家豁免问题的国内立法，1976年通过立法，1977年1月19日生效。全文共10条，是世界上第一个以国内法形式规定国家豁免问题的单行法规。限制豁免主义是该法核心。该法肯定了外国国家享有豁免为一般原则，但又规定外国国家享有豁免的一般例外，主要有：(1)自愿放弃豁免。(2)国家从事商业活动。(3)诉讼涉及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取得的财产。(4)由于继承或遗赠而取得的在美国的财产权利，或者位于美国的不动产权利。(5)由于侵权行为而在美国引起的任何权利请求。(6)基于外国国家商业活动而发生对外国船舶或货物的海事留置权。(7)对外国国家提起的反诉。

foreign tax credit 抵免法

又称"外国税收抵免"。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一种方法。居住国在对本国居民来源于本国境内外的所得汇总征税时，允许本国居民将其已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从其应纳税

额中予以扣除的一项制度。根据其实行的法律依据的不同，可分为单边抵免和双边(或多边)抵免；根据其适用范围的不同，可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根据其实行方法的不同，可分为全额抵免和限额抵免。抵免制最早由美国 1918 年在其《国内收入法》中系统规定，目前已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其中又以采用限额抵免居多。中国承认并采用了限额抵免。

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

又称"进出口贸易"。一国(地区)同另一国(地区)进行商品、劳务和技术交换的活动。对输出商品、劳务、技术的国家(地区)来说是出口；对输入商品、劳务、技术的国家(地区)来说是进口。

foreign trade agency　外贸代理人

接受委托人的授权，代为办理外贸业务的受托人。有经销代理、中介代理、缔约代理等不同分类。中国《对外贸易法》规定：没有外贸经营许可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委托外贸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办外贸业务。由于委托人不具有外贸权利能力，不能直接对外签订合同，因此受托人的代理属于缔约代理。在这种代理关系中，外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由受托人直接承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由委托合同规定。

foreign trade agency system　外贸代理制

中国对外贸易术语。是中国外贸体制改革中推行的一种经营体制。指的是外贸企业对国内供货、用货单位提供服务，为生产企业和用货单位代为办理进出口业务，收取手续费，盈亏由委托单位负责的一种经营方式。具体而言，有两种情况：一是进口代理制。指除主要成套项目和一些大宗敏感性商品由国家指定的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外，其他绝大多数商品，用户都可以根据外贸公司经营范围进行选择，自由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也可自营进口。二是出口代理制。指除指定的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的重要出口商品外，其余商品可由地方分支公司，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和大的生产企业经营，或者组成联营公司成交，总公司也可代理出口。

foreign trade control　对外贸易管制

国家通过政策法律对对外贸易实施管理和控制的一种制度。主要措施包括：关税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进口配额制、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外汇管制等。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RC　中国对外贸易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同年 7 月施行。全文共 44 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规定了宗旨、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基本原则、给予外商的待遇；外贸经营者的条件和许可制、外贸代理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另有规定的外自由进出口；对限制进出口的实行配额制和许可证制；对国际服务贸易实行市场准入非自由贸易；并规定了诸多禁止和限制范围；对外贸易秩序除规定了基本原则和应禁止的 5 类行为外，还规定了保障条款、反倾销和反补贴；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外贸；对各种主要违法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

foreign trade under state monopoly 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制

又称"对外贸易国家专营制"。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由国家指定的机构和组织统一经营的制度。前苏联于1917年12月公布进出口货物批准与查禁条例，开始实行对外贸易管制与监督；1918年4月公布"关于苏俄对外贸易国有化"的法令，实行了全部对外贸易由国家垄断的制度。后来东欧一些国家也相继实行了这一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对外贸易国家统制制度，主要采取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保护关税制度、货运监管和查禁走私制度、外汇管制制度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等来保证实现。中国从80年代以来在外贸体制上已经改变了外贸独家经营、统得过死的状况，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foreign works 外国作品

依法不享有同本国国民作品同等待遇的作品。起源国作品的对称。外国作品包括：作品及其作者都不具有本国国籍，并且不符合著作权国际公约规定的可享受国民待遇的条件。区分外国作品和起源国作品有重要的意义。《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规定，凡起源于某个成员国的作品，在其他各成员国应受到其他各国给予本国国民作品的同等保护。而外国作品不享有这一待遇。

forgery of bill 票据的伪造

以行使票据上权利为目的，假冒他人的名义为票据行为的行为。可分为票据本身的伪造和票据签名的伪造。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原始的创设票据行为，即票据本身的伪造；假冒他人名义为出票行为以外的其他票据行为，如背书、承兑、保证等行为，则为票据签名的伪造。票据伪造的方法很多，包括模仿他人的签名、私刻、盗用他人印章、签已死亡的人或不存在的人物姓名于票据之上等等。伪造人没有在票据上签署真实姓名，就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伪造行为构成伪造有价证券罪或构成民事侵权行为的，应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被伪造人因未在票据上亲自签名也不负票据上的责任。中国《票据法》禁止票据的伪造行为。

form invoice 形式发票

在交易达成之前开制的一种参考性发票。在国际贸易中，主要用于下列情况：(1)供进口商申请进口许可证或申请外汇之用。(2)代替报价单。(3)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销货确认书。(4)用寄售方法销售货物。(5)分批交货。(6)在进口报关而正式发票尚未到达时，可供进口商报关之用。尽管形式发票与正式发票的内容有时完全一样，但两者的性质与作用是不同的。

form of tender 投标书

简称"标书"。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调查研究和论证填写的承包项目申请书。由招标人提供标准格式，投标人填制并由其授权的代表签署。是一项正式书面报价文件，投标人一旦在投标竞争中获胜得标，标书就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承发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由正文及附件两部分组成。

formal contract 要式合同

按照法定的形式或手续订立的合同。要式合同最早来源于罗马法，古代合同多属这种形式。现代合同一般以当事人的合意为条件而不以履行一定方式为成立要件。在合同形式问题上，许多国家的法律都采取"不要式原则"，只是对某些合同才要求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订立。例如，多数国家都规定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买卖合同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原则上不加以任何限制。无论当事人采用口头方式还是书面方式，都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证据力。

formation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涉外经济合同的双方或数方当事人经过磋商达成协议，并以合同形式固定下来的行为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实质条件包括：(1)当事人必须具有缔约能力和合法资格。(2)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3)合同内容必须合法。(4)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等。涉外经济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1)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2)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3)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4)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5)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6)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7)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8)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9)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10)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

formula of attribution 系属公式

冲突规范的特殊型式。双边冲突规范的系属经过长期的实践，逐渐表现出稳定的形式，通过各国的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表现出来，一般称为系属公式。系属公式在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冲突中具有重要作用。常用的系属公式有属人法；物之所在地法；法院地法；旗帜国法；行为地法；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等。系属公式是不完整的冲突规范，只有系属部分，但所省略去的"范围"部分被认为是人所共知的。

forward exchange transaction 远期外汇交易

简称"期汇业务"。成交后1个月到12个月内进行交割的交易。其汇率由将来交割时的外汇供求关系决定。基本特点有：在银行、经纪人和客户之间通过电讯等方式进行交易；成交额和期限均通过谈判确定，但是双方协议；业务范围广泛，银行、公司、个人均可参加；到期日一般是全额交割。期汇交易的主要目的有：进出口商为了避免将来收付货款的汇率风险；资金借贷者为防止国外投资或所欠国外债务到期时

汇率变动而受损失;外汇银行等为平衡外汇头寸而进行必要的抛补;外汇投机等等。

forward price 期货价格

期货交易的成交价格。在国际贸易中,出口商往往在货物尚未生产或尚未在产地启运时,就预先在国外售出,在买卖合同中约定若干时间后交货。进口商是预购,出口商是预售。在价格趋涨时,期货价格高于现货价格;在价格趋降时,期货价格低于现货价格。

forward trade 期货贸易

指远期商品的提前买卖。商品交换有两种形式:现货和期货。现货是可以随时在市场上买卖用于消费的商品,而期货是一定时期期后才能提供到市场上的商品。根据不同商品的特性,期货时限可以从几个月到十几个月。期货交易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买卖双方签订的非标准化的远期交货合同。合同数量、质量、时限是双方具体商定的,一般无法多次转让,是生产者和用户的直接交易。另一种是标准化的远期交货合同,可以在期货市场上多次转让,每次转让只需议定价格。目前通常把后者称为期货,前者称为远期合同。1831 年,世界上第一个交易所在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诞生。1948 年,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成立。目前,全世界有几十个商品期货市场,交易品种达 100 多种。

forward transaction 远期外汇交易

银行同业之间,或银行和商业客户之间的外汇交易合同成立时,双方并无外汇或本币的支付,而是约定在将来某一日以一定的汇率进行外汇买卖的交易。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最长为 1 年,到期可以续转,最常见的是 3 月期。远期外汇交易需签订合同,订明双方一致同意的汇率、交易金额、交割日期。远期外汇交易的汇率以成交时两种货币的即期外汇交易的汇率为基础,主要取决于短期资金市场上两种货币的利率差额,同时还应考虑到货币供求和汇率上落的趋势,一般以升水若干或贴水若干来表示。买卖远期外汇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或减轻由汇价变动所造成的风险,或赚取汇价变动带来的利润。

fourth market 第 4 市场

投资者和金融资产持有人之间利用电脑网络进行大额交易的场外交易市场。利用第 4 市场进行交易的都是一些大企业、大公司。双方通过电脑终端技术进行直接的证券交易,双方不通过交易所而是通过电脑直接商谈。其交易程序是:各大公司股票的买进和卖出价输入储存系统;顾客要购买或出售股票,可以根据系统显示的各种证券的买进或卖出价格;顾客如果认为某种股票价格合适,即可通过终端设备进行交易。安排交易的专门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免费提供咨询服务。这种交易方式简洁、成本较低、速度极快,也有利于交易的秘密性。

franchise 相对免赔额(率)

"绝对免赔额"的对称。保险标的的损失只有达到保险单规定的金额(或百分比),保险人才不作任何扣除而全部予以赔偿,保单中规定的这个金额(或百分比)就称相对免赔额。如保险标的的损失没有达到上

述金额(或百分比),保险人则不予赔偿。

fraud of shipping 海运欺诈

也称"国际贸易欺诈"。在国际贸易和航运的过程中,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根据其表面上为另一方当事人履行的某项特定贸易、运输和财务义务而非法地从另一方当事人那里获取金钱、货物或船舶的行为。在国际海运中,常见的诈骗手段包括:伪造单证、谎报事故、合同欺诈、伪造冒充货物等。绝大多数海运诈骗者的身份为卖方、船东和租船人,其中以船方为最多,而且发生诈骗案件的贸易条件多为卖方派船。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价

简写为"FAS"。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货物卖方的义务是:在指定的装运港码头或驳船内将货物交至船边,履行其交货义务。并承担货物交付前有关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货物买方的义务是: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办理货物进出口以及过境运输的海关手续和订立运输合同,承担货物在按本条款条件交付时起以后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和损坏的全部风险,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货地点和所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等。本条款要求买方办理出口结关手续,在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办理出口手续的情况下,不应使用本条款。本条款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free and accounting foreign exchange 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

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相互对称。不需要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可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或向第三者办理支付的外国货币及其支付手段的外汇,称之为自由外汇,持有自由外汇,可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由买卖,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或者在国际结算中广泛使用,用于对任何国家的结算。未经货币发行国家批准,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或对第三者支付的外汇,称为记账外汇。在国际间经济贸易往来结算上,还有一种是以记账形式收付和办理结算的支付方式。在政府或民间双边协定下,确定某种货币为记账货币,双方通过一定的记账方式进行清算。使用这种记账外汇,可使交易双方节省自由外汇和黄金。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价

简写为"FCA"。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卖方办理出口结关手续,自费承担风险与费用,将货物交至指定的地点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照管,履行其交货义务。如果买方未指定准确的地点,则卖方可在规定的地点或地段内选择承运人将货物置于承运人照管之下的地点。如果买方指示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某一个人,例如一个非承运人的货运代理人,当货物在该人照管之下,卖方就被认为履行了他的交货义务。买方的义务是支付买卖合同的价款,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及必要时的过境运输的全部海关手续,承担按本条款条件交付货物时起的有关货物的一

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给予卖方关于承运人名称的充分通知，并在必要时指定运输方式和向买方交货的日期或期限以及可能的应向承运人交付货物的指定地点内的具体地点，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等。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平安险

简写为"FPA"，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一种基本险别。保险责任范围较之水渍险、一切险范围最小，只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和特定意外事故所引起的单独海损的一种险别。其责任范围为：(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淋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2)由于运输工具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3)在运输工具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的意外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4)在装卸或转运时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水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5)对受损保险货物进行施救的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6)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7)船舶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卸货引起的损失或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殊费用。(8)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价

简写为"FOB"，又称"离岸价格"。一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卖方必须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越过船舷后，履行其交货义务；承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前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给予买方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自行负担费用向买方提供通常的单证，证明已按本条款条件交货。买方必须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办理进口结关手续，安排运输，订立从指定港至目的港的运输合同并通知卖方；承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的一切费用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等。本术语只能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在船舷无实际意义时，如在滚装滚卸或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使用 FCA 更为合适。

free trade area 自由贸易区

国际经济一体化类型之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签定协议成立的自由贸易区域联盟。成员国的商品，在区域内可免税流通。但每个成员国保留其对其他非成员国的关税率，对外不设共同关税，也不奉行共同的贸易政策。其宗旨是促使成员国消除相互间的关税壁垒，在区内实行商品自由贸易，从而产生一个大的自由贸易市场。就贸易和经济的合作程度而言，它要低于关税同盟，更低于共同市场。

free trade policy 自由贸易政策

"保护贸易政策"的对称。国家或地区对进出口贸易一般不进行干涉和限制，取消各种贸易障碍，实行关税减免，允许商品在市场上自由竞争

及自由输出输入的贸易政策。此政策是18世纪后半期英国在实现产业革命的基础上首先实行的，旨在从海外获得廉价原料并推销其工业产品。实行的结果，大大推动了英国经济的发展。随后，法、德等国家也纷纷降低关税，使19世纪70年代世界自由贸易的发展达到高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了扩展市场，首先提出了"贸易自由化"的口号，实行自由贸易。50年代，随着西欧、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他们也相继提出了"贸易自由化"的口号。20世纪70年代中期，西方国家经济处于缓慢发展状态，各国在贸易政策上加强了保护贸易主义。

freight 运费

承运人提供运输工具和劳务，承运货物，向托运人或承租人计收的费用。根据不同标准可作不同分类：(1)按交纳时间不同，分为(a)预付运费：承运人签发提单时托运人即支付的运费；(b)到付运费：船舶到达目的港后，收货人在提取货物之前必须付清的运费。(2)按是否分程运输，分为(a)直航运费：货物由一艘船舶从装货港直接运送到卸货港所付的运费；(b)转船运费：货物从起运港，经中途港转船运至卸货港所付的全程运费；(c)中转费：货物在转船运输中因在中转港转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d)一程运费：在转船运输中，承担从起运港至中转港运输的运费；(e)二程运费：在中转运输中，从中转港至目的港二程运输的运费。(3)按运费限额不同，分为(a)最低运费：又称"起点运费"或"起码运费"，每一张提单或每一集装箱整箱货规定收取最低额的运费；(b)最高运费：集装箱整箱货运输中对每一集装箱收取的最高额运费。(4)按有无回扣分：(a)毛运费：未扣除回扣时的运费或包括各种附加费在内的运费；(b)净运费：扣除回扣的运费。

friendly arbitration 友谊仲裁

又称"友好仲裁"。国际商事仲裁中不适用任何法律，允许仲裁庭或仲裁员根据公平善意、诚实信用等道德标准对争议进行审理和裁决。友谊仲裁的采用，不仅取决于当事人的授权，而且还不得违背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公共秩序及其他强制性要求。许多国家的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允许友谊仲裁方式的存在，如法国、荷兰、瑞士和比利时等国。主要原因是，友谊仲裁能弥补法律上规定的疏漏，并且可以避免双方当事人在选择准据法上的争执。尽管如此，也有一些国家对友谊仲裁持否定态度，如德国、奥地利和瑞典等国。其理由是，友谊仲裁游离于法律准则之外，悉由仲裁员主观认定的道德标准进行裁决，不可避免地造成裁决失之偏颇。

frontier trade 边境贸易

相邻国家在边境地区开放的多种贸易形式。中国国务院批准东北三省、内蒙古、广西、云南、西藏、山东等与俄、朝、蒙、泰、缅、越、印、尼接壤的地区开放边贸。(1)边境地方贸易是邻国内陆接壤地区在指定口岸进行的交易。双方在一定时期签订短期易货合同或交货条件和付款协定，以易货、记账贸易为主，一般相互减免关税和简化海关手续。

(2)边境小额贸易是邻国接壤地区在指定口岸所进行的在交易品种和金额上有限制的交易。一般为易货。实行自销、自行谈判、自求平衡、自负盈亏原则。(3)边民互市是邻国内陆边民在指定开放地点或指定集市、在限额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易。限额交易免缴各种税费,实行自产、自销、自用原则。

frustration of contract 合同落空

英美法的术语。指在合同成立之后,非当事人自身的过失,而是由于事后发生的意外情况而使当事人在订约时所谋求的商业目标受到挫折。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当事人得予免除责任。但必须是情况已经完全改变,以致在一个通情达理的人看来,合同的当事人倘若事先知道会发生这种变化的话,他们就不会签订合同,或者会把合同订得不一样,只有达到这种程度,才能按合同落空处理。按照英国的法律和判例,下列情况往往可以作为合同落空处理:(1)标的物的灭失或者当事人的灭亡。(2)违法。如在国际贸易中,不同国家当事人订立合同后,两国发生战争,如继续履约将构成"对敌贸易"而非法,可视其为合同落空。(3)情况发生根本性变化。(4)政府实行封锁禁运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等。合同落空与大陆法上的情势变迁原则相类似。

full amount of tax credit 抵免全额

实行抵免制产生的效果之一。抵免制允许居民纳税人在国外已纳税款在本国应纳税款中加以扣除。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居住国应征所得税税款} = \text{居民纳税人国内外总所得} \times \text{居住国税率} - \text{允许抵免的已纳来源国税款}$$

当居住国的税率和来源国税率相同时,就纳税人来源于来源国的那部分收入而言,其在来源国已经缴纳的税款和依本国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正好相同,相减结果为零。换言之,由于居住国税率与来源国税率相同,跨国纳税人在居住国境外的所得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可全部获得抵免。即此时居住国对居民纳税人国外所得只是象征性行使税收管辖权,实际上来源国独占了税收征管权,这种效果称为抵免全额。

full credit method 全额抵免法

依允许抵免的外国已纳税款有无数量上的限制为标准,抵免法可分为全额抵免法和限额抵免法。全额抵免法指居住国政府对其本国居民纳税人的全球所得汇总征税时,允许居民将其境外所得已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在应向本国政府缴纳的税款中全部予以抵免,不做任何数量上的限制的一种方法。采用此方法虽有利于彻底消除双重征税,对来源国和跨国纳税人极为有利,但有可能给居住国的财政收入和国际收支平衡造成消极影响,尤其是当居住国税率低于来源国税率时,为抵免居民纳税人在高税率来源国承担的高税负,居住国政府往往必须拿出本国财政资金进行补贴,因此严重损害居住国利益,实践中各国一般不采纳这种抵免方法。

full exemption method 全额免税法

"累进免税法"的对称。征税国在确

定纳税居民应税总所得的适用税率时，仅以纳税居民来源于或存在于本国境内的收益、所得或一般财产价值为税基，完全不计入其已免税的来源于或存在于国外的利益、所得或一般财产价值的一种免税方法。实行全额免税法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跨国纳税人的重复税负问题，但对征税而言，实际上只享受了来源税收管辖权而放弃了居民税收管辖权。和累进免税法相比，实行全额免税法减少了征税国的税款收入。从维护本国税收权益考虑，目前实行全额免税制的国家较少。

full insurance　全额保险

亦称"足额保险"。保险金额等于财产价值的实际价值的保险。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财产价值在订约时双方已确定(如定值保险单)，即使发生损失时的财产的实际价值有所增减，但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上的财产的保险价值。(2)财产保险价值在订约时未确定(如不定值保险单)，即使保险金额不等于订约时的财产保险价值，但损失时的财产保险价值等于保险金额。如果发生损失，定值保险单按损失程度计算赔款；不定值保险单按实际损失赔款。

full progressive rate　全额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的一种。指按照课税对象的大小，划分出若干不同的级距，规定若干个高低不同的等级税率，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该相应的同一等级的税率征税的一种制度。换言之，是将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全部按照所属级距的税率计算税额的一种税率。凡课税对象的数额由一个征税级距上升到另一个较高的级距时，就对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上升后的征税级距适用更高税率进行计算征税。全额累进税率虽具有计算简单、适用方便的优点，但却造成了税负累进增加的跳跃性，尤其是在两个级距相接的地方，往往出现税负增加大于所得额增加的现象，形成不同级距纳税人税负相对不合理的现象，因此实践上较少适用。

function of taxation　税收的职能

指在一定社会制度下，税收在经济社会中所具有的基本功能。税收具有3个基本功能：一是财政职能，即它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最重要的手段，是国家维持其正常运转所需物质基础——财政收入的最有效的组织手段。二是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即税收是国家重要经济杠杆，可有力地调节社会生产的需求，引导经济均衡增长，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不均现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三是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即通过税收了解国民经济微观和宏观运行状况，通过税法及相关法规的执行，监督各经济力量的社会经济活动在法制轨道上运行。

fund of bill　票据资金

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的票据基础关系。它存在于汇票与支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付款人之所以愿意承担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是因出票人与其存在票据资金关系。这种票据资金关系可以是出票人交存于付款人处一定款项并委托其以票据金额支付，或是付款人欠出票人债务且允诺以此种方式进行清偿，或

是出票人与付款人基于信用契约约定在付款人付款后出票人加以补偿等。当事人之间仅有资金关系并不能就视为票据资金关系，这种资金必须是出票人在付款人处保有的由付款人以票据予以处分的资金。票据资金也只是票据原因，其本身不是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的效力无关。

future contract　期货合约

又称"期货契约"、"期货合同"。在固定的交易场所内通过公开喊价，平等竞争而达成的，标准的，受期货交易法规约束并保护的，在将来某一特定地点和特定时间内可以进行交割或对冲的期货商品的买卖凭证。期货商品合约是进行期货交易和结算的有效的法律文件，它对于交易双方具有相等的法律约束力，是期货商品的所有权进行有效转移的集中体现。在商品交易所内进行的期货交易中，实际上是期货商品合约的买卖活动。交易双方除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预定的期限内进行期货商品合约的交割或对冲外，还应按照商品合约中各条款的具体要求，认真执行，按期、按要求履约。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期货押金商

寻求和接受期货和期权合约买卖指令，并以此向客户收取费用或其他资财的个人或组织。为了便于交易和掌管为进行期货交易而开立的账户，期货押金商必须是经过注册登记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公司。由于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只能为个人拥有，因此，一般的做法是，企业或公司通过其在交易所注册登记的会员进行交易活动。其基本职能是：代表那些不拥有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客户的利益下达交易指令，征收并单列客户的履约保证金，提供基本会计记录，传递市场信息或研究报告、充当客户交易顾问，对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及制订交易战略的培训。

futures market　期货市场

买卖合同成立后，按合同规定价格在远期交付的市场。包括：(1)商品期货市场以商品交易所为舞台，买方所买的，或卖方所卖的都是标准化的期货合约，在期货市场买卖期货，其目的并非为了交货。(2)在证券期货市场上，证券交易成立时，交易双方并不立即以现金来买卖证券，而是约定一定的日期进行交割结算，在价格结算时，不按交割时的行市，而以成交时的有价证券行市为结算依据。(3)货币期货是约期按照确定的汇率，用硬通货买卖确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的交易行为。货币期货交易一般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交易市场，二是清算中心。货币期货在交易市场进行，一旦成交，买卖双方就立即向交易市场负责机构登记成立合同。登记后买卖双方即毫无关系，到期由清算中心负责交割。

futures speculation　期货投机

交易商利用期货交易所在场内交易中所产生的价格波动，来预测将来某一时期某种产品的盈利可能，并在当前的商品合约的买卖交易中为这种可能开展业务的行为。换句话说，期货市场中的投机交易就是交易商在期货交易中甘愿冒特殊风

险、以谋取特殊利益的行为。投机业务是期货合约的一种主要交易方式。投机交易不仅可以促进和加快市场本身的广泛流动，而且作为交易风险的承受者，为开展交易创造了机会。此外，还可以为交易者融通资金，稳定市场价格等方面发挥作用。

G

gains on tax credit 抵免余额

抵免法实施的效果之一。居住国采用抵免法避免本国居民纳税人的双重税负时，当居住国税率高于来源国税率时，居民纳税人来自外国已纳税款将在数量上小于国外所得依居住国税率计算的数额，依抵免法的一般计算方法，该笔国外所得不仅可以全部获得抵免，而且抵免后还会出现因税率之差而发生的余额。依各国的通行做法，纳税人尚须就此余额向居住国补缴税款。这种抵免效果在国际税法上称做抵免余额，抵免余额由居住国征收，体现了抵免制的优越性——即在消除双重征税的同时，不放弃居住国居民税收管辖权，并能实行在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收入上，居住国与来源国分享税收利益的效果。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Customs 海关总署

中国国务院直属机构，负责统一管理全国的海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全国各地海关受海关总署统一垂直领导，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拟订海关的具体方针、政策，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海关业务法规，并检查、督促和指导全国海关贯彻执行。(2)参与制定海关税则，审理完税价格及税则应用问题的申诉。(3)统一办理关税减免的报批手续，审理规定范围内的关税减免事项。(4)调查、研究并及时掌握走私动向，组织、指导全国海关的走私斗争，审理并决定对海关处理的走私、违章案件提出的申诉。(5)编制海关统计，按规定公布海关统计数字。(6)管理全国海关机构，根据法律规定的设立原则，设立、变更和撤销海关机构。(7)参与拟订有关海关问题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草案，开展国际海关业务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年10月30日美、英、中等23国在日内瓦签订，1948年1月起生效，经过多次修订。由序言和4部分38条组成。宗旨是缔约国相互减让关税，取消其他贸易壁垒和歧视，以促进世界经贸的发展。至1995年有128个缔约国，所涉贸易额占世界总额的90%以上。1995年12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最后会议，1996年1月1日由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中国原为创始国，1953年台湾地区宣布退出但作为观察员至1971年11月。1982年中国取得

观察员身份，1986 年 7 月正式申请"复关"，享有发展中国家待遇，并承担相应义务。由于种种原因，至 1996 年底，中国仍未恢复创始缔约国地位。

general average 共同海损

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地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无论在航程中或者在航程结束后发生的船舶或者货物因迟延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船期损失和行市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均不得列入共同海损。共同海损损失和费用必须由受益各方共同分摊。共同海损制度起源很早，远在古希腊时期，腓尼基人在通商航海活动中，就有了船货分摊共同海损的习惯。在船货遇险时，为减轻船舶负荷，通常采用抛货入海方式，以保证船货共同安全。这就是共同海损的最初表现形式。当时航海通商以罗德岛为中心，这种由受益方分摊损失的制度就规定在"罗德海法"中，这就是共同海损制度的起源。到了罗马帝国时期，人们将这种习惯用文字的形式写在《十二铜表法》上，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共同海损制度逐渐得到了各国的普遍承认。通常认为构成共同海损的措施，必须具备以下要件：(1)船货必须在同一海上航程中遭遇到现实的共同危险；(2)必须是有意地、合理地采取措施；(3)采取措施的后果必须是特殊的损失和特殊的费用；(4)采取的措施必须有效果；(5)损失与费用和采取的措施之间有因果关系。

general average act 共同海损行为

船舶所采取的共同海损各项措施。根据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第 66 条规定，共同海损行为是指在共同的航海事业中，为了保存遭受危险的财产而在危险中有意而合理地作出了或引起了特殊牺牲和费用的行为。根据《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规定，只有在共同航海事业中，为了共同安全，使有关财产幸免于难，而有意并合理地作出任何特殊牺牲或支付任何特殊费用时，才能构成。包括：进入避难港进行必要的修理；为避免沉没而自动搁浅等。

general average compensation 共同海损补偿

因共同海损措施而遭受损失的财产或支付的特殊费用应得到的补偿。共同海损补偿数额和该项财产的损失数额及支付的额外费用的数额是一致的。共同海损的补偿金额也应参加共同海损分摊。

general average contribution 共同海损分摊

共同海损各受益方按各自的分摊价值的比例，给予因共同海损措施而引起了船货双方或一方的财产损失以补偿的方式。

general condition 共同条件

又称"一般交易条件"或"标准合同"，是确定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条款。根据制定条件的主体的不同，可以把共同条件分为 3 类，各类的性质和作用也有不同：(1)格式合同中的共同条件，即由格式合同制定者所拟定，其性质与作用和格式合同相同。(2)国际组织所制定的交

货共同条件，即由某一国际组织所拟定，具有国际惯例的性质与作用。(3)国家间的交货共同条件，即国家用条约的形式规定的，各缔约国对外贸易机构之间所应遵守的共同规则，是缔约国之间贸易活动的法律规范。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for Ocean Oil of the PRC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国务院直属局级机构，是全国负责中国海上石油开采对外合作的业务，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域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专营权的公司。1982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成立，下设南海东部公司、南海西部公司、渤海石油公司、黄海石油公司等 4 个地区性公司。现已在合作区内大规模展开石油勘探作业，与几十个国家的石油公司签订了海上石油合同。该公司的具体任务是：根据中国政府批准的合作海区、面积和划分的区块，组织招标工作，与外国企业进行谈判和签订石油合同，参与外国合作者进行的石油开发和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地区企业与外国合作者签订设备建造、承包服务等合同，按照国家计划完成海洋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任务。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of Colliery for Uniform Division of the PRC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负责中国煤炭系统的全国第一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1988 年组建，其负责管理统配煤矿和原煤炭工业部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均不含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所属部分)，具有法人地位；是组织和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煤矿生产、基本建设以及每种经济活动的煤炭联合公司。在完成指令性煤炭生产计划及盈亏指标方面对国家全面负责。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归属能源部管理；业务工作可与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联系，其下设 17 个职能部门。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of Oil Chemistry Industry of the PRC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中国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部级经济实体。1983 年 7 月正式成立。该公司受国务院委托，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研究提出有关方针、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公司直接管理 35 个炼油、石油化工、化肥、化纤生产企业和国家一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科研、设计、施工、机械制造、学校等单位，分布在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和以石油(包括油田气、石油液化气等)为原料的合成纤维单位及纤维、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化肥等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并负责石油化工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

general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 一般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的一种。亦称"综合性国际税收协定"。按税收协定涉及的内容范围大小，国际税收协定可分为一般税收协定和特别税收协定。一般税收协定是指那种其内容广泛涉及缔约国相互间各种税收问题和关系的协定。通常主要包括缔

约国之间有关各种所得税和财产税的各种税收问题，普遍规定税收管辖权、国际双重征税、税收待遇、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际合作等。有的一般税收协定还附有对某一特殊问题的议定书或工作协定。通常所称的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税收协定就属于此类一般税收协定。该类协定是数量最多、用途最广的一种税收协定。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各国在制定、实施国际贸易法规、参与国际贸易活动和处理国际贸易纠纷时，都应当遵守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包括：(1)主权原则。指所有参与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家都应当相互尊重彼此的国家主权，实现权利平等和法律平等。(2)平等互利原则。指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不仅一般地要求法律上的平等，而且要求经济上的互利，平等必须通过互利加以体现。(3)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原则。这是现代国际贸易法的一项新原则。只有在这一新原则的基础上，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国家之间贸易关系上的主权平等和公平互利。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体现。任何有关贸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如果违背了这些原则，都是违法的、无效的。

General Rules of the Civil Law of China, Chapter 8　《民法通则》第8章

中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的基本依据。本章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不动产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解决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但中国法律不认为发生在国外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侵权行为处理；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举行地法，离婚适用法院地法；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本章还规定了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和参照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

general tariff rates　普通关税率

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对进口货物征收比最低税率高的非优惠税率。对于那些与中国未签订关税互惠条约或协定的国家所生产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普通税率的各类商品税级和级差与最低税率相同。除免税品外，在最低税率的水平上按不同类别商品分别提高5%、10%、20%、30%，以示区别对待。

general tax　一般税

以国家课税目的和税款特定用途为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个税种。是"目的税"的对称。指非为特定目的，非为特定用途，而是为国家行使其基本职能，支付国家一般支出，在一般情况下开征的税收。一般税通常集中于那些税基十分丰厚，税源相对充足，有稳定而持续收入的税种。各国开征的大部分税种，如个人所得税、法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都属

一般税。中国现行税制中的大部分税种，如关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都是一般税。一般税是各国税收的主体，具有收入稳定、税收数额庞大，开征管理持续固定的优点，和目的税相比，却不能适应特定目的的社会调节。

general trade 总贸易

西方国家对外贸易统计用语。与"专门贸易"相对而言。许多西方国家如英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划分进出口贸易都以国境为标准，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入出口。前者叫做总进口，后者叫做总出口。在总出口中又包括国内出口和复出口。前者是指本国产品的出口，后者是指未经加工的进口商品的出口。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 普遍优惠制

简称"普惠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优惠关税制度。它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针对发达国家实行关税壁垒和其他贸易歧视措施进行斗争而提出的改革要求。1968 年在第 2 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通过建立普遍优惠制的决议。1971 年 7 月 1 日，普遍优惠制开始实行，这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秩序的破旧立新斗争中取得的一个胜利。普惠制的原则是：(1)普遍的原则，即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给予优惠待遇。(2)非歧视原则，即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都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待遇。(3)非互惠的原则，即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供反向优惠。1976 年第 4 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南北双方达成协议，决定由每个发达国家分别制定和执行各自的普惠制方案。目前，已有美国、西欧共同市场成员国、日本、奥地利、新西兰、芬兰、挪威、瑞士、瑞典、加拿大、澳大利亚、捷克、德国等实行了该制度。但各国提供优惠的范围不尽相同，在实施过程中还规定了某些限制。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t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保护录制者、防止录制品被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

简称《保护录制者公约》，是保护版权邻接权的国际公约。1971 年 10 月 29 日在瑞士首都日内瓦签订，1973 年 4 月 18 日生效。属开放式条约，所有国家均可参加。公约共 13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保护具有其他缔约国公民身份的唱片制作者，防止未经唱片制作者允许而制作复制品和防止此类复制品的进口，只要任何此类制作或进口的目的是为了公开发行；以及防止公开发行此类复制品。公约规定给予保护的期限应当由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律规定。但是，如果国内法律已规定一个特定的保护期，则此保护期从声音第一次被录制成唱片的当年年底算起，或从唱片第一次发行当年年底算起，不得少于 20 年。

Gentleman's Agreement 君子协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76 年 4 月，为了协调各成员国之间对出口信贷和市场贷款利率利差的补贴，以避免相互竞争，及出口信贷市场的混乱，而商定的一个协定。这个协定没有法律约束力，只是相互协调行动的一个原则协定，故称君子协定。协定的主要内容是：(1)信贷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交易合同金额的 85%；(2)按接受贷款国的国民收入水平，并根据贷款期限规定相应的贷款利率，各国提供的出口信贷的利率不得低于规定利率。君子协定利率每半年调整 1 次。

gold bullion standard 金块本位制

金本位制的一种类型。以一定成色和重量的黄金作为本位货币，但辅币须达一定数量方可兑换成黄金的制度。是英国在 1925 年至 1931 年间、法国在 1928 年至 1936 年间实行的金本位制。英国 1925 年颁布《新金本位制》，规定最低相当于 400 盎司的银行券(当时约合 1700 英镑或 8272 美元)才能兑换金块。法国在 1928 年规定至少需要 215000 法郎才能兑换金块。金块本位制是弱了的金本位制：(1)英国战后成为债务国，英镑在国际货币体系中不再占有统治地位；(2)战后黄金价格保持原有水平，黄金生产到 1922 年下降了 1/3；(3)1927 年 25 个国家的储备总额中外汇占 42%，且各国多用纸币流通。因此纯金本位制难恢复。

gold clause 黄金保值条款

又称"金约款"，国际支付的债权债务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以黄金对支付款项进行保值的条款。主要内容为：在合同中用专门条款来规定用黄金或金币计值和支付贷款或偿还贷款，或者规定合同货币的含金量，订明若结算时该货币的含金量或汇率发生变动，则合同的贷款或贷款数额应作相应调整，黄金保值条款在国际合同中主要体现为下面几种形式：(1)黄金直接计值条款，规定直接用黄金或金币确定应付款项或应收款项的黄金条款；(2)黄金参考条款，又称间接黄金计值条款，规定合同货币与黄金的比值发生变动，合同货款或贷款额相应地作出调整的黄金条款；(3)有条件的黄金条款，规定合同货币的黄金价值变动幅度超过一定界限时，才对合同货款或贷款额作出调整的条款。

gold coin standard 金币本位制

以一定成色和重量的黄金为本位货币的制度，如国家用黄金按照既定的货币单位所铸成的金币。英国于 1816 年颁行《金本位法》，规定一盎司黄金等于 3 镑 17 先令 10.5 便士。1819 年又颁布法令，要求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在 1821 年能兑换金条，2 年后能兑换金币，并取消对金币熔化或铸造及黄金出口的限制。德国 1871 年、美国 1873 年、荷兰 1875 年、法国 1877 年、奥地利 1892 年、俄国 1894 年、日本 1897 年、拉丁货币联盟的比利时、瑞士、意大利 19 世纪末相继实行金本位制。金币本位制是纯粹的金本位制，但流通中的货币不限于金币，还有银、铜、镍等金属辅币和银行券辅币。辅币有含金量，能稳定地代表一定量的黄金进行流通。

gold exchange standard 国际金汇兑

本位制

亦称"虚金本位制"。货币单位仍规定含金量,国内不流通金币,流通中的银行券能兑换外汇,这些外汇在符合该货币发行国有关法律时能兑换黄金。1922年热那亚经济和金融会议曾建议采取金汇兑制,但未得到各国批准。1924年德国率先实行,随后有30余国仿效。美国仍实行金本位制,英法则采用金块本位制。这样,以美元、英镑、法郎占主导地位的国际金汇兑制运作起来。当发生逆差时,一般先动用外汇,不足弥补时以黄金作为最后清算手段。金汇兑制是当时有利于国际经贸发展的较好制度,但有本身的缺陷。在30年代前后持续经济大危机的打击下,各国先后被迫贬值货币,实行外汇管制,金汇兑制崩溃,货币集团形成。

gold market 黄金市场

进行各种黄金交易的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世界各地约40余个金市,其中对金价和供求影响最大的有伦敦、苏黎士、纽约、芝加哥、香港5大金市。由伦敦、苏黎士等主要经营现货交易的金市,由纽约、香港等主要经营期货交易的金市,共同支配着世界黄金交易。伦敦金市作为黄金铸炼、买卖和金币兑换等业务的世界中心,其逐日黄金报价是反映世界金市行情的晴雨表。苏黎士金市属于自由开放型金市,以瑞士银行、瑞士联合银行和信贷银行为首,联合经营黄金交易。由于市场开放,其交易量已超过伦敦金市。

gold money 黄金货币

黄金充当一般等价物和流通、支付、储备手段的货币职能。在金币本位制下,黄金具有完全的货币职能;在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下黄金的货币职能受到极大削弱;在布列顿森林体系下黄金仍是价值尺度和主要储备。70年代黄金非货币化后,实际上作为储备货币的职能仍未消失,世界各国中央银行黄金储备约2.9万吨(9.5亿盎司)。当一国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能通过售出黄金取得现汇进行清偿。有些国际组织、政府、商业银行也利用黄金的部分货币职能,如作为计值标准、承做黄金抵押贷款、提供黄金账户、发行黄金证券。中国年均黄金储备400余吨,对金银及其进出境有管理法规,禁止使用金银计价、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等。

good faith 诚信

保险的基本原则之一。即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要诚实、守信用。这是任何订约双方当事人所必须遵守的原则。但诚信在保险合同中尤为重要。根据这一原则,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将保险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对保险人的询问,应如实陈述,不得隐瞒。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有隐瞒欺骗行为,可以解除合同。

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 上好可销品质

又称"良好销售品质"。合同中规定商品品质的一种术语,意为卖方交付的货物,须品质良好,适合市场销售。这种品质规定的方法,含义模糊,容易引起纠纷,因此,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较少采用。

goods supervised by customs 海关监管货物

中国法律规定，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暂时进出口的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由海关监管。进口货物自进境起至结关止，出口货物自报关起至出境止，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自入境至出境止应报关并在规定期限内运出，均受海关监管。暂准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结关的进出口货物，要求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改装、抵押、转让或更换标志。

Governing the National Money into or out of China 人民币出入境管理

为了加强人民币的出入境管理，维护国家金融秩序，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务院 1993 年 1 月发布、同年 3 月施行《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对人民币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携带限额内人民币出入境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应如实申报，不得在邮件中夹带或擅自运输人民币出入境。根据 1993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上述限额为 6000 元人民币；对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可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会同海关规定限额，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government loan 政府贷款

一国政府利用财政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条件较优惠的贷款。主要特点：(1)政府贷款一般是在两国政治外交关系良好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配合外交活动的一种经济手段；(2)以政府名义进行的双边政府间贷款，一般是由各国的中央政府经过完备的立法程序加以批准后，由政府的财政部主管或由政府设立的专门机构办理；(3)条件优惠，贷款期限长，利率低或无息，赠予成分均在 25% 以上，具有国际经济援助性质；(4)贷款目的和使用受到一定的限制，用政府贷款采购的商品多限于贷款国的货物；(5)政府贷款常与出口信贷结合使用，形成混合贷款；(6)政府贷款一般要受到贷款国的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和国际收支状况的制约，一般规模不会太大。

government of foreign debt in China 中国外债管理

中国对境内机构借用国外商业资金的管理。(1)管理范围：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政府和政府金融机构贷款、商业贷款、发行债券等涉外借贷。(2)管理程序：根据指令性或指导性指标编制计划，根据限额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审批制。(3)基本原则：合理安排外债结构；严控外债规模；收紧借贷窗口；谁借谁还。(4)国外借贷归口单位：政府、政府金融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的借贷，分别归口于有关各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国际商业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归口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福建、海南、天津、大连、上海等投资信托公司，国际招标主要归口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共 10 个单位。

government works 政府作品

以政府名义创作，并由政府承担责

任的作品。如法律、法规、命令等。这一特殊作品是否是受著作权保护,各国规定不一。多数国家规定这类作品不适用著作权法,即不受著作权保护,如美国。有的国家规定这类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例如,英国版权法规定。若作品系由女王创作或由王室官员或公务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创作,女王就如第一版权所有人,此种作品之版权称为"皇家版权"。女王有权享有每一件议会法律或英格兰教堂长老会条例的版权。若作品是由下议院或上议院创作或在其指导控制下创作的,其版权称"议会版权"。还有关于提交议会之每一议案之版权归属。

governmental interests analysis 政府利益分析说

当代美国国际私法学说。由美国法学教授柯芮(Brainerd Currie,1912—1963)在《冲突法论文集》中提出。他对传统的冲突规则进行了抨击,主张抛弃冲突规则,认为解决国际民事法律冲突的最好方法,是对"政府利益"进行分析。他认为每一国家的法律都体现着一定的国家政策,国家在实现法律政策的过程中会得到一种利益。法院在解决法律冲突时,如果其中只有一国对适用其法律有利益,而别国并无利益时,他认为这仅是一种"虚假冲突",应适用与案件有利益国家的法律;如果两个国家均有合法利益,则属于"真实冲突",若其中一国为法院地国时,适用法院地国法;如果两个外国有合法利益,法院地国为无利益的第三者时,则适用法院认为较大利益国家的法律,也可适用法院地法。

grandfather clause 祖父条款

又称"现行立法条款"。它是指使关贸总协定得以适用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第1条(b)款。该款规定:"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的第二部分"。其中,"现行立法"的"现行",对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的23个创始缔约国是指该议定书载明的日期即1947年10月30日,对以后加入的国家是指加入时的日期;"现行立法"的"立法",是指由其条文可见具有强制性或者它本身表明强制性意图的立法。这一条款使每一个缔约国在其成为缔约方时存在的国内立法都享有"祖父权利",如该国内立法的规定与关贸总协定第2部分的规定相抵触,该国内立法优先。因此,祖父条款保留了缔约国现行立法的优先地位。它的法律意义在于:缔约国只有在不修改现行有效的国内立法和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国内立法的前提下才会履行关贸总协定第2部分规定的义务。

grant-backs clause 回授条款

技术转让合同中载有的、技术供方要求技术受方对所提供的技术作出改进时,将改进的技术向供方通报、转让或构成供方许可之一部分的条款。回授限制损害了受方改进技术的积极性,但完全禁止回授会损害供方向第三者转让技术的积极性。因此,大多数国家认为,在供方对改进技术也承担同样义务或回授并非排他性的情况下,回授本身不构成违法,但条件不对等的或单方面无

偿的回授除外。如中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9条第5款规定，非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订立条件不对等的回授条款；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列举的20项限制性商业行为中包括单方面回授条款。不对等或单方面的回授是公认的限制性商业行为，违背了平等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已被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立法所限制或禁止。

graphic works 图形作品

通过图表表现内容的作品。包括：(1)地图，即运用制图综合原则和各种符号表示地球某些表面现象的图形。(2)示意图，即说明某一事物原理或结构的图形或模型。符合著作权法规定条件的图形作品，都受著作权保护。目前大多数国家著作权法和著作权国际公约都把这一作品作为保护对象。如日本、英国、法国、中国等。《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属文学和艺术作品范畴。

gratuitous transfer of technology 无偿技术转让

又称"非商业性的技术转让"。一方把自己所有或持有的技术提供给另一方所有或使用而不收受报酬。主要是指两国政府间的技术援助、交换技术情报、学术交流、技术考察等形式进行的技术转让。故其带有技术交流和技术援助的性质，转让方式有：交换技术资料和科学著作、互供情报、互派专家和留学人员、交换访问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举办和参加国际技术设备展览会和博览会等。国家之间的无偿技术转让主要通过签订双边和多边条约予以实现。大公司、科学院、研究所、甚至一些中小企业都可以依据协议无偿转让其技术。中国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技术援助，与许多国家都订有双边技术援助条约。

grey area measure 灰色区域措施

在关贸总协定的范围以外的，不受总协定法律规则管辖与监督的保护性贸易限制措施。由于其绕开关贸总协定，缺乏透明度，政府是否参与也模糊不清，故称"灰色区域措施"。目前，经常采用的措施有："自动出口限制"、"自愿节制限制"或"有秩序销售安排"以及由政府认可或支持的"出口卡特尔"或"个别生产行业间的销售安排"等。其特征如下：(1)出口方"自动"承诺限制，进口方既达到削减进口目的，又绕开了总协定法律的约束。(2)大多数出口方与进口方达成的双边或多方协定，实质上是出口国迫于进口压力不得已而采取的行动。(3)一般由进出口国贸易部门私下确定，透明度极差。灰色区域措施自50年代末60年代初产生以来，迅速扩展，已发展成为国际贸易中实施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非关税壁垒形式。它有悖于关贸总协定的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对关贸总协定危害极大。

gross for net 以毛作净

对外贸易专业术语。指以货物的毛重当作净重。在国际贸易中以重量计量而成交的商品，大都按照净重计价。但是，有少数商品因使用的

包装价格与商品的价格差不多，或因包装本身不便计量，就以毛重计价，俗称"以毛作净"。

gross-profit principle 总利润原则

指导国际收入与费用合理分配的基本原则之一。指把跨国联属企业视为一个整体，对联属企业总公司与分支机构的具体逐笔交易国际收入和费用不加干涉，而在纳税年度终了时，将跨国总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全球利润汇总，按合理的标准在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重新分配，以调整国际收入与费用分配问题。其分配计算标准主要有三种：(1)以各国企业营业额或手续费收入占联属企业营业额或手续费总额的比例为准；(2)以各国企业人员工资额占企业集团工资总额的比例为准；(3)以各国企业流动资金总额占联属企业流动资金总额的比例为准。该原则涉及盈利国和亏损国各方利益且目前国际合作困难较大，因此推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

Group of 77 77国集团

第三世界国家为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而设立的国家集团。第三世界为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始于20世纪60年代初。1964年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倡议下召开了第一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制定了促进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基本原则。会上成立了"77国集团"，其成员为第三世界国家。会议还发表了《77国集团联合宣言》，强调"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来增强他们之间的接触与磋商，以便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确定共同的目标和制定联合的行动计划"，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做了组织上的准备。同年在联合国大会上，还决定把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的常设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现有成员国165个，但传统的"77国集团"这个名称仍沿袭至今。

guarantee 保证

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汇票债务的履行，以负担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所进行的票据行为。它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它是保证人的单方法律行为，只须保证人以法定方式进行，不须被保证人的经手同意就能产生保证效力，并且不因被保证债务的实质无效而无效。它必须按法定方式进行，即记载事项依照法律规定，记载在汇票或粘单上。其目的在于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增强票据信用和票据安全，促进票据的流通，各国票据法对保证制度都有规定，但具体内容有所不同。关于保证的适用范围，根据《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的规定，其适用于汇票、本票和支票3种票据；而依美国商法典，其只适用于汇票和本票；在中国《票据法》中，也只适用于汇票和本票。关于汇票的保证人，统一汇票本票法除允许第三人担任外，还允许已在汇票上签名的原票据债务人担任；英美票据法则允许除出票人和承兑人以外的任何人担任；依照中国《票据法》第45条第2款的规定，允许保证人由除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担任。

guarante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保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清偿责任依

其承诺的担保金额为限，即按出资额的一定比例（如 5 倍或 10 倍）来确定对公司债权人的清偿责任。因此，它不是典型意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而是介乎无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种公司形式。从本质上讲，保证有限责任公司更像无限公司，只不过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不同。无限公司的股东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而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则以其所担保的超过其出资的一定比例的财产承担责任，并不是自己的全部财产。这种公司为了维护自身的信誉和利益，一般都参加了保险，确保股东的权益，以免破产时遭受更大的经济损失。

guaranteed company of futures 期货保证公司

为了维护交易双方的权益，每个期货交易所都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结算体系和保证体系。在大多数情况下，结算公司和保证公司是一个机构，同时承担结算与保证的双重功能。期货交易所保证公司的职能是：为期货市场会员提供履行合约的保证，也就是说，当期货交易所会员不能履约时，保证公司必须代替会员补交所欠款项。因此，期货保证公司是由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的大银行、大公司等组成。

guarantees for conservatory measure 保全措施的担保

仲裁程序中决定采取保全措施的机关对申请人请求保全措施要求的一项条件。由于保全措施是根据事态的可能性作出的，目的在于保全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如果事后证明根本没有保全的必要，或者仲裁庭裁决申请人并无需要保全的合法权益，或者是申请人败诉，申请人要承担保全不当的责任。为避免保全措施的滥用，保证申请人能够有效地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通常需要申请人提供担保。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担保、保证人担保和现金实物担保等。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应驳回其保全措施的申请。

guarantor 保证人

为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以负担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而为票据行为的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依《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30 条、《统一支票法》第 25 条的规定，保证人可以是票据债务人，也可以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但在实践中，由票据债务人担任保证人意义不大，无非是重复其担保责任。中国《票据法》对此的规定更加合理些，该法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Guide to Drafting Joint Venture Agreemen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发展中国家合营企业协议起草指南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制订的协议样本。通过提出一些可供选择的条款，以便合营各方根据需要充分准备，以有助于合营协议的缔结成功。

指南包括序言和10章,体系庞大而完整。第1章合营公司的组成以及样板条款;第2章股权和资本结构以及各自的样板条款;第3章领导和管理以及各自的样板条款;第4章财务各事项以及各自的样板条款;第5章市场布局各事项以及各自的样板条款;第6章专利许可证协议所涉事项以及各自的样板条款;第7章技术情报、技术援助和技术秘密等事项以及各自的样板条款;第8章变更伙伴关系的协议所涉各自的样板条款;第9章争端解决;第10章样板标准合同条款。



H

H Share "H"股

中国内地注册的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H 股必须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于 1925 年 11 月 6 日在海牙签订，1934 年在伦敦修订，1960 年在海牙修订，并于 1961 年在摩纳哥签订了一个附加议定书，在 1967 年斯德哥尔摩签订了一项补充议定书，于 1979 年修改。本协定对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必须送交日内瓦 WIPO 总干事保存。如果缔约国的法律容许，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保存既可以直接向 WIPO 国际局办理，也可以作为原属国的该缔约国的工业产权局办理。该国的法律甚至可以规定必须通过国家局来办理国际保存。国家保存在申请人指定的每一个缔约国中具有同样的效力。保存的时间至少是 5 年。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促进国际私法统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1892 年荷兰政府接受了法学家阿瑟(Asser, 1838—1913)的建议，向欧洲 14 个国家发出了邀请，于 1893 年在海牙举行了第一次国际私法会议，讨论通过有关条约促进国际私法统一的议题。自 1900 年第 3 次会议开始，每次会议都通过了若干国际公约，至 1992 年共审议和通过了 34 项国际公约，其中多数已在部分成员间生效。原则上只有该组织的成员国方可签字批准或加入，成为公约的成员，实践中也有该组织以外的国家通过适当手续参加了个别的公约。中国 1988 年已正式参加了该组织，并积极参加了会议组织的工作。

hedge 对冲

一个交易者在期货市场上设立与现货市场相反的立场，而将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转给第三者的交易行动。"对冲"的原意为"两面下注"的赌场用语。对冲交易者一旦采取了对冲的措施后，他既不再担心实际价格水平的变动，而关心的主要问题是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间的基差的变动，也就是说，交易者已把价格波动的风险转变成基差的风险，而基差的变动幅度相对现货市场或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动要小得多。因此，对冲交易的结果就是减少生产者、加工商、储运商等在从事生产或运销过程中的价格风险，而专心本

身的业务，以期获得正常的利润。

hedging 套期保值

又称"套头交易"。通过买入或卖出期货以避免交易风险的方法。产生于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在买入一种商品现货的同时，又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同一商品同等金额的期货，反之亦然。在外汇市场上，为避免汇率波动的风险，可在期货外汇市场上买入或卖出相当于现有外汇资产或负债的外汇，以抵销现有外汇资产或负债的风险，达到保值的目的。如一家英国出口商预计3个月后可收到30万美元，为避免美元汇率下跌的风险，他就在外汇市场上卖出30万美元的3个月远期外汇。

high and new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高新技术企业

在中国大中城市和沿海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立的、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和法定条件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实体。其条件是：从事国家科委制订和公布的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额的30%以上（生产服务性企业除外）；从事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10%；有10万元以上资金和相应的场所、设施；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占年收入的30%；技术性收入和技术产品产值之和占年收入的50%以上；经营期10年以上；高新技术产品的期限一般为5年。

hold hearing in arbitration 开庭仲裁

又称"口头审理"。仲裁庭召开全体仲裁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和其他有关人士如证人、鉴定人、专家参加的会议，听取当事人的口头陈述和辩论，对案件的事实和法律进行调查和审理的活动。这种审理方式由于是当事人面对面地直接参与，因此，既能使仲裁庭快捷地查明错综复杂的事实，也能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在开庭前，仲裁庭应向当事人发出开庭通知，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审理分为程序事项和实质事项两部分。在开庭的前期，由主持仲裁程序的仲裁员进行审理，如宣布双方当事人名称及出庭人名单、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规则，征求双方当事人对上述事项有无异议等。其次是进行实体事项的调查，即当事人陈述和辩论。

hold hearing in writing in arbitration 书面仲裁

又称"不开庭审理"。仲裁庭不开庭，只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和证据材料以及证人、鉴定人和专家的书面证据材料，对争议案件进行审理的活动。许多仲裁规则对书面审理都有明确的规定，这种审理方式一般须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当事人提出书面审理申请才能进行。在审理时，仲裁庭根据仲裁机构转来的由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仲裁庭可随时要求双方当事人在限定的期限内提交必要的解释或进一步的答辩材料及证据等。如果仲裁庭认为材料已足够时，可以结束审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如果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仲裁庭将不再接受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并认为是当事人自动弃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常设仲裁机构。成立于 1985 年，中心是一家按香港地区公司法注册的民间性盈利公司，不受政府或其他官方的影响和控制。中心由一个理事会领导，理事会由不同国籍并具有多方面专长和资历的商界、律师界和其他各界专业人士组成。仲裁事务由中心的理事会属下的管理委员会通过中心的秘书长进行管理。秘书长由 1 名律师担任，他是中心的行政和登记总负责人。中心的仲裁事务分为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本地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均为在香港注册的法人，仲裁时适用本地仲裁规则。国际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是非香港地区居民，仲裁时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horizontal trade 水平贸易

"垂直贸易"的对称。指经济发展水平大体相同国家间的贸易。如发达国家间的贸易、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水平贸易长期低于垂直贸易，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工业制成品相互贸易比重，经常大于工业制成品和原材料、初级产品之间的贸易比重。工业国、发达国家相互间贸易比重经常大于工业国、发达国家与农业国、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比重。但农业国、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贸易，却呈相对下降趋势。这是战后国际分工变化的特点之一。

I

identical trademarks　相同商标

本身并不是一种商标，包括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的含义：广义的相同商标是指两件商标之图案完全相同或者其主要部分完全相同，而不考虑这两件商标所使用的商品的种类；而狭义的相同商标则是指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的两件商标之图案完全相同或者主要部分完全相同的情况。商标法禁止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而不禁止他人在非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驰名商标除外)。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国际私法中的一项国际法律制度。国家参加涉外民商事活动，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主要表现是其享有豁免权。一个主权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另一国家法院的管辖。具体说：一国的法院未得到他国的同意，不能受理以他国国家为被告的诉讼，对属于外国的国家财产，不得查封扣押，不得强制执行。实践中一般将其内容分为：诉讼管辖豁免；诉讼程序豁免和强制执行豁免3个方面。国家豁免权的根据源于"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这一古老的国际习惯法。关于国家豁免权，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不同，在理论上形成两种主张：绝对豁免主义和有限豁免主义。

imperfect competition　不完全竞争

又称"垄断性竞争"。市场结构的一种。20世纪30年代由美国张伯伦和英国琼·罗宾逊同时提出。其特点是：(1)厂商数量众多，彼此间存在着剧烈竞争。(2)存在着产品差异。一种商品虽有许多买主和卖主，但卖主各自的产品在质量、包装、牌号、服务条件等方面或在购买者的心理上具有不同于其他商品的某些特点。这种产品差异使每个厂商对于他所经营的商品拥有一定的"垄断"因素。由于存在着垄断因素，不完全竞争市场的短期价格和产量的决定原则与垄断市场相同，厂商可以赚到与垄断有关的超额利润。又由于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厂商的超额利润不会持久存在。

implied warranties　默示担保

默示担保与明示担保不同，它不是由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的，而是法律认为应当包括在合同之内的，只要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没有作出相反的规定，则法律上所规定的默示担保就可以依法适用于他们之间的买卖合同。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卖方对货物品质的默示担保主要有两项：(1)关于适销性

的默示担保。(2)关于适合特定用途的默示担保。

import adjusting taxes 进口调节税

中国海关对某些进口商品除征收进口关税外，再加征的一种进口税。属于进口关税的附加税，是临时性限制输入的一种手段。现在只对部分国内外差价特别大的商品征收。中国现行调节税全部为从价税。其他税价格的审订、滞纳金的征收与进口关税完全相同。在特定减免办法中规定予以减免关税的进口商品，调节税也可相应地减免。

import duties 进口税

对输入国内的外国商品征收的关税。一般在外国商品进入关境时，或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出运进国内市场时征收。各国从自身利益出发，根据本国商品生产情况和竞争能力，用设置或提高进口税的办法来阻止外国商品占领本国市场。它是限制外国竞争、保护国内市场和增加财政收入的工具，是最重要的关税。

import duty risk 进口关税险

海洋运输货物特别附加险之一。按进口时完好货物的价值征收关税的货物，不论在进口前或进口后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如损坏、短缺等)，保险人对这部分关税损失负责赔偿的一种险别。投保进口关税险，往往是针对某些国家规定，进口货物不论是否缺少、残损均需按完好价值纳税而适用的。

import licence system 进口许可证制

又称"输入许可证制"。是国家管制进口贸易，控制商品进口的重要措施。实施这种措施的国家，对哪些部门和企业可以经营进口业务，要得到政府许可；哪些货物允许进口，政府均事先公布有关商品的目录，进口商必须在申请取得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向国外订货办理进口手续。从进口许可证与进口配额的关系上看，进口许可证可分为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和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两种。前者指国家有关部门预先规定有关商品的配额，然后在配额限度内，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对每笔进口货发给进口商有关商品一定数量的进口许可证。后者指进口许可证不与进口配额相结合，国家的有关部门事先不公布进口配额。有关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只有在个别考虑的基础上颁发。从进口商品的许可程度上看，进口许可证又可分为公开一般许可证和特种进口许可证两种。前者指它对进口国别或地区没有限制，凡列明属于公开一般许可证的商品，进口商只要填写公开一般许可证后，即可获准进口。后者指进口商必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经逐项审查批准后方可进口。它适用的商品如烟、酒、军火武器等，对进口国别或地区多有限制。

import quota system 进口配额制

又称"进口限额制"。直接限制进口的一种重要措施。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限制，限额为的商品准予进口，超过限额的不准进口或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配额制随着世界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而有加剧之势。配额主要有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两种。绝对配额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

一个最高额度，达到这个额度后便不准进口。其中又分为全球配额和国别或地区配额两种。关税配额是指对商品进口的绝对数额不加限制，对在一定时期内，在规定的关税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待遇，但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征收较高的关税、附加税或罚款。按商品进口的来源，可分为全球性关税配额和国别或地区关税配额；按征收关税的目的，可分为优惠性关税配额和非优惠性关税配额。

import substitute policy　进口替代政策

一种内向贸易战略。一国通过优先发展本国制成品的生产，用本国产品替代原先进口商品，以带动其他经济部门发展的战略。其一般做法是通过给予税收、投资和销售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外国私人资本在国内设立合资或合作方式的企业。或者通过来料和来件等加工贸易方式提高工业化的水平。采取进口替代政策，可使一国经济摆脱对世界市场的依赖，免受国际因素的冲击和制约，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民族工业，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使国内经济相对稳定地发展。但也存在明显的不足。表现在：(1)在进口替代政策保护下建立起来的工业，成本高、效益低、缺乏竞争力，从而易导致整个国内生产的低效率。(2)进口替代会导致一国的外汇和国际收支发生困难。(3)进口替代不能充分利用国际分工，发挥对外贸易的战略作用。(4)进口替代不利于创造就业。因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从60年代中期以来，就转而实行出口替代政策，即向外向贸易战略发展。

import surtaxes　进口附加税

在征收进口税以外，因某种原因而额外征收的关税。征收此税通常是一种限制进口的特定的临时性措施，其目的是应付国际收支危机，维持进出口平衡，或为了防止外国商品倾销。因此进口附加税又称特别关税。

imputable principle of product liability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确定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其提供的缺陷产品给他人造成的损害以何为基础承担赔偿责任的准则。最初，产品责任实行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即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作为追究其民事责任的基础的原则。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无过错责任原则(又称"严格责任原则")逐渐被采用并最终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产品责任立法所规定的产品责任归责原则。所谓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论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只要其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损失，就要承担民事责任，它是以民事主体行为的客观结果为基础追究民事责任。从目前情况看，在产品责任领域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并存。

income　所得

一定时间起讫点上，自然人或法人以货币形态表现出的经济能力的净增加，它是一种特殊的征税对象，也是一种重要的税源。税法并不对纳税人的一切所得都进行征税，而是针对应税所得，即纳税人真实取得

的有合法来源的、能以货币表现的连续性收入中扣除税法允许的扣除项目之后的净所得，不是指一般所得(包括征税所得和非征税所得)，也不是指总所得(即各种征税所得的总和)。所得依不同标准可分为合法所得和非法所得、实现所得和未实现所得、真实所得和隐含所得、货币所得和实物所得、连续性所得和偶发性所得。税法上，所得还可分为营业所得、劳务所得、投资所得、财产所得四类，还有国内来源所得和国外来源所得之别。

income tax 所得税

依课税对象对税收进行分类的税种之一。指对纳税人的各种所得课税的一种税收。税法的所得是应税所得，即纳税人有合法来源的真实取得的，能以货币表现的连续性收入中扣除税法允许的扣除项目后的净所得。所得税创始于英国，目前仍是大多数国家的一种主要税种。它针对纳税人的一定时期的净所得征收，能够采用累进税率，实行"多得者多征，所得少者少征，无所得者不征"的原则，有力调节国家与纳税人的利益分配关系，实现税负公平。

income tax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指对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该税的纳税人有两类，一类是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它们为中国法人居民企业，就全球所得向中国纳税。另一类是外国企业，是中国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承担有限纳税义务。该税的课税对象为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所得以及外国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independence of arbitrator 仲裁员的独立性

国际商事仲裁对仲裁员的一项基本要求。仲裁员与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经济利益或其他影响仲裁员公正性的关系。仲裁员必须是与争议问题或任何当事人无任何关系的人。仲裁员是否具有独立性，各国仲裁法和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的规定存在较大的差异。通常，认定一名仲裁员是否具有独立性存在两个标准：(1)仲裁员与当事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如仲裁员与当事人存在亲属关系、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等。(2)仲裁员与争议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如争议结果涉及仲裁员个人重要关系或重大经济利益等。仲裁员的独立性是保证其公正性的一个前提条件。

independent enterprise principle 独立企业原则

为贯彻实现常设机构原则而配合适用的一项原则。指收入来源国对跨国纳税人的营业所得进行征税时，将设在本国境内的非居民纳税人的常设机构视同独立的法律实体，要求其独立核算，并将作为一个独立企业的一切合法利润全部归属于常设机构，以便对之征税，在国际税法上称独立企业原则。此原则的产生，起因于常设机构的法律地位。在法律性质上，常设机构是非居民

纳税人外国总公司的分支，无独立法律人格，如果将其资金、财产、利润分配和盈亏全部视同总机构的财产和盈亏，由居住国征税，则来源国无法贯彻执行常设机构原则，因而必须在实践上将常设机构视同独立企业，以确保来源税收管辖权。

independent guarantee & dependent guarantee 独立保证和非独立保证 国际融资担保的一种分类。(1)保证人对非由他控制的借款人提供的保证，称独立保证。(2)保证人对由他控制的借款人提供的保证，称非独立保证。在非独立保证中，借款方一般不会损害保证人的利益。在独立保证中不易做到这一点，因此独立保证协定常包含许多特别规定：保证人在债务到期后一定期间可暂不履行保证义务，以便确定借款方是否永久违约或采取补救措施；虽然贷款方因借款方违约而提前偿还期，保证人仍可以按原定期限履行保证义务，不受偿还期提前的影响；保证的债务限于本金和利息，不包括任何其他费用；保证人对贷款协议有一定的控制权；借款方违约时所作的部分支付，必须首先满足保证债务；禁止贷款协议或保证协议转让；保证人保留购买保证债务的权利等。

index clause 物价保值条款 又称"指数条款"。根据有关国家的物价指数确定有关货币汇率或合同计值货币和支付货币实际价值的保值条款。在实践中，主要有4种表现形式：(1)出口制成品物价指数条款，以订立合同时美元和美国出口制成品物价指数之间的比例，确定当时美元的实际价值；如果美元与出口制成品物价指数的比例发生变动，以美元表示的合同款项也作相应调整。(2)作为计算工资标准的物价指数条款，采用物价指数标准，确定海员、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的工资和福利项目的物价保值条款。物价发生变动，工资和福利标准也相应调整。(3)作为折算汇率标准的物价指数条款，按照有关国家物价指数来确定有关国家货币不同汇率的物价保值条款。(4)作为调整货价标准的物价保值条款，规定以某些相关原料价格、工资指标按一定比例作为标准，确定合同货价的实际支付数额的物价保值条款。

indirect collision 间接碰撞 由于一艘在航船舶的过失，致使第二艘在航或停泊的船舶与第三艘或更多的在航或停泊的船舶及其他物体之间发生接触而造成的损害事故。因本船并未直接碰击他船，故称为间接碰撞。也有的学者把浪损称为间接碰撞。

indirect credit 间接抵免 "直接抵免"的对称。指运用于非同一经济实体的跨国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抵免。在法律上，母子公司属于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但子公司汇给母公司的股息是已向子公司所在国纳过税后的利润中分配的，母公司将这部分股息并入自己的所得后再向居住国纳税时就形成了同一经济渊源的所得的双重征税问题。为减轻国际重叠征税造成的母公司的沉重税负，鼓励本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不少国家尤

其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都采纳间接抵免法，所谓间接抵免是指母公司被允许抵免的税款并非直接向来源国缴纳而是由子公司间接交纳的。间接抵免法的运用有利于避免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更广泛地保护跨国纳税人。

indirect quotation　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的对称，月一定整数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折算为若干外国货币的方法，即以外国货币算出本国货币的价格，核心为"本币不动外币动"。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比以前时期兑换外国货币的数额增多，说明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币值上升，外国货币对本国货币的币值下降，即外汇汇率下跌。反之，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兑换外国货币的数额减少，说明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币值下降，外国货币对本国货币的币值上升，即外汇汇率上升。世界上只有英、美两国采用间接标价法，其中英国是历来采用此法，而美国过去一直采用直接标价法，只自 1978 年 9 月 1 日起，除对英镑、爱尔兰镑继续使用直接标价法外，对其他货币改用间接标价法。

indirect tax　间接税

对商品或劳务征收的税，由生产或提供商品或劳务者交纳，但最后仍由消费者负担，故曰间接税。例如，流转税、产品税、营业税、消费税、进出口关税等。

indirect trade　间接贸易

"直接贸易"的对称。出口国与进口国不直接进行洽谈和结算，通过第三国商人转手所进行的贸易。故对第三国来说，是"转口贸易"；对出口国来说是间接出口；对进口国来说是间接进口。这主要是基于政治上的原因（如两国之间未建立外交关系和通商关系），或是为了应付别国施加给本国商品的贸易限制及歧视而发生的。交易的货物一般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再由第三国转运到进口国，也可由出口国直接运往进口国。

individual income tax　个人所得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指对个人劳动和财产所取得的超过一定标准的收益征收的一种税。根据现行法律，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承担全球所得向中国纳税的义务），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在中国境内有所得的个人（承担仅就中国境内所得向中国纳税的义务）。该税征税范围是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及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所得。对前 3 种所得采用累进税率方式征税，对后几种所得采用比例税率征收。该税法还作了不少减免税的规定。

individual industry operation principle　"分业经营"原则

一种因证券商职责分工不同而形成的证券商制度。分业经营原则规定：证券经纪商不能兼做自营买卖或证券承销业务，自营商及承销商

也不能兼做自营买卖或承销以外的业务。自营商或经纪商在申请作为交易所会员或在交易所进行交易时，只能从事单一的业务，要么是自营商，要么是经纪商，两者业务之间不得发生重复交叉关系。这项原则，现被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倾向的综合证券商制度所取代，使证券商的营业范围和规模扩大，严格界限被打破，成为历史陈迹。

individual works 个人作品

由自然人创作的作品。一般地，无论作者为本国公民、外国公民、还是无国籍人，只要其创作的作品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条件，都可受法律保护。著作权保护期以作者终身为基础，各国著作权法大都规定，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受期限限制，发表权及财产权为作者终身加死后 10 年到 70 年不等。

industrial designs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也称"工业品外观设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保护对象之一，属于发明创造之一种。它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象、色彩或者它们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的，并适于工业运用的新设计。《巴黎公约》明确规定，外观设计属于其保护对象之一，但没有规定各国必须以专利法保护，因此，有的国家用专利法保护，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有的国家制定专门的法进行保护。能够获得外观设计的对象只能是产品，不能是方法，并且该产品必须是一个独立的整体，不能是由各个部分组成的。

industrial property 工业产权

词源于法国，其法语为 proprietc industrille。1894 年，在日本与英国签订的《日英通商条约》中，日文将"propriete industielle"一词译为"工业产权"，此后传入中国，现在已为人们普遍接受。它的基本含义是：法律赋予人们对其在产业活动中所创造出来的知识产品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与文学产权一起构成知识产权的全部，即工业产权属于知识产权之一，因此，工业产权与知识产权一样具有时间性、地域性、独占性和法定性。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服务标志权等项权利。

informal contract 不要式合同

法律上不要求按特定的形式订立的合同。近代西方各国的法律，在合同形式问题上多采取"不要式原则"，只是对少数合同才要求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来订立。

information memorandum 信息备忘录

又称"情况备忘录"，由经理银行分发给可能参加辛迪加贷款的银行，邀请其参加辛迪加贷款的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件。上面载有借款人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以及主要贷款条件等内容，是供贷款银行考虑决定是否参加辛迪加贷款的重要依据。信息备忘录在某些方面类似于发行债券的说明书，证券法中的一些规定可能也适用于信息备忘录。经理银行在使用信息备忘录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1)在信息备忘录中要真实披露关于借款人在法律地位、财

务、商务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主要信息资料。(2)经理银行可能要对备忘录中的误述负法律责任。大多数国家法律认为:经理银行对备忘录所载事项应负适当注意的义务。(3)经理银行在分发备忘录时,不能登报,也不能作广告,要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行事。

infringement of exclusive rights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注册商标专用权是国家法律授予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是指行为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标的行为。这种侵权行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1)行为人的使用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2)行为人的使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3)行为人所使用的商标与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4)行为人使用商标之商品与注册商标所有人之注册商标核定使用之商品为同一种或者类似。至于行为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无关紧要。

infringement of patent 专利侵权行为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也没有法律依据,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其专利的行为。其构成要件为:(1)行为人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经专利权人的许可或者授权;(2)行为人的行为所涉及的对象是一项有效专利;(3)行为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4)行为人具有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对专利产品而言,擅自制造、销售或使用专利产品,擅自进口专利产品;对专利方法而言,擅自使用专利方法以及对依据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擅自销售、使用、进口。

infringement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商标侵权行为

他人违反法律规定实施了妨碍注册商标所有人实现其合法利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以下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1)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标的行为;(2)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3)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4)经销明知或者应知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5)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璜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识的行为;(6)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行为;(7)对他人的注册商标进行攻击、诽谤、影射或者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infringing copy 侵权复制品

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又无法律上的依据,以印刷、复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临摹、拓印等方式制作他人作品而产生的复制品。非法复制是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复制权是著作权法授权著作权人加以控

制的一种重要权利，侵权复制品的产生就是直接侵犯了著作财产权。侵权复制品为各国法律禁止传播。明知是侵权复制品而进口或发行，也构成侵权。

initial payment and royalty payment 入门费加提成支付

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受方向供方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方式之一。技术受方承诺于定约后或收到第一批资料后向技术供方给付一笔约定的金额(入门费)，以后再采用按提成费支付的方式给付的一种支付方式。其中入门费实际上相当于技术受方对技术供方所作的保证，而其又并非技术使用费的全部，另一部分技术使用费是按提成费方式支付的。因此，入门费加提成的支付方式克服了一次总付和提成方式的弊端，使技术供方和技术受方的利益比较均衡，是目前国际技术转让交易中采用最多的一种支付方式。

injunction 禁令

英美法采取的一种特殊的救济方法。它是指由法院作出判令，强制执行合同所规定的某项消极义务，即由法院判令被告不许做某种行为。禁令是衡平法上的一种救济方法，英美法院仅在下述情况下才会给予这种救济：(1)采取一般损害赔偿的救济方法不足以补偿债权人所受的损失。(2)禁令必须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在涉及个人提供劳务的案件中，当债务人违反合同时，英美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用禁令的方式来补偿债权人所蒙受的损失。禁令可分为：不行为的禁令和行为的禁令、中间性的禁令和永久性的禁令。

inquiry 询盘

又称"询价"或"索盘"。在国际贸易中，交易的一方向另一方了解购买或出售商品情况的一种询问表示，是交易洽谈中联系客户和市场调研，摸清行情动态的重要手段。询盘的内容一般包括，拟购买或出售的商品品名、品质、数量、价格、交货期、支付条件等。询盘对双方不负义务，不受约束。

inside trading 内幕交易

证券交易中，在有关消息未公开之前，事先获悉内幕消息的内部人员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证券交易。内部人员如上市公司的高级职员、董事、占股权多数的股东或其他控股股东和主办人员，利用投资者普遍追逐股票短期差价的心理，引诱投资者投机，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一般有内部人员自己进行内幕交易和内部人员违反职守向他人提供情报进行交易两种。内幕交易通常利用内部消息操纵证券价格，破坏了证券交易的公正性，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交易秩序，因此，各国大多规定了内幕交易的法律责任。

inside transaction of entity share 法人股内部转让

又称"法人股内部流通"。中国法人股目前实现的内部流通制度。法人股内部流通点于 1992 年 7 月初在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内开始运行。以后，又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NET 或 NETS)内运行。截至 1994 年 5 月，

在STAQ系统内流通的法人股已达10只,在NET系统内流通的法人股达7只。可以参与法人股交易的应当是法人机构。凡具备法人资格且能出具有效证明的境内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可以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金,通过以上两个系统中的证券商的代理,参与法人股的内部转让。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检验证明书

进出口商品经检验机构或公证行检验和鉴定后,由检验机构或公证行出具或由出口商品的生产部门或进口商品的使用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国际贸易中,常见的检验证明书有以下几种:(1)品质检验证书;(2)重量检验证书;(3)数量检验证书;(4)卫生或健康检验证书;(5)兽医检验证书;(6)消毒检验证书;(7)产地检验证书;(8)价值检验证书;(9)验残检验证书;(10)验舱检验证书;(11)货载衡量检验证书;(12)熏蒸检验证书;(13)植物检疫证书;(14)分析检验证书。由于商品不同,检验和鉴定要求及所应提供的检验证明书也不同。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进出口商品检验

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是否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所进行的查验、鉴定和监管;其他检验机构对特定商品的检验。(1)商检范围:法定检验6类;委托检验基于合同或申请;质量长期稳定或有质量认证的可免检。(2)检验标准:法定标准,即以法律、法规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为准;约定标准,即没有强制标准时以约定标准为准,且法定标准低于约定标准时以约定标准优先;其他标准,即在没有上述标准时以生产国标准,有关国际标准或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标准为准,后者为行业标准。(3)商检效力:进口商品到货后应登记报验,获得检验证书,否则不准销售或使用;出口商品经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证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收。此外,法律对进出口商品的鉴定、监管、法律责任有详细规定。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concerning frontier trade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

边境小额贸易、边境民间贸易、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地区地方贸易等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国家商检局1993年6月实施有关管理办法。(1)商检范围:列入商品种类表和法律规定必检的进出口商品;出口食品卫生检验和出口动物产品检疫;约定或关系人申请的鉴定或检验等。(2)检验原则: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以灵活方式检验、出证和放行。一般应就地检验,或通知到货地商检机构检验,或派员到货地抽验、鉴定和监督。(3)检验标准:根据约定检验,没有则按出口国标准检验;涉及安全、卫生而进口国有规定的则据此规定检验;实行安全质量许可制的按规定办理。

institute clause 协会条款

"伦敦保险人协会拟订颁发的有关船舶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总称。协会条款是目前国际保险市场水险方面通用的条款,有时协会条款比保险单还重要。因为当协会

条款添附于保险单时，其对保险单内原有的条款，可以有修改、补充或限制的效力。常用的协会船舶险条款有：船舶险定期条款、船舶险航程条款、船舶险港口险条款、(船舶)战争与罢工险条款；协会货物险条款有：A 险条款、B 险条款、C 险条款、(货物)战争与罢工险条款；协会运费保险条款有：协会运费定期保险条款、协会运费航程保险条款、协会运费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

the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 伦敦保险人协会

伦敦经营海上保险的承保人公会组织。1884 年建立于伦敦。原由 20 家公司发起，现在已经有 100 多家取得会员资格。由协会会员选举出的委员会来进行统一管理。它的主要宗旨是拟订水险方面的条款和研讨承保技术，以增进水险的保险利益。伦敦保险人协会下属 3 个委员会：(1)技术和条款委员会(Technical and Clause Committee)；(2)船舶共同委员会(Joint Hull Committee)；(3)货物共同委员会(Joint Cargo Committee)。所辖部门有：(1)退费审核部。在船舶共同委员会的管辖下办理审核船舶停泊期间的退费事宜。(2)保单签发部。代表协会会员签发接收业务的联合保单。(3)国外理赔代理部。代表协会会员办理或接洽国外理赔代理事宜。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常设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的一种。依据国际条约或一国国内法设立的，有固定名称、地址、组织形式、组织章程、仲裁员名单、仲裁规则和收费标准，并具有完整的办事机构和健全的行政管理制度，用于处理国际商事争议的仲裁机构。依本身的性质和管辖范围，可分为国际性、地区性和全国性常设仲裁机构。依受理案件的性质，可分为单一性、专业性和综合性仲裁机构。常设仲裁机构的最大优越性在于：它们拥有一套能保证仲裁协议的效力并确保协议执行的高度发达的仲裁规则。此外，较健全的行政管理和齐全的设施，能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在办案效率上也迅速及时等。现时，国际商事争议大多都提交给常设仲裁机构仲裁。

instruction to bidders 投标人须知

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投标及编制投标书所作的指导性说明和要求。内容包括：(1)指示投标书填写要求、提交时间和地点及撤回或修改的条件、方法与期限；(2)指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方法与程序；(3)关于投标人自费考察现场的要求；(4)规定允许提出招标文件的更改和备样方案时的条件和方法；(5)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书的要求；(6)关于投标保密的要求；(7)关于投标报价使用的货币及兑换率的说明；(8)关于支付货币的种类、比例及汇率的说明；(9)关于业主不承担接受最低标或其他任何投标的义务的声明；(10)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说明，等等。

insurable interest 保险利益

亦称"可保利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这是保险合同应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否则，保

险合同不能成立。

insurance abandonment 保险委付

海上保险中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时，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应当向保险人委付保险标的，即将保险标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的一种制度。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委付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

insurance clause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保险条款

为了保证承包工程的实施，根据工程所在地法律或业主的要求，承包人为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机具和其他物品以及第三方责任、人身意外等参加必要保险的条款。一般都是强制性的，如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有效保险，业主有权投保并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有关费用。对于保险公司的选择，有的国家明文规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办理保险；有的国家无明文规定。中国对外承包公司应尽量争取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或与当地保险公司联合承保。承包人必须投保的险别主要是：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汽车险、货物运输险和社会福利险。对合同未规定的特殊风险，如战争险及其他政治风险，承包人可根据工程所在国规定和具体情况予以选择。

insurance contract 保险合同

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损失或责任，给予经济赔偿的合同。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Insurance Law of the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政府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而制定的法律。1995年10月7日起施行，共8章152条。内容包括：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法律责任；附则。凡在中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该法。在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insurance liability 保险责任

保险单上载明的危险发生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或约定人身保险事件发生（或约定期满）时，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或给付责任。这种赔偿，只有发生在责任范围内时才给予赔偿，否则不负赔偿责任。

insured amount 保险金额

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insured value 保险价值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保险标的的价值。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保险标的实际价值。如果未约定，保险价

值可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或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计算保险价值。如《海商法》第219条规定,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未约定保险价值的,运费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承运人应收运费总额和保险费的总和。

insurer 保险人

国家特许专营保险业务的人,即可以按照保险合同规定收取保险费、组织保险基金、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人。是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各国一般通过立法规定保险人业务经营的范围、管理和监督、机构的设立,以及资本和保证金等。世界上除少数国家(如英国)允许个人经营保险业务外,大多以法人经营为主(称保险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的组织形式为保险公司,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intellectual products 知识产品

"物质产品"的对称。人们在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知识形态领域内运用其智力、资金和技能创造出来的精神产品。与物质产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以下特征:(1)创造性,即知识产品是智力劳动者运用自己的技能、知识独立创造出来的,不是或者基本不是剽窃、复制他人现有的知识产品,是人类文明和文化进步和发展的标志。(2)无形性,即知识产品虽然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但是它不占有任何空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附载知识产品的物质实体,并不是知识产品,而是知识产品的载体,由知识产品载体所产生的权利是一种所有权,而不是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这个概念最早起源于18世纪,现在已为人们普遍接受。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劳动成果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1)有关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2)有关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3)有关人们在一切领域中的发明权利;(4)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5)有关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原产地标记的权利;(6)有关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7)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中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章第3节对知识产权作了规定,此项规定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intention of technical import 技术引进项目建议书

拟引进技术的企业在进行投资机会的基础上提出的一份带有意向性的文件。中国对技术引进工作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要求引进单位编写项目建议书,其内容包括:(1)项目名称;(2)项目的内容与申请理由;(3)进口国别与厂商;(4)承办企业的基本情况;(5)产品名称、简要规格与生产能力及销售方向;(6)主要原材料、电力、燃料、交通运输及协作配套等方面的近期和今后要求与已具备的条件;(7)项目资金的估

计与来源;(8)项目进度安排;(9)初步的技术、经济分析;(10)附件,主要有外国专家来华计划、出国考察计划、可行性研究工作计划。引进单位只有在项目建议书经有关机关批准以后,才能正式进行技术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Inter-Americ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

美洲国家之间的区域性常设仲裁机构。根据 1933 年美洲国家第 7 次国际会议第 41 号决议成立于 1939 年。受案范围是发生在美洲国家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商事争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是 1978 年 1 月 1 日制订的《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该仲裁规则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合意选择仲裁规则或自行以书面形式更改有关程序规则。当事人没有就仲裁适用法律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公平、善意及商业惯例"进行裁决。1975 年 1 月,美洲国家组织在巴拿马主持召开的"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上签订了《美洲国家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对美洲国家间商事仲裁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美洲国家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1975 年 1 月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特别会议通过,于 1976 年 6 月 16 日生效。仲裁根据协议,限于商务事项;当事人可选定或委托他方指定仲裁员;仲裁适用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的程序规则;裁决同法院的终局裁决有同等效力,但按裁决承认和执行地的程序和条约办理,且在 7 种情况下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1979 年 5 月 8 日,又签订了《美洲国家间关于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域外效力的公约》,适用于所有未被上述公约包括的裁决,以确保成员国依其属地管辖权作出的所有仲裁裁决的域外承认和执行。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

美洲国家缔结的关于在国外调查取证的地区性国际公约。1975 年 1 月 30 日订于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城,共 23 条,主要内容是:在民事和商事诉讼中,缔约国的司法机关为了向国外调查证据或获取资料,可向另一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发出嘱托书。嘱托书应符合两个条件:(1)其所请求的程序不违背送达地国法律的明文禁止规定。(2)有关的当事人将执行其请求所需要的财务上手段和其他手段置于送达地国家机关的支配之下,有关调查证据的嘱托书应按送达国的法律程序规则执行。送达地国可以拒绝执行显然违背其公共秩序的嘱托书。在执行嘱托书时,送达地国家机关可使用强制措施。

Inter-Arab Investment Agreement 泛阿拉伯投资协定

全称《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的统一协定》,阿盟 198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于安曼城。包括前言、绪章、8 章 46 条和附录。协定基于泛阿综合发展和经济一体化的目标而签订,旨在确保明确、统一和稳定的法律环境,鼓励和保护泛阿投资。

协定规定了国民待遇为最低待遇，投资者并可以选择国内法和国际条约给予非阿拉伯投资的任何待遇，但投资者也承担与东道国经济发展相协调的义务。协定旨在为泛阿投资待遇、保护、管理提供地区标准。

Inter-Arab Investment Guarantee Corporation 阿拉伯投资担保公司

根据1970年《阿拉伯投资担保公司公约》而建立的泛阿地区政府间开发机构。到1986年有成员国22个，公司资本0.22亿第纳尔。宗旨是通过提供政治风险的担保，确保有利的投资环境，促进泛阿投资的流动。仿效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的基本机制，公司采用认缴股份制、加重投票权制和三级结构的组织形式。公司担保的对象可以是成员国或其国民，几乎所有形式的投资均可投保。公司是经营效率良好的机构，其基本机制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建立提供了范例。

interest arbitrage 套利

又称"利息套汇"，套汇方式之一，利用两国短期利率的差异，将资金由利率较低的国家调往利率较高的国家以赚取利差而进行的一种外汇交易。如果在套利的同时，将预期得到的高利息通过远期外汇市场卖出，以避免外汇变动风险，则称为抛补套利。若无通过远期外汇市场操作以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称为不抛补套利。例如美国纽约市场短期利率为8%，而英国伦敦市场短期利率为11%，利差为3%，这时美商就在纽约按即期汇价买入英镑汇往伦敦，投资于3个月的年息11%的英国国库券。促使这3个月内英镑对美元的汇率不变，则该美商就可赚取这3%的利差。但是为避免汇率变动的风险，防止在3个月内英镑汇率下跌，商人常在买进即期英镑的同时，在外汇市场上把该笔英镑卖出3个月的远期。

interest payment of company securities 公司债券的付息

公司债券发行者根据不同类型的公司债券以不同的方法付给债券持有人利息的过程。一般有3种付息方式：(1)分期付息。(2)息随本清，也就是到债券偿还期一次付清本息。(3)贴息，在发行债券时，认购者只交付票面额与贴息的差额，等于预先支付利息。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Exchange Accounts and the Sale and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中国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3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年4月1日实施。全文共30条。宗旨是为了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适用范围包括：外汇指定银行应按本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账户和对外支付业务；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汇收入应及时调回境内，按本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账户和对外支付。1996年4月1日施行的中国《外汇管理条例》第8至10条，也规定了

* 该暂行规定已失效，现行有效的是1996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编者注

按照本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付汇事项的原则。

interlocutory award 中间裁决

又称"临时裁决"。仲裁庭对案件已部分审理清楚，为有利于继续进一步审理和作出最终裁决，在某一审理阶段所作的某项暂时性裁决。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可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候，就案件的任何问题作出中间裁决。中间裁决是仲裁庭查清事实的一种措施，它并不对当事人的责任问题作出结论，仅对案件的重要问题进行处理，然后根据处理结果作出终局裁决。由此可见，中间裁决是为终局裁决服务的。中间裁决虽然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但当事人应认真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必须在终局裁决中承担责任。中间裁决执行的结果，可作为终局裁决的依据。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中间技术

又称"适宜技术"。适合一国经济、技术条件，具有经济性、先进性、实用性的技术。一些发展经济学家认为，发展中国家不应像发达国家那样在工业中追求资本密集的尖端技术，而应该根据发展中国家劳动力充裕、资本稀缺的自身特点，在生产中采用劳动密集的中间技术。其好处是：可以充分发挥劳动的比较利益，较多地增加就业机会，便于管理等。可以用于建筑材料、服装、家用物品、农业装备和工具以及粮食加工等工业。

inter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国内仲裁机构

又称"全国性仲裁机构"。常设仲裁机构的一种。基于国内法的规定而设立，既可受理本国人之间的商事争议，也可受理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或外国人相互间的商事争议，通常称为"仲裁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它们虽然受理有关国际商事争议的案件，但仍然从属于有关国家的某个机构，与有关国家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大部分附设在各国商会或其他类似的工商团体之内，属于民间组织的性质。许多国家都设有全国性仲裁机构，如在国际上有影响的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英国伦敦仲裁院和美国仲裁协会等。

International Air Transit Agreement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又称《两种自由协定》。1944 年 12 月 7 日签订，1945 年 1 月 30 日生效。缔约国之间就定期国际航班自由而缔结的国际协定。根据协定，缔约国的定期国际航班享有两大自由：(1)不降停而飞越一国领土的权利；(2)非运输业务性降停的权利。各缔约国在遵守协定的情况下，可以指定任何国际航班在其领土内应该遵循的航线及其可以使用的机场。协定参加国虽然较多，但并未成为各国普遍接受的规则。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greement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又称《5 种自由协定》。1944 年 12 月 7 日签定，1945 年 2 月 8 日生效。缔约国之间就定期国际航班运输自由而缔结的国际协定。根据协定各缔约国享受的"5 大自由"是：(1)不降停而飞越别国领土的权利；(2)非运输业务性降停的权利；(3)卸下来

自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客、货、邮件权利;(4)装载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的客、货、邮件的权利;(5)装卸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的客、货、邮件的权利。该协定批准国为数甚少,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国际航空实践中,各国大多通过双边协定来调整航空器的过境和运输活动。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前身是1919年在海牙成立的国际航空业务协会,1944年出席芝加哥国际民航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团,即各国空运企业代表聚会,指定一个委员会为新组织起草章程,1945年4月16日在哈瓦那会议上修改后通过成立。凡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任何一定期空运企业,经其政府允可均可成为会员,只经营国内航班业务的空运企业为准会员,截至1981年6月1日已有79个国家和地区的正式会员93个,准会员17个。最高权力机构为年度大会。协定的宗旨是:(1)搞好航空运输的安全和正常化,提高经济效益,以利世界人民,促进航空业务并研究有关事项。(2)为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合作手段。(3)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国际仲裁

又称"国际公断"。严格意义上的国际仲裁专指国际政治仲裁,用于解决国际法主体之间发生的国际争端,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方法。当争端发生时,当事国依据仲裁协议将争端交付给它们共同选定的仲裁员处理,并相互约定接受仲裁裁决的法律约束力,以谋求争端的解决。由于这种方法既可维护主权者的尊严,又能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故从18世纪末直至今天,一直为国际社会所采纳。广泛意义上的国际仲裁还包括相对于国内仲裁而言的国际民商事和海事等仲裁,其国际性取决于仲裁地点、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居所、法人注册地及公司中心管理地和争议的性质具有跨国因素。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国际仲裁机构

常设仲裁机构的一种。依据某个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国际条约,设立在某个国际组织或国际机构之下的,以解决和处理国际商事争议为宗旨的常设仲裁机构。它不属于任何一个特定的国家,但是可能附设在某一国际组织或机构之下,影响范围和受案地理范围涉及世界各国。目前,这种仲裁机构主要有在巴黎国际商会下设立的国际商会仲裁院和在世界银行下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of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美国仲裁协会进行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规则。该规则于1991年3月1日生效,共37条组成。主要内容有:(1)仲裁庭的组成。当事人可共同约定指定仲裁员的程序并将该程序通知协会行政管理人。当事人可共同指定仲裁员。如当事人对仲裁员人数无约定,应指定1名独任仲裁员。(2)适用法律。仲裁庭应适用当事人指定的实体法;对合同的

仲裁,仲裁庭应按合同条款进行仲裁并考虑适用于该合同的贸易惯例;没有当事人的授权,仲裁庭不得根据公平原则裁决。(3)裁决。仲裁庭应说明裁决理由,裁决是书面的并应注明作出裁决的地点和时间。由多数仲裁员签署的裁决应视为充分。

international assembling with customer's parts 国际来件装配

加工贸易方式之一,又称"来料装配"。由外商提供元器件、零部件、必要的工具设备和技术,由中国国内企业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工艺要求、质量标准等进行装配,收取装配费,成品交由外商处理。这种加工方式多用于机械或电子产品。主要特点是:主要技术由外商掌握,销售渠道由外商掌握,不利于加工方提高技术,但有助于扩大当地就业、培训当地员工、出口创汇。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国际社会保险协会

国际性的社会保险组织。1927 年 10 月 4 日在布鲁塞尔成立。1947 年改用"国际社会保险代表大会"(I-MAS)名称。其成员为政府部门、中央机关、管理社会保险或某一方面的互助协会的国民协会和公共机构的国民协会。现该会有 249 位在册会员,75 位联系会员。到 1981 年 9 月该会在 117 个国家承保 5 亿以上人口。协会的宗旨是在国际水平上通过技术与管理的改进,保护、促进和发展全世界的社会保险。

international bank corporation 国际集团银行

由多家银行共同投资建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出现于 60 年代,如欧洲银行国际公司,主要对欧洲企业提供中期欧洲美元贷款。根据不同标准有多种类型。(1)股东国籍不同的银行,如米兰国际银行;(2)股东国籍相同在国外成立的银行,如日本国际投资银行;(3)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银行,如厦门国际银行,由中国、香港地区、日本、美国金融机构投资,亚洲开发银行参股;(4)股权相等的合资银行,如欧洲金融信贷银行,由 6 家银行认股 16.65% 组建;(5)银行俱乐部,如欧洲银行国际公司、欧洲联营银行公司。建立集团银行可扩大经营规模和范围,分散风险,减少同业竞争,提高效率,有利于中小银行进行国际业务和增强竞争力。

international BOT mode 国际 BOT 方式

BOT 是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中文意思为:建造—营运—转让。此方式是发展中国家引进大型的工业技术和基础建设性项目的一种较新的、较为有效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具体说:建设方承担一个既定的工业项目或基础建设设施的建设,包括建造、营运、维修和转让。建设方在一个固定的期限内运营设施并且被允许在该期限内收回他对该项目的投资、运营与维修费用以及一些合理的服务费、租金等其他费用。建设方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将该项目转让给项目方的政府。期限为 15—20 年。其特点在于此方式一方是政府部门,另一方是外国私营部门;对政府部门(项目方)来说,该方式具有引进技术与

外资相结合的特点。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日常工作机构。国际局由总干事负责，同时他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行政首脑。国际局接替了原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的联合国际局的职能，并负责世界产权组织的日常事务，促进和协调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工作计划和有关服务活动。其地位类似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ome 国际经营所得

跨国纳税人所得的一种，通常指跨国纳税人从事一切生产性或非生产性的跨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益。中国税法上的跨国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业、渔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它是一种综合性所得，其来源地的确认标志各国做法不一。来源国对非居民纳税人的跨国经营所得的征税，往往要受到一定限制，通常只对非居民纳税人在本国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跨国经营所得才能征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在本源国未设常设机构的所得，即使被确认来自该国境内，该国一般也不能以跨国经营所得进行征税。

international calling for tender and tendering 国际招标与投标

国际商品、劳务和技术贸易中普遍适用的、有组织的市场交易方式。招标和投标是这种成交方式的两个方面，买方通过招标建设工程项目、采购物资或引进技术；卖方通过投标承包工程、出口商品、劳务或技术。涉及 3 方面关系人：(1)买主，亦称货主或业主，是招标采购物资或项目的发起人。(2)招标人，是代表买主组织和主持招标的机构，当买主自行招标时，招标人就是买主；在买主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招标时，招标人是买主的代理人。(3)投标人，也称投标商，是参加国际投标报价的卖方，若招标项目为物资供应，投标人是供应商，若招标项目为工程承包，投标人则是承包商。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成立的专门性国际仲裁机构。设于世行总部，为世行集团成员之一，但在法律上是独立的。设有行政理事会、秘书处、调停小组、仲裁小组。解决争端的方法主要是仲裁，其管辖条件是缔约东道国与缔约他国国民书面同意将他们直接产生于投资的法律争端提交中心。中心的裁决对双方有拘束力，缔约各国应予承认和执行。但中心自成立到 1986 年 20 年中，总共只受理了 22 个案件，其中仅 5 个作出了实质性裁决。因此，中心在更大程度上是促进投资协调政策和关系的机构。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国际商会

1919 年由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英国、美国等国家的工商业界建立的世界各国工商业者的国际组织团

体，目的是通过民间企业促进国际经济的合作与发展。总部设在巴黎，其活动范围是经济金融政策、运输通讯、生产流通广告、就业法律惯例等4个方面，在国际汇兑、海外投资、双重税收、国际运输、关税等方面进行活动。1946年被承认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A种协商机构，并与其他许多国际机构有联系。国际商会于1923年成立国际商会仲裁院，制定了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则，通过仲裁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做出了贡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都是由国际商会制订的。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联合国所属专门机构之一。政府间国防航空机构。其宗旨是根据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并予以完善和经济的经营。该机构在建立各国和平交换空中通过权；简化飞机进出海关、移民局和检疫所的手续；鼓励各国改进飞机性能；在联运、票价、表格和单据统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现有成员国150多个。中国是该组织的成员国，也是理事国之一。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国际民事管辖权

各国法院或某些国际性司法机构处理国际民事案件的权力或资格。从一国角度看，也称涉外民事管辖权，是指一国法院处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和法律依据。它所研究的问题是根据哪些原则或标准来确定一国法院有权或无权受理某一涉外民事案件。一国对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确定的法律依据有：(1)依有关的国际条约规定，该法院有权管辖。(2)依照国内法规定，某一类涉外民事案件必须或可以由国内法院管辖。(3)双方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其意义有：(1)是维护国家司法主权的体现。(2)是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前提。(3)其确定直接关系到审理案件的结果。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国际民事诉讼

具有外国成分或涉外因素的民事诉讼。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称。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说，被称为涉外民事诉讼。主要内容有：(1)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2)证据法则。(3)外国法的确定及其适用。(4)作为临时保护措施的保全程序。(5)国际民事诉讼代理。(6)司法协助，包括域外送达、域外取证、外国的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中国《民事诉讼法》第4编中，专门对此作出了特别规定，为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权、原则、仲裁、送达、期间、财产保全、司法协助等具体问题提供了处理依据。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law　国际民事诉讼法

法院审理涉外民事和商事案件专用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关于国际民事管辖权、诉讼程序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3部分的法律规定。其渊源有各国的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各国的

国内立法形式有散见式、法典式、专章或专篇式等几种形式。目前世界上有关国际民事诉讼的国际条约主要有双边条约，如《中波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和多边国际条约，如《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国际惯例必须是在长期实践中形成，并为各国所接受。它产生的基础是各国人们之间的民商交往，随着国际间的民商交往日益增多，它得到了迅速发展。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on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Draft]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应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中争取平等待遇的要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于1981年4月主持提出了《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草案由序言和10章组成，包括守则的宗旨、目标、原则、政治歧视和20种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排除、担保、责任与义务、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国际协作、技术转让的争端解决和法律适用等内容。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ommission of Arbitration 国际商会仲裁院

成立于1923年，是一个处理国际性商务争议的仲裁机构。仲裁院本身不直接处理争议案件。其主要任务是：(1)保证该院所制订的仲裁规则的实施；(2)指令仲裁员或确认当事人所指令的仲裁员；(3)决定对仲裁员的异议是否正当；(4)批准仲裁裁决的形式。仲裁院由国际商会理事会在仲裁院委员之中或仲裁院委员之外选任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5人，专门顾问1人或数人，各个国家委员会各自指定委员1人组成。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国际商事仲裁

具有国际性或跨国因素的商事仲裁。主要意义是涉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问题。《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所称之"国际"为：仲裁协议当事人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仲裁地或者商业关系的主要义务的履行地或者与争议的客体有最密切联系的地点，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所在国之外；当事各方已明示约定仲裁协议的客体与一个以上国家有联系。示范法也以脚注的方式对"商事"一词作了说明。中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有关条款，对国际(涉外)仲裁有规定。中国加入《纽约公约》时，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通知"，对"商事"作了说明。属于上述界定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中国可以承认和执行，否则不予承认和执行。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 Far East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

1966年4月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1974年改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全文共8条。适用于国际贸易争议以及关于工业、金融、工程服务或其相关项目的合同并涉及到不同国家居民的争议，并不允许当事人排除本规则的适用。在曼谷设立了商事仲裁中心，备有仲裁员名册和指定仲裁员机构名单，供当事人在不同情况下选用。此外，该委员会还制订有调解规则，在当事人愿意时中心也可

以进行调解。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oan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借款人为了本国经济建设的需要，支持某一个建设项目或其他一般用途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外国银行商借的贷款。可分为两种方式：独家银行贷款和辛迪加贷款。属于商业性资金，利率以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为基础，一般按伦敦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LIBOR 再加上利差 spread 构成。贷款条件随行就市，比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容易获得，借款手续简便，且在资金使用上几乎没有什么限制或附带条件，这对效益好、又迫切需要资金的企业来说是一个良好的资金来源；而且，如果借款人资信良好，还可在利率变化不定的国际借贷市场上获得筹资成本较低的贷款。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s 国际商品协定

一些原料或初级产品进出口国之间签订的政府间多边协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通过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决议前后，一些国家先后签订了关于锡、小麦、食糖、咖啡、可可、橄榄油、天然胶、牛肉、奶制品、黄麻、木材的协定。中国 1980 年至 1987 年先后加入了《1979 年国际天然胶协定》、《1982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产品协定》、《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87 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等。这类协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合作和协商，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稳定和增加有关产品的价格。基本方法是建立缓冲储存机制，使用基金适时地购入或出售有关产品来平抑市场价格。

international compensation trade 国际补偿贸易

买方在一定期限内以产品和/或劳务偿还所进口的设备或技术费用以及某些原材料货款的贸易方式。按偿还方式的不同可分为：(1)直接补偿或产品返销，即用进口的机器设备和技术等所生产的产品去偿还该进口所需价款本息。(2)间接补偿，又称产品互购或抵销贸易，即用约定的与该进口无直接联系的产品偿还该进口所需价款本息。(3)综合补偿，即把直接与间接补偿相结合的补偿。(4)劳务补偿，即用产品加工费等偿还该进口所需价款本息。按参与者的数量不同可分为：(1)双边贸易补偿，只涉及进出口双方。(2)多边贸易补偿，有进出口双方、经销商甚至银行参与。补偿贸易的基本特点是：涉及两个买卖关系和一个信贷关系；买方不用现汇进口，仅在必要时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是建立在信贷基础上的具有延期支付性质的易货贸易。其缺陷是较难选择合作对象；不稳定因素较多；有时会同本国同类产品发生市场竞争。

international comprehensive lease 国际综合租赁

与其他贸易方式相结合的国际租赁。主要类别有：(1)补偿贸易租赁，即出租人将资本货物租给承租人，而承租人使用该标的生产产品作为租金偿付。(2)加工装配租赁，即使用出租人提供的资本货物或原材料、零部件，承租人按约定的图样、款式、规格、质量等要求进行加

工装配，以工缴费作为租金偿付货款本息。(3)出口信贷租赁，一般由出租人从本国银行或出口信贷机构获得贷款购得资本货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以租金作为价款偿付，期满获得该资本货物。(4)包销租赁，即出租人将资本货物出租，而包销承租人以该标的生产的产品，从包销价款中扣收租金。(5)信托投资租赁，即信托投资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收受、管理和运用信托资本货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而收取租金，并向委托人支付收益。国际综合租赁形式灵活，适用性强，是弥补国家建设资金不足的常用方式。

international contract for co-operative production 国际合作生产合同

不同国家的企业、公司、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某一产品共同研究、共同开发、共同生产、互相提供生产中所需零部件或各自制造零部件进行组装的共负盈亏的经济合同。其主要特点是：合作生产的各方当事人只在生产过程中才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一般不参与项目的筹资、建厂和产品销售；当事人主要通过交换劳务、技术和生产成果，各自享受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实质是专业分工的生产形式，通过合作，实现技术的转让。国际合作生产方式多用于大型成套进口项目的国内分交设备中，中国常通过签订合作生产合同达到在短期内掌握零部件生产技术和整机的成套技术的目的。在中国可依法申办审批的合作生产合同是含工业生产权的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许可或技术服务任何一项内容的合作生产合同。

international contract for project 国际工程承包

一国承包人以其人力、物力和技术，在它国承包兴建发包人所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取酬金的一种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在法律上主要属承揽关系。兴起于19世纪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获得迅速发展，成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形式。中国于70年代末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并形成为一个新型行业，但在管理体制、法律制度等方面有待改进和完善。内容主要包括：(1)勘察与工程评价；(2)基本设计；(3)技术设计；(4)机械、设备与建筑材料的采购；(5)制订施工图；(6)施工与安装；(7)人员培训；(8)试车。发包人与承包人将通过签订合同确定上述各项哪些项作为承包的具体内容。

international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国际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承运人以适合客运的船舶将旅客及其行李从一国港口运至另一国(或地区)港口，而由旅客支付票价的合同。这里的承运人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订立海上运输合同的人。旅客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运送的人；经承运人同意，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随船护送货物的人，视为旅客。行李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载运的任何物品和车辆，但是活动物除外。

international contract of technical services 国际技术服务合同

一方当事人(称服务方)利用自己的技术、劳力和经验,为另一方当事人(称委托方)完成特定的经济、技术工作并收取服务费,另一方接收工作成果并支付费用的国际协议。中国的《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2条第3款对国际技术服务合同作出明确界定。该合同的法律性质不同于专利许可合同,不存在法律上的授权许可;也不同于专有技术转让中一方必须提供成套技术资料。其主要目的在于协助委托方解决具体的经济、技术问题。实践中,技术服务中,如涉及专利、专有技术转让,往往还需单独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按服务的内容和方式的不同,技术服务合同可分为技术设计合同、技术资料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工程服务合同等。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 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

简称"国际货约"。1938年订立施行。它是在1890年欧洲各国在伯尔尼制定的《国际铁路货物运送规则》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缔约国有:原联邦德国、法国、英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芬兰、挪威、丹麦、奥地利、西班牙、瑞典、葡萄牙、列支敦士登、意大利、土耳其、希腊、原南斯拉夫、原民主德国、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波兰和原捷克斯洛伐克,先后参加该公约的还有爱尔兰、伊朗、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等国家。它制定了在成员国内铁路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则。共6部分70条。其主要内容:(1)公约的目的和适用范围;(2)运输合同;(3)责任及法律诉讼;(4)承运人、托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又称"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缔结,1947年4月4日生效。它代替了1919年缔结、1922年生效的《国际航空公约》。对国际民航的空中航行和国际航空运输制定了一系列原则和规则,并建立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它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民航的最广泛和最重要的国际公约。公约由空中航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和最后条款4个部分组成。公约承认每一个国家对其领土上空具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中国于1974年2月15日通知国际民航组织承认该公约且决定参加该组织的活动。中国于1974年参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in Regard to Collision, 1910 1910年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简称"1910年碰撞公约"。有关船舶碰撞中法律问题的国际公约。1910年布鲁塞尔第三次海洋法外交会议上签订,1913年3月1日生效。主要内容是:规定船舶碰撞的定义;确定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责任;诉讼时效;碰撞后的救助责任以及公约的适用范围等,最重要的是关于船舶碰撞的责任划分原则。许多国家据此制订的国内法律,对于碰撞责

任的确定,碰撞后的救助责任等规定,均与之一致。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 of Lading 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关于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托运人义务、责任、免责事项、赔偿限额、诉讼时效等问题的国际公约。国际法协会主持起草,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1931 年 6 月 2 日生效。公约由 16 条正文和一个协定议定书组成。主要内容为:(1)承运人最低限度的义务;(2)承运人对运输货物的责任期间;(3)承运人的免责事项,共有 17 项;(4)索赔和诉讼时效;(5)赔偿责任限额。此公约是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最重要的国际公约之一,中国未参加该公约,但中国《海商法》及航运实践都参照了该公约的某些规定。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Amended) 1967 1967 年关于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修订)

简称"1967 年优先权公约"。是对 1926 年优先权公约的修订。1967 年 5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1987 年 5 月 12 日生效。对 1926 年公约做了如下补充和修订:(1)船舶优先权的债权项目中,取消了业已陈旧的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船舶续航而签订合同产生的请求;(2)优先权的标的只保留船舶;(3)优先权的排列顺序取消了航次顺序时间原则;(4)明确规定留置权的优先地位,即此种留置权排列在所有请求权项目之后,但可排在船舶抵押权和质权之前。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统一海上旅客运输的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1961 年 4 月 29 日为解决旅客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而签定的公约。是在 195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布鲁塞尔第 10 届海洋法外交会议的原海上旅客运输公约的基础上修订的。主要内容有:(1)旅客若因承运人的过失或疏忽行为而受损害,承运人应负责赔偿。(2)如果海损事故引起旅客人身伤害,应推定船舶所有人犯有过失。(3)凡免除承运人责任的条款,一律无效。(4)对于旅客死亡或伤害的赔偿,每人不得超过 25 万金法郎。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ivil Jurisdiction, Choice of Law,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1977 1977 年统一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法律选择、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旨在取代 1952 年 5 月 10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的新公约草案。该公约草案业经 1977 年 9 月 30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国际海法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公约适用于因船舶碰撞而导致船舶的灭失或损害、船上财产的灭失或损害而提出的碰撞诉讼,包括追索诉

讼中的管辖权、法律选择和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本公约不应该使任何缔约国现在或将来所参加的其他一些公约或条约的规定受到损害；本公约对限制责任不予适用，但限制责任诉讼的判决不在此限。该公约目前还未生效。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ertain Rules of Civi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关于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简称《1952 年船舶碰撞民事管辖权公约》。1952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于布鲁塞尔，共 16 条。公约的目的在于减少各国对船舶碰撞案件的管辖权冲突。公约的主要内容：(1)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海船与海船或海船与内河船舶发生碰撞的案件。(2)原告享有对法院的选择权。(3)公约承认协议管辖和协议仲裁的效力。(4)公约不改变各国关于军用船舶、国有船舶或为国家使用的船舶的法律规定。(5)公约对因运输合同或其他合同引起的请求，不发生影响。由于参加该公约国家甚少，公约并未达到预期的目的。中国目前尚未参加该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69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为解决因海上事故而引起的油类污染赔偿而签订的公约。于 1969 年在布鲁塞尔由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召开的海上污染损害法律会议上签订，仅适用于实际装运散装货油和持久性油类，如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和鲸油的船舶。共 21 条。公约自 1975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中国于 1980 年 4 月 29 日参加。1976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海协在伦敦召开此公约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修订该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改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计算单位来代替金法郎。现定每吨的赔偿责任限定为 133 特别提款权，最高赔偿额为 1400 万特别提款权。1981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中国于 1986 年加入。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1979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为了开展国际合作来搜寻救助海上遇险人员而签订的公约。1979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海协在德国汉堡召开国际海上搜寻救助会议讨论通过。51 个海协会员国派代表和 9 个政府或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中国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被选为会议副主席。会议强调发扬人道主义，同时商定在缔约国的本国法律、规章制度许可的情况下，应批准其他缔约国的救助单位，为了搜寻和救助海难发生地点和救助遇险人员的目的，立即进入或越过其领海或领土。公约所附规则对搜寻救助的组织、国家间的合作、搜寻救助的准备措施、工作程序和船舶报告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约自 1979 年 11 月 1 日至 1980 年 10 月 31 日在海协总部开放供签字。公约规定在 15 个国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后 12 个月起生效。公约已于 1985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中国于 1985 年 6 月 24 日参加此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lvage, 1989 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在修改1910年救助公约的基础上制订的新的救助公约。鉴于国际航运界要求改革现行1910年救助公约的迫切性，国际海事组织起草并于1989年4月28日正式通过了该公约。该公约已于1989年7月1日开放签字，并将在第15个国家批准书交存后1年开始生效。《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的主要内容有：(1)增加了一些新的概念，其中，最重要的是污损环境；(2)特殊的补偿；(3)救助人的疏忽、过失或不当行为对救助报酬的影响；(4)确定救助报酬的标准，共有10条。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为统一各国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以确保海运船舶的航行安全而制定的国际公约。公约包括17条法律条款和25条技术规则。内容主要包括：一般义务、定义、适用范围、船员证书、监督程序、等效措施、修正程序等技术规则对各种船员的值班职责和发证的标准及证书格式均有详尽的规定。公约已于1984年4月28日生效。截至1984年8月31日，公约共33个缔约国。中国于1979年6月3日作了"有待核准"的签字。1981年6月8日，中国外交部致函海协秘书长，正式核准该公约，中国成为缔约国。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Ships, 1957 1957年海船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统一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制度的国际公约。1957年10月10日于布鲁塞尔签订。该公约将《1924年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采用的并用船价和金额制度，改为按每一事故确定的金额制度。共16条。主要内容：(1)公约适用于海船。(2)可以限制责任的主体有：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和营运人，以及船长、船员和为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或营运人服务的其他雇员。(3)采用过失责任原则。(4)可以限制责任的范围。(5)不能享受责任限制的范围。(6)责任限额。公约于1967年生效。

international currency 国际货币

又称"国际通货"，在国际结算中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作为计价标准和支付手段使用的货币。衡量某种货币是否为国际货币的标准有3个：(1)在国际贸易支付中所占的比重；(2)在国际借贷活动中所占的比重；(3)在各国外汇储备中所占的比重。其次，一国货币能否成为国际货币，还和该国的货币金融政策有关。一般而言，一些经济大国的货币就是国际货币，如美元、德国马克、日元、法国法郎、瑞士法郎、荷兰盾、意大利里拉等。另外，某些经济集团或国际组织所发行的集体货币，若能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时，就成为国际货币，如欧洲货币单位、特别提款权等。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国际开发协会

根据《国际开发协会协定》建立于1960年9月的政府间国际金融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世行集团成员之一。至1992年6月有142个成员国，其中工业国24国，均为世行成员国。宗旨是向贫困成员国提供条件优惠、期限长、负担轻的贷款，以解决这类国家在重要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仿效世行实行资本认缴制和加重投票权制、三级机构制，与世行联系十分密切。至1992年6月底认缴资本总额为724.5亿美元，同期贷款总额为710.6亿美元，累计贷款项目2218个。中国于1980年5月恢复在世行的席位的同时恢复在协会的席位，占总投票权的位次居第12位。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国际分工

世界上各国(地区)之间的劳动分工。它是超出国家界限的社会分工，是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联系的基础。国际分工是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与近代科学技术及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18世纪后半期到19世纪中叶，随着大机器生产的产生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得到空前的发展，社会分工具备了超越国家界限的条件，从而导致了国际分工的产生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从19世纪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是国际分工的发展阶段。战后，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使生产力获得迅速发展，国际分工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业国与农业国的分工，工业制成品生产国与初级产品生产国之间的分工，已不是国际分工的最主要形式了，取而代之的是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的分工，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之间工业部门内部更深刻的分工占据了主导地位。国际分工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生产的国际化和专业化，对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国际双重(重复)征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各自依据自己的税收管辖权按同一税种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在同一征税期限内同时征税的现象。产生国际双重(重复)征税须有两个前提条件：(1)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纳税人同时行使自己的税收管辖权，这是其与国内重复征税的区别。(2)纳税人必须确实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实际缴纳了税款，并且构成应税事实的各要素如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种、征税期限必须同一。这是其与国际重叠征税的基本区别。

international earnings from indirect investment 跨国间接投资收益

指跨国纳税人通过各种间接投资而获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收益。对这类收益的征税，一般针对毛收入，不扣除任何成本和费用。国际惯例对来源于本国境内的这类收益的征税权，一般没有常设机构、固定基地或停留时间的限制。两范本和有关国家的双边税收协定中，目前采取由居住国与来源国双方分享征税权的办法来调整居住国与来源国之间的矛盾。即在承认来源国对非居民纳税人上述所得征税权的基础上，要求来源国降低税率(具体

多少由双边协定规定),以保证居住国也可征得一部分税款。中国与不少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都采纳了这种方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国际经济一体化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经济上实行一定程度的结合和共同的经济调节,将各国间的经济转变为统一的经济体系。一体化组织一般根据国家间的协定建立,其成员国必须让渡部分权力给共同体,并遵守共同体的行动准则,建立超国家的决策机构。目前这种组织主要是区域性的。主要有 6 种类型:特惠关税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和完全经济一体化。

international exchange market 国际外汇市场

进行外汇跨国交易的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居世界首位的是伦敦外汇市场,市场主体是英格兰银行指定的外汇银行和外汇经纪人,分别建有公会作为自律组织。伦敦外汇市场的汇率决定其他外汇市场的汇率。纽约外汇市场十分活跃,是美元的国际结算中心。虽然美国的对外贸易在各国中占首位,但由于美元是主要的贸易和国际货币,所以外汇市场的交易反而不及伦敦的多。东京外汇市场 1952 年开业时仅是外汇调剂中心,但日本 1980 年修订外汇和外贸管制法,1986 年建立离岸中心,所以发展快。瑞士对境外存款户实行保密,本币稳定,服务完善。香港实行自由港制度,欧元与亚元联系密切,香港外汇市场日渐重要。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ystems 国际汇兑体制

各国确定本国货币对他国货币的汇价所作的安排。大致可以分为 3 大类。(1)钉住制,即把本国货币价值与其他货币挂钩,本币随着钉住的一种或一组货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到 1992 年 3 月,有 87 国采取钉住制。其中 51 国钉住美元、法国法郎等单一货币,5 国钉住特别提款权,31 国钉住选定的"一篮子货币"。(2)对单一货币或一组货币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前者如沙特等 4 国,本币与美元比价固定但允许一定波动,用美元平抑汇价。后者为欧洲货币体系国家。(3)较灵活的汇兑安排。发达国家一般实行浮动汇率。中国等 22 个发展中国家采取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可以部分由市场决定,但国家加以管理和调整。

international fair 国际博览会

又称"国际集市"。是国际间定期或不定期在某一地点举办的商品展览和交易谈判的集会,它为进行国际经济交流和开展贸易提供了便利的场所。国际博览会是由中世纪欧洲地区性的商业集市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国际贸易方式,现在已成为世界市场中重要的贸易渠道。这种集会一方面具有产品介绍和广告宣传的性质,能展示参加国的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另一方面,又是商品交易的场所,与会商家可以在了解商品和市场的基础上签订贸易合同,并为以后扩大贸易建立更广泛的商业联系。国际博览会有综合性的和专业性的两种。一般大型博览

会都是综合性的。著名的国际博览会有：莱比锡、米兰、巴黎、里昂、萨格勒布、波兹兰、维也纳、布鲁塞尔、汉诺威、赫尔辛基、悉尼、蒙特利尔、大马士革、阿尔及尔和大阪等。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国际金融公司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建立于1956年7月的政府间国际金融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世行集团成员之一，与世行联系十分密切，对世行的活动起配合和补充作用。宗旨是通过与私人资本共同投资和管理、技术支持等方式，鼓励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的生产性私人企业的发展。仿效世行实行资本认缴制，加重投票权制、三级机构制。至1993年公司资本为24.5亿美元，借入50余亿美元。到1992年累计向发展中成员国私营部门投资近158亿美元。中国恢复世行席位同时恢复在公司中的席位。至1995年，公司在华投资和承诺投资达7亿余美元，中国成为公司最大东道国。同时，公司将在华扩大其他合作活动。

international finance guarantee 国际融资担保

借款人或第三人以自己的资信或资产向外国贷款人所作的还款保证。可分为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两大类。担保人以自身的信誉和资产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称人的担保。借款人或第三人为保证偿还贷款而在其财产或权利上设定的担保物权，称物的担保，如抵押权、质权等。从法律上说，人的担保属于债法范畴，大陆法把它归入民法债篇，英美法把它归入合同法内；物的担保属于财产法的范畴，大陆法称担保物权，英美法称担保权益。两类担保方式又可分为许多具体担保方法。人的担保主要有保证、安慰信和备用信用证等；物的担保主要分为动产物权担保和不动产物权担保。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loan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按照一定的条件，国际金融机构向其成员国发放的一种贷款。分为两类：一种是世界性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主要是联合国下属金融机构的贷款。另一种是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贷款。贷款政策一般都规定在组织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中并构成具体贷款协定的主要内容。贷款主要特点有：(1)大都具有援助性质，贷款条件较为优惠，期限长，利率低或无息。(2)贷款使用范围受到严格限制，80%以上的贷款用于特定项目。(3)贷款程序复杂而严格。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兴起，对借款国的经济发展，国际收支的改善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e 国际融资租赁

又称"国际金融租赁"、"租购"、"全部付清租赁"。"财产租赁"的对称。出租人从银行等来源获得贷款，应承租人的要求购入或租入资本货物等标的，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约定的租金。本质上属于信贷关系，出租人从租金中收回全部垫付资本和利润。租赁期内，出租人享有出租物所有权，当承租人违约时有权收回标的和解除合同。租赁期

满，承租人可依约退回标的，或低价承租，或低价购买。租赁主要类别有：(1)回租或返租，即企业将自有机器设备卖给租赁人，又租回使用，这样可以得到急需的资金又不影响生产。(2)衡平或杠杆租赁，即出租人通常自筹小部分资金，大部分以出租物作抵押向银行贷款，银行通常收取固定利息。国际融资租赁的特点是：当事人多，如出租人、承租人、供货商和/或银行、有时还有受托人，且当事人国籍或营业地分属不同国家；所涉法律关系较复杂，通常需要分别签订若干个协议，并可能受不同国家的法律的支配。因此，国际上制订有《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contract 国际特许专营合同

国际上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在商业或服务行业中，由取得成功经验的一方，将其有高度信誉的商标、商号名称、服务标记，以及与商标相适应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方法，转让和传授给另一方的合同。主体有专营许可方和专营接受方。其使用费或传授费称为特许费，该费用通常是一次付清。合同的期限较长。专营合同一般是标准的格式合同，对各专营接受方一致适用。这种专营合同可允许接受方和许可方使用同样的商标、商号名称、服务标记，出售同样的商品，提供同样的服务，甚至商店的门面装潢、职工的工作服装和服务风格、方式等，都可以完全一样。

international gain from movable and immovable property 跨国财产所得

指在发生所有权转移情况下转让或处理财产取得的所得。此类所得的来源地的确定和征税一般做法如下：(1)转让不动产所得，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2)转让位于他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的部分财产，或转让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的收益，包括转让整个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另一国征税。(3)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内河航运的船舶或附属于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一般仅由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4)转让公司股本的股票取得收益，而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间接地由位于另一国的不动产组成，可以在另一国征税。(5)转让公司其他股票，依联合国范本，只要被转让的股份达到参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股份资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6)转让上述财产以外任何财产取得的收益，一般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international gold and silver standard 国际金银复本位制

简称"复本位制"。同时以金银作为本位货币的制度。美洲新大陆的发现和开发、对殖民地的扩张和掠夺，使大量金银流入欧洲，促成了复本位制的盛行。英国于 1717 年根据铸币局长牛顿的计算，规定金银比价为 1∶15.21。到 18 世纪末，金银市场比价为 1∶15.5。大量白银流入而黄金流出，使"劣币驱逐良币"。因此英国 1798 年停止自由铸造银币，到 1816 年实行金本位制。西欧

大陆的法、比、西、意等国大致在同期实行复本位制，又由于同类问题停止银币自由铸造，实行了一段时期的"跛行本位制"。中国元代金银比价在1:8之间，自宋、元以来一直是金、银和铜铸币与纸币并存。

international gold standard 国际金本位制

以一定成色和重量的黄金作为各国的本位货币，并作为国际支付最后手段的制度。由于19世纪初欧美各国经济联系日益密切，英国1816年实行金本位制后为各国仿效，到19世纪末金本位制具有普遍意义，形成了以英镑为中心，以黄金为基础的国际金本位制。这是由英国当时在世界经济和金融中的突出地位所决定的。其内容是：(1)每个货币单位都有含金量，并据以确定对外币的比价；(2)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流通、自由输出输入；(3)黄金是各国的储备，银行券可以兑换金币，货币汇率的变动只限于黄金输送点的界限内。国际金本位制于1914年崩溃，主要原因是：(1)黄金的自由流动使国内经济难以平衡；(2)到1913年，绝大部分黄金为少数大国占有，极大削弱了其他国家的货币基础；(3)一些国家为备战而开支剧增，大量发行纸币，使纸币兑换黄金愈益困难，破坏了自由兑换原则；(4)在经济危机时各国采取措施限制黄金外流，侵蚀了自由输出入原则；(5)一战爆发，各国停止纸币兑现，禁止黄金出口，实行浮动汇率。

international income from dependent personal labour 跨国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指跨国纳税人受聘或受雇于他人而获取的工资、薪金及其他类似的报酬。对于此类所得的征税，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来源国对非居民受聘或受雇于本国境内的收入，可以行使征税权。但如果同时具备3个条件者，应仅由居民身份所属国征税：(1)纳税人在某年度在来源国停留累计不超过183天；(2)劳务报酬非由作为来源国居民的雇主或代表该雇主支付的；(3)劳务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来源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对于受雇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从事内河航运的船只的人员的劳务报酬，各国一般都规定可以由经营国际运输或内河航运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国征税。

international income from independent personal labour 跨国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指跨国自然人个人独立地从事非雇佣的各种专业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动，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活动，医师、律师、建筑师、工程师等独立劳动所取得的所得。个人劳务所得的征税，一般依"固定基地"原则，即收入来源国仅对非居民通过设立于其境内的固定基地取得的所得征税。依联合国范本，非居民虽未在来源国设立固定基地，但在一个纳税年度在来源国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183天，或劳务所得是由来源国居民支付或由设在来源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并且其金额在该纳税年度超过一定限额，也可由来源国征

税。

international income from other personal services 跨国其他个人活动所得

亦称"特定人员跨国劳务所得",系指跨国纳税人凭借其特定个人身份或活动取得的其他一些跨国所得,如退休金所得、跨国政府服务所得、运动员、表演家所得等。这些所得的征税一般在双边税收协定中作出特别规定,而不同于一般劳务所得。例如,对艺术家、运动员所得,双边税收协定一般规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表演所得、运动员所得,不论是否归属于本人还是归属于他人,该缔约国另一方都有权征税。又如,跨国董事费所得,多数国家规定由支付董事费的公司所在国一方征税,而不管纳税人在境内停留时间的长短和实际劳务活动地所在,这样就不同于一般劳务所得的征税原则。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国际投资

投资者跨越国界而投入的一定生产要素,如货币、实物、工业产权、有价证券等。投资者享有控制权如投资办厂时为直接投资,而以购买企业股票、债券等形式投资不参与企业管理时为间接投资。有些其他投资方式如出口信贷、贷款、三来一补、信托投资、租赁、工程承包与国际贸易联系密切。80年代以来国际投资全球特征是:增长快,1989年达到2000亿美元,累计总额已达2万亿;美欧日外投为主,日欧增长快;主要是发达国家间的对流,发展中国家吸收的外国投资总量不到1/4,且主要集中在新兴工业国。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国际投资法

调整跨国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有关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包括:资本输入国的外资法、资本输出国鼓励和保护本国海外投资的法制;双边、区域和普遍性投资条约。内容涉及外资进入、待遇、管理、限制、保护、鼓励或优惠、争端解决等。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既有商法或私法,又有行政法或公法。其调整的关系包括: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投资者基于投资所产生的合同和商事关系;与东道国基于投资产生的投资保护和管理关系;与本国之间的投资促进、保险和保护关系;政府之间和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促进、保护投资或协调有关政策,而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所产生的国际法关系。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国际司法协助

国家间进行涉外诉讼时有关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司法机关)相互提供帮助的一项司法制度。司法协助的行为是由委托方提出请求协助的行为与受托方提供协助的行为构成。其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仅包括送达诉讼文书、传询证人和收集证据;广义的除送达诉讼文书、传询证人和收集证据外还包括外国法院的判决和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中国《民事诉讼法》第4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中对此作了广义的规定,包括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一国在无国内立法或

没有与他国订立有关双边条约、多边条约，则无协助义务。

international labour and material provided service co-operation contract 包工包料的国际劳务合作合同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的一种。一种与工程承包相结合的国际劳务合作合同，即规定承包人不仅承包工程项目的实施，同时还提供劳务人员，包括经营管理人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及有关服务人员的合同。发达国家由于本国劳务成本较高，通常只从本国派遣必需的高级技术人员，而一般劳务人员则在工程所在地国廉价招聘。发展中国家则通常只从本国招募大量劳务，特别是在劳动密集型的工程项目中。中国在参与国际劳务合作中，也主要采取这种劳务合作合同形式。

international leasing 国际租赁

租赁关系当事人或租赁业务具有涉外因素的租赁。出租人将机器设备等租给承租人而保有出租物的所有权；承租人依约在一定条件下和时期内享有租赁物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并支付出租人租金。战后起始于美国并得到迅速发展。具有融资和融物、信贷和贸易结合的特点。主要类别有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回租租赁、转租赁、管理或服务租赁、综合租赁。对承租人而言，租赁可以少投资、先生产、后付款、见效快，但是若对租赁物使用不当，较高租金就会是负担。而出租人在保有标的所有权条件下可获得较高利润。中国 1981 年建立中外合资的中国东方租赁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20%、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出资 30%、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出资 50%）。1984 年，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日本三和银行和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合资建立环球租赁公司。中国财政部 1982 年《关于租赁贸易的租金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法规，对国际租赁采取鼓励措施。

international loan 国际借贷

国际间的资金借贷，一国、数国或国际金融机构向第三国政府、银行或企业提供资金融通。国际借贷是商业银行国际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国际借贷按照期限划分有长期借贷和短期借贷；按照信用种类划分有出口信贷、银行借贷、国际金融市场借贷、租赁借贷、政府借贷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借贷等多种借贷形式。各种不同的借贷形式都有特定的借贷内容，包括不同的借贷对象、利率、限额、期限、原则、用途和贷款偿还方式。

international loan agreement 国际借贷协议

由借贷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主要内容包括：(1)借款人对其承担的借款义务的合法权限、法律地位及财务经营状况等事实如实地作出说明，并向贷款人保证说明的真实性。(2)借贷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3)约定事项，如借款人就其按期偿还贷款所作的保证等。(4)规定违约事件。(5)规定借款人提取贷款的期限，借款人应在提款前若干天通知贷款人，以便其作好调动资金的准备。(6)在贷款的用途方面，除指

定用途贷款外，一般不予限制。但贷款不能用于非法目的，则属通例。(7)具体规定借款人偿还贷款的期限和方式。(8)明文规定当事人的权利让与问题。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law 国际货币金融法

调整货币资金跨国流动所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特点是：(1)法律关系的主体既有国家、特定地区、国际组织，也有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2)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本币、外币和货币单位如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也包括某些资金工具如证券、票据、信用卡等；(3)法律渊源有条约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具有约束性惯例如《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任意性惯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ACE 惯例规则》，标准合同规定，信用卡约定等，还包括国家涉外金融法。涉外金融法是涉及到资金跨国流动的综合的、动态的各种法律规范的统称。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政府间国际金融组织。总部设于华盛顿。1947 年 11 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至 1992 年底有 175 个成员。享有特定的豁免和特权和完全的法人权利。主要有三级组织机构。理事会由各成员自行指定的正副理事各一名组成，为权力机构，每年例会一次；由于过于庞大不便议事，因此成立了 24 国部长临时委员会，一年开会几次，在多数情况下，它的决定就是理事会的决定。董事会为执行机构，由 24 名董事组成。总裁在董事会指导下处理日常业务，正副职分别由欧美人士担任。有工作人员 2300 余人。主要活动：向成员提供各种贷款；向成员提供有关技术援助；定期和不定期讨论和磋商国际货币金融等问题；设立专门性或地区性机构，收集、交流有关情报和信息资料，对世界经贸金融进行研究，编制各种统计、报告和其他出版物。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tandards 国际货币本位制

作为国家货币基础的货币。有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银本位制、纸币本位制。(1)金银复本位制是同时以金银作为本位货币的制度。在 18 世纪及其以前数百年间主要国家大多采用复本位制。(2)金本位制是以黄金作为本位货币的制度。包括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金汇兑(虚金)本位制和布列顿森林体系。国际金本位制从 1897 年形成到 1973 年持续了 70 年左右。(3)银本位制以白银为本位货币，在西方国家实行金本位的大致同期由印、墨、中等少数国家实行。(4)纸币本位制是以不含黄金量，不兑换金银的银行券作为法定货币的制度。布列顿森林体系解体后实行黄金非货币化，才有目前严格的纸币本位制。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国际货币制度

国际经贸和金融交易中，各国对主导货币发挥国际货币职能所规定的规范和采取的做法的统称。内容包括：(1)汇率制度，如本币对外币的比价及其确定、维持、调整等；(2)货币转

移制度，如货币能否自由兑换和转移、国际支付是否限制等；(3)国际储备的确定和国际收支的调节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国际货币制度大体经历了两个时期：19世纪初期形成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终结的金本位制；两次大战间的金汇兑制包括货币集团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缔结到70年代初，为布列顿森林体系，是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由于这个制度的内在矛盾导致其演变直至崩溃，国际货币体系出现多元化局面和浮动汇率时代。

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Agreement 国际天然胶协定

按照联合国贸发会议第4届和第5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商品综合方案决议，于1979年10月5日达成的第一个政府间多边商品协定，1980年10月23日临时生效，有50个缔约国。中国1985年7月24日成为缔约国。协定包括序言和15章69条以及3个附件。设立国际天然胶组织及其理事会，成员分为进口和出口国，各有1000表决票，各成员票主要按进出口量比例分配。运用进出口成员国提供的实物或资金建立缓冲储存机制，通过适时购入或出售有关产品来平抑市价。协定的宗旨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反映。

international ocean shipping line 国际大洋航线

贯通一个或数个大洋的航线。在大洋航线上，各国船舶都可以自由航行。国际大洋航线包括太平洋航线、印度洋航线和大西洋航线。世界各大洋航线在世界航运中的地位，据近几十年来的统计分析，按照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的顺序排列。在大洋上航行的船舶，都是大吨位的、能航行远程的船舶。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materials 国际来料加工

加工贸易方式之一，又称"委托加工"、"委托加工贸易"。由外商提供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辅料、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生产加工设备或主要设备，由中国国内企业或者加工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式样或款色加工，收取加工费，成品交由外商支配。采用这种加工方式时多数是生产或者加工纺织、服装等产品。工艺技术由加工方掌握，加工方一般不需要来料的自有资金，不负责成品的销售，合作手续简单，风险小而见效益快。但来料和成品销售主动权为外商掌握，有时给加工方生产安排带来困难，并给加工方以后出口同类产品带来不利。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samples 国际来样加工

加工贸易方式之一，又称"来样生产"、"来样加工贸易"。由外商提供样品及其图案、规格、质量、款色等标准，中国国内加工方使用自己的原材料或进口料件、劳动力、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或加工，收取原材料费和加工费，成品交由外商处理。主要适用于服装、轻工、日用百货、金银首饰等方面的加工。特点是有利于加工方充分利用本国原材料、劳动力和设备能力，并增强加工方的国际竞争力和适应性；但加工方要垫付原材料资金，要承担成品交外商后外商不履约或履约不能的风

险，且销售渠道由外商掌握，不利于加工方以后进入国际市场。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人承包另一国发包人（业主）所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而签订的合同。承包人按期完成项目，发包人如期验收、支付酬金，合同即告完成。以委托、谈判方式成交时，合同是单一形式的，例如政府间委托。可由两国签订协议，并由各自选定的执行单位依协议签订工程实施合同；也可由政府直接委托承包公司，谈判签订工程实施合同。以招标—投标方式成交时，承包合同由下述合同文件组成：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投标书、接受投标的函件、图纸、技术规范或标准、工程量表及价格表、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从工程发包到最后签署协议期间，经双方确认具有约束力的表达共同意思的各种文件。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 the copyright law of China 中国版权法对版权的国际保护

中国处理涉外版权事务的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条体现了对涉外版权事务的处理原则：双国籍国民待遇原则和遵守国际条约原则。该条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规定享有著作权。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中国参加了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国版权法对版权的国际保护制度符合中国实际和国际通行作法，有利于出版事业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patent in the patent law of China 中国专利法对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中国专利法处理涉外专利事务的制度。根据中国《专利法》，中国鼓励外国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国际条约或互惠关系并通过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专利事务，并给予专利申请人以国际通行的优先权；中国单位或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须经审批并委托上述代理机构代理；该法还规定了专利的实质审查程序和对专利权的限制等内容。中国专利法参考了1883年《巴黎公约》的规定，在有关外国人在中国依法取得专利权问题上采用了有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trademark right in Chinese Law of Trademark 中国商标法对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中国处理涉外商标事务的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9、10条集中规定了对涉外商标事务的处理原则：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处理，并应委托中国国家指定的组织——中国国际商会商标代理部代理。中国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for Preventtion Collisions at Sea, 1972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现行的预防和避免海上船舶(包括水上飞行器)相互之间发生碰撞事故的海上交通规则。1972年10月4日至20日海协在伦敦召开的修订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会议上通过,于1977年7月15日地区时间12点整开始生效,代替了1960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国于1980年1月7日成为该规则缔约国。是技术性规范,是处理船舶碰撞案件时,判定碰撞责任的依据。规则共5章,计38条,主要内容是:(1)总则;(2)驾驶和航行规则;(3)号灯和号型;(4)声响和灯光信号等。其中,最主要的是驾驶和航行规则。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1936年拟定,1990年最新修订于同年7月1日生效。为了适应电子资料交换系统应月和新的运输方式的需要。包括引言和术语两部分。13个术语按卖方责任逐步增加的顺序划分为E、F、C、D4组。每个术语项下按A_1至A_{10}和B_1至B_{10}的顺序,对应排列了卖方和买方各自的10项义务。这样方便了交易双方就每一术语对照各自的义务。术语的主要作用是划分双方的费用、风险、责任。通则是最重要的国际贸易惯例。交易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援用,该通则才对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实践中使用较多的术语有FOB、FCA、C&F和CIF,即成本价、货交承运人、成本加运费、成本和保险加运费。

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　国际服务贸易

包括金融、保险、旅游、工程建设、电讯、运输、技术咨询和服务、资信调查、视听服务等各种专业服务的跨国贸易形式。在中国称为"第三产业",是工业、农业、建筑业之外的其他各业,主要包括流通部门、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operation　国际劳务合作

国际间按合同规定输出或输入劳动或服务的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方式。基本方式包括:(1)通过国际工程承包进行劳务合作;(2)通过对外投资进行劳务合作;(3)通过签订劳务合同进行劳务合作。产生与发展与国际工程承包的历史基本相一致。国际劳务合作具体包括:(1)提供基础设施的劳动和服务;(2)社会服务,如教育和卫生;(3)提供财政金融服务;(4)技术服务;(5)市场服务;(6)商业服务;(7)专门服务,如法律、医疗和建筑设计;(8)政府服务,如公共管理和国防;(9)个人服务。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又称"国际清算"。指国与国之间由于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活动而发生的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了结与清算。产生国际间债权债务的原因有国际贸易、资本流动、利润汇回、劳务输出输入、侨民汇款以及政府间外事往来等。其中,由于国际贸易产生债权债务的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由于其他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结算,称为非贸易结算。国际贸易

结算是国际结算的主要组成部分。就国际结算的方式来看，可分为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由于票据转让和转账划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可以避免国际间运送现金的风险，节约现金的使用和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故已成为现代化国际结算的主要方式。

international shipping lines 国际海运航线

船舶在两个或多个国家(地区)的港口之间从事海上旅客和货物运输的路线。习惯上分为大洋航线和地区性航线两类。大洋航线是指航经一个或数个大洋的线路，地区性航线是指航经一个或数个海区的线路。中国习惯上将国际海运航线分为远洋航线和近洋航线。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国际避税

纳税人通过表面不违法的方式，减少或躲避就其跨国所得本应承担的纳税责任的行为。各国税法存在的缺陷和规定上的较大差异为纳税人避税提供了可能。避税手段主要有：变更税收居所；关联企业间转让定价或不合理分摊成本费用；在避税港设立基地公司等。国际避税活动严重损害了有关国家的税收利益，扰乱了国际资金流通秩序。各国税法多规定有一些防止措施，主要有：(1)国内法律措施。如加强国际税务申报和会计审查制度；又如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专设有关联企业业务往来一章，规定关联企业必须按照独立企业原则收付价款和费用。(2)国际法律措施。如建立情报交换制度、进行国际征税协作等。

international tax evasion 国际逃税

纳税人采取某种非法的手段或措施，减少或躲避就其跨国所得本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的行为。手段主要有：不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单，匿报应税财产和收入；谎报所得，虚构成本费用等扣除项目；伪造账册和收付凭证。与国际避税相比，逃税在性质上一般被认定为非法，纳税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危害和防止措施上，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基本相同。中国税法并无逃税概念，而是采用了性质和表现形式与逃税基本相同的偷税、抗税概念。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法，伪造、涂改、销毁账册、票据或记账凭证，虚列、多报成本与费用，隐瞒少报应纳税的所得额，逃避纳税或骗回已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抗税则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法，拒不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证明文件、单据凭证；拒绝接受税务机关对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拒不依法缴纳税款、罚金等违法行为。

international tax harbor 国际避税港

也称“国际避税地”、“避税乐园”。国际上无统一定义，通常指那些对财产和所得不征税或按很低税率征税的国家和地区。避税港都有独特的低税结构和明确的避税区域范围，其存在既有历史原因，如原殖民地半殖民地及落后国家和地区沿用有利于资本输出国的税收制度，也有现代税制上的原因。现存的国际避税港多出于经济目的，有意识地实行远低于一般税负水平的税收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多分布于南北美

洲、大西洋沿岸岛屿、加勒比海地区、欧洲地区及远东和大洋洲地区。国际避税港的存在一方面有利于避税地的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又刺激了国际避税行为的大规模发生，引起了避税地国家和地区与其他资本输出国之间的众多矛盾。

international tax law 国际税法

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指调整国家间税收分配关系，及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狭义国际税法学说认为，国际税法属于国家间公共财政的国际公法的范畴，是调整国家间税收分配关系的公法规范的总称，不包括各国涉外税法。广义国际税法说认为国际税法渊源包括各国涉外税法、司法判例、国际税收协定及国际惯例。国际税法虽为一门新的国际经济法分支学科，但已形成自己独特的体系，集中解决国家税收管辖权的确立、依据、标准问题，国际双重征税及其防范，国际逃避税及其防范、国际税收公平待遇及国际税务合作等国际税收领域一系列重大而复杂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greement 国际税收协定

又称"国际税收条约"。有关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处理税务方面的问题而缔结的协定或条约。涉及内容一般包括：避免国家间的重复课税；取消税收差别待遇；税收的优惠待遇和协作；减少国际偷漏税等。国际税收协定依缔约国多少可分为双边税收协定和多边税收协定；依涉及内容范围大小可分为一般税收协定和特定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协定是经济和税收国际化的产物，是国际间税收合作的法律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税收协定数量激增并日趋规范，近 20 年来大多以《经合组织范本》和《联合国范本》为主要参照。中国自 1981 年起陆续与日本、英国、法国、美国、马来西亚等 50 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国际税收协定。

international taxation relations 国际税收关系

各国基于税收管辖权向跨国纳税人课税所引起的国际间的社会关系，是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际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国家与跨国纳税人的税收征纳关系。广义的国际税收关系指各国相互对跨国纳税人课征所得税、财产税以及关税等引起的国际间的税收关系；狭义的国际税收关系则一般是指由于课征所得税引起的国际间的税收关系。国际税收关系以国家税收为基础，最早是由于国际贸易往来课征关税而引起；随着纳税人跨国活动的多样化和各国政府普遍推行现代直接税制，逐渐形成了无固定税种、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复杂的国际税收关系。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nsultation contract 国际技术咨询合同

位于不同国家的雇主和咨询公司签订的一种经济技术服务协议。一般是由国际上的一些咨询服务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技术市场咨询或经营管理等咨询服务，雇主即委托方给付相应的报酬。咨询服务公司是独立的企业，其提供的服务范围很广，

既可以负责某个单项专题的调查研究，也可以承担大型工程项目的技术指导。咨询业务包括为委托方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效益判断、编制生产和销售计划、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及成本、为委托方审核工程承包方的设计、为其制订招标任务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指导委托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咨询费通常按工作量计算，单项技术专题也可按件一次付清。国际技术咨询合同是国际技术服务合同的一种形式，亦为中国技术引进工作中的常见合同形式之一。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 国际技术贸易

不同国家或其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按一般商业条件将其技术的使用权进行转让的一种贸易行为，是商业性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形式。包括国际技术输出和国际技术引进两方面。技术贸易的主要内容是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的转让与许可、技术协助与技术服务等。国际技术贸易具有与国际商品贸易不同的特点：标的为无形的技术知识；转移的通常是技术的使用权，所有权人在转让技术后一般仍保留其所有权和再转让权；技术贸易合同多为长期合同，条款复杂，除商务性和法律性条款，还有其特有的技术性条款；转让方需对受让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政府对技术贸易的干预较多等。国际技术贸易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发展迅速，已成为国际经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

世界各国之间的商品、劳务和技术交换活动。从一个国家或地区来看，这种交换活动称为对外贸易；从国际范围或世界范围来看，这种交换活动称为国际贸易，又称世界贸易。国际贸易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古代社会就已产生，但当时规模有限。在近代大机器工业建立以后，它才得到了空前广泛的发展，真正具有世界性质。国际贸易按货物移动方向，分为进口贸易、出口贸易和过境贸易；按货物运送方式，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路贸易和邮购贸易；按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按货物出入国境和关境的情况，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按商品形式，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等。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国际贸易中心

1964 年 5 月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创建的国际组织。1968 年 1 月后，又改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合办，总部设在日内瓦。该中心的主要活动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制定并执行贸易促进计划，提供关于出口市场、技术销售方面的情报和咨询，培训有关专业人员。国际贸易中心设干事 1 名，由关税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共同任命。1975 年 1 月后，该中心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联合国的附属机构。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 国际贸易惯例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通例。包含确定的内容，具有行为规则的性质，可用来确定采用者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一般不是强制性的而是任意性的规则，一方不能强制他方适用，也不能自动地适用。随着国际贸易惯例的发展，许多国家已在国际条约或国内法中对它加以肯定和承认。目前，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存在着许多惯例，主要包括：(1)关于贸易术语方面，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华沙—牛津规则》等；(2)关于国际支付结算方面，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等；(3)关于共同海损理算方面，主要有《约克·安特卫普规则》；(4)关于区域性、行业性的惯例。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国际贸易法

调整国际贸易领域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起源于中世纪欧洲各国的商人习惯法。18 世纪末、19 世纪初，西方各国陆续制订民法和商法，但主要是针对国内经济贸易关系制定的。为了适应客观上要求统一国际贸易的法规和惯例的趋势，从本世纪初开始，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先后制订和编纂了一系列的国际贸易规范和规则。国际贸易法的内容较为广泛。包括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之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结算和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关于国际技术贸易方面的法律；关于各国政府管制对外贸易的法律等。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包括国际贸易条约或协定；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判例；国内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等。国际贸易法的完善和发展，能够避免因适用各国国内法而引起的法律冲突，这对于国际贸易的发展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s　国际贸易术语

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用一个简单的概念或缩写字母，表明商品价格的构成，及买卖双方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的术语。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相距较远，无论涉及的是什么商品，都要办理进出口手续、安排运输及保险等，有关的责任由谁承担、费用由谁支付、风险如何划分，均需在洽商交易时加以明确。通过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逐渐形成了一些固定的习惯性做法。为了在世界范围内把这些做法加以统一，一些国际组织就把它们加以系统的解释，供当事人采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 年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包括了对 13 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这些贸易术语明确了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应承担的各项责任、确定了风险转移的时间及交货的地点等。使用贸易术语，可以简化交易洽商的内容，缩短成交的时间，节省业务费用。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residence of legal person　法人居所的国际迁移

跨国法人居民纳税人通过人的流动进行国际避税的方法之一。指跨国法人居民纳税人为规避高税率居住国的居民税收管辖权，利用各国确立法人居民身份标准的不同，将法人居所进行国际间迁移，成为低税或无税国家或地区的居民纳税人的做法。如对采用总机构所在地标准判断法人居民纳税人身份的国家，将总机构转移到低税国；对采用实

际控制和管理中心所在地标准确认法人居民身份的国家的税收的逃避，可通过改变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地点的方法达到规避高税率居住国全球无限纳税义务的目的。但居所转移费用较大且涉及法律问题较多，因此法人较少采用这种方法进行国际逃避税。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国际技术转让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定义，通常指技术跨越国境的转移。国际技术转让主要有两种方式：(1)两国政府间以无偿援助方式进行技术转让或通过学术会议、书刊、展览会传播技术的非商业性转让方式；(2)企业间按合同条件进行技术贸易的商业性转让方式。按技术的流向不同，国际技术转让可分为技术输出和技术输入。国际技术转让的标的有两类：工业产权技术(专利权、商标权)和非工业产权技术(专有技术)。实践中国际技术转让活动主要是企业间签订许可证协议有偿转让技术的使用权。国际技术转让的形式很多，如单纯的技术贸易；与进口成套设备相结合；引进技术与引进外资相结合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三来一补；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等。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standards 国际待遇标准

又称"国际标准"、"国际司法标准"、"国际法标准"、"国际最低标准"、"国际文明标准"等。形成于欧美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垄断和海外扩张时期，旨在保护本国海外国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和权益并推动海外扩张。所涉范围广泛，但没有较统一的含义或范围界定。有些发展中国家对外签订的协定承认对外国投资的待遇和保护不低于国际法所要求的待遇和保护。中国同比利时和卢森堡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规定：对缔约方投资的待遇和保护，不低于普遍公认并为缔约双方采取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含的待遇和保护。在原则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一般反对西方国家所称道的国际待遇标准，认为这是给外国人特权地位而使本国人处于不利地位。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Marine Insurance 国际海上保险联盟

按瑞士法律程序登记注册的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间保险组织。1874 年建于德国柏林，1946 年重建，本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参加者包括各国或地区的一些海洋组织、海上保险组织、海上保险人协会以及其他类似的组织。联盟的宗旨是代表并保护海上保险公司的利益，促进海上保险事业的发展。主要工作是研究海上保险的各种技术问题，在成员之间进行推广并组织经验交流，以提高海上保险业务的技术水平。联盟的主要领导机构和行政机构有：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另外，联盟下设 9 个专门性负责各种技术性问题的研究委员会：货物保险委员会、运输保险委员会、共同海损委员会、海洋污染危险委员会、海洋船只联络委员会、承运人责任委员会、自由保险委员会、内河船只委员会和远洋船只委员会。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the Asia &

the Westpacific District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亚洲与西太平洋地区承包商协会国际联合会

1956年3月根据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的第一届泛亚承包商会议的决定成立。宗旨是加强本地区各承包商之间的联系，增进国际合作关系和相互了解；促进会员国之间的资讯交流，发展承包商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目前正式会员有：澳大利亚总建筑联合会、香港建筑承包商协会、印度建筑承包协会、印尼承包商协会、日本海外建筑会株式会社、马来西亚总建筑协会、新西兰总建筑联合会、巴基斯坦建筑承包商联合会、菲律宾承包商协会、新加坡承包商协会、泰国承包商协会等13个正式协会。联合会的机构有：联合会大会、执行委员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决议和实施委员会和秘书处。另设会刊和情报处。

interpretation of arbitral award 仲裁裁决的解释

仲裁庭对仲裁裁决的内容和意义进行的分析和说明。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一些国家的仲裁规则规定，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如果认为对裁决的内容及意义有不清楚之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请求仲裁庭予以解释。如1988年的《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31条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后30天内提出请求，仲裁庭可以就此裁决作出书面的解释。"《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第31条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5条都作了大致相同的规定。许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所作的书面解释应构成仲裁裁决的一部分。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区际民事法律冲突

一主权国家内部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不同法域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对同一民事关系的规定不同，而依据各法域法律的效力，某涉及不同法域的民事关系，适用不同法域的民事法律调整，其结果也将不同。这种法律适用上的冲突称为区际民事法律冲突。一国内部各个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地区在国际私法学上称为法域，而一国内部存在数个法域的国家一般称其为"多法域国家"或"复合法域国家"。由于各种原因，现今有些国家内部存在法律冲突，构成多法域国家。如英国、美国、瑞士、南斯拉夫等。中国将在本世纪末，随着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也将构成一个多法域国家。导致区际法律冲突，一般认为有下列原因：(1)一国内部存在数个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法域；(2)各法域相互承认对方法律的域外效力；(3)各法域间存在民商事往来。区际民事法律冲突一般是由冲突法规范来调整的。

inter-reg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区际司法协助

同一主权国家内部不同法域的司法机关之间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和互助。某一地区的司法机关应另一地区的司法机关的请求，代为履行某些司法行为，如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等。其特点：(1)是在同一主权国家内部不同地区的司法机关之间的司法协助关系。(2)是不同法域之

间的相互协助。(3)其通常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各法域的司法机关为顺利解决跨地区的诉讼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民事经济活动秩序,相互间必须进行司法协助和委托。

inter-state money groups 国际货币集团

30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形成的以美元、英镑、法国法郎为中心的汇兑本位制。英镑集团形成于1931年,1939年9月组成有约束力的英镑区,包括英国、英联邦国家以及与英国经济联系密切的国家。其机制是:成员国黄金和外汇卖给英国作为共同储备;其货币与英镑维持固定比价,自由兑换;资金流动自由,贸易支付等用英镑计算。美元集团1933年形成,1939年发展为美元区,包括美国及其属地、加拿大、菲律宾、利比里亚、中南美一些国家。其机制是:各国黄金和外汇大部存在美国,各国货币钉住美元,贸易支付等用美元结算。法郎集团建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自由法国中央金库",其机制与英镑区大致相同,现仍有合作汇兑安排。

in-the-money option 实值期权

又称"优价期权"、"有价期权"。是具有内涵价值和可能在日后履约时获得的期权交易。当看涨期权的敲定价格与期权费之和低于相关期货合约当时的市场价格时,该看涨期权具有内涵价值;当看跌期权的敲定价格与期权费之和高于相关期货合约当时的市场价格时,该看跌期权具有内涵价值。也就是说,以上这两条件下的期权具有"实值",而且日后获利的可能性极大,故又称"已到价期权"。

invalid patent 无效专利

针对有效专利而言的,曾经是一项中国专利,但是,在讨论这项专利时,已经不再受专利法保护的专利。这样的专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1)被依法宣告无效的专利,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该专利权视为自始不存在,那么,这样的专利当然是无效专利;(2)被撤销专利权的专利;(3)其专利权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的专利;(4)专利权人已经放弃了专利权的专利。无效专利是不能产生专利权的。

invalidation of arbitral award 仲裁裁决的无效

仲裁裁决由于不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不具有法律效力。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并不是所有的仲裁裁决都具有法律效力。构成裁决无效的理由主要有:(1)仲裁协议无效;(2)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是有关国家法律中规定的不可仲裁的争议;(3)仲裁裁决的内容与有关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4)仲裁员不具有合法资格或仲裁员超越权限;(5)仲裁程序不当并对裁决产生影响;(6)裁决书不具备法定的形式或未经仲裁员签名;(7)仲裁裁决的事项是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等。裁决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均有可能被当事人提请法院宣布无效或者被有关法院通过法定程序撤销,裁决将不会得到承认和执行。

invalidation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仲裁协议的无效

仲裁协议没有满足有关国家法律规

定的有效条件而致使协议不能成立。根据各国仲裁立法及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通常是：(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人资格或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订立的仲裁协议。(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了仲裁范围的仲裁协议。(3)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者约定不明，当事人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4)内容违背有关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与有关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的仲裁协议。(5)因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等因素致使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而达成的仲裁协议。(6)不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形式的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的无效将导致仲裁庭无仲裁管辖权。

invalidity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涉外经济合同由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成立的有效条件，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涉外经济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无效：(1)当事人不具备合法主体资格的。(2)中国当事人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授予对外经营权的。(3)中国当事人超越其经营范围经营的。(4)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5)订立合同未用书面形式的。(6)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合同未经批准的，或者其重大变更或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的。(7)一方当事人采取欺诈或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迫使对方违背自己的意志订立合同的。(8)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订立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方利益的合同，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合同的。(9)合同内容违反中国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等。

invention creation 发明创造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总称。给发明创造以专利权保护的制度，就是专利制度。这一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以其 1624 年的《垄断法规》(The Statute of Monopolies)为标志。这一法规明确规定给予发明创造人 14 年的垄断权，任何人不经垄断权人的许可不得使用其发明。这一制度大约在 19 世纪中叶被传于中国，在 1882 年由光绪皇帝给郑观应准奏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件专利，从此，发明创造开始在中国的保护。专利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

invention patent 发明专利

一项被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包括产品发明专利、方法发明专利和改进发明专利。当有人请求专利局撤销发明专利权时，发明专利权人对专利局作出的决定不服时，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发明专利权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时，可以请求法院对专利复审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审理；当有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其发明专利权无效时，发明专利权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所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时，也可以请求法院进行审理，以保护发明专利权人的

合法权益。

inventions 发明

对技术领域内的某一问题提出的具有新颖性、实用性、经济效果好、非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案。从专利法的角度说，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及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质上，发明是一种技术方案，是人们利用自然规律所作出高水平的技术方案。发明可以分为产品发明、方法发明、改进发明或者增补发明。当一项发明被授予专利权后，这项发明就被称为专利发明，这项专利就被称为发明专利。

the Investment Bank of the PRC 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业务的商业银行。全部资本属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其于 1981 年 12 月成立，总部设在北京，设立宗旨是在国外筹集中长期外汇资金；对国内企业发放投资贷款或参与投资；对借款单位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主要业务是接受世界银行贷款；向国外筹集资金，对国内企业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发放外汇及人民币投资贷款；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放投资贷款，或者参与提供中方投资。

investment check certificate 投资验资证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对中外合营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等企业的投资进行验证核实后所出具的书面文书。验资主要包括：投资是否如期到位；资金的运用是否合理；作为投资的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是否经专门机构确认；资本货物的价格、性能和运转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财务、会计、审计制度是否健全；企业效益能否达到合同要求；环境保护和三废处理是否达到法定标准，等等。验资后，由验资者出具验资报告或证明，据此中外合营（合作）企业发给合营（合作）各方出资证明书，作为其投资凭证。验资证明也是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时提交的文书之一。

investment climate 投资环境

影响投资安全和利益的复杂交织和不断变化的各种社会条件。(1)物质条件，如自然条件、基本设施条件、经济条件及其前景。(2)社会政治条件，如政局的稳定性和政策的连续性、管理效率、社会文化条件。(3)法律条件，如法制的健全完善与否、法律的透明度和严肃性，金融、物价、财税制度等。一国的投资环境，还包括该国的对外政策和关系、开放程度、参加国际经济技术的深度和广度以及与投资国的经贸关系、对外签订投资条约等条件。投资环境虽由综合性条件组成，但法律条件起主导作用。这是因为投资环境的诸条件，主要是通过特定的法律制度对外资权益施予直接影响的。

investment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前对拟建项目效益和风险进行综合论证的书面文件。申办合资和合作企业的可由各方共同编制或委托编制；申办外资企业的可由外商委托编制。是向审批机关报送的正式申请文件之一和经批后企业注册时向工商管理局报送的文件之一。

主要内容：投资方名址等；投资，如拟建规模和厂址，基建土建、配套设施、预算、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出资及其比例和方式；设备和技术，如国内外设备清单、估价、技术内容及其消化、吸收、改进、报酬及其先进性、适用性；产品和销售，如产品选择和供求预测、销售方式和渠道、出口能力；外汇，如用汇方案和落实来源、外汇收支及其平衡；经济效益，如财务上的健全性、利润率、投资回收期、利润分配和中方预期收入；职工，如人员构成和来源、工资标准和管理支出、职工培训；供应和运输，如原材料和燃料来源和渠道、运输条件；环境保护和三废处理具体方案。

investment fund　投资基金

又称"共同基金"，一种由不固定多数投资者不等额出资汇集成基金后，经由专业性的管理者投资运用，获得收获后由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分享的投资工具。投资基金由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方式有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发行方式有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基金设立前对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组合等有明确规定和限制，通常投资于各种上市的公司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期货和黄金房地产等项目。投资基金都需要确立一个"基金单位"，它的基金券具有流通性，持有者可自行转让、买卖或作财产馈赠、继承。

investment guarantee agreement　投资保证协定

又称"投资担保或保险协定"。由美国率先、加拿大仿效同发展中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作用是借助条约的形式，使本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得到东道国承认而具有国际法上的效力。主要内容有两项：规定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或加拿大出口开发公司的代位求偿权；规定基于协定解释和代位求偿等争端一般可采用国际或临时仲裁的方式解决。到1986年美国对外签订了120个协定。加拿大对外约签有40个。中国同美、加签有协定。大多数是采用外交照会或换文形式签订，为期数年至10多年不等，有时可以续展。这种协定内容过于简单，因此美国近些年也寻求签订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以求在广泛范围保护本国海外投资权益。

investment intention document　投资意向书

中外投资各方就拟设立的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的设想和基本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而签订的书面协议。内容一般包括：意向书标题；洽谈有关事项的中外各方名称、洽谈时间和地点、洽谈主要内容；中外投资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电话（电报、电传等），以便联系；已达成的初步协议或意向，如拟投资的项目、资本或投资条件、出资方式和比例、合营或合作范围和规模、产品及其销售问题等；各方待讨论的实质性和细节问题；有关事项的安排和打算；中外各方签名盖章及时间、地点。投资意向书的内容或条款与以后签订的合营或合作合同的内容或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规定为准。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外商投资及其缴付。(1)出资可以

是现金、实物和技术。合作企业中的非货币出资可以不作价，但合营企业的非货币出资作价；应符合法定条件；与国际上通用的作价原则一致，并不超过注册资本的20%。(2)合营企业外商出资比例不低于25%；合作企业未规定比例；外资企业100%为外商投资。(3)注册资本：中国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作了规定；国家工商管理局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比例作了规定。(4)应在合同或法定期限内缴清出资额，有中国会计师的验证和验资报告以资证明。否则有合营方时应赔偿损失，国家主管机关可酌情处罚。

investment project proposal 投资项目建议书

中外投资者经过初步谈判，达成意向性合营协议后，由中国合营一方代表中外合营各方向中方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拟举办合营企业的书面文件。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转审批机关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建议书主要从宏观上说明举办合营企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设想方案。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中外各方的资信情况；合营的必要性、可行性或可能性，包括合营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市场分析、技术与设备、建设和生产条件、投资和出资比例及方式、合营期限、外销比例和外汇平衡、效益、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运输条件。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投资保护协定

一般名称为"相互鼓励与保护投资的协定"。原联邦德国1959年率先同巴基斯坦签订，此后为西方和其他国家仿效。其内容根据签约国的经济实力和谈判地位等因素的差异而各有不同，但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序言；协议的效力范围、有效期、效力续展、终止和终止后对原投资的效力；待遇标准如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政治风险如征收的条件和补偿标准；代位求偿权；投资保护；遵守合同；争议解决等。中国对外签订了60余个协定，签约对象包括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国、发展中国家、原苏联东欧一些国家，每个协定的具体内容的差异取决于缔约双方的态度、对外政策、同对方的关系、双方的经贸投资需求关系等诸多因素。

investors' credit investigation 投资者资信调查

合作方对他方的资格、资本、履约能力、信誉等进行了解核实。目的是确定对方是否可靠、是否与其进行交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如名址、国籍、账号、电话电传号等；资本情况，如注册资本、资产与负债；业务情况，如经营范围、企业规模、技术力量、市场渠道、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可以直接洽谈或函电往来，要求外商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负债表、财产损益书、工业产权证书、开户银行证明、担保。此外，还可以通过中国银行、驻外商务代表机构、外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国外咨询机构、海外中资企业、海外侨胞等进行调查。

invisible trade 无形贸易

又称"无形进出口"。"有形贸易"的对称。劳务或其他非实物形态的进出口。包括伴随商品和人的国际间移动而发生的劳务收支项目，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收支，如运输费、保险费、商品加工费、装卸费、船只修理费等；二是同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他收支，如国际旅游费用，外交人员费用、侨民汇款、使用专利特许权的费用、国外投资汇回的股息和红利，公司或个人在国外服务的收支等。以上各项中的收入，称为"无形出口"；以上各项中的支出，称为"无形进口"。无形贸易收支是构成国际收支的重要项目之一。

invitation for bids 投标邀请书

招标文件之一。招标人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承包商按招标人规定的条件和时间前来投标的文件。通常附于招标文件之首，以表明交易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特别是为了证明投标人具有参加投标的资格。一般应说明下述各点：(1)业主单位、招标性质。如是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则应说明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承包商的范围；(2)资金来源；(3)工程简况、工期要求；(4)承包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5)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售价；(6)投标书递交的地点、份数和截止日期；(7)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8)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额度和时间；(9)现场考察和召开标前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inviting tender's limitation for purchase 采购招标限制

一国政府提供贷款时，对借款国在采购招标方面所提出的限制性要求。政府贷款的采购招标限制一般有3种情况：(1)要求借款国只在贷款国内公开招标。采取这种限制的大都是对采购来源进行限制的国家。(2)要求借款国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采购贷款目的所需要的货物和劳务。对采购来源不作限制的国家一般都有此要求。至于借款国本国可提供同类货物或劳务的公司是否可以投标，各国的做法有所不同。有的政府贷款协议加以明确限制，有的政府贷款协议则允许当地公司参加投标。(3)提倡限制性国际竞争招标方式。如果贷款国公司的投标价格与国际公认的标准不符，则借款国可以要求国际招标。

irregular bill 变式汇票

汇票关系中一个当事人可兼充两个以上票据当事人资格的汇票。变式汇票可分为：(1)指己汇票，即发票人以自己为受款人的汇票；(2)付受汇票，即以付款人为受款人的汇票；(3)对己汇票，即发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4)己付己受汇票，即发票人与付款人、受款人为同一人的汇票。区分一般汇票与变式汇票以及区分各种变式汇票的意义，就在于由于票据关系中当事人资格的特殊性，善意持票人在行使和保全票据权利时应注意分清第一债务人和第二债务人，当二者为一人时，即使有些票据权利因时效而消灭，但不影响行使另外一些票据权利。比如汇票的出票人同时又是付款人，当付款请求权因时效而消灭，持票

人还可以向其行使追索权。

irresistible force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许可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

许可合同签订后，由于不是供方或受方的过失，而是由于发生了意外事故，这种事故对供方来说是事先无法预见和事后无法预防的，致使合同不能执行或不能如期执行。根据国际惯例，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另一方无权提出索赔。不可抗力有其特定的含义，当事人签订合同时，为使含义具体化、明确化，均在合同中加以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就是哪些事故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时当事人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履行通知和证明的责任。(3)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延迟履行合同的最长时间限度等。

irrevocable letters of credit 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一经开立，在其有效期内，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已保兑)和受益人同意，不能进行任何修改或予以撤销。信用证应注明是否可撤销的，若未注明则视为不可撤销的。一经开立，构成开证行和保兑行(如已保兑)的确定承诺，有义务根据表面上符合该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进行付款、承兑汇票并支付汇票，或在其指定的银行不承兑或在其他方不议付时予以承兑和付款，且在议付信用证情况下对出票人和/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

Islamic Investment Agreement 伊斯兰投资协定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1981 年签订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投资促进、保护和担保的协定》，包括序言和 4 章 25 条。宗旨在于提供和发展有利的投资环境，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和商务合作，努力利用成员国的经济资源。协定规定了缔约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享有的最低待遇标准。协定签订并非以经济一体化为目标，用语一般化，实质性条款少，可以看作只是基本政策的宣示。

issuer information public 证券披露制度

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时必须向公众发表一切必要资料的制度。各国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证券发行人恶意欺诈投资者，都实行了证券披露制度。证券披露制度主要体现在证券招募章程或说明书的规定上。各国法律和惯例规定证券发行人有起草招募章程的义务，并对招募章程的内容进行了规定。披露的内容主要有发行人的业务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结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能影响证券价值的资料。证券发行后，发行人还有继续披露的义务。通过私募方式发行的证券，由政府、政府机构或地方政府发行的证券和在国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可以例外。

issuing agent in charge 证券牵头经理人

又称"证券牵头经理银行"，国际证券发行工作的组织者。证券发行人要选定一家同自己有业务往来且关系密切的银行作为证券牵头经理人。牵头经理人接受委托后，便成

为该笔债券发行工作的组织者。有条件充当牵头经理人的银行，多数为资金雄厚的大型跨国银行或国际联合银行。牵头经理人的职责是带头认购一部分证券，还要有能力组织一个经理集团来承销全部证券。证券发行人只须同牵头经理人接触，提出发行目标和条件，牵头经理人根据发行者的资信和市场情况提出代理发行和承销条件和手续费等。经过初步洽谈，在基本条件取得一致的情况下，证券发行人须正式委托牵头经理人全权负责发行的组织工作。

issuing bank　开证行

接受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和要求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在信用证交易中处于枢纽地位。(1)开证申请人填写开证申请书，经银行审核接受，构成双方契约关系。银行据此开证，并履行证下支付义务；申请人支付手续费、缴纳押金或抵押，并有义务偿付开证行的付款。(2)开证行对受益人的付款义务，在可撤销信用证下，其效力延至其他银行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之前的偿付；在不可撤销信用证下，开证行必须依约履行证下义务，且不能向受益人追索。(3)开证行可以自己或委托其他银行偿付付款行、承兑行或议付行已作出的支付。(4)开证行偿付后通知开证申请人(通常为买方)备款赎单；买方取得单据后提货。

issuing to market　公开发行

有价证券发行方式之一，"定向发行"的对称。又称"公募"。有价证券的发行人将有价证券面向市场上大量的非特定的投资者发售。这种发行方式的优势是筹资潜力大，毋须提供特殊优厚条件，发行人具有较大的经营、管理独立性，有价证券可在二级市场上转让，但发行人必须向投资者公开一些生产经营信息，委托发行市场的中介机构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筹资成本上升，但却可以提高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中的知名度，可谓有得有失。

J

Jamaica Agreement　牙买加协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76年1月在牙买加首都讨论修订《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达成的协议。1978年4月生效。主要内容是:(1)增加基金份额33.6%。(2)确认成员国汇兑安排的自由,因而浮动汇率合法化;但成员国应保证同基金组织和其他成员国汇兑合作,基金组织对成员国汇率进行监督。(3)实行黄金非货币化,包括废除黄金官价,取消黄金作为货币定值的标准,免除基金组织、成员国相互间转让和接受黄金的义务等。(4)以特别提款权为主要储备。(5)扩大基金的信用贷款。牙买加协定承认了国际货币金融现状的既成事实,但未能进行实质性改革。

Japa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

日本唯一的专门调解和仲裁国际商事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成立于1950年3月,是根据日本民法典第34条设立的社团法人。总部设在东京,目前在大阪、神户、名古屋和横滨设有4个分会。协会的宗旨是,通过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并尽可能避免国内外商事争议,促进贸易的发展。具体工作包括仲裁、调解、提供避免商事争议的咨询意见、与国外仲裁机构交流和合作、管理仲裁员队伍等。该协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是1989年5月修订的商事仲裁规则。协会备有205人的仲裁员名册,包括来自各国和各行业的知名人士。协会目前与许多国家的仲裁机构和商业组织具有广泛的联系,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影响。

joint capital contract　合资承包合同

按经营方式分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承包公司,以公司名义统一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然后再根据各自承担的义务,在内部签订分项合同,各承包人共同经营工程承包项目,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合资承包合同有两种类型,一是长期合资承包合同,指各承包人为了较长远的经济利益而签订的期限较长的合资承包合同。二是工程项目合资承包合同,指为特定一项工程项目签订合资承包合同,成立合资公司,并以承包人的名义共同出资经营承包业务,该项工程项目结束并清理完合资期间的财务后,合资即告终结,这种合同形式是一种较常见的联合承包形式。

joint conciliation　联合调解

指由两个不同国家的仲裁机构共同进行调解以解决商事争议的方法。

日前，中国已经同美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国建立了联合调解关系。具体作法是：以一定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为依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分别向本国的仲裁机构提出申请，然后由两国仲裁机构分别派出数目相等的调解员，或组成人数相等的调解委员会共同主持调解。经对当事人的劝解和说服，当事人自由协商达成一致的，作出调解书结案。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的，即调解失败，则依当事人的仲裁协议，按照仲裁协议进行仲裁。联合调解对当事人公平合理，方式灵活，对解决国际商事争议具有良好的效果。

joint float　联合浮动

又称"共同浮动"或"集体浮动"，某些国家由于经济关系或其他原因组成某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建立相对稳定的货币区，成员国货币之间实行固定汇率制，并规定货币平价和波动幅度，而对非成员国的货币实行同升降的浮动汇率，超出波幅的上下限时，有关政府有义务单独或联合进行干预。任何外国的货币如对成员国的货币发生冲击，参加联合浮动的各国政府一般都须采取一致行动加以制止，以维持联合浮动。

joint guarantee　共同保证

"单独保证"的对称。两人以上共同进行的保证。中国《票据法》第51条规定："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可见，中国《票据法》允许两人以上的保证人对汇票债务人进行共同担保，共同保证人的责任分担原则是连带责任。即各个共同保证人都须就被保证的汇票债务负全部责任，当持票人向被保证人行使汇票权利而不得实现时，可以向共同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个就全部汇票债务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统一汇票本票法》第47条第1款也明确规定："所有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对汇票作出担保的保证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joint guarantee, several guarantee & joint and several guarantee　连带保证、按份保证和连带按份保证

国际融资保证的一种分类。(1)每一保证人对所有贷款债务都须承担保证责任，贷款方可以向任何一个保证人或向所有担保人提出清偿的请求。但在诉诸法院时，对债权人的请求法院只受理一次，贷款方不得再次起诉。这种情形称连带保证。(2)保证人只对自己保证的债务部分承担债务责任。债权人只能依据保证合同对每个保证人提出一定比例的债务清偿要求，并以保证人保证项下债务责任为限。在诉讼方面，债权人可以对各个保证人分别起诉，对一方的判决不能使其他方免除责任。这种情形称按份保证。(3)贷款人可以分别对一个保证人或几个保证人提出清偿所有债务的请求，也可以对所有保证人提出偿债请求，并提起相应的诉讼。这种情形称连带按份保证。此处按份仅适用于诉讼程序的利用方面，并不指保证人只对一部分贷款负责。这种保证在国际融资中使用最多。

joint loan　联合贷款

由多家金融机构联合发放的国际贷

款。60年代以后，随着生产国际化和金融市场国际化的发展，国际贷款方式也朝着联合化的方向发展。西方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开始同本国商业银行联合办理出口信贷。60年代末，国际商业银行开始联合发放国际贷款，称之为银团贷款，也称辛迪加贷款。70年代以后，世界银行也开始组织联合贷款。联合贷款包括3种形式：(1)平行贷款。(2)共同贷款。几个贷款来源同时向一个项目提供贷款，贷款的使用不与项目特定部分相联系，可以混用。各联合贷款方既可同借款方独立签订贷款协议，也可以一起同借款方签订一个贷款协议。(3)参与贷款。国际金融机构先同借款方签订贷款协议，然后以转让的方式让其他贷款方参与。

jurisdiction by agreement　协议管辖

又称"合意管辖"。法律规定某些涉外民事案件可由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某个国家的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其理论基础是"意思自治"原则，并已得到国际上普遍承认，包括明示协议管辖和默示协议管辖两种形式。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44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第245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协议管辖制度，能够使案件到双方都信任的法院去解决，有利于调解结案和迅速解决纠纷。

jurisdiction in rem　对物管辖权

又称"对物诉讼"。英美民事诉讼法中的概念。指以解决某一特定物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为目的的诉讼。法院判决的效力不仅限于当事人，而且及于所有与当事人或该特定财产有法律关联的人。对物诉讼最早只是指在具有海事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的诉讼，其诉讼对象只限于船舶，后来扩展至海商案件乃至以物为诉讼标的的民事案件。一般来说，当诉讼标的物位于受诉法院所在国境内，该法院即可对该物主张对物管辖，法院对该物的判决的效力可以及于国内外。

jurisdiction of civil case concern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管辖

中国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称为级别管辖。划分同一级的各个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称为地域管辖。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为：一般的案件由各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只有重大、复杂的才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原则上按照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章第2节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办理。

jurisdiction of tax administrative reexamine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中国各级税务行政机关受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权限划分。依中

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复议管辖依下列规则处理：(1)对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由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2)对税务机关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由派出该机构的税务机关管辖。(3)对扣缴义务人作出的代扣、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复议，由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4)对法律法规规定需上级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复议，由最终批准的税务机关管辖。(5)复议机关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自己管辖，应移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受移送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6)税务机关发生管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他们的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指定管辖。(7)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其被撤销之前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8)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直属税收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派驻各地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国家税务总局管辖。

jurisdiction over the declaration on disappearance and death　失踪、死亡宣告的管辖权

法院依法受理涉外失踪、死亡宣告案件权限范围。失踪、死亡宣告案件一般由失踪人本国法院或住所地法院管辖。前者如原捷克《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法》第31条："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的死亡宣告为捷克斯洛法院专属管辖"。后者如《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41条："失踪人失踪前在瑞士有住所的，其最后住所地的瑞士法院对失踪宣告案件具有管辖权"。对于外国人的失踪、死亡宣告，如果涉及内国利益或影响发生在内国的法律关系，则由其居住地法院管辖。如日本《法例》第6条规定："外国人生死不明时，只对其在日本的财产及应依日本法的法律关系，法院得依日本法为失踪宣告。

jurisdiction rationae personae　对人管辖

又称"对人诉讼"。英美民事诉讼法中的概念。指以解决当事人对于所争执的标的物的权利和利益为目的的诉讼。法院判决的效力只涉及诉讼当事人之间。如原告诉被告不履行契约或为侵权行为，法院判决的效力就只限于双方当事人。一般来说，法院只要基于当事人在法院地境内，并经合法送达，或是法律规定有其他的连结点时，法院即可行使对人管辖权。法院作出的对人诉讼的裁定或判决，可直接对当事人或其财产强制执行。一般又可分为保全处分或金钱上之裁判两种。保全处分是命令当事人去为或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金钱上的裁判可以以拍卖债务人的财产作为强制执行手段。

jurisdictional theory　司法权说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性质的一种学说。主要观点是：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仲裁具有监督和管理的权力。仲裁的法律效力来自于国家的法律、国家的授权及国家司法权

力的让与。因此，仲裁具有司法权的性质。主要理由是：虽然仲裁源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但在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员的权力和仲裁行为及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方面，其权威性都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法律。裁判权是一种国家权力，只有国家才能行使这种权力。只有在仲裁地法允许当事人提交仲裁时，仲裁员才可像法官一样从本国法中取得权力和授权，仲裁裁决才能发生法律效力。该说反映了仲裁受国家法律认可的特点。实践中，奉行此说的主要有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等国。

justice of arbitrator　仲裁员的公正性

国际商事仲裁对仲裁员的一项基本要求。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几乎所有的仲裁规则都强调仲裁员的公正性。所有的仲裁员都不应有所偏向，但在合议仲裁庭中，当事人自己指定的仲裁员，很有可能带有偏向于当事人的倾向。应该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不能期望任何仲裁员都同样地公正，只能期望第三仲裁员是完全公正的。如美国一些州的法律规定，仲裁裁决可因“被指定为中立”的仲裁员的偏见而撤销，而因当事人指定的其他仲裁员的偏见则不能撤销裁决。目前，各国仲裁法及各仲裁机构对于仲裁员的资格都要求其具有公正性。

K

Kennedy round　肯尼迪回合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举行的第6次多边减税谈判，即美国和欧洲共同体国家等54个国家就相互减让关税进行谈判的过程。这次谈判因由美国第35届总统肯尼迪发起而得名。狄龙回合后，1962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扩大贸易法》，授权总统就减税和免税问题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再度进行谈判。1964年5月起，美国开始与欧共体六国及其他关贸总协定成员国进行削减关税谈判。美国提出有关国家各减少关税50%的建议。西欧国家认为，如各减关税50%，美国关税仍高于西欧国家，因此提出"削平"方案，要求高关税国家多减，低关税国家少减，以缩小双方的关税差距。谈判历时3年多，1967年7月才达成下述协议：从1968年期5年内，美国工业制成品关税平均税率降到11.2%，比原来减少37%，西欧各国则平均削减35%。但双方又提出不受减税约束的"例外清单"，其中有许多是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在这轮回合中，还首次提出了过去历次谈判均未涉及的非关税壁垒问题，双方都作了让步。美国允许废除"美国售价"标准；欧共体修改了国内征收汽车税的方法。通过第一个反倾销协议。但非关税壁垒并未消除，双方都予以保护和加强。

kinds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仲裁协议的种类

依不同的标准对仲裁协议所作的不同分类。依据表现形式可分为：(1)仲裁条款，包括双方当事人在国际商事合同中订立的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条款和国际间签订的关于经贸、海运等方面的协定或条约中的仲裁条款。(2)提交仲裁的协议，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后订立的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3)其他表示提交仲裁的文件，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前后的国际商事法律关系中相互往来的信函、电报、电传及其他书面材料。依据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分为：(1)国家间签订的仲裁协议，主要是国家间经贸双边协定中的仲裁条款。(2)国家或国际组织与私人订立的仲裁协议，多表现为国家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3)个人之间签订的仲裁协议。

kinds of bill of lading　提单的种类

提单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1)以运输方式为标准，提单可分为(a)直达提单。承运人签发的货物自装运港装船后，中途不转船而直接运抵目的港的提单。(b)转船提单。货物经由两艘以上船舶运输至目的港而由承运人签发的全

程提单。(c)多式联运提单。承运人签发的货物由海上、内河、铁道、公路、航空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进行联合运输而适用于全程运输的提单。(2)按货物是否装船为标准,提单可分为:(a)已装船提单:货物装船后承运人签发的提单。(b)收货待运提单:承运人签发的表明货物已由其接管但尚未装上船的提单。(3)以收货人栏目的记载情况为标准,提单可分为:(a)记名提单。收货人栏内载明了收货人姓名的提单,记名提单,不得转让。(b)不记名提单。收货人栏内未载明收货人姓名的提单,不记名提单,不经背书,即可转让。(c)指示提单。根据收货人栏内载明的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的提单,经背书可转让。(4)按提单上是否载有批注,提单可分为:(a)清洁提单。提单正面未载批注的提单,它表示已装船货物外表状况良好且如数装船。(b)不清洁提单。承运人在提单上批注货物不良状况的提单。

know-how 专有技术

又称"秘密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诀窍"。一种未申请专利的技术诀窍或技术秘密。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内容之一。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定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定义为:"生产某种产品或采用某种流程,以及为此目的而建立某一企业所需的知识、经验和技术的总和。"中国对此定义为:"是指那些未公开过、未取得工业产权法律保护的制造某种产品或应用某项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工艺流程、配方、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知识。其持有人对这种技术拥有所有权;这种所有权是一种非法定权利。其虽然得不到专利法或商标法的保护,但它是一种财产,受到财产法的保护。

know-how licence contract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一方许可另一方使用其专有技术并收取使用费,另一方则取得该专有技术的使用权而支付费用的协议。在国际许可贸易中,专有技术许可贸易占有重要地位。实践中以专有技术为对象的许可证合同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单纯的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一类是混合许可合同,即标的为专有技术与专利相结合,后者占国际许可合同的多数。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基本条款包括:序文;合同中使用的关键名词、术语的定义;合同内容与范围;价格和支付方式;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培训;技术改进;保证与索赔;技术考核验收;保密;不可抗力;合同生效、期限、延期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合同的文字等。合同双方是否承担互换专有技术的义务以及一方的专有技术发展为具有专利性的发明时,谁有权提出专利申请等问题容易于履约中发生纠纷,应予明确。

Kyoto Convention 京都公约

全称《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1973年5月通过,翌年9月生效。包括主约和附约。主约19条,主要内容是在理事会主持下,在尊重各国主权条件下,简化和协调各国海关业务制度,从而对发展国际贸易及其他国际交流作出贡献。附约则通过规定标准条款或建议条款,达

到上述目的。由于允许逐步简化和协调，因此可对附约条款保留。中国1988年8月成为缔约国。

L

land use tax　土地使用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指国家以征收地区的国有土地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属级差资源税。该税设置目的在于加强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调节土地级差收入，平衡税负，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为地方经济建设积累资金。纳税人为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税对象为国有土地。该税实行幅度定额税率，按不同城镇规定不同的幅度税额。该税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和农村。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土地增值税

1994 年中国税制改革中新设立的一个税种。指对转让中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产权，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一种税。该税的纳税人是有偿转让上述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中外单位和个人。该税的计税依据是土地的增值额，即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去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land-bridge service　大陆桥

又称"大陆桥运输"。以集装箱为媒介，大陆上的铁路或公路运输为中间桥梁，把大陆两端的海洋连接起来的运输方式。即海—陆—海连贯运输。国际多式联运中的海—陆—海、水—陆等连贯运输方式也称为大陆桥运输。目前世界上的大陆桥主要有西伯利亚大陆桥、北美大陆桥等。

landed quality　到岸品质

买卖双方约定货物以目的港卸货后的品质为准的一种品质条件。卖方须负责货物到达目的港时品质与合同规定相符，并以目的港商检机构出具的品质证明作为依据。按此条件成交，卖方须承担货物在运输中品质发生变化的风险。因而，在到岸品质条件下，对买方较为有利。

late acceptance　逾期接受

又称"迟到接受"。是指接受通知到达发盘人的时间已经超过了发盘所规定的有效期，或者在发盘未规定有效期时，已超过了合理的时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认为逾期接受原则上是无效的。但如果发盘人认为该项逾期接受可以同意，这项逾期接受仍可有效，只要发盘人毫不迟延地以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受盘人。还有，如果一项逾期接受，从它发出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表明，只要邮递正常，本应及时送达发盘人，但由于出现传递不正常的情况而造成了延误，则此项逾期接受仍可有效，除非发盘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受盘人

加以否定。

law applicable to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据以解释、执行和管辖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第一，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第二，若没有选择的，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具体指：(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2)银行贷款或者担保合同，适用贷款银行或者担保银行所在地的法律。(3)保险合同，适用保险人营业所在地的法律。(4)加工承揽合同，适用加工承揽人营业所在地的法律。(5)技术转让合同，适用受让人营业所在地的法律。(6)工程承包合同，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法律。(7)科技咨询或者设计合同，适用委托人营业所在地的法律。(8)劳务合同，适用劳务实施地的法律。(9)成套设备供应合同，适用设备安装运转地的法律。(10)代理合同，适用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11)关于不动产租赁、买卖或者抵押的合同，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12)动产租赁合同，适用出租人营业所在地的法律。(13)仓储保管合同，适用仓储保管人营业所在地的法律。第三，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第四，在适用外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果适用该外国法律违反中国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则不予适用，而应适用中国相应的法律。

law applicable to judicial assistance 司法协助的法律适用 当一国法院应某外国法院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时，应按照何国法律规定予以实施的问题。关于此问题各国实践基本是一致的，即一国法院在向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一般都适用其本国的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而不论有关诉讼的性质如何和请求国法律如何规定。其主要理由：司法协助本身属于诉讼程序中的问题，而不涉及案件的事实。程序问题适用其本国法，是主权的要求，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

law district 法域 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区域。一方面，其应具有独特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它是特定的区域，这里讲的"区域"既指一定领土范围的国家，也指一个国家内部的不同地区。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国际技术转让法 调整超越国界的技术有偿转让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处于不同国家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客体是属于智力成果的技术，包括工业产权技术或未获得工业产权的技术；调整对象是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关系，当事一方有义务提供技术并获酬，另一方有付酬义务并取得技术；渊源包括形式不一的国内法、国际条约和惯例。其基本内容是：国际技术转让

的方式和合同种类;合同的必要条款和不应包含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合同的审批和管理、税负和外汇管理、违约的救济手段和违法后果等。

law of protecting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有关保护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应享有的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这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既包括经济上的利益,也包括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另外还包括人格尊严等。从世界各国关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来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理论上可以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广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指所有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专门立法文件。

law of the flag 旗国法

国际私法中系属公式的一种。指旗帜所标志的国家的法律。国际航行中的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运输工具所悬挂的旗帜通常就是它的国籍国或登记注册国,在各国立法和国际条约中,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运输工具在国际航运中所发生的争议纠纷大都采用旗帜所标志国家的法律。

law of the law district to which a court belongs 法院地法

国际私法系属公式之一,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法院所属法域的法律。该系属公式常用以解决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冲突。各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一般只适用本国程序法,而不适用外国程序法。有时它也用来解决某些实体问题,如中国《民法通则》规定,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另外,在许多国家判例中,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也可能适用法院地法:识别冲突、冲突规范援引的外国法违反法院地国家的公共秩序;作为准据法的外国法无法查明或者根本未作规定。

law of the place where an act occurred 行为地法

国际私法系属公式之一,法律行为实施地所属法域的法律。该系属公式源于"场所支配行为"原则,常用来解决法律行为方式的有效性问题。由于法律行为的多样性,故可分为如下几种:合同缔结地法,签订合同的行为实施地法律,常用以解决合同成立要件、合同内容合法性和合同方式等问题;合同履行地法,履行合同的行为实施地法律,常用以解决合同内容和履行细节等问题;侵权行为地法,侵权行为实施地或损害结果发生地法律,常用以解决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问题;婚姻缔结地法,举行结婚仪式或登记结婚的行为实施地法律,常用以解决婚姻特别是结婚的形式要件问题。

law of the PRC on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同年8月起实施,共6章22条。1992年10月23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经国务院批准发布施行实施条例,共7章61条。主要规定:商检机构及其建制和职责;《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制订、调整和公布;商检的内容;商

检的标准;进口商品检验的程序规则及对不合格商品的处理办法;出口商品检验的程序规则及对不合格商品的处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的鉴定及其鉴定内容;商检工作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

law on foreign transport of goods 涉外货物运输法

调整涉外货物运输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外货物运输法由海商法、涉外铁路货物运输法、涉外航空货物运输法、涉外公路货物运输法、涉外邮政货物运输法等所组成,由于海上货物运输成本低、货运量大,各国进出口货物大多通过海运方式进行,因此,专门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海商法是涉外货物运输法的核心。

lawsuit assistance 诉讼救助

为了保护社会利益和维持社会安定,不能使诉讼行为成为富人独有的特权,不应该使诉讼费用成为诉讼当事人一个沉重的经济负担,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所得,收入或财政条件不充足的当事人支付诉讼费用的义务。它跟偿还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费用的义务无关。法院在决定是否准予诉讼救助时,应考虑以下的要件:(1)当事人确无支付诉讼费用的能力。(2)诉讼并非显然无胜诉的希望。(3)当事人提出免除的申请。(4)存在条约及互惠。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107 条规定:"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lead manager 牵头银行

银团的组织者。一般均选择有实力、有威望的大银行担任。职能是:为借款人物色贷款银行,组织银团,协助借款人编制信息备忘录;聘请律师起草贷款协议及有关的法律文件;负责贷款项目的广告宣传;安排贷款协议的签字仪式及首次提款等。在间接式辛迪加贷款方式中,牵头银行同借款人、参与银行的关系主要取决于转让贷款参与权的方法。国际上通常的做法是,通过订立出售参与权合同的方式将参与贷款权转给参与银行。在此方式下,牵头银行同借款人、参与银行的关系如下:(1)借款人同牵头银行之间是贷款协议所规定的债权债务关系;(2)牵头银行同参与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双方所签订的出售参与贷款权的合同所决定。合同中往往规定牵头银行对借款人能否偿还贷款不予担保。如果借款人不向牵头银行偿还借款,参与银行也不能从牵头银行那里得到清偿。

leasing trade 租赁贸易

又称"租赁信贷"。它是由租赁公司(出租人)根据租赁协议,将商品交付给租户(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按期收取租金的一种贸易方式。租赁的商品一般是标准的工业设备和产品。租赁协议的内容主要有:设备说明和具体情况,租金的确定、支付时间和方式、有无银行保证、租赁期限、设备维修和保养、设备性能和保证、设备丢失和损坏的责任、违约的处理办法、期满后设备的处理、争议的解决等。租赁的形式有以下几种:从租赁的目的分,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从征税角度分,有正式租赁和租购式租赁;从交易程序分,

有直接租赁、杠杆租赁和回租。租赁贸易50年代在美国出现，80年代初遍及全世界。

legal capacity in the lawsuit 诉讼权利能力

广义上指一个人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能力。狭义上指一个人可以作为当事人(原告、被告)或诉讼参与人参与某一民事诉讼关系的能力。它与当事人的民事实体权利能力，在一般情况下是一致的，就是享有某一项民事权利的人，也享有为解决该项权利的诉讼资格。只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有的经济组织不具备法人的资格，不能享受某一项民事实体权利能力，但是它也可以享有诉讼权利能力，成为诉讼的主体。

legal double taxation 法律性重复征税

重复征税的一种。指因法律上不同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主体的同一课税对象进行课税，而形成的重复征税，它可能仅发生于一国境内，也可能涉及国际税收关系。当同一纳税主体的同一课税对象被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课税时，则形成国际重复征税现象。此时涉及对跨国收入在国家之间的合理分配问题，需要国家各自采取国内法防范方法如抵免法、免税法等加以防范，或由所涉国家通过双边税收协定加以防范。如法律性重复征税仅发生于一国境内，为公平税负之目的，可由国家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途径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之权限，以消除纳税人的双重或多重税负。

legal liabilities of directors, managers and supervisors 公司董事、经理和监事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董事、经理和监事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董事、经理和监事作为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享有较大的权力，他们应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民事责任，如董事、监事、经理不得收受贿赂、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2)行政责任：如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3)刑事责任，如董事、经理、监事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legal re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ffairs 涉外海事法律关系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之一。在主体、客体和内容中至少含有一个涉外因素的海事法律关系。涉外因素包括3种情况：(1)主体一方或双方是外国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无国籍人。(2)客体是位于国外或为外国人所有的物或财产，或者是需要在国外实施或完成的行为。(3)内容，即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据以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涉外海事法律关系产生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1)经济条件。各国在贸易航运和海洋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相互联系和交往是其产生前提。(2)法律条件。承认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依法保护外国当事

人的正当权益是其产生的法律基础。

letters of credit 信用证

开证行按照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立的有条件付款的书面凭证。可以分为：可撤销与不可撤销、保兑与无保兑、即期与远期、跟单与光票、可转让与不可转让、付款与承兑、循环与备用等种类。所涉当事人可以有：开证申请人、开证行、通知行、受益人、议付行、保兑行、付款行、偿付行。证内主要文字包括：开证行名称、签发日期和地点；信用证种类、号码、到期日和地点；开证申请人名址；受益人名址；通知行；金额；指定行和信用证使用方式；证内各种详细要求；单据提交及其日期；偿付指示；信用证的页数；开证行签字；适用何规则调整的文句；等等。国际商会制订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供当事人采用。

letters of guarantee 银行信用保证书

又称"保函"。指银行代进口商或出口商向对方开出的保证性文件。当进口商或出口商不履行保证书所规定的义务时，银行就要承担义务。银行保证书可分为进口保证书和出口保证书。进口保证书是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向出口商开出的保证性文件。出口保证书是银行应出口商的要求向进口商开出的保证性文件。

letters of guarantee for payment 付款保证书

又称"付款责任保证书"。银行向出口商保证在按合同约定交货后进口商一定付款，否则由担保银行付款的信用文件。它是在进出口商订妥合同后，由进口商委托银行开给出口商的保证书。它有繁式保证书和简式保证书两种格式。后者只适于金额很小的交易。目前付款保证书都用于成套设备的进口，一般货物的进口都用信用证方式。

***lex causae* 准据法**

国际私法中的概念。在解决国际民事法律冲突时，通过冲突规范援引的用来具体确定当事人之权利义务的某个特定国家的实体法。如某一发生在不同国家间的不动产所有权争讼，应适用何国法律问题，依中国《民法通则》规定："不动产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若该不动产位于日本，则日本有关不动产法律的规定就是用来解决该争议的准据法。准据法有以下特征：(1)通过冲突规范所援引的法律；(2)能够具体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特定法律，主要是某国的实体法，也有可能是实体法条约；(3)依冲突规范的系属并结合有关涉外民事关系的具体因素确定的。

***lex fori* 法院地法**

国际私法中系属公式的一种。指行使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法院所在地国家的法律。传统国际私法主张该系属公式一般用来确定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程序法规则。其原因是，一般认为各国的诉讼程序法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因而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法院理所当然地应适用本国的诉讼程序法规则。此外，该系属公式也用来指定实体法规范。如中国《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

在地法律。

lex loci actus 行为地法

国际私法中系属公式的一种。指该行为实施地所属国家的法律。依据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有关行为的内容、效力和方式多采用该原则。法律行为地是广义的概念，既包括法律行为发生地，也包括法律行为完成地。构成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多种多样，国际实践中根据法律行为的方式和性质，行为地法还有以上具体的表现形式：合同缔结地法、合同履行地法、婚姻缔结地法、侵权行为地法、代理行为地法等。中国《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该种规定就是行为地法的表现。

lex personalis 属人法

国际私法中系属公式的一种。指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习惯居所地所属国家的法律，各国的国际私法和国际实践在确定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有关身份方面的法律冲突时，一般适用属人法。世界各国对属人法有两种不同的立法和实践：英美法系国家，一般把当事人的住所地法作为当事人的属人法；而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把当事人的国籍所属国法作为当事人的属人法。采用两种不同的立法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住所地法为属人法可使居住在内国的外国人的身份关系受内国法的支配；以国籍为属人法则可使侨居外国的本国人身份能力仍受本国法的约束。

lex situs 物之所在地法

国际私法中系属公式的一种。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关物权的法律冲突，适用客体物空间上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物之所在地法原则早在公元13世纪的意大利的"法则区别说"中就已形成，但当时该原则仅适用于不动产物权。现在该原则的适用范围已有很大发展。其适用范围包括：(1)动产与不动产的定性；(2)物权客体的范围和内容；(3)取得、变更和消灭物权的方式条件；(4)物权的保护方法等。但下列物权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1)运输途中的物品；(2)船舶、飞行器和其他运输机械；(3)遗产中的动产；(4)无主土地上的物品；(5)国家财产等。

liability of continuous disclosure 连续披露义务

证券上市公司，除了在证券上市时有完全披露义务外，证券上市之后，发行人必须不定期地向公众公布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证券状况等一切能影响证券价值的资料，这就是连续披露义务。连续披露中，发行人若提供虚假材料，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连续披露义务的履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能够获得足够的分析研究资料进行分析和选择，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防止证券市场上的欺诈行为。

liability of security translation 证券交易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中，从事违法交易的单位或个人，就所从事的违法活动承担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总称。根据规定，违反证券交易法规、条例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

个人，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种证券管理办法停止违法活动或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外，还要根据所交易的证券种类以及从事交易的地区，按各地区证券交易管理办法或条例，酌情追求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如经济责任一般有：退还所筹资金，冻结发行证券所筹资金、停止对违法者的贷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等。

liability quota　责任限额

按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法律规定的方法计算的、责任限制主体赔偿的最高金额。由于责任限制制度不同，责任限额也不一样。如实行船价制度，就以航次终了时的船舶价值和运费为限；而按金额制度的规定，则为船舶吨位数与每吨赔偿额之乘积。

licensing　许可证贸易

由交易双方以签订许可证协议的形式进行的一种技术贸易。是国际技术转让活动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贸易形式。许可证的主体双方称为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交易标的主要为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的使用权或其混合的使用权。通过许可证协议的商务性、法律性、技术性3大类条款，确定了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基本权责。一般是许可人许可对方取得其拥有的技术的使用权、产品制造权和销售权，并负有向对方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培训或指导等义务；被许可人则有义务支付技术使用费、有时承担保密责任。按标的分，许可证贸易可分为专利许可、专有技术许可、商标许可或组合许可等；按被许可方所取得的使用权限分，可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等；按被许可方是否可再次转让技术，可分为可转让许可和不可转让许可。

lien　留置权

当货物仍在卖方的占有之中时，不论货物的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到买方，未收货款的卖方都可以对货物行使留置权，即把货物留下来作为支付价金的担保，直至买方支付价金为止。但是留置权只在卖方保持对货物的占有时才能行使，一旦货物已经脱离了卖方的占有，如卖方为了把货物运交买方的目的地，已经把货物交给了承运人，在这种情况下，未收货款的卖方就不能行使留置权，而只能行使停运权。

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险

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分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按保险的形式又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人身保险一般为定额保险，在事故发生时，由保险人支付约定的金额，或以年金方式支付，与财产保险的一般以赔偿实际所受损失为目的者不同。人身保险的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投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险事故对第三者的追偿权。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海船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承租人、经理人和营运人，以及船长、船员和为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或营运人服务的其他雇员，救助人及其雇员以及责任保险人在船舶发生重大海损事故时，如果证明该事故不是其故意，也不是其明知可能造成

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该责任人可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依法享受限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即只在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之内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

limitation of the bill 票据时效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期间。票据权利是一种偿还请求权，如果超越有效期尚未行使，则票据权利消灭、或不受法律保护。《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70 条对此的规定为：汇票上的一切权利，对承兑人自到期日起算 3 年内不行使，因时效而消灭汇票的持票人对于背书人及发票人的诉讼权，自在恰当的时间内作成拒绝证书之日起算，1 年间不行使，因时效而消灭。背书人相互间及背书人对发票人的诉讼权，自承兑人为清偿之日或承兑人自己被起诉之日起，6 个月不行使，因时效而消灭。

limitation on credit 抵免限额

指居住国允许其居民纳税人将其在来源国已纳税款冲抵本国应纳税款的最高限度。其确立旨在既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又不致于因全部抵免纳税人在高税率来源国已纳高税负而冲击居住国国内财政收入的消极后果。由于各国税率高低不一，居住国税收利益有可能因不限制抵免外国税款的数额而受损害，故各国大多按本国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作为允许抵免的最高限额，在此限度内，纳税人在外国已纳税款可全部抵免，超过此限度，则只能按此限度进行抵免。抵免限额依不同标准可进行多种分类，主要有综合限额、分国限额、专项限额、分国分类限额、分类不分国限额等形式。

limitation period of arbitration 仲裁期限

仲裁程序从开始至结束的时间范围。许多国家的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仲裁时间过长而造成当事人的经济损失。各国法律虽然在仲裁程序的开始上并无一致的规定，但都以仲裁裁决的作出时间为仲裁程序终结的标志。各国法律及仲裁规则规定的主要类型有：(1)法定仲裁期限。(2)无法定仲裁期限，但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期限。(3)约定期限与法定期限相结合。以当事人约定的期限为准，如果当事人无约定期限，则以法定期限为准。关于期限的起算时间，有些国家则规定以仲裁协议生效开始，有些国家规定从当事人提起仲裁程序或仲裁庭组成时开始。

limited amount guarantee and unlimited amount guarantee 限额保证和非限额保证

国际融资保证的一种分类。(1)保证人的责任只限定于一个特定的金额，称限额保证。采用这种保证方法可能基于下列原因：保证人所属国家的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禁止保证人提供无限金额的担保；保证不是针对贷款的全部金额；保证人防止贷款人增加对借款人的贷款金额；贷款协议的有关条款可能大大加重或超过保证人还本付息的担保责任，而将借款方对贷款方的额外补偿或赔偿以及缴纳印花税或其他接受的责任也推给保证人。(2)保证人对借款人的贷款债务和直接产

生于贷款债务的其他债务都承担保证责任，称非限额保证。

limited bid opening 有限开标

又称“半公开开标”。开标方式之一。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一定范围内邀请当局代表、行业权威人士、咨询和金融机构的代表及某些投标人参加的一种开标方式。开标前，招标人应研究和审查提交的全部投标书，如投标书中存在不符合要求之处，或投标人提出保留意见或其他附加条件，可视为废标而不许其参加开标。除不采用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参加开标外，基本程序与公开开标方式相同。

limited credit method 限额抵免法

“全额抵免法”的对称，亦称“普通抵免”(ordinary credit)，指居住国允许居民纳税人就国外已纳税款冲抵国外所得应纳居住国税款，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国外所得依居住国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数额。换言之，采用限额抵免法，居住国在立法上事先对允许抵免的数额确定一个数量上的最高限制，当来源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居住国税率时，境外所得已纳税款数量上未超过该笔所得依居住国税率计算的数额，可获全部抵免；当居住国税率低于来源国税率时，境外所得已纳来源国税款在数量上大于该笔所得依居住国税率计算的数额，超出部分将不能获得抵免。限额抵免法既避免了双重征税，又保护了居住国利益，为绝大多数国家采纳。

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两合公司

1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1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的公司。形成于15世纪，同英美国家的有限合伙企业颇为相似。两合公司中至少要有1个股东负无限责任，同时，至少也要有1个股东负有限责任，如果股东仅剩下一种，公司就要依法解散，或者变更为另一种公司形式。有限责任股东不得执行公司业务及对外代表公司，公司的业务执行和对外代表公司的只能是无限责任股东。两合公司虽是人合兼资合的公司，但更偏重于人合，因此，在法律适用上，除对有限责任股东的特别规定外，大都准用无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by share 股份两合公司

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股份股东共同组成的、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最早形成于18世纪末叶，到了现代，基本上成为一种被时代淘汰了的公司形式。因为，这种公司的组织形态由一部分负无限责任股东和一部分有限股份股东组成，过于复杂，并不实用，无法适用现代化发展的要求，故德、日的公司立法已将其废除。公司资本中的有限责任部分要依法划分为等额的股份，通过发行股票向社会公开募集，有限股份股东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由负无限责任的股东负责经营管理，有限股份股东则组成股东大会，选举监察人，对公司事务

进行监督。

limited project financing　有限追索权项目贷款

"无追索权项目贷款"的对称，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项目贷款方式。在这种项目贷款中，贷款人为了减少贷款的风险，除要求以项目贷款的收益作为还本付息的财源，并在项目公司资产上设定担保物权之外，还要求项目公司以外的其他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供各种担保。第三方包括项目的主办人、项目产品的未来购买者、东道国政府或其他保证人。当项目不能完工或经营失败，项目本身的资产或收益不足清偿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向上述各个担保人追偿。但各担保人对项目债务所负的责任，仅以他们各自所提供的担保金额或按有关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为限。通常所说的项目贷款，都是指这种有限追索权的项目贷款。

line-item limitation credit　分项限额抵免

限额抵免之一种。指居住国对居民纳税人已纳外国税款进行抵免时，将某些低税率项目与其他项目分开，单独计算抵免限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专项限额} = \text{全球所得应纳居住国税额} \times \frac{\text{来自境外某一专项的应税所得}}{\text{纳税人全球应税所得}}$$

专项限额法为部分国家采纳，由于实行专项限额使得某些低税率项目的不足限额部分不能与高税率项目的超限额部分相互调剂冲减，因而计算出的税额更能准确地反映出纳税人已纳外国税收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可起到防止跨国纳税人利用一些低税率项目冲抵另一高税率国所缴纳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国际避税和逃税行为，更有利于保护居住国的利益。

line-state limitation credit　分国限额抵免

限额抵免的一种计算方法。指居住国对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各来源国的所得，分别国家单独计算出各国的抵免限额，在各限额范围内允许已纳国外税款在本国应纳税款中扣除。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分国抵免限额} = \text{全球所得应纳居住国税额} \times \frac{\text{来自境外某一来源国的应税所得}}{\text{纳税人全球应税所得}}$$

当纳税人在各来源国都有盈利时，由于分别计算各自限额，纳税人在高税率来源国的超限额部分与在低税率来源国的抵免余额部分不能相互调剂，超额部分不能抵免，余额部分尚须向居住国补缴税款，因而对纳税人不利。但当纳税人全球经营有盈有亏时，亏损所在国可以不计算限额，盈利所在来源国已纳税款可最大限度获得抵免，因而对跨国纳税人有利。

liquidation of company　公司的清算

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解散事由发生以后，依法清理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行为。公司清算可分为任意清算和法定清算。任意清算指可以按照章程所定或全体股东的意见进行清算，而不必按法律规定的方法处分公司财产。法定清算即按照法定方式和要

求进行的清算。法定清算适用于各类公司清算，而任意清算只适用于人合公司。公司清算是公司终止的必经程序。

literary property 文学产权

属于知识产权之一种，与工业产权一起构成知识产权的全部。法律赋予人们对其在文学艺术领域内通过自己的智力劳动创造出来的知识产品，依法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利。这项权利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著作权，一是传播者权。

literary works 文学作品

以语言为手段来塑造形象、反映作者思想情感的作品。"文学"在英语中与"文字"(literary)相同，但在法语、西班牙语语种中则不同。这类作品一般以文字、数字或符号等为表现形式，范围极广。著作权法对其进行保护，并不考虑其价值、用途和目的，不要求在形式上、内容上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只要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无论是纯文学的、科学的或纯粹是实用性的，都可依法获得同等的法律保护。

litigation period with foreign elements 涉外诉讼期间

在涉外民事诉讼中，法院和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行为的期限和日期。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48条规定："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30日内提出答辩"。第249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30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第25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的第135条、第159条规定的限制"。

Lloyd's 劳合保险社

英国保险组织。其本身是社团，不是保险公司，不直接承保保险业务。仅为其成员在其所经营的保险业务方面提供方便。是世界上最大的由个人承保保险业务的组织。1688年由爱德华·劳埃德(Edward Lloyd，约1648—1713年)在伦敦泰晤士河畔所开设的咖啡馆发展起来。1871年以劳埃德公司的名义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其管理工作由经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为保险人提供资讯、办理出单、记账、理赔、追偿等保险业务。该社为其所属保险人制订保险单、保险证书等标准格式。此外还出版有关海上运输、保险及海事等方面的期刊和资料，向世界各地发行。

local law theory 本地法说

当代美国国际私法学说。1942年美国法学教授库克(Cook，1873—1943)在其所著《冲突法的逻辑学与法律基础》一书中提出，他主张应抛弃包括国际礼让说、既得权说在内的传统理论，认为法院承认与执行依外国法取得的权利，并非承认外国的法律，而且也不是外国法创设的权利，而只是一个由美国法创设的权利，即使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外国法，不过是将外国法合并到本地

法(美国法)中加以执行而已,法院永远只是执行自己的法律。该学说被认为是现代英美国际私法的基础,其主张在1971年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中得到体现。有的学者批评库克的学说使国际私法理论更趋保守,不利各国间的民商事交往。

local tax　地方税

依税收支配权的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种税收。指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或由地方政府征收使用的一种税收,是"中央税"的对称。地方税多为那些与地方经济发展和资源条件有密切关系的税种,或那些税源比较分散,适于地方征收,且其征收对全局性宏观经济不发生直接影响的税种,或那些与地方市政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密切联系的税种。地方税的收入归属地方所有,但管理权限不一定归属地方,有的地方税管理权归属中央,征税办法由中央制定,地方只负责征收。

locals　自营交易商

专为自己而进行期货和期权合约交易的人员或机构。这类交易商可以利用交易所赋予的权力,按照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规范灵活地开展交易。也就是说,由于自营交易商可以直接代表自己进场交易,从而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交易内短期的市场波动开展期货合约交易。事实上,自营交易商是作为期货市场的"市场主持者"身份出现的。自营交易商的收益是通过逢盘与发盘间套利来获取的。自营交易商在交易利益方面与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投机交易的交易商并不存在竞争,他们也没有为他人提供价格升降变化的义务。从自营交易商的交易期限来划分,可分成日交易商、部位交易者和抢帽子者。

***locus regit actum*　场所支配行为原则**

国际民商事活动中形成的一条古老的习惯法规则。指国际民商事行为的方式应受行为地国家法律支配。有关法律行为的方式,法律文件的形式,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等各国立法不同常发生冲突,对此国际上普遍依据场所支配行为原则,适用行为地所在国家的法律。该原则在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中,依照法律行为的不同性质,规定出各种类型的行为地法原则,如合同缔结地法、债务履行地法、侵权行为地法、婚姻缔结地法、立遗嘱地法、送达地法等。

Lomé Agreements　洛美协定

又称"洛美公约或条约"。70年代中期以来欧共体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开展经济合作的公约。先后有4个洛美协定。第4协定于1988年12月15日在多哥首都签订,期限10年,但财务议定书先期期限5年。协定300多条,内容十分广泛,包括:环境、农业合作、食物保障和乡村发展、渔业发展、商品合作、工业发展、制造与加工业、矿业开发、能源发展、企业发展、服务业开发、贸易发展、文化和社会合作、地区协作、金融财政合作,等等。由于缔约方有91个,各国特别是两类国家发展水平差别大,而公约所涉问题广泛,各国利益冲突难免,因此公约包括78个附

件,是各种声明和保留。

London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UK 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

1892年设立于伦敦的常设仲裁机构。可以受理提交仲裁的任何性质的国际争议,但主要为商事争议,其中国际海事案件大多诉诸该院。仲裁院由伦敦商会和市政府任命的委员组成,行政权由伦敦商会掌握。备有来自30余国的人士的仲裁员名册。1981年《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根据1979年修订的英国仲裁法而修订,但当事人仍可以选择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有终局效力,但英国仲裁法仍有条件地保留了当事人可以向高等法院上诉的规定。

long arm jurisdiction 长臂管辖权

又称"延伸管辖权"或"有效控制管辖"。美国民事诉讼管辖的一项原则。美国在1945年的"合众国诉美国钻业公司"案中首先确立该项原则,其基础是所谓的"效果原则",主张只要某一发生在国外的行为在本国境内产生了所谓的"效果",不管该行为人是否具有本国国籍或住所,也不论该行为是否符合当地法律,只要这种效果或影响的性质使美国行使管辖权不是完全不合理的,对于此种效果而产生的诉因,美国法院可行使管辖权。但美国根据此项原则所行使的域外管辖,和其他有关国家的涉外民商事管辖权发生严重冲突,且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侵犯有关国家的主权。故遭到众多国家的反对。

long-dated cheque 远期支票

"即期支票"的对称。签发人在签发支票时,不记载实际出票日,而以尚未到来的日期预填为出票日的支票。目前世界各国票据法对于远期支票的签发都加以严格的限定。《统一支票法》第28条第1款明确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时,有相反之记载者,视为无记载。中国《票据法》第91条也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是因为支票是一种代替货币的支付凭证,如果允许签发付款日期较长的远期支票,极易导致空头支票,从而影响正常的商业和金融秩序。

long-term bill 长期汇票

定期汇票的一种。见票后超过30天付款的汇票。所谓见票,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付款人为承兑或拒绝承兑从而确定该汇票到期日的行为。前者以承兑日计算到期日,后者以拒绝承兑证书作成日计算到期日。所谓见票后的一定期间,并非由付款人在承兑时指定,而是由出票人在出票时确定,仅凭见票日计算。正如《统一汇票本票法》第35条的规定:"见票后定期付款之汇票,依承兑日或拒绝证书作成日计算到期日。未作成拒绝证书者,又未证明承兑日期者,对于承兑人,视为承兑提示期限之末日所为。"可见,该汇票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承兑,承兑时须记明承兑日期,拒绝承兑时,应作成拒绝证书。在实践中,以见票后60天或90天付款的长期汇票较为常见。

loss for damage caused by breakage of

packing 包装破裂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保险责任范围为：因包装破裂造成货物的短少、沾污等损失；并对为保障运输过程中续运安全而发生的修补包装、调换包装所支出的额外费用，也予负责。责任包括在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一切险之中。只作其他险别的附加险。

loss of the bill 票据丧失

票据的持票人丧失对票据的占有，包括票据的被盗、遗失、毁损。其中被盗、遗失称为相对丧失，毁损为绝对丧失。为保护票据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各国票据法都规定了一定的补救方法。中国《票据法》第 15 条规定了 3 种救济办法：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详言之，失票人在丧失票据时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止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loss to right of recourse 追索权的丧失

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或保全其票据权利，即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根据中国《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规定期限”的规定，旨在督促持票人行使追索权，以稳定票据关系，避免对次债务人造成的众多不便。追索权的丧失，只是持票人对其前手的权利，并不是意味着付款请求权的丧失。中国《票据法》规定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因此，即使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而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承担责任。其目的在于确保汇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间的平衡，维护法律的公正。

low taxation method 低税法

缓解双重征税的一种方法。是指居住国政府对跨国居民纳税人的全球所得进行征税时，将纳税人的国内所得和国外所得分开，针对来源于国外的所得，单独适用较低的税率进行征税，从而减轻跨国纳税人双重税负的一种方法。

lump-sum contract 总价合同

按计价方式分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规定所有工程项目的全部价款（即总价），并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后，由业主采用一次总付方式付款给承包人的合同。在这种合同形式下，无论承包人承担多大的风险或获取多大的利润，业主和承包人最终须以合同规定的总价结算，因此，对业主而言，易于评标，便于项目的管理，但需花大量的时间进行招标准备；对承包人而言，则具有较大的风险（如工资、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在投标报价时须分析风险因素和考虑风险费。总价合同主要有 3 种类型：固定总价合同、调值总价合同和固定工程量总价合同。

lump-sum on firm bill of quantities 固定工程量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的一种。由发包人或其咨询单位将发包工程按图纸和规定、规范分解成若干分部、分项工程量，由承包人据以标出分项工程单价，然后将分项工程单价与分项工程量相乘，得出分项工程总价，再将各个分项工程总价相加，即构成合同总价，据之签订的合同。如果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程变更，则以分项工程量表和合同中已确定的单价，计算新的工程量和调整总价。这种合同形式有利于投标人在统一的基础上计价投标，也有利于发包人审查标价，特别是投标人过度的不平衡报价，以便在合同谈判中压价。一般适用于实际工程量变化不大的工程项目。

lump-sum payment　一次总付

又称"总包方式"。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受方向供方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方式之一。技术受方约定就引进的技术向供方支付一笔固定金额，包括在约定时间内一次付清和按合同执行进度分期付清两种。总付金额依据事先估计的净销售额来确定，表现为估计的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金额在供受双方签约时即已确定，不随受方收益的多少而变动。一次总付对供受双方互有利弊，但总的说来对受方弊多利少，特别不利于资金短缺、技术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因此，实践中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引进立法对这一付款方式采取限制态度，以维护本国利益。一次总付一般适用于非尖端的技术转让，往往是在不要求供方继续提供有关技术改进方面的情报和提供技术服务时采用。

M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

本公约于1891年签订，并分别多次修订。本协定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必须送交WIPO总干事保存。本协定规定在日内瓦WIPO国际局办理商标国际注册(包括商标和服务标志)。根据本协定办理的注册为国际注册，每一个国际注册商标可以在一个或者几个国家有效，并且可能在马德里联盟的所有成员国有效。中国于1989年10月正式成为该协定的成员国。

Madrid Agreement for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s on Goods 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本协定于1891年签订，此后经多次修订。本协定对已加入巴黎公约的国家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送交WIPO总干事保存。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对凡带有虚假或欺骗性产地标记、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协定参加国之一或该国的一个地方标为原产国或原产地的商品，应在进口时予以没收或禁止进口，或对其进口采取其他措施或制裁。本协定规定，制止为商品的销售或展览或提供销售而用带有能欺骗公众的宣传性商品产地标记。

mail transfer 信汇

由买方将货款交给当地银行，银行开具付款委托书，以信函直寄卖方所在地与其有业务关系的银行，将款交付卖方的办法。信汇委托书通常有正副两张，分两次付邮，以防止在途中遗失。

mail-box rule 发信主义

又称"投邮主义"、"投邮生效原则"。确定隔地合同成立时间和地点的一种主张，与"收信主义"相对。指在缔结国际经济贸易合同过程中，受要约人以书信、电报等作出承诺时，只要把载有承诺内容的信件交付邮局，或把承诺电报交送电报局，付足邮资，承诺便可以即时生效，投寄载有承诺内容的函电文件的时间和地点，就是该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即使该函电文件在投邮之后的传递过程中丢失或者延误，但只要受要约人能够证明其确实已在函电上写妥地址，以及付足邮资，合同仍会被认为已有效成立。英美法系国家一般采用这种主张。

maintenance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维修条款

规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进行维护和修理，以使工程质量符合

合同规格且无缺陷所承担义务的条款。内容主要包括：在合同规定的维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对工程存在的缺陷进行修理、弥补或返工；关于费用的负担，如工程缺陷因承包人过失所致，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未按工程师要求维修时，业主有权雇用他人完成，其费用由业主向承包人索取或在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如工程师认为工程缺陷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则在核实费用后作为额外工作量由业主支付；一般在维修期满 28 天内，工程师在确认工程已竣工和维修后签署维修证书。

managed-float　管理浮动

又称"肮脏浮动"。"清洁浮动"的对称。浮动汇率的一种。在外汇市场上，当本国货币与外币的汇率供求关系涨落幅度过大时，政府或一国外汇当局为了保持本国利益，使市场汇率向有利本国的方向浮动，避免汇率波幅过大影响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而对市场汇率的升降幅度进行公开或隐蔽的干预。采取的措施有：一是直接干预外汇市场；二是调整银行利息率或贴现率，利用利率杠杆调节市场的资金供求；三是控制或鼓励资本流动。

management body of securities　证券管理机关

证券管理机关是负责管理证券市场的专门机构，是金融市场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证券管理机关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简称"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地方政府等。证券委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统一管理；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国家计委根据证券委的计划建议进行综合平衡，编制证券计划；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和归口管理证券机构，同时报证券委备案；财政部归口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

management group of securities　证券经理集团

又称"证券承销辛迪加"。当证券发行数额巨大时，就需要组织一个经理集团或经理银行集团共同负责。每个经理银行的职责是认购一部分证券并负责承销一部分证券。国际证券的发行通常是由牵头经理人先起草"发起文件"，介绍筹款者的情况、盈利情况、准备发行的目标和条件，以及所在国的财政经济状况，以此联络数家大银行或证券公司，联合组成一个证券经理集团。其他证券的发行由承销人（在美国多是投资银行、在日本多是证券公司）发起组成证券经理集团。

mandate letter　委托书

借款人授权经理银行为其安排辛迪加贷款的法律文件，经理银行组织辛迪加贷款的授权依据。上面载有借款人所需贷款的金额和所愿意承担的借款条件，包括以后签订借贷协议时必然会涉及到的一些重要条款，如贷款的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约定事项、违约事件、法律适用和法院管辖权等主要内容。一般情况下，委托书只是一种商业建议，除

具体授权的部分外，其他涉及贷款条件部分并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而只有道义上的约束力。借款人在委托书中最好声明，本委托书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manuscript 作品原件

作者定稿的著作原稿。作品复制件的对称。原件与原作不同：前者是指作品的原始载体；后者指的是作者自己创作的作品本身，而不论其是否发表和复制。原件的形式基于作品的表现形式不同而呈现多样化，包括手绘、打字、影片等。原件在著作权法中有重要意义：(1)在采取自动保护主义的国家，作品一经完成便可取得著作权，原件是作品能否受著作权保护的原始依据。(2)在发生著作权纠纷时，原稿作为作品的原始载体是判别真伪、断案的重要依据。

margin system 保证金制度

在期货交易中，针对某种期货交易商品合约的保证金交收、存放及限额所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金通常被称为是期货市场的"血液"。由于期货市场的交易人员和机构十分庞大，交易程序也比较复杂，因此，在交易的整个过程中，收交保证金的人员和机构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分为以下几种：(1)交易所会员向非会员要求留置保证金；(2)经纪行对客户要求留置保证金；(3)结算所对经纪行或会员要求留置保证金。保证金制度是期货交易中十分重要的管理制度之一，如果没有完善的保证金制度作保证，期货合约交易就无法顺利进行，交易双方的一切交易行为就没有可靠保障。保证金制度也正是期货交易与其他交易方式的重要区别。

marine salvage contract 海上救助合同

遭遇海难无力自行施救脱险的船舶，与救助人就救助事项达成的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协议。目前普遍采用的是："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这种合同采取"无效果——无报酬"原则。即救助获得成功或部分成功方付给救助人报酬，救助未获成功则不给付报酬。许多国家的救助公司或有关机构都印制有救助合同的标准格式，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救助合同标准格式、英国劳合社救助合同标准格式、日本海运集会所救助合同书等。这种救助合同格式上都印有"No cure -No pay"字样。救助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内容。但由于救助合同是在紧急情况下签订的，如果一方事后认为约定的报酬有失公允，而双方又协商不成，可以提请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除了"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外，还有雇佣救助合同(或称实际费用救助合同)。这种救助合同，不论救助是否成功，被救助方都要向救助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救助报酬。

maritime arbitration 海事仲裁

仲裁机构或仲裁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及一方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依照仲裁规则，对海事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终局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方法。世界上主要的海事仲裁机构有：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纽约

海事仲裁员协会、日本海运集会所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国际海事仲裁中心等。根据1988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条的规定，中国海事仲裁机构受理的国际海事争议是：海上船舶、海上船舶与内河船舶互相救助报酬的争议；海上船舶、海上船舶与内河船舶碰撞及海上船舶损坏港口建筑物或设备所发生的争议；海上船舶租赁、代理、拖航、打捞等业务和运输业务及海上保险、海洋环境污染和其他海事争议。

Maritime Code of the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7届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并于1993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该法15章278条。其主要内容如下：(1)海商法的适用范围；(2)船舶所有权、抵押权、优先权的有关规定；(3)船长、船员的任职资格和职责；(4)海上货物运输合同；(5)海上旅客运输合同；(6)船舶租用合同。(7)海上拖航合同；(8)船舶碰撞；(9)海难救助；(10)共同海损；(11)海事赔偿责任限制；(12)海上保险合同；(13)时效：主要规定了各类海事、海商案件的时效。

Maritime Courts of China 中国海事法院

中国第一审海事案件、海商案件和海事海商执行案件的专门审判机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中国设立了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武汉、海口、厦门和宁波海事法院。其建制规格与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等同，内设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执行庭、研究室和办公室。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审判业务受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上诉案件由该法院管辖。海事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maritime lien 船舶优先权

海事请求人依法律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船舶优先权是法律规定的优先受偿的权利，当事人不能约定。不仅比一般债权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船舶优先权还先于船舶抵押权、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优先权依附于船舶之上，并且随船而行，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船舶灭失，优先权也随之消灭。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而行使。

mark up percentage taxation 加成加倍征收

税率的一种补充形式。即为了对某些征税对象或纳税人进行限制，在按规定的税率对纳税人征收税款后，再按一定比例加征一定成数或倍数的税款。加征一成即意味着加征原来应纳税数额的10%，加征10成即意味着加征原应纳税额的100%，即1倍，因此加倍征收实际上是加成征收的特殊转化形式。加成加倍征收或出于国家对不利于国家建设的某些经济活动进行抑制的目的，或出于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

税收政策，以达到对个别利润巨大的纳税人进行调节的目的。加成加倍征收实质是税率的延伸，但不采用提高税率的办法，而是以已征税款的基础再加征一定的税款，因此灵活性大，更能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marked cheque　保付支票

经付款人在支票上为保付行为后，由付款人负绝对的付款责任的支票。正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11条的规定："银行对支票的保付构成承兑。持票人取得银行的保付后，发票人和所有前手背书人即被解除责任。"在实践中，付款人应出票人或持票人的请求，在支票上记载"保付"、"照付"字样后，即将保付金额从出票人的存款账上划出，另立专户存款，以备随时支付。支票一经保付，付款责任即由银行承担，出票人或背书人都可免于追索。持票人可以不受付款提示期的限制，即使在期限之外，付款银行仍有照付的义务。倘若持票人遗失保付支票，一般不能作止付通知。

marks on packing　包装标志

为了便于识别货物，便于运输、检验、仓储和海关等有关部门工作的进行及收货人收货，在商品包装中书写、压印、刷制的文字、图形、数字、字母及件号等的各种标志的总称。它包括运输标志、指示性和警示性标志等。

master　船长

由船东任用的，全面负责船舶驾驶和管理的船员。船长享有船东授予的和法定的广泛权利，是船东的代理人。船长须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后，由船东任命或雇用。船长在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对船上所有人员都有拘束力。船长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船舶及船舶上的财产安全，有权对船上违法犯罪的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以保障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遇到船上人员死亡，船长应出具死亡证明书及死者遗物清单，如有遗嘱，船长也应予以证明。遗物清单、遗嘱及死者财产由船长负责保管。船舶发生事故时，船长负有尽力施救的义务。在船舶沉没、毁灭势不可免时，除紧急情况外，在征得船舶所有人同意的前提下，船长可以作出弃船决定。弃船时，船长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必须最后离船。离船以后，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油费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航海图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在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等事故时，船长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船长管理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领船舶而解除。

maturity　到期日

票据债务人应该付款的日期。它有以下几种情形：即期票据的提示日；定期票据以票据上记载的确定日期；计期票据以其票据上记载之期间的末日；注期票据以见票后经过出票人所定的一定期间的末日；分期付款票据以其分别记载的某个确定日期。记载到期日的意义在于：持票人如不在到期日或其后一定日期内提示付款，便将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期间

多数从到期日起算;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其追索的金额包括自到期日至清偿日的利息;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不得请求付款,也不得接受付款人的期前付款。关于到期日的记载,必须具有确定性,不得附加条件。否则,依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33条的规定,票据归于无效。

maximum royalty 最高提成额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规定产品、价格或利润支付提成费外,还规定一个最高限额。如果按约定办法计算的提成费超过最高限额,技术受方只付最高限额,超出部分不再支付提成费。此规定主要是用来保护买方的利益,以便买方享受生产和销售不断扩大而产生的超额利润或经济效益。此规定适用于市场不断扩大,销售价格和销售总额逐步上升等销售前景看好的产品生产技术。如果技术引进方的吸收能力有限,不能在短期内迅速扩大生产和销售,此规定就没有多大实际意义。在多数情况下,此规定只是作为最低限额的对等条件提出的。

means of the avoidance of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途径

避免双重征税的有效方式。为消除和缓解国际双重征税,各国一般通过3个途径来达到目的,一是单边途径,即在尊重来源国税收管辖权优先的前提上,由居住国单方面通过国内涉外税收立法,采用抵免法、免税法、扣除法等方法来避免和缓解双重征税。其二是双边途径,即由两个主权国家,通过谈判,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签订双边避免双重征税的综合性或专门性协定。其三是多边途径,即两个以上主权国家通过谈判签订多边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以协调各方利益。三种途径中,国内单边措施是最基本的方法,而双边途径能协调具体两国的利益,发挥着巨大作用,第三种形式采纳不多。

measures of protection in foreign exchange risk 防范汇率风险的措施

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国际经济活动中所采取的任何能够避免或减轻汇率风险的做法或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措施:(1)根据外汇市场上影响外汇供求的诸因素,对未来一段时期内汇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2)在外汇收付中,争取付汇用软币,收汇用硬币。(3)在贸易合同中订立"一揽子保值条款",以多种货币保值,并明确各保值货币与支付货币间汇率变化的调整幅度,以有效分散汇率风险。(4)进出口商可在成交后与银行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转嫁风险。(5)通过易货贸易、清算协定贸易等方式,将不同货物的进出口相联系进行,以货物交易避开汇率风险。(6)以出口加价保值或进口压价保值等方式调整进出口货物价格,以使风险共担。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公司的章程

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的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公司发起人成立公司时必须向主管公司注册的政府机关呈交公司章程,其内容必须与公司法的规定相一致。公司章程一经制订,其内容不得随意变

更。确应变更章程，在无限公司及两合公司，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凡变更章程的均须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是全体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反映了股东的共同愿望。公司及股东的全部活动，都要受公司章程的约束，公司只能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merger of companies 公司的合并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按法律规定，通过契约约定的形式，并为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合并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公司经营情况，但大公司合并容易导致垄断，削弱竞争。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在公司法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合并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吸收合并，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时，其中一个公司继续存在，而其余公司归于解散。(2)新设合并，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时，参加合并的各原有公司同归解散，而另外成立一个新公司。各国公司法还规定了公司合并的法定程序。

Metal Exchange of Shanghai 上海金属交易所

1992 年 5 月 28 日成立，是中国物资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组建的非营利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法人。由国家物资部金属材料司、综合管理司等相关部门、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财政局、物资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组建管理委员会，实行管理、领导和监督。上海金属交易所要求的会员资格：注册资金超过 500 万元，经营有关金属材料并有相应的业务人员；信用良好。交易的品种有铜、铝、铅、锌、锡、镍和生铁。交易方式为计算机撮合成交，竞价买卖，采取期货交易中普遍采用的保证金制度。上海交易所期货合约的交割为交割月份的 15—25 号。交易所对所有交易进行统一结算。买卖成立，交易所按成交金额的 0.1% 收取手续费。

method of decrease of tax amount 减税法

缓解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之一，类似于低税法。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纳税人全球所得进行征税时，对其来源于国外的收入给予一定的减征照顾的方法。例如对海外收入适用灵活的低税率或按照海外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征税等。和低税法相比，减税法适用起来更加灵活，可以随政策变化因国因时而异，故而亦缺乏一定的稳定性和预见性。但和低税法一样，也起到了缓解国际双重征税的作用，当适用趋向于零税率或对海外收入按百分之零征税时，才能达到彻底消除双重征税的目的。

method of tax deferral 延期纳税法

缓解双重征税的方法之一。在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如美国、日本、英国、德国等国，为鼓励本国私人海外投资，对本国母公司的国外子公司的国外所得，在利息汇回本国母公司前可以不予课税，有时甚至对其何时汇回也不做限制。这种制度或方法称为延期纳税法。虽然此法的初衷并非为了缓解双重征税，但享

受延期纳税的税款，实际上相当于居住国政府给予跨国企业母公司在国外的子公司的一笔无息贷款，这样就大大增强了子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减轻了税收负担，推动了海外投资的再投资和扩大再生产能力，同时也缓解了双重征税。但此法在推行过程中往往造成居住国大量资本长期滞留国外，甚至促成国际逃税和避税行为。

mineral resource compensation　矿产资源补偿费

在中国领域和其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或缴纳的费用。采矿权人对矿产品自行加工的，按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国家未作规定时，按征收时矿产品的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按照国际市场销售价格计算。计算公式是：矿产品销售收入乘以补偿费率乘以开采回采率系数。补偿费由采矿权人以矿产品销售时使用的货币结算，由地质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minimum price fluctuation　最小变动价位

在进行某一商品的期货交易时，报价的最小变动额。它是由交易所根据其商品期货合约的实际交易情况自行确定的。

minimum royalty　最低提成额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规定一个最低限度的提成费金额。当事人双方在约定按产量、售价或利润计算的提成费同时，确定一个最低限度的提成费金额，如果按规定计算的提成费金额大于最低限度金额时，则按计算金额支付，如果小于最低限度金额，则按规定的最低限度支付提成费。此规定是为了保证技术许可方在一定的时间内可获得最低限度的收益，特别是在技术独占许可时，技术许可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技术，只能依赖技术被许可方的生产和推销能力，如果技术被许可方将技术搁置不用，可能给许可方带来损失。同时也会促使技术受方尽快安排生产，扩大生产和销售，以充分发挥引进技术的作用。

minimum tariff rates　最低税率

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对进口货物征收比普通税率较低的优惠税率。由中国自主制订和随时更改。在中国与各国签订的贸易条约或协定中，一般规定相互享有关税、海关手续等方面的最惠国待遇。为此，中国进口的产自于这些国家的产品，适用最低税率，以示优惠。

mining area royalty　矿区使用费

按照每个油、气田日历年度原油或天然气总产量计征的费用。缴费义务人是在中国内海、领海、大陆架及其他属于中国管辖的海域内、陆上从事合作开采海上和陆上石油资源的中外企业。矿区使用费按年计算，分次或分期预缴，均用实物缴付。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国务院领导下的中央级财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1)运行和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执行全国的财政、预算、决算、税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令和基本制度。(2)拟定中、长期财政计划。

拟定、执行国家预决算。(3)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与管理。(4)管理全国各项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5)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拨款。(6)管理国家境内外的国有资产。(7)管理中国境内外债务。(8)管理全国会计工作。(9)监督各地区的财政收支和各部门的财务活动。(10)组织财税资讯、企业财务与成本资讯以及其他有关资讯的收集、处理及分析工作等。财政部内设办公厅、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地方预算管理司、税政司、工业交通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国家债务管理司、世界银行业务司、条法司、财政监督司、会计事务管理司、财税体制改革司、外事局、农业税征收管理局、人事局、教育司、行政司。

Ministry of Labour of the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国务院部委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管理全社会劳动力(主要是城镇劳动力和农村向城镇转移的劳动力)、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就业前培训、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劳动保护监察等工作。拟定有关劳动工作的政策、法规、规划和改革方案,指导和推动劳动制度、工资制度和保险福利制度的改革,其内部机构设置有: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培训司、工资司、保险福利司、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外事司等。

mixed theory of jurisdiction and contract 司法契约混合说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性质的一种学说。主要观点是:尽管司法说和契约说是互相对立的,但这两种理论在实质上是可以协调的,契约因素和司法因素是仲裁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因此,仲裁制度兼具司法和契约双重性。主要理由是,仲裁来自当事人的契约,仲裁员的任命、仲裁规则、仲裁所适用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等方面的确定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约定。但是,仲裁不可能超越法律制度之外,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最终由法院决定。

mixed-interest bond 混合利率债券

欧洲债券的一种,它是还本付息分两段期限按不同利率计息的债券。前一段债券的计息按浮动利率,后一段的债券计息按固定利率,它的还本期限的分段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

model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greement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指为有关国家缔结税收协定提供规范性模式的国际税收文件。因其不是国际条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在协调各国税收分歧,达成国际税收协定方面起着一定作用。国际税收协定范本的产生发端于本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国际联盟专家小组的多次努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接替国联的工作,于1963年公布《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草案,并于1977年修订,联合国也于1979年公布了《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985年6月21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全文共8章36条。主要内容：适用范围，仲裁协议，仲裁员，仲裁庭及其权限，仲裁程序、地点、语言的确定，审理和法律适用，裁决的作出及当事人的补正权，裁决的效力。仲裁裁决不论在哪国作出，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予承认和执行，除非有示范法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7种情形。示范法仅具有示范作用，不具有当然的拘束力，旨在协调和统一各国有关仲裁的立法。

Model Rul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Contract　技术转让合同管理示范法

1980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主持，21个国家的专家参加，起草了为发展中国家选用的《发明示范法》两卷。第1卷为《发明专利示范法》；第2卷包括4个示范法，即《Know-how示范法》、《发明者证书示范法》、《合理化建议示范法》、《技术转让合同管理示范法》。1981年专家小组对《技术转让合同管理示范法》进行了修订。该法中仅第305条是实体条文，列出17种限制性贸易条款，规定如果技术引进合同中包含17种限制性条款的任何一条，政府主管机关则可要求当事人修改，否则对有关合同不予批准登记。其他条款为程序性条款，规定合同提交登记、审查或批准等程序。

modes of payment　支付方式

结算国际间由于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所采用的付款方式。从国家间的支付方式分，有以政府间贸易支付协定为基础的记账结算方式，也有通过国际银行汇兑的现汇结算方式。现汇结算方式中，有属于商业信用的汇付和托收方式；有属于银行信用的信用证方式、购买证方式、银行保证书等有银行证书支付方式。从支付的时间分，有预付、即付、延付之别。从汇兑的方式分，有顺汇与逆汇的不同。从付款依据来分，有两种支付方式，一是"货到付款"方式，即"交货付款"方式；二是"凭单付款"方式，即买方凭卖方提供的各种结算单据付款。凭单付款是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多的方式。

modes of trade　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所采用的各种交易的具体做法。国际贸易中的贸易方式有多种多样，它是在买卖双方交易磋商过程中随着不同商品，不同地区和不同对象，根据双方的需要而形成的，各种贸易方式之间可交叉进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新的贸易方式也在不断涌现。国际贸易中常见的贸易方式有：买卖双方通过函电或当面洽谈达成协议的单边出口或进口方式；易货贸易方式；协定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由国外客户去组织销售的包销、定销、经销、代理和寄售等方式；通过商品交易所、拍卖行、投标、国际博览会和各种专业展览会等采取的公开竞争方式；租赁贸易方式；补偿贸易方式；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等方式；等等。

modification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的部分实质性内容

进行修改、补充或取消等的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同意后，合同可以变更。变更的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重大变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合同变更后，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会产生新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从而直接影响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modification rights 修改权

本人或授权他人修改其作品的权利。著作人身权之一。内容包括：作者有权修改自己的作品，并有权禁止他人擅自修改、歪曲其作品。修改是指作者增删作品内容，对错误、遗漏部分进行必要的更正和补充。修改权涉及的是已完成的作品的修改问题，作品完成以后，由于客观条件和主观认识可能发生变化，作者的思想、观点和感情也可能随之变化，基于此法律赋予作者修改权这一权利。关于修改权的法律保护，各国著作权法规定不尽相同，有的国家把修改权纳入保护作品完整权中，如日本；有的国家明确规定作者享有修改权，如意大利、中国。

monetary clause 外汇保值条款

又称"汇率保值条款"。主要内容是在合同中规定某一或某几个特定国家货币或者某种联合货币作为合同的计值货币或支付货币。国际合同一般采用3种外汇保值条款：(1)计价或贷款如为不稳定货币，可把商品总值或货币总额按当日汇率折成另一种较稳定的货币。支付或偿还时，如计价或贷款货币贬值，可按较稳定的货币当日汇率，折算应付金额。(2)在合同中规定债权人或债务人可在合同所指定的两种以上特定国家货币中于合同期限届满之日选择确定用何种货币清算债权债务。(3)规定两种以上的货币按一定比例作为合同计值货币和支付货币或规定某一特定记账单位作为合同债权债务的计算标准，待清算时，再折算成某一种或某几种货币。常用记账单位主要有特别提款权与欧洲货币单位。

monopoly 垄断

又称"独占"。指少数大企业或若干企业的联合独占某种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它们在该商品的生产活动中占据统治地位，决定商品的销售价格以及生产资料的购买价格，获取高额垄断利润。

moral persuasion system 道义劝告制度

一种间接信用控制制度，是指中央银行利用自己在金融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和威望，通过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劝告，以影响其放款的数量和投资的方向，从而达到控制和调节信用的目的。道义劝告制度作为一项控制信用手段有如下优点：(1)不具强制性，有助中央银行经常不断地与商业银行和其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2)中央银行的利益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利益相一致，因而在一定情况下道义劝告方式很有效。(3)道义劝告制度既能控制信用总量，也能调整信用的构成，在质和量方面能起作用。

moral rights 精神权利

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

科学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又称著作人身权。主要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作者身份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已发表作品的收回权。各国的著作人身权法律制度各不相同，赋予作者的各项具体权利也不相同。伯尔尼公约详细规定了人身权的种类，而世界版权公约对此无明文规定。关于该项权利性质，有的学者认为是一种绝对权利，与作者人身不可分离，不得转让、继承、无期限性。有的学者认为，不可让与性和无期限性不能一概而论。

more or less clause　溢短装条款

又称"增减条款"或"宽容条款"。买卖合同中允许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按一定的机动幅度与合同约定数量有若干差异的条款。有些商品由于计量不易精确，或受自然条件、包装及运输工具等的影响，装运时不能准确符合成交数量，为了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买卖双方常在合同中订明交货的机动幅度，即在确定的数量，可以有百分之几的增减。对于溢装或短装部分货物的计价，通常在溢短装条款中有所约定，若无约定，一般按合同规定的价格计算。

mortgage of ships　船舶抵押权

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其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只有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才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被抵押船舶灭失，抵押权随之消灭。由于船舶灭失得到的保险赔偿，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最惠国待遇

国际间有关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一种制度。指给惠国把已经给予和将要给予第三国的优惠和豁免也给予缔约国对方，使其自然人和法人等在给惠国内享受的待遇不低于其他国家的人所享受的权利。该制度通常由国家间通过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加以确定。从赋予的条件看，可将其分为互惠的和单方面的最惠国待遇；从赋予的范围看可将其分为有限制的和无限制的最惠国待遇。现代国际实践中，通常以无条件的、互惠的，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为多数条约所采用。国际上普遍承认，以下条项为最惠国待遇制度的例外：(1)一国给予邻国的优惠或豁免；(2)关税同盟国成员国间的优惠或豁免；(3)区域集团内成员间的特别优惠或豁免；(4)一国给予托管地的优惠或豁免等。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tax treaty　多边税收协定

用国际法形态调整国家间税收分配关系，以及加强税收国际合作的一个途径。由于不同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税收制度，以及公众税收利益矛盾的存在，目前尚未产生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国际税收公约，现存的多边税收协定多表现为区域性多边税收公约。如北欧五国的《税务行政协助协定》，法属非洲四国 1957 年

签订的布拉隆协定、安第斯共同体国家 70 年代订立的多边税收协定等。多边税收协定虽难以达成，但一旦达成，则由于其缔约国多，能够同时对多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因而能大大加强税收国际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世界经济合作向纵深方向发展。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根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成立于 1988 年 4 月。世界银行集团新成员。宗旨是通过针对政治风险的担保及非担保活动，促进以生产为目的的资金和技术流入发展中国家，补充国家、地区、私人投资保险活动，并以此补充世行集团其他机构的活动。仿效世行实行认缴股份制，加重投票权制和三级组织机构，但总投票权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基本平等。

multilateral pre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evasion 国际逃避税的多边防范

国际合作反对逃避税的途径之一。由于各国税制差异及利益冲突，目前尚未产生反国际逃避税的全球性国际公约，但区域性国际合作的公约已有进展，如北欧五国 70 年代签订的《关于税务协助的协定》(参加国为瑞典、丹麦、芬兰、爱尔兰、挪威)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在多边合作反对国际逃避税的斗争中，两个税收协定范本发挥了重大作用。对发达国家税收协定的签订具有指导性作用的《经合范本》和指导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签订协定的《联合国范本》虽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但它们对统一各国反逃避税立法和实践，引导各国制定规范性税收协定，对为将来的多边合作都有重大影响。

multilateral trade 多边贸易

又称"多角贸易"。3 个或 3 个以上的国家(地区)作为一个整体，为求相互间的贸易收支在整体上获得平衡，通过协议在多边结算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贸易。如果贸易项目多边结算后，还有余额，把贸易项目和非贸易项目之间的差额一起通过某一清算机构结算。每个国家都可用对某些国家的出超，支付对另一些国家的入超，以实现整个进出口的平衡。采用多边贸易往往是由于两国进行贸易时商品的不对路或价值不相当，进出口不能达到平衡，外汇收入有困难时，引入第三国或更多的国家进行多边贸易，使彼此间进出口平衡。

multiple exchange rate 复汇率

又称"混和汇率"或"差别汇率"，"单一汇率"的对称，一国货币在兑换成另一国货币时，因其用途及其交易种类的不同而规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汇率，主要有两种形式：(1)双重汇率，一国实行两种对外汇率，一种适用于贸易进出口及其从属费用和官方对外结算，称作商业汇率或贸易汇率。另一种适用于非贸易结算及资本移动，称作金融汇率，金融汇率一般高于贸易汇率。(2)多重汇率，一国对外实行两种以上汇率，每种适用于某一种交易或某一种商品，从而对不同商品及贸易起到不同的限制或鼓励作用。复汇率是一种歧视性金融措施，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禁止其成员国采用歧视性汇率或实行复汇率制。

musical composition 音乐作品

以符号创作，用音律表现其内容，能够演唱或演奏的带词或不带词的作品。过去多以乐谱形式表达，但进入本世纪后，许多音乐作品并无乐谱，仅仅以录音形式或其他方式表达出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87 年发表的一份共同报告的意见中，指出音乐作品应包括"一切类型的（无论附带或不附带歌词的）独创的声音之组合的作品"。关于保护条件，各国规定不同。在强调作品必须具有固定性的国家，著作权法只保护记成乐谱或已录音的音乐而将即兴音乐作品排除在外；另外一些国家则对即兴演奏的音乐作品也给予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录音或向公众传播。

mutual fund 共同基金

又称"信托基金"。它是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汇集起来，委托信托公司代为运用经营，借以分散风险并享受投资收益的一种投资基金。也可以理解为信托部门为经营信托业务而设置的营运基金。共同基金来源主要有：社会集资、财政拨款、银行结益、自身留利。它的主要特点是：集中资金、专家经营、分散风险、共同受益。它能避免中小投资者因缺乏投资知识和投资规模过小而带来的盲目、分散投资、风险集中等诸多弊端，具有大规模组合投资，共同受益等优点。

mutual information exchanges clauses 相互交换情报条款

国际税收协定条款之一。指在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相互交换税收情报的内容、范围、途径等专门事项的条款。此类条款旨在加强国家之间税务管理国际合作，共同打击国际逃避税行为。国际税收协定中的情报交换条款，涉及情报交换的内容通常包括 3 个方面：一是为实施税收协定所需要的情报，如纳税人收入情况、市场价格等；二是与税收协定有关的各缔约国国内法具体规定及其立、改、废等信息；三是防止逃避税情报。情报交换的范围往往受国家间经济合作关系的紧密程度的影响和国家主权的限制，其方式一般有自动交换、主动交换、应特别请求交换等。此类条款是国家间加强税务合作与协助的重要依据。

mutual negotiation procedure clauses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

国际税收协定条款之一。指为解决当事人、国家税务当局在税收协定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达到消除双重征税、合理分配国际收入之目的，加强反避逃税国际合作，在协定中规定的缔约国税务当局进行税务行政协助的程序和内容的条款。这类条款规定了相互协商的内容及程序，其内容一般包括纳税人提出的不合协定的征税问题，以及主管机关执行协定发生的困难和疑异。

N

Nairobi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Olympic Symbol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1981年在肯尼亚的内罗毕签订，截至1984年1月共有13个成员国。条约的宗旨在于要求成员国履行义务，禁止在本国使用的商标或任何其他标记中，含有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标志，这个标志是由蓝、黄、黑、绿、红5种颜色的5个圆圈从左至右交错排列而成。条约不仅禁止使用与这个图案颜色相同、排列相同的标志，也禁止使用与之颜色不同但排列相同的标志。条约于1983年生效。

nation of source of works　作品起源国

《伯尔尼公约》所使用的确定某一作品能否在成员国内取得保护而必须具备的条件。具体有：(1)作品首先出版所在的成员国。(2)若作品在两个以上成员国同时出版，保护期较短的成员国为起源国。(3)作品未出版或作品在成员国及非成员国首先出版，作者具有某一成员国国籍的，该成员国为起源国。(4)电影作品制片人的总部或惯常住所设在某一成员国。建筑物或构成建筑物一部分的艺术作品建造在某一成员国的，以该国为起源国。

National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　中国电子交易系统

简称"NET"。是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所属，并由中国证券交易有限公司管理和运作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软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有关专业银行联合开发，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领导。NET采用卫星双向报价行情和报盘，设有集中交易场所和出市代表，所有交易都在柜台和电脑内进行。具有证券交易、清算、交割、托管等基本功能。交易系统有两种竞价方式：集中竞价和连续竞价。开盘价和收盘价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取得，集中竞价的原则在该价格成交量最大。连续竞价按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

national standard　国家标准

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在中国，国家标准局负责审批、发布工农业生产国家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审批、发布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负责审批、发布军工国家标准；卫生部负责审批、发布药物与卫生防疫方面的国家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发布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对于特别重要的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审批、发布。中国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

national tax law 国内税法

"狭义国际税法"的对称。狭义国际税法仅指调整国家间税收关系的国际公法规范的总称，不包括国内涉外税法及其他国内税法。国内税法指调整一国与其管辖范围内的本国公民与法人及外国公民与法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内税法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纳税义务的履行程序、税务争议及其解决等问题，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及有关有权的行政机关制订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对人上都以国家主权所能扩及的管辖范围为主，原则上扩及于一国全部领土范围内和与该国具有特定的人身关系和经济上有源泉关系的一切人和物及事件、行为。

national tax law with foreign elements 涉外税法

"对内税法"的对称，国内税法的一部分。国内税法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仅涉及国家与其本国公民和法人及其事件和行为，没有涉外因素的对内税法，另一部分具有涉外因素。所谓涉外税法是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税收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内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广义国际税法的有机构成部分。涉外税法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税收法律关系，即税收关系的纳税主体、征税对象以及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关系的法律事实等诸因素中至少有一个因素与外国有联系，其中最主要的是纳税主体的涉外性质。中国现行税制中的很多法律法规都属于具有涉外因素的涉外税法。

national tourism and holiday zones 国家旅游度假区

符合国际度假旅游要求，以接待海外游客为主的综合性旅游区。应有明确的地域界限，设有配套设施，资源好，客源基础较好，交通便捷，对外开放工作有较好基础。设立目的是进一步开放，促进旅游由观光型向观光度假型转变。

national treatment 国民待遇

国家对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内国进行民商事活动所采取的一种制度。一国在内国立法或通过国际条约赋予在本国境内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同本国人享有同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同等的民事法律义务。该制度最早规定在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中，之后为各国所采用。从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它可分为附条件的国民待遇和无条件的国民待遇；从赋予国民待遇的内容来分，可分为形式上的国民待遇和实质上的国民待遇。目前国际实践中多数实行的是有条件的(互惠的)和形式上的国民待遇制度。

nationality 国籍

一个人作为某一特定国家的国民或公民而隶属于这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它表明这个人与该特定国家之间存在着一种法律上的特定关系，是各国实行属人管辖，并对其在涉外民商事活动中提供外交保护的依据，也是一国给予其境内居民不同待遇制度的法律根据。国际私法的许多冲突规则适用当事人国籍国法律调整，国籍对于当事人的政治权利和民事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nationality conflict　国籍冲突

又称"双重国籍"或"无国籍"，包括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两个方面。积极冲突指一个人在同一时期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习惯上称其为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消极冲突指一个人在一定时期，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即无国籍。各国国籍法采取不同的原则和取得国籍的条件，是导致国籍冲突的根本原因。例如一对夫妇的国籍国采取血统主义原则，在采用出生地主义原则的国家内生一子女，该子女一出生即具有双重国籍。"国籍唯一原则"是国际上解决国籍问题的出发点，国籍冲突的解决，国际上一方面通过条约来解决，如1930年订于海牙的《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另一方面各国也采用冲突法来确定当事人的国籍。

nationality of arbitrator　仲裁员的国籍

各国仲裁法和有关国际条约对仲裁员在国籍方面的规定。有些国家把仲裁员的国籍作为任职的一种资格。如拉美一些国家的法律不允许任命外国人为仲裁员。有些国家的法律虽然允许任命外国人为仲裁员，但有一定的条件限制。如捷克法律规定，是否任命外国人为仲裁员要以该外国允许任命捷克公民为仲裁员作为对等条件。事实上，仲裁员的国籍与仲裁的公正性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在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践中，绝对不允许外国人担任仲裁员的作法容易导致外国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产生疑虑，不利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因此，现在各国大多放弃了过去的作法。

nationality of legal person　法人的国籍

法人隶属于某个特定国家的法律依据，表明法人与该特定国家之间某种稳固的法律联系的标志，也是国家对本国法人进行管理和领事保护的依据。在涉外民商事活动中，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对于法人参与涉外民商活动资格的确定，一般适用法人国籍国法律，即所谓法人属人法原则。关于法人国籍的确定，各国的立法和理论有所区别，主要有以下作法：(1)以法人登记成立地国作为国籍国；(2)以法人管理中心住所地国作为法人国籍国；(3)以法人运用其资本实际从事营运地国为法人国籍国；(4)依控制法人资本的成员国籍确定法人国籍；(5)以法人设立时所依据的法律的所属国为法人的国籍国等。

nationality standard　国籍标准

判定纳税人居民身份，据以对其全球所得和财产征税的一种标准。据此标准，凡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无论其居住在国内或国外，对于居住在外国境内的本国公民，亦不论其居住时间的长短，都可对其全球所得进行征税。该标准仅有美、墨等少数国家采纳。该标准难以反映纳税人与征税国之间有无实际的经济联系，在跨国经济活动进展迅猛，纳税人长期脱离国籍国在外国从事跨国经济活动的现代国际经济生活中，单一执行此标准易造成国籍国与纳税人收入实际来源国的矛盾与冲突。而且对一个长期居住外国，在本国已无财产和经济联系的本国

公民进行征税也不现实。因此此标准采纳国较少而且采纳国通常兼采其他标准。

negative market 反向市场

由于现货供应严重不足，使商品现货价格急剧上升，买主被迫转为购买近期商品期货，这就会使近期期货价格上升，甚至高于远期期货价格，如远期期货日期接近农产品收割期且可望获得丰收时，远期价格会更低于近期价格，从而出现了商品期货价格逐期下降的情况。

negotiable endorsement 转让背书

"非转让背书"的对称。持票人以转让票据上权利为目的而作的背书，即通常意义上的背书。分为一般转让背书和特殊转让背书两类。一般转让背书又可分为完全背书和空白背书：完全背书是指背书人在汇票的合适处所记载背书的意旨及被背书人的姓名并签名的背书；空白背书为背书人不记载被背书人的姓名仅自己签章的背书。特殊转让背书又可分为回头背书和期后背书：回头背书是以票据上的债务人为被背书人的背书；期后背书为一定时期之后所为的背书。特殊转让背书也是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从背书的记载形式上看，与一般转让背书无异。但有些特殊情况，如背书人在背书时可以记载"排除担保责任"，"背书禁止"等字句。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票据法

有广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法是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冠以"票据法"之名的票据法法典及其附属法规，而且包括其他法律部门中关于票据的法律规范。狭义的票据法是指以"票据法"命名的法律及其有关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其特征是：(1)票据法具有强制性。关于票据的种类、格式、行为、权利义务等，当事人必须依法而为。(2)票据法具有技术性。票据制作、记载事项、承兑、付款、背书、追索等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要正确地利用票据，并充分享有票据权利，必须了解掌握和熟练运用这些票据技术。(3)属于国内法的票据法，具有较强的国际性。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票据的国际流通日益增多，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趋向日益增强。

negotiable instruments 票据

由出票人依票据法发行的、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它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3种。其特征是：(1)它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其给付标的是金钱，而不是金钱以外的其他财产。(2)它是设权证券。即票据上的权利，是由出票而创设，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3)它是流通证券。仅凭交付或背书交付即可流通转让，毋须通知票据上的债务人。一张票据尽管多次转让，最后的持票人仍然有权要求票据上的债务人清偿债务。(4)它是文义证券。必须依照法定方式作成方能有效，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依票据上的文字而定。(5)它是无因证券。票据的签发和转让都是有原因的，但票据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一经成立，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6)它是提示证券和返还证券。持

票人要求票据上的债务人履行其义务时必须提示票据，领取票面金额后，则应将此票据交还付款人，从而消灭其债权债务关系。

negotiable letters of credit 议付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允许受益人将其汇票和单据持往指定银行或其他银行请求支付价款以交换汇票和/或单据的信用证。分为两类：在可自由议付信用证情况下，任何银行都是指定银行；限制议付信用证则是由特定的指定银行议付的信用证。在议付情况下，除非指定银行是保兑行，开证行的指定并不构成被指定银行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任何承诺；但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作出议付后，有权从开证行取得偿付，且若未获偿时未加保兑的议付行都可向受益人追索。议付信用证需要开立汇票而运行，汇票付款人一般为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

negotiated bidding 谈判招标

又称"指定招标"、"议标"。国际工程承包招标方式之一。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自己所掌握的资讯，直接选择某一家承包商进行谈判，由双方达成协议、签订承包合同的招标方式。属非竞争性招标。由于不存在竞争，实质上并非一种招标方式。采用这种方式，业主可节约时间，并较易达成协议。多在以下情况下采用：(1)专业性或技术性较强、要求特殊施工经验或设备或专利保护的工程。(2)工程紧急，来不及公开招标的工程。(3)工程规模、数量、图纸资料未确定而需要边施工边设计的工程。(4)对已完成项目的扩建工程。(5)专业咨询、设计或技术服务项目。(6)专用设备或仪器的安装、调试与维修项目。

negotiation 议付

议付是指：(1)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审核受益人交来的货运单据后，购进汇票与单据而付款给受益人的行为。(2)在托收结算方式下，出口商所在地银行买入托收项下跟单汇票的行为。办理议付的银行称为议付行。如开证行拒付汇票，议付行对出票人可行使追索权。

negotiation of bid 议标

又称"商务谈判"。业主经过评标择优选出若干家投标人(通常为前3标)，与各家就工程价格和有关事项进行谈判的活动。业主希望通过谈判进一步压低标价和了解、审查投标人的施工规划和各种技术措施；投标人则希望争取中标，并争取合理的价格和改善合同条款。谈判主要有两方面内容：(1)技术答辩。由招标委员会主持，了解投标人中标后如何组织施工、保证工期和质量，及采取何种措施对付技术难度较大的工程等。(2)价格谈判。这是议标的主要内容，业主利用其有利地位要求投标人降低报价，并就工程款项中自由外汇比率、付款期限、贷款利率乃至延期付款条件等方面要求投标人作出让步。

negotiatory rounds of GATT 关贸总协定谈判回合

以谈判举行地或主要谈判地或谈判发起人命名，共举行8轮。1947年日内瓦回合、1949年安纳西回合、1950年至1951年托奎回合、1956

年日内瓦回合、1960年至1962年狄龙回合、1964年至1967年肯尼迪回合、1973年至1979年东京回合、1986年至1994年乌拉圭回合，参加国从23个逐增至108个。乌拉圭回合盛况空前，谈判范围广泛、议题复杂、所涉面广，对世界贸易和经济具有深远影响。至1994年底谈判结束时，所涉15个议题全部达成协议。中国代表团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谈判并签署了有关协议。

neighboring rights 邻接权

与著作权相邻的权利。包括：表演者权、音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权。同著作权一样，具有专有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的特点。其主体、客体、权利内容及保护期限又不同于著作权。保护的主体是以表演、录音、录像或广播方式传播作品的人，他们在传播作品的过程中，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或为此付出巨额投资，使原作品以一种新的方式表现出来。当今邻接权的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立法的共识，但采用的方法各不相同。有的国家用劳动法、行政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合同法来解决，有的用民事赔偿的方法来解决，但大多数国家用知识产权法来加以保护。采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国家又可分为两类：一是通过专门法规来保护；二是作为著作权法的一部分。

net price 净价

不包括任何佣金或回佣、不包括任何折扣的一种价格。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如采用净价时，常在价格后标明"净价"字样，以免引起纠纷。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国际经济新秩序

60年代以来特别是70年代中期，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及其《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提出的纠正不平等旧秩序的各种原则和精神、要求的统称。所包含的原则和要求集中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发达国家一般反对。但在国际经贸合作领域，两类国家又都有妥协。

new trade protectionism 新贸易保护主义

它是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一种贸易保护主义。一些发达国家采取一整套措施，主要是以非关税限制的行政法律措施和对出口企业给予国家补贴，以达到限制进口，鼓励出口，保护其已有的世界市场。主要表现有：(1)从个别商品、双边贸易摩擦发展到全面争夺和全球性的贸易战。(2)从保护传统市场发展到保护高技术产品市场。(3)非关税壁垒取代关税壁垒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形式。

no cure-no pay 无效果——无报酬

海上救助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在海上救助中，救助方的救助行为有效果，被救助方才付给救助方报酬；如果救助方的救助行为没有效果，则无权要求任何报酬；救助报酬的金额不得超过获救财产的价值。按照国际惯例，确定救助报酬的依据应当是：获得救助效果的程度；救助人员的努力与劳绩；获救船舶所载旅客、船员、货物的险情以及救助人和

救助船舶所冒危险的程度；救助工作所用时间、所耗费用和所受损失；救助人所冒责任上的风险和其他风险，以及所冒上述风险的财物价值；获救财产的价值。1981 年救助公约草案又在上述各项的基础上增加了两项：救助人在对海上财产进行救助的同时，对人命救助的效果和为避免或减轻环境污损所作的努力。

"no cure-no pay"salvage contract 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

一种只有救助取得效果才给付报酬的救助合同。合同格式上印有"no cure-no pay"字样。根据 1910 年 9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国际救助公约正式确认的"无效果——无报酬"原则，世界各国多采用这种合同。这种合同以无效果无报酬为基本条件，并规定了救助、救助报酬及支付的方式。但救助合同订立伊始并不确定救助报酬数额，而须待救助方提供救助服务后再由当事方协商确定，也可由仲裁机关或法院裁决。如救助未取得效果，救助方无权请求报酬，而一经救助成功，则救助方获得合理的报酬。在任何情况下，救助报酬的数额不得超过救助工作完成后获救财产的价值。

non-arbitral disputes 不可仲裁的争议

"可仲裁争议"的对称。各国法律和某些国际条约规定的不能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对于国际商事仲裁而言，一项不属于商事法律关系引起的争执是不可仲裁的争议。而一些国家对商事关系作狭义的解释，如拉美一些国家把公共实体签订的有关技术转让、投资和矿藏开发合同排除在"商事关系"之外。一些国家的法律还明确规定了不可仲裁的事项，如瑞典《仲裁法》第 1 条规定，不能以和解方式求得解决的民事纠纷不能提交仲裁。中国《仲裁法》第 3 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和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这就要求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事项时应注意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

non-challenge clause 权利不争议条款

技术转让合同中载有的、要求技术受方不得对供方提供的专利技术之有效性提出异议、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起诉讼的条款。是限制性商业行为的一种。权利不争议条款实质上是技术供方强加给技术受方的一种不合理的限制，违背了国际交易中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各国立法一般予以禁止。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禁止的 20 项限制性商业行为中也包括权利不争议条款。

non-discrimination treatment 不歧视待遇

国际民商事关系中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一种制度。与"歧视待遇"相对立，它一般通过国际条约予以规定，约定彼此不将低于其他一般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专门性限制，适用于对方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目的在于避免本国人在对方国家的民商事法律地位低于所有国家的待遇标准，从而处于劣势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该项制度是一种预防性

制度。

non-discrimination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 国际税收无差别待遇

国际税收协定的内容之一。指规定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的税收负担或其他条件，不得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不同或者更重的条款。这类条款的规定旨在避免和消除税收歧视，保持商品、劳务、资金、技术的跨国自由流动，保证纳税人之间的公平竞争。国际税收协定中的此类条款通常包括 4 个方面的无差别，即国籍无差别、常设机构无差别、费用扣除无差别、对外资企业税收待遇的无差别。从而保证纳税人不仅不因为国籍差异而遭受歧视，而且在自由设业、税基计算等各海外投资重要税收领域中都不受税收歧视。

non-limitation claims 非限制性债权

船舶所有人不能以责任限制来对抗的债权。即船舶所有人不能享受责任限制利益的债权。范围由有关国际公约规定，如 1957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规定，包括：(1)有关海上救助和共同海损分摊的债权；(2)船长、船员、船舶所有人所雇在船上的任何雇员提出的请求，包括其继承人、私人代表或家属的请求在内。各国国内法也加以规定。

non-negotiable endorsement 禁止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禁止转让字句的背书。正如《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15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背书人得禁止再背书；禁止再背书者对于禁止后再经背书取得汇票之人，不负担保责任。"中国《票据法》第 34 条也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背书人虽可作"背书禁止"的记载，但其效力较出票人作这样的记载为弱。出票人的"背书禁止"记载可以使汇票丧失背书性，而背书人作"背书禁止"记载后，汇票依然可依背书转让，背书人的这种记载不能剥夺汇票的背书性，只是在背书人禁止后又经背书而取得汇票之人对该背书人不得请求其负担保责任。

non-recourse project financing 无追索权项目贷款

"有限追索权项目贷款"的对称，项目贷款形式的一种，贷款人对项目主办人没有任何追索权的项目融资。基本内容是：由贷款人把资金贷给项目公司，以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作为还本付息的唯一来源，并得在该项目的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益以保障自身利益。除此以外，项目主办人不再提供任何信用担保，如果该项目中途停建或经营失败，其资产或收益不足以清偿全部贷款，贷款人也无权向项目主办人追偿。这种贷款方式对贷款人风险太大，一般很少采用。

non-transferable letters of credit 不可转让信用证

"可转让信用证"的对称。指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二受益人的信用证。凡信用证正面未注明"可转让"字样者，均为不可转让信用证。

non-tariff barrier 非关税壁垒

贸易壁垒的一种，与“关税壁垒”对称。进口国实施的除关税外旨在限制或阻止商品进口的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的统称。主要的作用在于保护本国市场。由于世界范围内关税作用大大降低，非关税措施的作用很突出，各国采用的多达上千种。(1)直接壁垒如进口配额、自动出口配额、进口许可制、禁止进口；(2)间接壁垒如外汇管制，最低限价、反倾销、反补贴以及繁杂的海关手续和卫生、安全、质量、包装标准；(3)在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使用、混合、加工等方面征收较多内地税费和施加各种复杂措施。

Northern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北美自由贸易区

美、墨、加3国建立的经济合作区。1991年1月3国总统正式宣布建立的设想，1992年8月达成协议，规定今后15年分阶段全面取消贸易障碍，对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北美3国主要经济指标占世界份额的25%以上。根据1993年统计，北美自贸区与欧洲经济区比较数据如下：人口3.6亿和3.72亿，国民生产总值6.77万亿和7.5万亿美元，进出口总额1.34万亿和3.3万亿美元，贸易逆差910亿和636亿美元。3国的联合不仅因为3国经济联系密切和有互补性，也是为了对付欧洲经济区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国家的经济竞争。

notice of readiness 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

订有滞期与速遣规定的航次租船，在到达合同规定的港口或泊位后，船长代表船舶所有人向承租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递交的，说明该轮已按租船合同抵达并已在各方面准备就绪可以装卸货物的通知书。其作用是通知承租人准备装卸货物，作为起算船舶装卸期限的依据。递交通知书的条件是：(1)船舶已抵合同规定的港口或泊位。(2)船舶必须在各个方面做好装货或卸货的准备。(3)船舶已通过各项检查，办妥各项手续。通知除以书面形式通知外，有的合同规定，船方亦可用电报或电话的方式通知。

nude packing 裸装

一些品质比较稳定、自成件数、难于包装或不需要包装的商品，以原有状态运输。裸装商品一般没有任何包装，但有些商品还要略加捆扎。这类商品有钢材、铝锭、木材、橡胶等。

nullity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注册商标的注销

因某种法定事由发生而导致注册商标专用权终止后，商标局依法在商标注册簿上将原注册商标予以注销的情况。注册商标的注销，是商标局对已经发生的客观事实的认定行为，并不是违背当事人意志的强制性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商标局将依法注销原注册商标：(1)注册商标专用权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的；(2)因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死亡或者终止无人继受而导致注册商标专用权终止的；(3)因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放弃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而导致注册商标专用权终止的。

O

object of transnational taxation　跨国课税对象

指能够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同时对之行使税收管辖权的目的物。它是跨国纳税人经济活动跨越国界、生产要素在国际间大量流动的必然结果。在国际税法上，能够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同时对之行使税收管辖权的课税对象通常限于所得、财产等直接税的课税对象，常称跨国所得，即指所得来源地与所得收益人居所地不在同一国境内的所得，包括本国居民源于外国的所得和外国居民取自本国境内的所得，国际税法上常将后一类所得分为跨国经营所得、投资所得、劳务所得和其他所得。跨国一般财产价值也是跨国课税对象，包括隶属于两国税收管辖权的跨国一般动产财产价值和静态财产价值等。

object tax　目的税

依课税目的和税款用途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个税种，是"一般税"的对称，亦称"特定税"或称"特定目的税"。指国家为实现某种特别的目的或用于某种特别的用途，对特定的人或特定的行为开征的一种税收。目的税的开征，是为了充分发挥税收调节和干预经济的职能，使税收服务于国家特定的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目标，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后盾，选定特定的经济目标或行为进行调节，以便国家有针对性地实现特定经济政策，有针对性地调节部分特殊社会经济活动。特定税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多为临时税，也有的为经常税。中国现行税制中的城乡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即属此类税收。

objective exemptions　客体豁免权

赋予外国国有船舶和军舰或航空器、官方文件和密封的外交邮袋、代表机构或大使馆的建筑物、外交和领事档案、国有货物、公海上的航空站或基地、占领军和驻扎在国外的一般武装力量和军舰设备、国际电缆等享有豁免权。这些豁免权的存在不依赖豁免主体的个人性质，甚至当豁免权的客体属于某一特殊所有人。

obligation to render salvage service　救助责任

救助人所要承担的责任。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国际惯例，在海上航行的船舶，当收听到来自其他船舶发出的遇难讯号时，只要对其船舶、船员和旅客不致造成严重危险，均有立刻全速前往救助遇难船舶的义务。该船舶如果不履行这一义务，就被视为不法行为，就要受到舆论谴责，以至受到法律制裁。

至于过路船舶遇见难船而不进行救助，其所负道义上和法律上的责任就更为重大。但在下述情况下除外：(1)接到不再需要救助的通知；(2)接到遇难船已要求他船救助的通知；(3)本船确实无能为力，或者由于当时的特殊情况前生救助是不合理的或不必要的。在上述情况下，必须用无线电通知难船。

Ocean Bureau of PRC 中国国家海洋局

中国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任务是：组织和协调有关海洋工作，并组织实施海洋调查、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服务。主要职责是：(1)根据国家法律、政策，研究并组织拟订海洋工作的方针政策与发展规划；(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定海洋管理的法规；(3)负责进行中国、大洋及极地洋区的调查；(4)负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污染调查、监测、监视、开展科学研究；(5)负责承担海军和其他军事部门需要的海洋环境调查、情报、资料和预报保障任务；(6)负责组织并参加有关的国际海洋机构、会议、海洋科学技术合作以及其他海洋外事活动；(7)负责对沿海省、直辖市、自治区海洋环境调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等。

odd lots trading 零沽交易

又称"零股交易"，是指持有证券不足一个单位的交易。证券交易所通常以一定的股数，如 100 股为交易单位，若顾客委托买卖的股数少于 10 单位包含的股数，就是零股交易，有时又称"零数交易"。一般情况下，当证券公司收到零数委托时，就把委托交给零数交易商，以便在交易所买卖成交。零数交易商不能收取佣金，他的收入来源于差价，也就是以低于整份的价格从证券公司客户手中购入证券，然后以高于整份交易的价格卖给零数股票的购买者。零数交易使小额投资者也能参加交易所的买卖，促进小额零散资金购买证券。

odd-lot trading indicator 零沽交易指标

虽然证券市场的交易，多以一个"交易单位"或其倍数来进行交易。不过，零散股票的交易也是不可忽视的。零股交易的"旺季"总是在行情跌得很低时，或涨得很高时，因为，如非行情涨得让人心动，或跌得使人忍不住，不致于将压箱底的零星股票都拿出来卖。所以，零股的买卖可视为判断行情的一种指标。这种零沽交易指标，作为判断行情转折点，有时候是相当准确的。零沽交易也可有股利比率，可用来作股价判断的依据。一般的规则是零沽交易的股利比率越大，证券市场上的股价便会飞腾上涨。零沽交易一直是卖空，便表明投资不景气；零沽交易着重于长期投资，便表明一般的投资大众热情很高。

OECD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capital 经合范本

全称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是当今指导国家间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最重要的两个国际税收文件之一。该范本草案由发达国家间的重要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于1963年制订，1977年最后修订。该范本鼓励居住国通过抵免法或免税法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同时主张来源国应力求缩减收入来源国税收管辖权的征税范围并大力降低税率。范本共7章30条，比较强调居民税收管辖权，对来源国税收管辖权有不少限制，因此为发达资本输出国所推崇，成为指导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相互间签订规范性国际税收协定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offer　要约

又称"发价"、"发盘"。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内容十分确定且表明得到承诺时受拘束的意思。(1)有效条件：向特定的人发出；内容十分确定；送达受约人生效。(2)效果：得予撤回，若撤回通知于要约送达受约人之前或同时送达受约人；得予撤销，若撤销通知在受约人发出承诺前送达受约人，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不可撤销；受约人没有必须承诺或拒绝的义务，缄默和不接受本身不等于接受；要约因撤回、撤销、拒绝、期限届满而失效。

offer of project　工程报价

又称"做标"、"开价"。承包人在以投标方式承接工程项目时，以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图纸、工程量表和投标须知，以及价格条件说明等为基础，结合现场考察资料，根据有关定额、费用指标和价格资料，计算确定承包该项工程的全部费用即工程总价的活动。投标人根据报价决策编制投标文件，业主则通常以投标人的报价作为选择中标者的主要标准，因此报价是国际工程承包及投标过程的决定性环节。

offer without engagement　虚盘

又称"报价"、"报盘"。是发盘人有保留地愿意按一定条件达成交易的一种表示。是发盘人所作的非承诺性的表示。虚盘对发盘人和受盘人都没有约束力。它的特点主要表现在：(1)在发盘中附有保留条件。如"以我最后确认有效"、"我方有权先售"等。(2)主要交易条件不完备、不明确。(3)在发盘中不规定有效期等。虚盘，对发盘人较为灵活，可根据市场变化，选择成交时机和对手，以取得有利的交易条件，但受盘人往往视之为一般业务关系，不加重视，因而不利于成交。

offeree　受盘人

又称"被发价人"。在对外贸易中，由出口商向进口商发盘求售，这时进口商就是该发盘的受盘人。如果是进口商发盘，那么出口商就是受盘人。

offeror　发盘人

又称"发价人"。在对外贸易中，发盘人一般是出口商。如果是进口商先发盘求购，则进口商即为发盘人。

official exchange rate　法定汇率

又称"官方汇率"。国家的货币金融管理机构如中央银行或外汇管理当局所公布的汇率。这种汇率具有法定的性质。一切官方的外汇交易都应该以该汇率为准。在金币本位制下，法定汇率的确定比较容易，只要将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含金量加以对比就可以确定。在布雷顿森林制度下，官方汇率的高低以纸币的黄金平价为依据。法定汇率有的是单一汇率，有的是复汇率(多重汇

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部分国家的货币金融管理机构在制定本国的法定汇率时,都很重视本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

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 离岸金融中心

亦称"离岸市场"、"离岸中心"。在货币发行国之外经营跨国货币的存贷业务,不受货币国法律管辖或为当地免除管辖的信用市场。最早于50年代初形成于伦敦,6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主要有伦敦、纽约、东京、巴黎、法兰克福、布鲁塞尔、苏黎世、阿姆斯特丹、米兰、斯德哥尔摩、卢森堡、新加坡、香港、马尼拉、拿骚、开曼、巴林。在这些中心中,各种金融机构高度集中并形成广泛的国际网络。根据不同标准可分为几类:从事具体存贷业务的中心,如纽约、新加坡、巴林、东京、伦敦、香港;避税港,如开曼、拿骚、百慕大;吸收国际游资,然后主要贷给本地区客户,如新加坡;吸收本地外币,然后贷给各地区客户,如巴林。

oil contracts 石油合同

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统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同外商签约时使用中方公司提供的标准合同。如海洋石油合同标准合同共30条,4个附件。从性质上看,中国的石油合同兼具风险合同、产品分成合同和合作经营合同的特点,但缺乏灵活性。近些年,中国已经主要采用参股合同形式合作开采。在勘探期,中国国家公司参股5%;在开发期,参股增至50%。中国的石油合同是中国上述国家公司同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合同,不是经济特许协议,而属于国内法上的合同。石油合同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境内履行,其效力、解释、执行及有关争议处理,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oil dollar 石油美元

因石油贸易以美元报价、计价和结算而得名。产生于1973年10月和1974年1月石油输出国组织两次提价近4倍而盈余的石油资金。1974年石油盈余即达683亿美元。到1981年10月,油价上涨了11倍。由于石油盈余积累,从1974年到1981年通过存款、贷款、投资、进口等方式流回西方的石油美元就达4020亿美元。许多阿拉伯银行因此也进入伦敦、纽约等国际金融中心。巴林是石油美元的主要离岸中心。此外,同期以优惠安排进入非产油发展中国家的石油美元达550亿美元,68%为双边性质的赠款。石油美元市场一度与亚元市场相当,由于政治风险和油价下跌的影响其发展受阻,但产油国海外资产庞大,对世界经济有重要影响。

on deck risk 舱面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一种特别附加险。其责任范围是:被保险货物存放舱面时,保险人除按保险单所载条款予以负责外,还对该货物被抛弃或风浪冲击落水所致的损失负责赔偿。由于舱面货物处于暴露状态,易受损害,故保险人通常只是在平安险基础上加保舱面险,以免责任过大。

one man company 一人公司

仅由一个股东控制或掌握公司全部资本或绝大多数资本,且该股东只

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世界各国及地区对一人公司的立法态度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既不允许一人公司设立，也不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如中国台湾地区。(2)既允许设立一人公司，更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如法国、德国、日本、美国。(3)禁止设立一人公司，但成立后的公司仅剩一个股东时，法律不强制关闭该公司，只取消其法人资格，让该一人股东承担无限责任，如意大利和中国香港地区。(4)禁止设立一人公司，但公司只剩一个股东时，法律既不强制关闭，也不取消其法人资格，且该一人股东也不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只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存续，期限届满，由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予以关闭，如瑞士、奥地利。(5)只允许国有独资公司存在，如中国。

one side to blame collision　一方过失的船舶碰撞

由一方船舶驾驶人员的过失而引起的船舶碰撞。通常是在航船舶碰撞锚泊的船舶或靠泊在码头的船舶，或系带浮筒的船舶。所谓"过失"，是指按照海上避碰规则及其他应该遵守的航行规章、制度，该作而没作、不该作而作的行为。其损害赔偿的责任应由过失船舶承担。如果碰撞事故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损害，对这种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也应由过失船舶负担。

open bid opening　公开开标

开标方式之一。招标人将开标时间和地点登报公布，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的一种开标方式。其参加者应包括两名以上招标委员会成员和公证机构的代表等。招标委员会按投标书递交的先后顺序，当众逐一开启投标文件，宣读各投标人名称和标价，必要时还可宣读标书中其他重要条件，同时予以记录或录音，但不解答任何问题。由于使投标者能知悉各家标价，可减少日后关于开标的纠纷及招标过程中的舞弊行为。为政府和国有单位的建设项目广泛采用。

open bidding　公开招标

国际工程承包最主要的招标方式。招标人发出公开招标通知，凡合资格的国内外承包商均可参加投标竞争的招标方式。属无限竞争性招标。因政治原因或工程投资者的规定，国家或国际组织通常对参与投标的承包商的范围予以限制。中国与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中一般都规定，凡与中国无外交或商务关系的国家和地区，不得参与世界银行贷款的中国项目的投标。由于采取竞争方式，业主可按照事先规定的条件在国际市场上选择较为理想的承包人，获得较为廉价而优质的报价，降低工程总价。在政府筹建工程、大型或技术复杂的工程以及利用国际金融贷款的工程中，被广泛地予以采用。

open, fairness and impartial　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证券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公开原则"、"公平原则"、"公正原则"。公开原则要求充分阐述一切能影响证券价值的资料并公开，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使投资者得到及时、真实的信息。进行合理投资；如证券上市前的财务报表、经营状况及其他有关资料，上市后必须不定期向公

众公布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报告。公平原则，主要指对证券市场交易双方要公平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也同时公平地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公平交易。公正原则，指证券市场的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各主体进行管理时要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秉公办事，尊重事实，公正地反映客观情况，以保证证券市场正常运作。

open market operation　公开市场运作

又称"公开市场买卖"。中央银行通过在金融市场上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以此改变商业银行的准备金，从而实现其政策目标的一种措施。中央银行为了将货币数量和利率控制在适当范围内，在金融市场上公开买卖有价证券。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公开市场业务已成为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工具。公开市场业务运作可以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并影响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还可以协助再贴现率政策的实施。尽管如此，公开市场业务运作对大众预期的影响及对商业银行行为的强制性影响都很微弱。

open ports　开放口岸

供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境的港口、机场、车站、通道等。中国口岸分为两类。一级口岸由国务院批准开放，中央和省级管理。包括：对外籍船舶、飞机、车辆等交通工具开放的海、陆、空客货口岸；允许中籍船舶、飞机、车辆出入境的海、陆、空客货口岸；允许外籍船舶进出中国领海的海面交货点。二级口岸由省级政府批准开放和管理。包括：依靠其他口岸派人前往办理出入境检查检验手续的国轮外贸运输装卸点、起运点、交货点；同邻国地方政府进行边境小额贸易和人员往来的口岸；只限边民通行的出入境口岸。口岸根据需要设立边防检查、海关、港务监督、卫生和动植物检疫、商检等口岸机构。口岸的多少取决于国家对外经贸等关系。

opening a letter of credit　开证

买方向其所在地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行为。如果买卖双方约定或合同中规定凭信用证付款时，应根据形式发票或定单的规定或合约规定，向银行申请开证。开证银行的选择，如合约无具体规定时，一般可由买方自行决定；有时合约指定某银行开证时，则必须按规定向有关的银行申请开证。银行接受开证申请时，应对开证申请书进行审核。经认可后，应正确、及时地开出信用证。开证行对所开信用证独立负责，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开证行对汇票出票人、背书人、正当持票人负第一性付款责任。

operating report　财务报告书

由依法取得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替上市公司编制的以资产负债表和盈亏计算表为核心的定期向社会公告的一种财务文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上市证券公司的财务报告书在每一营业年度或会计年度终了到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干日完成。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后，由注册会计师依法查核鉴证，并在规定的时间里向社会公告。是股份上市公司重要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据。分为年度财务报告书和中期财

务报告书两种。公告财务报告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将上市公司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促进管理水平提高。

option 期权

买卖期货合约的选择权利。期权交易，就是期权购买者向期权出售者支付一定费用（通常称保险费或保险金）后，取得在规定的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以其先确定好的协定价格，向期权出售者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合约的权利的一种买卖。期权对于期权合约的购买方来说，只是一种权利，而非一种义务，即不承担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所以期权购买者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候行使、转买或放弃这种权利，其最大损失只是购买期权的费用。对于期货卖方来说，由于收取了期货保险费，则承担了到期或期前由买方所选择的交割履约义务和责任。《韦伯斯特社教学词典》给期权下了如下定义：期权是"一种包括着在规定时间内，以特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事先确定的有价证券或商品的权利的合同。"

option contracts 期权合约

期权交易双方为承诺双方间所进行的交易而达成的一种书面协议，是表明交易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的重要交易凭证。交易双方除了要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固定的交易时间、交易场所和交易程序内进行合约的签订与买卖外，还应该按照合约中有关条款的具体规定，认真履行交易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期权合约是在期货合约的基础上产生并进行交易的，它除了具有期货合约的一些基本特点外，还具有如下特点：(1)合约标准化；(2)履约灵活化；(3)风险担保化；(4)标的物资金化。期货合约并不是单纯的现金交易，只有到合约最后进行交割时，才付钱交货。而期权交易则是一种现金合约，即在签订合约时，就必须交付一定的现金作为购买期权权利的费用。

optional system of arbitration or trial 或裁或审制度

与协议仲裁相适应的一项制度。要求达成仲裁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法院起诉。法院应根据当事人选择解决争议方式的初衷，不受理有仲裁协议的起诉。许多国家的仲裁法及仲裁规则都明确规定了这种制度。当事人签订了仲裁协议，就排除了法院对有关争议的管辖权。法院对有关争议的管辖权基于：(1)无仲裁协议的争议；(2)仲裁协议无效或失效；(3)当事人签订仲裁协议后又共同放弃了这一协议。或裁或审制度排除了当事人对争议的"可裁可审"心理及作法，既能保证当事人协议仲裁的自愿原则，又能使当事人没有仲裁协议时不受限制地行使其诉权，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协议仲裁体制。

options trading 期权交易

又称"选择权交易"。赋予购买者在规定期限内按买卖双方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某种金融资产的权利的合约的交易。期权合约包含5大要素：(1)潜在金融资产，即期权合约所涉及的金融资产。(2)协定价格或执行价格，即买卖潜在

金融资产时所商定的价格。(3)到期日或终止日,即可以行使期权的截止日,美式期权可以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天执行,而欧洲期权则只能在到期日那一天执行。(4)潜在资产的数量,由各个期权交易所统一规定。(5)期权价格或称"期权费",即买卖期权时由买方付给卖方的费用。

ordinary drawing rights 普通提款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员国按规定从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中,提取一定数额款项的权利,用以解决会员国因国际收支逆差而产生的短期资金需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会员国提供的最基本的普通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各会员国交纳的份额。普通提款权的使用方式是由会员国申请以本国货币购买外汇,通常称为提款。借款额度按成员国缴纳的份额决定,最高不超过其所缴份额的125%。基金组织按规定将这普通提款总额125%分为5个档次,每档提款限额为会员国所缴份额的25%。第一档次称为储备部分贷款,成员国可以自动提取,这种贷款是无条件的,无须支付利息。其余4档次称为信贷部分贷款,成员国提用时须经基金组织审核批准,提款数额越大,审批条件越严。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由主要西方发达国家于1961年9月30日成立的政府间的经济协调机构。拥有29个成员国,前身为1948年4月16日成立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简称经合组织。总部设在巴黎。宗旨是在维护成员国财政稳定的同时,实现经济和就业的最高增长;通过广泛的政策协调,帮助成员国政府改善经济与社会福利;促进世界贸易,推动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经合组织是一个咨询性机构,主要职责是协调成员国的经济与社会政策,其意见不能起到法律上的约束作用,但对成员国的行动有很大影响。经合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议分两种:一是常驻代表会议,一种是部长级会议。经合组织的出版物有《经合组织经济展望》。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石油输出国组织
又称"欧佩克"。根据《关于建立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协定》,成立于1960年9月。现有13个成员国。由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创始,此后有卡塔尔、阿联酋、加蓬、印尼、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利比亚、尼日利亚、突尼斯加入,1996年加蓬退出。宗旨是协调和统一成员国的石油政策,主要通过限产稳定和提高油价,以维护产油国利益。主要组织机构包括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总部在1965年由日内瓦迁至维也纳。出版物主要有《石油输出国组织公报》和《石油输出国组织评论》等。该组织成员国已探明石油储量占世界的60%以上,产量占30%左右。其政策对世界油价影响很大。

organizational changes of company 公司的组织变更
公司不中断其法人资格,依法变更其组织形式,使其成为其他种类公

司的法律行为。有了公司的组织变更制度，某一种类的公司欲变为其他种类的公司，就不必履行解散、清算等程序，只须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简化了程序。各国公司法一般只允许性质相似的公司进行组织变更。例如：无限公司变更为两合公司；两合公司变更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只允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original owner of copyright　原始版权主体

依法直接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通常是指作者享有充分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各国著作权法通常认为：(1)作者是直接参与创作的人，即通过自己掌握的技巧、方法直接创作反映自己的创作个性及特点的人。(2)确认作者的方法是，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人为作者。作者以外的人能否成为原始主体，各国规定不一。有的国家规定，基于雇佣关系、委托关系等，作者以外的人可以成为原始版权主体。有的国家规定，只有作者才是原始版权主体。

originality　独创性

作品由作者独立构思而成的，作品的表现形式完全不是或者基本上不是同他人已发表的作品相同。是法律保护作品表现形式的客观依据，也是作品取得著作权的最主要条件之一。原始作品的独创性在于它是作者独立思考和创造性劳动成果；派生作品的独创性在于它对原作品改编、翻译等活动中在原作品基础上有某种创新成分。世界各国都把独创性作为作品取得法律保护的前提，但是对作品的独创性要求比较低，只要是作者独立创作的，即视为具有独创性。至于作品的用途、价值和社会评价并不重要。

origins of export goods　出口货物原产地

生产、制造出口货物的国家或地区。在配额、许可证发放、确定贸易收支平衡和统计上有重要意义。

outcry issuing　竞价发行

发行者事先公布证券发行的内容和条件，以投标的形式确认承销价格，由发行者进行招标竞价的一种发行方式。可分为竞争性竞价和非竞争性竞价两种发行方式。竞争性竞价是先由各证券商主动出价竞标，然后按出价多少由高到低依次配售，直到配售完预定发行额为止。竞争性竞价者多为投资银行和大证券商。非竞争性竞价是投标者只申请购买数量，发行者根据申请时间先后顺序按照当天成交最高价与最低价的中间价进行配售。国家债券的发行通常采用竞争性竞价的方式发行。

outcry transaction　竞价买卖

各种报价相互配对的过程。一般是指交易的双方都多于一个人的多数买主与多数卖主之间的交易。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的买卖价格不由交易所订立，而是由买卖双方通过讨价还价协定。也就是说在证券交易所成交价的决定方法通常是以复数成交价的竞价买卖方式决定。在这

种买卖方式中，多数卖方中出价最低的卖主与多数买方中递价最高的买主达成交易，而每笔交易构成一组买卖，交易依买卖组连续进行，每一买卖组形成不同的价格并具有连续性。利用竞价买卖证券可以使投资者在交易时间上随时有买卖的机会并适应变化迅速的市场。在竞价买卖中当出现多个买方(或卖方)同时叫价的情况，一般采用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决定成交次序。

over the counter 柜台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外的交易市场，亦称"直接交易市场"。经纪人或自营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把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或包括部分上市的证券直接为顾客成交的交易市场。在早期银行业与证券业未分离前，由于证券交易所尚未建立或未完善，许多有价证券的买卖都是通过银行进行的，投资者买进或卖出证券直接在银行柜台上进行交易，实行分业制后，这种以柜台进行的证券交易转由证券公司承担，因此也将这种市场称为柜台交易或店头市场。与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比较，人们习惯将已上市证券的场外交易市场称作第三市场。

over the counter trading 证券柜台交易

证券场外交易的一种形式。它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由证券商办理的自营业务。证券柜台交易原指早期在各证券公司柜台上与客户直接进行的证券交易，现指那些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交易。它没有大型的固定的交易场所，证券商大都用电讯设备互相联系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包括证券自营商之间和自营商与客户之间通过协商决定；证券交易额没有起点和单位限制；证券商不收佣金而是采用买卖差价的办法盈利。证券柜台交易有利证券发行，增强证券的变现力，降低大笔交易的成本，促进证券交易价格的公平，满足各类证券投资者需求。但因缺乏统一组织和固定场所，没有系统的交易章程，交易秩序相对差些，易引起纠纷。

overall limitation credit 综合限额抵免

限额抵免法的一种，"分国限额抵免"的对称。指居住国允许纳税人将其来自各国的所得，作为一个整体，综合计算出统一的抵免限额，在此限额内允许对纳税人已纳外国税款在本国应纳税款中加以扣除的一种方法。综合限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限额} = \text{纳税人全球所得} \times \text{居住国税率} \times \frac{\text{所有国外所得}}{\text{纳税人全球所得}}$$

在综合限额法下，纳税人全球都有盈利时，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发生在不同来源国之间的已纳税款的不足限额部分和超限额部分可以相互冲抵，因而对纳税人有利；在纳税人全球经营有亏有盈时，由于国外盈亏相互抵销，计算式中分子减少，抵免额相应减小，因而对纳税人不利，而对居住国有利。

overdue cheque 过期支票

无效支票的一种。支票签发后，提示期满仍未向受票银行提示要求兑现的支票。支票为见票即付的信用工具，从出票到付款的提示期间一

般很短，若超过法定期限，银行可依法拒绝付款，持票人也无权向支票的背书人和保证人追索。出票人仍不能免除对持票人负担票据上的责任，但持票人如不按期提示，致使出票人受到损失，应负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不超过票面金额。《统一支票法公约》规定，持票人未在提示期间提示的，对一切前手（包括发票人在内）丧失追索权。

overseas investment insurance 海外投资保险

资本输入国为保护本国海外投资而建立的制度。1948年美国为配合"马歇尔计划"，针对西欧的货币转移险为本国人提供担保，50年代转向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风险为本国人提供担保。此后为西方各国仿效。一般由专门机构如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经营担保业务。担保的风险一般是征收、转移、战争等政治风险。合格投资才能获得担保。保险费年率通常为担保投资额的0.5%至1.5%之间。当担保的投资因东道国的政治风险导致损失后，担保机构一般给予90%的赔偿，并取得相应的代位求偿权。然而，投资保险制对东道国而言并无拘束力，因此很多国家通过签订双边投资保护条约使之获得东道国的承认。

owner of copyright 版权所有人

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也称著作权人。确认版权所有人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1)是进行著作权贸易的基础，因为只有著作权人才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转让其著作权。(2)是解决著作权纠纷的重要依据。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下列不同的分类：根据版权所有人是否直接参加创作可以分为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根据版权所有人的法律属性可以分为自然人和法人；根据版权所有人的国籍可以分为本国人和外国人；根据版权所有人享有的权利可以分为完全主体和不完全主体。版权所有人首先是创作作品的作者，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作者以外的其他主体也可以享有著作权。如依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继承等。

own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所有人

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根据自己的创造性劳动产生出知识产品而取得知识产权的主体，称为原始主体；通过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从他人的知识产权那里取得知识产权的人，称为继受主体。本国或者本地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根据本国或者本地区的法律成为知识产权主体的人，称为本域主体；根据他国或者他地区的法律成为知识产权主体的人，称为外域主体。知识产权主体在相应的国家或者地区范围内，可以依法行使其知识产权，并可以依法取得相应的报酬。

ownership of ships 船舶所有权

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船舶由两

个以上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此外，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该法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P

packing　包装

泛指盛载和保护商品的容器以及捆扎物。如箱、袋、瓶、罐、盒、绳、带等。它是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商品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桥梁。包装对保护商品、美化商品、宣传商品以及对商品的贮藏、运输、销售、使用都有重要作用。在国际货物的买卖中，包装还是货物说明的组成部分，它是交易磋商的主要交易条件之一，并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包装的种类很多，按在流通中的作用可分为：内包装、中包装、外包装。按包装技法可分为：防锈包装、无菌包装、收缩包装、冷冻包装、真空包装等。按制造材料可分为：木、纸、金属和塑料包装等。另外，包装也指包扎产品的操作过程和活动，如装箱、打包等。

packing credit　打包放款

银行对出口商提供的一种短期信贷。出口商根据国外开立的信用证，在货物装运前，以出口商品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出口商取得贷款后，可用来在货物装运前，购买原料以制造出口商品，或用来采购出口商品。等到出口商将货物装运出口，即以汇票和全套货运单据向银行申请议付，并以所得货款偿还贷款的本息。

packing term　包装条款

买卖销售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为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必须在合同中制定有关包装的条款，它应包括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包装规格要求、包装费用负担和运输标志等项主要内容。

paid cheque　付讫支票

又称"注销支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已经付款，并加注了"付讫"字样和付款日期的支票。一般情况下，这种支票保留在银行，作为银行已付款的凭证。在英美等国家，支票经兑付后，银行定期连同银行兑账单寄还顾客，以便顾客审核查对，银行留下复印件。如果银行保留付讫支票而不交付顾客，一旦遇到与顾客发生法律纠纷时，则必须用付讫支票作为物证。顾客若需要向银行索取付讫支票时，银行必须提供，不得拒绝。

paid draft　已付汇票

变式汇票的一种。出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换言之，即出票人兼为付款人的汇票。此种汇票，经常被属于同一商号而散布不同地区的营业所所采用。如某人利用甲地邮局开发汇票寄款至乙地，以自己或第三人为受款人，此时出票人为甲地邮局，付款人为乙地邮局，而甲、乙两地邮局属同一邮政总局的营业地，因此，对已汇票的出票人和

付款人为同一人。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3条规定："发票人得以自己为付款人。"以规定承认了对己汇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18条规定，汇票以发票人为付款人者，与本票有同一效力。

Pan-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泛美开发银行

1959年12月30日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成立的一个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1960年10月1日开始营业，行址在华盛顿，宗旨是动员美洲内外资金，为拉丁美洲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项目贷款和技术援助，以促进拉丁美洲经济的发展和泛美体制的实现。泛美开发银行的成员国在1976年前均为美洲国家，此后扩大到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与地区。

paper currency 纸币

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货币形式之一，本身没有价值，但可代替足值货币充当流通手段。

paper currency standard 纸币本位制

以不含黄金量、不兑换金银的纸币作为法定货币或货币基础的制度。国家通常通过中央银行发行银行券作为强制流通、支付、储备的手段。现在各国均采用纸币本位制。布列顿森林货币制度是介于金本位和纸币本位之间的制度，成员国货币虽有含金量，但私人不能用纸币向发行银行自由兑换黄金。《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第二次修订已使黄金非货币化。

paper for verification of export earnings 出口收汇核销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单位、受托行和解付行填写，海关凭以受理报关、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销外汇的有顺序编号的凭证。一切出口贸易外汇都适用核销单。出口单位应在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核销单，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和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出口单位及时将有关单证存根报外汇管理部门以备核销，因故未出口时应办注销手续。委托行必须凭盖有"放行"章的核销单受理有关出口单据。出口单位、受托行、解付行应催收逾期未收的外汇，并将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par value stock and no par value stock 面值股与无面值股

面值股是"无面值股"的对称，在每张股票上载有面值的股票称之。无面值股，又称"份额股"或"比例股"。股份公司在发行的股票上不注明每一股的票面金额，而只是标明这种股票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若干分之几。无面值股的价值处于一种变动状态之中，价值与公司资产的盈余和亏损状况成正比。无面值股的发行价格要依据这种股票的市价确认。无面值股首先于1913年在美国的纽约州出现，很快流行全美证券市场。

parallel jurisdiction 平行管辖权

又称"竞争的、可选择的、共同的管辖权"。同一个涉外民事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院都有管辖权，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国的法院起诉，由该国法院行使管辖权。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1)各国立法对同一类涉外民事管辖权规定不同。(2)有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对某

一类涉外民事案件同时规定了几个有管辖权的法院，允许原告从中选择。

parallel loans 平行贷款

参加联合贷款的各方分别与借款者谈判并签订协议，依照各自的贷款条件、程序和资金用途，分别对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部分提供的贷款。为了保证平行贷款的顺利进行，贷款协议书一般订有以下3项条款：(1)并联违约条款，如果借款者违背同某一贷款者签订的贷款协议，该贷款因此取消、停付或要求提前偿还贷款，那么其他联合贷款者根据并联违约条款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支持该贷款者。(2)同时生效条款，规定同一个项目的各个贷款协议同时生效，任何贷款者不得提前支付贷款，以保证整个工程项目按计划进行。(3)相互参照条款，贷款协议要待协议中的某些条款，如项目监督管理，担保等条款履行之后方能实施。

parent company 母公司

"子公司"的对称。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另一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公司。母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营活动，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母公司在客观上实际控制了子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拥有实际上的决定权，如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人员任免。母公司控制子公司的方式一是基于拥有的股权，二是通过协议控制。根据股权越大对公司的控制权也就越大的原则，一般国家的公司立法大都规定，如果一个公司拥有另一公司50%以上的股权，那它就可称之为母公司。有的国家公司立法认为拥有的股权达到对另一公司的控制程度就可视为母公司。有的国家还规定，通过订立协议使另一公司处于该公司的支配之下，该公司也可成为母公司。

pari passu covenant 平等地位条款

又称"比例平等条款"，各种国际融资交易常用的标准条款。基本含意是：借方对无担保物权的贷方承担义务，不得给予任何其他无担保物权的债权人以法律上的优先受偿权。最简单的平等地位条款的文字表述是：本协议或债券是借款人的直接的、无担保权益的、一般的、无条件的债务。在这些债务之间以及在借款人的其他无担保权益的债务之间，清偿的顺序应按比例平等原则平等地排列。"直接债务"的含义是：目前已经确定或存在的债务，而不是那种须待将来发生某种不确定的事件才能确定的或然性债务。"一般债务"的含义：可以从债务人的一切资产中请求偿还的债务，而不是指那种用于特定目的而只能从债务人的某种特别基金中求偿的债务。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本公约缔结于1883年，其后经多次修订。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必须送交WIPO总干事保存。本公约适用于最广泛的工业产权，包括发明、商标、服务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厂

商名称、原产地标志、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本公约规定了3项基本原则：(1)国民待遇原则；(2)优先权原则；(3)共同规则。该公约是国际上第一个保护知识产权公约，中国于1985年3月19日正式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Paris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同盟

由1883年3月20日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组成，简称"巴黎同盟"。巴黎公约的保护对象是工业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巴黎公约的最初目的是希望在缔约国之间制订统一的跨国专利法，以保证在一国取得的专利权在所有其他成员国得到保护。但因各成员国利益的冲突与立法的差异，巴黎公约对工业产权的保护是以各成员国国内立法为基础，并结合国际性协调进行的。巴黎公约规定各成员国应该遵守国民待遇、优先权、强制许可和专利独立等原则，但目前发展中国家要求对公约的基本原则——国民待遇原则进行修改，以达到实质上的平等。巴黎公约是开放性的多边国际公约，其已经过6次修订，最后文本为1967年的斯德哥尔摩文本，中国于1985年3月19日加入了该公约，并接受了这一文本。

partial award 部分裁决

又称"先行裁决"。仲裁庭对案件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问题已经审理清楚，为有利于继续审理其他问题，仲裁庭先行作出的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问题的终局性裁决。通常在以下几种情形中作出部分裁决：(1)仲裁庭应当事人请求作出；(2)未查清的事实比较复杂而很难在短期内作出结论，仲裁庭可对已查清事实进行裁决；(3)案件审理中出现紧急情况而该情况已经查明的，仲裁庭可对该紧急情况先行裁决。部分裁决与终局裁决一样，一经作出，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已部分裁决的事项，在以后的终局裁决中不得再次进行裁决。部分裁决是终局的，在法律上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在此意义上，部分裁决构成终局裁决的一部分。

partial endorsement 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中国《票据法》认为，部分背书属无效背书。该法第33条第2款明文规定："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各国的法律对此规定都是一样的。英国《汇票法》第32条第2款规定，"背书必须是关于整个汇票的背书。部分背书，即意在仅将汇票上应付余额之一部分转让与被背书人，或者意在将一张汇票分开转让与两个或更多的被背书人的，不能成为有效的转让。"美国商法典也有类似规定。一部背书之所以无效，是因为汇票作为完全有价证券，具有不可分的特性。它只能发生普通债权转让的效力，不能成为票据的转让。

participants of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外汇市场参与者

参与外汇市场交易的个别构成分子。包括：(1)外汇银行，包括外汇指定银行和外汇授权银行。是外汇市场的主体，在交易中处于主导地位，业务范围包括外汇买卖、汇兑、押汇、外汇存放款及其他外汇业务。(2)外汇经纪人。(3)贴现商号，以买卖远期票据为其主要业务，在美国有两种组织形式，一为公司组织，一为私人商号。(4)汇票交易商，经营汇票业务的商号，多由银行、信托公司经营，少数为私人经营。他们通过先买后卖，先抛后补或同时进出的方式进行汇票买卖，利用时空价差谋取利润。(5)进出口商及其他外汇供求者。(6)外汇投机者。(7)中央银行和一国政府的外汇管理机构。

particular average　单独海损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驾驶员等船员的航海过失直接造成的船舶、货物的损失。例如船舶在航行中，因雷电起火，造成船舶和货物的损失；船舶在雾中航行，驾驶员操作不慎，导致船舶触礁、使船底穿洞等，损失由受害方或引起海损产生的责任方负责。

parties to civil suits　民事诉讼当事人

由于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法院裁判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原告和被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其权益，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人是原告，与原告相对立的一方，被控侵犯原告权益，需追究民事责任，并经法院通知其应诉的人是被告。

pass-off patent　冒充专利

行为人在自己的非专利产品或者非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上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或者产品的容器上，或者在产品的交易文书上，或者在产品的广告宣传中使用虚假的专利号，做上专利标记，使公众误以为其产品是专利产品或者是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冒充专利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冒充行为造成消费者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pass-off registered trademarks　冒充注册商标

未注册商标所有人在其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上做上注册标记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只有注册商标所有人才有权在注册商标标识上做上注册标记，未注册商标使用人无权在未注册商标标识上做上注册标记，如果未注册商标所有人在其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上做上注册标记，就是一种冒充注册商标的行为。对于冒充注册商标的行为，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核准处以罚款，其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的20%。

patent　专利

国家专利局根据专利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查批准的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在某些情况下，也指记载发明创造技术内容的专利文献；在特殊情况下，为简单起见，将"专利权"简称为"专利"。但是，"专利"与"专利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当专利申请人就某一项发明创造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

请时，专利局要对这项发明创造的专利性进行审查。经过审查，如果专利局认为其申请符合法律的要求，具有专利性，专利局将授予专利申请人这项发明创造以专利权，而这项发明创造就成为一项专利。

patent acting 专利代理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按照专利法的规定，在被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内办理专利申请、许可证贸易、专利纠纷以及代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法律行为。专利代理是一种委托代理，具有民事法律行为的属性。具体来说，专利代理就是专利代理机构内的专利代理人以委托人或者被代理人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内进行代理行为，而由委托人或者被代理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专利代理是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使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

patent agency 专利代理机构

面向社会，接受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内代理当事人进行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目前有三种类型的专利代理机构：(1)国务院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2)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专利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3)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办理专利代理事务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划分为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和国内专利代理机构。

patent agency business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

主要有：(1)为专利事务提供咨询；(2)代理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代理专利申请的有关事务；(3)代理请求实质审查、请求复审的有关事务；(4)代理提出撤销专利权、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务；(5)代理专利权转让和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6)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7)代理委托人参加专利诉讼活动维护其合法权益；(8)代理其他有关专利事务。

patent agent 专利代理人

经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并获得中国专利局颁发的专利代理人证书后，在一个专利代理机构内执行职务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专利代理涉及技术、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知识，所以要求专利代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掌握一门外语，做过3年以上科技工作或者做过5年以上与科技有关的其他工作；(2)受过专利法以及有关专利业务的训练，掌握与专利代理工作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从事涉外专利代理工作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熟悉有关国家和国际间保护工业产权的法律和条约，并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patent applicants 专利申请人

就某项发明创造有资格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是就某项发明创造已经向专利局提出了专利申请且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1)职务发

明创造的单位;(2)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3)委托发明创造的委托人或者受托人;(4)共同发明创造的共同发明人或者设计人;(5)受让人;(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或者实行对等原则的外国之国民。

patent application date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文件的日期。申请人直接向专利局递交申请文件的,以专利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专利申请日;专利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文件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如果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楚,则以专利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申请日,但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申请日除外。专利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以优先权日为申请日。

patent application fee 专利申请费

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应当缴纳的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4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专利局受理其专利申请的通知后,最迟自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专利申请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patent application maintenance fee 专利申请维持费

主要是针对发明专利申请而言的,它要求发明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满 2 年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自第 3 年度起每年缴纳专利申请维持费。第 1 次申请维持费,应当在第 3 年度的第 1 个月内缴纳,以后的申请维持费应当在前 1 年的期满前 1 个月内缴纳。专利申请人未按时缴纳专利申请维持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局应通知申请人自应当缴纳申请维持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金额为申请维持费的 25% 的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自应当缴纳申请维持费期满日起,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patent application number 专利申请号

专利局给予专利申请人之专利申请的一种编号。在中国,专利申请号由 8 个数码字组成,前两位数字代表年份,第三个数码字代表专利申请的种类,后面的 5 个数码字代表本类申请在当年的流水号。就第三个数码字而言,"1"代表发明专利申请","2"代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代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如"96250021"这个申请号,代表本申请是 1996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第 50021 号。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条约

本条约于 1970 年签订,于 1979 年和 1984 年两次修改。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都可加入该条约,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必须送交 WIPO 总干事保存。本条约规定国际专利申请可以由任何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居民应向作为国民或者居民所属的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提出;欧洲专利条约的本条约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居民之国

际申请也可以向欧洲专利局提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本条约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居民的国际申请应向 OAPI 提出。本条约规定对国际申请应进行国际检索，这种检索由一个主要的国家专利局或欧洲专利局进行。国家检索报告将通知申请人。如果报告表明其申请不大可能授予专利，申请人就可能决定撤回申请。这个条约被简称为 PCT。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3 年 1 月 1 日高水平加入 PCT。

patent filing rights 专利申请权

就某一项发明创造向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专利申请权的情况。

patent holding companies 专利持有公司

专利持有公司是指专门从事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版权、牌号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获得、利用、使用许可或局部使用许可等项活动的公司。

patent license contract 专利许可合同

一方许可另一方使用其所有或持有的专利，收取使用费，另一方则取得该专利的使用权并支付费用的协议。是按标的划分的一种许可证合同。在国际许可贸易中，专利技术大多与专有技术结合在一起进行转让，单纯的专利许可合同不多。

patent system 专利制度

一个国家的专利局根据本国专利法的规定，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进行审查，对符合专利法规定条件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同时将该项发明创造公之于众，以利于技术交流和转让，使发明创造所有人获得一定期限的独占权。

payment 付款

票据的付款人或承兑人于票据到期日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以了结票据上一切债权、债务的行为。根据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的规定，付款人在履行付款义务时，应审查背书的连续性，但不审查背书签名的真伪，除非票据上有欺诈及重大过失行为，付款人可免除付款不当的责任，但英国票据法规定，伪造背书的票据无效，不能产生票据权利，付款人即使善意地向伪造背书的汇票的正当持票人付了款，也不能免除其付款不当的责任，汇票的真正权利人仍有权向付款人要求付款。票据经付款人履行付款义务之后，票据关系即告结束，持票人应在票据上签名，注明"收讫"字样，并把票据交给付款人。

payment agreement 支付协定

亦称"清算协定"。两国签订的以本国指定的银行为结算机构，各自在对方开立对方货币账户，对双边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收付、记账的协议。目的是为了消除外汇管制的障碍和发展贸易。随着主要国家外汇管制的取消，支付协定仅限于外汇短缺的国家使用。大体可分为 3 类：(1)抵偿协定，即易货；(2)结算协定，通过记账和冲销来清偿，出超余额作为短期信用转入下期或以货物清偿；(3)货币清偿协定，收付差额由债务方以自由货币偿还。

payment credit at sight 即期付款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指定特定银行作为

付款行，进行直接、立即付款的信用证。受益人根据信用证的规定，将即期汇票(如需要汇票时)和/或单据提交给指定的付款行后，能立即获得付款，即在付款行柜台有效。如果指定行在付款时没有作出保留，则丧失对受益人的追索权。因此，这种信用证对受益人十分有利。然而，被指定银行有权拒绝受理相符单据，因为开证行的指定并不构成指定行的任何承诺，而开证行和保兑行却不能推卸其在不可撤销即期付款信用证下的义务。若指定银行对受益人支付了符合信用证条款的价款，则有权从开证行获得偿付。

payment for honour 参加付款

票据被付款人拒绝付款而持票人得以行使票据追索权时，为阻止其行使追索权，由预备付款人或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参加承兑人)代为付款的一种票据行为。参加付款的参加人无论何人均可充当，不需要取得持票人同意，但参加付款，至迟应于拒绝证书作成之后法定期限内为之。参加付款人不必在汇票上签名，因为参加付款是现实的支付行为，不是承担义务的行为。但参加付款应由收款人在汇票上记载"收清"字样及日期，参加付款人于付款后对于承兑人、被参加承兑人及其汇票上的前手取得持票人的权利，即取得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但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参加付款人付款后，持票人的权利全部移转于参加人，故应将汇票及收款清单交付参加付款人，有拒绝证书时应一并交付。

pegged floating system 钉住浮动

有些国家，将本国货币的汇率同某一种主要货币挂钩，然后随该货币的汇率浮动而浮动。

Peking Adjustment Rules 北京理算规则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的简称。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制定的，于1975年1月1日起施行。有8条和1个前言。

Peking Conciliation Centre 北京调解中心

中国唯一的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于1987年。专门受理国际商事和海事争议调解案件。中心与德国设在汉堡的"北京——汉堡调解中心"签订有调解合作协议，还与美国纽约调解中心签有类似合作协议。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由国务院领导，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其职责：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一、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等。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performance bond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履约保证条款

保证在承包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时，须向业主支付其因此而受损的补偿金的条款。通常由银行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开出以业主为受益人的保函，由中标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提交。主要内容包括担保金额、担保责任范围、索偿办法和有效期限。有两种类型：无条件担保和有条件担保。

performing rights 表演权

著作权人表演自己创作的作品或者许可他人表演自己创作的作品的权利。表演是指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词等直接或者借助技术设备以声音、表情、动作公开再现作品。著作财产权之一。公开表演是传播作品的重要方式，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因此，表演权是作者重要的经济权利。伯尔尼公约规定，作者享有：(1)授权公开表演和演奏其作品，包括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公开表演和演奏。(2)授权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其作品的表演和演奏。

period of acceptance of bill 承兑期间

在汇票流通中，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汇票请求承兑后，付款人进行承兑或者作出是否予以承兑的答复所应遵守的时间期限。根据法律的规定，付款人对持票人的提示承兑应在承兑期间内作出答复，即予以承兑和拒绝承兑。如予以承兑，付款人即须负担到期支付汇票金额的义务；如拒绝承兑，付款人应向持票人退回汇票并应持票人的要求作成拒绝承兑证书，以便持票人向其前手或出票人行使追索权，保证自身汇票权利的实现。

period of paying bill 付款期间

经持票人提示，付款人应向持票人付款的法定或约定的时间。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常设机构

又称“固定基地”、“常设活动点”。一个企业进行其全部或部分生产、经营的固定场所。因其能较合理地解决对营业利润在来源地征税的问题，故已被普遍接受为向跨国纳税人行使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判别标准。常设机构的形式多样，如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车间、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等。在避免重复征税的国际税收协定中常使用常设机构标准，但对其范围，发达国家往往加以较多的限制，而发展中国家一般倾向于扩大其范围，以有利于充分行使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perpetuation of evidence in arbitration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各国仲裁法中规定的为了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保证正确及时地审理案件的一种制度。通常需要证据保全的情况有：(1)证据有可能灭失。如证人有死亡的可能时需要及时采取保全措施。(2)证据有可能丧失证明力。如作为证据的物品有腐烂、变质的可能性，需要采取保全措施。(3)在证据有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时，需要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如证人要到境外定居、留学，以后取证较为困难，就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取证。

persistent dumping 持续性倾销

倾销的一种形式。即无限期地持续进行倾销。它意味着长期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在国外进行产品销售。实行长期性倾销的出口商一般

多获得政府的出口补贴，或者由于具有垄断地位。它是许多国家实行反倾销的对象。

person guaranteed 被保证人

被担保履行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的汇票债务人。具体有承兑人、出票人、背书人、参加承兑人等。汇票上未承兑的付款人，由于不是票据债务人，不得充当被保证人。根据中国《票据法》第 50 条的规定，对被保证的汇票，被保证人应当与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32 条第 1 款也规定：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同一责任。

personal jurisdiction 属人管辖

依照当事人的国籍为联系因素，认为当事人的国籍国法院有司法管辖权，而不管当事人是原告还是被告，以及当事人现在居住在境内还是境外，本国法院均有管辖权。采用属人法管辖原则的国家，主要是以法国为代表的拉丁法系的国家，主要有：法国、卢森堡、意大利、希腊、荷兰、比利时、西班牙以及拉丁美洲中一些国家。属人管辖原则符合国家主权原则，它是从国际法中属人优越权引伸而来的。其目的在于保护本国当事人的权益。

photographic works 摄影作品

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主要特征有：(1)借助照相、摄影、录像等器械，利用拍摄技巧、技术创作出来的；(2)被记录的对象是一种客观实在，如人、物、光、景等；(3)记录客观实在之载体为感光材料，这种记载客观实在的感光材料为摄影作品的原始载体。著作权归拍摄者所有，也有的国家规定属于原始载体所有人。

pilot 引航员

持有资格证件在固定水域担任船舶引航工作的航海专业人员。引航员按引航水域可分港口引航员、内河引航员和沿海引航员 3 种。引航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练的船舶操纵技能、丰富的航海领港经验以及一定的航海理论基础知识，熟悉航道情况和有关规则、法令，具有一定的英语水平。引航员在引航过程中，如因过失发生海损事故，除个别国家外，在法律上仅负技术责任，而不负经济赔偿责任。引航员引航按规定收取引航费。

pilotage 引航

船舶航行须申请引航员登船指导操纵和驾驶的工作过程。船舶航行操作应是本船驾驶人员的工作，但当行驶到某一港口或地段如进入别国的港口，或驾驶人员主要是船长对这段航路不够熟悉，或按当地强制规定，就必须向当地主管机构申请派员登船进行航行操纵，所派人员称为引航(水)员。在引航过程中，并不能解除船长管理和驾驶船舶的责任。

places controlled by customs 海关监管区

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或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有关机构批准的进出境地点。在中国，海关有权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

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plagiarism 剽窃

窃取他人的作品以为己作。严重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有的学者认为，剽窃与抄袭系同一义语，都是将他人作品的部分或全部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有的学者认为，剽窃与抄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1)剽窃具有将他人的作品窃为己有的直接故意；抄袭是将他人的作品溶入自己的作品，构成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间接故意。(2)剽窃的性质较抄袭的严重，所要求承担的侵权责任也较重。

plaintiff in arbitration 仲裁申诉人

又称"申诉人"，申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被告(被诉人)"的对称。当仲裁协议中所约定的争议事项发生后，申诉人依据该协议将有关争议提交他们所选定的仲裁机构，正式提起仲裁程序。在仲裁审理过程中，申诉人的一般权利义务主要是：(1)通过仲裁申请书提起仲裁程序；(2)指定或委托指定仲裁员；(3)委托仲裁代理人；(4)向仲裁庭和法院申请保全措施；(5)要求不公开审理或提出不同的仲裁地点；(6)有权出庭口头陈述和辩论并对仲裁程序事项提出异议；(7)被诉人不出庭或无故退庭可申请仲裁庭缺席审理或裁决；(8)仲裁程序开始后，可与被诉人自行和解，也可接受仲裁庭的调解；(9)按规定的时间出庭并提供有关证据和材料；(10)自动执行仲裁裁决。

plants and live animals 植物和活牲畜

涉及承运人是否承担责任风险的一种货物。在通常情况下，植物和活牲畜都是装载在甲板上的，由于现行的海牙规则对甲板货不适用，故对装载于甲板上的植物和活牲畜也是不适用的。托运人如果要承运人承担责任，一般都在提单上专设有关条款或承托双方协议作出补充规定。《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规定了把甲板货和活牲畜作为该公约的适用对象。公约规定，关于活牲畜，如果其灭失、损害或迟延交付，是起因于这类货物运输所固有的任何特殊风险，承运人便不负赔偿责任，但承运人必须举证证明已按托运人所给予的任何特别指示行事。如活牲畜的灭失、损害或迟延交货的全部或一部是由于承运人、他的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引起的，承运人仍应负责。

political risks 政治风险

与"商业风险"对称，又称"非商业风险"。通常指东道国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或东道国发生的政治事件，外国投资者本身无法预见和控制，而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包括国有化、征收及类似措施；限制货币兑换和转移出境；国家违反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合同而外国合同方无法得到当地救济；东道国发生战争、内乱、暴动、革命、起义、叛乱等政治事件。这类风险一旦发生对投资会造成很大损失。为了保护海外投资，国内和国际水平上有担保制度。

portion policies 份额政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普通贷款实行的不同限额区别对待的政策。为了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逆差对短期资

金的需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立了普通份额资助。普通份额由储备份额和信贷份额构成，后者又分为第一档信贷份额和高档信贷份额。不同份额的使用适用不同的政策：(1)储备份额，原称黄金份额，成员国不用任何条件就可以提用这部分资金，但总额一般不超过成员国认缴份额的25%。(2)第一档信贷份额，在储备份额之上但又不超过成员国份额的50%。如果成员国作适当努力解决其国际收支困难，这部分资金的运用是较为自由的。(3)高档信贷份额，在成员国认缴份额的50%—125%的部分称为高档信贷份额。

postal money order　邮政汇票

由邮政部门发行的，专供汇款人用于汇款的一种汇票。邮政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邮局，实际上是一种"已付汇票"。这种汇票，经常被属于同一商号而散布在不同地区的营业所所采用。对此汇票，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3条明文规定："汇票得以发票人自己为受款人。汇票得以发票人自己为付款人。汇票得为第三者而开发"。

post-humous works　死后作品

作者生前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又称遗作。依法受著作权的保护。一般地，作者生前未明确表示不发表，其继承人或作品原件合法持有人均可发表。发表作品的人有义务维护作者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同时享有著作财产权。但各国规定的保护期不同。有的国家规定，遗作的保护期同一般作品的相同；有的国家规定，不同作品何时发表，保护期均从作者去世之年计算。

predatory dumping　掠夺性倾销

倾销的一种方式。出口企业为了打垮国外竞争对手并且在消除竞争后再提高其产品价格而暂时采取的远低于国内价格、异常优待外国购买者的倾销手段。是许多国家实行反倾销的对象。

predict contract for bill　票据预约

票据授受的当事人之间，在发行和接受票据以前，对票据的种类、金额、到期日、付款地等票据事项所达成的合意，以及背书转让之前，对正式背书还是略式背书所进行的约定。

preference to domestic bidders and contractors　对本国公司投标和承包的优惠待遇

发展中国家为维护和推动民族经济的发展，用法律形式在本国工程的国际承包中对本国公司提供投标和承包的优惠条件。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1)优先对本国公司招标。(2)在评价本国公司的投标价格时给予优惠待遇。(3)对中标的本国公司提供财政金融方面的优惠。

preferential duties　优惠关税

又称"特惠关税"。对特定的受惠国给予优惠待遇，对其部分或全部商品给予特别优惠的低关税或免税待遇。这种关税一般是互惠的，即协定双方相互给予对方优惠关税待遇，如双边的或多边的最惠国待遇优惠关税；但也有非互惠的，由给惠国单方面给予受惠国优惠待遇，如普惠制中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优惠关税待遇。

preferential treatment　优惠待遇

一国赋予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的一种制度。指一国在贸易、投资、关税或航运等方面给予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以特别优惠的一种待遇制度。该制度通常以国内法规定加以确定，也可通过国际条约规定。该制度有如下特征：(1)优惠条件通常不为内国人享有；(2)优惠的范围比较狭窄、事项具体。它是国家某一时期采用的短期措施。

preliminary question 先决问题

又称"附带问题"。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时，一项主要问题的解决必须以解决另一个问题为前提，该另一个问题即为先决问题。梅尔基奥尔等人指出，构成一个先决问题，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依法院地国冲突规范，主要问题的准据法是外国法；二是相对于主要问题而言，先决问题具有独立性，即可单独作为一项争议向法院提出，且存在可供援引的冲突规范；三是依主要问题的准据法所属国冲突规范确定的先决问题的准据法不同于依法院地国冲突规范确定的该问题的准据法，以致适用后会形成不一致的判决结果。关于先决问题准据法的确定问题，主要有准据法说和法院地法说两种不同主张。

preliminary securing of proofs 证据保全

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照职权，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对案件有证据意义的事实材料所作出的保护性措施。其条件有：(1)对案件事实有证明力。(2)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premium 升水

"贴水"的对称，金融、贸易常用语。指汇价、商品、股票等价格提高后与原有价格相比而产生的差价。

premium of option 期权权利金

又称"期权价格"、"期权保险金"和"期权费"。期权(权利)的购买或出售价格。期权的买方在购买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时，必须支付给期权出售者一定数额的权利金，以换取该期权合约所赋予的相应权利。期权保险金是期权合约十分重要的条款，也是期权合约中唯一的变量，保险金的多少取决于整个期权合约、期权的到期月份，以及所商定的敲定价格。

prequalification 资格预审

国际工程承包招标程序之一。为确保参加投标者均有承建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降低招标成本，招标人在招标开始前对拟承包项目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信誉进行事先审查的活动。审查的事项主要有：投标人概况、财务能力、人员能力、施工经验和以往的业绩、厂房设施、施工设备、工程的分包和转包计划、技术资格、其他证明文件。

presence power 存在权力论

美国关于管辖的一种理论。存在权力理论由来已久，在美国一直被用以确定管辖权是否成立这一问题。此理论早在1877年的"彭诺耶诉纳夫"(Pennoyer v. Neff)案中确立，并构成美国法律中关于管辖权的根据和基础。按照这一理论，一个州必须对当事人或财产具有"有形权力"，才能对该人或财产行使司法管辖权。据此，一个州能对存在于其

州内的人或财产行使管辖权，即使该州与涉及的交易没有联系。依照"存在权力"的说法，甚至是暂时的有形存在也就足够了。因此，即使被告只是途经该州，传票一经送达，该州法院就能对该被告行使管辖权。

presentment period of acceptance of bill　承兑提示期间

对于应提示承兑和得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在何时承兑所规定的期限。除见票即付等毋须提示承兑的汇票外，所有需要提示承兑的汇票都应由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进行请求承兑的提示。对于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各国法律都有规定。《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23 条规定，应在发票之日起 1 年内进行承兑提示。英美等国票据法规定应在合理期间内进行提示承兑。中国《票据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对于法律规定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持票人负有按期提示承兑的义务，否则，就丧失了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presentment period of payment of bill　付款提示期间

持票人向付款人应为提示的法定期限。如不遵守提示期限，持票人会丧失对其所有前手的追索权。依照中国《票据法》的规定，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持票人如未按规定期限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则无法确定汇票的到期日，其对前手的追索权也因此而丧失；对于定日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如持票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则其追索权因此而丧失。

price at a discount　折扣价格

卖方按照原价给买方一定比例的折扣后的价格。在国际贸易中，给折扣一般应用文字证明，但也有使用价格术语的。同一种商品，一般来说，成交额较大时或在销售淡季时折扣较大。

price clause　价格条款

在国际贸易中，当事人就商品的价格金额、计价货币、计价方式以及价格条件、价格调整等内容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协议，规定在合同中对双方当事人都具约束力的条款，即价格条款。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和实践，订立合同价格条款应注意如下几个问题：(1)价格条款应当包括两个内容即单价和总值。(2)要确切完整地写明价格术语，在英文缩写字母后面，要注明装运港或目的港名称。(3)在订立一批商品的总价格金额时，如规定交货品质、数量有机动幅度，则应明确规定这部分货物的作价办法。(4)在订立价格条款的谈判中，价格是核心内容，常见的订价方法有固定价格和非固定价格两种。

price with commission　含佣价格

包含佣金在内的商品买卖价格。在国际贸易中，如果是含佣价格，要在文字上确切说明如何计算。如 CIF C2% 就是指包括 2% 佣金在内的 CIF 价格。

principle of automatic obtain copyright

版权的自动取得原则
作品创作出来以后，毋须履行任何手续，即可自动取得著作权。是著作权取得方式之一。目前大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对作品的保护均采取这一方式。其优点在于可避免繁琐的注册手续，充分保护作者的著作权。世界版权公约规定：非自动保护原则只适用于已出版的作品，对于未出版的作品不得要求履行任何手续或符合任何形式，即应给予版权保护。

principle of combinated assignment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注册商标的连同转让原则
注册商标所有人在转让其注册商标时必须连同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企业的信誉，或者连同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企业一并转移，而不能只转让其注册商标而不转让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企业或者企业信誉。

principle of equi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tax burden 国际税负公平原则
国际税法基本原则之一。指每个国家应根据纳税人的经济能力，对所有的纳税人给予公平合理的税收待遇。它要求各国在处理国际税收关系时必须努力做到：(1)消除税收差别待遇，不得对外国纳税人进行税收歧视；(2)各国对自己的税收管辖权做出适度的约束，避免和消除对跨国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的重复征税现象。(3)各国应进行国际合作，通过对等的情报交换和税务司法协助，加强反逃避税立法和税务行政管理工作，防止和消除国际逃避税行为，给跨国纳税人创造公平竞争的国际经济环境。

principle of free assignment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注册商标的自由转让原则
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其注册商标，不必一定将其注册商标连同企业一并转移。也就是说，注册商标所有人既可以连同其企业转让其注册商标，也可以将其注册商标与其企业分拆转让。但是，注册商标受让人必须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of state tax jurisdiction 国家税收管辖权独立原则
指所有主权国家，不论大小贫富，都享有独立自主的税收管辖权，拥有对本国管辖范围内的税收问题的对内最高处理权和国际上不受干涉的独立权。它是国际税法最基本的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税收领域中的体现。它要求在国际税收领域，主权国家可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其税收制度，制定符合其国情的税收法规，自由地与他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签订国际税收协定，只要这些国内法或协定不违反国际法一般原则就应受到尊重。

principle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常设机构原则
指来源国对非居民纳税人通过设在征税国境内的常设机构的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所得实行征税的原则。它是对各国来源地税收管辖权进行约束的一个规范。由于跨国经营所得的来源地确认标志各国规定不一，为避免同一笔跨国经营所得同时被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征税，消除居住国与来源国税收管辖权冲突和矛

盾，国际社会经过多年努力，确定了一条对跨国经营所得的征税原则，即跨国纳税人的营业利润，应仅由其居住国征税，除非该企业在另一国设有常设机构并有归属于该机构的所得。

principle of price priority and time priority "价格优先"与"时间优先"原则

在竞价买卖和拍卖标购中，当出现多个买方(或卖方)同时叫价以及出价一样的情况时，为决定成交的次序而采用的原则。价格优先原则是指谁出价(或递价)越低(或越高)，谁就有优先出卖(或购买)的权利。时间优先原则是指在经纪人的出价都一样时，以谁最先提出出价为最先成交标准。"价格优先"与"时间优先"原则有利于维护商品和证券交易市场秩序。

principle of prior application for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商标注册的先申请原则

当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相似商标分别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的商标注册申请，这一项原则就是商标注册的先申请原则。在中国，商标专有权只有通过核准注册后才能取得，只通过商标的使用是不能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另一方面，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相同的商标或者相似的商标只能被授予一项专用权，因此，当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就相同的商标或者相似的商标分别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只能有一个人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的先申请原则就解决了这个问题。

principle of prior patent application 专利先申请原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分别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授给最先提出专利申请的人之法律制度。判断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的专利申请先后的时间标准是"申请日"，申请日在前的申请早于申请日在后的申请。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以其优先权日为申请日。

principle of prior use at the same day application 同日申请先使用原则

当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就相同的商标或者相似的商标在同一天分别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的商标注册申请。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天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并且在同一天使用或者都没有使用的，各申请人应当进行协商。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 distribution 比例分配原则

常设机构营业所得的核算方法之一。具体确定常设机构实际利润有两个方法，即独立企业原则和比例分配原则，前者将该机构视同独立竞争企业，其与总机构或其他联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均依公平市场价格计算利润。比例分配原则系指当常设机构利润无法直接核算，尤其是在常设机构未单独设立会计账册

记录时，根据一定标准分配企业的总利润给下属各分支机构部门，从而得出某个具体的常设机构的利润数额。比例分配原则的实施，一般需要有关国家的同意。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the weak 保护弱者原则

20世纪以来国际私法学者提出的一个原则。在制订和实施国际私法时，应当注意保护在涉外民事关系中处于弱者地位的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具体应保护妇女、儿童、雇员、消费者、受害人或善意第三人和发展中国家当事人等。例如《秘鲁民法典》第2083条规定："婚生的确认，适用婚姻举行地法或子女出生时的共同住所地法，视其中何种法律较有利于准正而定。"

principle of tax power 课税权力原则

也称"税收管辖权确立原则"，指一国在行使税收管辖权时应遵循的指导原则。目前各国采取的课税原则主要有两种：(1)属人主义原则，即一国所辖公民或居民为确立管辖权之依据，依此原则，凡属一国公民或居民，须就其世界范围所得对该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2)属地主义原则，即以一国所辖领土范围为税收管辖权范围，要求在一国领土范围内发生的收入均服从该国管辖，不论纳税人是否为本国公民或居民。依前一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有居民税收管辖权和公民税收管辖权之分，依后一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称为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principle of the force of attraction 引力原则

国际税收实践中常设机构应税所得的确定原则之一。来源国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本国境内的所得，无论其与常设机构是否有实际联系，均可合并作为常设机构的所得予以征税。引力原则在具体适用时困难较多，这一原则适用的结果，将使非居民纳税人与常设机构没有联系的所得部分，纳入常设机构的所得中合并征税，而对这部分所得的成本和费用如何进行有效的税务监督与核算，是实践中的一个难题。如果国家不依照适当的方式征税，则不仅造成实际操作的困难，而且会加重纳税人的负担。目前采用引力原则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应税所得的国家很少，只有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等。

principle of the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最密切联系原则

国际私法的法律适用原则之一。该原则认为，在确定某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时，应综合分析与该民事法律关系的各种因素，确定某一地域与该民事关系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联系最为密切，就以该地域国家的法律为该民事关系的准据法。

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 透明度原则

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缔约国现行实施的有关进出口贸易的政策、法令、条例应对外公开并全国统一，以防止差别待遇，保证公平竞争，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透明度原则的内容主要是按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决定一国应当公布的有关对外贸易的法令和规章的内容。包括海关对产品分类和估价的规定，对进出口货物及其货款支付的规

定,限制与禁止;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与使用的规定;与其他缔约国达成的有关影响贸易政策的规定。

principles for reasonable alloc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venue and expenses 国际收入和费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为防止国际关联企业利用联属关系通过转移定价和不合理分摊成本和费用进行国际逃避税,协调居住国和来源国利益,在国际税收中形成的指导各国税务当局以及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收入与费用的合理分配的原则。目前,国际收入与费用分配的主要依循原则有:(1)独立核算原则;(2)总利润原则;(3)合理原则;(4)合理利润划分安全地原则。

prior use rights 先用权

在专利申请日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了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使用人的行为不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在此必须注意这样几个方面的问题:(1)行为人的行为必须发生在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日以前,不能是在专利申请日的同一天,更不能发生在专利申请日以后。(2)行为人所实施的技术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能是非法取得的。(3)在专利权被授予后,行为人的制造、使用行为仍然在原有范围内进行。(4)行为人不得擅自转移该项权利。

priority rights 优先权

(巴黎公约)授予专利申请人的一项权利,以保证专利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抗他人的申请,使其有充分的时间修改自己的发明创造或者选择最适当的国家保护自己的专利权。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在某一个国家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一个规定的时间内就同样主题的发明创造再次提出专利申请时,以其第一次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其申请日的一种法律制度。

private insurance against political risks 政治风险私人保险

私人业者为海外投资提供的政治风险担保。起源于海运行业保险。到80年代初私人业者和国家保险机构承保的海外投资总额分别为40余亿美元和122亿美元,表明私人保险处于重要的补充配合地位。私人业者保险没有政府支持,保险期较短,一般也不过多担保战争险。然而,私人保险不易受本国对外经济与外交政策的影响,决策灵活,承保的投资及国别、担保幅度及收费标准等可以灵活掌握,能提供一些有关附属服务,因此90年代保险业务有了很大的发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私法

以调整具有国际因素的民商事关系为对象的部门法。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者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诸要素中至少有一项含有外国因素。国际私法调整的范围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继承等民商事关系。由于国际私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既涉及内国法律的效力,又涉及有关外国法的效力,因此一般认为国际私法是对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发生法律适用冲突时,决定适用法律和如何适用法律的法律。国际私法的渊源包括国

内立法、判例规则、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规则等。

private interregional law 区际私法

调整一国内部不同法域(具有独特法律制度地区)之间民事法律冲突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以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为宗旨,以冲突法规范为基本规范的部门法。区际私法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名称,美国称为"州际冲突法"、瑞士称为"州际私法"、加拿大称为"省际私法",还有的称为"区际冲突法"、"准国际私法"等,中国学者一般称为"区际私法"。

private issuing 定向发行

有价证券发行方式之一,"公开发行"的对称。一种有价证券从发行人手中实际转移到初始投资人手中,不是向非特定投资者发行,而只是向少数特定的投资人发售的方式。定向发行的特点是有价证券的发行人需向投资人提供较为特殊优厚的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易受投资者干预,发行的证券转让受公司规章的制约,但筹资成本较低。

private placement 私募发行

"公募发行"的对称,又称"内部发行"。以少数特定的投资者为对象的发行方式。私募发行的特定对象主要是人寿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会,以及各种社会团体和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私募发行的证券没有证券本券,而是通过投资银行的信用中介,售于特定的购买对象。因为私募发行是特定的数量有限的投资者,投资者对发行者的情况比较了解,所以发行私募证券不需要办理发行注册手续。这种发行方式费用较低、范围较小,不能进入二级证券市场交易。但也有些国家规定私募证券发行后,经过一定的时间可以转让,但有一定的限制条件。

procedural law of arbitration 仲裁程序法

支配仲裁程序或仲裁活动的法律和规则。区别于确定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中国的仲裁程序法可以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对涉外仲裁程序法的确定上,中国法没有规定。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38条仅规定"条约优先"。按照《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5(1)条的规定,仲裁程序法的确定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当事人未作选择时的仲裁地法。

procedure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

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和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持该仲裁裁决书及被申请地国家的外文译本,向执行地国家有关法院申请执行,最好是委托执行地国家的律师代理。执行地国家的有关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作形式审查,如果认为符合执行地国家的法律规定或《1958年纽约公约》的规定条件,没有出现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况,即可作出裁定,承认该外国仲裁裁决的效力,并像执行本国法院裁决一样,给予强制执行。

procedure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承认和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各国在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时，大体采用发给执行令和英美判例法程序。采用发给执行令程序的国家，在执行外国判决、裁决前，先对该判决进行审查，然后由有关法院发给执行命令，按照执行本国裁决判决的程序执行。对外国法院判决、裁决的审查有实质性审查和形式性审查两种方式。中国采用形式审查方式。采用英美判例法程序的国家，把外国判决作为向执行地国法院重新提起诉讼的根据，经内国法院审理后，作出一个与外国判决内容相同的判决，然后根据内国一般程序予以执行。后一种方式从法律程序上讲，执行的是本国而非外国判决与裁决。

producer of phonograms 录音录像制作者
将声音、形象或两者的结合首次固定于物质载体上的人。包括录音制作者和录像制作者。对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与著作权相邻的权利。录音录像制品是指以商品形式出现的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等。各国的具体规定不同，如日本、德国只规定了录音制作者的权利；法国、中国对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都作了规定。关于权利内容，日本规定录音制作者享有复制权、二次使用唱片权、借贷权等；德国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复制权和传播权、参与分享的权利。《罗马公约》则规定录音制作者有权许可或禁止他人对其唱片的录制。

product 产品
又称"产成品"，是人类的各种具体劳动的产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成为商品。出售方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为了获取价值，购买方为了获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必须支付商品的价值。产品从整体上可分为 3 部分：产品的核心，即产品能满足需方要求的各种特性；产品的形体，即产品特性的物质形态的载体，是满足不同需求的表现形式；产品的附加利益，是在产品基本特性以外，能给需方以更大的满足，如产品的艺术性的外观设计等。

product defect 产品缺陷
按照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产品责任指令》的规定，如果产品不能提供一般消费者有权期望得到的安全，该产品就被认为是有缺陷的产品。中国的《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产品缺陷大致可分为设计缺陷、生产缺陷和指示缺陷 3 种。

product liability 产品责任
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于因其生产和销售有缺陷产品而使该产品的购买者、使用者乃至其他相关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进行赔偿的法律责任。

product liability law 产品责任法
调整有关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之间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基本特征为：(1)调整因产品责任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不包括单纯的产品本身的损坏。(2)主要调整没有任何合同关

系的产品责任侵权行为。因此，产品责任法主要是确定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或出售的产品应承担的责任，它的各项规定或原则大都是强制性的，其主旨是加强生产者的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product quality 产品质量

产品所具有的满足人们一定的需要的一切特征和特性的总和。它包括产品结构、性能、精度、纯度、机械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性能等内在质量和形状、色彩、光泽、手感、音响、气味等外观质量。

product quality law 产品质量法

调整国家进行产品质量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产品质量管理关系以及因产品质量缺陷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对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关系；二是产品的生产、储运和销售企业与消费者、产品用户之间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产品质量责任关系。

product-in-hand project contract "产品到手"工程承包合同

按合同标的分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又称"保产"合同。承包人不仅要承担从勘察、设计到试产的全部义务，而且还必须完成工厂投产或工程使用后一定时期内(通常为2至3年)的技术指导、设备维修和技术培训等任务，并确保生产出一定数量的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这种合同是在"交钥匙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合同形式，与"交钥匙合同"相比，"产品到手"合同的承包人的履约保证范围更大，即必须保证工程项目的实际运转，而不仅是试运转和试生产。此外，承包人在财政金融等方面所承担的风险也更大。

products patent 产品专利

一项被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产品发明，属于发明专利，不能是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对专利产品享有独占的制造权、独占销售权和独占使用权，任何人不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该专利产品。当受到他人的不法侵害后，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这种情况下，由原告人负举证责任，即只有当原告举出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法院才能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侵权，否则，被告人不负侵权责任。

professio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专业性仲裁机构

又称"行业性常设仲裁机构"。常设仲裁机构的一种。一般设立于某种行业团体之下，为解决该行业发生的商事争议而设立的常设仲裁机构。根据受理争议的范围可分为开放性和非开放性的专业仲裁机构。既受理本行业团体成员又受理非成员案件的是开放性的专业仲裁机构；仅受理本行业团体成员案件的是非开放性的专业仲裁机构。目前，在西方国家中，较大的行业都设立了行业性仲裁机构，如英国伦敦橡胶交易所的仲裁委员会、瑞士电灯泡工业协会下设的常设仲裁庭、荷兰的咖啡贸易仲裁委员会等。

progressive difference 累进差额

亦称"速算扣除数"。在累进税中，

采用超额、超倍或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税额时，用简便方法计税所使用的一个数据。速算扣除数实际上是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出的税额减去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出的税额的差额，各国税务机关可先对征税客体的全部数额，按照其所达到的等级（或规定倍数、规定的百分率）相对应的税率计算，然后减去速算扣除数，即可得出税额。速算扣除数的计算公式可表述为：

速算扣除数 = 最低等级 ×（本等级税率 - 前一等级税率）+ 前一等级的累进差额

progressive exemption method 累进免税法

"全额免税法"的对称。征税国在确定纳税居民应税总所得的适用税率时，不仅要计入纳税居民来源于或存在于本国境内的收益、所得或一般财产价值，而且对其境外的已予免税的收益、所得或一般财产价值亦并入计算的一种免税方法。累进免税法使跨国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在境内免予重复征税，但是与实行全额免税法相比，纳税人的税负则要重些；对征税国而言，实际上只是承认来源国的征税优先权，而同时未放弃居民税收管辖权并仍以此作为确定纳税居民应交税款的主要依据。为维护本国的税收权益，目前实行免税制的国家中，大多采用累进免税法。

progressive tax 累进税

依征税采纳的税率类型为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种税。是指依累进税率，随征税对象价格或金额的增加，适用递增累进税率计算税额的税种。是"比例税"的对称。由于累进税率有全额、超额、超率累进税率之别，累进税也可分为全额累进税、超额累进税、全率累进税和超率累进税。累进税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不同级距，实行级距高者税率高，级距低者税率低的征收方式，因此它能准确反映纳税人所得和财产的多少以及实际负担能力的高低，能有效调节社会财富的不均现象，达到税负公平和量能纳税的税收目标，因此为各国普遍采纳，但累进税税率复杂，征纳不便。

progressive tax rate 累进税率

税率的基本类型之一。指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每一等级适用一个相应的税率。其基本特征是实行多层次税率结构，征税对象的数额越大，适用的税率越高；反之，税率越低。由于这种税率能适应纳税人的不同负担能力，可以更好地调节收入和利润，因而能充分体现税负公平的税收目标。对所得、收益和财产的征税，多采用这种税率。

project construction contract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按合同标的分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负责按业主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完成项目的施工任务。从承包关系看，可分为3种形式：(1)总包，即承包人直接与业主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工程的施工、试运行直至维修期满。(2)分包，即承包人（分包人）从总包人处分包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须获得业主的准许。(3)转包，即承包人将

其承包的工程转交另一承包人承包，转包须获得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准许。这种合同的特点是承包金额较大、履约时间较长，风险较大，同时获利也较丰厚。中国目前对外工程承包的业务主要是承包施工。

project financing 项目贷款

又称"项目融资"，向一个特定的工程项目提供的贷款。主要用于耗资巨大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和交通运输、电力、农林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贷款人依赖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作为还款的资金来源，并将经营该项目的经济单位的资产作为贷款人的附属担保物。按照项目融资方式，项目主办人一般都为该项目的融资和经营专门成立一家经济独立的项目公司，项目主办人在项目公司投入的资产同自己其他资产分割。主要特点是：项目主办人将原来本应由他自己承担的还债义务，部分地转移到工程项目身上，将原来由借款人承担的风险部分地转移给贷款人，由借贷双方共同承担项目风险。

promissory note 本票

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作为一种要式证券，本票之上必须记载一定的内容方为有效。

prompt date 交割日

在期货交易中实货交割流程的第三步骤。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规定的3日交割流程为例。第1天为持盘日。第2天为通知日。第3天为交割日。一当收到买方结算公司的支票，卖方结算公司即将栈单交给买方结算公司（只有某些商品的交割需要转交栈单），买方结算公司在卖方结算公司处提交交货通知书和一张应付款保付支票，假如没有预先通知或作声明，在这一天就没有交收发生。

proof of the contents of foreign laws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国际私法中适用外国法的一项制度。指行使国际民事案件管辖的法院，依据冲突规范指出该案件应依外国实体法为准据法时，应如何取得和确定该外国法内容的问题。国际上查明外国法存在3种主张：(1)把应适用的外国法看作"事实"，内容由当事人提供。(2)把应适用的外国法看作"法律"，由法官依职权负责查明。(3)确定外国法的内容，原则上由法官负责查明，但当事人也有协助的责任。

property right of legal person of company 公司法人财产权

公司依法享有的对其全部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处分权。公司企业是典型的法人制企业，一经成立，即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法人财产权是一项独立的财产权利，即使是公司的出资者也不能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能运用股东权力影响公司的决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

property tax 财产税

依征税对象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种税收。指以一定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依不同标准对财产税可

作不同的分类。依计税依据财产税可分为财产增值税、财产收益税、财产总值税、财产净值税。依课税对象可分为静态财产税和动态财产税，前者系对财产占有额的定期征收，后者系对财产所有权转移时对所有权取得者或转移者的财产转移额的征税。依课税范围可分为一般财产税和特殊财产税，前者针对纳税人所有财产，后者针对纳税人某项财产单独课征。

proportional tax 比例税

以征税时适用的税率形态为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个税种，是"累进税"的对称。指不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变化为前提，一律适用固定的比例税率计算税额的税种。由于该税种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量大小，都适用同一种税率，因此具有计算简便、征收方便的优点。比例税一般适用于对流转额进行课税的税种。

proportional tax rate 比例税率

税率的一种。指对同一类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量大小，都使用同一比例进行征税的税率。具体适用中又有几种分类：(1)单一比例税率，指一个税种，不分课税对象和纳税人情况，都采用一个比例税率。(2)差别比例税率，即依纳税人和课税对象之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不同比例的税率。就差别情况适用范围的不同，还可分为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分类比例税率、分档比例税率、分级比例税率等多种形式。单一比例税率计算方便，适用简单，但不利区别对待，差别税率计算繁杂，但可针对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的不同性质区别对待。

prospectus 招股说明书

一种由股份公司为公开发行新股而详细介绍本公司资信的文书。以便使投资者能够较全面客观了解该公司从而进行投资。简称"招股书"。通常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概况。公司的名称、沿革、公司组织、主要发起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2)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简介、资金总额、收支及盈余、原材料及能源供应、产品销售情况。(3)专家审核意见。总工程师技术审核意见、总经理业务审核意见、总会计师财务审核意见。(4)业务及设备情况。(5)资产及股份。主要有注册资金总额、股票种类、股票分散情况、近3年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及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财产抵押权情况、办理股票过户机构的地址及日期、停止过户或派息日期等。(6)财务状况。(7)新股发行情况。董事资格所需份额、最低认购额、认购时间及期限、每股应付金额及支付方式、发行方式及认购地点等。(8)其他事项和附件。对以后几年业务发展预测及风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股东会有关的重要情况等。招股书之所以这样详尽，就是既要给原有股东提供了解公司的信息，又要给新的投资者了解公司内情以便作出是否进行投资的选择。招股书还是证券管理机构进行审核的重要文件。

protective tariff 保护关税

为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保护国内市场对外国商品进口征收的关税。一般对本国需要保护其生产的商品

规定较高的进口税率。有时为确保国内生产需要，对本国工业所必需的某些国产原料征收出口税，以限制出口。

protective trade policy 保护贸易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的对称。一种运用国家权力，通过采取高额关税、进口许可证制、进口配额制、外汇管制等各种措施，限制进口，以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给予各种优惠或补贴，奖励出口，扩大国外市场的贸易政策。这种政策产生于15、16世纪的重商主义时期，一些国家主要通过高额关税保护本国工农业发展。到了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和自由竞争的加剧，渐为自由贸易政策所取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都加强了保护贸易的措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保护本国市场稳定，一般也都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protestor certification of protest 拒绝证书

由国家授权的机关制作的用以证明持票人已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而被拒绝，或者无法行使票据权利的一种公证文书。它是行使追索权的基本依据。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作成拒绝证书，一方面证明了持票人已依法行使权利但未获结果的事实；另一方面，被追索者在这种由专职人员或国家授权的机关作成的证书前，可以不容置疑地履行返还义务。

pseudonymous works 假名作品

作者以笔名发表的作品。只要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条件，便依法受法律保护。由于假名作品的作者有可能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各国著作权法均依具体情况对这类作品的保护、权利实施以及权利有效期限作出具体的规定。《伯尔尼公约》对其予以保护。一般地，对于假名作品，如果能确定作者真实身份的，著作权归作者享有；不能确定作者真实身份的，著作权由假名作品原件合法持有人代为行使，如果作者在法定期限内公开其身份则著作权回归作者。

public cheque 公库支票

根据国家预算法的规定，由各政府机关、团体等单位在普通经费存款项目下开出的支票。其格式和颜色与普通支票有所不同。国库出纳一般都由中央银行或专业银行委托办理。对公库支票各国一般都有如下规定：如果非因给付政府的债权人或者为预付约定的债务，不能签发公库支票。工资等不能按个人签发，个别向国库支取的款项，必须合并签发公库支票。

public order reservation 公共秩序保留

国际私法的一项制度。一国法院在解决某涉外民事争议或进行其他诉讼活动时，根据冲突规范的指引应适用某外国的实体法；或承认执行外国的判决、外国仲裁的裁决；或者接受外国请求的司法协助，如果该外国法的适用或者该外国的请求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秩序时，法院地国就拒绝适用该外国法或拒绝外国的这种司法协助请求。公共秩序在各国有不同的名称，如公共政策、公

共利益、善良风俗等，但都没有确定的内容，一般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确定。

public placement 公募发行

"私募发行"的对称。又称"公开募集"、"公开发行"或"一般募集"。证券发行人面向社会广大公众公开推销证券的方式。公募发行有4种形式：直接募集、间接募集、承销募集、承购募集。公募发行的证券需要印制本券，通过发行公司或证券公司分销于社会各阶层。证券发行前须经证券管理机关登记获准，并在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有关情况，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证券发行后，可进入二级证券市场进行交易。采用这种方式的证券发行者一般有较高的社会信誉。在证券交易法里，募集是指公募。有的政府对公募的投资人数尚有规定。如日本以50人为限，投资者超过50人是公募。

public technology 公开技术

一般的科学技术理论和实际知识、经验等向全社会公开的，可以自由传播、自由运用，不受限制。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出版的《技术转让协定评价准则》在讨论技术援助协定时所谈到的技术，就是这种技术——专门知识和专利以外的那部分技术资料和服务。其特点：(1)不受工业产权法的保护，也不属于专有技术范围，而是既公开可见，又可自由传播的技术。(2)这种技术的掌握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金钱，但可自行掌握，而不一定非从他人那里受让取得。(3)这种技术尽管是公开的，但通常只有与其他技术，特别是与专有技术结合在一起，才更有意义。(4)其转让通常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技术转让，转让的标的，一般不是技术本身，而是该技术提供的服务。

published works 已发表作品

以公开出版、上演、展览等方法公之于众的作品。未发表作品的对称。区别已发表作品和未发表作品有重要意义。许多国家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公约中都规定有已发表作品受保护条件的特别条款。如《世界版权公约》规定，作品在首次出版时，每一份复制品上都标有"版权标记"，否则不予保护，对于未出版的作品，则给予自动保护。在采取非自动保护主义的国家，要求作品必须履行某种手续后才能取得著作权。在采取自动保护主义的国家，则不要求作品履行任何手续。

punishment on crime of smuggling 对走私罪的处罚

对触犯刑律的走私行为的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包括判处罚金，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罚金，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pure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operation contract 单纯的国际劳务合作合同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的一种。劳务输出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劳务

输入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为劳务输入国的某项工程、某种专门部门或行业提供工程技术人员、专家、熟练工人、经营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提供教师、教练、翻译员、医生、护士、厨师、海员、技工、司机、各种顾问等服务并收取报酬或费用所签订的合同。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后，如无雇主续聘，劳务人员应依合同规定的遣返日期回国，由聘方承担费用。合同因战争等不可抗力而终止时，聘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损失费用。与包工包料的国际劳务合作合同相比，采用这种合同形式风险较小。

put option　卖出期权

又称"空头期权"、"看跌期权"和"延卖期权"。期权交易的卖方按照相关期货合约的权利，不负有必须卖出的责任。也就是说，期权的卖方得到的是一种向期权的买方出售其相关期货合约的权利，但不是一种义务。从期权的买方看，则有按期权合约的有关规定，随时准备承担这些相关期货合约的责任。需要搞清楚的是，在期权交易中，看涨期权交易与看跌期权交易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相对于每一个看涨期权的买方，有一个看涨期权的卖方；相对于每一个看跌期权的买方，有一个看跌期权的卖方。即每一种期权形式都有一个买方和卖方。

putting in default　催告

债权人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合同的一种通知。催告是大陆法上的一种制度，在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确定的履行日期的情况下，债权人必须首先向债务人作出催告，然后才能使债务人承担延迟履约的责任。如《法国民法典》规定，债务人的迟延责任，须于接到催告或其他类似证书才能成立。

Q

qualification　识别

国际私法中的一项制度。运用冲突规范确定某涉外民事关系的准据法时，依据一定的法律概念和制度，对案件的“事实构成”进行定性归类，将其归入特定的法律范畴，并对应适用的冲突规范的法律概念作出解释，从而确定该涉外民事关系的准据法。由于各国对同一“事实构成”的法律含义不同，常常产生识别的冲突，因而会选定不同的准据法。如法国认为蜂房为动产，而荷兰规定为不动产，即使两国的冲突规范完全相同，其确定的准据法也不同。识别应依何国法律，各国的实践不尽相同，多数情况一般依法院地法识别，此外也有主张依最密切联系原则和国际公约识别的理论和实践。

qualification for arbitrators　仲裁员资格

一些国家对仲裁员任职条件的规定或限制和各仲裁机构聘请仲裁员的一般条件。根据各国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员的一般任职条件是：(1)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2)具有丰富经验并精通业务；(3)熟悉各种复杂的国际惯例、具有丰富的国际商事、法律知识或专门知识；(4)熟悉外文；(5)品德高尚、廉洁、公正并具有名望的人士。各国仲裁法和各仲裁规则对仲裁员资格并无一致的规定，在某些国家，仲裁员除必须具备一般条件外，还作出了某些特殊的限制。

quality　品质

商品的品质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商品品质指的是构成商品的本质而言，包括物理性质与化学成分。广义的商品品质是商品的内在质量与外观形态的综合。如商品的化学成分、物理和机械性能、生物学特征及造型、结构、色泽、味觉等技术指标或特性。商品的不同技术指标或特性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或用途。商品品质关乎当事人的权益，在买卖合同中它是构成有效合同的重要条款。

quality control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许可合同的质量控制条款

许可合同双方当事人保证产品质量所承担相应的义务的条款。首先保证合同产品的质量，维护其在市场上的信誉。出让方应做到：(1)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是完整的。(2)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没有差错和缺陷。(3)保证按其提供的资料操作，能使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目标，并有效的适用生产。(4)及时提供足以保证产品质量的技术情报，并及时派遣技术指导人员。(5)及时提供技术服务。(6)严格对产品进行

考核和验收。受方应做到:(1)严格按规定的方法操作。(2)应当具有关键性原材料、零部件。(3)定期交产品样本,以备质量检查。(4)按规定对产品进行考核、验收。

quality supervision 质量监督

由社会各方面对产品质量和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的条件的监察、督导。按照实施监督的主体可分为国家监督、企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其中,企业监督是由企业自身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及其保证条件的监督,属于企业管理的范畴。社会监督则是由广大的用户、消费者以及社会各界实施的。国家监督,则是由法定的国家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具有法律效力,是一种最权威的监督。

quota for textiles 纺织品配额

根据国家间签订的双方纺织品贸易协定,按规定的纺织品数量和范围进行贸易的配额制。是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在世界制成品贸易中,纺织品占 9%,并且其中 85% 是在多种纤维协定范围限制内进行。由于纺织业在世界范围内仍属劳动密集型产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力资源的优势得以发挥,在纺织业中发展中国家越来越显示出其优势。发达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利益,纷纷对纺织品的进口实行政府干预,予以限制,并通过多边的国际间纺织品协定和两国间的双边纺织品贸易协定来实现这种限制。

quota tax rate 定额税率

税率的一种基本分类,也称"固定税率"。指按照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税额的一种税率形式。其基本特征是定额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格没有直接联系,而是按照数量计征。因此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征税的税种。

quoted price document 报价书

又称"投标文件"。投标人作出报价决策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和填写的全部报价资料,实际上就是填写好的招标文件加上一些补充的资料、图纸表格、说明和建议等。这种文件绝对不能附加任何条件,否则将使报价书成为废标。

R

rain and fresh water damage　淡水雨淋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之一。承保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淡水或雨水造成的损失，包括船上淡水舱、水管漏水以及船汗所造成的货物损失。被保险人必须在发生损失后的10天内申请检验，并要用外包装痕迹或其他证明为依据。

rate futures　利率期货

买卖双方同意在约定的将来某个日期，按约定的条件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长短期信用工具的标准化合约。它是运用信用工具远期交割方式以避免或获取因市场利率变化所引起损失或盈利的一种期货合约。利率期货按借款时间长短分为货币期货和资本期货。利率期货实际上是附有利率的有价证券的期货。

rate of premium　保险费率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的每单位保险金额的保险费。通常用百分率或千分率来表示。一般在火灾保险方面多使用千分率；运输险方面多使用百分率。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构成通常包括纯费率和附加费率两部分，即纯费率＋附加费率＝保险费率(毛费率)。纯费率又称基础费率，是保险人根据各类标的在某种危险情况下，一定时期内损失概率计算出来的，它是保险人建立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附加费率是保险人根据业务经营费用经验和预定利润计算出来的，它主要是用于弥补保险人经营业务的各种费用开支。

rate option　利率期权

购买者在指定的日期接受或付出某一约定的协议利率。利率期权的基础证券主要有国库券，政府中、长期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及美国国民抵押协会发行的“传递”债券。美国的利率期权交易单位一般是面额为100000美元的基础债券。国库券和政府中长期债券期权到期履约时一般要交割实物，而大额可转让存单和传递债券的期权则既可以交割实物，也可以用现金轧差结算。利率期权是以指数差价的形式报价的，即100%的平价减去年贴水率。

rated tax　定率税

依税款的确定方法的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种税。是“配赋税”的对称。指国家预先在税法中对不同的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率，征税时依率计征的一种税。由于这种税在法律上预先确定征税对象和税率，因而不仅国家可预知可征税款，而且纳税人也可预知应纳税款和缴纳方式，因此执行方便，争议较少，税负稳定。

reasonableness principle 合理原则

对跨国联属企业不合理分配国际收入与费用，以及国际避税行为进行矫正而适用于国际收入与费用的合理分配的一种原则。由于跨国联属企业之间的交易的很多种类为关联企业独有而不存在于非关联企业之间，独立竞争原则难以适用，为弥补其不足，60年代合理原则被提出，并于70年代开始受重视。该原则强调对国际收入和费用的重新分配，不应对关联企业的合法经营造成干预，应保持税收中性原则，避免税收对企业行为发生影响。

reasonable-profit-split safe haven principle 合理利润划分安全地原则

处理国际间收入和费用分配的指导原则之一，常作为独立竞争原则的一种补充。由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因跨国关联企业经营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往往难以确定，因此独立竞争原则有一定局限性。合理利润划分安全地原则是一种介于独立竞争原则和合理原则之间的一种原则。其特点是以有关国家的税务机关规定的"安全地"为界限，在"安全地"范围内从事的跨国联属企业之间的交易的利润分配被认为合理并加以认可。在"安全地"范围之外进行的利润划分，将被认为不合理而需重新分配。该原则本身也有内容不明确性，因此实践中只是作为合理划分国际收入与费用的一种补充原则。

receipt of goods 收到货物

英国货物买卖法把买方收到货物与接受货物区别开来。买方收到货物只是一种事实状态，表示合同规定的货物已到达买方的控制范围之内，并不意味着买方已经接受或认可了这批货物。按货物买卖法的规定，买方收到货物之后仍有权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他仍然可以拒收货物。

receipt of service 送达回证

法院制作的用以记载和证明送达行为及其结果的诉讼文书。其应记载以下事项：(1)送达机关。(2)受送达人。(3)送达的文书。(4)签发人和送达人。(5)送达住所。(6)送达日期。(7)受送达人或代收人签名或盖章。

received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 到达主义

又称"受信主义"，是大陆法关于承诺生效的一项原则。即承诺的通知必须送达到要约人的支配范围时才能生效，合同亦于此时宣告成立。在这里，送达要约人的支配范围，一般是指送达要约人的营业所或惯常的居住地点，而不要求必须送到要约人手中。这一原则是大陆法系国家，特别是德国法所采取的一项原则。这样的规定便于在要约人与受要约人之间划分在信件传递中的风险责任。在信件送达要约人之前，风险负担归于受要约人(发信人)；在信件送达要约人后，风险负担归于要约人(受信人)。

reciprocal buying 互购贸易

又称"间接补偿贸易"。进口方用产品或劳务偿还出口方机器设备价款的贸易形式，是补偿贸易的基本形式。互购贸易应谨慎从事，落实货源，才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履行补偿贸易合同。

reciprocal letters of credit 对开信用

证

交易双方同时既为进口商又为出口商，相互以开证申请人或受益人的身份对开的信用证。对开信用证的特点是第1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就是第2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第1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就是第2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对开信用证的生效方法有两种，一是同时生效。二是第1张先生效，第2张后生效。这种信用证一般用于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和易货贸易等。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一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到另一国境内发生效力或强制执行。一国法院的判决是该国行使审判权的结果，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国法院判决只在该国境内有效。由于对外交往的需要，有时要使该判决在其他国家发生效力，为此判决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且通过一定途径，才能得到后者的承认和执行。各国的国内法或有关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都对此加以规定。

recognition and permission of foreign legal persons 外国法人的认可

国际私法中的术语。对外国法人以法律人格者在内国从事民事活动的认许，应是外国法人进入内国从事民商活动的前提。认可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某法人组织依外国法是否为合法有效成立的法人；二是依外国法已有效成立的法人，内国法律是否允许其在内国存在与进行民商事活动。所以对外国法人的认可，必须适用两个国家的法律：一个是法人国籍国法，另一个是内国专门适用于外国人的法律。认可的方式有以下几种形式：(1)特别认可制；(2)相互认可制；(3)一般认可制；(4)分别认可制。

recover from a third party 追偿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保险人根据代位求偿权向有责任的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行为。但经追偿而收回的款项，原则上都不得超过保险人已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如有超过，其超过部分应退还被保险人。

recoveree 被追索权人

负有偿还票据金额及其利息和费用责任的人。具体为下列3种人：(1)出票人。(2)背书人。(3)其他票据债务人。汇票人的保证人、参加承兑人，亦都属于被追索人之列。

recoverer 追索权人

行使追索权的人。有两种：(1)持票人。(2)因清偿而取得票据之人。票据债务人清偿了持票人的追索金额后，便取得持票人的地位而向其前手进行追索，即再追索。再追索人包括背书人(如经回头背书而取得汇票时，对原背书的后手不得追索)、保证人以及参加付款人。出票人在清偿后手的追索后，也可以向其承兑人追索。

rediscount 再贴现

商业银行将其对工商企业贴现所收进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办理贴现以取得资金的一种资金融通行为。再贴现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重要手段。中央银行根据银根的松紧确定再贴现率，可以收缩或扩张信用，影响商业银行的放贷活动和企业投资。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业务与贴现基本相同，即由

中央银行扣除再贴现的利率，给商业银行兑付现款。

reduction or remission of customs duties 关税减免

各国按照有关法规或特别规定对关税实行的减免征收。减免关税除了在各国《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海关进出口税则》上已经订明减征或者免征的进出口货物和物品之外，一般要通过法令实施，或者经过国家授权的机关批准。关税的减免分为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3种类型。

re-endorsement 回头背书

又称"还原背书"或"逆背书"。以票据上的债务人为被背书人的背书。从记载形式上看，它可以是完全背书，也可以是空白背书。各国票据法都明文承认其存在。《统一汇票本票法》第11条第3款规定："不论付款人是否已经承兑，汇票得以付款人为被背书人，或以发票人，或其他当事人为被背书人。此项被背书人对汇票得再为背书。"回头背书最大的特点就是，票据上的原债务人成了票据债权人（持票人），即集债权人、债务人于一身。

refrain from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

为了避免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所得重复征税，各国单方面或同其他国家合作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单边措施、双边措施和多边措施3种。单边措施即是一国的立法机关通过国内立法，从单方面解决跨国纳税人的双重税负，是一国主权机关借助立法措施对其主权行为所进行的一种自我约束。双边措施是指两国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签订双边税收协定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是目前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最普遍方式。多边措施是指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通过协商谈判，达成多边税收协定以协调各缔约国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如目前已生效的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瑞典、挪威）的多边税收协定。

refuse to pay taxes 抗税

指纳税人以公开对抗的方式拒绝履行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的行为。

regio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地区性仲裁机构

常设仲裁机构的一种。基于地区性国际组织的决定或地区性国际条约而设立的，主要受理各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商事争议的仲裁机构。主要有：(1)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2)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商事仲裁中心。(3)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在亚非地区设立的若干常设仲裁机构。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区域经济一体化

地理区域比较接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间所实行的某些经济联合或组成的某种形式的区域性经济组织。为了共同的利益和谋求共同的经济发展，区域相邻的国家在社会再生产领域进行合作，并在有关经济政策上进行协调，不断向经济一体化方向发展。随着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发展和状大，区域性经济一体化逐渐被其他地区所仿效，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成立了北美自由贸易区，广大发展中国家也纷纷成立了许多"联盟"、"共同体"、"共同市

场"、"一体化协会",如东南亚国家联盟、西非经济共同体、中美洲共同市场、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等。

regional jurisdiction 属地管辖

又称"地域管辖或普通管辖"。它是指涉外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依一定的地域为联系因素,由该地域的所属国法院行使管辖权。世界大部分国家都承认并采用这一原则。但具体运用又有不同:(1)以被告的住所、居所、临时所在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这是国际上普遍承认的一个原则。(2)由诉讼的标的物所在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3)以被告财产所在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4)以诉讼原因发生地为联系因素确定管辖权。诉讼原因发生地是指造成诉讼原因的行为地。

register of arbitrators 仲裁员名册

各仲裁机构为了提供给当事人选择,将经审查具备仲裁员资格的仲裁员予以登记造册而形成的仲裁员名单。当事人是否必须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但其规定只约束仲裁地点位于本国的仲裁。只允许机构仲裁而不允许临时仲裁的国家有两种作法:(1)当事人只能在"名册"中指定仲裁员;(2)当事人可以在"名册"中指定仲裁员,但不受其限制,可以指定合适的非名册内的人士充当仲裁员。

register of bill 记名式汇票

发票上明确记载受款人的姓名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的名称的汇票。出票人签发这种汇票后,必须将此汇票交付给票载的受款人,才发生票据的效力。受款人如转让票据,仅能依背书的方式。中国《票据法》规定的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都是记名式的。

register of cheque 记名式支票

"无记名式支票"的对称。在支票收款人一栏写明收款人姓名的支票。这种支票在取款时应有收款人的签章或亲笔签名,否则将遭拒付。这种支票可以提取现金,也可以作为委托银行将票据金额转入收款人账户的凭证。由于支票为支付证券,通常代替货币使用,其流通性较汇票、本票更强,所以法律将此事项规定为任意记载事项。

registered stock & bearer stock 记名股与无记名股

记名股是在股东名册和股票上同时登记持有人姓名、住址的一种股票。国家股和法人股也是记名股票的种类之一。记名股票不得私自转让,在转让过程中,应持原有股票到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姓名、住址手续,以便新股东行使权利。记名股票一般不能转让对抗的公司或第三人,在股东年度大会前一个月和股东临时大会的前 15 日内不得转让。可以向股份公司申请挂失。无记名股票是股票上不注明股东姓名的一种股票,仅凭息票就可以领取股息并可任意转让。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商标注册

一种商标管理的法律程序,主要有申请、初步审定、初步审定公告、异议、核准注册、注册公告并载入商标注册簿。当有人对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后,还要经过异议和异议复审程序。

registration of works 作品的登记

作品创作完成或出版后、在国家主管部门履行手续。有的国家把履行手续作为著作权取得的原则，包括注册登记、刊登启事、交存样本、办理公证文件、偿付费用等。如西班牙、阿根廷等。有的国家把登记制作为维护著作权的司法诉讼前提，而不是获得著作权的条件。即发生纠纷时，著作权人提起诉讼主张权利时，要求他已履行了登记手续，否则不能通过司法诉讼程序主张权利。

registration state standard of legal person 法人注册成立地标准

亦称"法人国籍标准"。判断法人居民身份的标准之一，指依法人在何国依法注册成立为标准判定法人居民身份。凡在一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公司企业，即为该国居民法人，就其全球所得向该国纳税。该标准和自然人永久住所标准和国籍标准一样，都具有标准固定、适用法律准确、易于识别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优点。但同样有其缺陷，即在跨国经济活动频繁进行，跨国法人长期脱离注册地在他国经营的情形下，该标准难以反映跨国法人的真实活动，易造成征税国与来源国税收矛盾，且法人常选择注册地以规避居住国管辖。因此此标准采纳国不多且采纳国常兼采其他标准。

regular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exchanges 经常项目外汇

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所涉外汇，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外汇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2)条规定成员国有义务避免限制经常性支付。中国《外汇管理条例》在经常性项目外汇的管理上对居民从严、对非居民从宽。境内机构的上述外汇应调入境内，实行结汇、售汇、付汇管理、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管理、出境申报管理。

reim bursement draft 偿付汇票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议付行向开证行所签发的，由开证行向议付行支付其垫付的票款及至收回票款之日止的利息的汇票。根据信用证的操作规则，进口国银行根据国内进口商的请求，开立以外国出口商为受益人的进口信用证。出口国银行(通知行或议付行)接受出口商的申请，对其所提供的货权单据进行审查并确信符合信用证条件时，对出口商所签发的出口跟单汇票予以议付。议付行在议付后，则按规定向开证银行或开证银行所指定的银行签发汇票，用以索取所代付的票款及至收回票款之日止的利息。

re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进出口商品复验

进出口商品报验人对商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向该商检机构或其上级商检机构申请再次检验，由受理申请的商检机构实施复验；报验人仍有异议时还可向国家商检局申请复验。

reinsurance 再保险

亦称"分保"。保险人为了减轻自身承担的保险责任而将其不愿承担或超过自身承保能力以外的部分保险责任转让给其他保险人或保险集团承保的一种保险。这种保险业务具有再一次进行保险的性质。业务有两大类：一类是以保险金额来计算

保险责任的比例再保险，如成数分保、溢额分保等；另一类是以赔款来计算保险责任的超额再保险，以及由此而衍生的按赔付率计算保险责任的再保险等。

rejection of all bids 拒绝全部投标

招标机构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宣布该次招标作废，拒绝全部投标。对因此而受到影响的投标人，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投标人说明原因。一般在下述 3 种情况下，招标单位可拒绝全部投标：(1)最低投标报价大大超过标底(一般超过 20% 以上)，招标人无力接受投标；(2)投标者过少(不足 3 家)，缺乏竞争性；(3)所有投标书均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按国际惯例，绝不允许为压低标价随意拒绝投标，再以同样条件重新招标的做法。招标单位只有对标底及招标文件予以审订和修改后才能重新招标。

rejection risk 拒收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特别附加险之一。承保保险货物在进口港被进口国政府或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所致的货物损失。投保该险，被保险人必须保证持有进口所需的一切特许证或许可证或进口限额。如果保险货物在起运后还未抵达进口港，进口国在此期间宣布禁运或禁止，保险人只负责赔偿将保险货物运回出口国或转口到其他目的地而增加的运费，以这批货物的保险价值为限。保险货物在起运前，进口国即已宣布禁运或禁止，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投保的货物主要是食品、饮料、药品等与人体健康有关的货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进口这类货物都规定有卫生检验标准，而且有些国家对此还相当严格，如违反进口国所规定的标准，则会被拒绝进口甚至被销毁。由于这种危险较大，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都不愿意接受承保。

relation of bill 票据关系

票据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所发生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票据关系的主体一般是多方的，它有出票人、背书人、被背书人、承兑人、参加承兑人、保证人等多个当事人。票据关系的客体是票据金额。票据关系的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1)执票人对票据上的主债务人(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保付支票的付款人)的付款请求权；(2)执票人及背书人对前手的追索权；(3)执票人对于保证人的权利；(4)已履行偿务的保证人，对于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5)执票人对于参加承兑人及预备付款人的付款请求权；(6)参加付款人对于承兑人(或本票的出票人)、被参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执票人的权利。

***remedies* 救济方法**

当一个人的合法权利被他人侵害时，法律上或合同中规定的给予受损害一方的补偿方法。各国法律对于不同的违约行为，都规定了相应的救济方法，但是对于哪种违约行为可以采取哪些救济办法，各国法律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各国有关违约的救济方法主要有下列几种：(1)实际履行。(2)损害赔偿。(3)解除合同。(4)禁令。(5)违约金。

remission, transmission, indirect re-

mission 反致、转致、间接反致
国际私法的一项制度。在确定涉外民事案件的准据法时，甲国法院依本国冲突规范的规定应适用乙国法，而乙国冲突规范规定该案应适用甲国法解决，结果甲国法院适用本国实体法解决了该争议，这种情形就是反致。上述属于狭义的反致、广义的反致还包括转致和间接反致。在确定某涉外民事案件的准据法时，甲国法院依本国的冲突规范指出该案应适用乙国法，而乙国冲突规范指出该案应适用丙国法，结果甲国适用丙国实体法解决了该案，这种情形称为转致。间接反致是指甲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依据本国冲突规范的规定应适用乙国法，而乙国的冲突规范指出，该案件应适用丙国法，而丙国冲突规范则规定，该案件应适用甲国法，最终甲国适用本国的实体法解决了该争议。

renew offer 更始发盘
又称"更新发盘"。指在实盘过了有效期限后，若买卖双方对这笔交易仍有兴趣，发盘人按原发盘的内容重发一个实盘，称为更始发盘。更始发盘实质上是对原发盘有效期的延长。

renminbi A share & B share 人民币A种股和B种股
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人民币B种股，简称"B股"，是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仅供境外投资者以外汇买卖的特种股票。B股和A股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B股实际上是一种普通股，有以下特点：(1)投资者仅为境外人员和法人，包括台、港、澳的法人和自然人；(2)买卖及红利派息一律以人民币计价，以外汇支付，汇率以外汇调剂市场的调剂折算；(3)税后收益，投资者可自由汇出境外；(4)发生证券纠纷，在中国境内的，由中国法院行使管辖权；(5)只有深圳、上海两地发行B股。A股是普通股，具有普通股的一切属性，投资者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自然人和法人。

repayment and compensation for company bond 公司债券的收回与偿还
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债券未到期或到期后收回并还本付息的行为。发债说明书中有明确规定，债券收回与偿还一般有3种方式：(1)还本方式。又可分为期满还本、期中还本、滞后还本3种。期满还本是指在债券到期时，偿还本金。期中还本是指在到期日之前偿还本金，有强制性买回、选择性买回、提前售回、定期偿还4种方法。滞后还本是指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到期后按原定利率继续持有债券，直至一个或几个指定日期再偿还本金的一种方式。(2)债券替换方式就是用一种到期日较远的债券来替换到期较近的债券。目的是清除对发行人不利的旧债券。(3)转换股票方式。债券持有人用可转换公司债向企业兑成股票。采用这种方式时，发行人必须在发债时就明确转换条款。

repeat offer 重复发盘
发盘人的第一个发盘被受盘人接受并达成交易后，应受盘人要求再达成一笔与前一笔相同交易所发出的发盘。

representation and warranties 陈述与

保证

国际贷款协议的基本条款，由借款人对其承担借款业务的合法权限及其财务状况和商务状况等事实如实地作出说明，并向贷款人保证所作说明的真实性，表明借款人的现有条件和诚意，便于贷款人确定是否与其签订借贷协议，也利于减少签约的费用开支。贷款人如果发现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不符事实时，有权解除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对已贷出而尚未到期的款项采取加速到期或其他补救方法来保障自己的利益。陈述与保证的内容主要分为两类：(1)有关借款人法律地位的陈述与保证；(2)关于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商务状况的陈述与保证。

representations of trademarks 商标标识

附载有商标图案的物质实体，即带有商标的各种标签的包装物，如商标纸、商标标牌、商标织带等。商标标识，可分注册商标标识和未注册商标标识两种。任何人不得擅自制造、销售商标标识。

reproducing rights 复制权

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权利。著作财产权之一。复制是使用作品的一种特殊方式，即作品被固定于一定的物质载体上。各国著作权法对复制权的解释不相同，具体有：(1)狭义复制权，即以同样方式(如临摹、复印、照相等)制作作品、复制件的权利；(2)广义复制权，以各种方式(如将平面作品制作成立体作品)表现同一作品的权利。

rescission of contract 解除合同

对于已经成立的合同内容的全部取消。是违约救济的一种方式。它通过消灭合同的效力，从而解除有关当事人的合同义务。关于解除合同的效力，各国法律规定不一。大陆法的原则是合同从订立开始即告无效。英国法的规定则原则上采取自解除合同之时起合同无效。对于已经履行的债务不再返还，但对全部违约可请求损害赔偿。关于解除权的行使，法国法规定，除合同中有解除条款并对此有明确规定外，债权人须向法院提起。其他国家一般都不要求经过法院判决，只要有当事人间的表示即可。解除合同的方式有单方通知解除、双方协议解除、因履行合同而解除、因违反合同而解除、因合同受挫而解除等。

research of technical feasibility 技术可行性研究

又称"技术可行性分析"。对从国外引进某项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制造技术或经营管理技术，都要从经济或技术等各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从而判定该技术引进能否取得成功。广义指企业在从事某一经济活动之前，对这一活动的主要问题从技术、经济、财务、产品销售、法律、环保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综合分析研究，作出科学的论证与评价。狭义指对某一技术项目可能取得的成功进行分析，通过对各种方案的对比选取可行性的最大方案。

residence standard 居所标准

判定自然人纳税人居民身份的一种标准。指以纳税人在征税国内是否

拥有某种经常居住的场所为依据据以确定纳税人为本国居民或非居民纳税人。居所概念在各国税法上无统一定义，通常指有不定期居住愿望而经常居住的场所。该标准主要为英、澳、加等国家采纳。与住所标准相比，该标准较客观地反映了纳税人的真实活动所在地，但由于缺乏对居所是否存在的统一识别标志，实际执行中弹性较大，易形成纳税人与税务当局及各国税务机关之间的纠纷，而且法律的预见性和确定性的目标也难达到，多数国家包括中国在内，都结合时间标准加以判断。有的学者将住所或居所标准称之为"户籍标准"。

resident taxpayer 居民纳税人

跨国纳税人的一种。指服从一国居民或公民税收管辖权的纳税人，即指行使居民或公民税收管辖权的国家中，根据税法规定，因与该国存在人身性质连结因素的种种法律事实而对该国负有全球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居民纳税人身份的确立，依据种种人身连结因素如国籍、住所、居所、法人总机构、法人登记注册地等。该种身份一旦确立，纳税人即对该国承担全球所得的无限纳税义务。相对而言，一国的非居民纳税人(与该国无人身连结因素的关系的纳税人)只对该国承担来源于该国有限所得的有限纳税义务。

resident time standard 居住时间标准

判定居民身份的标准之一。指以自然人在征税国境内居留是否超过一定期限作为判断其是否为该国居民或非居民纳税人的依据。该标准不要求纳税人在本国拥有永久住所或财产，主要为英、日、印度、巴西等国采纳。但各国规定的时间标准并不一致，有半年标准，有1年标准等。中国税法也采纳此标准。

resident willing standard 居住意向标准

判断跨国纳税人居民身份的标准之一，为少数国家采纳。依此标准，判断纳税人居民身份时，纳税人自身意愿起关键性作用。如果一个自然人纳税人有在一个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国家内居住的主观意图，那么该自然人即为该国的自然人居民纳税人，须就其全球所得向该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由于当事人主观意图难以适用具体法律条款加以确定，因此此标准适用起来弹性很大，缺乏法律的预见性和明确性，多为有关国家考虑住所、居所时结合使用。

Resolution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

联合国大会在1962年12月14日通过。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并保证其经济独立，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外资的控制能力。战后至60年代，新独立国家为了摆脱外资控制，建立本国民族经济，在许多经济领域特别是自然资源领域对外资加强管理、控制甚至国有化，并在国际场合不懈努力，促使联大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决议。决议主要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resources taxes in China 中国资源税

指中国税务机关按照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的，对开采或生产不同税目应税资

源产品纳税人所征收的税。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出售的，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自用的则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

restriction to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s 外国法适用的限制

国际私法关于限制外国法的适用的制度。当一国的冲突规范指向外国法时，法院一般会适用该外国法。但有例外：如果该外国法的适用违反法院所属国主权、安全或社会公开利益，法院则通常以本国有关法律取代该外国法，从而使该外国法得不到适用。在少数大国试图以内国法的域外适用来推行其强权政治的今天，限制此类外国法的适用便有了现实意义；如果当事人规避了该外国法中不合理的规定，那么法院应当承认该避法行为的效力，从而限制了该外国法的适用。限制外国法适用的制度主要有反致、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外国法内容的查明等。

restrictive business practices 限制性商业行为

又称"限制性商业做法"、"限制性商业惯例"。通过滥用或谋取滥用市场力量的支配地位，限制进入市场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限制竞争，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通过企业之间的正式或非正式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及其他安排造成了同样影响的一切行动或行为。

retaliatory tariff 报复关税

为对抗他国在关税上对本国商品或由本国船只运输的商品的歧视待遇而对该国输入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征收的较高税率的关税或附加税。一般国家在下列情况下采用报复关税：(1)认为他国对本国商品或由本国船只运输的商品所征关税不恰当时。(2)他国对另一些国家给予较本国为优惠的待遇时。(3)贸易条约或协定期限届满，他国对续约或订新约提出不正当要求时等。采取报复关税易激化矛盾，导致关税战。通常在对方取消歧视时，这种关税也随之取消。

return commission 回佣

佣金的一种。指进口商为顾客代理进口，在以出口商品价格直接供给顾客时，出口商在收取全部货款后，向进口商支付的一定数额的佣金。

revocable letters of credit 可撤销信用证

开证行在议付行议付以前可以不经受益人同意也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而随时修改或撤销的信用证。可撤销信用证的银行信用是不可靠的，对受益人的利益缺乏保障，在外贸业务中很少采用。为了便于识别，在可撤销信用证上应标明"可撤销"的字样。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的规定，对于未注明是否为可撤销的信用证，应视为不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tion of firm offer 实盘的撤销

发盘人在其发盘已经到达受盘人后，即在其发盘已经生效之后，将该发盘取消，从而使发盘的效力归于消灭。按照《1980 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1)在合同成立以前，发盘得予撤销，但撤销通知须于受盘人作出接受之前送达受盘

人。(2)但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发盘不得撤销:(a)在发盘中已经载明了接受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它是不可撤销的。(b)受盘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并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revolving letter of credit 循环信用证 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利用后,能够恢复到原金额,再被利用,周而复始,一直到规定的利用次数或规定的总金额达到时为止。当进口商和出口商订立了长期供货分批交货的合同后,进口商为了简化手续和节省费用,就要求开立循环信用证。通常可分为3种,即自动循环、非自动循环和半自动循环。自动循环是指受益人按规定时期装运货物,开出汇票提供单据,在支取信用证的金额后,信用证即自动恢复到原金额,可再次按原金额使用。非自动循环是指在议付一定金额后,必须等到开证行的通知到达后,才能使信用证恢复至原金额,再次使用。半自动循环是指受益人每次装货交单议付后,在若干天内如开证行未提出中止循环的通知,信用证即自动恢复至原金额,并可再次使用。

right of bill 票据权利 持票人依票据金额付款的请求权以及当该项请求权未获满足时的追索权。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付款债务人提示票据,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通常被称为第一次请求权;追索权是指持票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追索金额"的权利,这通常被称为第二次请求权。付款权与追索权相比,付款请求于票据到期日即可行使,追索权只有到期日的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的情况发生时才能行使。所以前者可称为主票据权利,后者可称为辅票据权利。票据权利是由出票人签发票据而发生的。票据是票据权利的载体,票据与票据权利溶为一体。

right of claim 受益偿还请求权 票据上的权利因时效或手续欠缺而消灭后,持票人对于出票人或承兑人,在其所受得利益的限度内,可以请求偿还其利益的权利。票据权利行使有其严格的规定,票据债权人可能会因时效消灭而丧失其权利,也可能因疏忽大意而没有按规定办理,丧失其权利。因此,票据债务人可能因免于履行其票据债务而坐享票据原因关系或票据资金关系而带来的对价或资金,而不当损害了票据权利人的利益。票据债务人的这种得利,不存在故意或过失,所以票据权利人不能依民法提出负责赔偿。为此,票据法设立了票据受益偿还请求权,以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

right of recourse 追索权 汇票到期不获付款或期前不获承兑,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时,持票人在履行了保全手续后,向其前手请求偿还被拒绝的汇票金额、利息及费用的一种票据上的权利。根据中国《票据法》的规定,追索权是基于一定的原因,如不获付款、不获承兑、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或逃匿、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等而发生的。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

关证明。若不能出具证明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risk of breakage 破碎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该附加险对于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碰撞、受压造成货物破碎和碰撞损失，负责赔偿。不同于平安险、水渍险中承保的自然灾害或运输工具遭受意外事故所引起的货物破碎或碰撞损失。

risk of contamination 沾污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主要承保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与其他物质接触而被沾污或混进杂质，影响货物质量所造成损失。

risk of damage by hook 钩损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一般附加险之一。承保被保险货物（一般是袋装、箱装、捆装的）在运输过程中用钩子装卸，致使包装破裂或直接钩破货物所造成的损失及其对包装进行修理或调换所支出的费用。

risk of leakage 渗漏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承保流质、半流质、油类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容器损坏而引起的渗漏损失，以及用液体储运的货物（如酱渍菜）因液体渗漏引起货物腐烂变质造成的一种附加险。

risk of non-delivery 交货不到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之一。保险货物从装上海轮时起算，满 6 个月还未运到原定目的地交货，不论何种原因，保险公司都按全损赔付的一种保险。与提货不着险有所区别，它往往是政治上的原因，如禁运等，而不是运输上的原因。是一种特别附加险，对运输险和战争险项下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失，不予负责。

risk of odour 串味险

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主要承保保险货物因受其他货物的影响发生串味而造成的损失。容易发生串味损失的物品通常有食品、饮料、茶叶、药材、香料等。

risk of product liability 产品责任保险

生产企业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购买保险，在保险期内，一旦用户使用或消费该产品，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当用户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必须在索赔期限内提出申请，超过期限，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risk of rust 锈损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承保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生锈造成的损失。在海上保险实务中，保险人一般不就裸装的金属材料承保锈损险。

risk of shortage 短量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保险人负责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破裂或散装货物发生数量散失或重量短缺的损失进行赔偿，但不包括货物在途的正常损耗。

royalty 版税

作品使用者因利用他人的作品而向著作权人支付的酬金。作品有偿使用是著作权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原则。许可他人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相应的酬金，是著作权人经济权利的直接体现。各国著作权法均保护著作权人获得版税这一经济利益。

版税的种类有出版版税、上演版税、借用版税、复印版税和家庭录制版税等。

royalty payment 提成支付

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受方向供方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方式之一。技术受方约定按引进技术在经济上所取得的成果作为函数来确定的、按期支付给供方的技术报酬方式，依据提成费计算基础的不同，可分为按产量提成、按销售价格提成和按利润提成三种。提成支付是事后分期给付，即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仅约定提成比率和提成费计算的基础。因此，提成总额是随着技术受方利用技术所得收益的多少而变动的。

rule of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用尽当地救济规则

根据国家主权和属地管辖权原则，一国有权对其领土内一切人和事行使主权和管辖权，并有义务保护外国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和权益。一旦受到侵害，外国人有权利和义务诉诸当地救济，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否则，根据主权平等和属人管辖原则，外国人本国可以进行外交保护。

rules of major supplier 主要供应者规则

指在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范围内，"产品对产品"的关税减让谈判在特定的缔约国双方之间进行，每一对谈判的缔约国根据"主要供应者规则"进行组合后，方开始进行谈判。主要供应者规则是指在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中，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贸易中是某项产品最大数额的出口国，一般以其出口产品在进口缔约国市场上占5%—10%的份额为标准，这一出口国即可作为主要供应者，有权向进口国提出对该项产品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要求。

rules of origin 原产地规则

衡量受惠国的出口产品是否取得原产地资格，能否享受优惠的标准。包括原产地标准、直接运输规则和书面证明3个主要内容。其作用在于确保普惠制的好处限于发展中国家生产、制造的产品。它是普惠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和核心。

rules of party autonomy 意思自治原则

国际私法的系属公式之一，也是法律适用的理论原则。指在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双方合意选择某一实体法规范作为确定他们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该原则由16世纪法国巴黎著名律师、法学家杜摩林(Dumoulin)在《巴黎习惯法评述》一书中提出。当时该学说主要针对法国内部各地区法律不统一的状况，提出在契约关系中由当事人合意选择某一地区的习惯法来支配当事人的契约关系。该原则在解决合同法适用方面已形成系统理论，在协意选择管辖法院和仲裁机构方面也被广泛接受；并在侵权之债中开始采用这一原则。意思自治原则目前被认为是合同法律适用最重要的原则。

S

sale by account　赊销

出口商先将商品交付进口商，然后在约定时间结算货款的延期付款方式。这实际上是出口商给予进口商的一种优惠。

sales by origin　凭产地买卖

国际买卖合同中以产地确定商品品质的交易方式。有些商品，特别是农副土特产品，受产地的自然条件和传统生产技术影响较大，因此，一些历史悠久、条件较好的产地的产品，由于品质优良并具备一定的特色，产地名称也因而成为代表该项产品品质的重要标志。以商品产地名称作为确定商品品质条件的交易，称为凭产地买卖。

sales by sample　凭样品买卖

交易双方以样品作为买卖和交货品质的依据。凭样品买卖可采取凭卖方样品买卖(sale by seller's sample)和凭买方样品买卖(sale by buyer's sample)两种方式。前者是指卖方为了说明商品品质，以备买方选择，常提供样品两份。一份自存，一份寄送买方，凭以按样交货。后者是指买方按照自己的需要，将自己确定的样品寄送卖方，要求卖方凭来样交货。凭样品买卖，从外观上确定商品品质的交易使用较多，一般不再保证内在规格，但有些商品，买卖时既要凭样品，又要列明规格。在凭样品买卖中，卖方须承担交货品质与货样品质一致的责任。

sales by specifications　凭规格买卖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订明货物的规格作为交货时商品品质的依据的交易方式。商品的规格是指用以反映商品品质的若干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大小、长短、粗细、密度、色泽等。各种商品由于品质特点不同，规格也各异，用规格来确定商品具有方便、准确的特点。目前，国际上常见的标准规格可分为五类：(1)企业标准，指一个企业范围以内制定的标准。(2)团体标准，指由团体或学会、协会等制定的标准。如美国材料试验协会标准(ASTM)、美国电机制造协会规格(NEMA)等。(3)国家标准，指由国家制定的标准。如美国国家标准(ANSI)、法国国家标准(NF)等。(4)区域标准，是由区域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等制定的标准。(5)国际标准，指由国际性机构制定的标准。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标准。

sales by specifications or illustration　凭说明书或图样买卖

在国际贸易中，对于那些难以简单地用几项指标来代表货物品质的全貌的商品，除说明商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家、型号以外，还采用产品说

明书来介绍产品的构造、原材料、形状、性能、使用方法及包装条件，有时还需要有设计图纸、图片、化学分析书、物理特性鉴定书等作为该商品品质的完整说明。这些说明书或图样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卖方所交货物应与说明书或图样完全相符，否则，买方有权退货或索赔。这种方法，适于机电、成套设备、仪器、船舶、药品及化学品等的买卖。

sales by standard or type　凭标准品级买卖

在国际贸易中，常取一定品质为标准，或定出品级，作为交易的标准物，凭此达成的交易，称为凭标准品级买卖。所谓品级，是指同一类商品，按其品质的差异，或重量、成分、外观、效能等的不同，用文字、数码或符号所作的分类。凭标准物买卖时，交货时的商品品质不一定与标准品完全一致，这是凭标准品级买卖的特点。采用这种方法，多用于大宗商品（如棉花、小麦、黄豆和咖啡等）的交易。

salvage remuneration　救助报酬

海难救助中被救助人付给救助人的报酬。根据"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契约，在救助获得效果后，由被救助人按照事先协议或事后协商支付。确定报酬金额的依据是获得效果的程度；被救助船舶、旅客、船员、货物的险情及救助人和救助船舶所冒的风险；救助人所耗费的时间、费用和受到的损失，以及获救财产的价值等。可以在双方缔结的救助契约中予以规定，但不得超过获救财产的价值。如果一方认为由于当时情况紧急，规定的金额不够公平合理，则可在救助行为完成后要求另行协商或提请仲裁裁决。取得的先决条件是救助工作获得了效果或部分效果。

salvage towage　救助拖带

把遇难船拖至安全地点的救助行为。常见的海上救助方式，与一般的拖带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由拖带船舶自愿把面临危险的船舶拖至安全地点，使其脱离危险；后者是在正常情况下由拖带船舶把他船或无航行能力的海上浮动装置从某一地点拖至另一地点。引起救助拖带的原因可能是船舶受到某种程度的损害，也可能是由于发生某种事故失去了航行能力。常见的事故有：船上机器发生故障、螺旋桨损坏或丢失、船舵损坏或丢失、船壳被撞进水，燃料耗尽以及其他原因。

same goods　同一种商品

商标法律术语，类似商品（similar goods）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商品，由于其用途、原料、生产场所、销售场所等某些共同的联系，容易使消费者认为是同一个企业生产的，以致发生商品来源的混淆，这些商品互为类似商品。在"商品分类表"中属于同一类别的商品，可能是类似商品，但不能肯定属于类似商品，不同类别的商品一般不是类似商品，但也有可能是类似商品，因此，不能将"商品分类表"与类似商品混淆起来。

sample　样品

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或由生产和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能够代表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凭

样品买卖商品，要求交付的货物品质必须与样品完全一致。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难以标准化、规格化的商品。如某些工艺品、轻纺产品及土特产品等。

sample for reference 参考样品

在对外贸易实践中，买卖双方为了增进对彼此经营商品的了解，拓展业务关系，往往互寄参考样品，尤其是卖方以寄送样品作为宣传商品的手段。通过互寄参考样品达成的交易不属于凭样交易，卖方没有必须按参考样品交货的义务。

seaworthiness 适航

船舶在各方面适合于预定航次的航线，具备承受该航次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海上风险的能力，使船舶处于安全航行状态。应具备以下条件：(1)船舶的设计、结构适于安全航行。(2)适当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3)货舱、冷藏舱和其他载货处所能适宜和安全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承运人承担船舶适航义务的期间是在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在这个期间内，只要承运人对船舶的适航做到谨慎处理，就可以不负不适航引起货物损失之责。如果船舶不适航，承运人又不能证明已尽到了谨慎处理之责，就不能免除损害赔偿的责任。通常"适航证书"是表示船舶具备适航性的证明。该证在有效期内，船舶未发生过海损事故，就不需在每一航次开航之前都请验船师检验船舶。

seaworthy packing 适合海运包装

在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中，有时对包装条款不作具体规定，而采用"适合海运包装"、"习惯包装"等术语。由于这些术语含意不够明确，易产生纠纷，因此，除买卖双方协商有规定或事先已明确外，一般不宜采用。

secondary infringement 二次侵权

某人的行为是他人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继续，从而构成间接侵权。从事这类活动的人，虽然没有直接侵犯著作权，但是其活动一般有赖于直接侵权行为人的行为，是帮助侵权者进行侵权行为。依著作权法的规定，二次侵权人应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secret bid opening 秘密开标

又称"非公开开标"。开标方式之一。不通知投标人参加，只由业主与咨询工程师、招标机构的审评人员参加，有时也特邀当局代表等出席的一种开标方式。开标结果由招标委员会通知投标人。基本程序与公开开标方式大体相同。

securities brokers 证券经纪商

证券商的一种，又称"号子"。从事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证券商行。在证券交易所内，经纪商接受客户的指令，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充当媒介，并从中收取佣金。从经纪商从事业务来看，可分为专营经纪业务和兼营自营业务经纪商两类。兼营自营业务的经纪商，一般说来，资金较专营业务的经纪商资金雄厚，公司的规模也较大，从业人员多，经验丰富、效率高，能够给客户提供较好服务。但一般客户还是较多委托专营经纪业务的证券经纪商，以免自身利益受到侵害。经纪商能够给客户提供信息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替客户投资，因而专业经纪商颇受投资者信赖。

securities market 证券市场

从事股票、债券、票据等有价证券交易的场所，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证券市场可分为不同种类。根据买卖级次可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又称“初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根据证券交易场所可分为场内市场即证券交易所，及场外市场包括店头市场、第3市场、第4市场。按证券交易成交后是否立即交割为标准，可分为证券现货市场和证券期货市场。根据证券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

securities trading 证券交易

又称“证券流通”。证券买卖的双方以一定的价格为依据而进行的证券有偿转让，证券交易是证券投资者融资变现的重要手段。作为股票或债券的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将手中的股票或债券转让他人。证券交易同时为购买者提供了选择投资的机会。证券交易通常是在证券交易所大厅内进行，但也有场外交易、第3市场交易和第4市场交易。

securities underwriting agreement 证券包销协议

牵头经理人代表包销集团与证券发行者签订的协议。证券包销协议可制约包销集团和证券发行者的行为。一方面规定包销集团按规定的价格一次性购进发行者发行的证券，无论将来能否售出，必须在截止日期按规定的售资额交付发行者；另一方面规定，如果一旦发现发行者欺瞒包销集团的行为，包销集团将不负因此而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包销协议签订完毕，意味着发行证券的所有条件在发行人与包销集团之间达成一致，并使这些条件具有法律意义。国际证券发行中的“包销合同”是由经理银行分别同包销或推销银行或公司签订的，包销合同签订后就正式在承销辛迪加下组成一个庞大的包销或推销集团。

security 证券

一种凭证、信物，用来证明或规定某种权利。证券作为记载某种权益的证明，是各种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通称，用来证明持有者有权享有证券所载相应的权益。证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可分为有价证券和凭证证券两大类。我们通常所说的证券就是指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可分为：(1)财物证券。如货运单、提单、栈单。(2)货币证券。如银行券、票据、支票。(3)资本证券。如股票、公司债券、国家债券。凭证证券包括存款单、借据、收据等。

security company 证券公司

专营证券业务的法人企业，是证券市场的中介机构。核心业务是承销与销售发行股份公司所发行的各种有价证券，自营或买卖证券。

security entrust certificate 证券寄托证书

外国证券托管的一种文书。将发行的原始证券保管在本国银行，在国外，作为保管证券的证据，发行寄托证书。有以下好处：(1)以发行对象国有影响的金融机构名义发行寄托证书，可使投资者更加有信心购买。(2)简化发行者工作。发行者只要

把受托发行寄托证书的金融机构看作一个股东，通过本国银行发送股息和股东通知受托国外金融机构，再通过该机构将股息和红利发送到各位投资者手中。(3)由于寄托证书的单位包含股数是根据当地市场情况确定的，容易在当地证券市场上流通。(4)可以防止证券运输的风险。寄托证书上记载着投资者的各项权利，持有者若想将寄托证书转换成证券，只需缴纳一定手续费即可。

security for cost　诉讼费用担保

外国人或在内国未设有住所的人在内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应被告的请求或依内国法律的规定，为防止原告滥用其诉讼权利，或防止其败诉后不支付诉讼费用，而由法院责令原告提供担保。各国法律对此规定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到在国际民事诉讼中诉讼费用相当昂贵，一个没有事实根据的诉讼很容易使被告人遭受重大损失，也给法院匡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同时也是为了保证外国原告在法院决定应该由其负担诉讼费用的时候能够支付这笔费用。

security listing report　证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者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关证券发行主体的主要业务状况、财务状况、证券发行条件和转让状况、投资风险因素等资信为主要内容的重要文书。有上市债券公告书和上市股票公告书两种。上市公告书一般有以下内容：(1)发行者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2)发行者近3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预测；(3)证券种类、发行总金额、发行价格以及转让情况；(4)证券的利息及付息方式；(5)承销机构名称、地址及承销金额及方式；(6)证券发行范围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7)发行的起止日期；(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security mortgage, present and transfer　证券抵押、赠予和转让

证券变更所有者的行为。证券抵押和转让都是在指定的证券市场上按照市场价格有偿交易，证券赠予是无偿转让的行为。证券抵押是证券持有人因发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而又不愿丧失证券所有权，用所持有的证券作为到期清偿债务的物质担保，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取得急需借款。抵押到期后，抵押人有权收回证券和取得抵押期间证券所获收益。如果抵押到期后抵押人不愿履行债务时，抵押证券通过办理过户手续所有权发生转移。证券赠予是证券持有人将完全属于自己所有的证券按照自己真实意愿无条件或附加一定条件赠予他人或国家、集体。记名证券在赠予行为完成后，需要办理过户更名手续。证券转让也就是证券买卖。

security of quality of goods　货物品质担保

在买卖关系中，卖方对其出售货物负有的品质担保的责任。一般说来，如果买卖合同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已有具体的规定，卖方应按合同对货物的品质、规格交货；如果合同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没有具体加以规定，则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法律的要求，或者国际

惯例的要求。大陆法系国家把卖方对货物的品质担保义务称为对货物的瑕疵担保义务，即卖方应保证他所出售的货物没有瑕疵。但如果在订立合同时，买方已经知道出售的货物有瑕疵，或者货物是根据质权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的，卖方可不负瑕疵担保的责任。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卖方对货物品质担保的责任的规定比大陆法较为详细和具体。

security of right of goods 货物权利担保

在买卖关系中，卖方应保证对其所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就该项货物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具体地说，卖方的权利担保义务主要包括下列3个方面的内容：(1)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2)卖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等。(3)卖方应保证他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按照各国的法律，上述权利担保义务是卖方的一项法定义务，即使在买卖合同中对此没有作出规定，卖方依法仍应承担此项义务。

security primary market 一级证券市场

又称"证券发行市场"或"初级市场"。证券发行者为筹集资金向社会出售股票和债券，投资者用资金去购买所发行的各种证券这一金融交易活动的总称。

security secondary market 二级证券市场

又称"证券次级市场"，是证券流通市场，是买卖转让证券的市场，是证券所有权转移的场所。证券持有者可以在这里向另一个投资者转让并可重复多次在投资者之间不断买卖证券。二级市场由证券交易所市场和证券柜台交易市场组成。各类证券通过二级市场的流通，形成一个价格，实现货币资本与证券资本的相互转换。二级市场的存在，不仅为一级市场提供了转账结算的便利，而且还具备支持一级市场的作用。

security warrants 认股权证

一种长期的"期权"凭证，持有者可以凭这种凭证在一定的时间内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若干数量的普通股。认股权证的有效期限因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规定有所不同。有规定时间的，一般有效期为1－2年，也有是永久性的，不受时间限制。此外，还有一种是股份公司将设股权证附加在有价证券上一起发行的。这种附带了认股权证的有价证券，一般来说发行是比较顺利的。认股权证可以转让，价格随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而起伏。

selected bidding 选择招标

又称"限制招标"、"邀请招标"。国际工程承包招标方式之一。招标人一般不在报纸上公开刊登广告，而是根据自己的经验和情报或咨询公司提供的资料，有选择地邀请数家承包商参加报价投标的招标方式。属有限竞争性招标。采用这种方式能选择有经验和有实力且信誉可靠的承包商参与投标，有利于某些项目的保密或专业要求，并能基本保

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但招标人也可能遗漏一些在技术、报价上有竞争力的承包商，致使所获得的报价可能不十分理想。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况：(1)专业性强的工程；(2)工程量很大；(3)工程不大而毋须公开招标；(4)工期紧迫或有保密需要的工程；(5)公开招标后无人投标或未选中投标人的工程。

selectionary tariff 选择关税

在同一货物中规定从量从价两种税率，由海关选择其中税额高者征收。但有时为了鼓励某种商品进口，也有选择其中税额低者征收。

sell short and sell long 做空头和做多头

又称"卖空和买空"，两种典型的金融投机行为。在股票、债券或商品、外汇价格即将看跌时，抛出现货或期货。在价格跌至最低时再买回或补进现货、期货，从中获取差额利益的投机行为，称为做空头。这种投机行为的主要特点是先卖后买，贵卖贱买。在股票、债券或商品、外汇价格看涨时，买进现货或期货，期望涨价后以较高价格售出，借以获取差额利益的行为，称之为做多头。这种投机行为的主要特点是先买后卖，贱买贵卖。

semi-public technology 半公开技术

没有完全公开的技术。得到国家专利法保护的技术，为专利技术。凡一项新发明，发明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申请，申请批准后，才能取得专利权。专利权的核心内容是独占权，在专利期内，未经专利人的许可他人不得仿制和利用，否则就会侵犯专利权人的专利权。按专利法的要求，发明的内容应该公开，但实际上发明者通常仅仅公开一部分内容，而尽量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核心技术加以保护。那么那些未公开的核心技术就成了专利覆盖下的秘密技术。

semi-turn-key project contract "半统包"工程承包合同

又称"半交钥匙合同"。按合同标的分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对勘察、可行性研究、规划、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制订施工图，以及采购、施工安装、试车等均须负责，在工程竣工，安装完毕，经过试车正常运转，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即可移交业主，履行合同完毕。对产品的试产，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Seoul Declaration 汉城宣言

全称《关于逐渐发展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公法原则宣言》。1986年国际法协会第62届汉城会议，审议了"国际经济新秩序法律问题委员会"的第4次报告后所通过的宣言。特别注意弥合两类国家曾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的分歧，宣言选择了一些重要的、可望获得一致同意的部分原则作出了解释和界定。这些原则共12项，如条约必须遵守；国际经济关系中遵守国际公法；永久主权；发展权；实质平等原则；和平解决争议等。

separate tax 正税

依某一种税是否依附于其他税为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个税种，亦称"本税"或"独立税"，是"附加税"的对称。指以其为基础加征地方税附加或附加税的一种税。换言之，正税指与其他税没有内在联系，

有独立的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按规定的税率独立征收的税。有的税法学者认为正税概念还可在另外两种情形下使用，一种是对旧中国的主要税种的称谓，如清代的田赋、丁银，是其他杂税的对称。另一种看法认为正税是由国家公布的税法开征的纳入国家预算的各种税收。正税由于其独立开征，不依赖于其他税收，构成了现代国家税收的主体，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国现行税制中绝大多数税种为正税。

service by consular 领事送达

诉讼文书域外送达的方式之一。内国法院把诉讼文书送交本国驻被送达国的领事，由领事直接把诉讼文书转交其驻在国的有关机关或本国侨民。1965年《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规定，如果被送达的当事人是派遣国侨民，在被送达国不反对的情况下领事可以直接将诉讼文书送交当事人。但此种送达以被送达的当事人自愿接受为限。这是目前国际上较为通行的域外送达方式，但此种方式须为国际条约的规定所允许，且不违背领事驻在国法律的规定。中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中国籍的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所在国的中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service by diplomatic channel 外交途径送达

诉讼文书域外送达方式之一。内国法院将它需要委托送达的诉讼文书及旧证备文送本国外交部，外交部备文并附诉讼文书及送达旧证送至受托国的使馆，再由该使馆依其本国法律的规定将诉讼文书送交受委托的司法机关或个人。外交途径送达的缺点是程序复杂，手续繁琐，速度缓慢，不能完全适应现代国际民事交往的需要。因此，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了其他的送达方式。但是，在两国间没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通过外交途径送达诉讼文件，仍然是一种比较切实可行的方式。

service by organized service centre 组织送达中心送达

诉讼文书域外送达方式之一。依据国际条约规定，各缔约国指定一个中央机关，由该机关负责受理并处理其他缔约国与本国及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诉讼文书的送达事宜。委托国的法院和有关机关只要向受委托国的中央机关递交一份符合格式的申请书，毋须认证及办理其他相应的手续，受委托国的中央机关即可为其送达各种诉讼文书。通过专门的中央机关送达诉讼文件，较之其他方式要简便、迅速。但这种送达方式必须有国际条约的明文规定。

service by publication 公告送达

诉讼文书域外送达方式之一。法院将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贴在法院的公告栏内，或者将送达的事项分布在全国性的报纸或杂志上，经过一定期限即视为送达。这种送达方式是在当事人住所和居所不明，且无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的情况下采用的。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47条第7项规定："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指的是外交途径送达等6种方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6

个月，即视为送达。”

service by substitution 代理人送达 诉讼文书域外送达方式之一。在受诉法院所在国和当事人所在国没有外交关系的情况下，受诉法院不使用其他方式送达，而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这种方式简便易行，又可避免可能发生的国际争端，是中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特殊的送达方式。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47条第4项规定：“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service for foreign courts 法院委托 一国法院委托他国法院代行的诉讼行为。主要包括代为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委托外国法院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代为进行与案件有关的调查、收集证据或作出证明文件；代为对与案件有关材料的鉴定与勘验等。中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院委托的原则是根据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互惠原则进行，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为了便于法院委托的顺利进行，各国签订了许多国际条约。如1954年《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80年《国际司法救助公约》、1965年《国外送达公约》、1970年《国外取证公约》等都对这方面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

service in arbitration 仲裁送达 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仲裁机构将仲裁文书、材料和有关通知，以法律和仲裁规则允许的方式，送交给被送达人的收信地址或授权收领人。送达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关系到被送达人行使申诉权和答辩权，而且对裁决的执行还具有一定的影响。各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对送达作了一般规定。在仲裁实践中，通常有实际送达和视为送达等方式。在实际送达时，通常将有关仲裁文书、材料和通知送达给当事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或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如果出现仲裁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情况时，仲裁机构已按要求送达了有关文书应视为送达。由于仲裁具有保密的性质，公告送达方式不适宜于仲裁中的送达。当事人位于仲裁地国境外，需按域外送达方式送达。

service trademarks 服务商标 服务商标属于商标之一种，也称为“服务标记”，在巴黎公约第6条之六规定“本联盟各国承诺保护服务标记。”服务商标是服务提供者为自己所提供的服务与他人提供的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记。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修改的《商标法》第4条第2、3两款的规定可知，自1993年7月1日起对服务商标给予法律保护。从199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这3个月内的申请视为同一天申请。在这3个月的过渡期内提交的服务商标注册申请采用使用在先，驰名优先的确权原则。此后再提交的服务商标注册申请仍然适用申请在先的原则。

set-off clause 抵销条款 国际贷款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贷款人在借款人到期未偿付贷款协议项下任何款项时，有权

用借款人任何账户上的贷方余额抵销所有应支付的款项。这种约定条款称之为抵销条款。贷款人由此获得抵销权。国际贷款协议中有关违约事件和加速贷款到期的规定,对抵销权的行使有重要意义。如无此规定,只有当借款人的债务到期时,贷款人才可以行使抵销权。另外,规定加速贷款提前到期的条款还可以约定发生法律规定以外的事件时,也可以加速贷款提前到期,从而可以进行抵销。不过,辛迪加贷款协议中的有关规定也可能会限制银行的抵销权,主权贷款协议很少采用抵销条款。对私人借款人是否采取抵销,主要视借款人自身状况,有关工程的情况、借款人重新获得资金设备的能力及借款人存款的数量和存款所在地而定。

settlement by agreement 协商和解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一种方法。双方当事人进行磋商,在自愿的基础上,互谅互让,达成和解,从而使争议得到解决。主要特点是:(1)是当事人自我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此种方法既没有第三者参加,也没有他人参与协商或干涉协商。(2)是一种依法解决争议的方式。虽然当事人之间互相让步,但当事人仍要依照有关法律、惯例和国际通行的作法,达成和解协议。(3)这种方法比较灵活,当事人可以省去仲裁或诉讼等方法的麻烦和费用,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作关系。

settlement of accounts in cash 现金结算

使用现款直接进行的货币收付。它主要适用于金额较小的经济往来。根据中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开户单位可以使用现金的范围是:(1)支付职工工资,津贴。(2)个人劳务报酬。(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奖金。(4)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5)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6)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出差旅费。(7)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8)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除上述可以使用现金的情况之外,国家法律还规定,现金结算仅限于单位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以及单位与单位之间结算起点以下的支出。同时,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现金使用。

settlement of accounts in different cities 异地结算

又称"埠际结算"。处于不同城镇和不同票据交换区域的结算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进行的货币结算。根据中国《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目前适用于异地结算的结算方式主要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由于异地结算必须通过联行划转资金,因此它与联行制度息息相关。自1985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均建立了独立的联行系统,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建立了全国、省、县三级联行系统,而其他几家则建立了全国和省两级联行系统。凡拥有全国联行行号、省

S

辖联行行号、县辖联行行号的银行，可分别在全国、省内、县内相互直接办理异地结算。

settlement of accounts in one city 同城结算

又称"本埠结算"。处于同一城镇或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的结算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进行的货币结算。根据中国《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目前适用于同城结算的结算方式主要有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和委托收款。同城结算方式适用的区域，按以下两个标准确定：一是处于同一城市的市区或同一城市所辖郊县县城范围内的各结算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货币收付，均依照同城结算的规定，办理同城结算；二是分别处于同一城市市区和同一城市所辖郊县县城的结算法律关系当事人，虽然他们不是处于同一城镇，但如果他们都可以参加市区的票据交换，处于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其货币结算也适用同城结算的有关规定。

settlement of disputes on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不同意见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settlement of exchange accounts 结汇

中国境内机构将其取得的某些种类的外汇按规定卖给中国外汇指定银行和将其取得的某些种类的外汇按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存入。

shipped quality 离岸品质

又称"装运品质"。指买卖双方约定货物以离开装运港时的货物品质为准的一种品质条件。卖方只须负责货物在装货时的品质与合同相符，并以装运港商检机构出具的品质证明作为依据。因而在离岸品质条件下，对卖方较为有利。

shipper 托运人

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运输合同负责向承运人交运货物的人。中国《海商法》第 42 条规定，托运人是指：(1)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2)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shipping and aircraft base companies 船舶和飞机运输基地公司

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途径之一。一些对船舶和飞机运输公司仅要求缴纳一部分注册费而对挂旗船舶和飞机不实行财政性或其他控制的国家和地区，往往成为跨国纳税人的避税港。由于方便旗帜的使用，纳税人往往可以轻易地实行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使船舶和飞机逃避高税率管辖权的管辖，实现国际船舶、飞机运输所得在低

税和无税国的聚积，规避原居住国的税收。国际上著名的船舶运输基地公司的避税港有：利比里亚、巴拿马、百慕大、开曼群岛、哥斯达黎加、香港、新加坡、索马里、希腊、马耳他等。

shipping marks 运输标志

俗称"唛头"，由字母、数字或几何图形及简单的文字组成。是为了在装卸、运输、保管过程中，使有关部门便于识别货物，以防错发错运的一种包装标志。其主要包括：图形和文字字母的主标志、副标志、装卸港和目的港标志、件号标志、体积和重量标志、原产国标志等。一般印在外包装上明显的位置。运输标志按其性质和作用，可分为识别标志、注意标志和警告性标志等。

signing and issuing of bill of lading 提单的签发

货物收归承运人照管后，承运人或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应托运人的要求，给托运人签署并发给提单的行为。承运人或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在核对大副收据或其他收货凭证各项内容无误后，签署提单，并发给托运人。如果大副收据对货物外装状况有批注，则签发不清洁提单。如果托运人要求"已装船提单"，必须在货物实际装船后签发。除非提单内容有不确之处，船方不得因整船货载未装妥而拖延签发某一票已装船货物的提单。代理人签发提单必须经由承运人委托；班轮及航次租船的船长作为承运人的代表，一般不需要特别委托。不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都不得对未装船货物签发"已装船提单"。

silver standard 银本位制

以白银作为国家货币基础即本位币的制度。大致在西方主要国家实行金本位制的同期，印度、墨西哥、中国等少数国家实行。印度卢比银元在道光年间、墨西哥鹰洋在咸丰年间曾流入中国，对中国币制产生影响。宣统二年(1910年)清朝政府实行银本位制，发行银元和铜辅币。其后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都铸造过银元，如铸有孙中山头像和袁世凯头像的银元。国民政府于1935年11月废除银本位制，改行纸币本位制。

simple contract 简式合同

"签字蜡封合同"的对称。是指必须要有对价支持的合同。英美法系对合同分类的方式之一。它并不完全等同于不要式合同。有些简式合同，根据英国的法例，仍需要具有书面的形式，如汇票和本票、海上保险合同、债务承认、保证合同等；否则合同就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与签字蜡封合同的主要区别是不需要盖印章。

simple licence contract 普通许可合同

又称"非独占许可合同"。"独占许可合同"的对称。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域内，许可方给予被许可方以专利、商标或专有技术的使用权，而许可方和任何第三方也可在该地域内保留和获得该项使用权的许可合同。是按许可合同双方的权利范围划分的一类许可合同。普通许可合同主要有两种形式：一般的普通许可合同和可转让的普通许可合同。这类合同的技术使用费较低，适用

于销售市场大、许可方自己想在该市场销售产品，而被许可方又无力或无必要垄断市场的情况。普通许可合同在中国的技术引进实务中运用广泛。

simultaneously publish 同时发表

作品首次发表后，30 天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发表的，则该作品应视为同时在几个国家内发表。以上是基于《伯尔尼公约》第 3 条第 4 款之规定。这对著作权国际保护有重要意义。依此规定，可以确认作品的首先发表国，从而确认作品起源国。而作品起源国的确定对于确定作品是否受公约保护及确定作品保护期都十分重要。

single arbitration authority 单一仲裁机构

常设仲裁机构的一种。只受理涉外仲裁案件，不受理国内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此类仲裁机构设立于一国国内全国性民间组织之下，专门受理涉外商事争议为其宗旨，故又称为"涉外仲裁机构"。如罗马尼亚商会商事仲裁委员会、南斯拉夫商会对外贸易仲裁院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也属于此类仲裁机构。

single interest and interest compound 单利与复利

计算利息的两种方法。单利指按本金计算利息，对所生利息部分则不再计算利息的方法。它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 = 本金 × 利率 × 时期

复利又称"利滚利"，不仅按本金计算利息，而且新生的利息又计入本金部分，重新计算利息逐渐滚算，利上加利的方法。它的计算公式为：

复利计算出的本利和 = 本金(1 + 利率)计算期

single taxation system model 单一税制模式

从税制结构的角度出发，可将税收制度分为两类，即单一税制和复合税制。所谓单一税制(模式)是指一个国家只实行一个税种的制度。单一税制具有征税方便，征税范围明确，税收对生产和流通干预较少的好处。但由于一个国家只实行一种税收，难以容纳所有的经济活动和经济主体及反映现实经济生活的复杂性，而且国家通过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也难以实现，也不利于针对不同纳税人和不同的课税对象实行区别对待，发挥税收的社会政策职能。单一税制下，单一税种征稽的税款相对十分有限，不利于实现税收的财政职能，确保国家的财政收入，因此此制度虽有一些优点，但实践上并未为各国采纳。

Sino-foreign agreements on double taxation 中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政府间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为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中国从 1981 年起已陆续与 40 多个国家谈判并缔结双边税收协定。中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条文结构上参考了《联合国范本》；在条款内容上将国际通行规定、对方的合理要求与中国的国情相结合。

sitz des kechtsverhaltnisses 法律关系本座说[德]

19世纪德国国际私法学说。由历史法学派主要代表、柏林大学教授、普鲁士法律修订大臣萨维尼(Savigny, 1779—1861)所创立。在其1849年出版的《现代罗马法体系》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法律关系本座说"。他主张：任何法律关系依其性质，都与某一特定的地域相联系，该特定地域就是某一法律关系的"本座"(sitz〔德〕, seat〔英〕)。每一法律关系均有其本座，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决定了其本座的不同。因此，应依法律关系的本座确定其应适用的法律。萨维尼的学说奠定了近代国际私法的理论基础，对近代国际私法的成文立法起了直接的推动指导作用。萨维尼也因此被誉为近代国际私法之父。

slaughtering tax 屠宰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类，是授权地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开征或停止征收的一个税种。该税已无全国统一立法，原政务院于1950年发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及其一系列有关规定已于1994年1月1日起废止，继续开征此税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屠宰税暂行条例》制定具体的征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依原条例，屠宰税指对屠宰猪、羊、菜牛等牲畜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主要目的在于加强肉食市场管理、促进畜牧业发展、筹集地方资金。纳税人为屠宰应税牲畜的单位和个人。税率采用定额税形式，税额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sliding tariff 滑动关税

又称"伸缩关税"。是随应税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税率的一种关税。征收这种关税要事先规定价格幅度，即价格的上、下限。当商品价格高于上限时减低税率；低于下限时提高税率；在幅度以内时按原定税率征税。采用这种关税是为了抵销进口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维护国内的物价稳定，保护国内生产发展。

sluice-gate price 闸门价

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进口家禽的最低限价。它是由共同体部长理事会根据国际市场谷物饲料价格和非共同体国家中有代表性的生产者饲养家禽的成本规定的。低于这一价格，一律不准进口。其目的是保护共同体市场成员国的家禽生产。

Smithsonian Agreement 史密森协定

亦称"华盛顿协定"。美、英、西德、法、意、日、加、荷、比、瑞典西方10国于1971年12月17日至18日在华盛顿史密森学会紧急磋商，为缓解布列顿森林体系危机而达成的协议。主要内容是：(1)美元对黄金贬值7.89%，一盎司黄金38美元；(2)美元对10国集团各国货币平均贬值10%；(3)汇率波动幅度提高为金平价上下2.25%；(4)在重新确定金价以前，各国暂设中心汇率，用美元、特别提款权等货币表示。60年代发生美元危机后，西方国家曾采用过各种措施来缓解危机，如设立"黄金总库"、特别提款权，达成"借款总安排"及其他维持美元汇率的协议，但这一切未能奏效。史密森协定仅维持了14个月，布列顿森林体系就完结了。

S

smuggle 走私

违反国家法律，逃避海关监管，私自运送货物和物品出入境的违法行为。在中国，走私可分为走私行为和走私罪。(1)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以武装掩护走私、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和物品的，均为走私罪。(2)擅自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或应纳关税的货物和物品进出境的为走私；其中以牟利为目的、数额较大的为走私罪。(3)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许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免税货物、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和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的，伪报、瞒报进出口货价的，为走私；其中数额较大的为走私罪。(4)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和物品的，在内海或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而没有合法证明的，按走私行为论处。走私是侵害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的行为，为法律所禁止。

sole agency 独家代理

出口商委托代理人在约定地区和期限内，独家专营指定商品，并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付给佣金作为报酬的一种贸易方式。在代理协议有效期内，出口商在该地区销售所规定的商品，不得委托第三者，或者直接销售；同样，独家代理商也不能同时经营其他国家来源的，与代理商品相同或相似的商品。独家代理商在一定时期内需要承担推销出口商一定数量商品的义务。

sole arbitrator 独任仲裁员

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单独负责审理案件的人。各国及某些国际组织制订的仲裁规则一般都规定，仲裁员人数由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如果约定由一人进行仲裁，此人就为独任仲裁员。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对于独任仲裁员产生的途径可能有不同的规定，但一般途径可以是：(1)由双方当事人在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名单中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2)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指定一名仲裁员。(3)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审理案件，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就独任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时，由仲裁机构直接指定。(4)双方当事人如果没有就仲裁庭的类型和人数作出明确的约定，则由仲裁机构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庭。

sole licence contract 排他许可合同

又称"独家许可合同"、"全权许可合同"。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域内，许可方给予被许可方使用其技术(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其混合)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的权利，同时，许可方可以保留在该地域使用该项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在该地域内将此权利给予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合同。排他许可合同是按照合同双方的权利范围划分的一类许可合同。和普通许可合同相比，排他许可合同的技术使用费较高，在国际技术转让实践中采用不多，一般适用于拥有技术而不具备制造条件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转让技术。

source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国际

税法渊源

赋予国际税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以法律效力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狭义国际税法学说认为国际税法渊源仅以国际税收协定和国际税收惯例表现出来。广义国际税法学说认为国际税法渊源有两部分，一是国际法渊源，包括国际税收协定(双边和多边税收协定，其中以双边税收协定为最重要的表现形态)和国际税收惯例(各国在国际税收的长期实践中经反复使用逐渐形成并被普遍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些习惯国际法规则)。另一部分是国内法渊源，包括国内立法(各国的立法机关及经授权的有关行政机关制定颁布的各类涉外税法)和法院判例(尤指普通法系及受其影响的国家的上级法院的有关税收的判例)。

source tax jurisdiction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又称"源泉管辖权"。"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对称。一国依照属地主权原则而行使的对于自然人或法人来自本国的收入或在本国境内从事的经济活动予以征税的税收管辖权。主要适用于各种流转税和目的行为税；对于所得税一般实行居民税收管辖权，但对在本国无住所或居住不满规定时间的非居民来自本国的所得，则实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例如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人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就其从中国境内外所得课税；对不在中国境内居住或居住不满1年的人，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课税。调整对跨国所得征税的《联合国范本》强调了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sovereign rights in national currency 国家货币主权

国家主权在货币问题上的体现，国家在货币上享有的排他主权。表现为国家有权创立和发行独立的货币，确定本国货币的名称，规定本国的货币制度，从而确定本国本位币和辅币之间的比例关系、发行货币的数量和货币的购买力。国家还有权根据各国货币的含金量或购买力，确定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汇率；确定本国是采用固定汇率制还是浮动汇率制。如果实行浮动汇率制，国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干预外汇市场；决定是否实行外汇管制，并决定管制的内容和程度。一国行使货币主权时，不得损害他国的货币主权和形式。同时，为了加强货币的国际合作，各国必须放弃一些在货币上的主权，遵守已签订的国际条约、协定，履行已承担的国际义务。

special drawing right 特别提款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补充成员国国际储备不足而创设的成员国在基金普通提款权之外的一种使用资金的特别权利。1968年5月31日修订了基金协定，于1970年1月正式发行SDR，共发行214.33亿。每单位含金量为0.888671克黄金，等于当时1美元。后因美元不断贬值和实行黄金非货币化，其定值标准和方法不断调整，1974年7月改由16国货币加权平均计算，1981年改为5大国货币加权平均计算。1990年5国货币权重为美元40%、德国马克

21%、日元17%、英镑和法国法郎各11%，5国货币定量依序为0.452美元、0.527马克、33.4日元、0.0893英镑、1.02法郎。上述参数比较广泛地反映了各国在国际贸易、金融中的相对重要性和经济实力及其变化。计算方法是将4种货币定量按伦敦外汇市场现行汇率折算成美元并与美元定量相加，得到每SDR的美元值。SDR对其他货币的汇率取决于其他货币对美元的市场汇率和美元对SDR的汇率。成员国基于国际收支和储备地位变化的需要可以动用SDR办理政府间结算；或转让给另一成员国用来换取可兑换货币，偿付逆差或偿还基金组织的贷款；可用于货币交换安排、期货交易、贷款、支付金融债务及其担保、捐款等。

special economic zones 经济特区

在一国划出特定的区域，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优惠政策，以吸收外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设立特区是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做法。1979年，中国政府决定设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特区，1988年建立海南特区。基本优惠有国家通过法律赋予的，也有地方法规给予的。

special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 特定税收协定

"一般税收协定"的对称。指缔约国之间对某一特定税种或某一专项税收问题所签订的协定。根据所涉专门问题和特别税种，特定税收协定可做多种分类，如各国为实现贸易自由化，减少或消除关税壁垒而订立的关税专门协定；国家之间就海运企业和空运企业的国际运输收入分配和协调而签订的专门协定；国家间为解决遗产税和继承税、保险税的双重征税问题而专门签订的遗产税、继承税、社会保险税专门协定；国家之间为消除增值税差异，扫清国际商品流动自由的障碍而签订的增值税专门协定等，都属此类协定。与一般税收协定相比，特定税收协定是出现最早，而且至今仍大量存在的，具有较强针对性的一种税收协定。

special jurisdiction 特别管辖

又称"特殊地域管辖"。以案件的特定性质或特定联系因素为标志确定法院管辖权的原则。这些特定联系因素主要指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当事人所在地及引起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地等为标准来确定管辖法院。

special policies 特别政策

为了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的特别困难，以及弥补普通份额资助的不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实行的一系列特殊政策。为会员国提供适用特殊政策的金融资助项目。这些项目主要有以下几种：(1)出口波动补偿资助。(2)缓冲库存资助。为了解决成员国因参加国际稳定初级产品价格的安排所产生的困难而于1969年6月设立的，成员国购买的最高额可达成员国认缴份额的50%。(3)石油资助(oil facility)。为了解决1973年石油价格上涨而引起成员国国际收支的困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1974年6月至1976年5月间专门向某些成员国提供的一种临时性贷款。(4)中期基金。(5)补

充金融资助。(6)信托基金。

speci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国际贸易法的特别原则 作为国际贸易法所体现出来的，对于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建立具有直接意义的原则。它是国际贸易法基本原则的补充和具体化。这些特别原则，一般说来，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贸易自由的原则。(2)协议自由的原则。(3)履行国际贸易协议原则。(4)非歧视贸易原则。(5)反倾销和禁止出口津贴原则。(6)和平解决国际贸易纠纷原则等。

special risk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特殊风险条款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特殊风险给他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责任的条款。按FIDIC合同条件第65条，特殊风险是指战争、战争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对的行动、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权、内战或(非承包人的雇员之间的)动乱与骚动。凡由特殊风险直接或间接对工程、临时工程、业主或第三者造成财产、人身的损失，承包人概不负责；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额外费用，经监理工程师证明，由业主偿付。如发生战争，业主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此前承包人应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尽快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业主应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向承包人支付报酬，并偿付承包人为工程所订购货物和材料的费用，及由于终止合同遣返全部雇用人员所需的费用。

special stock and preferred stocks 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是股息随公司利润大小而增减的股票，是最普通的一种股票形式，构成公司的基本股份。通常情况下，股份公司初次发行的股票都是普通股。普通股股东有以下权利：(1)企业经营参与权；(2)盈余分配权和资产分配权；(3)优先认股权和股份转让权。其风险较其他种类股票要大。优先股是股东在盈余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上权利优先于普通股的股票。公司在筹资时，给予认购人某种优先条件，表现在：(1)通常有固定的股息；(2)当股份公司破产清偿债务时，偿还次序在普通股之前。在通常情况下，优先股的股东表决权要加以限制甚至会被剥夺。

specific duties 从量税 以征税对象是按其数量作为计征税款的依据为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个税种，是"从价税"的对称。从量税是指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即重量、长度、容积、件数等数量单位)为标准，按预先确定的单位税额计征税收的税种。其计算方式是将征税对象的单位数量乘以税法规定的单位税款，即得出应纳税款。从量税具有方便易行的优点，税款的征稽不随价格变化而涨落，税收相对稳定，但其课税范围相对狭窄，多局限于以实物形态存在的，计量单位明确的征税对象，且税额不能随商品价格增长而增长，其税负轻重不能完全与数量单位、价格高低因素联系，税收调节作用相对较小。

specific fea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属于无形产权之一种，因

此,(1)客体是一种智力劳动成果,即知识产品,是人们运用自己的智力、资金和技能创作出来的成果。(2)时间性,即知识产权只能在法律规定的受保护期限内才能受法律保护,一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就不再受法律保护了,其知识产品就进入公有领域,成为人类的共有财产。(3)地域性,知识产权只能在相应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内有效,不具有域外效力。(4)独占性,即知识产权所有人具有排除他人未经合法授权而以赢利为目的使用其知识产品的权利。(5)法定性,知识产权是由相应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赋予的,不是自然产生的,对于法律不给予保护的智力劳动成果不能取得知识产权。

specific performance 实际履行

债务履行的一项原则。一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标的是什么就交付什么,一般不能用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其他物品或金钱来代替,除非是实际履行在客观上已不可能或已无意义或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等情况出现。二是指各国合同法关于违约救济的一种方式。法院判决强制违约一方具体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德国法认为实际履行是对不履行合同的一种主要的救济方法。法国法则认为只是一种可供选择的救济方法。英美普通法中在违约救济中没有实际履行这种救济方法。《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46条规定,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其合同或公约中规定的义务。但在公约第28条中又规定,当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项义务时,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项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于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

specific products tax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农林特产税

是指国家对农林业特产品征收的税收,并非一个独立的税种,而是农业税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其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等有自己的特殊性。此税开征目的在于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调节农业收入分配关系。纳税人为中国境内从事生产农林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税范围和对象为烟叶、园艺、水产、林木、牲畜、食用菌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农林特产收入。计税依据为农林特产品的实际收入。农林特产税税率采用产品差别比例税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农林特产品税率在5%至20%幅度内规定。

specification of bid 招标规范

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人对工程项目的总体说明和要求及详细技术要求的文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总体说明,包括工程范围说明;承包人应提供的设施和服务、发包人应提供的设施;承包人的责任、执行政府法令和特殊检查工作的程序;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责任以及购、运、维修设备的零配件的要求;等等。二是技术规范,即对工程所需材料、设备要求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详细说明。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一起组成发包工程必需的完整的

工程技术文件，也是投标人投标时依据的基本资料，制定时须对二者同时审查以防相互抵触。承包人实施工程过程中，不许对技术规范作任何修改或代用，以免降低工程质量。

speculator 投机者

在交易所从事投机业务的人，投机者参加期货交易的目的和套期保值者正好相反，投机者是期货市场中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自愿承受者，其目的是希望以少量的资金来换取高额的利润。投机者可以通过经纪人在交易所内选择各种商品进行投机活动，当他们认为商品的价格将上涨时，就选择时机买进期货合约，这种做法通常称为“买空”或“多头”。当投机者判断价格可能出现下跌时，就在交易所内预先抛出商品的期货合约，待机补进，这种做法通常称为“卖空”“空头”。在投机交易中，无论是“买空”还是“卖空”其风险值都是很大的，特别是当期货市场出现大的价格波动时，剧烈的价格跌涨无疑将会给一些投机商造成严重亏损，相反，也会使另一些投机商获取高额利润，这也正是投机交易的关键所在。

sporadic dumping 偶然性倾销

倾销的一种形式。因销售旺季已过，或因公司经营其他业务，在国内无法销出剩余货物，而以不正常低价向国外市场抛售的倾销手段。它是许多国家实行反倾销的对象。

spot price 现货价格

现货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买卖成交后卖主即行交货时的货物的价格。在现货交易中，通常是买方即时付款，但也有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的。

spot transaction 即期外汇交易

银行同业或银行和商业客户之间在外汇买卖成交后，原则上于两个营业日内办理交割的一种外汇业务。由于外汇交易成交当天买卖双方均需一定的处理时间，所以一般当天不算作营业日，而从成交后第2个营业日开始进行交割，但德国较为特殊，成交日算一个营业日。若外汇交易是处于不同国家的银行所作，那么交割日应为双方共同营业日；若交割日适逢银行假日，则应顺延至次日。如果客户要求于成交日或次日提前办理交割，银行需在成交价基础上加收一定利差，因为这时银行承担了两种货币市场拆放利率变化的风险，如银行提前收进利率较低的货币而付出利率较高的货币，就会遭受损失。现汇交易虽然在成交后短时间内办理收付，但事实上交易者仍会由于时差的存在而承担外汇风险。

staff stock 内部职工股

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而只对法人和公司的内部职工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国《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规定，投资者为：(1)公司募集股份时，在公司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2)公司派往子公司、联营企业工作，劳动人事关系仍在本公司的外派人员；(3)公司的董事、监事；(4)公司全资附属企业的在册职工；(5)公司及其全资附属企业在册管理的离退休职工。此外，内部职工股应当印制股权证，不得印制股

票。转让也有明确规定:3 年内不得转让,3 年后只能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不得在社会上转让交易。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内部职工股从配售之日起,满 3 年后才能上市转让。

staff transactions 内部人员的交易

证券发行公司内部人员进行的证券交易,包括正当的和非正当的交易。关于内部人员的交易,各国有不同的规定。新加坡公司法规定内部人员指发行公司的任何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以及能接触到机密情况者。代理人包括公司有关的银行家、律师、审计师和会计师。高级职员包括董事和在以往 12 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职务者。主要股东本身和能获得内部情况者不被看作内部人员,但就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政策而言,他们是被当作内部人员的。新加坡公司法要求,除了要求董事会和主要股东对公司证券所进行的任何交易通知公司外,对内部人员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并没有要求内部人员公示。但是《加拿大商业公司法》规定,内部人员必须报告所有他们直接地或间接地、法律上或利益上拥有的有关发行公司的证券交易,以及他们能施加"控制或指示"的证券的交易。

stamp tax 印花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指以因从事经济活动、财产权转移、权利许可证照的授受等书立、领受、使用应税凭证的行为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法律为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局相继颁布的一系列规定。纳税人为书立、领受、使用各种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该税的计税依据为各种应税凭证的金额和数量。该税税率有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载有金额的经济合同及合同性质的凭证、记载资金的账簿、产权转移书据等实行五档比例税率,对那些不属资金账或没有金额记载的凭证,按件定额征税。

Standard & Poors Stock Price Indexes 标准普尔指数

标准普尔公司从 1923 年开始编制发表的股票指数。1923 年开始编制发表股价指数,最初采样股票有 233 种,1957 年扩大为 500 种,其中工业股 425 种、铁路股 15 种、公用事业股 60 种。1976 年 7 月改为 400 种工业股、20 种运输股、40 种公用事业股、40 种金融业股。将上述 500 种普通股票加权平均编制综合价格指数。计算方法从 1941 年至 1943 年为 100 作基础,然后将所有采样股票加权平均。由于这一指数是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中大约 90% 的普通股票价格计算出来的,所以,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该指数对运用指数化证券投资基金的专业投资者尤为重要。

standard currency 本位货币

"辅币"的对称,又称"本位币"或"主币"。一个国家法定的主要货币和用作计价、结算的基本货币单位。本位货币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按各国所采用的金属类别和其他特征,可区分为各种货币制度。如规定金币或银币为单一的本位货币,称单本位制;规定

金银两种铸币同为本位货币，称复本位制；规定两种铸币为本位货币，但只允许其中一种可以自由铸造的，称跛形本位制；规定金币为本位货币，但实际上并不铸造和使用，只是同另一国的金本位货币固定比价，并无限制地供应外汇作保证，称金汇兑本位制。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世界各国实际流通的本位货币已没有金、银铸币，而都是作为价值符号的不兑现的信用货币。

standard forms of towage contract 标准拖航合同格式

国际上一些有代表性的拖轮公司为了简化拖航合同的谈判与起草过程而制订的供承拖方与被拖方洽谈拖航合同时使用的拖航合同范本。该格式将合同有关的项目、条款先行印就，当事人选用某种格式后，其中的条款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在洽商时，可以对格式内容进行增删或修改。比较有影响的标准拖航合同格式有：日本海运集会所拖航合同（承包）、荷兰斯密特国际远洋拖航救捞公司拖航合同（承包与日租各一种）、英国拖航及其他服务标准条件以及中国拖轮公司拖航合同（承包与日租各一种），等等。

standard of legal person's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centre 法人实际管理和控制中心标准

判定法人居民身份的标准之一。指法人居民身份的确立，以该法人在本国是否拥有实际控制或实际管理中心地为准。如有此中心地在该国，则该法人为该国居民法人，承担就其全球所得向该国纳税的无限纳税义务。实际管理和控制中心地在各国并无统一判断标准，一般指法人做出和形成其经营管理重要决定和决策的地点，尤其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地点，主要董事、股东住址等。由于标准不一，且法人可随时变更其重要决策的做出地点，因此此标准弹性较大且难以反映法人实际经济收入来源情况，故很少为国家单独采纳。

standard of technology acquisition 技术引进标准

被引进技术应符合的条件。中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 3 条的规定是其法律依据。第 3 条规定：引进的技术必须先进适用，并应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有利于环境保护；有利于生产安全；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standard of the place of legal person's headquarters 总机构所在地标准

判定法人居民身份的标准之一。指法人居民身份的判定，以法人总机构是否设在本国为准，如设在本国，则有权对该法人全球所得征税。该总机构通常是指负责管理和控制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活动的中心机构。该标准主要为日本、法国、中国等国家采纳。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总机构是

S

指依照中国法律组成企业法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负责该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控制的中心机构。

stand-by arrangement 备用安排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给会员国备用信贷的安排。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规定，会员国需要其他国家货币时，可用本国货币从基金组织购买，其数额每年不得超过本国份额的25%，以5年为限。如需要更多的外币时，可向基金组织申请，根据备用信贷协定，由基金组织给以一定数额的备用信贷，随时提取所需的外币。在备用安排下，成员国在规定时间内有毋须经过贷款申请和审查程序而使用贷款的主动权。备用安排不具有合同性质，成员国大都愿以这种方式获得基金组织贷款，甚至有的成员国仅为了向外界表明其资信而申请备用安排。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备用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开证行向受益人开立的在开证申请人不履行基础合同义务时，向受益人支付约定金额的信用证。多用于借款保证、投标保证、履约保证、融资保证。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的定义、关于开证行和保兑行的义务的规定是相同的，但备用信用证有自己的特点：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可以是证明开证申请人没有履行基础合同义务的单据或文件，因此该请求与基础合同在这点上有关联性；当开证申请人履行了其基础合同义务时，备用信用证就在未被使用的情况下自动失效，在这点上备用信用证具有保函相同的作用。但保函担保人为次债务人，开证行却为主债务人。

state bond 国债

"国家公债"的简称，又称"政府债券"。国债是国家为筹措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到期还本和支付利息的债务凭证。国债分"内债"和"外债"两种。按分类标准不同，国债还可分为不同种类：按偿还时间长短分短期国债、中期国债、长期国债；按计算单位分为货币国债、本币国债、外币国债、实物国债等；按有无利息和支付利息方式分为有息国债、有奖国债、有奖有息国债、有折国债、溢价国债、无息国债等；按发行方式分为自愿国债、强制国债；按是否自由买卖分为自由流通国债、非自由流通国债。国债信用度高、流通性强、发行方式简便、抵押代用率高，它对平衡货币市场有重要作用。

state corporation 国家公司

具有某些国家机构职能或代表国家利益和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的双重性质的实体。起源于发达国家，此后为发展中国家仿效，尤其是在自然资源对外合作开采领域。如美国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1969年设立，对美国私人海外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7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成立自然资源开发公司对外签订合同，以避免发生争议时两国间发生正面冲突，如1982年中国成立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能源部领导，享有有关专营权，代表国家利益。

state of source 所得来源地

又称"所得来源国"。国家在行使来

源地管辖权时确立的纳税人所得与本国之间存在经济上的源泉关系的地域连结标志。这种源泉关系依纳税人的各种所得的不同性质，通过不同的地域连结标志表现出来。主要有：不动产所在地、常设机构所在地、劳务提供地、债务人或支付人所在地等。所得来源地是税收管辖权中的重要概念，既是国家行使来源地管辖权的依据，也决定着纳税人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的范围和程度。只要纳税人的所得与一国存在着源泉性质的联系，则无论纳税人在该国是否有税收居所或是否在该国境内，该国政府均有权就其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征税。非居民纳税人只有纳税后才能将有关财产和所得转移出境。由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国境内的所得向来源国纳税，则这种纳税义务又称有限纳税义务。

state share & entity share 国家股与法人股

国家股是国家投资或现有资产经过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国家股的股权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是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授权的有关单位、主管部门行使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法人股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以合法的可供支配的资产向股份公司进行投资的股份。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进行投资的股份。

status of foreign country in civil procedure 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外国国家在内国法院作为民事诉讼主体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国家作为涉外民事关系的特殊主体，可以与外国法人、公民、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发生民事法律关系。但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与自然人、法人不同，国家是主权者，享有司法豁免权，包括司法管辖豁免、诉讼程序豁免、强制执行豁免。中国在国际交往中一贯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中国的法院从不受理任何任意控告外国国家的案件。中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和公司，也不要求享有司法豁免权。对于外国法院无视中国主权，任意对中国行使管辖权的事件，中国根据国家主权豁免的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同有关国家交涉，维护中国的主权和尊严。

status of foreigner in civil procedure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一国依内国法或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给予外国自然人、法人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自身行使民事诉讼权利，承担民事诉讼义务的实际状况。各国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条约中，一般都确认外国人享有与内国人同等的民事诉讼权利和承担同等的民事诉讼义务。但一般以互惠为前提条件。采用此原则可保证在所在国领域内的内外国人之间在民事诉讼地位上的平等，从而排除对外国公民和法人在民事诉讼方面采取低于内国公民和法人的待遇。中国《民事诉讼法》以及同许多国家签订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都规定了此原则。给予外国人一定的民事诉讼地位是当今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制度，是巩固国际民事交往的重要保证。

statutory free use 法定免费使用

法律允许某些特定机构非营利性地

使用他人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的一种制度。是对著作权权能的限制。主要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并且仅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都属于非营利性的，要它们支付使用费存在一定困难，要事先征得同意又有碍于传播的及时性。适用作品的范围很窄，仅限于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及其他文学艺术作品。

stock 股票

有价证券的一种。股份公司发给出资并承担经营风险的人的股份资本所有权的书面凭证。有固定的格式与内容。股票的持有者就是股份公司的股东。通过股票的这种虚拟资本，约定了股份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并确定了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和经营、管理股份公司的责任和权利。股票有4个特点：(1)赢利性。股票的持有者可以按章程规定分享企业经营红利、股息。(2)风险性。股票的收益大小与风险性大小成反比。(3)流动性。股票的所有权可以依法转让。(4)不可返还性。投资者一旦购买股票，不得退股。股票的种类很多，按不同的标准可分为：(1)记名股和无记名股；(2)面值股和无面值股；(3)付清股和未付清股；(4)发行股和未发行股；(5)普通股、优先股、后配股等；(6)库藏股。

stock and bond cash transaction 股票和债券现货交易

股票债券交易中买卖双方当事人在达成协议后即对钱款和股票、债券进行清算交割，买方付现款换取股票、债券，卖方给付现货收取现金的行为。现在的现货交易不一定马上交割，一般在较短时间内交割完毕，根据交割的时间分即时交割、当日交割、次日交割、特约日交割、例行交割。现货交易的特点是：(1)成交和交割基本上是同时进行的。(2)是实物交易和现款交易。(3)一般是投资行为。现货交易是股票、债券交易中为普遍、简单的交易方式。

stock and bond futures transaction 股票和债券期货交易

股票、债券交易双方就买卖成交后，交割和清算要按合同中规定的价格在将来的某一个日期进行的交易方式。也就是买卖的委托指令发出日到交割营业日即清算日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差。交易方法有多头交易和空头交易。股票、债券期货交易相对于股票、债券现货交易而言，其特点在于买卖双方股票或债券所有权的转让及货款的交割时间被隔离开来。在期货交易中，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不用立即付款和交付股票、债券，只有到了约定的交割时期买方才付货款，卖方交货。这样，投资者能够用更长的时间来分析股票价格行情的变化，调整自己的投资策略，也可稳定股票价格，债券的期货交易有保值作用、投机作用和加速资金周转等作用。

stock and bond option transaction 股票和债券期权交易

又称"股票、债券选择权交易"，指投资人在交易市场向出售期权的交易商购买在一定时间，按一定价格和数量买卖某种股票或债券的权利而形成的交易方式。股票债券期权交

易的对象实际上是一种权利，一种在一定时间按一定价格和数量买卖某种股票的权利，购买者经过对某种股票、债券行市的分析，决定与期权经纪商签订合约，从而取得这一种权利。这种权利有两种：购买选择权（又称"看涨期权"）和卖出选择权（又称"看跌期权"）。期权交易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期货、现货交易的风险，交易者有更长时间观察股市、债券行情，投资少收益大。卖方也可以利用期权增值并赚取期权费。

stock delivery　股票交割

买卖股票时必须办理的交付款券的过程。投资者在委托买进股票成交以后，必须交付买进价款，领取所买进的股票；同样，投资者委托卖出股票，必须在成交后交付所卖出的股票，领取所应得的卖出价款。交割的方式有很多种，主要方式有以下几种：(1)即时交易，也就是股票买卖成交后，立即办理交割；(2)当日交易，即买卖双方成交后。当日办理交割；(3)普通交易，即在成交日起的第二个营业日上午办理交割；(4)特约日交易，以交易双方同意的约定日期进行交割；(5)发行日交易，交易对象只限于上市公司尚未发行的新股，是发行公司正在申请并得到交易所认可的，于交易所规定的日期办理交割；(6)例行交易，买卖双方成交并签订契约后定期办理交割。

stock earnings and stock return　股票收益和股票的收益率

股票收益，是股票投资者每年从投资中所获收益的多少。包括：(1)股息和红利收益。股东购买股票的直接目的之一。(2)股票交易价收益。股东低价买进高价卖出的差价利润。(3)资本增值收益。由于利用盈利和借贷资金再投资，使公司实有资本增加而产生收益。(4)认股权证的收益。当股价上涨超过确定价格时，持证人可获得差价收益。股票收益率是反映股票收益水平的重要指标，是股票投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比。与收益率有关且经常使用的3个指标是：持有收益率、股利收益率和市盈率。用公式表达如下：

(1)

$$\text{持有收益率}=\frac{\text{持有股单位股利之和}+\left(\text{出售时市价}-\text{购买时市价}\right)}{\text{购买时市价}}\times 100\%$$

(2)

$$\text{股利收益率}=\frac{\text{单位年股利}}{\text{股票市场价格}}\times 100\%$$

(3)

$$\text{市盈率}=\frac{\text{股票的市价}}{\text{单位股票年度盈利数}}\times 100\%$$

stock exchange　证券交易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经政府证券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有形场所。简称证交所。证交所设有供投资者进行投资的交易大厅，并配备了相当完备的服务设施，如证券行情显示牌、电视屏幕、电脑、电传、电话、卫星通讯系统等，还有大量的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期货、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的买卖业务。证交所本身并不参与各种证券的买卖，只是给各类证券的投资

者提供一个固定的交易场所和必要的服务，是一个非金融性的法人。证券交易所还同时兼有对证券交易的管理职能。凡上市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由经纪人进场买卖。中国的证券交易所只有上海证交所和深圳证交所两家。

Stock Exchange of London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世界主要证券交易中心之一。起源于17世纪末的伦敦交易街露天市场，1773年该露天市场迁入司威丁街的宅内进行交易，并取名为"伦敦证券交易所"。该交易所的最大特点是债券占有重要地位，一般占整个市场交易额的80%以上。交易所的组织是会员制，其主管机构是由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其任务是监督交易所的业务，制定交易规则以及仲裁有关纠纷。交易所的会员有两种：自营商和经纪人。自营商在交易所专营一定种类的业务，可自做东家，在市场上同时出买卖价，可以相互交易，也可与经纪人交易。从1986年10月27日起开始将经纪人与自营商合二为一，允许自营商直接与投资者见面，经纪人可自做东家，并取消了过去实行的对经纪人的固定佣金制度。

Stock Exchange of Shanghai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1990年12月19日成立的中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是会员制非营利性的事业法人。其建立的原则是实行法人会员制，不吸收个人入股；以债券交易为主，创造条件逐步向债券交易和股票交易并重；实行现货交易；以上海为主，面向全国。上海交易所的组织机构一是委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二是决策机构理事会；三是监督机构监事会；四是内部职能部门如综合部、交易部、清算部等，主要业务一是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二是管理上市证券的买卖；三是办理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与交割；四是提供上市证券的过户或集中保管服务；五是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服务。

Stock Exchange of Shenzhen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1年4月11日成立。宗旨是发展完善深圳金融市场，为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创造市场条件，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优化经济结构，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深圳经济发展。交易所是会员制、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和设施；管理在该所上市的证券买卖；办理在该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服务；主管机关认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交易所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另设有理事会、监事会。业务机构有：交易交收部，上市稽核部，综合部，办公室等。

Stock Exchange of Tokyo 东京证券交易所

世界上主要证券交易中心之一。于1949年5月成立。该交易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股票为主，股票有国内股票和国外股票，债券交易有公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外国债券等。交易所的会员在业务性上可分为：(1)正式会员，以本国证券公司

为主，也有少数外国证券公司，它们可以自行买卖和委托买卖。(2)中介人会员，充当会员之间在交易所内的经纪业务，不办理一般客户的买卖委托，也不自行买卖。(3)特别会员，负责各交易所的买卖交易协调工作。此外，还有只能参加国债等期货交易的特别参加者，不是会员。

stock ex-right and stock ex-interest 除权和除息

除权是免去持有者对该种股票增资配股的权利，即剥夺持有者对该种股票的配股权。配股分为有偿增资配股和无偿增资配股两种。除息是在股票市价中减去该发行公司应发放的股息红利金额。发行公司每年向股东一股发放一次股息红利。由于在这一年中，股东处于不断变化中，为了便于发放股息红利，于是规定以某月某日在册股东名册为准，并在此前一段日期停止股东过户。停止过户以后再购买股票的股东便不享受参加股东大会和领取股息红利的权利。因此，在停止过户以后购买的股票的价格应扣除应发放的股息和红利数，这就是除息的交易。

stock market 股票市场

发行股票，并在行情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进行股票买卖的机构。包括股票的发行者，从事买卖委托业务的证券交易所，提供流动资金的证券公司和其他投资者。股票市场分为发行市场和进行股票转让的流通市场。股票的发行市场由发行者和股票发行中介机构(如证券公司和承销者)及投资者组成，股票发行可以集中于某一场所，但大部分是通过电话、电传等工具传递买卖双方的信息，达到买卖的。股票的流通市场是已发行的股票在投资者之间换手、相互流通的场所。包括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场内交易是主流，是有组织的活跃的大型交易，是有序的行为。场外交易是无序的，一种无固定场所，通过电话即可交易的行为。

stock price 股票价值

股票的价值要从3个方面来阐述，它们之间是又有联系，又有区别的：(1)面值。有面值股上已载明票面价值，无面值股虽未注明该股票的面值，但注明了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数，持有者也可以准确换算出股权。(2)净值。又称资本净值或账面价值，可通过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计算出来，而且结果具体、准确，可靠程度高，是长期投资者进行投资评估的常用方法之一。股票的净值高，就值得投资，可降低风险。(3)市值。又称市价，是股票在交易市场通过交易来反映的价钱，是投资者最关注的价值。股票的面值和净值是固定的，而市值就不可能稳定。

stock price index 股票价格指数

简称"股价指数"。反映股票市场中股票价格变动总体水平的指标。编制指数时，先确定一时点为基期，多数股价指数以基期的股价平均数作为100，然后用当期股票价格与基期相比，所得百分比即为当期股价指数，用百分数或百分点表示。为使股价指数更精确地反映股价变化情况，一般对各采样股票加上适当的权数。编制指数者有证券交易所、

金融服务机构、金融咨询研究机构，或新闻单位编制和发布。编制公布有平均法指数公式和综合法指数公式两类。国际上有代表性的指数有美国的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指数，标准普尔股价指数，英国《金融时报》工业股票指数，日经(道琼斯式)平均股价指数和香港恒生指数等。

stock speculation 股票投机

在股票交易中，甘愿冒风险从股票价格波动中获取价差收益的交易行为。股票投机者很少注重股息，而极为重视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和股票行市变动趋势，把资金投放在价格波动幅度大的股票上。投机行为表现为尽量增加交易机会和交易量。加快交易信息传递速度，有利于价格在更详尽、合理、迅速的信息上作出决定。股票投机对股票市场的正常交易也存在破坏性副作用；须建立健全的各种法规、制度、规定，规范投机行为。

stock split and share consolidation 股票的拆细与合股

股票的拆细是对已发行的股票实行细分化的行为，即将股票面额减少而增加股数。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的条件下，增加股数，使股价水平下跌，能够吸收更多的投资者购买股票。使投资者增多，以利于股票在证券市场的流通，提高成交量。虽然股东的持股数增多，但在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变，故股东权利未受到影响。股票拆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才能进行。合股，即股份合并。将若干股份合并成较少股份的行为。合股主要是由于公司资本减少或公司合并造成的。此外，为了使股票市价上升，通过合股使股票的供应量减少从而达到市价上升的目的。

stock transfer 股票过户

股票过户是股票交易的最后一个环节，是股票所有权从原所有者转移给所有者时所做的记录的过程。股票过户包括两方面内容：(1)转让经背书的股票凭证。(2)把有关所有权的转移事项记入股票发行公司的账簿中。一般是经纪人充当顾客的中间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各项工作。办理股票过户应注意：(1)必须是"可过户股票"。(2)买进成交单上所记载的买进委托人名字，应与过户股东名字相符，买进成交单上记载的股票名称，必须与过户股票相同。(3)任何人均不得涂改股票上的姓名，否则该券就不能转让，在过户代理人收到其证明文件之前，过户人不予办理过户手续。

stock underwriting contract 股票承销合同

发行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时与承销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有权承销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其内容包括：股票承销当事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承销金额、承销机构和组织系统、承销方式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销费用、承销款项的划付日期及方式、违约责任及赔偿、其他约定内容等。

stockholdings of company 公司的股权

公司股东因向公司出资而享有的权利。股东向公司出资，目的是借此取得股权，从而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公司的股东虽然不能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可以运用

股权影响公司的决策，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将股权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是公司法理对股权所作出的最基本的分类。凡股东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是自益权，如股份转让过户的请求权、分配股利的请求权等；凡股东以自己的利益并兼以公司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是共益权，如出席股东会的表决权、要求法院宣告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请求权等。自益权和共益权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股权。

stop loss order　停止损失委托

投资人要求证券经纪人在其委托买卖的股票上涨或下跌到某一指定价格时，立即按当时的市场价格买入或卖出股票。停止损失委托是投资人委托买卖股票的一种重要委托方式，它是投资人针对股市风险大，股价变化莫测所发出的一种带有保护措施的委托指令，其主要功能在于：(1)保护投资人在过去的股票买卖中已获得的利益；(2)限制未来损失的范围，尽可能地减少未来损失的程度，以使投资人尽量以最少的投资成本赢得最大的投资利润。停止损失委托包含两种形式：一是停止损失买入，即投资人要求经纪人在股价上涨到其指定的价格时按市价买入股票；一种是停止损失卖出，即投资人要求经纪人在股价下跌到其指定的价格时，按市价卖出股票。

stop order　阻止指令

又称"阻止损失指令"，顾客指示银行或经纪人待某种货币汇率或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到一定价格时，立即自动买进或卖出某种可兑换货币或股票的指令。若汇率上涨或下跌到指定价格，阻止指令即变为市场指令，银行或经纪人应按市场最佳价格买进或卖出某种可兑换货币或股票。阻止指令包含两个指定价格，一个是上涨时的指定价格，另一个是下跌时的指定价格。阻止指令只能与先行指令一起发出或随其之后发出。它的目的是，如果行情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可抵销先行指令，使交易者或投资者及时退出市场从而限定损失。发阻止指令须谨慎，不要在暂时性价格波动的正常范围内发出指令。

stoppage in transit　停运权

未收到货款的卖方在买方无力清偿债务时，把已脱离他的占有但仍处于运输过程之中的货物，重新夺回来的一种权利。但行使停运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卖方必须已经交出了对货物的占有。(2)卖方必须在买方无清偿能力时才能行使停运权，而不能仅因未支付货款而行使停运权。(3)卖方的停运权只能在货物的运输途中行使。

straight unit price　纯单价合同

工程单价合同的一种。只规定某项工程的单价的合同。按照这种合同，发包人只向投标人给出各分项工程内的工作项目一览表、工程范围及必要的说明，而不提供工程量；承包人在投标时也只需对这种给定范围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报价即可，将来施工时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有时也可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单价，投标人提出自己的修正意

见，双方经协商后在合同中确定最后的承包单价。

Strait Exchange Fund 海峡交流基金会

台湾负责两岸交流的民间中介机构。1990 年 11 月 21 日成立，1991 年 4 月 19 日挂牌工作。总部在台北。其宗旨为促进海峡两岸民间文化经贸交流，并保障两岸人民权益。其由台湾社会民间文化、学术、传播、体育及企业等各界人士所共同组成。主要任务有：在接受政府委托办理两岸人民入出境收件、核转，中国内地文书验证及送达，经贸纠纷的调处，学术文化的交流，一般咨询服务等事项。秘书长负责日常事务，下设秘书处、文化服务处、经贸服务处、法律服务处、旅行服务处、综合服务处。

structure of taxation system 税制结构

系指税种调节体系的构成。即国家为实现税收职能而制定的税收制度中，主要由何种税种构成，以何种或哪几种税种为主要税种，什么税种为辅助税种，以及它们的调节领域和构成。税制结构是各国税收制度的总体布局结构。在税制结构中，主体税通常是其收入在整个税收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大，在调节经济方面起主导作用的税种。辅助税种通常是收入少，在调节经济方面起补充、辅助、次要地位的税种。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多为以所得税等直接税占主导地位的税制结构。中国现行税制结构是流转税和所得税为并重双主体，其他税种为辅助的税制结构。建立合理税制结构关系到税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及税收职能的充分发挥。

style of award-making 裁决作出的方式

仲裁庭决定仲裁事项和作出裁决时所遵循的表决方式。世界各国的仲裁法及仲裁规则规定，如果是独任仲裁庭，仲裁裁决应由独任仲裁员单独作出；如果是合议仲裁庭，仲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大多数合议仲裁庭是由 3 位仲裁员组成的，3 位仲裁员各具有一个平等的投票权，具体的表决方式可存在以下情况：(1)3 名仲裁员就裁决达成一致意见时，裁决由全体仲裁员共同作出。(2)3 名仲裁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3)3 名仲裁员各执己见不能达成多数意见时，一些国家规定裁决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但有些国家规定，必须重新审理直至达成多数意见后，才能作出裁决。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国际私法主体

国际民商事关系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时也可成为国际私法主体。如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由于各国的民事法律规定不同，自然人和法人参与涉

外民事关系的主体资格存在法律冲突，国际实践中一般通过属人法原则和行为地法原则确定外国人的主体资格。同时规定了外国人在内国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经过认可的制度。

sublet 转租

承租人在租期内根据租船合同的条件把船舶转租给第三人的行为。多见于定期租船合同中。在长期租船的情况下，承租人时因暂时无货，或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将租来的船舶转租给第三人。故在定期租船合同中，往往订有“转租”条款，规定“承租人有转租船舶的选择权，但须及时通知船东，且应就原来的租船合同对船东负责。”由于转租，即出现同时存在两个合同的情况：原租船合同和以二船东的身份出现的原承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处理这两个合同关系的原则是：原期租船合同是船东和承租人的协议，它约束船东和承租人；新租船合同是原承租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协议，只能约束承租人和第三人，而不能约束船东；新租约中增加的义务和责任，应由原承租人负责，而不能给船东增加额外的义务和责任。

sub-licence contract 可转让许可合同

又称“分售许可合同”、“从属许可合同”。“不可转让许可合同”的对称。是普通许可合同的一种。被许可方将其从许可方获得的技术（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其混合）的使用权，经许可方同意后，再转让给第三方的许可合同。第三方与原许可方不发生合同关系，但被许可方要对原许可方负责，如保证正确使用原许可方的技术并生产出合格的产品等。国际上，出售这类可转让许可权的企业大部分是跨国公司或其驻海外的机构。国际上有些大型企业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后，往往和一些中小企业签订可转让许可合同，将零部件的生产分散给这些企业，以降低成本、获得高额利润。中国的某些大企业引进技术后有的也采取签订可转让许可合同的方式来提高效益。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提交仲裁的协议

又称“仲裁协议书”、“专门的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的一种表现形式。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后单独订立的同意把争议提交仲裁的专门协议。在实践中，往往订立于争议发生之后，主要由于有关的国际商事合同中没有制订仲裁条款，双方当事人为寻求仲裁解决而共同签订仲裁协议书；有时是在不存在合同关系的国际商事争议发生后，由于争议的发生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也不希望发生的，故不可能预先订立仲裁条款，而只能在争议发生后订立专门的仲裁协议提交仲裁解决。主要特点是，这种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单独制订的独立于主合同之外的仲裁协议，它的性质、作用和法律效力与仲裁条款相同，但在实践中不及仲裁条款普遍。

subrogation 代位求偿

担保机构与海外投资者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当被担保的投资由于东道国发生政治风险遭受损失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给予担保权人约定的补偿，取得担保权人的地位，包括

取得其投资权益、诉权或请求权，代位向东道国索赔，同时受担保权人尚存义务的拘束。担保人在给予担保权人赔偿和进行代位求偿之前，通常要求担保权人在一定期限寻求当地救济。国内法或担保合同规定的代位求偿对东道国不具有当然效力，因此许多资本输出国对外签订投资条约使之具有国际法上的效力。《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条约中规定的代位求偿对缔约国具有法律效力。中国对外签订的60多个双边投资条约中均规定了代位求偿条款。中国也参加了上述公约。

subscription agreement 认购协议 国际证券发行的有关协议之一，是证券发行人与证券经理集团签订的有关发行证券的协议，通常规定证券经理集团同意认购证券或者争取证券购买人的条件和日期。认购协议有如下基本内容：(1)证券发行人同意发行证券，证券经理集团同意在特定时间按认购价格向证券销售集团提供证券。(2)向证券发行人支付净收款额的结账日期和条件；不可抗力条款，这是认购协议普遍采用的一种例外条款。(3)有关费用的承担。(4)同意在某一特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5)有关损失赔偿。(6)允许证券经理集团解除协议的条件。(7)与国际证券发行有关协议相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介绍性条款、偿还期条款、税收条款、提前清偿和回购条款、消积担保条款、担保条款、不可抗力条款、违约条款、法律适用条款和管辖权条款。

subsequent endorse 后手 “前手”的对称。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即在转让人(背书人)转让票据以后的所有被背书人。根据中国《票据法》第32条第1款规定，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也就是说，下一次背书转让中的背书人应当对其上一次背书转让中的背书人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据此规定，在一次背书转让关系中，被背书人只有证明了背书人背书的真实性，才能以背书人的身份再次将汇票背书转让。其目的在于通过在汇票多次背书转让的情况下，每个环节中的后手都对其前手担负同样的责任。从而构成一系列的责任体系，最终凭背书连续即可保证汇票最后持票人所取得的汇票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从而便利其汇票权利的行使。

subsidiary claims 从属权利要求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则该项权利要求是从属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应引用要求保护的附加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要求保护的附加技术特征，应当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目的有关，可以对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的技术，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之外。

subsidiary company 子公司 “母公司”的对称。其一定比例以下的股权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于母公司而存在，具有独立名义和人格，拥有自己的独立财产，能

够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这是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最大区别。子公司要受母公司的控制，因为母公司拥有了它一定比例的股权或通过协议对它享有支配权。子公司一般不能拥有母公司的股权，大多数国家的公司立法对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的股权是禁止的。各国除控股性子公司外也可以有全资性子公司，全资性子公司属于一人公司的范畴。

subsidies and anti-subsidy duty 补贴与反补贴税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阻碍。中国《对外贸易法》第 31 条仿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但并未规定具体措施和程序。按照总协定的规定，缔约国可以征收反补贴税，即为了抵销该产品在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津贴或补贴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然而，总协定也规定了征收反补贴税的种种例外情况。

substantive laws of arbitration 仲裁实体法

裁决所依据的确定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区别于支配仲裁程序的法律和规则。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5 至 6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所适用的法律；未选择时，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合作开采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适用国际惯例；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条约的规定，但中国保留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涉外经济合同不包括 4 种国际运输合同；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是现行实体法；并规定了在 13 种情况下依最密切联系原则所确定的实体法。

substitute obligated to deduce and pay taxation for taxpayer 扣缴义务人

亦称“代扣代缴义务人”，指按国家税法规定，有义务从特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可分两类，一是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的单位，另一类是为纳税人办理汇款的单位。这些单位本身并无就扣缴的应纳税收入进行纳税的义务，本身并非纳税人，而是由于税法的规定，必须代为扣缴纳税人的应纳税数。此类义务人的确立，在于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保证财政收入，简化纳税手续。该类义务人必须依法代为预先扣除支付款项或收入款项中应纳税部分，并及时缴库，否则将受税务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该类义务人可由税务机关支付一定比例的代扣代缴手续费。

substitute taxation 代征

也称“委托代征”。指在某些情况下，税务机关由于不便对纳税人直接征税，因而委托一定的单位代为征收税款的一种制度。根据中国税法的规定，代征必须经县（市）税务机关批准并发给代征证书，但对海关和临时代征委托加工环节税款的

代征人等可以不发给。代征证书须明确代征人的代征权限范围、代征手续，并具体规定代征的税率、税种、税目、方式等具体内容。代征人应设有专门账户，接受委托代征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代征人可依法获得一定的代征手续费。

substituted expenses 代替费用

为了节省原应列入共同海损费用而支付的费用。本身并不是共同海损费用，只是由于支付了这笔费用，就可以不再支付原属于共同海损的费用。有两个构成要件：(1)被代替的费用必须属于共同海损费用；(2)必须少于被代替的共同海损费用。例如某船遇难必须驶进某港修理，才能继续安全航行，但因港口修理费用高而且修船必须卸下货物和修复后重装货物，共需约 15 万元，考虑到目的港不远，而且修理价格便宜，因此雇用拖轮到目的港修理，支付拖带费 5 万元，这笔拖带费就是代替费。这 5 万元代替费用属共同海损费用。

substitution of arbitrator 仲裁员的更换

仲裁员由于回避需要重新指定或由于辞职、死亡，或为无行为能力人等原因不能工作而需要予以补选的一种程序。更换仲裁员应按仲裁规则规定的程序或原指定程序进行。更换仲裁员后，各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一般规定应由重新组成的仲裁庭决定是否重新审理或重复以前进行的审理，但如果是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被更换，则应进行重复审理。如 1994 年修订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1 条规定："仲裁员因回避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原指定该仲裁员的程序，重新指定替代的仲裁员。替代的仲裁员指定后，由仲裁庭决定以前进行过的全部或部分审理是否需要重复进行。"

summon exhortation by publication 公示催告

票据丧失人为保全其票据权利，申请法院进行除权判决的一种制度。票据丧失时，虽有止付通知，可以防止冒领，但不能阻止票据转让，他人可能善意取得票据。经法院审定同意为公示催告以后，则使善意受让的机会大为减少。于公示催告程序开始以后，其已经到期的票据，申请人可以提供担保请求支付金额，不能提供担保者，可以请求将票据金额依法提存。公示催告期限界满后，若无人申报权利及提出证据，法院即依当事人的申请，宣告原票据无效，丧失票据的人可以不提交票据而行使票面权利，丧失之票据未到期的，可以申请补发新票据。

supervening 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 给付不能

德国法对违约的一种分类。是指债务人由于某种原因实际上不可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德国民法典把给付不能分为自始不能与嗣后不能两种情况。自始不能是指从一开始就不可能，即在合同成立时就不可能履行。这种合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但如果当事人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或可得而知该合同标的物是不可能履行的，他就要对信任这个合同而遭受损失的对方负赔偿责任。嗣后不能是指在合同成立之

后，由于出现了某种障碍而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这种嗣后不能的合同，如果不是由于债务人的过失造成的，债务人可以免除给付义务。如果是由于债务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给付不能，债务人应对债权人赔偿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只是部分不能履行，债权人也可以拒绝部分履行而请求全部不能履行的损害赔偿。

supplement of arbitral award 仲裁裁决的补充

仲裁庭对仲裁裁决中应该决定而未加决定的事项所作的附加裁决。许多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规定，如果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发现裁决内容遗漏了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且经仲裁审理的事项，则可在一定的期限内申请仲裁庭作出补充裁决。应遵循的规则是：(1)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2)必须由原仲裁庭作出并由仲裁员署名。(3)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作出后的补充裁决并不影响原裁决的法律效力，并且构成原裁决的一部分。如 1994 年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2 条规定，如确有漏裁事项，仲裁庭应在收到当事人申请书后 30 天之内或在发出裁决书后 30 天内作出或自行作出补充裁决。补充裁决构成原裁决书的一部分。

supplementary financing facility 补充金融资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了解决某些成员国严重的国际收支失衡，弥补信贷份额不足而设置的一项金融资助，于 1979 年 2 月生效。补充金融资助既可用基金的普通资金提供，也可以专门从成员国借的资金提供。前者购买费率和购回条件同信贷份额购买费率和购回条件相同；后者购买费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在备用安排下，补充金融资助最高额可达认缴份额的 147.5%。在延期安排下，最高额为认缴份额的 140%。1979 年基金又规定，补充金融资助最高额可达认缴份额的 300%。补充金融资助的基本条件：成员国必须有超过信贷份额的融资需要；成员国国际收支困难的解决需要较长的时间；成员国必须以备用安排或延期安排方式提款。

supplier's credit 卖方信贷

出口信贷的一种。卖方银行或信贷机构向卖方提供的出口融资。旨在资助本国卖方向外国买方提供延期付款便利，以扩大本国商品出口。多用于所需资金较多，付款时间较长的资本货物出口交易。一般程序是：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卖方允许买方延期付款，卖方则从本国银行或信贷机构获得信贷；买方一般需支付合同金额 15% 左右的定金，其余的货款待卖方交货完毕或设备投产后由买方依约用现汇向卖方偿付，或采取补偿贸易方式以产品偿付；买方偿付后，卖方及时将货款及其利息偿还贷款银行。这样有助于卖方扩大和加速商品出口，买方则可以获得资金周转的便利。当然，由于信贷利息和银行收取有关费用，商品的价格要贵些。

supply of equipment and supply of equipment with erection contract 设备供应合同及设备供应与安装合同

按合同标的分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

包合同。可分为4种:(1)单纯设备供应合同,是供应设备者与业主间的一种买卖合同,但具有按工程进度供应和须严格遵守合同履行期限的特点。(2)单纯安装合同,承包人单纯为工程设备的安装提供劳务,而不负责工程其他方面的工作。(3)监督安装合同,由业主自行安装设备,供应设备者负责指导和监督安装。(4)设备供应和安装合同,承包人一方面要负责工程所需设备的供应,另一方面还要负责工程设备的安装工作。

survey of damage to goods and presentation of claim 货物检验与索赔

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港或目的地以后,发现货物受损应向所在地保险人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当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当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或有关方面索赔。如果被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必须提出下列单证: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及磅码单正本或副本;货损或货差证明,货物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第三者追偿责任有关的函电及其他必要的单证或文件。

swap transaction 掉期保值

又称"互换交易"或"掉期交易"。在外汇市场上卖出或买进一种货币的同时,买进或卖出交割期不同的等额的同一种货币的外汇交易。典型的掉期交易有3个特点:(1)买进和卖出是有意识地同时进行;(2)买进和卖出的货币种类相同、金额相当;(3)一笔即期外汇交易和一笔远期外汇交易同时配对进行。掉期保值的目的是轧平外汇头寸,以避免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并不是为了赚取差额利益。主要有两种交易形式:即期对远期掉期保值和远期对远期掉期保值。

Swiss formula 瑞士公式

瑞士代表团于1976年10月12日在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中提出的关税减让公式。其内容是:

$$\frac{A \cdot X}{A + X} = Z$$

其中A为固定参数,X为原税率,Z为减税后新税率。该公式溶合了直线减税方式和各种协调因素,其减让结果基本符合:"高税多减、低税少减"的协调税率要求。因参数不同而得到的细小反向税差,具备一定的补偿性。这一公式得到普遍认可。但是在具体运用该公式时,由于各国在公式和系数的选择上都力图采用对自己更有利的方式,在客观上减小了该公式的作用。

symbolic delivery 象征性交货

在货物装运后,卖方把代表货物所有权的证件交付买方,不需要货物实际到达,交货义务即告完成。例如:在"成本加运保费"价格条件下,卖方交货就是执行象征性交货。

syndication loan 辛迪加贷款

又称"国际银团贷款",由数家国际性银行联合组成一个集团共同向借款人提供的一笔中、长期贷款。集团的每个成员分别承担贷款总金额的一部分。包括直接式辛迪加贷款

和参与式辛迪加贷款两种形式，一般以第一种方式居多。组织辛迪加贷款的步骤：(1)由一家担任经理人的银行，受借款人的委托，为借款人物色愿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各家贷款银行。(2)由经理人和借款人共同拟定一份有关借款人的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情况备忘录，分发给对此贷款计划有兴趣的银行，作为后者考虑是否参加贷款银团的依据。(3)由经理人，如有数名经理人时，则指定一名牵头银行，与借款人谈判，商定借贷协议的各项条款。在直接贷款方式下，各贷款银行同借款人签署借贷协议，然后各贷款银行选定一家代理银行负责贷款管理工作；在间接参与方式下，由牵头银行同借款人签署借贷协议，牵头银行再将贷款参与权授予其他贷款银行。

system of arbitration by agreement 协议仲裁制度

当事人双方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制度。作为一种仲裁体制，它是国际商事仲裁的通行作法，世界各国的仲裁法及仲裁规则普遍采取了这种体制。该体制的基础是：(1)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必须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协议仲裁是双方当事人的双方行为，仅凭一方当事人的单方意愿是不能以仲裁这种方式解决争议的。(2)仲裁机构或仲裁庭的仲裁管辖权必须基于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授权。仲裁协议既是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前提，也是行使管辖权的法律依据。中国仲裁法规定了协议仲裁制度，第 4 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system of civil jurisdiction in the USA 美国民事管辖权制度

美国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法律规定。美国没有统一的关于国际民事管辖权的法律，由联邦和各州分别立法，无论国际管辖或是州际管辖，基本上都适用同样的规范。美国宪法中对管辖权问题有两个基本原则：(1)管辖法院所在州必须与当事人或诉讼标的物有适当联系。(2)所有当事人都必须受到适当的送达，并有充分抗辩的机会。传统的美国国际民事管辖权采用"实际控制"原则，只要被告在接受传票时身在美国领土范围之内，并经法院的合法送达，美国法院对该案就获得了管辖权。40 年代以后，美国以"最低限度联系"理论为依据的长臂管辖法令已经确立，这就极大地扩大了美国对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

system of disclosure 告知制度

又称"披露制度"。一些国家的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员有义务告知当事人或仲裁机构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有理由可怀疑的任何情况。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通行作法。主要目的是，如果因仲裁员所公开的事实而被一方当事人否定其管辖权，那么该仲裁员则不能接受裁定争议的使命。如法国新的《民事诉讼法》规定："认为本人应回避的仲裁员，应将此情告知当事人。在此情况下，只有获得当事人同意，他才

能接受任务。”1994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8 条规定：“被指定的仲裁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披露并请求回避。”

system of hearing in closed session 不公开审理制度

秘密进行仲裁审理的制度。国际商事仲裁的通行作法，各国仲裁立法及仲裁规则对此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如中国《仲裁法》第 40 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开审理是司法诉讼程序中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现代诉讼民主的集中体现，为体现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审判权的公正性，有必要在诉讼程序中规定公开审理制度。在仲裁程序中之所以实行不公开审理制度，是因为仲裁不是国家权力的体现，更主要的是，仲裁受理的商事争议案件涉及到商业秘密问题。为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仲裁必须不公开审理。如果当事人认为该商业秘密可以公开，可以协议进行公开审理。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in China 中国涉外民事管辖权制度

中国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法律规定。主要有两部分，一是中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二是中国签订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中的规定。这些规定是维护中国主权，保护中国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关于涉外民事管辖权，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4 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中的第 25 章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有一般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级别管辖四大原则。另外，中国与外国缔结一系列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如 1929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中含有国际民事管辖权的条款。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in Great Britain 英国国际民事管辖权制度

英国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法律规定，其最主要原则是“有效原则”，即以被告身在受诉法院辖区境内并经送达传票为根据来确定国际民事管辖权。在英国法中，国际民事管辖权中对人管辖取决于受诉法院对被告能否在实际上行使权力。即只要被告“身在”英国，即使其在英国无住所或惯常居住，甚至仅仅是路过英国，英国法院对他便有管辖权，即可向其送达传票。至于法人，只要公司是依法在英国注册的、未注册而在英国有营业所并指定居住在英国的人作为有权代其收受文件，传票可向该人送达的，在英国虽无正式营业所但在英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都认为该法人是“在”英国。

system of the first award being the final award 一裁终局制度

各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确定的一种仲裁裁决制度。基本含义是：裁决作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对裁决不服，也不能再就同一争议向法院起诉，同时也不能再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复议。协议仲裁，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是一个互

相关联的链条，不能割裂。如果是一方当事人申请就可仲裁或无仲裁协议就可仲裁，仲裁体制就不是协议仲裁和或裁或审，裁决当然就不是终局的。一裁终局制事实上是基于当事人对仲裁的认可，当事人既然选择了仲裁方式，也就作好了履行裁决的准备。一裁终局不仅排除了一裁二审的可能性，而且否定了一裁一复议和二裁终局的可能性，从而从根本上保证了裁决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T

"T + 1"and "T + 0"transaction systems "T+1"与"T+0"交易系统

证券委托交易系统中，按交易期限和交割时间划分的两种回转交易系统。"T + 1"交易是指普通日交易，就是证券当天卖出后的资金不可当天买入的交易。"T + 0"交易是指当日交易，"T + 0"交易系统就是证券当天买入成交后就可卖出的交易回转系统。在这一系统内，委托人委托证券商买卖股票的当天，即可通过查询确认其指令是否成交，如果已成交，可立即指令进行反向交易。

take-or-pay contract of project financing 项目贷款的提货或付款合同

又称为"无论取得货物与否均须付款的合同"，项目公司与项目产品的买主订立的长期销售合同，矿产开发项目往往使用这种合同。根据这种合同，不论项目能否交货，项目产品的买主都有义务支付约定数量的产品货款，其最低金额在相当于偿还贷款以及该项目的经营费用所需金额。项目产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但往往同时规定最低价格。在提货或付款合同中，项目产品的买方承担了无条件的付款义务，实际上是买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一种财务担保。项目公司一般都要根据项目贷款协议的规定，将提货或付款合同项下的权利让与贷款人。提货或付款合同的买方可以是项目的主办人也可以是其他第三人，但通常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买方是项目主办人。

tariff barrier 关税壁垒

贸易壁垒的一种，与"非关税壁垒"对称。进口国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或多类关税以限制或阻障外国商品进口的措施。它使进口商品成本上升，销价提高，削弱了竞争力，从而达到阻止进口保护本国市场的目的。曾是各国实行贸易保护政策的重要手段。经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8轮谈判，发达国家平均关税降至4%左右，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降至15%左右。因此，关税保护手段在贸易保护中的作用受到极大削弱。为保护国内市场，发展民族经济，中国也实行较高关税。近些年经过大幅度调低多次，但仍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为25%左右。因此，进一步削减关税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谈判议题。

tariff cuts 关税减让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互相减低关税税率。关税减让的主要形式有：(1)直接降低关税税率。(2)缩小最高税率和最低税率间的差额，降低最高税率，使其向最低税率靠拢。(3)固定现行税

率,即不提高税率,对进口商品的免税不得改为应税。(4)规定税率最高限,即使将来提高,也不得超过等。

tariff escalation 关税升级

关税上升水平与有关进口产品加工程度相联系,关税税率随着进口产品加工程度的提高而相应提高。具体表现为:对原材料进口免征关税或征收税率很低的关税;随着进口产品加工次数及加工程度的提高,关税税率也逐渐增高,一般在制成品上的征税幅度是原材料的数倍。关税升级是发达工业国家对国内加工工业实行保护的一种手段,它的普遍采用构成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及半制成品的严重限制。

tariff level 关税水平

一国平均的进口税率。计算平均进口税率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进口税额占总进口额的百分比。(2)进口税额占有税商品进口额的百分比。(3)有税商品进口额占总进口额的百分比。通常是采用第一种方法。关税水平既可以按一国总的平均进口税率计算,也可以就各类商品分别计算平均进口税率。把计算结果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各国间的差异、关税水平的高低。

tariff rates 关税税率

海关税则所规定的对课税对象征税时计算税额的比率。中国现行海关《进出口税则》中进口税率设最低和普通两栏税率。凡在《进出口税则》中未订有出口税率的出口商品,都免征出口税。税则中的税率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tariff war 关税战

贸易战的一种具体形式。通过提高关税阻止或减少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为此而引起有关商品生产国在关税上的报复和冲突。例如:60年代初,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美国之间所展开的"冻鸡关税战"、"小麦关税战"就是典型例子。

Tate's Letter 泰特公函

1952年5月19日美国国务院代理法律顾问杰克·泰特(Jack B. Tate)给美国司法部的一封公函。1952年《美国国务院公报》第26卷发表。该公函认为美国国务院今后在考虑外国政府的豁免要求时将实行限制豁免的政策。其理由是:(1)美国政府自己在合同和侵权案件中接受本国法院管辖,而且长期实行美国国有商船在外国不主张豁免的政策。(2)在外国政府大量地从事商业活动的情况下,应该使与这些政府做生意的个人能够诉诸法院决定其权利。(3)实行国营贸易的国家更加刻板地坚持绝对豁免主义,正是美国必须改变其政府立场的最有力的理由。它的发表是美国政府从绝对豁免立场转向限制豁免立场的标志。

tax ad valorem 从价税

指征税时是依据征税对象的价格作为计征税款的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种税种。是"从量税"的对称。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标准,依一定的比例税率或累进税

率计算税额的税种。从价税的税负轻重与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的高低成正比变化，物价上涨时税额也随之增加，能够确保税收的稳定。从价税中的累进税的税负轻重还受到征税标准的高低与征税标准所适用的税率高低成正比变化的影响。从价税与从量税相比，开征范围相对广泛，税收收入弹性较大，可配合价格，调节生产与分配，充分发挥税负公平和税收经济杠杆的作用，各国税制中由从价税构成的税种占较大比重，中国现行税种设计亦复如此。

tax avoidance　避税

一般指纳税人利用税收制度中的规定以及税法的漏洞，采取表面合法的手段减轻税负或规避税收的一种行为。在性质上，避税并非为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和有关法院一般不能追究纳税人法律责任，只能依靠完善税法、填塞漏洞的方法进行防范。避税行为的存在与否，有不同判断标准，如动机检验标准、人为状态检验标准、受益检验标准、规则检验标准、排除检验标准等。避税行为和逃税行为有区别，后者不论在手段上、法律性质上都是违法行为，要追究纳税人的法律责任。但两者并没有绝对界限，如果纳税人避税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很有可能导致一国税收立法的变化，新的税法反避税条款往往将很多避税行为定性为非法。

tax avoidance by abuse of tax treaty　滥用税收条约避税

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一种方式。为吸引外资，鼓励资本跨国移动，不少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都规定有一些税收优惠条款。但这些优惠条件的享有者一般限于缔约国居民。缔约国居民以外的第三国居民纳税人，往往采用种种巧妙的手段从缔约国之间的税收协定中得到好处。如通过利用外国控股公司代收所得、通过控股公司进行投资、利用在缔约国设立的中转公司逃避劳务所得征税的活动等，都可使非居民纳税人假借缔约国居民的名义来享受条约规定的缔约国居民才能享有的低税或免税的优惠待遇。这种现象在国际税收领域中称为滥用税收条约，这种税收条约的滥用，是一种特殊的避税方式。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financial base company　金融基地公司避税

跨国纳税人运用基地公司进行国际避税的一种形式。金融基地公司通常指在一个企业或公司集团内建立的介于贷款者与借款者之间的中间机构，或是向第三者筹措资金的公司。纳税人在避税地设立金融基地公司，可以发挥在公司集团内部的不同成员从一国向另一国转送贷款的作用，可以充分利用避税地的低税和免税规定，使利息收入不纳税或少纳税，或对在高税收管辖权下支付的利息获得减税的税收扣除照顾，或通过税收条约或协定的作用，减少或消除对利息的预提税。国际税收文献中通常提到的金融基地公司设立地有荷属安的列斯、列支登士登、巴拿马、利比里亚、香港、新加坡等。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避税

控股公司又称"持股公司",一般指为了控制而不是为了投资的目的,拥有其他一个或若干公司的大部分股票或证券或拥有举足轻重表决权的公司。控股公司的收入主要是股息和出售股份的资本得利。由于避税港往往对股息收入和资本得利不征税或象征性征收低税。因此在避税港设立控股基地公司,借助控股公司将资产转移到避税港,可以实现纳税人对居住国的税收规避,同时,控股公司还可以筹集股息,贷款利息或专利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证收费构成的收入,从而实现各类消极投资所得避税的目的。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medium arrangement 中介避税方法

跨国纳税人通过人的变相流动进行国际避税的方法之一,通过中介业务,即纳税人在介于所得或收益源泉与最终收取者或收益人之间建立某种形态的积累中心,如中间公司,对跨国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来自不动产或证券的收入等进行积累,而这些中心通常处于一个纯粹的避税地或具有特殊税收优惠或签订了税收优惠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积累中心通常以其有基本法律权力的公司形式出现。通过这些中介公司和中间服务中心的设立,从法律形式上,跨国所得属于这些公司,但经济实质仍保留于高税国,从而只服从低税国家和地区的税收管辖权,达到避税的目的。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mixed arrangement for movement and non-movement of taxpayers and taxation object 流动与非流动结合避税方法

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一种综合方法。为了最大限度减轻或免除税负,跨国纳税人通常将人的流动、人的非流动,物的流动、物的非流动等避税方法结合使用。例如纳税人不移出国境,而通过在国外设立基地公司将资金、财产收入、劳务收入转移出境,即是一种人的非流动和现金的流动结合起来避税的方式。又如纳税人移居国外并带走全部或大部分所得和财产的行为,即是人的流动和物的流动结合起来进行避税的一种方式。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movement of taxation object 物的流动避税方法

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方法之一。指纳税人不改变自己的居民身份,而是采取各种方式和手段将其资金、财产、劳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进行跨越税境的流动,以达到避税的目的。这种避税方式手段多样,错综复杂,通常表现为:(1)避免成为常设机构或使之成为常设机构的关联因素;(2)跨国联属企业不合理分摊成本和费用、转让定价等避税活动;(3)资金和财产向避税港转移;(4)利用国际租赁进行物的流动;(5)精心设计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选择组建适宜的经营机构进行避税;(6)利用各国避免双重征税的制度和方法上的差异进行物的流动避税等。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non-movement of taxation object 物的非流动避税

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方式之一。指纳税人并不将资金、财产、劳务收入等进行跨越税境的流动,而

是保留物的所在地，通过改变所得的性质或利用居住国延期纳税的规定将资金和财产在国外子公司积聚，达到避税目的。不少发达国家鉴于本国母公司的国外子公司系独立法人实体，允许子公司所得延期纳税，以达到鼓励海外投资的目的。延期纳税相当于给纳税人一笔无息贷款，但同时常被纳税人用以在居住国境外积聚资财以规避居住国的税收。跨国纳税人还常常通过子公司与分公司法律形态的转换，同样达到运用物的非流动改变所得的性质从而减少或规避本应承担的向居住国纳税的义务的目的。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non-movement of taxpayers　人的非流动避税

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方法之一。由于人的跨国迁移往往涉及众多税收法律问题和高昂的费用，且避税动机明显，因此跨国纳税人多采用人的非流动方式避税，即纳税人并不离开居住国或放弃居民身份，而是通过指使他人为其创造一个媒介，通常采取信托方式，借此来转移部分所得和财产，造成形式上所得或财产与原所有人的分离，从而在最终所有人的居住国规避就这部分所得或财产向居住国缴纳所得税或继承税、赠与税的目的。人的非流动避税方法主要通过信托方式或其他受托协议的形式进行，它往往造成对居住国居民税收管辖权的正常全面行使的不当损害。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常设机构的避税

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方法之一。依经合范本和联合国范本及各国税收实践，来源国只有在非居民纳税人在本国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情形下才能对其营业所得征税。由于两范本及各国立法对常设机构的认定并无统一而明确的标准，加上许多国家规定了大量的免税常设机构经营方式如货物仓储、辅助性经营活动等，跨国纳税人为达到避税目的，常常采用被法律认可的免税常设机构经营方式，避免成为征税常设机构，从而转移货物、劳务、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跨国收入。还可利用这些免税常设机构转让营业财产、虚构财产租赁，以达到国际避税之目的。同时常设机构存在与否的时间标准有时也可被纳税人利用。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trading base companies　贸易基地公司避税

跨国纳税人通过基地公司在避税港进行避税的一种凭借方法。贸易公司指从事货物和劳务交易的公司。避税地贸易基地公司通常也是一种中转性质的公司，这类公司主要作用在于为企业集团内部分布于高税国和低税国的不同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购买、销售和其他交易开立发票，进行贸易中转，以低价购进高税率子公司的货物，以高价出售另一子公司或平价出售给非关联公司，从而将外国子公司的利润转移到避税地贸易公司自己名下。为了逃避高税率管辖权国家的追查，有些贸易基地公司也进行某些真实的管理，以避免被认定为纯"账面公司"或"影子公司"。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trust　信托避税

跨国纳税人利用国际避税港进行避税的另一种重要方式。所谓信托是指一个人(信托人)将资产或权利(信托财产)移交给另一个人或公司或法人实体。让受托人成为财产的独立所有者,并负责用受托人自己的名义管理和使用这些财产,以利于受益人。信托方式避税,既可采取在避税港设立个人持股信托公司,也可在避税港设立非个人信托公司或信托银行或通过各种信托合同与避税地银行建立信托关系,这些信托公司和信托银行的确立,往往使得纳税人可以将高税率国家的财产及一般经营所得、劳务所得、消极投资所得等挂靠在这些公司名义之下,规避资本利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税收义务。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using "letter-box" company 信箱公司避税方法

是跨国法人纳税人通过人的变相流动进行国际避税的一种方法。信箱公司常见于有关国际税收文献中,一般认为是基地公司的基本形式,通常指纳税人仅在所在国家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和登记注册手续,成为注册国招牌公司,而其生产经营活动却在别处进行,这种信箱公司通常设在国际避税港。信箱公司主要有控股、金融、贸易公司等形式。通过设立信箱公司,将实际经营地的资金、财产和其他跨国所得进行跨税境的转移,往往可以成功地实现避税的目的。纳税人还往往在那些提供财政性投资鼓励或财政补贴的国家中建立公司,享受各种低税和免税待遇。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using the status of provisional tax payers 临时纳税人地位避税方法

自然人跨国纳税人通过人的流动进行国际避税的一种方法。自然人跨国纳税人利用有关国家之间确定居民居住时间的不同规定,选择居住期,或缩短在一国的居住时间,成为该国临时纳税人,可回避在居住国的纳税义务。按照国际惯例,被派往另一国从事临时性工作的人,可享受所得税优惠待遇,通常在居住国可获得免税,在派往国作为该国的临时入境者,可享受非居民或非固定居民的税收优惠,从而避免或消除一部分税负。

tax avoidance of investment company 投资公司避税

纳税人利用基地公司方式在避税港进行避税的方式之一。投资公司在此处通常指专门进行股票、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投资的公司。其组建目的和从事的活动在于控制和管理有价证券投资,而在避税地设立投资基地公司,往往可以消除或减少在股息、利息、租金等所得项目的税负以及对财产进行处理所取得的资本利得所负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在避税地设立的投资公司形式多样,可能是公司集团建立的投资公司,可能是私人投资公司,也可能是所谓的"离岸基金"——即为管理证券或其他资产而建立的职业团体。国际税收文献中经常提到的投资基地公司聚集地有巴哈马、百慕大、开曼群岛、香港、列支登士敦、巴拿马等。

tax boundary 税境

指一国税收管辖权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界限,是对有关税收管辖权的

实施范围的理论概括。国际避税行为是对税收管辖权的规避，不一定跨越国境，因此税境和国境并非同一概念。实行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国家，由于对居民纳税人全球所得能够控制，因此税境在此情形下大于国境。实行收入来源管辖权的国家，仅对纳税人取自本国境内的所得征税，此时税境等于国境。如果一国在国内没有完全免税的无税区或实行特别税收优惠的税收特区，此时税境则小于国境。纳税人进行人、资金和财产的流动，如发生于无税区和该国其他区域之间，虽未跨越国境，也应定性为国际避税行为。

tax burden shift　税负转嫁

指纳税人将其税负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主动地转嫁给他人的过程和行为。税负转嫁是一种经济现象，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必须通过商品流通过程，通过价格媒体实现。其形式较多，主要有前转、后转和旁转形式，有的学者还归纳出"复转"形式和"转化"形式。前转指提高价格将税负转嫁给商品购买者或消费者。后转指压低商品或劳务购进价格将税负转给商品销售者或生产者。旁转指通过其他途径将税负转给购买者和供货者以外的其他人。税负转嫁具有收入再分配的社会效应，推动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但也可能导致社会商品价格水平不合理上升，加剧资源不合理配置，引起社会分配不均等一系列消极影响。

tax cheating　骗税

指经济实体采取对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

tax collection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国际税法的征税主体

国际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一。系指有征税权的主权国家。国家作为征税主体，在国际税收征纳关系中可自行确定对什么人、对什么客体征税、征何种税、征多少税等问题。因此在这种税收关系中，国家是唯一的权利享有者，跨国纳税人是单一义务承担者。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收分配关系中，国家作为征税主体，与其他主权国家处于平等法律地位，一国行使自己的税收管辖权时必须尊重他国的税收管辖权，不得损害他国经济主权，因此在这种税收关系中国家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一国在分享国际税收收入的同时，必须承担尊重他国税收利益，给予他国一定利益的义务。

tax deduction and exemption　减免税

国家出于特殊的政治经济目的，依税法规定对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政策性措施或特殊调节手段。减税指将纳税人的应税额减除一部分，免税指对应纳税款的全部免除。减免税依不同标准可作多种分类，依减免方式，可分为税基式减免、税额式减免、税率式减免。依减免期限及减免的经济目标、减免的经济区域、减免的税种还可做出其他分类。减免税通常是一种临时性补充性措施。

tax deduction method　扣除法

缓解国际双重征税的一种方法。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纳税人全球所得征税时，允许将其就国外所得已向来源国政府缴纳的税款作为费用在本国应税所得中列支扣除，就

余额适用相应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一种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全球所得应向居住国缴纳的税款＝（全球所得－已纳外国税款）×适用税率

由于扣除法仅将纳税人国外已纳税款作为费用扣除，因此实质上是对纳税人国外所得中已纳外国税收的部分免征居住国税收，而其余部分仍由居住国和来源国重叠征税，因此比起免税法和抵免法来说，扣除法只是一种缓解双重征税的方法，并不能彻底消除双重征税，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免除双重征税的国内法方法。

tax dodge　逃税

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税款的行为。逃税行为也是一种主观故意行为，是中国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

tax evasion　偷税

指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偷税是纳税人的主观故意行为。

tax in arrears　欠税

指纳税人（包括代征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当事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税款的行为。欠税行为是一种不按期纳税的消极对抗行为，纳税人欠税往往并不否认其纳税义务，而是寻找不能缴税的种种借口以达到不缴或少缴税款的目的。但这种行为仍然破坏了国家税法的尊严，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应纳或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的，税务机关除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外，还可以处以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的5倍以下的罚款。

tax in currency　货币税

依征税客体的物质形态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种税种。是"实物税"的对称。货币税是指国家以货币形式征收的税种。货币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被商品经济替代的必然结果。以货币形态征收税款，不仅大大简化了征税手续，方便了国家税收征稽，方便了纳税人缴纳税款，有利于国家财政收支的管理，而且避免了实物形态征税过程中因实物的损耗造成的大量财政损失和诸多不便。货币税形态使得税收广泛地参与商品经济运行，扩大了税收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调节和制约作用，因而为现代各国广泛采纳。中国自1985年农业税实行"折征代金"后，现行税收全部采用货币税形态进行税收征稽管理。

tax in kind　实物税

以征税客体的物质形态为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个税种。实物税是"货币税"的对称，指以实物形式向国家缴纳的一种税收，是国家税收征稽的初级形态。税收随国家

的产生而产生，但在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国家通常以实物形态进行征税，这种税收征稽方式在中国和欧洲的奴隶制时代、封建时代都存在过。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货币形态的征税方式逐渐取代实物形态的征税方式。实物税虽然使政府直接参与实物形态的社会产品的分配，但征收实物，无论对于国家的税收管理，还是对于纳税人税收的缴纳都诸多不便。因此现代世界各国都基本上废弃了这种较原始的征税方式，中国现行税制中已没有实物税这种税种形态。

tax indued in price　价内税

依税款是否构成计税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为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种税，是"价外税"的对称。价内税指税款包含在商品销售价格之中，税额构成商品价格组成部分的一种税。价内税是一种以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收，税款的大小直接制约着商品的价格，因此价内税的税款总额随商品价格的波动而波动，税收收入具有一定的弹性。中国现行的对流转额课征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都属于价内税。价内税的开征有利于国家直接参与纳税人收入的分配，有利于及时地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但必须在价格体制比较完善的前提下才能达到预期目的，否则由于收入弹性大，容易造成商品价格背离价值，也易形成税负转嫁现象。

tax items　税目

亦称"课税品目"或"征税品目"。指依据征税对象确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和范围，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征税对象的范围。税目的设置应以界限清晰、繁简得当为原则，而且要考虑国家政策的需要及税收种类的不同。征税对象明确、具体的税种，可以不设立税目，征税范围广泛的税种，通常要规定各种具体的征税项目，从而对征税对象划定一定的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就要对之征税，而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征税。税目依设计方法的不同可分两类，一类是列举品目，即用列举方法规定的税目，具有设置细致、界限具体的特点。另一类是概括品目，指将性质相近的征税产品或经营项目概括为一个税目的方法设计的税目。

tax jurisdiction　税收管辖权

亦称"税收主权"，指主权国家对一定的人或对象进行征税的权力。它是一国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要的经济主权之一。一个主权国家在行使税收课征权力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它源于国家的属人管辖权和属地管辖权。一国有权制定税收法律法令、确定税收征管范围、处理有关税收事宜，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由于迄今为止尚无一个限制国家税收管辖权的全球性国际专门公约存在，各国均可根据各自经济、政治、社会状况的具体需要对属于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一切纳税人和课税对象行使权力，以不损害他国主权为限。目前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主要有居民税收管辖权、公民税收管辖权、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等几种。

tax jurisdiction based on citizenship　公民税收管辖权

国家税收管辖权的一种类型，亦称

"国籍管辖权"。指国家根据纳税人与本国存在公民身份的连结因素的法律事实而确定的一种税收管辖权。即一国对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取得或拥有的来源于或存在于境内外的全部收入和财产行使的征税权力。它是国家属人主权在税收领域中的体现。行使此权的关键在于纳税人是否拥有本国国籍。由于各国国籍法的差异,多重或双重国籍问题时常产生,大多数国家都主张一人一籍原则,约束每个国家使合法取得别国国籍的自然人丧失其原有国籍或拒绝给予保留别国国籍的自然人以本国国籍。合理解决国籍冲突,才能保证公民税收管辖权的顺利行使。

tax jurisdiction based on residence or domicile 居民税收管辖权

国家税收管辖权的一种,亦称"居住管辖权",是一国根据纳税人在本国境内存在税收居所的法律事实而确定的税收管辖权。其权力范围扩及到该国居民的全球所得及收入。该管辖权是国家属人管辖权在国际税收领域中的体现。依现代国际法,主权国家对其本国公民或居民可行使管辖权,不论其位于国内抑或国外。在国际税法上,该原则要求各国有权依本国法律确定纳税人居民身份,一旦确立此种身份,该国则有权对该纳税居民取得的或拥有的来源于或存在于国内国外的收入和财产行使一种"从人征税"的权利。行使此权的关键在于确定纳税人与本国有否居民身份的属人性质连结因素。

tax not included in price 价外税

依应纳税款是否构成计税商品的计税依据的组成部分为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种税种。是"价内税"的对称。价外税指应纳税款不包含于商品销售价格之内,实行价外计税征收的一种税。由于价外税征收的计税依据是不含税价格,税款不构成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而是一种价外附加,因此此种税有利于实行税价分离,征税收入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因而收入较为稳定,而且有利于促进纳税人降低生产成本,引导社会经济活动达到预期的目标。但价外税的开征不能普遍,因为它不利于商品销售,且收入缺乏弹性,因此运用起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tax on special conduct 行为税

依课税对象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种税,亦称"特定行为税"或"目的行为税"。是指以一定的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开征行为税主要目的在于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客观需要,鼓励或限制(多为限制)某种特定行为。该税种虽为各国普遍开征,但因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政策、社会制度之差异而在各国做法不一。国外实行的目的行为税主要对某些特定的消费行为,移转行为和其他行为征税。行为税最大的特点在于特定的目的性和较强的灵活性,旨在调节纳税人行为和收入,推行国家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或政治目标,运用十分灵活,但也有收入不稳和征管难度大的特点。中国的印花税、城乡维护建设税等税种属于此类。

tax on the occupancy or use of cultivat-

ed land　耕地占用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税，指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就其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征收的一种税。现行法律依据是1987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条例》。该税开征的主要目的在于有效防止非农业建设大量占用农业耕地的现象，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土地资源，保证农业顺利发展。农业税属于特定行为税，其纳税人为实际占用耕地从事建房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征税对象为占用农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该税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采用地区差别定额税率，以行为发生时一次征收。

tax payer　纳税人

也称"纳税主体"或"纳税义务人"。指按国家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又有本国自然人纳税人、法人纳税人和不享受税收豁免待遇的外国自然人纳税人和外国法人纳税人之分。中国税法上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属于自然人范围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独资企业、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合伙企业和其他不属于法人性质的企业，以及属于法人的各类企业、部分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纳税人是税法要素之一，作为纳税人，都负有按期、如实纳税，进行税务申报、税务登记、提供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检查、不得进行税务违章行为等各种义务，也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

tax payment deadline　纳税期限

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的期限，是纳税人交纳税款的日期或时间，是每种税的课征制度的要素之一。纳税期限的确立旨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促进纳税人认真履行税法。纳税期限应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征税对象的特点确定。纳税期限包括纳税计算期和税款缴库期。计算期有按次计算和按期计算之分，前者针对纳税义务的发生乃一定性的情况，后者针对所得、财产收益、流转额课税的税种。税款缴库期指纳税计算期满后，纳税人报缴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不同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后者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何时具有纳税义务的时间。

tax payment guidance　纳税辅导

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税收法令、税收政策制度、纳税手续、财会结算等诸方面的辅导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1)税收法律、法令、政策制度的辅导；(2)办税手续制度的辅导；(3)建立账目和调整账目的事项辅导；(4)企业清仓盘点、编制报表、财务决算的辅导；(5)填写申报表、编写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辅导。该制度旨在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帮助纳税人了解各类税法及行政法规，帮助其加强经济核算，完善经营管理，密切征纳关系，发挥其协税护税作用，从而达到国家税收职能顺利发挥作用的目的。

tax preferences　税收优惠

征税国按既定税率在一定期限内所实行的减税或免税。其实质是税法

为特定目的，对具备全部征税要件而成立的纳税义务的解除。广义的税收优惠还包括一些国家特别设置的低税率，以及所有给予纳税人的财务上的好处，如投资抵免、亏损结转、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延期纳税等。税收优惠有一定期限，期限届满后，一切已成立的纳税义务则必须履行。依据是否需要特定批准程序可将其分为法定减免和申请减免两类。税收优惠有利于吸收外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税法的组成部分。发展中国家一般有专门适用于外资的涉外税收优惠立法（如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多用直接减税方式，按照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技术政策、出口鼓励政策、利润再投资政策等，有重点有选择地给予不同的税收优惠，以引导外资的流向。

tax rate　税率

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一般通过一定的百分比来表示，其中分子代表应纳税额，分母代表征税对象。税率是每个税收基本法规的核心要素之一，是国家借以发挥税收财政职能和调节职能的重要工具。按照税率制定的方式不同，税率一般可分为 3 类：(1)比例税率，是一种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2)累进税率，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分等级的税率；(3)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的一定数额，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的税率。

tax registration　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法定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决定。登记人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须持有关证件申报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税务登记旨在了解纳税人经济性质、行业、生产经营等基本税务情况，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

tax residence　税收居所

国家在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时确定的纳税人与本国领土主权间存在的属人性质的连结因素。这些属人性质的连结因素主要有：自然人在征税国的国籍、住所、居所、习惯居留地等；法人在征税国拥有的注册登记地、实际管理和控制中心地、总机构所在地等。税收居所是税收管辖权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不但是国家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时的依据，而且决定着纳税人所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的范围和程度。基于纳税人在境内存在税收居所这一事实，居住国政府可以要求该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内和境外的世界范围的所得，承担纳税义务。因依据居民税收管辖权所承担的纳税义务不受国境限制，德国等部分国家称之为无限纳税义务。

tax shared by nat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亦称"共享税",依税收权力归属的标准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种。指收入归中央和地方共同享有(按规定的比例或数额进行分摊)的税种。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的设置旨在调动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便于根据不同情况调剂余缺,增加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实现税收由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共享税收入中,中央政府所占的分成比例通常要大一些,地方政府分成比例相对较小,而且此类税收管理权限主要由中央政府行使,以适应两级政府不同的支出需要。中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税种主要有增值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

tax sources 税源

税收征收的源泉。具体地说,凡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都可以称作税源。税收工作中通常所称的税源,则是指与课税对象有密切联系的生产、销售、资源、收益、财产、利润等在一定时期内的数量状况。税收与经济关系密切,税源离不开经济,并随经济发展变化而变化,也会受经济政策、税收制度、税收法律的影响。由于税收是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主要形式,因此广义上讲,税源是国民生产各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每一税种都有自己的征税对象,也有不同经济来源,但税源和征税对象并非同一概念。两者对于有的税种来说是一致的,但对有的税种来说却不是一致的。如财产税征税对象为财产数量的价值,而其税源则是财产带来的收益或财产所存在的收入。

tax sparing 税收饶让

又称"税收饶让抵免"。居住国政府对本国纳税居民在来源国享受的减免税款,视同已纳税款准予抵免的一种特殊抵免方法。一般适用于公司所得税、利息和股息的预提税等,国际上通行的方式有差额饶让、定率饶让和普通饶让三种。实行税收饶让需具备3个条件:(1)有关国家间缔结国际税收协定,明确承认税收饶让;(2)有关国家实行居民管辖权并采用涉外税收抵免制度;(3)有关国家在缔结国际税收协定时提出限制条件,如期限、减免税范围等。税收饶让多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使来源国的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跨国投资者真正受惠。中外双边税收协定除中美税收协定外,一般均列入了对等或单方税收饶让条款,有利于中国吸引外资。

tax threshold 税收起征点

指税法规定课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课税对象的数额达到和超过起征点的,应按其全部数额征税,其未达到起征点的则不征税。税法中关于起征点的规定,主要目的在于免除一部分收入较低的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实现税收合理负担的目标。

taxable income 应纳税所得

简称"应税所得"。按税法规定将可扣除的项目从总所得中扣除后的数额,是税法上规定的各种所得中能引起纳税义务发生的所得,是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应税所得的特点主要有:(1)必须是合法所得。(2)必须是纳税人的真实所得。(3)一般

应当是有连续性的所得;偶发性所得一般不计入应税所得征收所得税,而是按其他税种征税。(4)应当是能以货币表现的所得,包括现金所得和实物所得。如中国税法规定,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外币需折合成人民币纳税,实物与有价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市场价格折算的金额计税。对应税所得的确定,各国税法有采取列举规定形式的,也有采取除外规定形式的。中国所得税法均采用后一种方法,即仅明确规定出哪些所得免税,除外的其他一切所得即为应税所得。

taxation 税收

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以政治权力为后盾,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按照特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具有确定性、强制性和无偿性3个基本特征。其目的在于为实现国家职能而服务,它不仅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有效的形式,而且是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国家运用税收形成财政收入,保护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同时,国家还广泛运用税收对各种经济实体的收入额、商品流转额、财产拥有额及其他特定经济行为进行调节,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进行抑制或刺激,调整产业结构、体现公平分配,促进公平竞争,并对外维护国家主权。

taxation accountancy 税务会计

指在国家税收法规的约束之下,运用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征收、解缴的全过程进行核算的一种专门会计。税务会计以纳税人经营收入、费用成本、收益分配及税款交纳和减免为反映和监督的主要内容,属预算会计的范畴。它根据合法凭证,通过记账、算账、结账,如实反映和核算收入情况,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不可缺少的工具。建立此制度的目的在于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法的贯彻执行情况,敦促其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正确计算其应纳税款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编制报关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为国家组织税收提供可靠依据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和税务核算水平,增强其经济效益和纳税能力。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税务管理机构

国家实施税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形式。该类机构设置目的在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入库,发挥税收监督职能,正确制定税收政策、法令和制度并保证其贯彻执行。中国的税务管理机构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地、市、州、县税务局,各基层税务所,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和设在15个主要口岸的税收管理处。国家税务总局负责拟定和执行国家税收的方针政策、国家税收法令、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划分中央和地方税收权限等宏观领导职能,地方税务机关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税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税务工作,受国家税务局和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taxation audit 税务审计

指由审计机关的专职审计人员和税务机关的审计人员,依法对税收征纳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效益性

进行审查,提出改进征管的意见,并监督纳税人的纳税活动,保证国家税收活动的完成的专业性审计活动。它是一种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审计机关既是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又独立于其他行政部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所审计的事项作出的审计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能起到公证作用。税务审计通过事前对税收负担的预测、决策和分析及事后对缴纳税数和征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作出评价,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入库,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征管水平和税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

taxation base 税基

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分为实物基数和价值量基数两类。前者如车船吨税中船舶的净吨数和载重吨数、不动产房屋的间数等。后者如个人劳务收入额、企业利润数额、商品销售收入金额等。税基与征税对象有密切联系,在许多情况下,税基是课税对象的某种表现形式,如对商品课税时,税基为商品的件数、销售收入金额等。在有的情况下,税基只是课税对象的一部分,如对个人所得课税时,课税对象是个人的全部所得,而税基则是全部所得中超过免征额的部分。税基是重要的计税依据之一,而且常常制约税率的形式。如累进税率中,税基越大,税率也随之提高。税基为实物量时,税率多用定额税率形式,税基为价值量时,税率多采用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形式。

taxation burden 税收负担

指依国家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当承担的税款数额。亦称"税负"。税负可作不同分类,如依税负能否转嫁可分为直接税负和间接税负;依税负形式有货币税负和实物税负之分;依真实情况有名义税负和实际税负之分;依负担对象有纳税主体的税负和纳税客体的税负之分,前者指纳税义务人或负税人的负担,后者指各课税对象承担的税负。依税收种类,税负有流转税负、所得税负等。税负是国家税收制度的核心。在微观上,税负表现为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履行纳税义务的程度,在宏观上税负表现为国家征税的规模。由于税收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最重要的形式,因而税负是衡量国家税制体系是否合理的重要标志。

taxation compulsory executive measures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指对税款到期后尚不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通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扣缴当事人的存款或扣押、查封、拍卖部分财产以抵缴税款的一项措施。税收强制措施较纳税担保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更为严厉。一般在两种情形下采纳,一是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扣缴义务人未按时缴纳或解缴税款,在税务机关发出催缴通知书 15 天后仍未缴纳的,可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并对纳税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可以同时强制执行。二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因偷漏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除可无限期追征税款外,并可采取税收强制措施。该类措施必须严格依法律规定的权限

和程序进行。

taxation deputy　税务代理人

指受托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单位和个人。税务代理人必须是具有一定财政、会计、税收专业理论和知识以及税收实务工作经验，经省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税务代理人代理权的成立，须经纳税人用书面形式载明代理人姓名、机构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纳税人签名盖章。税务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可以代为办理税务登记，办理申请减免税、退税、补税、延期纳税，办理纳税申报、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等各种税务事宜。税务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行为负责。代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越权代理给纳税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taxation exception　征税除外

是税法对纳税人和征税对象范围的一种界定，即对依照税法的一般规定应当作为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特定人或物、事实或行为不予征税。其实质是使纳税义务根本不发生。依对象的不同，征税除外通常可分两种：一种是物的征税除外，即对通常作为征税对象的物、事实或行为不予征税。另一种是人的征税除外，即对通常应作为纳税人的人不予征税，如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及领事关系等公约的规定对外交人员不予征税。征税除外在多数国家税法中多是以除外规定的形式而存在的。中国税法对于征税除外的规定，均以"免纳"这一术语表示。

taxation illegal behaviour　税务违章行为

指税务人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等违反税法的各种行为。税务人员违章行为包括与纳税人勾结、唆使或协助纳税人、扣税义务人违反税法的行为；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索取财物、私分财物的行为及玩忽职守行为等。纳税人违章行为包括违反税务管理的行为、违反纳税申报、偷税、抗税、逃避追缴欠款的行为、骗税行为、拖欠税款行为等。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征税款账簿或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等行为，税务代理人越权代理或不履行其职责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等，都属税务违章行为。上述人员依其行为性质、后果须承担行政、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taxation inspection　纳税检查

指国家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令、行政法规、税收征管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对各类纳税人履行其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的活动。其主要内容是对纳税人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纳税人对税收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遵守情况以及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情况，对纳税人对税收征管制度和办法的遵守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纳税检查必须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检查形式，依法进行，并且要符合基本程序。纳税人须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纳税检查目的在于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税收各项职能，加强税收征管工作，保证国家

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

taxation judicature 税务司法

指税务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依法审理、判决税务纠纷案件、税务犯罪案件和涉外税务案件的活动，包括税务机关的行政司法，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和人民法院的税务案件审判等。其目的在于正确处理税收关系，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税收法律的尊严。在中国，负责审理税务案件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各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和人民检察院的经济检察机构。

taxation jurisdiction distribution clauses of taxation agreement 税收管辖权划分条款

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之一。指对税收协定所涉各类课税客体的税收管辖权在缔约国主权机关之间进行合理划分的条款。税收管辖权的划分多借助于冲突规范——即指明某一特定法律关系应适用何国法律的规定的规范。冲突规范对各缔约国都有权征税的课税对象，可指明应由何国优先征税或独立征税或由缔约国分享税收利益。具体的征税有待于依据冲突规范所指向的某国的税收实体法。税收管辖权划分条款在双边税收协定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是避免和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对协调各国矛盾和冲突、调整国际税收分配关系起着重要的作用。

taxation law 税法

广义的税法指国家机关制定、颁发的调整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纳关系的一切法律、法令、条例、条令等，包括行政性和地方性税收法规。狭义的税法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法定的程序和职权制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税法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税收法律关系的行为规范，是国家组织其财政收入，实现其政治、经济等国家职能，干预和调节国家经济运行，实现其社会政策和监督管理职能的保障。它通过对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内容的规定，形成国家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依据。它具有指引人们行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性、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据以预测行为可行性等多方面功能。

taxation legal system 税收法律制度

又称"税制"、"税收制度"。指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关税种设置、税收管辖权限划分及税收征收管理等方面制度的总称。它是一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部由各种不同的具体制度构成，其中每一种具体制度也自成体系。税收法律制度一般包括 3 项内容，一是税收结构和税收系统，即每一税种的构成要素及各税种之关系；二是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即税收行政机关在征税活动中依循的规则和方法；三是税收管理体制，即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行政执法等方面划分权限的制度。狭义的税收法律制度一般仅指税收结构和税收系统。税收法律制度的确立模式、具体内容，与各国政治、经济、社会状况有密切关系，

并受诸多方面影响。

taxation legislation 税务立法

指有权的国家机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税收法律的一项专门性立法活动，是国家政治生活中一项重要的活动，是税收法制建设的基础。中国税务立法权限依宪法规定，分若干层次：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负责制定税收法律，在整个税法体系中，这些法律具有除宪法外的最高法律效力。国务院根据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有权制定税收法规或条例，效力次于宪法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高于一般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国务院有权单独制定各类税收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不得与上述立法相抵触，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制定税收部门规章，地方政府可制定地方税收规章，但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下进行。

taxation link 纳税环节

指依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所选定的应该交纳税款的环节。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往往要经历多个环节，税法可以对其中一个环节，也可以对多个环节同时课税。纳税环节的选择，应当依循客观规律和国家经济政策以及征税对象的特征，必须有利于发展生产，调节经济，有利于控制税源、加强国家宏观经济监督，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有利于税务行政管理，有利于适当照顾地区间的利益分配。在现代各国的税法实践上，各国对纳税环节的选定，有一次课征、两次课征和多次课征的不同做法。纳税环节的选定为达到上述要求，多集中于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环节。

taxation object 征税客体

也称"征税对象"，指税法规定的对之进行征税的一定的目的物，包括一定的物、事实或行为。它是划分各个税种以及对各税种进行分类的主要依据。因此每一税种都必须依税法明确规定其是对什么进行征税。在税法中规定的各税种，均有各自特定的征税对象，这些税种可以因其征税对象性质的不同而区分为收益税、流转税、财产税及目的行为税几大类别。

taxation payment guarantee 纳税担保人

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时，因其暂时不能清结欠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认可，同意为其担保纳税义务，使其顺利离境的单位和个人。依中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担保的，应填写纳税担保书，列明担保对象、范围、期限和担保责任等有关事项。当纳税人未能如约履行纳税义务时，纳税担保人有义务依担保书代为补缴税款。国家机关不得充当担保人。

taxation payment guaranty 纳税担

保

指国家税务机关对有逃避税收迹象的纳税人，规定其在纳税期限之前先向税务机关缴纳一定货币、实物或提供信用证件等，并限期进行结算的一种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在纳税期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转移、隐匿其纳税商品、货物、其他财产或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可责成其提供纳税担保。纳税担保可采用货币担保、信用担保、实物担保的形式，对不宜采取上述形式担保的，可责成纳税人以自己的担保人的财产作为纳税拒保。纳税担保对防止纳税人偷漏税行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有重要作用。

taxation period　征税期间

计算征税标准的起讫时间，是计算征税标准的一种根据，通常以一定的期间如一个纳税年度为单位。征税期不同于纳税期间，后者指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的具体时限，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限期。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经税务机关确定，由税务机关发出纳税凭证后，须在一定期限内缴清税款，逾期不缴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纳税期限因各个税种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中国税法对纳税期限的规定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按期纳税，即按日、月、季度、年度缴纳等。另一类是按次纳税，如某些农、林、牧、水产品的应纳税款，均系在每次取得收入后计算缴纳的。

taxation practical bearer　负税人

指税款的实际负担者。在各国税制的税种中，有一部分属直接税，纳税人税负不能转嫁，只能由自己承担。而另一部分税种属间接税，纳税人的税负可以通过流通领域中的销售和收购等环节转嫁给其他人。因此税法上的负税人与纳税人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不一致的。在直接税情形下，纳税人就是负税人，而在税负可以转嫁的税种中，纳税人不是负税人。这种税负转嫁以纳税人与负税人之间存在一定经济联系为前提，主要体现在商品交换关系和收入分配关系中。在前种关系中，纳税人可提高销价或压低进价实现税负转移。在后一种关系中，收入发放的纳税人可减少支付数额，收入取得者的纳税人可要求提高收入数额实现税负转移。

taxation preservative measures　税收保全措施

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的税款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而采取的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依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税收保全措施必须符合一定的适用条件，即税务机关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可以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拒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在了解和掌握纳税人有偷逃税和避税行为的证据后，如纳税人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可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敦促纳税人依法纳税有重要意义，但必须严格依法定

程序和手续进行。

taxation report　纳税申报

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之一。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书面申报。依《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表内应详细列明纳税人名称、纳税人登记号、征税对象、纳税项目、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等内容；并根据不同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有关公证文件；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证件、资料。纳税申报是基层税务机关办理征收业务、核定税款、开具纳税凭证的主要依据，也是其掌握经济信息，研究税源变化、加强税源管理的重要手段。

taxation resident　纳税居民

在一国境内有税收居所、服从该国居民税收管辖权的自然人和法人。纳税人的居民身份的存在，是一国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前提条件。对其的确认，则是居民税收管辖权中的重要内容。对此，国际税法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各国政府一般是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在国内立法中规定纳税人居民身份的确认标准。其中判断自然人居民的标准主要有：住所标准；时间标准；意向标准等。判断法人居民的标准主要有：登记注册地标准；总机构标准；管理中心标准；控制选举权标准；主要经济活动标准等。中国对自然人居民的确认采用时间标准，规定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为居民；对法人居民的确认采用总机构标准，规定凡在中国境内设有总机构的公司为中国的居民公司。

taxation standard　征税标准

也称"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即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税额的根据。计税依据可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从价计征的税收，计税依据是计税金额，即课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得出的金额。从量计征的税收计税依据为课税对象的重量、体积、容积、件数等自然实物量。计税依据不同于计税价格，计税价格是从价税中计量课税对象时所使用的价格，分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两类，前者是应税额包括在价格内的价格，此时商品价格由成本、利润和应纳税金三部分构成。不含税价格指不含应纳税金在内的价格，此时商品的价格由成本和利润两部分构成。

taxation statistics　税务统计

指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管理的需要，按照统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从税收分配现象的数量关系上对税收数额、税源和税政等进行的一门专门统计。税务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对各税种、税目之间的税收数额的比重和增减变化，对各地区之间的税收收入的分布及增减变化，对城乡收入比例的增减变化等情况的反映，对税务管理工作的发展和变化进行一系列科学严密的资料汇总和分析，及时、全面、准确地编制有关税务管理的统计报表并在此基础

上进行科学分析，对税务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调查，成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国家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因素，为税务管理工作现代化奠定基础。

taxation type 税种

国家法律规定的税收种类，它是国家税收立法的产物。税种是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主要由税法规定的各要素组成，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税目、纳税环节、减免税等。目前中国税制包括 18 种工商税在内共 22 个税种，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关税、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内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契税、遗产税、筵席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税、印花税、屠宰税等。

tax-systematic-double taxation 税制性重复征税

重复征税的一种。由于各国实行的税收制度不一样，有的国家和地区实行单一税制，在规定的税收管辖权范围内只征收一种税，而多数国家实行复合税制，在规定的税收管辖权范围内对多种课税对象征收多种税。于是，在实行复合税制的国家，往往形成同一权力主体对同一义务主体的同一税收客体的重复征税，即称税制性重复征税。它是复合税制税收立法体系和税制结构的产物。但这种现象往往仅发生在一个主权国家内，同一纳税主体之上只有一个征税主体，不存在主体二元化或多元化的问题，因此税制性重复征税严格而言，应属国内税收范畴，不涉及国家之间财政利益相互冲突和国际税收分配的问题。

technical export tactics 技术输出策略

包括：(1)技术输出的定期策略。不同的技术采用不同的时间策略。对全新技术，要当机立断输出，尽快收回投资，否则持谨慎态度；对"朝阳"技术、成熟技术，要主动寻求输出机会，力求快输出，多输出。对"夕阳"技术，要抓住时机，积极输出。(2)技术输出模式策略。从目的或效益方面分析，有投资模式和合作模式。(3)技术输出市场选择策略。根据本国实力，选择不同的市场。如中国技术输出市场应以发展中国家为基础，以发达国家为主攻方向。(4)技术输出的价格策略。考虑硬软件的比例，技术的法律地位和公开的程度，使用的范围和许可的种类，规定合理的价格。(5)技术输出伙伴的选择。考虑各方面因素，选择合理的合作伙伴。

technical import tactics 技术引进策略

技术引进是世界各国的一项基本发展战略。它包括引进项目选择策略、技术供应商选择策略。(1)引进项目选择策略。引进什么样的项目应根据企业本身的需要和技术水平综合考虑进行决策。在制定评价引进项目效益的指标时，应坚持宏观标准与微观标准的统一，避免和克服只注重微观效益而忽略宏观效益的倾向。引进技术必须选择那些既先进又适用的技术。(2)技术供应

商选择策略。要考虑技术引进的目的。(3)了解供应商的情况,研究其信誉;执行选择权协议。这种协议规定:选择对象向引进方按约定透露其技术,并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引进方支付一定的费用,并保证在一定时间内作出成交与否的选择。

technology 技术

人们在长期社会生产活动过程中逐步积累起来的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方法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系统性知识。它的表现形式既可以是文字、语言、表格、数据、公式、配方等有形形态,也可以是实际生产经验、个人的专门技能或头脑中的观念等无形形态。它必须是可以传授,可以用于生产并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不依据于个人生理特点的知识。按其公开的程度划为公开的技术、半公开的技术和秘密技术;按其是否属于工业产权,可以划分为工业产权技术和专有技术。工业产权技术又包括专利技术和商标技术。按照国际惯例,作为国际转让的标的技术一般包括: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普通技术。

technology investment 技术投资

投资者在东道国投资兴办企业时,将技术作为其出资之一部或全部的技术转让形式,是一种资本化的技术转让。技术供方为投资者本人,技术受方是供方的子公司或者技术供方与东道国公司共同兴办的合营企业。技术投资包括以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的使用权以及技术服务等为出资形式的投资,主要涉及合营企业和跨国公司活动。与技术贸易不同,技术投资中供方获益的方式不是提取使用费,而是通过利润分成,并且须与受方共担技术使用中的风险。中国在实践中常常将引进外资与引进技术相结合,但由于技术投资使技术受方承担较大的风险,不利于保护中方合营者的利益,与许多国家一样,中国的审批机关在审批合营合同时,对外商的技术出资比例一般限制在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20%以下。

technology transfer 技术转让

技术供应方将其所拥有的技术转让给技术受方的行为。1981年《国际技术转让行动手册》定义为:"关于制造一项产品、应用一项工艺或提供一项服务的系统知识,由转让方向受让方的转移"。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是指在商业基础上进行的科技知识的转让。如专利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许可。广义上不仅包括科学技术的知识的转让,而且包括与科技知识结合在一起的商品和劳务的转让。中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规定引进技术的范围包括:(1)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2)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有技术。(3)技术贸易。其有商业性和非商业性转让两种形式。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

买方银行以电报通知卖方所在地银行将款项付给卖方的办法。电汇的特点是交款迅速,但汇款人要负担国际电报费用,因此,通常只是在较大金额的汇款或有紧急用途汇款

时，才采用此法。

tender 投标

"招标"的对称。是合格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对招标工程项目提出报价，编制投标书并按要求递交给招标人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投标人表示愿按招标条件与招标人达成协议订立合同的要约或发盘。有两种主要方式：一是独家投标，即承包公司单独投标或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与风险。二是联合投标，即两家或两家以上承包公司组成新实体或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普遍适用于大型项目的投标。投标的基本程序是：投标前的准备工作，包括选择担保及咨询机构和代理人、填制资格预审调查表、购买招标文件、现场勘察等；做标，即对投标工程提出价格；编制报价书；递送投标文件。

term lo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国际定期贷款协议

借贷双方当事人就定期贷款签订的协议，是最普通的贷款方式。根据协议，国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工商业公司提供一定期限的贷款，期限大多在1年至10年之间，按分期付款办法偿还。这一协议所包括的基本内容，是其他一切国际商业贷款协议的基本构成因素，也部分地适用于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协议。国际定期贷款协议的基本内容：(1)贷款的提取；(2)贷款的用途；(3)贷款的偿还；(4)陈述与保证；(5)约定事项；(6)违约事件；(7)税收；(8)借贷协议项下权利的让与；(9)法律适用问题；(10)司法管辖问题。

termination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终止合同效力的法律行为。根据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告终止：(1)合同已按约定条件得到履行。(2)仲裁机构裁决或者法院判决终止合同。(3)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territorial effect of law 法律的域内效力

一国法律在其领土内的效力。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任何国家的法律都具有域内效力。除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者外，一国领土(包括领陆、内水、领海、领空和在该国登记注册的船舶、飞机、航空器或航天物体等)内的一切人、物、行为和事件，均应受该国法律的支配。在一般情况下，一国法律的域内效力能够受到他国的尊重。而且，为了发展国际民商事关系，一国往往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律在其领土内的效力，即承认外国法的域外效力，因此会产生本国法的域内效力与外国法的域外效力之间的抵触。这是法律冲突产生的主要原因。

territor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依据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或者该地区范围内有效，受该国或者该地区的法律保护，在域外不具有法律效力。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缔结，并没有打破知识产权地域性的限制，只不过是为各个国家或者地区相互给予知识产权保护架起了桥梁，并没有将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范围内的知识

产权效力向域外延伸。其表现为：(1)某一项知识产品在某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内享有哪些权利由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2)某一项知识产品只有依据某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取得了知识产权，才能在该国家或者地区取得法律保护，任何一个国家或者地区没有义务保护非依本国或者本地区的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偷窃、提货不着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之一。保险货物由于偷窃行为或整体提货不着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为了便于确定责任，对于偷窃的损失，被保险人必须在提货后 10 天之内申请检验。鉴于整体提货不着一般是属于承运人的责任，所以被保险人必须向责任方取得短卸证明。而保险人在赔付损失后，则有权收回被保险人向承运人等责任方追偿到的赔款。

theory of breach of warranty 违反担保说

有关产品责任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因为产品存在某种缺陷或瑕疵，卖方违反了对货物的明示或默示担保，致使消费者遭受损害，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违反担保之诉本来应当是根据买卖合同提起的诉讼，但因为产品责任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消费者，所以，美国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逐步从纵横两个方面放宽和取消了对双方当事人要有直接合同关系的要求。从纵的方面讲，原告不仅可以对卖方起诉，而且可以对生产或销售这种有缺陷的产品的各有关责任方起诉，其中包括零售商、批发商、进口商、出口商，一直到制造厂商。从横的方面讲，有权提起产品责任诉讼的人不仅包括买方，而且包括一切因使用有缺陷的产品而蒙受损失的人，如买方的亲属、亲友、客人，甚至包括被伤害的过路人。在以违反担保为理由提起诉讼时，对原告的有利之处在于，原告毋须证明被告有疏忽，而只须证明产品有缺陷，而且由于这种缺陷使其遭受损失，就可以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theory of extensive bankruptcy 普及破产主义

"属地破产主义"的对称，对外国法人破产宣告效力的一种主张。指法人的主营业地国或国籍国对某法人所作的破产宣告，其效力不仅在宣告国境内有效，而且在宣告国领域外也具有效力，即被宣告破产法人在宣告国领域外的属于自己的财产，也要并入破产法人的财产范围，用于偿付其债务。英国、美国等国家实践中采用该主张。如英国破产法规定："无论该财产位于英国或其他地方，接管人对债务人在破产时的财产享有权利。"

theory of mutual benefits in international contacts 国际交往互利说

中国国际私法学者关于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外国法处理涉外民事案件的理论。适用外国法是一种特殊的法律现象，其实质在于维护和实现国家主权和根本利益。各国由于经济、政治、历史、文化和自然条件的差异，有必要发展对外交往关系，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具体

在涉外民事关系中，应当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适用外国法；完全拒绝适用外国法和毫无限制地适用外国法都是片面的、极端的，都会损害国家主权和根本利益。这一理论符合中国国情，在中国国际私法理论和实践中具有重要影响。

theory of negligence 疏忽说 有关产品责任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有疏忽之处，致使产品有缺陷，而且由于这种缺陷使消费者的人身或财产遭到损害，对此，该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承担责任。当原告以疏忽为理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时，原告必须提出证据证明：(1)被告没有做到"合理的注意"，即被告有疏忽之处。(2)由于被告的疏忽直接造成了原告的损失。原告可以从各个不同的方面证明被告有疏忽。但仅凭原告使用产品造成了损失这一事实本身一般并不能推定被告有疏忽。另外，如果由于原告自己的疏忽造成了损失，原告也不能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疏忽说虽然在理论上给予消费者以较大的保护，但实际上，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要证明某种产品有缺陷往往是很困难的，有时甚至是不可能的。

theory of statutes 法则区别说 国际私法最早的学说。创始于14世纪意大利的后期注释法学派，主要奠基人为著名法学家巴托鲁斯(Bartolus，1314—1357)。13、14世纪的意大利工商业较为发达，当时各城邦有两种法律同时有效：一是作为普通法的罗马法适用全国所有的城邦；二是各城邦国各自制定的"法则"(statute)，法则仅在制定者境内有效，属于特别法。这一状况使法律冲突时有发生。若冲突发生在"法则"与罗马法之间，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城邦自定法；若冲突发生在各城邦国的"法则"之间，或外国国家法律与"法则"之间，罗马法中并无解决规则。法则区别说根据法则本身的性质，将其分为"物的法则"(statute realia)和人的法则(statute personalia)。物的法则是属地的，其适用范围只能而且必须及于制定者领土之内的物，即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人的法则是属人的，它不但应适用于制定者管辖领域内的居民，而且在其属民在别国时，也应适用。法则区别说所确立的原则，当今仍然对各国的法律和国际条约有重要影响，而其学说的间接解决冲突的方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此一般称巴托鲁斯为国际私法的鼻祖。

theory of strict liability 严格责任说 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产品责任理论。该理论认为，只要产品存在缺陷，对使用者或消费者具有不合理的危险，并因此而使他们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该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都应承担赔偿责任。这一理论是疏忽说和违反担保说的结合，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原告的举证责任仅限于：(1)证明产品确实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危险。(2)正是由于产品的缺陷给使用者或消费者造成

了损害。(3)产品所存在的缺陷是在生产者或销售者把该产品投入市场时就有的。在这里,产品的缺陷不仅包括设计和生产上的缺陷,而且包括为使产品安全使用所必需的各种因素,如包装、标签、提醒用户注意的事项、安全使用说明书等。如果没有做到上述要求,致使使用者或消费者遭受损失,生产者和销售者应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是使用者或消费者擅自改变了产品的性能,或其本身的过失,因而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就不能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赔偿损失。严格责任原则对消费者的保护是最为充分的,此理论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

theory of territorial bankruptcy 属地破产主义

"普及破产主义"的对称,关于对外国法人破产宣告效力的一种主张。指法人的主营业地国或国籍国对某法人所作的破产宣告,其效力仅在宣告国领域内有效,而在其领域外无效,即被宣告破产法人在宣告国领域外的财产,不可被并入破产法人的财产范围。但债权人可以对某法人在数国申请破产宣告。采用该主张的以德国、日本等为典型代表。如日本破产法规定:"在外国之宣告破产,对于在日本之财产,不发生效力。"

tied loan 贷款的采购限制

许多政府贷款协议规定,借款国必须将贷款的全部或一部分用于采购贷款国的货物和劳务。国际上称这种情形为贷款的采购限制,有的政府贷款协议只限制采购的货物来源,包括成品采购来源限制和零部件采购来源限制;有的政府贷款协议不仅限制贷款采购来源,而且还限制贷款的性质,这种限制被称为双重限制;有的政府贷款协议虽然规定借款国只能购买贷款国的货物和劳务,但又规定如果在贷款国国内无法采购到合适的货物或劳务,采购来源可以扩大到贷款国之外。

time and material reimbursement contract 工时及材料补偿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一种。规定以一个综合的工时费率来计算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完成的工时并以此为准支付费用,材料则以实际支付的材料费为准支付费用的合同。综合的工时费率包括基本工资、保险、纳税、工具、监督管理、现场及办公室的各项开支以及利润等。一般适用于通过招标聘请专家或管理代理人等的工程项目。

time charter party 定期租船合同

简称"期租船合同"。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租期有长有短,长的有一两年,短的可以是几个月,由当事人双方商定。在船舶租赁期间,出租人仍保有船舶的所有权和占有权,船上的人事安排,包括船长的任命和船员的配备,航行管理,由出租人掌握。承租人对船舶有使用权,可以调度和使用船舶,船长、船员在营运业务上要接受承租人的指示。在租赁期内,船舶费用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分担,出租人负担船上固定费用,包括船员工资,伙食、船舶保

险、船舶保养维修、船用物料配备及船舶装备、船舶检验、润滑油等；承租人负担船舶营运费用，包括船用燃料、航行用的淡水、装卸费、港口使用费、货物装卸费、引航费、代理费、理货费、船员加班费等。租金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商定，在租赁期内，不论租船市场租价涨落情况如何，不得变更，承租人应按期向出租人支付。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time draft　远期汇票

"即期汇票"的对称。汇票上记载了一定的付款日期，在该日期到来之前，不得请求付款的汇票。根据出票人对付款日期的记载方式，可将其分为以下 4 种：(1)定期汇票。即出票人发行汇票时，记载一个固定日期为到期日的汇票，又称为板期汇票。(2)注期汇票。即出票人记载见票后一定时期付款的汇票。该汇票的到期日是自承兑日起算才能确定。(3)计期汇票。即出票人没有记载固定的到期日，而是记载在出票日后经过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4)分期付款的汇票。即将汇票金额分为几部分，并就该几部分分别确定其到期日的汇票。受款人在每次收到票款及利息时，应分别给予收据，并在票据上注明领取票据的期别、金额及日期。日内瓦法系不承认分期付款的汇票，《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33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分期付款的汇票无效。

timeli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只能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受法律保护，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的知识产权就不再受法律保护，该项知识产品就成为人类的共同财产，在不侵犯原知识产权所有人之精神权利或者人格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的使用。法律之所以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其主要原因就是通过对知识产品给予法律保护，鼓励人们积极创造知识产品，然后让知识产品在一定的期限后成为人类的共同财产，促进社会文明和文化的进步。这种制度合理地均衡了知识产品创造者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

Tokyo Round　东京回合

又称"尼克松回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举行的第 7 次多边贸易谈判，因在日本东京开幕并发表了《东京宣言》而得名。这次谈判是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举行的。1973 年 9 月在东京开始谈判，后改在日内瓦举行，至 1979 年 4 月结束，历时 5 年多。有 99 个国家参加，其中有 29 个非缔约国。主要内容有：(1)进一步降低关税，从 1980 年起的 8 年内全部关税削减幅度约为 25%—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2)禁止工业品出口补贴。(3)除国防、通讯和部分能源设备外，各国用竞争性的国际投标方式进行采购。(4)制订评估进口关税的准则，消除歧视性评估。(5)达成了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件"。

tolerance franchise　品质公差

允许交货品质高于或低于合同规定品质的一定幅度。公差由买卖双方

互相约定，也可以采用国际司行业所公认的误差。公认的品质公差，不影响作价，也不计价。

towage 海上拖航

亦称"海上拖带"。拖船利用其动力和设备，拖带他船或物体航行或进行某种作业。方式主要有带拖、顶推和绑拖 3 种。作业包括临时性、辅助性拖航，如协助大型船舶进出港口；也包括在海上进行运输作业，如拖带载货货驳航行。因作业地区不同，可以分为远洋拖航、沿海拖航及港口拖航。沿海拖航和港口拖航一般均由本国拖轮进行。

trade agreement 贸易协定

缔约国之间为调整和发展彼此贸易关系而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贸易协定有双边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政府间贸易协定和民间贸易协定，专门贸易协定和一般贸易协定。专门贸易协定主要有关税协定，规定关税的减低、废除、征收、优惠等事项，如互惠关税协定、关税同盟协定等。一般贸易协定主要规定两国发展贸易关系的愿望与遵循的原则，以及进出口有关事项，大体包括：最惠国待遇条款、国民待遇条款、贸易额、双方出口货单、使用货币、支付方式、关税待遇等。这种一般性贸易协定被作为发展贸易关系的法律依据。

trade barrier 贸易壁垒

一国为限制商品进口而设置的各种障碍。分为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两类。前者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后者则采取关税以外的在法律上和行政上直接或间接限制某些商品进口的措施。主要包括进口许可证制、进口配额制、外汇管制等。

trade discrimination 贸易歧视

一些国家在对外贸易关系中对其他国家采取的一种歧视性的差别待遇措施。如对某些国家实行禁运，或利用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在进出口贸易上设置种种贸易障碍，禁止或限制进口等。

trade draft 贸易汇票

又称"商业汇票"。由商业交易行为而产生的汇票。其出票人一般为商号或个人。贸易汇票在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可以开立即期汇票，也可以开立远期汇票。由商号开立的即期汇票称为"商业即期汇票"；由商号开立的远期汇票称为"商业远期汇票"。为了防止利用贸易汇票套取银行的贴现资金，使银行融通资金与商品相结合，一般要求签发贸易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贸易汇票主要适用于先发货后收款或双方约定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在国际贸易中，通常由出口商向进口商签发跟单汇票，发运货物以后凭以向议付银行或托收银行代收货款。

trade guarantee measures 贸易保障措施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或损害的威胁。

trade protocol 贸易协定书

缔约国就发展贸易关系中某一事项

所达成的书面协议。有的附在贸易协定后面，有的构成独立文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这种协定书大多是关于具体贸易事项的协议，往往是解释、补充、修改或限制原已签订的贸易协定的协议。贸易协定书的签订程序和内容比贸易协定更简单，经签字国有关行政部门的代表签订即生效。

trade terms 贸易条件

又称"进出口商品比价"。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出口商品同进口商品的交换比率。通常是用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同进口商品价格指数对比的贸易条件指数来表示。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frac{\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如果某一时期一国的贸易条件指数大于1(即比基期为高)并趋于上升，说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上涨得快或下降得慢，出口价格相对提高或进口价格相对下降，对该国来说，这就是贸易条件改善。相反，如果贸易条件指数小于1(即比基期为低)并趋于下降，说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下降得快或上涨得慢，出口价格相对下降或进口价格相对上涨，对该国来说，这就是贸易条件恶化。贸易条件指数并不反映进出口价格水平的比率，而只反映从基期到计算期之间进出口价格变动幅度的比率。所谓贸易条件改善或恶化，仅就计算期与基期相比较而言，因而是相对的。

trade war 贸易战

又称"商战"。各国为限制国外商品进口，争夺世界市场而展开的各种形式的激烈斗争。其主要形式有：商品战、价格战、利润战、关税战、情报战等。30年代西方各国的贸易战一度登峰造极。50年代后期起，美国同欧洲和日本贸易战又趋激烈。进入80年代以后，美日之间、西欧和日本之间的贸易战更加剧烈。

trade with payment in convertible currency 现汇贸易

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贸易协定买卖双方签订的进出口合同规定，双方之间进口和出口商品的外汇收付，均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用现汇方式结算支付，一国或一方收入的外汇可以转移到其他国家使用的贸易。是国际贸易中最普通的贸易形式。其结算方式以信用证为主，此外还有托收和汇付等。其特点是通过银行逐笔支付货款以结清债权债务。通过现汇贸易所得的外汇称作现汇。它在运用上远比记账外汇灵活、广泛，可以自由兑换其他货币，可用来支付国外的欠款或调往第三国。

trade with payment open account 记账贸易

两国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支付协定项下的进出口贸易。一般做法是：贸易双方首先签订一项协议，规定在若干年中，双方各自向对方购买一定金额的商品或劳务。双方要在各自的银行建立总账，向对方发运的商品，要在银行总账内逐笔记录，然后逐年平衡，并要求在协议到期时实现最终的平衡。这种贸易方式在交易的过程中不发生货币流通，

完全不需要现汇，为外汇短缺的国家发展相互间的贸易往来提供了方便。但它的不足之处是，如果一方缺乏适销商品，另一方就会发生大顺差，对于收回货款不利。这种贸易方式一般只在联合商号、有频繁业务往来或信用很好的贸易双方之间采用，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有较广泛的采用。

trademark licence contract 商标许可合同

一方许可另一方使用其商标并收取使用费，另一方则取得该商标的使用权而支付费用的协议。是按标的划分的一种许可证合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许多国家的企业往往通过许可贸易签订许可合同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著名商标或引进外国著名商标，以打开商品销路、扩大贸易市场。实践中，商标和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一起转让的许可合同较多。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许可使用的商标名称、注册号；许可使用的期限与范围、使用费及支付方式；许可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标准及许可人监督商品质量和被许可人保证商品质量的措施；要求被许可人在产品上注明许可人本企业的名称或附加标记的规定。商标许可合同是商标权人行使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基本形式之一。在中国，合同订立后报商标局备案。

Trademark Registration Treaty 商标注册条约

这个条约被简称为"TRT"，于 1973 年签订，于 1980 年生效。本条约对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必须送交 WIPO 总干事保存。本条约规定申请人可以向日内瓦 WIPO 国际局提出"国际申请"。如果国际申请符合条约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格式要求，国际局即给予国际注册，在该局的公报上公布，并分别通知国际注册所有人要求提供保护的每一缔约国的商标注册机关。不仅在提出国际注册申请时，而且在提出国际注册申请后的任何时候，都可以指定要求提供保护的国家。本条约与马德里协定的不同之处是：在根据本条约取得国际注册前并要求事先取得国家注册；另一个方面是根据本条约取得的国际注册与该商标国家注册的是否有效无关。

trademarks 商标

俗称"牌子"，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使用在自己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上的、由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构成的标记。具有以下作用：(1)区别作用。也就是指通过使用商标，将商标生产者、经营者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区别开来，或者将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区别开来，这既有利于保护商标使用人的权利，又有利于消费者选购商品或者服务。(2)广告宣传作用。这主要是从商标使用者的角度来说的。(3)质量标示作用。对于商标使用者来说，商标既代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也代表商标使用者所具有的自身素质；对于商品购买者或者服务接受者来说，既表明商品的质量，服务的质量，也表明本身所具有的消费水平。(4)竞争作用。商标是一项无形资产，它能够为商标使用者开拓市场，

占领市场,给商标使用者带来利益,增加其市场竞争力。

transcript of bill 汇票誊本

汇票的持票人以背书或保证为目的,依据汇票的原本而作成的誊写本。本身不是汇票而仅是汇票的补充。其作成的目的,主要在于促进汇票的流通,即当原本送出提示承兑时,供为背书或保证行为之用。《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67 条第 3 款规定:"背书及票据保证亦得在誊本上为之,与原本上所为之背书及保证,有同一效力。"即当汇票原本送出承兑时,可利用誊本而为背书进行转让或为保证进行担保,以便于持票人行使权利。在原本接收人拒绝交还原本时,持票人可例外地以誊本行使追索权。即在誊本或其粘单上作成拒绝交还原本证书,证明曾向原本接收人请求交还原本但未经交还的事实后,便可向其前手追索,但它不能用来提示承兑或付款。

transfer form of computer software 计算机软件转让的形式

计算机软件的买卖办法,一般有两种形式:(1)计算机的软件与硬件一起转让。可通过两个途径进行:一是计算机软件在原制造商出售计算机时,被一并出售。这时"软件"的出售不是所有权的转让,而只是一种使用许可。二是伴随"交钥匙合同"提供的机器,一并转让。供方根据"交钥匙合同"向受方提供的机器,若其包含有计算机系统或受计算机控制的,则供方就向受方转让相应的计算机软件。(2)单独的计算机软件转让。有三种方式,一是专用软件的转让。这种转让的供方通常是由受方专门指定的设计人。二是通用软件的转让。这种转让的受方不止一家。三是定作软件的转让。是供方按受方的特殊要求加以制作或修改的软件。

transfer of ownership 所有权的移转

国际贸易中货物的所有权由卖方移转于买方的时间确定。各国在民商法或买卖法中对所有权的移转问题都有一些具体的规定。《英国货物买卖法》规定,在特定物或已经特定化的货物买卖中,货物的所有权应在双方当事人意愿移转的时候移转;凡属凭说明买卖未经指定或未经特定化的货物,在将货物特定化之前,其所有权不移转于买方。《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特别约定外,货物的所有权应于卖方完成其履行交货义务时移转于买方。《法国民法典》原则上是以买卖合同的成立决定货物所有权的移转。《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明确规定,该公约不涉及货物所有权移转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关于所有权移转问题的法律分歧较大,不易实现统一。在国际贸易惯例中,只有国际法协会制订的关于 CIF 合同的《华沙——牛津规则》对所有权移转于买方的时间与条件作了规定。根据《华沙——牛津规则》第 6 条的规定,在 CIF 合同中,货物所有权移转于买方的时刻,应当是卖方把装运单据(提单)交给买方的时刻。虽然该规则是针对 CIF 合同的特点制订的,但一般认为这项原则也可以适用于卖方有提供提单义务的其他合同,包括 C&F 合同与 FOB 合同。至于卖方没有提供

提单义务的合同，例如工厂交货合同，则一般可以推定，货物的所有权是在卖方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的时候移转于买方。

transfer of technology upon consideration 有偿技术转让

又称"商业性的技术转让"。一方把自己所有或持有的技术提供给另一方而取得一定的价款，另一方则支付一定的价款而获得技术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从事技术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是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甚至是国家、国际组织等。我们通常所说的技术转让就是这种平等者之间所进行的有偿的技术转让。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规定为："转让关于制造一项产品，应用一项工序或提供一项服务的系统知识"。其包括：(1)各种形式工业产权的转让、出售和授予许可。(2)以可行性研究、计划、图表、说明、人员训练等方式提供专有技术和技术知识。(3)提供取得并安装设备等所需的技术知识。(4)提供工业和技术合作安排的技术内容。

transfer pricing 转让定价

指跨国关联企业凭借其内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在内部彼此交易时，违背正常市场价格，人为确定的企业内部价格。它有3个基本特征：(1)价格人为确定，非市场调节；(2)以避税为主要目的；(3)发生在关联企业之间。其主要表现形式：压低高税国关联企业对其低税国或无税国关联企业的销货、贷款利率、劳务费用、无形资产转让费用等，抬高低税国或无税国关联企业同高税国企业上述业务交易价格。其目的在于实现收入和财产跨税境的由高税国向低税国或无税国的转移，达到企业集团全球税负最小化。转移定价通常为跨国企业母子公司采纳，它严重损害了有关国家的税收利益，许多国家都采纳"独立竞争"原则进行调整。

transfer trade 转手贸易

一种使用多边贸易方法、双边结算单位的贸易方式。它的出现是在清算账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目的在于解决清算账户贸易方式下的清算盈亏问题。涉及的对象较多，一般情况是：(1)甲乙两国双方签订出口合同；(2)乙国只能用它对丙国的清算盈余来支付货款，因此价格要略高一些；(3)甲国企业自己或请转手贸易商用这笔清算盈余从丙国购买选中的商品；(4)将这批商品售给能支付硬通货的商人。上述贸易活动的结果是：(1)乙国得到所需要的货物；(2)乙、丙两国的清算账户得以平衡；(3)甲国企业顺利地进行了出口贸易并取得了现汇；(4)转手贸易商得到了一定的报酬；(5)具有现汇的商人以较优惠的价格买到了需要的商品；(6)清算账户方式下的双边贸易多边化了。由于涉及的面较广，业务比较复杂，不易掌握，故实际做成的交易不很多。

transferable letters of credit 可转让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受益人可以请求转让行将信用证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一个或数个第三方使用的信用证。注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可转让，但转让行并无办理转让的义务，除非该行明确同意。在转让前，第一

受益人必须不可撤销地指示转让行，说明其是否保留拒绝允许转让行将修改通知第二受益人的权利，否则转让行将自动通知。若信用证被转让给一个以上的第二受益人，对同意修改的该修改有效，对拒绝修改的该修改无效。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一般应原证转让。其使用可将进口商、中间商、出口商联系起来，或在大公司统一成交时便利各地分公司直接装运、当地议付，或委托代理商购货时便利分散的供货商。

transit trade 过境贸易

外国商品到达国境后，在海关监督下，通过国内交通线，在另一处国境，输出国外的贸易。它有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凡外国商品到达国境后，并不存放海关仓库，就直接运往另一国；或运到本国港口并不卸货和调换提单，由原船运往国外；或在同一港口由一艘船转装另一艘船；或在同一车站从一列火车转装另列火车，都是直接过境贸易。直接过境贸易完全是由于转运关系才通过国境。而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先存放海关仓库，但未经加工，又运往另一国的，是间接过境贸易。间接过境贸易发生的原因主要有：商品启运后并未成交，或商品需要重新包装、分类、混合，或暂时不能转运，或由于价格下跌，货主不愿立即卖出等，所以暂时把商品存放在海关仓库，以后再行运出。过境贸易的数额不列入本国进出口统计之内。

translation rights 翻译权

著作权人或授权他人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为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著作财产权之一。翻译是实现国际交流的媒介，也是著作权人实现经济权利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各国著作权法都注重对翻译权的保护。但是，《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对翻译权作了一定限制，并对发展中国家作了特别规定。根据该公约，各成员国可以就作品的翻译颁发强制许可证，如其他成员国的有关作品出版 1 年后，著作权人未授权他人将其作品译成本国文字，则任何使用单位均可向国家主管机关申请获得将该作品译成本国文字的强制许可证。

transnational affiliated company 跨国联属企业

又称"跨国关联企业"，根据联合国范本第 9 条规定，联属企业系指当：(1)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2)同一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和资本。跨国关联企业由于内部资本、管理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在国际经营活动中，出于避税目的，往往精心安排相互之间贸易、劳务、消极投资等各类收入和费用的价格标准，人为抬高或降低价格，不合理分摊成本和费用，借以获取最大利润，这些做法已成为各国政府重点防范的对象。中国也规定了有关税法条款，有针对性地进行防范和矫正。

transnational bank 跨国银行

同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经营银行业务的超级商业银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认为：至少在 5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分行或附属机构的银行为跨

国银行。依此标准，全球300家最大银行均为跨国银行。在殖民扩张时期，跨国银行是扩张和外贸发展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60年代，西欧重建是美国银行海外业务迅速扩张的契机，花旗银行到80年代在101个国家有近679个分支机构。石油美元和新兴工业国的出现，一些较富裕的发展中国家也设立了跨国银行。当代跨国银行分支全球化，资金运转全球化，金融触角四通八达，银行间各种联合兴起，跨国公司和银行与金融市场交互作用。跨国银行在国际经贸、金融中占有极重要地位，也是国家进行监管的重点。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跨国公司

又称"多国企业"、"多国公司"、"国际企业"等。《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所作定义是：由分设在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而不论其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如何；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业务，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战略；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其他因素的联系，其中一个以上的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影响，尤其是可以分享知识、资源以及分担责任。跨国公司一般由分处不同国家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等实体组成，在人力、物力、财力、技术、信息等方面拥有强大实体，在国内和国际竞争中具有优势地位。

transnational income from immovable property 跨国不动产所得

指纳税人在不转移不动产所有权的情况下，通过不动产的直接使用，或以其他形式使用以及出租等形式取得的所得。根据两个范本和绝大多数国家的双边税收协定，对跨国不动产所得，不动产所在国有优先征税的权利。对这笔所得的征税方式，可归属常设机构合并征税，或归入个人所得税征税，或采用预提税方式征税，国际税收协定允许各国根据情况自行决定。不动产所得的概念在世界各国并无统一定义，一般留待不动产所在国法律解释。依两范本，不动产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或林业使用的牲畜和设备，用于地产的财产、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与其他资源而取得不固定的或固定的收入的权利。船舶、船只和飞机等不应视为不动产。

transnational money 跨国货币

亦称"无国籍货币"。私人、公司、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投入离岸金融市场的脱离货币国法律管辖和现行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各种境外货币的总称。主要有欧洲货币、亚洲货币和石油美元。出现于50年代，以后随着布列顿森林体系的崩溃而迅速发展起来，如流动于货币发行国境外的美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英镑、日元等。基本特征是：不受货币国法律管辖或为当地免除管辖；借贷方和币种无限制，主要受借贷合同和金融惯例支配；可能遇到政府冻结、存款银行丧失偿付能力等各种风险，银行和客户都无从获得补偿。如1973年美国圣地亚哥国民银行倒闭、1982年意大利安布鲁西亚银行控股公司倒闭，使众多银行和客户均蒙受巨大损失。

transnational taxpayers 跨国纳税人

国际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即纳税主体。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负有纳税义务的从事跨国生产经营活动或提供劳务或有其他跨国所得和收益的跨国自然人和法人。在现代国际社会中，由于各国判定居民身份标准不同，判定收入来源地标准各异，从事跨国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活动而取得跨国收入或拥有财产的自然人和法人常常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同时负有无限或有限的纳税义务。从一国税收管辖权角度来看，跨国纳税人可分两类：一类是拥有国外所得或财产收益的本国居民纳税人，对本国承担全球无限纳税义务；另一类是在本国境内取得所得和收益或财产的外国非居民纳税人，承担限于来源于本国的所得的有限纳税义务。

transport package 运输包装

又称"大包装"或"外包装"。是在商品的内包装或中包装外面再制作的包装。它的主要作用是确保商品数量与保护商品质量，便利商品储存和运输。它包括单件运输包装和集合运输包装。前者是指采用包、桶、罐、篓、筐、袋等单个容器对商品进行包装，后者是指将若干单件运输包装组合成一件大包装，其中有集装箱、集装包、集装袋、大托盘等。运输包装要求坚固结实，具有防潮、防水、防震、防漏、防腐、防锈、防盗等保护商品的良好性能。

traveller's letters of credit 旅行信用证

旅游者为了支付到国外旅游所需的费用而向银行申请开立的信用证。旅游者向银行缴付一定金额开立信用证，留下本人的签章，在国外凭信用证和本人签章到开证行的国外分支行或代理行支取款项。

treatment of enemy foreigners 敌性外国人待遇

战时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一种制度。国际关系中两国间发生战争或处于敌对状态，其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发生急剧的变化，战前的友好条约和正常的民商关系一般暂时中止，各国对属于敌国自然人和法人在内国的民商事活动将受到严格限制。如对敌国商人的货物予以扣押，资产予以冻结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于 1939 年专门颁布了《对敌贸易法及进出口和海关权力法》，即对属于敌国的贸易予以严格控制。该待遇制度是战争期间的一种临时政策，战争结束或关系正常化后该项制度便被取消。

Treaty on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Law 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的条约

美洲国家缔结的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地区性国际条约。1889 年 1 月 11 日订于蒙得维的亚，1940 年 3 月 19 日修订。参加国有：乌拉圭、巴西、哥伦比亚、玻利维亚、阿根廷、秘鲁、巴拉圭。该条约共 6 章 29 条。第 1 章为一般原则，确认缔约国的审判活动依审判地国的诉讼程序法进行。第 2 章是"关于合法化"，规定缔约国作出的诉讼文书合法化的条件。第 3 章是"关于请求书、判决书及仲裁裁决的执行"，规定了相互承认并执行缔约国之一作出的民商判决、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程序。第 4 章是"关于民事债权人会议"，规定了签字国国内企业破产

的一般程序。第 5 章是"一般条款"。第 6 章是"保留条款"。

trimming charges 平舱费

指散装货物在舱内安置好的费用。在装散装货的过程中，对已装在舱内的散装货，要不断地进行平整，务使舱内散装货均匀地装载，船舱内的舱容得以充分利用，并保证船舶航行的安全，称为平舱。平舱分为一般平舱和特殊平舱。为保证航行安全，为舱内均匀地受载所进行的平舱，称为一般平舱，算作装货时间；为了能够在装货上面再装载其他件货或船方提出特殊要求所进行的平舱，称为特殊平舱。

trust contract 信托契约

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债券时，由公司董事、监事约定第三人为全体公司债权人的受托人，并与其缔结的信托文书。债券持有者根据信托契约指定受托人后，就取得了额外担保。信托契约必须含有下列赋予受托人权力的条款：(1)有权把公司的财产作为抵押品。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就转让给受托人，以后公司再不能把财产用作优先于债券的抵押。(2)有权出售或租让财产，并有权同意租让期。(3)有权把抵押的财产换成其他合适的财产。(4)对有关某项财产全部或部分的已经生效的合同，有权更改其内容。(5)有权对索赔达成协议。(6)有权起诉和辩护。(7)在担保品强制处理时，有权指定财产管理人。

trust fund 信托基金

(1) 一般意义上的信托基金，受托人或受托组织为另一个组织管理的货币基金或财产基金。(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托基金创设于 1976 年，用于资助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基金。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持有黄金储备的 1/6 即 2500 万盎司，按市价分 4 年出售，用每盎司市价超过 35 美元官价的利润部分建立的，并接受各国志愿捐款和贷款。信托基金以优惠条件向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但资格审查很严，基金组织审核申请贷款国的国际收支、储备现状和发展状况，确认需要贷款，并在申请贷款国提出适当的调整国际收支计划时，方才给予贷款。

trust investment 信托投资

投资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收取、管理和运用其资金，投入生产经营企业，或购入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或投入某项建设项目或事业的特殊形式的投资。19 世纪初始于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欧美等国普及。有两种基本形式：(1)特定的信托投资，是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指示将受托资金投入特定项目，投资盈亏均由委托人承受，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佣金。(2)非特定的信托投资，是由受托人全权代理进行的投资，委托人通常得到固定或滑动的收益，投资损益则由受托方承担。中国在一些大中城市设有信托投资公司，如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广东、海南、天津和大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同类公司。

trust transaction of securities 证券委托买卖

投资者委托证券经纪人以某种价格

购买或出卖一定数量的指示、命令。委托指令有 3 种：(1)就市性指令，只对买卖的数量作出指示。(2)限定性指令，对买卖价格进行限定。(3)阻止性指令，根据证券价格的升降作出的按市场买卖的指示，是一种保护性指令。委托买(卖)单是证券经纪公司的代表在接到投资者的委托后，按投资者的指令填写的委托单。委托单的内容大致包括：买进或卖出数量，在哪个场所进行交易；投资者的开户类型，所购证券如何处置，售出所得资金如何运用，清算交割以何种方式进行，等等。

turn-key project contract "统包"工程承包合同

又称"交钥匙"合同。按合同标的分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的方案选择、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施工安装、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全部工程建设均须负责，直至工程竣工后移交给业主(即"交钥匙")。在工业项目中，承包人还须对试生产负责。与"半统包"工程承包合同相比，承包人须在业主预算范围内完成整个工程项目，即在工程竣工后，经试车，并经一定时间的运转，在产品质量、产量及原材料消耗等方面完全合乎合同标准的条件下，才算全部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进度和材料价格方面拥有主动权。

turnover tax 流转税

按征税对象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种。指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类别，并非一个具体的税种。所谓商品流转额指商品在流通各环节发生的交易额，对销售方而言是指销售收入额，对购入方而言指商品采购金额。所谓非商品流转额，指各种非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的各种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流转税税源广泛，税额不受纳税人盈利水平的限制，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对于调节商品的生产与消费，调整经济结构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有重要作用。但也有重复征税，不利企业专业化协作等缺点。中国现行流转税包括营业税、消费税等。广义上，增值税也属此类。

two lawsuits for one case 一事两诉

在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原告对同一诉讼标的和同一被告在两个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国际民事诉讼中的一事两诉，有两种情况：(1)原告对同一诉讼标的和同一被告在两国法院同时提起诉讼。(2)原告先在 A 国法院提起诉讼，但判决结果对其不利，故又在 B 国法院对同一诉讼标的和同一被告重新提起诉讼。在司法实践中对同一诉讼标的，根据不同的连结因素，甲在 A 国法院提起诉讼，乙在 B 国法院也提起诉讼，一般也视为一事两诉。一事两诉在国际民事诉讼中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其是国际民事管辖权发生冲突的结果。为解决这一问题，各国间陆续签订了一些条约。如 1934 年美国与法国签订的《关于相互执行判决公约》，对此作了规定。

two-stage bid 两段招标

国际工程承包招标方式之一。一种将公开招标和选择招标两种方式结合起来的招标方式。分两阶段进

行，在第一阶段，按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经投标、开标、评标，选择出3—4家条件较优或最有资格的承包商，然后再邀请这几家承包商进行第二阶段报价，最终确定承包者。这种招标方式常应用于两种情况：一是技术方案尚未确定的工程项目，需在第一阶段招标中进行技术方案招标，选出最优方案，然后在第二阶段中邀请被选中方案的承包商进行详细报价。二是在某种新的大型项目招标中，缺乏经验的招标人可在第一阶段招标中要求承包商就招标人熟悉的经营方法进行投标，合格者再进行第二阶段详细报价。具有扬长避短、广收信息的优点。

two-tier exchange market 双重外汇市场

国家管制国际贷款的一种措施，包括官方外汇市场和自由外汇市场。基本内容包括：经常性项目收支要通过官方市场，资本项目收支则要通过自由市场。因此无论是内向贷款还是外向贷款，都必须经过自由外汇市场。由于自由外汇市场各外币汇率的涨跌受供求关系的支配，当外汇市场受到投机性压力时，会引起贷款成本的提高或降低，从而影响了贷款的规模和流向。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曾采取过类似的措施。

U

unclear reason collision　原因不明的碰撞

无法确定是何原因引起的船舶碰撞。在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后，遭受损失的船舶不能证明另一船有过失，另一船也不承认其有过失，这种碰撞称为原因不明的碰撞。此外，船舶碰撞发生后，有关主管机关组织的专家调查，也未查出碰撞原因，即使对碰撞原因有怀疑，但确定不了船舶碰撞的原因，也属于原因不明的碰撞。这种碰撞，因为无法确定过失责任，损失和损害只能由受害者自负。

unconfirmed letters of credit　不保兑信用证

"保兑信用证"的对称。指不经另一家银行保兑而由开证行对出口商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与单据时保证兑付的信用证。一般来说，资信好的开证行不愿其他银行对其开出的信用证加以保兑，以免影响其信誉。

underinsurance　不足额保险

"足额保险"的对称。被保险人只投保可保价值的一部分的保险。在不足额保险条件下，被保险人应对保险金额和可保价值之间的差额自行负责，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underwriters　承销者

是证券发行市场与投资者之间的中介机构。主要任务是办理上市股票的分散股权销售，包括包销股票和代销股票两种。中国的承销者有由证券自营商组成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公司兼任。在代销制下，承销者只负责代销手续，并不保证股票能全部卖出。在超过发行日期的情况下，代销商可将剩余的股票返还发行公司；在包销制下，承销者则必须负责完全出售股票的责任。此时，承销者的收入为承销手续费和收到投资人申请购买股票的价款到退件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underwriting syndicate　证券包销集团

又称"证券包销银团"。证券发行人与有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一般为投资银行)洽商后，由投资银行联合其他投资银行组成的承销银行集团。国际证券发行时，由参加经理集团的各个经理银行根据牵头经理人的"发起文件"，分别向有关往来银行和证券公司发出"邀请书"，询问对方：(1)是否愿意参加包销或推销该项债券；(2)包销或推销手续费比例；(3)准备包销或推销的数量。牵头经理人根据各经理银行报送的包销数字汇总匡计出可能发行的总金额，然后向发行人提出一个实盘，并会同发行人将实际发行金额、发行条件最后确定下来。经理银行分

别同包销或推销银行或公司签订"包销协议",于是,正式在经理集团下组成包销集团。

unfair competition 不正当竞争

欺骗性的或有害的竞争方法。常见的方式有:(1)伪造厂商的商标,模仿厂商的商品外形、式样、包装。(2)做假广告欺骗公众和消费者。(3)推销商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哄抬物价,短斤少两。(4)恫吓、行贿、间谍活动等。不正当竞争严重危害消费者权益,不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经济效益,世界上各国都通过法律手段反对不正当竞争。中国已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unfair registered trademarks 不当注册商标

已经注册的商标,如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8 条的规定,或者该商标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那么,该商标就是不当注册商标。不当注册商标,是商标本身存在着质的瑕疵或者存在着程序上的瑕疵的注册商标,因此,《商标法》第 27 条规定商标局可以依其职权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不当注册商标被撤销后,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unfair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商标的不当注册

与"商标的合法注册"相对应的。如果商标局的审查人员由于工作的失误,将本不该注册的商标核准注册了,就是一种商标的不当注册;或者商标注册申请人:(1)虚构、隐瞒事实真相或者伪造申请文件及有关文件进行注册;(2)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复制、模仿、翻译等方式,将他人已为公众熟知的商标进行注册;(3)未经受权,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4)侵犯他人合法的在先权利进行注册;(5)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等都是不当注册。通过商标的不当注册行为而获得注册的商标称为不当注册商标。

Uniform Arbitration Act of the USA 美国统一仲裁法

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与美国律师协会共同制定的供各州采用的仲裁示范法。该法于 1955 年 8 月 20 日公布,目前,美国各州都采用了该法。由于不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故只是为各州立法机关提供了一个可采用的"法案",各州在采用时根据本州情况略加修改。因此,各州仲裁法之间存在差异。该法共 25 条,分别就仲裁协议的效力、强制或停止仲裁的程序、仲裁庭的组成、审理程序、裁决的作出、裁决的变更与修改、裁决的撤销、仲裁费用、仲裁地点以及向法院申请和上诉等问题作了规定。但是美国仲裁所适用的程序规则,主要是遵循美国仲裁协会制订的《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1994 年 1 月 1 日实施,全文共 49 条。主要内容:总则与定义;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义务与责任;单据;其他规定;

可转让信用证;信用证款项的过户。信用证交易规则起源于美欧,但规则的地域性与交易的国际性不适应。国际商会于1926年负责拟定统一规则,于1933年公布,并于1951年、1962年、1974年、1983年、1993年先后修订。最新修订主要考虑到运输业和技术的新发展。目前,世界上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业都采纳统一惯例。中国于1987年也开始注明信用证依统一惯例开立,在业务中以该惯例为准。该惯例经当事人采用才有拘束力。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商托收统一规则

原称《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1967年订立,1978年修订并改为现名。在托收业务中,银行与委托人之间常因对各自权利义务有歧议,加上有些银行在托收业务上有不同做法,而导致纠纷。本规则的制订有助于在托收业务上取得统一的定义、程序、准则。本规则由前言和正文组成。正文包括总则、定义和23条,涉及义务和责任、提示、付款、承兑、收据等支付凭证、拒绝证书、需要时的代理(委托人的代表)、货物的保护、托收结果的通知、利息和手续费等费用。只有当事人在协议中采用才受本规则拘束。本规则已在各国银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中国有关银行和当事人也普遍采用本规则。

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 合约保证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1978年通过。宗旨主要在于统一各种国际工程投标、履约、还款保证书的标准和定义,以防止或减少有关争议的发生。除前言和导言外,包括正文11条及其注解。适用于任何保证书、保结、承赔担保、担保书或类似担保文件,无论其名称和说明如何。并就主要的投标、履约和还款保证作出了定义,规定了担保人向受益人承担的责任、索还期限、保证书的到期和退还、对合同和保证的修改、索偿请求的递交及其佐证文件、适用的法律、争议的解决。本规则只在交易当事人在保证书中援用才对其有效,当事人也可部分援用,但在有关强制性法律适用于保证书时则排除本规则的适用。

uniform substantive law rules 统一实体法规范

国际私法规范的一种。为解决不同国家之间民商事法律歧议而导致的法律冲突,有关国家之间通过缔结国际条约来调整发生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些条约就属于统一实体法规范。它直接规定了缔约国之间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民商事活动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消除和避免了因各国国内法歧议而产生的法律冲突。如1980年签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该类规范在促进各国经济贸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传统国际私法认为,解决法律冲突才是国际私法的任务,而消除法律冲突的统一实体规范不应属于其范围。

unit price and lump sum items contract 单价与包干混合式合同

工程单价合同的一种。以单价合同为基础,但对其中某些不易计算工程量的分项工程(如施工导流、小型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采用包干办法的合同。对能用某种单位计算工程量的分项工程,仍要求填报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上的单价结算。对采用包干报价的项目,一般在合同条件中规定,在开工后数周内,由承包人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包干项目分析表,在表中将包干项目分解为若干子项,列出各子项的合理价格,该分析表经工程师批准后即可作为包干项目实施时支付的依据。

unit price contract 工程单价合同

按计价方式分类的一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规定整个合同期间执行同一合同单价,而工程量则按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即量变价不变的合同。可分为以下 3 种形式:估计工程量单价合同、纯单价合同和单价与包干混合式合同。具有缩短招标准备时间,节约成本,提高利润,减少意外开支,结算程序简单等优点,是目前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中采用较为普遍的一种合同,特别适用于土方工程、下水道敷设工程、基础打桩工程等项目内容、数量和技术经济指标不十分确定的工程项目。常与固定总价合同结合使用。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简称《汉堡规则》。现行有效的关于海上货物运输最重要的公约之一。1978 年 3 月 31 日在汉堡通过,1992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全文共 34 条。《汉堡规则》对《海牙规则》作了根本性的修改,保留了《维斯比规则》的主要内容,也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其主要内容:(1)实行完全过失责任制;(2)延长了承运人责任期间;(3)提高了赔偿限额;(4)规定了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关系。此外,《汉堡规则》还对管辖权及提单以外的单证作了规定。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联合国范本

促进国际税收协定规范化的最重要的两个国际税收范本之一。由于经合范本强调居住国税收管辖权,限制来源地税收管辖权,难以为作为资本输入国的发展中国家接受。因此,为推动发展中国家加入世界税收合作,鼓励他们与发达国家签订双边税收协定,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于 1967 年成立税务专家小组,拟定双边税收协定范本,并于 1979 年通过公布范本最后文本。范本共 7 章 29 条,内容广泛,其特色是强调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兼顾缔约国双方的利益,因此适宜为发展中国家所接受,从而成为指导发展中国家谈判和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united trademarks 联合商标

注册商标所有人将与其注册商标相近似的一系列商标均注册使用在其注册商标核定使用之商品的同一种商品上,而这几个相近似的商标,就是联合商标。例如,某企业注册使用在某商品上的以下 6 个商标就是联合商标:"乐口福"、"乐福口"、"口福乐"、"口乐福"、"福乐口"和"福口乐"。联合商标中有一个商标是主标,其余的商标是副标。商标使用人只要使用了主标,副标也视为司

时使用了。商标所有人注册联合商标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他人对其主标进行影射或者仿冒，充分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联合商标不能分割转让。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世界版权公约

这个公约于1952年在日内瓦讨论通过，并于1955年9月生效，该公约的最新文本是1971年的巴黎修订文本，包括正文21条和两个附加议定书。本公约对成员国版权法作了一系列最低限度保护的规定，即：(1)国民待遇原则；(2)非自动保护原则；(3)规定版权的保护期限不得少于作者的有生之年加上死后25年或者自作品首次出版后的25年。该公约对发展中国家在翻译权和复制权方面列出了一些照顾性条款，允许发展中国家在较短的时间内颁发强制许可证。该公约由总部设在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负责管理。中国于1992年10月30日正式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unjust enrichment 不当得利

德国法中关于合同成立的一种制度。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的原因，取得他人的财产或其他利益。按照德国民法典第812条规定，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领他人的给付，或以其他方式由他人负担费用而受到利益者，负有返还该利益于他人的义务。或者虽有法律上的原因，但后来该原因已经消灭，或依法律行为的内容未发生给付目的所预期的结果者，亦有返还已得利益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也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真正的所有人。

unlimited company 无限公司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法国最先称其为"普通公司"，后又改称为"合名公司"，德国最先则称其为"开名公司"。1870年12月中国清朝政府颁发的《大清公司律》称其为"合资公司"，因其不确切(任何公司都是合资的)，1914年中华民国公布的《公司条例》首次称其为"无限公司"，一直延用至今。无限公司早在13世纪就已经形成了，但将其首次纳入规范对象的成文法则是1673年法国路易十四颁发的《商事条例》。无限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二为一，不发生分离，因此，每个股东都有同等的公司业务执行权。如果股东只剩下一人，公司就应依法解散，变更成独资企业。法人不能充当无限公司的股东，股东对公司债务必须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故股东的投资风险较大。

unpublished works 未出版作品

没有公之于众的已完成作品。已出版作品的对称。各国著作权法及著作权国际公约大都对未出版作品予以特殊的保护。在采取自动保护主义的国家，未出版作品一经完成即自动取得著作权的保护。在采取注册保护主义的国家。未出版作品无需登记注册即可受到保护。如《世界版权公约》规定：非自动保护原则只适用于已出版作品，对于未出版作品，成员国应给予版权保护，不得要求履行任何手续或符合任何形

式。有的国家规定某些作品在一定期限内未出版的进入公有领域，自作品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予以保护。

unreasonable allocation of cost and expense 不合理分摊成本和费用

指跨国关联企业内部的总公司和国外分公司之间，通过不合理分摊有关成本和费用的方法，人为地增加某一机构的成本和费用开支，从而减少盈利数额，达到逃避该机构所在国国家税收的目的。不合理分摊成本和费用避税方法与转让定价不是同一概念。两者区别主要在于前者主要发生在同一公司的内部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后者主要发生在具有资本控制关系的跨国关联企业的母子公司之间以及为同一母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相互之间。但由于跨国公司母公司往往兼具总公司身份，因此两种方法通常为跨国关联企业结合使用。

unvalued policy 不定值保单

"定值保单"的对称。不记载有保险合同当事人事先确定的保险标的的价值的一种保单。这种保单仅记载保险金额，而将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留待需要确定保险赔偿限度时才去估算。由于保险标的在这种保单中所载的实际价值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据以理赔的价值也是不固定的。一般财产保险都采用不定值保单。

up/down limit 涨跌限度

涨跌是指某种股票当日收盘价与前日收盘价之差，正为涨，负为跌。涨跌限度，即证券交易所对每日股票交易中股票上涨和下跌的幅度实行限制，当股票价格上涨到规定的最高限，或下跌到规定的最低限时，交易立告终止，不再进行。对股价涨跌限度的幅度，一般是以上一个营业日的收盘价为基数，即若规定的涨跌幅度是±3%，则某股票当日上涨或下跌的幅度，不能超过该股票上一个营业日收盘价的 3%，否则交易即告终止。在股票交易术语中，限制股票的涨跌幅度称为"停板"。其中，股价上涨的最高限，为"涨停板"，股价下跌的最低限，为"跌停板"。对股价的涨跌幅度实行限制，主要是为了防止股价暴涨暴跌，抑制过度投机，避免证券市场的动荡。但其也有不利之处。

Uruguayan Round 乌拉圭回合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举行的第 8 次多边贸易谈判。因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发表了发动这轮谈判的部长宣言而得名。于 1986 年 9 月开始，原定举行 4 年，后因参加谈判各方立场分歧较大，未能按原定计划结束。它是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全部 8 轮谈判中规模最大、内容最多的一轮谈判。有 74 个国家(地区)参加，18 个国家和 21 个国家组织派观察员列席。谈判分为"货物贸易谈判"和"劳务贸易谈判"两部分，共有 15 个议题。除继续解决传统的关税问题外，还增加了许多新的谈判内容：首次将劳务贸易列入谈判；重点解决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问题；使长期背离关贸总协定自由贸易体制的农产品、纺织品贸易纳入总协定体制；加强关贸总协定体制。这次会议的意义在于：有助于遏制日益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贸易自由化的

范围扩大、程度加深；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提高；加强并扩大关贸总协定在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地位和影响。

usance payment credit 远期付款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指定特定银行作为付款银行到期付款的信用证。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受益人交单一定时间后，开证行或其指定的银行才付款，而受益人不必开立远期汇票。由于没有汇票，出口商不能利用贴现市场解决资金急需问题，只能自行垫款或向银行贷款。由于贷款利率一般高于贴现利率，所以使用远期付款信用证成交的货价高于使用承兑信用证成交的货价。这种信用证主要用于交易期较长的资本货物交易、工程承包和投标，或由于有些国家对开立承兑信用证有限制或对汇票征收印花税或对承兑征税，而使其得到广泛使用。开证行的指定并不构成指定行的任何承诺，但开证行和保兑行却不能推卸其在信用证项下约定的义务。

use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注册商标的使用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将注册商标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将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业务活动。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既是其权利，也是其义务。说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是权利，是指法律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使用该商标，也可以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说注册商标所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是一项义务，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如果"连续 3 年停止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将根据其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utility model 实用新型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及其组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也称小发明，其主要原因是它的技术难度较之发明要低一些。它是《巴黎公约》规定的保护对象，但是《巴黎公约》并没有规定每个成员国必须用专利法进行保护，因此，有的国家用专利法保护实用新型，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有的国家制定专门法保护，如日本就是以《实用新型法》对实用新型予以保护。能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对象，只能是产品，不能是方法。任何方法，只要能获得专利权，都只能是发明专利权。

V

valid patent　有效专利

针对"无效专利"而言的，是一项受专利法保护的专利，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1)是一项中国专利，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由中国专利局授予的专利；(2)是一项尚未超过专利权保护期限的专利，已经超过了专利法规定的保护期限的专利是一项不再享有专利权的专利；(3)是一项专利权人没有放弃专利权的专利；(4)是一项没有被宣告无效的专利；(5)是一项没有被撤销专利权的专利。

validity of an offer　发盘有效时间

一个发盘有效的期限。即是发盘在规定时间内如经受盘人接受，合同即告成立。发盘人对发盘有效时间可作明确规定，也可不作明确规定。有效时间的长短，一般而言，对价格变动反应灵敏的商品，有效时间规定得较短；反之，则较长。按国际贸易惯例，发盘内如未规定有效期，则理解为在"合理时间"内接受。但对合理时间的长短没有固定标准，容易引起纠纷。

validity of arbitral award　仲裁裁决的效力

一项有效的仲裁裁决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法律制度，裁决一经作出，与终审的法院判决一样发生法律效力。一项有效的仲裁裁决产生的法律效果主要有：(1)具有既判力或定案效力。双方当事人都无权向法院起诉或请求其他机构变更裁决，法院和任何其他机构都应承认裁决在实体上是它所决定问题的正确解决方法。(2)"一事不再理"。裁决作出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再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仲裁机构或法院不予受理。(3)裁决的终局性使之具有可以在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4)就已解决的特定争议而言，有效的仲裁裁决通常导致仲裁协议失去效力。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仲裁协议的效力

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效果和作用。根据世界各国的仲裁立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和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会产生如下法律效力：(1)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争议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必须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并就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提交给约定的仲裁机构在约定的仲裁地点进行仲裁。(2)排除有关国家法院的管辖权。凡当事人订有有效仲裁协议的案件，法院不得强制管辖，一方当事人起诉，法院不得受理。(3)是仲裁机构或仲裁庭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无仲裁协议或

协议无效，仲裁机构无权受理案件。(4)是承认和执行裁决的一项条件。各国法律规定，提交有效的仲裁协议是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前提条件。

value added tax　增值税

依课税对象对税收进行的分类中的一种。有的学者将其归入流转税类。指以法定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增值额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增值税只对纳税人销售额中创造的没有征过税的价值增值部分征税，与流转税针对整个销售交易金额征税相比，避免了双重或多重征税。但同时增值税又保留了流转税征税对象广泛、税源丰足的优点，同时由于它道道征收，仅针对增值额，因此一个产品无论经历多少流转环节，只要与同种产品售价相同，最终税负也相同。增值税有利于推进专业化协作，促进各种经营结构合理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因此为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采纳，是一重要税种。

valued policy　定值保单

"不定值保单"的对称。记载有保险合同当事人事先确定的保险标的价值的保险单。发生损失时，不论所保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多少，保险人均按保险单上订明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一般对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及飞机保险多适用定值保险单。

variation of bill　票据的变造

没有变更权限的人，为了使票据权利义务得以行使为目的，变更票据上记载的除签名之外的有关事项的一种行为。与票据的伪造不同，票据的变造不包括对票据本身的签名的伪造，伪造的票据本身是非法的票据，而变造则是对已经合法成立的票据进行变更。与票据的更改也不同，票据的变造是非法变更票据的记载事项，而票据的更改则是合法变更票据的记载事项，且两者的法律后果也不同。关于变造的票据的效力认定问题，《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以及其他国家仿效日内瓦法系而制定的票据法对票据变造的效力，都作了明文规定。即票据之义如有变造时，签名在变造前的，依原文义负其责任，签名在变造后的，依变造文义负责。

vertical trade　垂直贸易

又称"南北贸易"。"水平贸易"的对称。经济发展水平不相同国家间的贸易，通常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工业国主要出口工业制成品，进口原材料；农业国则相反，主要出口原材料，进口工业制成品。因而工业制成品与原材料、初级产品之间的交换，也称垂直贸易。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一直以工业制成品与原材料、初级产品之间的交换为主，垂直贸易占据着绝对优势。战后，国际分工发生了变化，工业制成品内部之间的贸易长期大于工业制成品与原材料、初级产品之间的贸易。发达国家间的贸易比重长期大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垂直贸易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vessel tonnage duty in China　中国船舶吨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一种，属于关税

类。是指对在中国港口行驶的外国籍船舶和外商租用的中国船舶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使用的中外国籍船舶(包括专用在港内行使的上述船舶)征收的一种税。该税由海关负责征收。该税计税依据是船舶的注册净吨位。税率采用定额税率形式,税收征收分3个月期缴纳和30天期缴纳两种,由纳税人于申请完税时自行选择按30天期缴纳的减半征收。

visible trade 有形贸易

又称"有形进出口"。"无形贸易"的对称。有形的看得见的商品的贸易,即实物商品的贸易。国际贸易中有形的商品种类很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起草了1950年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于1960年和1974年分别进行了修订。在1974年的修订本中,把国际贸易商品共分为10大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品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一般把0——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这个标准分类已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有形贸易的收支,是构成国际贸易收支的最重要的项目。

voluntary export quota "自动"出口限额制

又称"'自动'限制出口",或"'自动'出口配额制"。20世纪60年代开始流行,由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的要求和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某些商品的出口限制的一种措施。一般有两种情况,即单方面无协定的出口限额制和双方面有协定的出口限额制。前者是指并无成文的协定约束,而由出口国政府规定对有关国家的出口限额,出口商须申请获准后方可出口,或者在政府督导下,出口厂商"自动"控制出口。后者是通过进出口国家双方谈判达成协议。由出口国"自动"限制对进口国的供应量。这种"自动"出口限额制,实际上是由于进口国施加的政治、经济压力的结果。

voluntary law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国际私法系属公式之一,当事人自主选择的用以调整其权利义务关系的某个法域的法律。在订立合同或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自主约定适用某一法律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系属公式源于16世纪法国学者杜摩林所提出的"意思自治"说。他认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法律的一种渊源,除了契约订立地法律外,当事人还可以意图适用其他法律,并且这种适用超过了成文法的权威性。这一思想顺应了国际民商事关系发展的需要,为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所采纳。该系属公式一般用以解决合同内容和合同的实质有效性等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

W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仓至仓条款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规定对被保险货物所负责任，从保险单载明的发货人所在地仓库开始，到货物抵达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的仓库为止的条款。依照水险保险单的规定，货物保险的效力是从货物起运港装上远洋轮船时开始，于货物抵达目的港卸离远洋轮船并安全着陆之时止。很显然，水险基本保险单并没有把陆上运输危险及驳船驳运危险包括在内。但国际贸易中的货物，按惯例起于离起运港的内陆仓库，而止于远离目的港的内陆仓库。为此特订“仓至仓条款”，将保险人的责任从海上延伸至两端的陆地及内河。该条款规定：货物保险的保险责任自货物离开保险单中所载明的启运地的仓库（或储存处所）时开始，在全部正常的运输过程中（包括习惯的转运在内）均继续有效；直至将货物送达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最终仓库时终止。但以货物卸离远洋船舶当日午夜零时起计，60 天为限；如在 60 天期满前将货物送达仓库，其保险责任即告终止。伦敦保险人协会已于 1982 年 1 月 1 日起，将“仓至仓”条款的内容包括在“运输条款”（transit clause）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将这一条款的内容列在“责任起讫”之中。

Warsaw-Oxford Rules　华沙——牛津规则

国际法协会 1928 年在华沙举行的会议制订。其后经 1930 年纽约会议，1931 年巴黎会议，1932 年牛津会议修订沿用至今，共 21 条。对 CIF 即成本、保险费和运费（又称“到岸价格”）作了规定。主要说明了这个贸易术语的性质和特点，并具体规定了在该术语项下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规则属于国际贸易惯例，经当事人采用有效；且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加以修改或补充，若合同条款与本规则抵触，以合同的规定为准。CIF 为常用贸易术语，并且《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也有 CIF 术语，为了订好合同，应当了解本规则。

wave damage　浪损

船舶在港内或狭窄水道航行，由于速度过高，掀起的波浪冲击了在航的或停泊的船舶而发生的损害事故。浪损属于间接碰撞的一种，发生浪损，应比照船舶碰撞处理。

weaken goodwill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淡化注册商标信誉的行为

注册商标上凝聚着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信誉，是注册商标所有人经营形象的代表，是无形资产价值的积累。

淡化注册商标信誉的行为是指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认的行为。根据《商标法》第7条的规定，商标的构成要素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因此，注册商标基本上都是具有显著性的。又根据《商标法》第8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不能作为商标使用。所以，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图形作为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的名称或者装潢使用，就将导致该注册商标成为该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图形，使其不再具有显著性，最终丧失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淡化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

weighted voting system　加重投票权制度

实行股份认缴制的国际金融或开发机构普遍采用的表决制度。基本做法是先拿出一小部分比例的投票权在成员中平均分配，其余部分的投票权根据分配给该成员的股份比例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取决于该成员的经济实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首先采用这种制度：每个成员有250成员票，另按每股10万SDR拥有股份票。按照这一安排，5大国和中国在两机构中占总投票权的比重在90年代初分别为：美国17.86%、18.4%；德国5.56%、5.91%；日本5.56%、7.65%；英国5%、5.56%；法国5%、5.56%；中国2.29%、2.71%。此后，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全球性机构和亚洲银行等地区性机构纷纷仿效。

well-known trademarks　驰名商标

在一定范围内为广大公众所熟知、商标信誉卓著的商标，也称"著名商标"，或者"周知商标"，或者"知名商标"。在巴黎公约第10条专门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作了规定。中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有义务对驰名商标给予法律保护。驰名商标，可以是注册商标，也可以是未注册商标。根据国际惯例，对驰名商标采用特殊保护措施，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种类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与他人的驰名商标相同的商标，也不得将与他人的驰名商标相同的商标进行注册。

wetting and heating risks　受潮受热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承保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气温变化或船上通风设备失灵等原因使船舱内水气凝结、发热或发潮所致的损失。

wholesale price　批发价格

工厂企业按批发方式出售其产品时所确定的价格。批发价格是零售价格的基础，直接影响市场零售价格水平。同一种商品，在一般经济行情恶化时，批发价格的下跌往往大于零售价格；在一般经济行情上升时，批发价格的上涨又往往小于零售价格。

wholly-owned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种，又称"外商独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

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全部投资归其出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也可以为其他形式，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作为中国企业，应遵守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主要特点是企业全部资产归外商所有，外商在经营管理上享有独立的自主权，单独承受盈亏。中国法律要求举办外资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出口。比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资企业较少，但发展较快。

with particular average　水渍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主要险别之一。其原意是"负责单独海损的赔偿"。责任范围大于平安险，即对平安险不负责的部分损失也负责赔偿。此外，对因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所造成货物的部分损失，亦包括在内。英国 1982 年的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已用 B 险代替了原来的水渍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仍沿用水渍险这一名称表达该险内涵。

withdrawal of acceptance　承兑的涂销

付款人为不使承兑发生法律效力而将其承兑记载涂销以撤回其承兑意思表示的行为。多数国家票据法对此都作了肯定的规定。《统一汇票本票法》第 29 条规定："付款人已在汇票上承兑，而在将汇票交还执票人以前，涂销其承兑者，视为拒绝承兑。除有相反之证明外，此项涂销视为在票据交还前所为。付款人已向持票人或其他在汇票上签名之人，以书面通知其承兑者，付款人仍依其承兑之条件对各当事人负责。"《日本票据法》第 29 条也有类似规定。可见，汇票付款人作出承兑之后，将汇票交还持票人之前，可以涂销其承兑，涂销承兑的后果与拒绝承兑一样。但付款人若将其承兑的意思以书面通知持票人或汇票上其他签名人的，即使未交还票据，亦不得再涂销。

withdrawal of arbitrator　仲裁员的回避

仲裁员由于与当事人及争议存在利害关系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需要避而不审的一种制度。目的是为了防止仲裁员的偏见而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各国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对回避制度都有明确的规定。回避的理由通常是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引起当事人的正当怀疑。当事人申请回避须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出，否则，将视为放弃申请回避的权利。仲裁机构收到当事人要求回避的申请后，应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如另一方当事人表示接受，则该仲裁员应主动提出离职。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并不同意回避要求，或要求回避的仲裁员没有离职，则由仲裁机构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withdrawal of firm offer　实盘的撤回

发盘人在发出发盘之后，在其尚未到达受盘人之前，即在发盘尚未生效之前，将该项发盘收回，使其不发生效力。根据《1980 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一项发盘，即使

是不可撤销的，都可以撤回。只要撤回的通知能在该发盘到达受盘人之前或与其同时送达受盘人。

witness in arbitration 仲裁中的证人

仲裁审理程序中仲裁庭传询的自愿出庭作证的人员。各国法律和仲裁规则一般都规定仲裁庭只能传询自愿出庭作证的证人，只能提取有关证人自愿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无权强制证人出庭作证或出示证据材料。证人可以是位于仲裁地国域内或域外的人。如果是域内证人拒绝或者拖延出庭作证或提供证据材料，仲裁庭只能基于当事人的请求或依职权请求有关法院予以协助，按司法程序强制有关证人出庭作证或提取有关证据。如果是域外证人，仲裁庭则需要通过国际司法协助的程序来获取证人提供的证据。

works 作品

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具体分类由各国著作权法加以规定。许多国家仿照《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列举方式，来陈述其包含的内容，诸如：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影视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图形作品，等等。近年来，许多国家又增加了计算机软件作品，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理论上，一般认为作品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具有独创性，即作品是作者自己的创作，完全不是或基本上不是从另一作品抄袭来的。(2)具有固定性和可复制性的，即作品能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并予以复制。

works of joint authorship 合作作品

两人以上共同创作的作品。对于其是否可以分割的问题，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同。有的国家认为，只有将各个作者的创作成果都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才是合作作品，如美国、德国著作权法；有的国家则认为合作作品包括不可分割的作品和可以分割的作品，如法国、中国著作权法。通常，判断一件作品是否为合作作品，应具备两个条件：(1)合作作者有共同的创作愿望和意思表示；(2)合作作者对作品的完成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作者之间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可以分割的合作作品，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又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成立于1945年12月27日的政府间国际金融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才能参加。总部设于华盛顿。至1993年6月有176个成员国。宗旨是利用担保和参与方式鼓励私人投资和贷款以及本身提供补充资金，以解决成员国经济发展中的部分资金需求。仿效基金组织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和行长三级机构制，采取加重投票权制和股份认缴制。主要业务是放贷，至1992年6月底认缴资本总额达1526SDR，已支付的贷款余额为1549亿美元，且通常能带动数倍于自身的其他来源资金投入。同期中

国受贷94余亿美元,此后连续2年成为世行最大受贷国。世行为国际经济秩序的三大支柱之一。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该组织是根据1967年7月14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立的。简称是"WIPO",法语、西班牙语的简称是"OMPI",俄语的简称是"BON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身是"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该局成立于1893年。WIPO的宗旨是:(1)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保证各知识产权联盟间的行政合作。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成立于1995年1月1日。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的永久性国际组织。与关贸总协定共存1年作为过渡期,至1996年1月1日正式取代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将无例外地接受乌拉圭回合的全部协议。现任总干事为鲁杰罗。总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下设各理事会(委员会或局),如争端解决局、贸易政策评审局、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等等。运作主要依靠两种机制:定期评议成员国的贸易政策,以此对成员国的贸易体制和政策进行多边监督;适用于所有协议的较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以保证贸易规则的遵守。

Y

yield of bond　债券收益率

债券收益率是指一定时期内投资于债券的收益额与投资本金之间的比率。债券收益率有名义收益率和实际收益率两种。名义收益率就是以未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的货币所表示的名义收益与投资本金之比。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债券名义收益率} = \frac{\text{利息投入}}{\text{投资本金}} \times 100\% = \frac{\text{债券面额} \times \text{利息率}}{\text{投资本金}} \times 100\%$$

债券实际收益率是以剔除物价上涨因素的货币所表示的实际收益与投资本金之比。用公式表示：

$$\text{债务实际收益率} = \frac{\text{债券面额} \times (\text{利息率} - \text{通货膨胀率})}{\text{投资本金}} \times 100\%$$

债券的实际收益率与名义收益率之间的关系是：

债券的名义收益 = 实际收益率 + 通货膨胀率

York-Anterwerp Rules, 1994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994 年 10 月 2 日至 8 日国际海事委员会在澳大利亚的悉尼召开的第 35 届大会上通过的共同海损理算的基本规则。该规则的前身是 1860 年的格拉斯哥决议，因其后于 1864 年和 1877 年先后在英国的约克城和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进行了修订，故于 1877 年定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此后该规则于 1890 年、1924 年、1950 年、1974 年、1990 年以及 1994 年作出修订，但名称不变。该规则共 30 条，由解释规则、字母规则和数字规则组成。其主要内容：(1)解释规则：规定了字母规则，数字规则、首要规则的适用方法。(2)字母规则：以英文字母顺序依次排列从 A—G，对共同海损的定义、范围、补偿和分摊等作了原则性规定。(3)数字规则，规定了可以列入共同海损的损失和费用、分摊价值的确定、理算的手续和方法等。

汉英词汇索引

1910年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in Regard to Collision, 1910 254

1926年关于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若干规定的公约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26 116

1957年海船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Ships, 1957 257

1967年关于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修订)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Amended) 1967 255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69 256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for Prevention Collisions at Sea, 1972 268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 119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by Sea, 1974 42

1974年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Convention on a Code of Conduct for Liner Conference, 1974 117

1976年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 the Foreigh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of USA, 1976 203

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 118

1977年统一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法律选择、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ivil Jurisdiction, Choice of Law,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1977 255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257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 467

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1979 256
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lvage, 1989 257
199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York-Anterwerp Rules, 1994 479
77国集团 Group of 77 225
ATA单证海关公约 Customs Convention on ATA Carnet 132
B类贷款 B-typed loan 64
"H"股 H Share 228
"T+1"与"T+0"交易系统 "T+1" and "T+0" transaction systems 426

一画

一人公司 one man company 333
一元公司 centralized company 74
一切险 all risks 11
一方过失的船舶碰撞 one side to blame collision 334
一次总付 lump-sum payment 306
一级证券市场 security primary market 391
一级抵押债券 first mortgage bond 190
一事两诉 two lawsuits for one case 462
一般代理 agent 8
一般国际税收协定 general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 217
一般税 general tax 218
一般税收协定 common taxation agreement 95
一裁终局制度 system of the first award being the final award 424

二画

二元公司 duality company 157
二次侵权 secondary infringement 388
二级证券市场 security secondary market 391
人民币A种股和B种股 renminbi A share & B share 379
人民币出入境管理 Governing the National Money into or out of China 222
人民币汇率 exchange rate of RMB 177
人身保险 life insurance 298
人际法律冲突 conflict of interpersonal law 103
人的非流动避税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non-movement of taxpayers 430
人的能力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capacity of a natural person 26
入门费加提成支付 initial payment and royalty payment 239

三画

上好可销品质 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 2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ock Exchagne of Shanghai 412
上海金属交易所 Metal Exchange of Shanghai 313
个人作品 individual works 237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36

亏损结转抵免 carry-over credit of loss 72
土木建筑工程国际合同条件 con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ntract for works of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101
土地使用税 land use tax 291
土地增值税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291
大陆桥 land-bridge service 291
大额定期存款单 credit drawing 128
子公司 subsidiary company 418
工厂交货价 ex works 174
工业产权 industrial property 237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 228
工时及材料补偿合同 time and material reimbursement contract 451
工程师 engineer 167
工程设计、采购、制造和安装合同条件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f design, purchase, manufacture and erection for works 101
工程报价 offer of project 332
工程单价合同 unit price contract 467
工程咨询合同条件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ultation on engineering project 100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project construction contract 364
工程量表 bill of quantities 56
已付汇票 paid draft 342
已发表作品 published works 368
已受汇票 accepted draft 3

四画

不公开审理制度 system of hearing in closed session 424
不可仲裁的争议 non-arbitral disputes 327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193
不可抗力引起的船舶碰撞 collision caused by force majeure 90
不可转让信用证 non-transferable letters of credit 328
不可撤销信用证 irrevocable letters of credit 281
不正当竞争 unfair competition 465
不记名式支票 blank cheque 58
不记名式汇票 blank bill 58
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al rights of immovables 24
不合理分摊成本和费用 unreasonable allocation of cost and expense 469
不当注册商标 unfair registered trademarks 465
不当得利 unjust enrichment 468
不完全竞争 imperfect competition 231
不足额保险 underinsurance 464
不定值保单 unvalued policy 469
不歧视待遇 non-discrimination treatment 327
不保兑信用证 unconfirmed letters of credit 464
不要式合同 informal contract 237
专业性仲裁机构 professio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363
专有技术 know-how 289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know-how licence contract 289
专利 patent 346
专利文献检索 examination of patent documents 175
专利代理 patent acting 347
专利代理人 patent agent 347
专利代理机构 patent agency 357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 patent agency business 347
专利申请人 patent applicants 347
专利申请日 patent application date 348
专利申请号 patent application! number 348
专利申请权 patent filing rights 349
专利申请费 patent application fee 348
专利申请维持费 patent applicauion maintenance fee 348
专利先申请原则 principle of prior patent application 358
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348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announcement of invalidity concerning patent rights 13
专利权的穷竭 exhaustion of patent rights 180
专利权的转让 assignment of pauent rights 41
专利许可合同 patent license contract 349
专利制度 patent system 349
专利侵权行为 infringement of patent 238
专利持有公司 patent holding companies 349
专属管辖 exclusive jurisdiction 178
中介避税方法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medium arrangement 429
中外产品出口企业 Chinese-foreign products export enterprises 82
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exploitation of the natural resources 8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enterprises 8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enterprise contracts 8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enterpri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8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s 8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 contracts 8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81
中外合资银行 Chinese and foreign joint stock bank 79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foreign stock corporations 82
中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Sino-foreign agreements on double taxation 398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tax shared by nat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 437
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74
中央税 central tax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ompany's Registration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RC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Ministry of Labour of the PRC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Insurance Law of the PRC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Maritime Code of the PRC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Law of the PRC 195
中间技术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246
中间裁决 interlocutory award 24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Cargo War Risks Clause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71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350
中国专利法对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patent in the patent law of China 267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ese Export Commodities Fair 79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 China Ocean Shipping Agency 78
中国外债管理 government of foreign debt in China 222
中国对外经济合作"四原则" China's Four Principles of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79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 78
中国对外贸易法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RC 204
中国电子交易系统 National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 321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of Oil Chemistry Industry of the PRC 217
中国仲裁法 arbitral law of the PRC 33
中国仲裁原则 arbitration principles in China 36
中国仲裁监督 arbitration supervisions in China 38
中国仲裁程序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in China 37
中国仲裁简易程序 arbitration summary procedure in China 38
中国仲裁管辖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in China 36
中国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China's Concrete Provisions on Attachment of Ships before Actions 78
中国投资银行 the Investment Bank of the PRC 277
中国证券发行审核程序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stock issue in China 174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 the Credit Bank for Imports & Exports of the PRC 128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law of the PRC on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293
中国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ntracts in China 22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China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ociety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7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rus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77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the PRC 144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 for Foreign Exchang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中国国家海洋局 Ocean Bureau of PRC 331
中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Border Sanitation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RC 61
中国版权法对版权的国际保护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 the copyright law of China 267
中国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Exchange Accounts and the Sale and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245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of Colliery for Uniform Division of the PRC 217
中国海关法 Customs Law of the PRC 13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77
中国海事法院 Maritime Courts of China 310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for Ocean Oil of the PRC 217
中国涉外代理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agency contracts in China 20
中国涉外民用航空关系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lations t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25
中国涉外民事管辖权制度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in China 424
中国涉外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lations to international negotiable instrument of China 25
中国租船公司 China National Chartering Corporation 77
中国资源税 resources taxes in China 381
中国商标法对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trademark right in Chinese Law of Trademark 26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China Shipowner's Mutual Assurance Association 78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76
中国船舶吨税 vessel tonnage duty in China 472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47
中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control of

foreign exchange investment out of China 113
中国增值税 Chinese value added tax 80
中美洲共同市场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73
中美贸易关系协定 Chinese-American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ionship 80
中期基金 extended fund facility 184
乌拉圭回合 Uruguayan Round 469
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 a series of agreements of Uruguay Round 1
书面仲裁 hold hearing in writing in arbitration 229
互购贸易 reciprocal buying 373
从价税 tax ad valorem 427
从属权利要求 subsidiary claims 418
从量税 specific duties 403
仓至仓条款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474
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open, fairness and impartial 334
公开开标 open bid opening 334
公开发行 issuing to market 282
公开市场运作 open market operation 335
公开技术 public technology 368
公开招标 open bidding 334
公司 company 95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tement of company 188
公司法人财产权 property right of legal person of company 365
公司的合并 merger of companies 313
公司的组织变更 organizational changes of company 337
公司的股权 stockholdings of company 414
公司的股利分配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 of company 150
公司的破产 bankruptcy of company 48
公司的清算 liquidation of company 301
公司的章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312
公司的解散 disbandment of company 147
公司债券 corporate bond 123
公司债券的付息 interest payment of company securities 245
公司债券的收回与偿还 repayment and compensation for company bond 379
公司章程的内容 contents of association memorandum 108
公司董事、经理和监事的法律责任 legal liabilities of directors, managers and supervisors 295
公民税收管辖权 tax jurisdiction based on citizenship 434
公示催告 summon exhortation by publication 420
公共秩序保留 public order reservation 367
公告送达 service by publication 393
公库支票 public cheque 367
公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torts on the open sea 30
公募发行 public placement 368
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affic Accidents 120
公路运输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orts in highway transport 29
内部人员的交易 staff transactions 406
内部职工股 staff stock 405
内幕交易 inside trading 239
分公司 branch of company 63
分国限额抵免 line-state limitation credit 301
分类不分国限额抵免 classified non-line-state limitation credit 85
分类分国限额抵免 classified line-state limitation credit 85
分类所得税制 classified income taxation system 85
分项限额抵免 line-item limitation credit 301
办理共同海损所需的文件 documents by handling general average 153
区际司法协助 inter-reg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274
区际民事法律冲突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274
区际私法 private interregional law 361
区域经济一体化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375
升水 premium 355
友谊仲裁 friendly arbitration 210
双方互有过失的船舶碰撞 both to blame collision 62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 Both to Blame Collision Clause 62
双边贸易 bilateral trade 55
双边税收协定 bilateral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 54
双向期权 double option 155
双重外汇市场 two-tier exchange market 463
双重汇率 dual exchange rate 157
反向市场 negative market 324
反垄断 antitrust 15
反倾销 anti-dumping 14
反致、转致、间接反致 remission, transmission, indirect remission 379
巴塞尔协议 Basel Agreements 49
巴塞尔委员会 Basel Commission 50
巴塞尔建议 Basel Proposal 50
开证 opening a letter of credit 335
开证申请人 applicant of letters of credit 15
开证行 issuing bank 282
开放口岸 open ports 335
开庭仲裁 hold hearing in arbitration 229
开标 bid opening 53
引力原则 principle of the force of attraction 359
引航 pilotage 352
引航员 pilot 352
支付方式 modes of payment 316
支付方式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means of payment 24
支付协定 payment agreement 349
支票 cheque 76
文字商标 character trademarks 76
文学产权 literary property 302
文学作品 literary works 302
无主土地上之物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ings on ownerless land 28

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280
无纸贸易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163
无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468
无信用证汇票 bill without credit 57
无追索权项目贷款 non-recourse project financing 328
无效专利 invalid patent 275
无效果—无报酬 no cure-no pay 326
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 "no cure-no pay" salvage contract 327
无偿技术转让 gratuitous transfer of technology 224
日本进出口银行 Export & Import Bank of Japan 181
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 Japa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283
日交易商 day traders 136
欠税 tax in arrears 433
比例分配原则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 distribution 358
比例税 proportional tax 366
比例税率 proportional tax rate 366
水平贸易 horizontal trade 230
水渍险 with particular average 476
牙买加协定 Jamaica Agreement 283
牛市套利 bull spread 64
艺术作品 artistic works 39
计算机软件转让的形式 transfer form of computer software 456
认证 authentication 43
认股权证 security warrants 391
认购协议 subscription agreement 418
长期汇票 long-term bill 304
长臂管辖权 long arm jurisdiction 304
以毛作净 gross for net 224
"分业经营"原则 individual industry operation principle 236

五画

世界版权公约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46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47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249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478
世界银行 World Bank 477
业主 client 88
东京回合 Tokyo Round 452
东京证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Tokyo 412
东盟自由贸易区 ASEAN Free Trade Area 39
东盟投资协定 ASEAN Investment Agreement 39
主要供应者规则 rules of major supplier 385
付讫支票 paid cheque 342
付款 payment 349
付款代理协议 the Agreement of Payment Agent 10
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153
付款保证书 letters of guarantee for payment 296
付款提示期间 presentment period of

payment of bill 356
付款期间 period of paying bill 351
代位求偿 subrogation 417
代征 substitute taxation 419
代理 agency 7
代理人送达 service by substitution 394
代替费用 substituted expenses 420
出口收汇核销单 paper for verification of export earnings 343
出口许可证制 export licence system 182
出口补贴 export subsidies 182
出口波动补偿资助 compensatory financing facility 95
出口货物原产地 origins of export goods 338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s of export goods 75
出口信贷 export credit 181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 export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181
出口监管仓库 export warehouse 183
出口配额 export quota 182
出口替代政策 export substitute policy 182
出口税 export duties 181
加成加倍征收 mark up percentage taxation 310
加重关税 aggravating tariff 8
加重投票权制度 weighted voting system 475
包工包料的国际劳务合作合同 international labour and material provided service co-operation contract 264
包装 packing 342
包装条款 packing term 342
包装标志 marks on packing 311
包装破裂险 loss for damage caused by breakage of packing 305
包销 exclusive sales 178
北京—汉堡调解中心 Conciliation Centre of Beijing-Hamburg 98
北京—汉堡调解规则 Beijing-Hamburg Conciliation Rules 52
北京调解中心 Peking Conciliation Centre 350
北京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Conciliation Rules of Beijing Conciliation Centre 98
北京理算规则 Peking Adjustment Rules 350
北美自由贸易区 Northern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329
半公开技术 semi-public technology 392
卡尔沃主义 Calvo doctrine 68
发明 inventions 277
发明专利 invention patent 276
发明创造 invention creation 276
发表权 droit de dulvigation 156
发信主义 mail-box rule 307
发展中国家合营企业协议起草指南 Guide to Drafting Joint Venture Agreemen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226
发盘人 offeror 332
发盘有效时间 validity of an offer 471
另行申请注册 anothe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14
可仲裁的争议 arbitral disputes 32
可分割信用证 divisible letters of credit 150

可转让许可合同 sub-licence contract 417
可转让信用证 transferable letters of credit 457
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ble letters of credit 382
史密森协定 Smithsonian Agreement 399
司法协助的条件 conditions of judicial assistance 101
司法协助的依据 basis of judicial assistance 51
司法协助的法律适用 law applicable to judicial assistance 292
司法权说 jurisdictional theory 286
司法契约混合说 mixed theory of jurisdiction and contract 315
外币债务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foreign money obligation 19
外币期权 foreign exchange option 199
外汇 foreign exchanges 200
外汇市场 exchange market 176
外汇市场参与者 participants of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345
外汇汇率 foreign exchange rates 199
外汇交易 exchange transactions 177
外汇投机 foreign exchange speculation 200
外汇担保 foreign exchange guarantee 198
外汇担保合同 foreign exchange guarantee contract 199
外汇经纪人 foreign exchange broker 197
外汇保值条款 monetary clause 317
外汇留成制度 foreign exchange retention system 200
外汇调剂制度 foreign exchange assistance system 197
外汇储备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199
外汇期货交易 foreign future exchange 201
外汇期货合约 foreign exchange future contract 198
外汇期货商品 foreign exchange future commodity 198
外汇管制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197
外交保护 diplomatic protection 145
外交途径送达 service by diplomatic channel 393
外观设计 industrial designs 237
外观设计专利 design patent 142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civil status of foreigners 84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status of foreigner in civil procedure 409
外国公司 foreign company 195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branches of foreign company 63
外国汇票 foreign bill 194
外国仲裁裁决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3
外国企业 foreign enterprises 196
外国作品 foreign works 205
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374
外国投资者 foreign investors 203
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status of foreign country in civil procedure 409

外国法人的认可 recognition and permission of foreign legal persons 374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proof of the contents of foreign laws 365
外国法的适用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s 16
外国法适用的限制 restriction to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s 382
外国商会 foreign chamber of commerce 194
外国基地公司 foreign base company 194
外贸代理人 foreign trade agency 204
外贸代理制 foreign trade agency system 204
外债 foreign debts 195
外债统计监测 foreign debt statistics and supervision 195
外债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ebt 74
外资企业 wholly-owned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475
外资法 foreign investment laws 202
外资金融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 foreign capital 189
外资银行 bank of running foreign capital 47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development & operation of tracts of land by foreign investors 144
外商投资企业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20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 foreign exchange balance betwee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19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income tax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234
外商投资企业国内融资 domestic financing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154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278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结构 administrative organs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6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 business period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65
外商投资审批 approval of foreign investment 31
外商投资范围 foreign investment departments 202
失踪、死亡宣告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declaration on disappearance and death 26
失踪、死亡宣告的管辖权 jurisdiction over the declaration on disappearance and death 286
对人管辖 jurisdiction rationae personae 286
对开信用证 reciprocal letters of credit 373
对外经贸洽谈会 foreign economy and trade talks 196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204
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制 foreign trade under state monopoly 205
对外贸易管制 foreign trade control 204
对本国公司投标和承包的优惠待遇 preference to domestic bidders and contractors 354

对价 consideration 105
对冲 hedge 228
对走私罪的处罚 punishment on crime of smuggling 368
对物管辖权 jurisdiction in rem 285
对流条件 concurrent condition 99
对等贸易 counter trade 126
布列顿森林体系 Bretton Woods System 64
布列顿森林体系的崩溃 collapse of Bretton Woods System 89
布斯塔曼特法典 Codigo Bustamante 88
平仓 close-out 88
平安险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209
平行线支票 crossed cheque 130
平行贷款 parallel loans 344
平行管辖权 parallel jurisdiction 343
平舱费 trimming charges 461
平等互利原则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principle 168
平等地位条款 pari passu covenant 344
打包放款 packing credit 342
未出版作品 unpublished works 468
未完税交货价 delivered duty unpaid 140
本地汇票 domestic bill 153
本地法说 local law theory 302
本位货币 standard currency 406
本国公司 domestic company 153
本票 promissory note 365
正税 separate tax 392
母公司 parent company 344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folk lore 193
民事诉讼当事人 parties to civil suits 346
民商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 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121
永久性住所的规避 avoidance of permanent residence 45
汇兑 exchange 176
汇率风险 foreign exchange risk 200
汇率的波动 fluctuation of exchange rate 192
汇票 bill of exchange 55
汇票誊本 transcript of bill 456
汉城宣言 Seoul Declaration 392
用尽当地救济规则 rule of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385
电子提单 electronic bill of lading 163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447
电影作品 cinematographic works 83
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delivered ex quay 141
目的港船上交货价 delivered ex ship 141
目的税 object tax 330
石油合同 oil contracts 333
石油美元 oil dollar 333
石油输出国组织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337
议付 negotiation 325
议付信用证 negotiable letters of credit 325
议标 negotiation of bid 325
记名式支票 register of cheque 376
记名式汇票 register of bill 376
记名股与无记名股 registered stock & bearer stock 376

记账贸易 trade with payment open account 454
边境交货价 delivered at frontier 140
边境经济合作区 border zone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62
边境贸易 frontier trade 210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concerning frontier trade 240
印花税 stamp tax 406
"半统包"工程承包合同 semi-turn-key project contract 392
《民法通则》第8章 General Rules of the Civil Law of China, Chapter 8 218

六画

买方信贷 buyer's credit 66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ian and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40
亚洲与西太平洋地区承包商协会国际联合会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the Asia & the West-pacific District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274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 Far East 251
亚洲开发银行 Asia Development Bank 39
亚洲再保险公司 Asia Insurance Corporation 40
亚洲货币市场 Asian money market 40
亚洲美元 Asian dollar 40
交叉对冲保值 cross hedging 130
交叉许可合同 cross license contract 130
交易磋商 business negotiation 65
交货不到险 risk of non-delivery 384
交割 delivery 141
交割日 prompt date 365
产地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 74
产品 product 362
产品专利 products patent 363
产品责任 product liability 362
产品责任法 product liability law 362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Production 120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imputable principle of product liability 233
产品责任保险 risk of product liability 384
产品质量 product quality 363
产品质量法 product quality law 363
产品缺陷 product defect 362
仲裁 arbitration 33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combination of arbitration with conciliation 91
仲裁中证据的收集 collection of evidence in arbitration 90
仲裁中证据的审查 examination of evidence in arbitration 175
仲裁中的反诉 counterclaim in arbitration 126
仲裁中的证人 witness in arbitration 477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perpetuation of

evidence in arbitration 351
仲裁中的鉴定结论 expert conclusion in arbitration 180
仲裁申诉人 plaintiff in arbitration 353
仲裁申请 arbitration application 34
仲裁决定 arbitration decisions 34
仲裁协议 arbitration agreements 33
仲裁协议的无效 invalidation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275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condition for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99
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arbitration agreement 17
仲裁协议的种类 kinds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288
仲裁协议的效力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471
仲裁协议准据法 applicable laws to arbitration agreements 15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144
仲裁地点 arbitration place 36
仲裁机构 arbitration authority 34
仲裁员 arbitrator 38
仲裁员名册 register of arbitrators 376
仲裁员行为规范 conduct rules of arbitrator 102
仲裁员的公正性 justice of arbitrator 287
仲裁员的回避 withdrawal of arbitrator 476
仲裁员的更换 substitution of arbitrator 420
仲裁员的国籍 nationality of arbitrator 323
仲裁员的指定 appointment of arbitrator 30
仲裁员的独立性 independence of arbitrator 234
仲裁员资格 qualification for arbitrators 370
仲裁条款 arbitration clause 34
仲裁条款自治权理论 autonomous theory of arbitration clause 44
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arbitral entity questions 17
仲裁实体法 substantive laws of arbitration 419
仲裁审理程序 arbitral hearing procedure 32
仲裁法 arbitral law 32
仲裁规则 arbitration rules 37
仲裁保全措施 conservatory measures in arbitration 105
仲裁受理程序 arbitral accepting procedure 31
仲裁契约说 contractual theory in arbitration 113
仲裁庭 arbitral tribunal 33
仲裁费用 arbitration fees 35
仲裁送达 service in arbitration 394
仲裁缺席审理 default hearing in arbitration 138
仲裁期限 limitation period of arbitration 299
仲裁程序法 procedural law of arbitration 361
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arbitral procedure 17
仲裁答辩 arbitration defence 35
仲裁裁决书 arbitral award 32
仲裁裁决的无效 invalidation of

arbitral award 275
仲裁裁决的更正 alteration of arbitral award 11
仲裁裁决的补充 supplement of arbitral award 421
仲裁裁决的效力 validity of arbitral award 471
仲裁裁决的解释 interpretation of arbitral award 274
仲裁裁决的撤销 abrogation of arbitral award 1
仲裁裁决程序 arbitral award procedure 32
仲裁管辖权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35
价内税 tax induced in price 434
价外税 tax not included in price 435
价格条款 price clause 356
份额政策 portion policies 353
企业所得税 enterprise income tax 167
企业短期融资债券 enterprise bonds for short-term finan cing 167
伊斯兰投资协定 Islamic Investment Agreement 281
优先权 priority rights 360
优先权的确认 confirmation of priority rights 102
优惠关税 preferential duties 354
优惠待遇 preferential treatment 354
传播者权 disseminator rights 149
伦敦证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London 412
伦敦保险人协会 the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 241
充分、有效、及时的补偿原则 adequate, effective and prompt compensation 5
先用权 prior use rights 360
先决问题 preliminary question 355
先决问题准据法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in an preliminary question 143
先决条件 condition precedent 99
先进技术 advanced technology 7
光票 clean draft 88
光票托收 collection on clean bill 90
光票信用证 clean letters of credit 88
光船租赁合同 bare-boat charter party 49
全额免税法 full exemption method 211
全额抵免法 full credit method 211
全额保险 full insurance 212
全额累进税率 full progressive rate 212
共同发明创造 co-invention-creations 89
共同条件 general condition 216
共同保证 joint guarantee 284
共同海损 general average 216
共同海损分摊 general average contribution 216
共同海损行为 general average act 216
共同海损补偿 general average compensation 216
共同海损理算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general average adjustment 19
共同基金 mutual fund 320
关于从国外获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122
关于代理的法律适用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Agency 119
关于民事诉讼的海牙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ivil Suit (Hague) 115
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120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Sending Abroad Civilian or Commercial Judicial Documents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114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 Resolution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381
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的条约 Treaty on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Law 460
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宣言 Declaration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137
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 European Convention on State Immunity 171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21
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116
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 of Lading 255
关于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ertain Rules of Civi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256
关于提供外国法资料的欧洲公约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formation on Foreign Laws 171
关贸总协定谈判回合 negotiatory rounds of GATT 325
关税 customs duties 13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215
关税升级 tariff escalation 427
关税水平 tariff level 427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134
关税完税价格 dutiable value 158
关税纳税人 customs duty payer 132
关税战 tariff war 427
关税减让 tariff cuts 426
关税减免 reduction or remission of customs duties 375
关税税则 customs tariff 134
关税税率 tariff rates 427
关税壁垒 tariff barrier 426
关境 customs frontier 133
再保险 reinsurance 377
再贴现 rediscount 374
农业税 agricultural tax 10
农林特产税 specific products tax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404
冲突申请 conflict of application 103
冲突规范 conflict rules 104
决标 award of contract 45

划线 cross of bill 130
创造性 creativeness 128
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al rights of moveables 25
华沙—牛津规则 Warsaw-Oxford Rules 474
协议仲裁制度 system of arbitration by agreement 423
协议选择法院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Choice of Court 119
协议管辖 jurisdiction by agreement 285
协会条款 institute clause 240
协定贸易 agreement trade 10
协商和解 settlement by agreement 395
协商程序 consultative procedure 106
合同协议书 contract agreement 109
合同成立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 27
合同形式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form of contract 27
合同实质有效性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essential validity of contract 27
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contract 18
合同效力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effect of contract 26
合同消灭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disappearance of contract 26
合同落空 frustration of contract 211
合同解释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ract 26
合同履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performance of contract 28
合约保证统一规则 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 466
合作生产 co-production 123
合作生产的基本形式 basic form of co-operative production 50
合作作品 works of joint authorship 477
合资承包合同 joint capital contract 283
合理利润划分安全地原则 reasonable-profit-split safe haven principle 373
合理使用 fair use 186
合理原则 reasonableness principle 373
同一种商品 same goods 387
同日申请先使用原则 principle of prior use at the same day application 358
同时发表 simultaneously publish 398
同城结算 settlement of accounts in one city 396
后手 subsequent endorse 418
后决条件 condition subsequent 99
回头背书 re-endorsement 375
回收优先股 callable preferred stocks 67
回佣 return commission 382
回样 counter sample 126
回授条款 grant-backs clause 223
地区性仲裁机构 regio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375
地方税 local tax 303
场内经纪人 floor broker 192

场所支配行为原则 locus regit actum 303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319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115
多边贸易 multilateral trade 319
多边税收协定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tax treaty 318
多法域国家准据法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in multi-legal-regions country 143
存在权力论 presence power 355
安第斯集团共同投资法典 Common Investment Rules of Andeans 95
庄票 Chinese promising note 80
延期纳税法 method of tax deferral 313
异地托收承付 collection and acceptance 89
异地结算 settlement of accounts in different cities 395
当事人未作法律选择时合同准据法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of contract during no voluntary law 144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voluntary law 473
戏剧作品 dramatic works 156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124
成本加运费价 Cost and Freight 124
成本加固定酬金合同 cost plus fixed fee contract 125
成本加定比酬金合同 cost plus percentage of fee contract 125
成本加保证最大酬金合同 cost plus guaranteed maximum reward contract 125
成本加酬金合同 cost plus fee contract 124
成本加酬金和奖金合同 cost plus reward and incentive fee contract 125
托收 collection 89
托运人 shipper 396
扣除法 tax deduction method 432
扣缴义务人 substitute obligated to deduce and pay taxation for taxpayer 419
收到货物 receipt of goods 373
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473
有条件汇票 bill with condition 57
有限开标 limited bid opening 300
有限追索权项目贷款 limited project financing 301
有效专利 valid patent 471
有偿技术转让 transfer of technology upon consideration 457
权利不争议条款 non-challenge clause 327
权利要求书 claims form 85
死后作品 post-humous works 354
灰色区域措施 grey area measure 224
约因 cause 73
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 free and accounting foreign exchange 208
自由兑换 convertibility of currency 122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 209
自由贸易政策 free trade policy 209
自治论 autonomous theory 44
自营交易商 locals 303

色彩样品 colour sample 91
行为地法 Law of the place where an act occurred 293
行为地法 lex loci actus 297
行为税 tax on special conduct 435
许可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 irresistible force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281
许可合同的地域限制条款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on territorial restriction 87
许可合同的权利回收条款 exclusive back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177
许可合同的法律适用条款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on applicable law 87
许可合同的质量控制条款 quality control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370
许可合同的保密条款 confidentiality clauses of licence contract 102
许可证贸易 licensing 298
设备供应合同及设备供应与安装合同 supply of equipment and supply of equipment with erection contract 421
设质背书 endorsement of pledge 166
负税人 taxation practical bearer 444
过期支票 overdue cheque 339
过境货物海关监管 customs supervision over-transit goods 134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458
防止投标风险的期权 export tender risk avoidance 183
防范汇率风险的措施 measures of protection in foreign exchange risk 312
防御商标 defence trademarks 138
驰名商标 well-known trademarks 475
"产品到手"工程承包合同 product-in-hand project contract 363
"价格优先"与"时间优先"原则 principle of price priority and time priority 358
"自动"出口限额制 voluntary export quota 473

七画

两平期权 at-the-money option 42
两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300
两段招标 two-stage bid 462
严格责任说 theory of strict liability 450
串连违约 cross defaults 129
串味险 risk of odour 384
估计工程量单价合同 bill of approximate quantities contract 55
低税法 low taxation method 305
住所冲突 domicile conflict 154
住所标准 domicile standard 154
作者 author 43
作品 works 477
作品的固定性 fixation of works 191
作品的登记 registration of works 376
作品原件 manuscript 309
作品起源国 nation of source of works 321
佣金 commission 93
免征额 amount of tax exemption 13

免责条款 escape clause 169
免税法 exemption method 179
利率期权 rate option 372
利率期货 rate futures 372
利率管制 controlled interest rate 114
劳合保险社 Lloyd's 302
即期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t sight 153
即期付款信用证 payment credit at sight 349
即期外汇交易 spot transaction 405
即期汇票 draft at sight 155
君子协定 Gentleman's Agreement 220
含佣价格 price with commission 356
告知义务 duty of notification 159
告知制度 system of disclosure 423
完全背书 endorsement in full 166
完税后交货价 delivered duty paid 140
应纳税所得 taxable income 438
形式发票 form invoice 205
批发价格 wholesale price 475
技术 technology 447
技术引进 acquisition of technology 3
技术引进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on technology acquisition 186
技术引进合同 contract of acquisition of technology 110
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technology import contract 31
技术引进的审查标准 examination standard of technology acquisition 175
技术引进标准 standard of technology acquisition 407
技术引进项目建议书 intention of technical import 243
技术引进策略 technical import tactics 446
技术出口限制 control of technology export 114
技术可行性研究 research of technical feasibility 380
技术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contents of technical feasible research 108
技术投资 technology investment 447
技术转让 technology transfer 447
技术转让合同管理示范法 Model Rul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Contract 316
技术贸易仲裁 arbitration of technical trading 36
技术输出策略 technical export tactics 446
抄袭 copy 123
投机者 speculator 405
投保人 applicant 15
投标 tender 448
投标人须知 instruction to bidders 241
投标书 form of tender 205
投标有效期 bid validity 53
投标保证书 bid guarantees 53
投标保证金 bid bonds 52
投标期间外汇期权 exchange option during period of tender 177
投标邀请书 invitation for bids 280
投资公司避税 tax avoidance of investment company 431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investment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277
投资争议的仲裁 arbitration of investment disputes 36
投资环境 investment climate 277
投资者资信调查 investors' credit investigation 279
投资保护协定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279
投资保证协定 investment guarantee agreement 278
投资项目建议书 investment project proposal 279
投资验资证明 investment check certificate 277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 278
投资意向书 investment intention document 278
抗税 refuse to pay taxes 375
折扣 discount 147
折扣价格 price at a discount 356
报价书 quoted price document 371
报关 declaration 137
报复关税 retaliatory tariff 382
拒收险 rejection risk 378
拒绝司法 denial of justice 141
拒绝全部投标 rejection of all bids 378
拒绝证书 protestor certification of protest 367
改编权 adaptation rights 4
改编作品 adaptation works 4
时际法律冲突 conflict of intertemporal law 103
更始发盘 renew offer 379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source tax jurisdiction 401
泛阿拉伯投资协定 Inter-Arab Investment Agreement 244
泛美开发银行 Pan-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343
狄龙回合 Dillon Round 145
私募发行 private placement 361
系属公式 formula of attribution 206
纯单价合同 straight unit price 415
纳税人 tax payer 436
纳税申报 taxation report 445
纳税居民 taxation resident 445
纳税担保 taxation payment guaranty 443
纳税担保人 taxation payment guarantee 443
纳税环节 taxation link 443
纳税检查 taxation inspection 441
纳税辅导 tax payment guidance 436
纳税期限 tax payment deadline 436
纸币 paper currency 343
纸币本位制 paper currency standard 343
纺织品配额 quota for textiles 371
良好平均品质 fair average quality 186
苏黎世商会仲裁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Zurich Chamber of Commerce 127
补充金融资助 supplementary financing facility 421
补贴与反补贴税 subsidies and anti-subsidy duty 419
证券 security 389
证券上市公告书 security listing report 390
证券公司 security company 389
证券包销协议 securities underwriting agreement 389
证券包销集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464
证券发行批准制度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stock issue 174
证券市场 securities market 389
证券交易 securities trading 389
证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411
证券交易的法律责任 liability of security translation 297
证券评级机构 bond rating institution 60
证券委托买卖 trust transaction of securities 461
证券披露制度 issuer information public 281
证券抵押、赠予和转让 security mortgage, present and transfer 390
证券柜台交易 over the counter trading 339
证券经纪商 securities brokers 388
证券经理集团 management group of securities 308
证券牵头经理人 issuing agent in charge 281
证券寄托证书 security entrust certificate 389
证券销售协议 the Agreement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Selling 10
证券管理机关 management body of securities 308
证明商标 certificate trademarks 75
证据保全 preliminary securing of proofs 355
评标 bid evaluation 53
识别 qualification 370
诉讼权利能力 legal capacity in the lawsuit 295
诉讼行为能力 disposing capacity in the lawsuit 148
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procedural prescription 24
诉讼费用担保 security for cost 390
诉讼救助 lawsuit assistance 294
财务报告书 operating report 335
财产保全 conservatory measures in litigation 105
财产税 property tax 365
走私 smuggle 400
辛迪加贷款 syndication loan 422
运单 bill of freight 56
运费 freight 210
运费、保险费付至价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71
运费付至价 carriag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71
运输工具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real rights of transports 25
运输中物品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goods in transit 19
运输包装 transport package 460
运输标志 shipping marks 397
还盘 counter offer 126
进口关税险 import duty risk 232
进口许可证制 import licence system 232
进口附加税 import surtaxes 233
进口押金制 advanced deposit for import 7
进口调节税 import adjusting taxes 232
进口配额制 import quota system 232
进口替代政策 import substitute policy 233
进口税 import duties 232
进出口机器设备供应和安装合同条件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the supply and erection of equipment imported and exported 100
进出口商品复验 re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377
进出口商品检验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240
远期支票 long-dated cheque 304
远期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ight 153
远期付款信用证 usance payment credit 470
远期外汇交易 forward exchange transaction 206
远期外汇交易 forward transaction 207
远期汇票 time draft 452
违反条件 breach of condition 63
违反担保 breach of warranty 63
违反担保说 theory of breach of warranty 449
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 actions breaking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4
违约 breach of contract 63
违约金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36
连带保证、按份保证和连带按份保证 jointguarantee, several guarantee & joint and several guarantee 284
连续披露义务 liability of continuous disclosure 297
邮政汇票 postal money order 354
邻接权 neighboring rights 326
钉住浮动 pegged floating system 350
间接抵免 indirect credit 235
间接标价法 indirect quotation 236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236
间接税 indirect tax 236
间接碰撞 indirect collision 235
阻止指令 stop order 415
阿拉伯投资担保公司 Inter-Arab Investment Guarantee Corporation 245
附加险 extraneous risks 184
附加税 additional tax 5
附条件承兑 conditional acceptance 100
附条件背书 conditional endorsement t00
陈述与保证 representation and warranties 379

八画

京都公约 Kyoto Convention 289
使用权 exploitation rights 180
例外条款 exception clause 175
依法仲裁 arbitration by law 34
净价 net price 326
凭产地买卖 sales by origin 386
凭规格买卖 sales by specifications 386
凭信汇票 bill with credit 57
凭标准品级买卖 sales by standard or type 387
凭说明书或图样买卖 sales by specifications or illustration 386
凭样品买卖 sales by sample 386
到达主义 received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 373
到岸品质 landed quality 291
到期日 maturity 311
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Madrid Agreement for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s on Goods 307
单一仲裁机构 single arbitration authority 398
单一税制模式 single taxation system model 398
单价与包干混合式合同 unit price and lump sum items contract 466
单利与复利 single interest and interest compound 398
单纯的国际劳务合作合同 pure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operation contract 368
单独海损 particular average 346
卖方信贷 supplier's credit 421
卖出期权 put option 369
参加付款 payment for honour 350
参加承兑 acceptance for honer 2
参考样品 sample for reference 388
取得时效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usucaption 30
固定工程量总价合同 lump-sum on firm bill of quantities 305
固定汇率制 fixed rate system 191
固定总价合同 firm lump sum 19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orientation regulation tax 191
国内仲裁机构 inter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246
国内优先权 domestic priority rights 154
国内税法 national tax law 322
国外优先权 abroad priority rights 1
国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322
国际 BOT 方式 international BOT mode 248
国际大洋航线 international ocean shipping line 266
国际工程承包 international contract for project 253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267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变更条款 contract modification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110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维修条款 maintenance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307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开工与延期条款 clauses of work commencement and extension 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87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业主违约条款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on default of employer 86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on settlement of disputes 87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projects 100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违约条款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on default of contractor 86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的义务条款 contractor's obligation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112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s 23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施工索赔 construction claim 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106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索赔 claim 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84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转让和分包条款 assignment and subcontracting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41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保险条款 insurance clause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242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特殊风险条款 special risk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403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履约保证条款 performance bond clauses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350
国际仓储保管合司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bailment 20
国际分工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258
国际双重(重复)征税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258
国际天然胶协定 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Agreement 266
国际开发协会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257
国际代理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agency contracts 20
国际出版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of publication 22
国际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agreement 27
国际司法协助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263
国际司法救济公约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Access to Justice 117
国际外汇市场 international exchange market 259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25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250
国际民事诉讼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250
国际民事诉讼代理 agency of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8
国际民事诉讼法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law 250
国际民事法律冲突 conflic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103
国际民事管辖权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250
国际汇兑体制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ystems 259
国际礼让说 doctrine of comity of nations 151
国际交往互利说 theory of mutual benefits in international contacts 449
国际仲裁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47
国际仲裁机构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247
国际合作生产合同 international contract for co-operative production 253
国际成套设备供应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supplying complete equipment 21
国际收入和费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principles for reasonable alloc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venue and expenses 360
国际收支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46
国际收支平衡表 balance forms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46
国际劳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ntracts 23
国际劳务合作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operation 268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operation 110
国际技术服务合同 international contract of technical services 253
国际技术转让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273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contracts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18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on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Draft] 251
国际技术转让法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292
国际技术咨询合同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nsultation contract 270
国际技术贸易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 271
国际投资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63
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ntracts 22
国际投资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63
国际来件装配 international assembling with custom-er's parts 248
国际来料加工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materials 266
国际来样加工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samples 266
国际社会保险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248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60
国际私法主体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416
国际补偿贸易 international compensation trade 252
国际定期贷款协议 term lo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448
国际担保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of guarantee 22
国际招标与投标 international calling for tender and tendering 249
国际服务贸易 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 268
国际经济一体化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259
国际经济新秩序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326
国际经营所得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ome 249
国际货币 international currency 257
国际货币本位制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tandards 265

国际货币制度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265
国际货币金融法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law 265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6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 Executive Board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7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 Board of Governors 58
国际货币集团 inter-state money groups 275
国际货物买卖代理公约 Convention on Agency in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17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09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17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19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28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Limitation of Period in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21
国际金本位制 international gold standard 262
国际金汇兑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220
国际金银复本位制 international gold and silver standard 261
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60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loan 260
国际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ntract 28
国际待遇标准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standards 273
国际科技咨询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science and technical consults 21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268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271
国际贸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71
国际贸易术语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s 27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68
国际贸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72
国际贸易法的特别原则 speci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403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18
国际贸易惯例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 271
国际逃税 international tax evasion 269
国际逃避税的双边防范 bilateral

pre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evasion 54
国际逃避税的多边防范 multilateral pre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evasion 319
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 refrain from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375
国际借贷 international loan 264
国际借贷协议 international loan agreement 264
国际借贷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he international loan contract 28
国际流通证券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negotiable instruments 22
国际海上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ocean carriage 21
国际海上保险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Marine Insurance 273
国际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international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253
国际海运航线 international shipping lines 269
国际特许专营合同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contract 261
国际租赁 international leasing 264
国际租赁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lease for property 2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47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greement 246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for air transport 20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it Agreement 246
国际资本证券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instruments 20
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 254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Railway Through Transport 9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oan 252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49
国际商会仲裁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127
国际商会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ommission of Arbitration 251
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97
国际商事仲裁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51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15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wards 167
国际商品协定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s 252
国际清算银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47

国际综合租赁 international comprehensive lease 252
国际博览会 international fair 259
国际税收无差别待遇 non-discrimination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 328
国际税收关系 international taxation relations 270
国际税收协定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greement 270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model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greement 315
国际税负公平原则 principle of equi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taxburden 357
国际税法 international tax law 270
国际税法的征税主体 tax collection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432
国际税法的基本原则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51
国际税法渊源 source of international tax law 401
国际集团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 corporation 248
国际融资担保 international finance guarantee 260
国际融资租赁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e 260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118
国际避税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269
国际避税港 international tax harbor 269
国债 state bond 408
国家公司 state corporation 408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231
国家股与法人股 state share & entity share 409
国家货币主权 sovereign rights in national currency 401
国家标准 national standard 321
国家旅游度假区 national tourism and holiday zones 322
国家税收管辖权独立原则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of state tax jurisdiction 357
国籍 nationality 322
国籍冲突 nationality conflict 323
国籍标准 nationality standard 323
图形作品 graphic works 224
图形商标 device trademarks 145
图纸 drawings 156
垂直贸易 vertical trade 472
垄断 monopoly 317
备用安排 stand-by arrangement 408
备用信用证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408
委任背书 endorsement by mandate 166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doctrine of entrusting Chinese lawyer with lawsuit 151
委托书 mandate letter 308
委托发明创造 commissioning invention-creations 94
委托作品 commission works 94
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公证 entrusting Hongkong lawyer with notarization 168
定向发行 private issuing 361
定金 earnest money 160
定值保单 valued policy 472

定率税 rated tax 372
定期租船合同 time charter party 451
定销 fixed quota for marketing 191
定额税率 quota tax rate 371
实用美术作品 applied art works 30
实用新型 utility model 470
实际汇率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162
实际联系原则 effectively connected principle 162
实际履行 specific performance 404
实物税 tax in kind 433
实值期权 in-the-money option 275
实盘 firm offer 190
实盘的撤回 withdrawal of firm offer 476
实盘的撤销 revocation of firm offer 382
审证 examination of a letter of credit 175
居民纳税人 resident taxpayer 381
居民税收管辖权 tax jurisdiction based on residence or domicile 435
居民税收管辖权冲突 conflict of tax jurisdiction based on residence or domicile 104
居民税收管辖权冲突规范 conflict rules on tax jurisdiction based on residence or domicile 104
居住时间标准 resident time standard 381
居住意向标准 resident willing standard 381
居所标准 residence standard 380
店头交易 counter trading 126
废除豁免主义 doctrine of abolishing immunity 150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115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Agreement of Establishing the Common Fund for Commodities 9
建筑作品 architectural works 38
录音录像制作者 producer of phonograms 362
征收及类似措施 expropriation and similar measures 183
征税客体 taxation object 443
征税标准 taxation standard 445
征税除外 taxation exception 441
征税期间 taxation period 444
或裁或审制度 optional system of arbitration or trial 336
所有权的移转 transfer of ownership 456
所得 income 233
所得来源地 state of source 408
所得税 income tax 234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依据 basis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51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conditions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 101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 procedure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 361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conditions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101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procedure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362
承包人 contractor of project 112
承兑 acceptance of draft 2
承兑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152
承兑的效力 effect of acceptance 162
承兑的涂销 withdrawal of acceptance 476
承兑信用证 acceptance credit 1
承兑提示期间 presentment period of acceptance of bill 356
承兑期间 period of acceptance of bill 351
承运人 carrier 72
承诺 acceptance of offer 2
承销者 underwriters 464
抵免全额 full amount of tax credit 211
抵免余额 gains on tax credit 215
抵免法 foreign tax credit 203
抵免限额 limitation on credit 299
抵免超额 excess amount of tax credit 175
抵销条款 set-off clause 394
拍卖 auction 42
拍卖人 auctioneer 43
拍卖目录 auction catalogue 43
招股说明书 prospectus 366
招标 calling for tender 67
招标文件 bid documents 52
招标机构 bidding organ 54
招标规范 specification of bid 404
招标通告 bidding announcement 54
招募章程 articles of issuing securities 38
明示担保 express warranties 183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49
服务商标 service trademarks 394
柜台市场 over the counter 339
欧洲共同体 European Community 170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172
欧洲投资银行 Europe Investment Bank 170
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71
欧洲经济区 European Economic Area 172
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民商事管辖权与执行法院判决的公约 EEC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 162
欧洲货币市场 European money market 172
欧洲货币体系 European Currency System 172
欧洲货币单位 European Currency Units 172
欧洲美元 Eurodollar 169
欧洲美元期货 Eurodollar futures 170
欧洲债券 Eurobond 169
欧洲商业票据 European commercial credits 170
欧洲联盟条约 European Union Treaties 173
歧视待遇 discriminate treatment 148
沾污险 risk of contamination 384
沿海运输权 cabotage 67

法人作品 corporate works 124
法人实际管理和控制中心标准 standard of legal person's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centre 407
法人居所的国际迁移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residence of legal person 272
法人注册成立地标准 registration state standard of legal person 377
法人的国籍 nationality of legal person 323
法人股内部转让 inside transaction of entity share 239
法人能力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governing the capacity of a legal pers on 19
法则区别说 theory of statutes 450
法国仲裁法令 Arbitration Statute of France Republic 37
法定汇率 official exchange rate 332
法定免费使用 statutory free use 409
法律关系本座说〔德〕 sitz des kechtsverhaltnisses 398
法律性重复征税 legal double taxation 295
法律的域内效力 territorial effect of law 448
法律的域外效力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of law 184
法律规避 evasion of law 173
法院地法 law of the law district to which a court belongs 293
法院地法 lex fori 296
法院委托 service for foreign courts 394
法域 law district 292
注册商标专用权 exclusive rights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178
注册商标的争议 disputes concerning registered trademarks 149
注册商标的自由转让原则 principle of free assignment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357
注册商标的连同转让原则 principle of combinated assignment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357
注册商标的使用 use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470
注册商标的注销 nullity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329
注册商标的转让 assignment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41
注册商标的撤销 cancel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68
注期汇票 bill payable at a fixed date after sight 57
版权所有人 owner of copyright 340
版权的自动取得原则 principle of automatic obtain copyright 357
版权标记 copyright marks 123
版税 royalty 384
物之所在地法 lex situs 297
物价保值条款 index clause 235
物的非流动避税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non-movement of taxation object 429
物的流动避税方法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movement of taxation object 429
现汇贸易 trade with payment in convertible currency 454
现货价格 spot price 405
现货合约 cash contract 73

现金支票 cash cheque 72
现金结算 settlement of accounts in cash 395
现款交易方式 cash transaction 73
直线减税方式 cross-the-board reduction 130
直接抵免 direct credit 146
直接标价法 direct quotation 146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146
直接税 direct tax 146
直接税和间接税 direct and indirect tax 146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243
知识产权所有人 own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340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territor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448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timeli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452
知识产权的独占性 exclusiv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79
知识产权的特征 specific fea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403
知识产品 intellectual products 243
矿区使用费 mining area royalty 314
矿产资源补偿费 mineral resource compensation 314
空中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orts in air 29
空头支票 bad cheque 46
空白背书 endorsement in blank 166
空舱费 dead freight 137
组合商标 combined trademarks 91
组织送达中心送达 service by organized service centre 393
终局裁决 final award 187
经合范本 OECD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capital 331
经纪商代理人 associated person 41
经济开放地区 economic open regions 16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 Development 337
经济权利 economic rights 161
经济技术开发区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s 160
经济性重复征税 economic double taxation 161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s 402
经济特许协议 economic concessions 161
经常项目外汇 regular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exchanges 377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95
股份两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by share 300
股权式合营企业 equity joint ventures 168
股息和红利 dividend & bonus 150
股票 stock 410
股票市场 stock market 413
股票交割 stock delivery 411
股票价值 stock price 413
股票价格指数 stock price index 413
股票收益和股票的收益率 stock earnings and stock return 411
股票过户 stock transfer 414
股票投机 stock speculation 414
股票和债券现货交易 stock and bond

cash transaction 410
股票和债券期权交易 stock and bond option transaction 410
股票和债券期货交易 stock and bond futures transaction 410
股票承销合同 stock underwriting contract 414
股票的拆细与合股 stock split and share consolidation 414
肯尼迪回合 Kennedy round 288
英国仲裁法 Arbitration Act of the United Kingdom 33
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 London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UK 304
英国国际民事管辖权制度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in Great Britain 424
表演权 performing rights 351
视听作品 audiovisual works 43
诚信 good faith 221
询盘 inquiry 239
责任限额 liability quota 298
货币制度 currency system 131
货币单位的含金量 containing gold of currency 108
货币保值条款 currency clauses 131
货币税 tax in currency 433
货交承运人价 free carrier 208
货物权利担保 security of right of goods 391
货物品质担保 security of quality of goods 390
货物检验与索赔 survey of damage to goods and presentation of claim 422
货物暂准进口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122
质量监督 quality supervision 371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168
转手贸易 transfer trade 457
转让定价 transfer pricing 457
转让背书 negotiable endorsement 324
转租 sublet 417
采购招标限制 inviting tender's limitation for purchase 280
金币本位制 gold coin standard 220
金块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220
金银复本位制 bimetallic standard system 57
金融债券 financial bond 189
金融监督关系 financial supervision relationships 190
金融基地公司避税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financial base company 428
金融期货(合约) financial futures 189
金融期货交易 finance futures exchange 188
金融管理关系 financial management relationships 189
闸门价 sluice-gate price 399
限制性债权 claims subject to limitation 85
限制性商业行为 restrictive business practices 382
限制豁免主义 doctrine of restrictive immunity 151
限额抵免法 limited credit method 300
限额保证和非限额保证 limited amount guarantee and unlimited amount guarantee 299

非关税壁垒 non-tariff barrier 328
非限制性债权 non-limitation claims 328
受益人 beneficiary 52
受益偿还请求权 right of claim 383
受控保险公司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70
受盘人 offeree 332
受潮受热险 wetting and heating risks 475
变式汇票 irregular bill 280
变更申请注册 application regarding the change 30

九画

临时仲裁机构 ad hoc arbitration agency 4
临时纳税人地位避税方法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using the status of provisional tax payers 431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infringement of exclusive rights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238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orts 29
侵权行为地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place of torts 142
侵权复制品 infringing copy 238
便利诉讼原则 doctrine of convenience in lawsuit 151
保付 certification 75
保付支票 marked cheque 311
保全措施的担保 guarantees for conservatory measure 226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103
保兑信用证 confirmed letters of credit 10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34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同盟 Paris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345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52
保护关税 protective tariff 366
保护录制者、防止录制品被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t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219
保护贸易政策 protective trade policy 367
保护弱者原则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the weak 359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Nairobi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Olympic Symbol 321
保证 guarantee 225
保证人 guarantor 226
保证有限责任公司 guarante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25
保证金制度 margin system 309
保险人 insurer 243
保险价值 insured value 242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242
保险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 241
保险委付 insurance abandonment 242
保险责任 insurance liability 242
保险金额 insured amount 242
保险费率 rate of premium 372
保险理赔 claims settlement 85

保税工厂 bonded factories 61
保税仓库 bonded warehouses 61
保税区 bonded areas 60
保税制度 bonded system 61
保税货物 bonded goods 61
信汇 mail transfer 307
信用卡 card of credit 70
信用证 letters of credit 296
信用证有效期 expiry date of letter of credit 180
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 credit 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 128
信用证的独立性 autonomy of the credit 44
信托投资 trust investment 461
信托契约 trust contract 461
信托基金 trust fund 461
信托避税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trust 430
信息备忘录 information memorandum 237
信箱公司避税方法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using "letter-box" company 431
修改权 modification rights 317
冒充专利 pass-off patent 346
冒充注册商标 pass-off registered trademarks 346
品质 quality 370
品质公差 tolerance franchise 452
复本 duplicate part presented 158
复汇率 multiple exchange rate 319
复合税制模式 compound taxation system model 96
复制权 reproducing rights 380
复样 duplicate sample 158
契约式合营企业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112
客体豁免权 objective exemptions 330
封闭式公司 close corporation 88
差别关税 differential duties 145
总价合同 lump-sum contract 305
总机构所在地标准 standard of the place of legal person's head-quarters 407
总利润原则 gross-profit principle 225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219
持仓费 carrying charges 72
持续性倾销 persistent dumping 351
按港口习惯尽快装卸 customary quick dispatch 131
政府作品 government works 222
政府利益分析说 governmental interests analysis 223
政府贷款 government loan 222
政治风险 political risks 353
政治风险私人保险 private insurance against political risks 360
既得权说 doctrine of vested rights 152
标底 base price 49
标准拖航合同格式 standard forms of towage contract 407
标准·普尔指数 Standard & Poors Stock Price Indexes 406
洛美协定 Lomé Agreements 303
派生作品 derivative works 142
牵头银行 lead manager 294
独占许可合同 exclusive licence contract 178
独立企业原则 independent enterprise principle 234
独立保证和非独立保证 independent

guarantee & dependent guarantee 235
独立核算原则 arm's-length principle 38
独任仲裁员 sole arbitrator 400
独创性 originality 338
独家代理 sole agency 400
相互交换情报条款 mutual information exchanges clauses 320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 mutual negotiation procedure clauses 320
相对免赔额(率) franchise 207
相同商标 identical trademarks 231
祖父条款 grandfather clause 223
结汇 settlement of exchange accounts 396
结关 customs clearance 132
绕航 deviation 145
绕航附加费 deviation surcharge 145
给付不能 supervening 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 420
给付迟延 delay in performance 139
绝对免赔额(率) deductible 138
绝对豁免主义 doctrine of absolute immunity 150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Convention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Immunity of Stateowned Vessels 116
统一实体法规范 uniform substantive law rules 466
统一海上旅客运输的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255
统一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法律选择、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若干规则的公约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Choice of Law,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116
美国反托拉斯局 the American Anti-trust Bureau 12
美国民事管辖权制度 system of civil jurisdiction in the USA 423
美国仲裁协会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12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of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247
美国进出口银行 Export & 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182
美国国际银行机构 American International Bank Facilities 12
美国统一仲裁法 Uniform Arbitration Act of the USA 465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3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the American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12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244
美洲国家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44
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 Inter-Americ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mmission 244

背书 endorsement 165
背书的不连续 discontinuity of endorsement 147
背书的连续 continuity of endorsement 109
背对背信用证 back to back letters of credit 46
要式合同 formal contract 205
要约 offer 332
贴水 agio 9
贴现金融债券 discount financial bond 147
贷款使用控制条款 control of using loan clause 114
贷款的采购限制 tied loan 451
贷款期限管制 control of loaning period 113
贷款额度管制 control of loaning sums 113
贸易方式 modes of trade 316
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foreign exchange 93
贸易汇票 trade draft 453
贸易协定 trade agreement 453
贸易协定书 trade protocol 453
贸易条件 trade terms 454
贸易歧视 trade discrimination 453
贸易保障措施 trade guarantee measures 453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47
贸易战 trade war 454
贸易基地公司避税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trading base companies 430
贸易壁垒 trade barrier 453
追索权 right of recourse 383
追索权人 recoverer 374
追索权的行使 action to right of recourse 3
追索权的丧失 loss to right of recourse 305
追偿 recover from a third party 374
追续权 droit de suite 157
退税 drawing back of tax 156
送达回证 receipt of service 373
适合海运包装 seaworthy packing 388
适当补偿原则 appropriate compensation 31
适航 seaworthiness 388
逃汇 evasion of foreign exchange 173
逃税 tax dodge 433
选择关税 selectionary tariff 392
选择招标 selected bidding 391
选择追索权 choose right of recourse 83
重复发盘 repeat offer 379
重复保险 double insurance 155
钩损险 risk of damage by hook 384
除权判决 default judgment 138
除权和除息 stock ex-right and stock ex-interest 413
面值股与无面值股 par value stock and no par value stock 343
音乐作品 musical composition 320
项目贷款 project financing 365
项目贷款的完工担保协议 completion guarantees of project financing 96
项目贷款的提货或付款合同 take-or-pay contract of project financing 426
首先发表 first publish 191
首席仲裁员 chief arbitrator 76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230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50
"统包"工程承包合同 turn-key project contract 462

十画

债券 bond 59
债券发行 bond issuing 60
债券发行机构 bond primary institution 60
债券收益率 yield of bond 479
债券的信用评级 bond credit rating 59
倾销 dumping 158
倾销与反倾销税 dumping and anti-dumping duty 158
倾销价格 dumping price 158
准据法 lex causae 296
准据法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142
匿名作品 anonymous works 13
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 385
原因不明的碰撞 unclear reason collision 464
原始版权主体 original owner of copyright 338
套汇 arbitrage 31
套利 interest arbitrage 245
套期保值 hedging 229
展卖 fairs and sales 186
展览权 exhibition rights 180
恩惠日 days of grace 137
损害赔偿 damages 136
敌性外国人待遇 treatment of enemy foreigners 460
旅行支票 circular cheque 83
旅行信用证 traveller's letters of credit 460
样品 sample 387
泰特公函 Tate's Letter 427
流动与非流动结合避税方法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mixed arrangement for movement and non-movement of tax-payers and taxation object 429
流转税 turnover tax 462
浪损 wave damage 474
浮动设押 floating mortgage 192
海上拖航 towage 453
海上拖航合同 contract of sea towage 11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10
海上保险合同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111
海上救助合同 marine salvage contract 309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28
海外投资保险 overseas investment insurance 340
海关 customs 131
海关发票 customs invoice 133
海关合作理事会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132
海关估价 customs valuation 135
海关总署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Customs 215
海关查验 customs examination 133
海关监管 customs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133
海关监管区 places controlled by customs 352
海关监管货物 goods supervised by customs 222
海运欺诈 fraud of shipping 208
海事仲裁 maritime arbitration 309
海事索赔责任限制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23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298
海事管辖权 admiralty jurisdiction 6
海峡交流基金会 Strait Exchange Fund 416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Associ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42
海损检验 average survey 45
海损理算 adjustment of average 5
消费者 consumer 10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law of protecting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293
消费者运动 consumers movement 107
消费者的权利 consumers rights 107
消费者组织 consumers organization 107
消费税 consumption tax 108
消除国际双重征税条款 clauses of exemption of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86
涉外公证 foreign notarization 203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burder of proof in foreign civil procedure 65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civil legal relations with foreign element 84
涉外仲裁 foreign arbitration 193
涉外诉讼期间 litigation period with foreign elements 302
涉外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foreign insurance of transport of goods by inland 201
涉外经济合同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s 196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 consultation for disputes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106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dispute conciliation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149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settlement of disputes on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396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invalidity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276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formation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206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law applicable to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292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termination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448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assignment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41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modification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316
涉外货物运输法 law on foreign transport of goods 294
涉外货物运输保险 foreign insurance of transport of goods 201
涉外海事法律关系 legal re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ffairs 295
涉外海事法律冲突 conflict of laws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ffairs 104
涉外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foreign insurance of transport of goods by air 201
涉外铁路运输合同 foreign contracts of transportation by rail 195
涉外商事仲裁 foreig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4
涉外税收 foreign related tax 203
涉外税法 national tax law with foreign elements 322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civil case concerning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83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管辖 jurisdiction of civil case concern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285
涉港澳经济关系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economic relations to Hong Kong or to Macau 18
涨跌限度 up/down limit 469
特别政策 special policies 402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 401
特别管辖 special jurisdiction 402
特定税收协定 special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 402
特征履行原则 characteristic performance 76
留置权 lien 298
破碎险 risk of breakage 384
离岸金融中心 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 333
离岸品质 shipped quality 396
秘密开标 secret bid opening 388
租赁贸易 leasing trade 294
竞价发行 outcry issuing 338
竞价买卖 outcry transaction 338
索汇 claim for reimbursement 84
紧急关税 emergency tariff 164
继受版权主体 continuous owner of copyright 109
耕地占用税 tax on the occupancy or use of cultivated land 436
航空货运单 air consignment note, ACN 11
舱面险 on deck risk 333
被诉人 defendant 139
被保证人 person guaranteed 352
被背书人 endorsee 165
被追索权人 recoveree 374
课税权力原则 principle of tax power 359
调值总价合同 escalation lump sum 169
调解 conciliation 97
调解书 conciliation statement 99
谈判招标 negotiated bidding 325
资本项目外汇 capital item exchange 70
资本控制标准 capital control standard 69
资本输入国 capital import countries 69
资本输出国 capital export countries 69
资合公司 capital－combined company 70
资金融通关系 finance relationships 188
资格预审 prequalification 355
透明度原则 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 359

递盘 bid 52
通知银行 advising bank 7
通商航海条约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reaties 92
速遣费 dispatch 148
部分背书 partial endorsement 345
部分裁决 partial award 345
配赋税 allocation tax 11
预支信用证 anticipatory letters of credit 14
预备提单 advanced bill of lading 6
预提所得税 advance payment of income tax 6
高新技术企业 high and new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229

十一画

假名作品 pseudonymous works 367
假冒专利 counterfeit patent 127
假冒注册商标 counterfeit registered trademarks 127
做空头和做多头 sell short and sell long 392
停止损失委托 stop loss order 415
停运权 stoppage in transit 415
偶然性倾销 sporadic dumping 405
偷窃、提货不着险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449
偷税 tax evasion 433
偿付汇票 reimbursement draft 377
减免税 tax deduction and exemption 432
减税法 method of decrease of tax amount 313
商业风险 commercial risk 93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93
商业汇票 commercial draft 93
商业汇票的贴现 discount of commercial draft 148
商业承兑汇票 commercial acceptance draft 92
商托收统一规则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466
商品交易所 commodity exchange 94
商品交易顾问 commodity trading adviser 94
商品结算所 commodity clear house 94
商品装潢 decorations of goods 137
商标 trademarks 455
商标许可合同 trademark licence contract 455
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307
商标注册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376
商标注册申请 application for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16
商标注册申请人 applicant for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15
商标注册申请日 application date for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16
商标注册条约 Trademark Registration Treaty 455
商标注册证 certificate of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75
商标注册的先申请原则 principle of prior application for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358
商标的不当注册 unfair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465
商标的显著性 distinctive of trademarks 149

商标侵权行为 infringement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238
商标标识 representations of trademarks 380
域外取证 extraterritorial discovery,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184
域外送达 extraterritorial service 185
寄售 consignment 105
屠宰税 slaughtering tax 399
常设仲裁机构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authority 241
常设机构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351
常设机构的避税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430
常设机构原则 principle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357
康曼达 commenda 92
授权条款 authorization clause 44
掉期保值 swap transaction 422
排他许可合同 sole licence contract 400
掠夺性倾销 predatory dumping 354
接受货物 acceptance of goods 2
控股公司避税 tax avoidance method of holding company 428
救助报酬 salvage remuneration 387
救助拖带 salvage towage 387
救助责任 obligation to render salvage service 330
救济方法 remedies 378
检验证明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240
淡化注册商标信誉的行为 weaken goodwill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474
淡水雨淋险 rain and fresh water damage 372
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 The Coloured Metal Exchange of Shen Zhe, CMESZ 91
深圳证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Shenzhen 412
混合利率债券 mixed-interest bond 315
渗漏险 risk of leakage 384
票汇 demand draft 141
票庄 Chinese old bank 79
票据 negotiable instruments 324
票据关系 relation of bill 378
票据权利 right of bill 383
票据行为 action to the bill 3
票据行为代理 agency of action to the bill 7
票据行为能力 capability of action to the bill 68
票据抗辩 counterargument of bill 126
票据时效 limitation of the bill 299
票据丧失 loss of the bill 305
票据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324
票据的伪造 forgery of bill 205
票据的变造 variation of bill 472
票据经纪商 bill broker 55
票据转让 assign to bill 40
票据信用 credit of bill 129
票据贴现 discount of bill 148
票据原因 cause of bill 73
票据涂销 erasure of bill 169
票据能力 capability of bill 69
票据资金 fund of bill 212
票据预约 predict contract for bill 354

第4市场 fourth market 207
第8条成员国 the Eight Article Member 163
累进免税法 exemption with progression 179
累进免税法 progressive exemption method 364
累进差额 progressive difference 363
累进税 progressive tax 364
累进税率 progressive tax rate 364
累退税 degressive tax 139
综合性仲裁机构 comprehensive arbitration authority 96
综合所得税制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ation system 97
综合限额抵免 overall limitation credit 339
综合税制 aggregate income tax system 8
船长 master 311
船边交货价 free alongside ship 208
船员 crew 129
船员无过失碰撞 blameless collision of seaman 58
船舶优先权 maritime lien 310
船舶优先权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maritime lien 23
船舶和飞机运输基地公司 shipping and aircraft base companies 396
船舶所有权 ownership of ships 340
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ownership of ship 24
船舶抵押权 mortgage of ships 318
船舶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maritime mortgage 24
船舶租购合同 contract of ship's lease and purchase 111
船舶碰撞 collision of ships 91
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collision 17
营业税 business tax 65
虚盘 offer without engagement 332
象征性交货 symbolic delivery 422
赊销 sale by account 386
银本位制 silver standard 397
银行发票 banker's invoice 48
银行头寸的管制 control of bank position 113
银行本票 bank's promissory note 48
银行汇票 banker's draft 48
银行承兑汇票 bank's acceptance of bill 48
银行信用保证书 letters of guarantee 296
领事代理 agent consular 8
领事发票 consular invoice 106
领事送达 service by consular 393
领海内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torts in territorial waters 29
黄金市场 gold market 221
黄金货币 gold money 221
黄金保值条款 gold clause 220

十二画

善意受让 bona fides purchaser 59
属人法 lex personalis 297
属人管辖 personal jurisdiction 352
属地破产主义 theory of territorial bankruptcy 451
属地管辖 regional jurisdiction 376
强制打捞 compulsory removal wreck 97
循环信用证 revolving letter of credit 383

提交仲裁的协议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417
提成支付 royalty payment 385
提单 bill of lading 56
提单的份数 copies of bill of lading 122
提单的种类 kinds of bill of lading 288
提单的背书和转让 endorsement and transfer of bill of la-ding 165
提单的签发 signing and issuing of bill of lading 397
提前违约 anticipatory breach 14
散装 bulk pack 64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35
普及破产主义 theory of extensive bankruptcy 449
普通关税率 general tariff rates 218
普通许可合同 simple licence contract 397
普通股和优先股 special stock and preferred stocks 403
普通提款权 ordinary drawing rights 337
普遍优惠制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 219
最小变动价位 minimum price fluctuation 314
最后航次 final voyage 187
最低限价 floor price 192
最低提成额 minimum royalty 314
最低税率 minimum tariff rates 314
最终负税人 final payer of tax 187
最高提成额 maximum royalty 312
最密切联系原则 principle of the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359
最惠国待遇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318
期后背书 endorsement on overdue bill 167
期权 option 336
期权交易 options trading 336
期权合约 option contracts 336
期权权利金 premium of option 355
期货市场 futures market 213
期货价格 forward price 207
期货合约 future contract 213
期货投机 futures speculation 213
期货押金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213
期货保证公司 guaranteed company of futures 226
期货贸易 forward trade 207
植物和活牲畜 plants and live animals 353
滑动关税 sliding tariff 399
滞纳金 delayed payment fee 140
滞期费 demurrage 141
疏忽说 theory of negligence 450
短期买卖 day trading 136
短量险 risk of shortage 384
税务代理人 taxation deputy 441
税务司法 taxation judicature 442
税务立法 taxation legislation 443
税务会计 taxation accountancy 439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jurisdiction of tax administrative reexamine 285
税务行政管理的反避税措施 anti-tax-avoidance measures of taxati on administrutive management 14
税务违章行为 taxation illegal behaviour 441
税务审计 taxation audit 439
税务统计 taxation statistics 445

税务登记 tax registration 437
税务管理机构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439
税目 tax items 434
税收 taxation 439
税收优惠 tax preferences 436
税收协定的定义条款 definition clauses of taxation agreement 139
税收协定适用范围条款 application coverage clauses of tax convention 16
税收负担 taxation burden 440
税收居所 tax residence 437
税收抵免法 credit method of tax 129
税收法律制度 taxation legal system 442
税收的职能 function of taxation 212
税收保全措施 taxation preservative measures 444
税收饶让 tax sparing 438
税收起征点 tax threshold 438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taxation compulsory executive measures 440
税收管辖权 tax jurisdiction 434
税收管辖权划分条款 taxation jurisdiction distribution clauses of taxation agreement 442
税负转嫁 tax burden shift 432
税制性重复征税 tax-systematic-double taxation 446
税制结构 structure of taxation system 416
税法 taxation law 442
税法要素 elements of taxation law 163
税种 taxation type 446
税基 taxation base 440
税率 tax rate 437
税款的强制征收 compulsory collection of tax payment 97
税源 tax sources 438
税境 tax boundary 431
缔约能力的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contracting capacity 18
编辑权 compiling rights 96
编辑作品 compiling works 96
联合发盘 combined offer 91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16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Conciliation Rules of UNCITL 98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ECE 160
联合国范本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467
联合经营承包合同 co-operative operation contract 122
联合贷款 joint loan 284
联合浮动 joint float 284
联合调解 joint conciliation 283
联合商标 united trademarks 467
裁决作出的方式 style of award-making 416
装运港船上交货价 free on board 209
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 notice of readiness 329
超限额结转抵免 carry-over credit of above limitation 72
超额累进税率 excess progressive rate 176

逾期接受 late acceptance 291
道义劝告制度 moral persuasion system 317
道琼斯指数 Dow-Jones Average Index 155
销售包装 consumer package 107
销售确认书 confirmation of sales 102
锈损险 risk of rust 384
集体作品 collective works 90
集体商标 collective trademarks 90
雇佣发明创造 employment invention creations 164
雇佣作品 employed works 164
雇佣救助合同 employed salvage agreement 164
骗税 tax cheating 432

十三画

催告 putting in default 369
剽窃 plagiarism 353
填标 fill in the forms for bid 187
意外事故造成的碰撞 collision caused by accident 90
意思自治原则 rules of party autonomy 385
意愿书 comfort letter 92
摄影作品 photographic works 352
新旧法交替时准据法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during the substitution of the new law for the old 143
新贸易保护主义 new trade protectionism 326
溢短装条款 more or less clause 318
滥用税收条约避税 tax avoidance by abuse of tax treaty 428
瑞士公式 Swiss formula 422
瑞士苏黎世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Zurich Chamber of Commerce of Switzerland 98
禁止背书 non-negotiable endorsement 328
禁令 injunction 239
禁运 embargo 164
签字蜡封合同 contract under seal 112
简式合同 simple contract 397
署名权 droit de paternity 156
裸装 nude packing 329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249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Convention on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118
解约日期 cancelling date 68
解除合同 rescission of contract 380
谨慎处理 due diligence 157
跟单汇票 documentary bill 152
跟单托收 collection on documents 90
跟单信用证 documentary credit 15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465
跨国不动产所得 transnational income from immovable property 459
跨国公司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459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Draft Code

of Conduc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155
跨国纳税人 transnational taxpayers 459
跨国财产所得 international gain from movable and immovable property 261
跨国间接投资收益 international earnings from indirect investment 258
跨国其他个人活动所得 international income from other personal services 263
跨国货币 transnational money 459
跨国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international income from dependent personal labour 262
跨国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international income from independent personal labour 262
跨国课税对象 object of transnational taxation 330
跨国银行 transnational bank 458
跨国联属企业 transnational affiliated company 458
零沽交易 odd lots trading 331
零沽交易指标 odd-lot trading indicator 331
"蓝天法" blue sky law 58

十四画

旗国法 law of the flag 293
漏税 evasion of payment of a tax 174
熊市套利 bear spread 51
算标 calculation of bid 67
管理浮动 managed-float 308
管理浮动汇率制 dirty floating rate system 147
精神权利 moral rights 317
舞蹈作品 choreographic works 83

十五画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472
履约保证金 exchange margins 176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 Federal Cartel Bureau of Germany, FCBG 187
播放权 broadcasting rights 64
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 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119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The Basic Law of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51
蝶式套利 butterfly spread 65

十六画

融资 finance 188
融通票据 accommodation bill 3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avoiding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45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途径 means of the avoidance of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312
避税 tax avoidance 428
默示担保 implied warranties 231

十八画

翻译权 translation rights 458